

海外
中国
研究
丛书

刘东主编

CHINESE WOMEN AND RURAL DEVELOPMENT

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

——云南禄村六十年的变迁

Sixty Years of Change in Lu Village Yunnan

「加」宝森著

胡玉坤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著名人类学家费孝通在 20 世纪 30 年代深入云南禄村就农地制度做了一项拓荒性的研究。半个多世纪之后，加拿大学者宝森重访该社区，开始了为期十年的田野考察。在追溯以往 60 年中国政治、经济、历史巨变的背景下，作者围绕“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这个主题，以独特的视角与方法记录并梳理了缠足与纺织、农地制、农业与非农就业、贫困与富裕、婚姻家庭、人口迁移及政治文化等诸多领域的社会性别问题，从而再现了乡土中国深入社会性别制度嬗变的微观动态。

ISBN 7-214-03882-X



9 787214 038821 >

ISBN 7-214-03882-X

41·592 定价：33.00 元

基础理论
研究

刘东主编
周文彬总策划

CHINESE WOMEN AND RURAL DEVELOPMENT

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

——云南禄村六十年的变迁

SIXTY YEARS OF CHANGE IN LU VILLAGE, YUNNAN

「加」宝 森 著

胡玉坤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云南禄村六十年的变迁/〔加〕宝森著；
胡玉坤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海外中国研究丛书/刘东主编)
ISBN 7-214-03882-X

I. 中... II. ①宝... ②胡... III. 乡村-妇女-问题-调查
研究-禄村-1939~1989 IV. D442.87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25414号

Chinese Women and Rural Development; Sixty Years of Change in Lu Village, Yunnan

Copyright © 2002 by Laurel Bossen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3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All right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04-233

书 名 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云南禄村六十年的变迁
著 者 〔加〕宝森
译 者 胡玉坤
责任编辑 府建明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165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者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5.5 插页 2
字 数 420 千字
版 次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882-X/D·592
定 价 33.00 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序“海外中国研究丛书”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呀的是，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移译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 东

1988年秋于北京西八间房

谨以此书献给

弥敦(Nathan)

英格里德(Ingrid)

斯蒂芬(Stephan)

安妮卡(Annika)

塞拉芬娜(Seraphina)

重量与度量单位

1 工 = 0.4 亩(工是禄丰地区使用的当地单位,最初相当于一天的劳动)
= 0.027 公顷

1 斤 = 0.5 公斤 = 1.1 磅

1 公顷 = 2.47 英亩

1 里 = 0.5 公里或 1/3 英里

1 亩 = 1/6 英亩 = 0.067 公顷

1 元 = 20 美分(1990 年)

从容量到重量的转换

1 升稻谷 = 0.85 公斤

1 升稻米 = 0.54 公斤

关于传统拼写法的解释

在整本书中,我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的当代拼音系统。旧拼法只是在英语世界的人们可能更熟悉的情况才予以保留,比如“蒋介石”(Chiang Kai Shek)的拼写。当它们第一次出现采用了不同拼写系统的旧出版物时,我在括号内保留了其原先名字的拼法,比如“费孝通和张之毅”(Fei and Zhang [Fei and Chang])。为了保持一致性,费孝通、张之毅及田汝康(Tian [T'ien])著作中采用不同拼法涉及的人名和地名,都被转成了当代拼音或英语拼法,甚至在直接引文中也如此。因此,表明“禄村”的 Luts'un 就写成了 Lu Village, Tali (大理)写成了 Dali, Chang(张)写成了 Zhang, Soong (宋)写成了 Song, kung(工)写成了 gong, mow(亩)写成了 mu。

致 谢

在以往十年,许多人帮助并鼓励过我致力于这一项目。我的研究得到了加拿大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研究委员会(SSHRC)、魁北克省培训与研究基金会(FCAR)及麦吉尔(McGill)大学研究生院与人类学系等个人和团体赠款的慷慨资助。在麦吉尔大学,我也得到了社会、技术与发展中心(STANDD)、麦吉尔妇女研究与教学中心(MCRTW)及东亚研究中心等机构的支持。在中国的机构中,我要感谢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的接纳及其提供的机会,使我有幸结识了给予我帮助的许多同事。当我在昆明时,云南大学时常成为我的一个工作基地、相聚之处以及信息中心。其他提供了帮助的机构还包括云南省妇联、禄丰县政府、禄丰县妇联、金山镇与禄村政府。在香港,香港中文大学的大学服务中心图书馆也提供了很大帮助。这个中心本身成为溢满信息和活跃的学术交流气氛的一片绿洲。

麦吉尔大学的同仁始终给予我很大支持。在他们当中,我要特别感谢唐·阿特伍德、约翰·加拉蒂、富米科·艾卡瓦-史密斯、菲利浦·萨尔兹曼、德博拉·西克、布鲁斯·特里格尔和已故的里查德·索伯兹伯里。托尼·马斯和汤姆·莱格兰格对第八章提出过有益的见解,而弥敦·宝森、诺玛·戴蒙德、葆拉·弗里德曼、希尔·盖茨、西格朗·哈达多蒂、朱迪思·米切尔及玛格丽特·斯温则对整本书稿提过意见。我要感谢凯瑟琳·布朗、陈春、胡晓文、胡晓聪、伊桑·米切尔森、斯科特·西蒙、布赖恩·汤姆和赵天婴在研究和制图上给予的帮助。在系里,我要感谢罗斯·

玛丽·斯坦诺、黛安娜·曼和辛西娅·罗马尼克给予的帮助。

其他许多人在不同时刻也都提供了信息、见解和鼓励。他们当中包括苏珊·布卢姆、孔迈隆、尤金·库珀、斯蒂芬·哈利尔、玛丽亚·贾施乔克、朱爱岚、威廉·拉夫利、希瑟·彼得斯、格洛丽亚·怀特和玛杰里·沃尔夫。我要特别感谢希尔·盖茨在研究缠足问题上给予的帮助，她将自己的问卷寄给我用于云南的调查。西格朗·哈达多蒂使我 1999 年的田野之旅那么令人愉悦。

在中国，我得到了更多朋友和同事的协助，可惜我不能在此一一列出。这些人中包括云南省社科院的贺耀华、贺志雄、贺中华、李曾、邱宝林、俞文兰、赵君辰、周永华、朱霞和已故的郭震斌、袁德珍，郑州大学的李小江，复旦大学的陈惇。禄丰县的潘振富、贺建明、钱成润慷慨提供了关于该县的书籍。顾向苒、王琴生、雷红、郭萍等是金山镇政府中提供了数据的人。在田野调查中帮助过我的人包括俞文兰、周永华、王芬、王茜滢以及我不能够在此一一列出姓名的其他许多人。朱霞在作访谈和进行问卷调查上提供了特别的帮助。胡夫和杨扬为我做了云南之行的准备工作。我感激著名人类学家费孝通和田汝康给予的建议和鼓励。我在昆明逗留时，已故的项京云及其妻子刘德伟给予了巨大的支持、友情和盛情款待，并教会了我许多关于中国的东西。在香港，香港中文大学服务中心副主任雄京明给予了我友谊、鼓励和款待。加拿大前驻华大使弗雷德·比尔德及夫人伊娃·比尔德在北京招待了我，并使我有机会拜见费孝通。

我要感谢 Rowman & Littlefield 出版公司的执行编辑苏珊·麦埃克伦、制作编辑杰汉·施韦策和印刷编辑德弗·康普顿帮助我准备此书的出版。

回眸逝去的那个世纪，我们可以对所发生的一些重大技术变迁感到欣慰。这些变化使无数妇女放弃了在织机前织布转而在电脑上写作。我非常感激弥敦的帮助，这使我回想起他如何模仿《织女叹》，当妻子在家里无休止地从事她的工作时，其丈夫站在一旁给予道义上的支持。

女作家叹

饥肠辘辘，她依旧在书写，
酷寒冻僵了，她还在撰写，
一页一页又一页。
时日苦短，
天寒地冻（在蒙特利尔），
每一章的完成何其之难……
夫君欲劝阻，
可心又何忍。
默默不做声，
只是悄然站在电脑旁。

我最深切地感激我的家人，感谢弥敦，是他第一次带我去了中国，并给了我鼓励，我们共享了美好时光，也共度了艰难岁月。我要感谢英格里德，她不得不容忍了一个从事人类学的母亲，并愉快而机敏地经受了这一切。她在1999年最终同我一起访问了中国，并受到热情的欢迎。再次感谢我的父母已为时太晚了，在其谢世之后很久，他们的支持一直支撑着我。

序言：发现了一个母系制家庭

1989年7月我第一次来到了云南省禄村。在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县里及当地镇上一小群外来官员代表的陪同下，我坐上了镇里的吉普车。车子在村落入口处石头标记前停了下来。作为访问该村的“第一个”北美人——至少就那时人们的记忆所及——我的出现使村民们打断其正常活动，走出家门来观望。村民们确实告诉我，我是来他们村访问的第一个外国人，有的甚至说我是他们亲眼见过的第一个外国人。^①当人群开始聚集时，官员们保护性地将我带入了二层楼的禄村村委会所在地。在一个排列着桌椅的大会议室里，他们端上了茶水。随后，村领导、旁观者、我本人以及来自省与镇组织的官方随从20多人开了一个公共会议。在那里，我的陪同人员将我正式介绍给了当地官员，后者反过来又介绍了他们村，叙述了基本的经济状况。他们沿用的是村领导在任何时候有外来贵宾或权威光顾时采用的套话（作为有博士头衔的一名大学教授，我具备了被当做贵宾的资格）。

我解释说我对妇女与农村发展尤其是妇女的社会与经济生活感兴趣，并谈到我要研究自中国最著名的人类学家费孝通30年代在那里开展研究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党支书指向了两个女领导——一个妇代会主任和一个计划生育干部，要我问她们有关妇女在村里作用的问题，我这样做了。这些微笑而坦率的妇女简短叙述了该社区妇女从事的工作类型。她们在绝大多数听众都是男性的事实场合并不乏勇气，并在大多数人属于本村村民的一

屋子人面前自信地谈论着。她们简述的妇女工作是非常积极而实在的,但讲得很肤浅。她们坦诚的态度似乎是在说:“现在我们已经告诉你关于妇女及其工作了,你还想知道别的什么?”当我问及妇女的非农机会时,领导们安排带我到村里去转一转,去“视察一下”妇女做豆腐卖的当地人家。

由地方组织向上级、外来权威人士汇报情况的这类公共活动,总令我很不自在,特别是当我注意到有权势的镇领导同来自城市享有声望的学者、“尊贵的外宾”同必须履行职责的村领导之间不那么微妙的地位差异时更是如此。然而,当会议结束之后,我终于摆脱了正规礼节和随从,开始同几个妇女包括女领导闲聊了起来。一旦“离开了舞台”,我们都对刚才繁琐的礼节感到可笑,我知道我们是可以融洽相处的。作为村妇女代表,她们都是达观、健壮的中年人,看上去很自信而务实,她们在政治领导人面前显得很自如。她们也很理解我在发展的情境下研究妇女的兴趣以及我对于同妇女直接交谈的重视。

会议结束之后,我们一行沿着村里狭窄的主街步行。走到村庄的尽头,我们在一幢二层的新屋前停了下来,欣赏起这个现代建筑。这是党支部书记(村里最重要的领导)的家,他诚恳地邀请我们进去再喝点茶。我很害怕每个人都坐下来寒暄的装腔作势的场合,但一旦进入了这家的庭院,气氛就变得不那么正规了。我们在呷茶时,小孩子在周围奔跑玩耍,我们这些来访者都开始放松了下来。为了摆脱频频为男性官员和正规俗套所淹没的感觉,我同这家的妇女们交谈了起来,询问她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家里看上去有那么多妇女!这个支书有5个成年子女,其中4个是女儿。那天在他家里我首先碰到了他妻子,一个刚毅、自信的中年妇女,她不失尊严而自信地欢迎官员们。我随后碰到了一个高个子瘦削而结实的老年妇女,在她轮廓分明的脸上两眼闪闪发亮。她穿着整洁的传统的蓝裤子与短上衣,村支书管她叫“妈”。嗣后,我被介绍给更年轻的一些妇女——他的已婚女儿及其中一个女儿的丈夫。

我开始写下她们的名字，期待有时间能作更多的回访。正是在那时，我发现这个支书生活在从妻居的家庭中——即男子成为他妻子家庭的成员，而不是相反。他母亲和女儿的姓都不随他的，而在父系制之下人们是被要求从父姓的。他叫“妈”的那位妇女是他的岳母，他女儿们的姓都是他妻子家的姓。他其中一个女儿当然也是入赘婚(uxorilocally married)，即“招进”了丈夫，而不是嫁出去。没有人表现出认为这些婚姻安排有任何异常的迹象。我一旦意识到在院子里忙碌的所有这些妇女都是母亲和女儿时，发现以下事实就不足为怪了，即最小的小姑娘——希望支书抱着她到各处转悠(他经常这么做)的一个刚学步者——是第四代，她也是由曾外婆、外婆(支书的妻子)、母亲和女儿构成的一个母系制共居家庭中最年幼的成员。

这当然有别于此前数月我所生活的河南省村落里严格的父权制家庭，我在那里做访谈时不曾遇到过从妻居婚姻的任何个案。这一户的不寻常之处不仅在于它偏离了从夫居标准，而且在于其丈夫地位上的不同。关于中国家庭的传统文献都强调，入赘婚中的男性一般是被瞧不起的，然而，这个党支书显然并非如此。他长期担任由 15 个不同村组成的一个行政村的领导，他在约 20 多个当地干部中职务是最高的。这是我初到禄村时了解到的情况，当然激起了我的兴趣和回访愿望。在对其他 4 个村落(2 个在云南，2 个在河南)进行了相对短暂的比较研究之后，我意识到，有费孝通以前的研究作为基础，禄村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研究革命前时期迄今妇女经历的发展变化。

有关安排的交涉

1990 年我回到了禄村进行了为期数月的较长时间的研究，那时只有我从云南省社会科学院要来的助理(一个女青年)陪着。镇官员热情地欢迎我们。由于官员们并不理解涉及在村里长期居住的传统田野研究，也由于他们不能想像这种研究的内容或影

响(这可能给他们带来些麻烦),他们坚持让我住在市场中心的旅馆里。既为了维持政治正确(politically correct)的形象,又为了一个外国妇女(她被认为在政治上不可靠,脆弱的并且不习惯艰苦生活)的健康与安全,当局决定不改变我时常提出的住在村里的要求。

对外国研究者而言,官员们关心的事情虽然看上去通常显得很武断又无知,作为政治借口也是软弱无力的,这对于严肃的研究是个影响,但我试图使自己设身处地为官员们着想。假如我得了重病,或成为犯罪行为的牺牲品,或由于公开谴责社会主义的某些缺陷而“使中国人感到难堪”,他们是要负责任的。由于普遍存在的城市偏见,官员们也相信,村落比城镇中心更危险,因为在城镇官员们控制了警力。我怀疑他们另一个动机可能是为了填补赔钱的政府旅馆。就这样,我别无选择,只得住在他们的旅馆里,我就呆在费孝通 1990 年做两天重访时下榻的那间房子里。

我同几个村民协商开展研究的事宜。我雇了一个刚从工艺学校毕业的女青年当我的研究助理,帮我确定 80 个样本户,并进行访谈。其他官员和村民在整个项目过程中提供了多方面的帮助,特别是聪明、能干的妇女主任和计划生育员及其家属都很乐意给予解释、帮助联系并讲述当地状况和家庭生活。我们作出安排经常固定在一家吃饭,但也时常应邀在其他人家吃饭、休息并作调查。

自那时起,我多次回到禄村,进行或短或长的田野考察和调查,有时同来自云南省社会科学院的女助理一起去,有时独自一人或与家属同行。遵从玛杰里·沃尔夫(1985)有关当研究者丈夫到场时女研究者被当做次要关注目标的忠告,在我自己站稳脚跟之前避免带我丈夫前往,即使他不是个学者。在他第一次前去访问时,当地官员在我得知之前就匆忙杀了一只火鸡设宴招待他。

当中国变得越来越开放,并愈益习惯于接纳来访者时,各种安排的拘泥形式就减少了,但村民们的盛情总是不同寻常的。在 1991 年和 1993 年,我搜集了许多妇女生活史的资料。1995 年和

1996年,我再次回来进行了更多访谈,还参加了婚礼,进一步从总体上了解村里生活与变化的各个方面。1999年更近的一次实地考察正好赶在稻谷收割时节,这为我提供了观察和参与某些劳动以及得到其他变化信息的机会。这也使我碰到了来自冰岛的一个博士研究生西格朗·哈达多蒂,她也是来禄村做人类学研究的。

计划与意外收获

为了探究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这一主题,我的目标是通过田野调查获得定量(quantitative)与质性(qualitative)信息。我从村镇官员那里索取了定量数据,通常是从手写的表格中抄录的。这类数据表明了有关村里的官方看法,它们对于理解禄村的经济与社会总体特征很重要。这对于确定禄村内部的变异并将禄村的一般情况同镇、省及全国其他地方的状况作对比也很有用。

我使用了禄村政府办公室的户口登记簿来选择访谈的随机抽样样本。我从中选取了两种访谈样本。第一套访谈有80多户,是1990年进行的;第二套访谈有50户,是1997年由一个助手完成的。这些访谈覆盖了诸如家庭成员、就业、农业劳动分工、收入与支出、婚礼与盖房花销、生育与生育控制、迁徙、政治经历及现代财物等。1996年对老年妇女进行了另一套50份的问卷调查,以便对费孝通研究时期妇女的状况有更清晰的了解。这些问卷涉及到了婚姻、妇女为自己家及其丈夫家从事的工作以及她们家的缠足活动。此外,我选择了许多个人进行了较长时间访谈并搜集了生活史的资料。^②这些个人大部分是从我随机抽样样本中已访谈过的那些人中基于趣味相投或兴趣而选择的。因此,其生活得到了更详尽陈述的人,兴许是那些更习惯于同陌生人交谈的人。所以,她们的故事可能并不包括较无技能或兴趣同外界沟通的那些人。政府官员即干部是那些同陌生人交谈最轻松自如的人群,尽管他们可能有相当定型化的介绍村里情况的方式,但他

们自己的生活则往往充满远非程式化的丰富多彩的经历。

我在多数田野考察中,都由来自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作为陪同的某个人陪着。起初,像大多数外国研究人员一样,我感到要求这样做是为了盯着我,对此还颇感不快。我还被要求支付他们的开销以及各种行政费用。但我意识到,假如我要求陪同我的是妇女,并聘她们为研究助理,她们对于我的研究可能会起宝贵的作用。在下面各章,我不时提到陪伴我的研究助理而没有列出具体名字。我这样做是为了避免混淆,因为我在禄村时曾同三个不同的女青年俞文兰、王芬、朱霞分别工作过。俞文兰和王芬1990年帮过我。俞文兰1991年又一次同我前往。在1993—1997年间的不同调查中,我雇了非常能干的朱霞当我的助手。我感到非常庆幸能同这三个女青年一起工作,她们每个人都很聪明,而且非常勤奋。特别是朱霞,1996年和1997年帮我进行了问卷调查,并作出了重大贡献。我则最终负责所收集到的数据的研究和解释。

值得一提的是,外国研究者、研究助理同当地居民之间的关系总是错综复杂的。我发现,在我最初的调查中,当我助手还是年轻的单身女子时,讨论性、生育控制及生孩子等问题时最初使她们感到很不好意思,当被访的村妇意识到我的助理是未婚者时也感到很不自在。但她们相当乐意同我讨论这种主题,因为她们知道我已婚并有一个女儿。当我问及生育控制的问题时,王芬起初常常离开房间,即使我的发音很难为当地妇女所理解,而王的协助很有用时。随着岁月流逝,这些年轻妇女们每个人都结婚并生了孩子,到那时,由她们在场讨论更宽泛的各种主题时就变得更能被接受了。村妇们在谈到这些主题时很谨慎,即使关于生育控制的信息得到了广泛而公开的传播。

我田野考察的质性方面促使我在村里尽可能多呆些时间,访问并观察不同的活动。我几乎每天都在村里吃饭,并应邀在许多人家吃过。我观看菜园、猪圈并上厕所。我也应邀参加婚礼和其他庆典。我参与并观察人们的日常生活。我最珍爱的一些回忆是在学校校园打篮球,观看孩子们玩斗蛐蛐,爬山去找野蘑菇,同

一群朋友坐在街边或院子里聊天。我对割稻时节的酷热和疲乏也有清晰的记忆。参加村务会议较不费力,但它们又长又慢。我走访各地各种场所,赶集,拜访在城里有工作或公寓的村民的亲戚。我也同镇官员一起开会吃饭,复印镇办公室档案,购物,并骑着我的自行车转悠,参观当地寺庙和恐龙博物馆,并坐马车和公共汽车。在城里,有人请我将政府旅馆的名字和县里恐龙博物馆的简介翻译成英语(该地区因其恐龙化石而闻名)。镇官员也邀请我参加并拍摄当地文艺演出,来自禄村的表演者同镇里其他村争夺奖项。涉足城镇生活,并没有使我感到我是远离了村落生活的,因为我通常在那里碰到村民们,并了解到他们到那里购物、走访或做其他生意的频率。

我研究的结果既是预期的,又有意外的收获。我原先计划获得基本的人口与经济数据,但我并未打算要去了解女性自杀或缠足问题。我没想到能去参加一个分地的会议,我当然也没想到去观看村文艺演出的许多彩排(为了参加在县里举办的一个大型杂艺表演)。我总觉得田野调查是“机会主义的”(opportunistic),我当然也觉得我的机会受到政府强加的大量限制的局限:我经过了一套复杂的程序才获准去做研究,当局不允许我睡在村里,最初要求我做短暂的调查以及由政府职员陪着我。同时,我能同村民和镇官员(他们极其好客并给予了帮助)在一起呆很多时间,意味着我对省外事办不知名的官员可能存有的恼怒情绪,被为我提供了友好协助的人们驱散了。经过10年的田野考察,我对村里许多老朋友的拜访都是令人兴奋和非正式的,而我同官员(他们在此期间都有了变换)的联系则更疏远些。

注 释

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人们在附近可能见过美国大兵,但许多人那时还太小以至于都记不起来了。

② 在整本书中,为了保护被访者个人的隐私权,我为禄村人选择了假名。

目 录

地图、图表和表格 / 1

重量与度量单位 / 1

关于传统拼写法的解释 / 1

致谢 / 1

序言：发现了一个母系制家庭 / 1

第一章 中国西南的禄村：挖掘社会性别问题 / 1

第二章 跨越时间的透视 / 29

第三章 贸易与审美：禄村缠足的消亡 / 40

第四章 农地制、农作和就业中的社会性别 / 93

第五章 一个有天分的妇女拥有的财富：禄村的萨满女巫 / 170

第六章 20 世纪 30—90 年代的富裕与贫困：兴衰成败之路 / 203

第七章 婚姻、家庭与社会性别：养儿育女 / 255

第八章 人口变动、计划生育与性别偏好 / 312

第九章 政治与政治文化 / 356

第十章 给中国农民松绑 / 394

术语表 / 411

参考文献 / 415

索引 / 447

地图、图表和表格

地 图

- 1.1 中国与云南 / 5
- 1.2 云南省的禄村 / 6
- 3.1 云南 19 世纪的商道 / 75

图 表

- 1.1 政治结构 / 8
- 2.1 费孝通和张之毅研究的四个村落 / 31
- 8.1 按性别与母亲的年龄组排列的禄村儿童 / 322
- 8.2 禄村 1990 年按出生年份排列的年龄-性别分布图 / 324

表 格

- 3.1 华北缠足与未缠足女性的年龄 / 50
- 3.2 禄村老年妇女先辈的缠足情况(估计生于 1866—1913) / 53
- 3.3 禄村缠足的消亡 / 55
- 3.4 技术变迁对社会性别化工作的影响同缠足的关系 / 82
- 3.5 云南省人口、贸易和交通变迁年表 / 84
- 4.1 禄村 1938 年各户土地占有的分布情况 / 98

2 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

- 4.2 1938—1992 年人均土地的变化 / 101
- 4.3 禄村 1992 年的人均土地 / 102
- 4.4 禄村 1939 年种一亩稻谷和蚕豆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 / 111
- 4.5 禄村农作日历与基本任务(1938、1996) / 117
- 4.6 大禄村的庄稼(1986、1992) / 122
- 4.7 生产队不同性别劳动力挣取的工分(34 户,1980—1981) / 123
- 4.8 禄村 1938 年、1990 年和 1997 年农业和非农工作者的百分比 / 136
- 4.9 禄村的水稻生产情况 / 138
- 4.10 禄村非农职业(1938—1939) / 144
- 4.11 大禄村 1992 年收入来源与总收入之比 / 149
- 4.12 大禄村 1989 年的个体户 / 150
- 4.13 大禄村 1988 年的正规劳动力 / 151
- 4.14 禄村 1990 年和 1997 年不同性别就业状况(18 岁和 18 岁以上者) / 151
- 4.15 禄村 20 世纪 80 年代收入的变化 / 157
- 4.16 禄村 1990 年的家庭收入来源 / 157
- 5.1 禄村 1945 年若干种职业的日收入 / 189
- 6.1 西南诸省与中国一些年份农户的人均净收入(元) / 220
- 6.2 中国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化(1985—1991) / 221
- 6.3 农户家庭企业净收入和人均基本生活费(元)(1991) / 222
- 6.4 滇中城乡地区的平均人均收入(元)(1985—1991) / 222
- 6.5 禄村 1990 年的人均收入 / 224
- 6.6 禄村 1997 年不同性别与年龄村民的非农现金收入 / 224
- 6.7 禄村 1996 年非农收入的变动范围 / 225
- 6.8 侯先生的年收支 / 230
- 7.1 禄村的婚姻类型(18 岁和 18 岁以上成年者) / 268
- 7.2 禄村人的婚姻距离 / 270
- 7.3 从夫居婚姻的分类礼单:新郎和新娘家提供的物品 / 277

- 7.4 从妻居婚姻的分类礼单：新郎和新娘家提供的物品 / 278
- 7.5 不同年代的金钱礼物的平均数：新郎方给新娘方的礼钱（彩礼） / 279
- 8.1 禄村抗战期间的人口变动(1938、1939) / 319
- 8.2 禄村 1988 年和 1998 年各队户数与人口 / 328
- 8.3 禄村 1995—1998 年不同性别的出生人口 / 331
- 8.4 按性别、年份和行政村(含大禄村)排列的镇出生人数(1983—1990) / 333
- 8.5 按年份排列的镇出生人数与性别比 / 334
- 8.6 按年份排列的禄村出生人数(1983—1990、1992、1995—1998) / 336
- 8.7 云南及中国人口性别比的变化与差异(1949—1998) / 345
- 8.8 云南及中国出生性别比与婴幼儿性别比(1990、1995) / 347
- 8.9 云南抽样调查分性别与地区的出生人口(1991) / 348
- 8.10 中国分年龄组和地区的人口性别比(1994) / 348
- 8.11 不同年龄婴幼儿死亡性别比：云南及中国的抽样调查数据 / 350
- 8.12 禄丰县人口与性别比(1857—1987) / 354
- 9.1 禄村干部：1990 年的执委会和村委会 / 362
- 9.2 中国北方一些村落的社会性别与参政状况 / 363
- 9.3 禄村 1998 年的领导班子 / 365
- 9.4 禄村 1991 年不同性别与年级的小学入学情况 / 384
- 9.5 禄丰镇 1991 年不同性别与年级的小学入学情况 / 385

第一章 中国西南的禄村：挖掘社会性别问题

1

云南是中国西南的边境省份，它的名字“云南”本身就带有遥远之义。它距中原很遥远，就像是悬挂在亚洲大陆的背脊上，剥离了为崇山峻岭所阻隔的各大河盆地。从中部各省去云南很不易，因距离导致的猜疑以至于仅在不久以前还盛行云南是一个充斥着野蛮夷人的荒蛮之地的古老观念。据说它先前只被三国时代神一般足智多谋的英雄诸葛亮和后来无所畏惧的蒙古人征服过。（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7）

假如你有钱，不要害怕到你想去的地方去看看，即便是云南或贵州。这是 20 世纪初深受欢迎的描述财神爷的词句。（盖茨 1996：148）

据说云南汉人从前是两类人的后裔：被放逐的官员和遭流放的罪犯。

——1959 年下放到云南的项京云（项京云和刘德伟 1999）

坐落在省城昆明西边大约 100 公里处的禄村，被云南中部的群山所环抱，是点缀在一大片灌溉稻田中许多密集的村落和小村庄之一。1989 年时从村外望去，这个封闭的带着乡土色调的小村，仍非常像中国最知名的人类学家费孝通所描述的那样。在费

2 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

氏 1938—1939 年在此地作研究之后,他将这个社区称做“乡土的”。四周的田野毗邻并环绕着鹅卵形村庄的围墙,大片鲜绿的稻谷闪闪发亮,在平坦的田野上一直伸展到附近没有高大树木的小山脚下,而原野的周边则是更高更黝黑的群山。夏天可见到零星的人影在田间劳作,他们或在除草或在打农药。从山顶上望去,更大的禄丰县城在远处清晰可见。它跨越了一条小河,恰好处于该流域的中心。不像到处泥土色的禄村,禄丰县的主色调是城市灰色的水泥街道和水泥建筑物,这里有更黯黑更大型的建筑群,并能嗅到它远处工厂的气味。



照片 1.1 从稻田里看到的泥墙上无窗户的禄村(1989)

从镇里通向禄村的柏油马路绕着该村改变了方向,朝着绿色的山谷延伸出去。人们步行或骑车进城,偶尔可见吵闹的拖拉机发出轧轧声从身边开过,那时汽车和卡车很少。一旦进入了禄村,你几乎看不见什么植被。除非爬到屋顶,否则你看不到田野。主街道笔直而狭窄,尽管刚刚铺过,但还略显泥泞,路的两侧是敞开的下水道。街道两边的房屋和院墙呈淡褐色,是枯叶和干泥的颜色,它们同挤得满满的房屋围墙之间纵横交错,肮脏而狭窄的人行道交织在一起。沿着禄村的主要道路(没有任何中心广场),

人们的街巷生活因鹅在路边沟中戏水，孩子们追逐玩耍，穿着积满灰尘蓝布衣的老年男子坐在门前台阶上或蹲在路边下棋而充满了活力。妇女们成群聚集在路的另一侧。她们一边闲聊，一边坐在小草凳上清理蔬菜，有的还在做布鞋。水牛或马拉的车偶尔缓缓而过。这一切很易于使人想像禄村还是革命前的那个样子，用民族志(ethnography)的老生常谈来说，是现代城市和工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未触动”之地，人们一如既往过着慢节奏的农业生活方式。诚然，这个地方有许多东西似乎是“永恒的”——色彩、气味、泥泞的小道、农用牲口、街上的下水道、身穿蓝或灰色棉衣及黑色布鞋的男女分开的群集，但没有人应长久沉湎于这种想像。

泥墙而不是窑烧的砖盖成的房屋即使是新的，对于西方人来说也显得很旧。村里曾有过的庙宇和族庙已派上了别的用场：有的住着好几户人家，其他的则用来当农具和打谷机的仓库。若仔细一瞧，仍可辨认出从前寺庙绘画的遗迹，高墙上有褪了色的革命标语的痕迹。一幢原先地主家的大房子和有围墙的院子现在成了学校和校园。这一空间的一端有个篮球场，另一端有一棵能遮荫的老树，这是一度位于此处的这座绅士庭院静谧魅力的唯一点踪迹。

村委会大楼是一幢相当新的两层长方形水泥结构的标准的“斯大林式现代”建筑。沿街一直下去在村的尽头是党支部书记的家，在金属大门的后边是一栋黄白相间抛光瓷砖的两层新楼，这同邻近住家泥土色的主色调形成了鲜明的反差。禄村并不是凝固不变的，费孝通1938年来到时它也不是静止不动的。这个村有它自身的历史和不断变化的命运。然而，我开展研究的十年，正是变化明显加速的时期，就像中国其他地方的村落一样，这个村开放了。随着村、镇和城里之间交通的发展，住房、衣着和交通工具上的翻新和色彩变换，预示着它同外面的世界有了更广泛的交流。

重访中国人类学的新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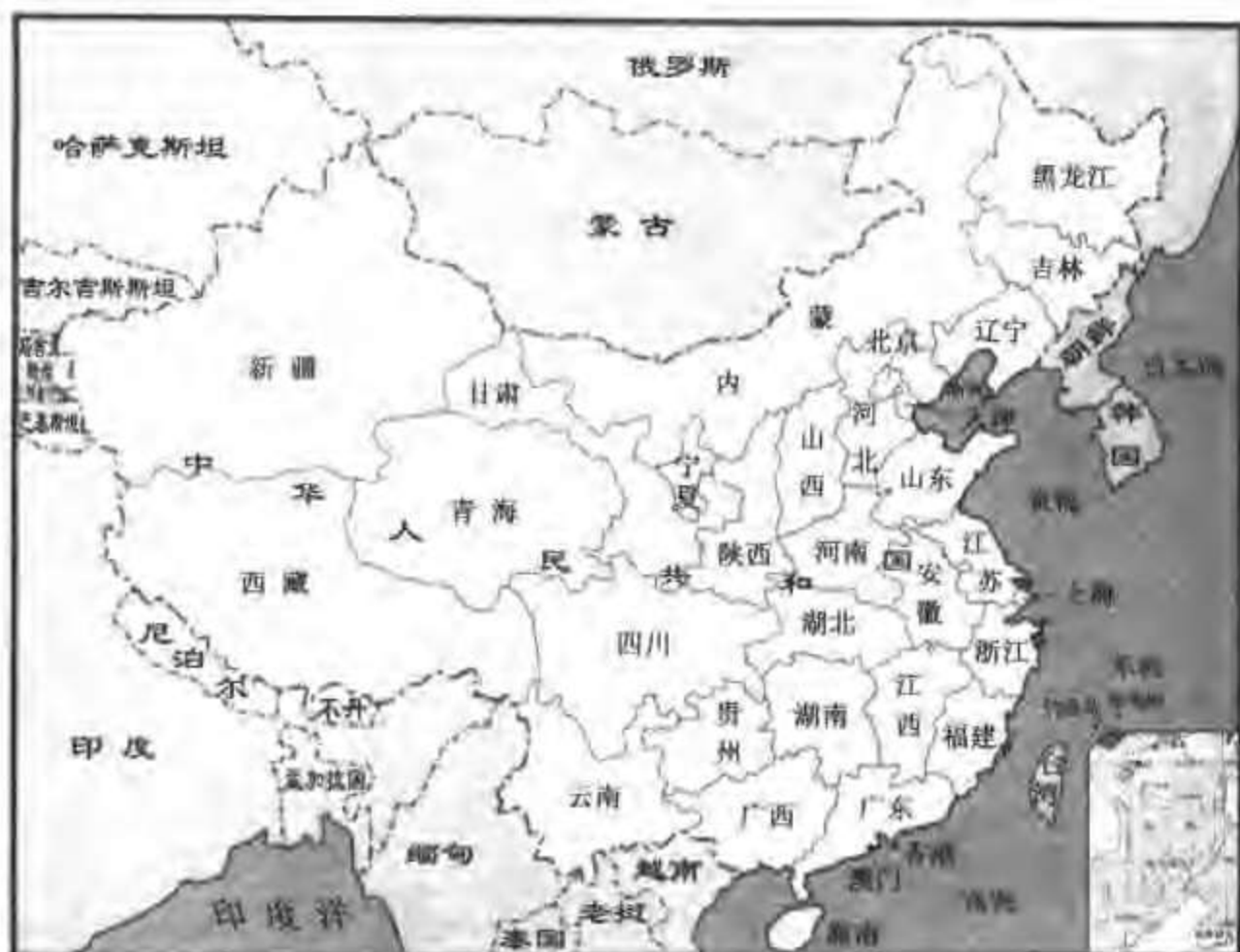
许多人类学家为中国西南多山的云南省所吸引。这个边陲

省份——西边同西藏和缅甸接壤,南邻老挝和越南,东边是广西和贵州省,北边是四川省——是由散布在其崎岖的山脉与峡谷之中的多文化群体拼凑而成的。同完全汉人地区的相对一致性相比,云南充溢着色彩、对比度和人群的奇异混合。这使它在整个 4 20 世纪成为中国人进行“社区分析的实验室”,对国外人类学家也很有吸引力(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7)^①。当代人类学家主要是在云南寻找观察中国少数民族的机会,但在 20 世纪 30 年代,即便“原住民”近在咫尺,到那里做研究的中国社会学家也有可能去研究那里的汉族(中国主要的民族)。他们将云南当做是研究中国农村汉人社区变化的一个适宜之处。我也来到云南研究汉族村民,但我是特别来研究发展对农村妇女影响的。

1938 年,即 60 多年以前,中国最著名的人类学家费孝通及其同事张之毅^②对云南省的农地制度和农村发展进行了一项里程碑式的研究。他们属于因日军占领而离开了沿海家乡和大学来到了抗日后方——中国西南边陲的社会学家。他们在该省省城昆明建立了研究站。费孝通和张之毅研究了云南中部的三个社区,这在他们关于中国土地所有权的经典研究——《乡土中国:对云南农村经济的研究》(1945)中做了描述。这三个社区之一的禄村(最初被写成 5 Luts'un)^③,位于当时著名的滇缅公路上,这条路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中国提供物资的供给线(见地图 1.1 和 1.2)。

费孝通的研究是我最初选择云南省的一个主要因素,为的是能评估中国社会性别组织不断变化的形式。他的经典之作《乡土中国》表明,从人类学对中国其他地方(如黄河沿岸的华北平原和靠近长江三角洲的华东地区)的描述来看,云南表现出了有趣的不同之处。然而,他的著作主要侧重于农地制度,他对社会性别制度的描述只不过是他主要意图的附带物。我的目标是去理解社会性别制度同农业系统是如何关联的(在中国境内这两种制度总是千变万化的),并审视 20 世纪末的革命性变化如何影响到妇女同男性以及同农田的关系。

1938 年,禄村是个仅有 122 户、694 口人的小社区。它的名字(费



地图 1.1 中国与云南

孝通和张之毅给它取的假名), 突出了这个村同更有名的禄丰县和禄丰镇的关系。费孝通和张之毅研究的这个村不再是一个离散的实体。革命之后, 村民们被重新纳入了新的单位, 禄村也扩大了。1990年, 我仍可辨认出费孝通曾拜访过的位于村落中心的住宅和家庭。但现如今, 禄村总共包含 15 个“小组”(村民小组, 以前称为“生产队”)。这些小单位照一般说法仍常常被叫做“队”。为了方便起见, 我继续采用这个术语。^①1988 年, 禄村管辖的人口达到 2 943 人, 共 693 户, 是费孝通及其同事五十多年前研究时人口规模的四倍多。

大禄村指的是总的行政村结构, 它包括 15 个队。当我研究生活在中心地区和居住在更边远的小村庄的那些人之间的差异时, 我分别以禄村中心和禄村小村庄加以区分。禄村中心由 8 个队构成, 紧挨着通往禄丰县城的公路, 它构成了一个单独的、相当密集的聚落, 占禄村总人口的 57% (或者说有 1 680 人)。禄村小村庄



地图 1.2 云南省的禄村

包括 7 个边远分散的队。禄村中心和禄村小村庄并不是得到正式认可的行政区划,只是姑且用来区分居住在紧挨着那条公路的密集群落,同居住在更难通达公路的那些地方。

在禄村中心,各队既不是离散的地域单位,也不是分离的亲属单位。住在中心的街坊邻里通常属于不同的队,而队里又包含不同的宗族和姓氏群集。所有 15 个队的统一之处在于它们对某一片农田拥有管辖权;他们从处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特定队里获得土地。这是自 20 世纪 50 年代土改起就确立的一项安排。

在得知费孝通和张之毅只研究了现在禄村中心的一个地方之后,我认识到了困扰大多数人类学研究与发展研究包括我本人研究的再现/(错误)再现的问题,即“道路偏见”(road bias)的问题。^⑤在关于中国农村的文献中,迄今所研究的大部分村落都靠近主要城市

和交通要道,因为这些是外来研究者更便于到达的地方。^⑥禄丰靠近滇缅公路,而禄村中心距离镇中心也不太远。假如我仅偏重于中心部分,我将复制原先研究中固有的道路偏见,政府官员已试图使我选择更富裕的社区。这样的话,我将只能了解到最有可能是处境较好的那些人的生活境况,因为他们处于更中心的位置上。

即使《乡土中国》将禄村描写成无任何工业的相对孤立的村落,但中心村却有周边小村庄所缺乏的优势。如今,这个中心有小村庄缺乏的学校、马路和行政资源。禄村中心有一家其先祖可追溯到明朝官员的望族。这个家族在20世纪初就培养出受到大学教育的儿子们,其后裔在费孝通研究时代和如今仍生活在那里。我推断假如我也收集有关大禄村史边远的小村庄的信息,我可能会对条件较差的乡村生活获得更好的了解。利用户口簿,我从15个队的全体人口而不仅仅是禄村中心选择了访谈的随机抽样样本。虽然某些队同城里已有了较好的交通联系,其他队则只有肮脏的泥路,甚至是狭窄的小泥道,由于布满泥浆有时连马车都难以通行。不像位于禄村中心的那些队,其他某些队还缺乏自来水,他们从井里汲取饮用水,并在道边水沟或灌溉渠里洗衣服。从最远的队步行去集镇,要花两个小时,而从禄村中心去只需步行半个小时。

禄丰城：县府所在地和市场中心

作为下面一个较高的行政级别和最靠近的主要市场,禄丰对于村民来说无疑是每周(如果不是每天)生活的轨道。费孝通将1938年的这个镇描述为“村民几乎所有买卖活动的中心”,并提到“在每个集市日,几乎每户都派一名代表去那里卖农产品并购置必需的商品”(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47—48)。

从图1.1可以看到,禄丰县属于楚雄彝族自治州,这表明位于楚雄管辖之下的这块地域,有大量在民族构成上被确定为彝族的人口。他们是汉人在云南定居之前就生活在这里的许多原住民之一。在30年代,费孝通描述过不属于禄村的少数民族,他们主

要生活在周边的山上,但也来禄丰赶集。如今,彝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在禄丰的市场上更不易看到了。人们偶尔会发现几个少数民族在那里,但是假如他们赶集时人数较多的话,他们在着装上也一定不像过去那么与众不同了。

图表 1.1 政治结构



中国的社会性别

我为禄村所吸引缘于我对中国农村社会性别关系总的兴趣。在 20 世纪 70 年代社会性别研究闯入北美大学课程之前,对妇女与土地的研究是个禁区。但在最近几十年,人们的兴趣有所增长。在本研究中,我探究导致不同类型社会性别关系的诸因素。我详尽描述了云南禄村汉人中发现的社会性别制度,并揭示自费孝通首次撰述该村以来影响这个村经济发展的各个方面。

像许多北美人一样,我最初开始意识到我自己社会中的社会性别不平等以及妇女争取平等权利与尊重的历史斗争,然后出于更广泛理解这些不平等的愿望开始了对其他社会的研究。从北美人的视野来看,中国男女不平等的程度似乎总是特别严重且令人担忧

的。有关妇女被禁闭在家、缠足、溺婴、卖女儿及女性自杀的报告，很易于引起阅读中国历史的任何女权主义者的注意。对中国过去、现在及将来社会性别关系的强烈好奇心驱动了我的研究愿望。一个社会如何形成如此极端的风俗、谁从中受益、什么促成其发生变化，了解这些问题的愿望促发了我的兴趣。然而，我的好奇心不只是瞄准中国的历史。在当代中国，显示了极为失衡的性别比(sex ratios)的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在一个有12亿人口的国度里，男女比率即使是1%的“微小”上浮就会影响到数百万人的生活。溺女婴、遗弃女婴(被西方人领养)及拐卖妇女等新闻再度见诸报端。^⑦

“这些罪恶缘何而来？”“它们在过去和现在仅仅是‘中国父权制文化’的一部分吗？”假如是这样，我们仍不清楚其起源或持续不断的原因。它们能否被看做是人们在某些社会、经济或政治环境下采取的策略？倘使如此，这些环境又是什么？它们可以被具体列出来吗？以往抓住观察中国社会的人们注意力的这些实践有多普遍？当代新闻报道告诉我们，其中一些，如溺女婴、拐卖妇女、卖老婆及较高的女性自杀率仍在继续，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些现象在农业社会难道是有根基的？假使如此，看上去无疑对女孩和妇女有害的行为，如何适应中国农村男女创建家庭并为生存和富裕而奋斗的更大社会情境？在当代中国发现的男女不平等有多严重？

同这些问题相关的是受东西方之间、中国共产主义同西方民主之间冷战分歧的影响。中国共产主义的计划发展体制究竟能改善多少妇女的生活？在其他制度业已失败的领域它取得成功了吗？由市场驱动的发展为中国妇女带来了更好的还是更糟的未来？这些显然是对一个村落的研究难以回答的一些大问题。然而，禄村是一个特定场景下发生了变化的充足例证，并折射了不同的环境和关系——历史的、当地的、全球的、经济的、政治的及文化的——导致了特定后果的各个方面。

对单一村落的研究，再加上特别获益于费孝通所做的一项优秀的早期研究，使我们得以探究这些较大的概念与抽象概念——中国文化、共产主义计划、市场驱动的发展——如何影响到日常

生活中的社会性别。它使我们看到生活在这些较大建构之内的人们,在当地情境下彼此之间是如何对待的,并使我们考虑到同样影响生活质量的其他更地方化与个人的因素。感谢费氏的研究,我们得以通过禄村这个农村社区来审视中国的发展如何随着时间流逝发生的变化,我们还可以发现并觉察区域多样性,并且至少可以在妇女同男性的生活对比之中获得一些认识。这一历史与区域场景创造了异常好的机会,来审视塑造中国社会性别关系的各种变量,在某些情况下它给予了妇女更大的权力与价值,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不然。这使我们得以问一问禄村的社会性别制度如何及为何有别于华北平原、内蒙古、长江三角洲或珠江三角洲汉人村落的社会性别制度?尽管没有任何村落可以被看做是中国农村的典型,我们仍可以通过分析和比较翔实的地方研究更好地理解,并找到中国更令人忧虑的社会性别关系的缘起。

中国村落的变化和多样性

自毛泽东逝世、中国开始逐渐而有控制地向西方学者开放以来,对信息和实地考察的限制,尤其是对农村地区,仍使他们很难开展独立的田野研究。其结果,同中国庞大的农村人口相比,人类学家所进行的村落研究屈指可数,对社会性别的研究就更有限了(朱爱岚 1994;帕斯特纳克和萨拉福 1993;波特和波特 1990)。在毛泽东领导下的革命岁月里,中国人类学家中断了研究,而更年轻的几代人仍受到政治和有限的培训与资源的掣肘,只是最近才开始刊发他们的研究成果。而境外人类学家碰到了田野作业的许多政治障碍,他们通常被制止在单个农村地方作长时间的逗留(沃尔夫 1985;库珀 2000)。鉴于在中国农村开展研究的困难,其他有价值的地方资源就只有源于中国各地由村里男性书写的关于男人的传记^⑧(或是文革期间下乡的城市女知青写的东西)。

改革时期许多最初的长期村落研究都偏重于华南有许多海外联系的富裕的广东省(波特与波特 1990;陈佩华等 1992;萧凤霞

1989)。只是到最近,对中国其他省份的村落才给予了更多关注(帕斯特纳克和萨拉福 1993;景军 1996;阎云祥 1996;高莫博 1999;拉夫 1998)。这些村落研究探讨了革命性政治与经济变迁的多元化、地方化后果以及现时中国发展面临的挑战。然而,几乎没有什么基于田野考察的研究,将社会性别当做发展过程的一部分来系统地予以研究。一个主要的例外是朱爱岚(1994)对山东3个村落所做的比较研究,她揭示了妇女就业上的地方性差异。朱爱岚的研究显示,山东妇女的权力(power)是很有限的,革命时期里官方所推动的增强妇女权力的措施在许多方面受到当地抵抗(resistance)与国家权力的束缚和削弱。这些发现得到了有关中国农村改革的其他社会性别研究的支持。

11

虽然汉人中的社会性别常常有别于中国少数民族的社会性别,但汉族社会性别制度也并不是铁板一块的。在父权制总标题之下,汉人的社会性别关系错综复杂,而且变化不定。增进对中国农村不同地方与区域社会性别模式的重视,有助于找到并确定促进或阻碍妇女发展的各种条件和关系。对不同地区的社会性别展开类似的民族志研究,对于确认有利于男女平等或消除歧视的地方化因素是必要的。

帕斯特纳克和萨拉福(1993)对于影响中国北部边陲汉人移民的区域动态研究提供了一个重要的范例。通过研究汉族移民将其集约化的农耕体系带入内蒙古之时生态、技术、文化与社会性别之间发生的交叉互动,帕斯特纳克和萨拉福勾勒了“汉人方式”(“Chinese Way”)在一种文化中的漫长历史和悠久传统。这一文化同化并重塑了与之接触的那些人的文化。

汉人方式同建立在稠密聚落和集约化耕作之上的经济是密切关联的。中国是一个“过密化的”(involuting)社会(格尔茨 1970)。^⑤农民将不断增大的人口压力转向土地。他们将更多劳力和注意力用于从有限空间榨取边际增量。很久以前,汉人就找到了在大部分时间都适用的一种调适方式。

为了得到这种劳动密集型体制所需要的劳动者,农民们偏好父系-从夫居的扩大家庭,并强烈地喜好儿子。这种适应性使汉人能尽可能填塞到中国所有地区,而她的漫长历史也证明了那一成功。

但是,这也存在着局限性,有的地方汉人方式可能传入了但并未真正征服。这往往出现在因其恶劣环境而不利于人们居住的地区。(帕斯特纳克和萨拉福 1993: 4)

同中国北疆农牧民的“生态区”相比,帕斯特纳克和萨拉福指出,在农耕地区,蒙古人的情况是这样的:

采用了北方汉人的耕作方式和汉民的生活方式……他们同汉人杂居,在文化上已变得同汉人难解难分了。在建筑、服饰和活动上,我们几乎找不到同汉人方式有重大差别的证据。他们的谋生手段几乎相同,得到的收入也多半一样。他们常常通婚。像汉人一样,他们也偏爱早先的从夫居婚姻,有两三个孩子以及主干家庭。(1993: 265)

相形之下,在农耕不甚成功的生态区,汉族牧民开始变得“更像游牧的蒙古人,而不是从事农耕的汉人……由于汉人迁入内蒙古并适应了草原生态,他们放弃了耕作和许多汉人式的民族传统”(266)。

帕斯特纳克和萨拉福以有利于农耕或畜牧业的环境为着眼点,但有一种类似的方法也可以用来区分旱地和灌溉的农耕系统。这通常同南北差异有关。

希尔·盖茨(1996)批评了根据从北到南的气候变化(导致所种的庄稼不同)来审视农业的生态方法。她同时也反对生态、族群和儒家的教育理论:

在所有各类现象中,由北到南的连续体之说是中国研究中

的一种陈词滥调。这一南北变化之说既代表了不同的区域花费,又反映了消费模式上的区域差异,即贫困的北方和较富裕的南方以及自给自足的北方经济和更商品化的南方经济。因此,转向南北特性——被解释成气候/生态不同、移民和原住民混合,或者正如杰克·古迪所说的受儒家学说影响不同——几乎不能说有许多相关性的其他一些地区是有益的。

尽管放弃成为陈词滥调的南北连续性一说,但盖茨既没有否认生态因素本身,也没有拒斥其中认为南北各有单一、一致性经济适应模式的简单化模型。有关中国的多数生态模型也都考虑到了中国的各种气候与地理特征。坐落在大山里或平原上、是否靠近河流,甚至在南方都影响到了稻谷种植的分布。在本研究中,我坚持认为,重要的是去研究作为中国社会性别化家庭经济中一个因素的稻谷种植。只有通过详尽了解当地家庭经济和农耕系统是如何运作的,我们才能决定农业生产的特殊模式,或者社会性别化责任的特殊结合是否阻碍了妇女的发展。对禄村及其稻谷栽培发展传统的研究,为我们提供了更好的理解汉人社会性别等级(gender hierarchies)动态变动的可能性。

社会性别与发展

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5)对社会性别的大力强调,反映了对发展中的这一重要问题的日渐承认。多年来,女权主义学者一直批判妇女被排斥在发展计划之外,并把妇女当做被动的受援者(博塞鲁普 1970;宝森 1975;森和格罗恩 1987;戴维森 1997;努斯鲍姆 1999)。她们呼吁应更加努力记录妇女经济角色、社会适应性及家庭策略的种类与多样性,这一切皆要求把妇女算作并视为能动者。经济学家阿马特雅·森(1999: 189)认为,最近出现了以强调妇女的福祉(well-being)到更宽泛地突出妇女能动性(agency)的转向。在人类学界中,这体现在从记

载妇女的工作与经济状况转到记录妇女的“声音”。很显然,重要的是花时间去倾听妇女的声音,而不只是记录有关她们的数据。但森提醒我们说:“妇女运动不断变化的焦点是对从前关切事项的一个关键性补充,它并不是丢弃那些关切事项。”(1999: 190)

何为“发展”? 宣称发展的总目标仅是指简单的状况或是有公认含义,显然是与现实脱节的。相反,发展是实物与梦想的混合物,它因文化场景的变化而变化,但又有某些公认的共性。我所说的**发展**是指生活水平、财富、健康、教育、通讯、技术、消费品、舒适及选择等方面的不断改善——不仅仅是达到发展计划者的目标,或逐步上升的“增长”。森认为,发展也可以被看做是“扩大人们享有的真正自由的一个过程”(森 1999: 3)。

我在别处已提到,妇女融合到发展进程中是不均衡的,它太复杂了,以至于不是一种简单的程式化办法就可以解决的(宝森 1984, 1999)。不平等与不对称并不总是随着发展而增加或缩小的。相反,发展导致了多元化、裂变性的变迁,在特定领域往往出现进步与倒退不断交织并存的情形,从而对一定年龄、社会性别、阶级及族群群体产生不同的影响。近年来,除了继续探讨经济与社会福利等更传统的主题外,对亚洲社会性别与发展的分析越来越多地关注妇女财产权与人口性别比等问题(阿加沃 1994; 考德威尔等 1988; 杰弗里和杰弗里 1997; 米勒 1981)。社会性别缓慢但稳步地被纳入到对中国经济发展的研究之中,其中包括劳动密集型的生产、社会分层及人口问题(克罗尔 1994; 盖茨 1996; 格林哈尔希 1990; 黄宗智 1990; 拉夫利 1991; 李 1998; 索 1986)。通过研究禄村跨越 60 年的社会性别动态,我试图对有关中国妇女以及因技术变迁而加速的亚洲农村发展模式的更广阔的视点有所贡献。

对中国妇女的研究

中国人的生活中没有任何区分特征的特征,比社会性别更深刻、持久并且不对称了。(朱爱岚 1994: 257)

在革命前后以及时下改革进程中,中国妇女地位的问题引起了人们广泛的兴趣,但时常会导致刻板定型化的观点。无数学者讨论、分析、颂扬并批评过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中国将妇女带入公共经济并确立了性别平等的努力(戴蒙德 1975; 克罗尔 1981; 约翰逊 1983; 沃尔夫和威特克 1975; 沃尔夫 1985; 罗森 1987—1988; 斯泰西 1983)。更近期的研究探讨了当代中国更广泛的各种女权主义问题。有的人采取了一般化的方法,利用了中国各地的调查、访谈、逸事及新闻报道以便对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国家中的妇女形成一种拼凑或合成性的观点(克罗尔 1994, 1995; 霍尔 1997; 杰华 1997 及霍尼格和贺萧 1988),而另一些人则研究了有关妇女、性行为和社会性别再现的问题,这些方面是中国人不断变化的都市场景中追求现代性(modernity)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扬科瓦克 1993; 罗香凝 1999; 沙茵 2000)。

尽管存在着这一广泛的兴趣,有关当代中国农村妇女的实地而有深度的人类学田野调查依然微乎其微。鉴于农村人口的规模与文化多样性以及牵涉到的重大社会与经济问题,这种情形是特别令人遗憾的。关注这一空白点的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寥寥无几。与此不同的是,对早先历史时期中国妇女的研究(伊沛霞 1991, 1993; 盖茨 1989; 高彦颐 1994; 曼素恩 1997),尤其是对华南珠江三角洲和香港的研究(贾斯乔克 1988; 斯托卡德 1989; 托普利 1975; 华若碧 1991a, 1994)却很兴盛。这一匮乏同获准在中国农村做长期综合性研究的现存困难有关。尽管中国对商业和旅游已有了引人注目的开放,但想从事中国农村问题的研究者,却面临着许多障碍和令人感到沮丧的拖延,尤其是在非沿海、较不富裕的地区。

除了社会性别问题,对中国农村的研究也有不成比例地覆盖东部沿海省份(陈佩华等 1992; 弗里德曼等 1991; 黄宗智 1990; 黄树民 1989; 萧凤霞 1989; 索 1986; 傅高义 1989),而对内陆省份关注较少的特点(恩迪科特 1989; 高莫博 1999; 景军 1996; 拉夫

1998)。尽管最近的一些村落和区域研究对妇女问题做了明确的讨论,但这类文献总的来说尚未充分而详尽地以很大信心关注理论的问题。对禄村的这项研究,旨在增进我们对中国农村妇女的了解,并促进在中国区域和当地文化与经济变异的情境下系统研究及从理论上探讨社会性别问题。

历史与记忆

15 禄村不应被看做是与历史脱节的或与外部世界“相对而言未曾改变”的一个地方。历史对于理解中国农村社区及其社会性别制度至关重要,由于忽略了历史,早先的几代人类学家通常误以为,他们研究的社区有相当稳定的传统。它们达到了一种平衡,并作为独特而孤立的单位维持了下来。然而,禄村这个普通社区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是云南许多互为交叉的商道上的一个驿站。走出禄村的一些男性成了政治家、军人或学者,他们的业绩被记录在宗族家族的历史上(但很难找到通常嫁出去的女儿和娶进来的妻子们的记录)。禄村将商人、矿工和流动劳工送往远方,同时它自己也接纳迁徙者。“远离”中国东部、位于滇中烟云之处的禄村,是坐落在一个人口稠密之盆地边缘的许多聚落之一。若干世纪以来,这些村民同该盆地界线之外的地方有买卖和贡赋关系,从而将它们同更大的帝国连结起来。禄村一直很贫困,但并不与世隔绝。中国的历史剧一而再再而三地来到云南,并在禄村上演。

建立在费氏先前的研究之上,我重构了过去妇女在社区中所扮演的角色。当前对禄村的研究表明,在某些领域存在着很明显的连续性,而在另一些领域则出现了意义重大且快速的变迁。比如,在农作活动和家庭组织方面,连续性是显而易见的,但更显著的变化则包括缠足的消失和现代交通、教育及电视的普及。

同禄村老年人一起重温历史,使我们进一步对费氏有关妇女的描述获得了深刻的见解。老年妇女证实、补充,有时还纠正了他的解释。例如,她们对其 20 世纪 30 年代在禄村生活和活动的

回忆,澄清了费氏关于女性普遍缠足及其妨碍她们下田劳动的令人迷惑不解的陈述(见第三章)。她们揭示了如今已成为记忆的缠足曾如何蕴涵于生活方式之中。置于经济变迁的更大历史背景之下,有关农村妇女与缠足的激进新观点就浮现出来了。

从历史视野审视禄村,使我们有可能在发展的过程中重新探讨社会性别问题。处于中国边陲的禄村人是否移植或颠覆了在中原形成,并得到阐述的有强大父权制家庭经济基础的汉人制度,即“汉人方式”?(帕斯特纳克和萨拉福 1993)父权制是否因与当地原住民接触或对外贸易而削弱了,从而使这里的妇女比在中国腹地有更大的机会与自主权?禄村的社会性别是否受到偏爱稻米而非小麦栽培的生态环境的影响?随着生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最后幸存的年长者在世纪之末的谢世,加深我们了解极其多变时期村落生活的这一珍贵机会行将消失。基于年长者的回忆和费氏的拓荒之作,对禄村 20 世纪初社会性别制度的了解,为比较革命与改革政策之下的发展提供了有价值的基线资料(baseline)。

16

这一历史观在 21 世纪开启之际阐明了 60 年的经济、社会与政治变迁如何转变了禄村的社会性别制度。共产主义国家的革命政治议程和男女平等言语是否在禄村引起了有重大意义且持久的变化?农业体系及妇女在其中的作用是否发生了变化?中国不断变化的计划生育政策是解放还是压迫妇女的?重温费氏早先的报告,修正了当前的一些变化观。将历史洞见同系统研究 90 年代禄村社会性别的经济、社会与文化方面结合起来,使我们能对农村妇女所经历的变化作出有深远影响的评估。

传统与改革

当中国最初几代受过教育且对外面世界有更多了解的农村妇女成长起来,并较其女先辈较少受孩子拖累时,她们在中国改革进程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并在寻找新的目标。经济发展和改革是如何影响到她们的?禄村的稻米生产传统是否促进了男女

平等,并使这里的妇女较之中国其他地方盛行的传统对新的市场机会作了更好的准备?(宝森 1992)有关家庭、工作和财产的弹性化的当地社会性别传统是否仍在持续?市场整合是否促进了标准化?国家政策在改革时期是否促进了男女平等?

改革时期加速了城市化进程。随着 70 年代末降生的那些人(兄弟姐妹较少)达到成年和婚龄之后,她们的经历揭示了教育、计划生育和市场改革如何影响到农村妇女的经济与家庭选择。受过更好教育、更为开放的农村青年成年人是否拒绝干农活并倾向于选择城市式的就业、家庭和居住方式?

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也揭示了其对农村地区社会性别的长期影响。计划生育如何影响到重男轻女和土地分配?在严格的计划生育之下没有儿子的农村家庭遇到什么问题?没有儿子的夫妇是否通过迁徙和在村外非法生孩子来颠覆这一政策?他们是否离婚或试图领养孩子(儿子)?他们是遗弃女儿还是将她们抚养成人并鼓励她们将女婿“招进来”?所有这些现象都出现在中国农村。在像禄村这样的农业社区中,最为普遍的现象是什么呢?

经济改革对于农村妇女的财产权意味着什么?村里有关成员继承权的规定是否导致了更为开放的居住制度?中国父系制继承权与财产管理的地区变异(孔迈隆 1993, 1999)需要予以确认。虽然农村财产制改革的压力来自于许多不同渠道,其中包括国家法律(奥克欧 1991),但是当地的村落习俗也影响到对妇女财产权的尊重,后者反过来对婚后居住模式、重男轻女、对计划生育的抵制以及对女孩教育的投资都有影响。从妇女的视角探讨禄村离婚、寡居、再婚、天赋资源及继承权等方面的叙述,都揭示了妇女土地权利及其他形式财产权的范围。

中国农村与禄村

禄村是一个处于动态发展之中的中国社区,但它却不是观光者寻求民族差异的一个地方。禄村农家及他们寻求发展的故事,

在许多方面是中国各地村落共同面临的一个持续的挑战。作为探究禄村 60 年变迁与连续性的一项民族志研究,我的方法侧重于妇女同男性的关系以及社会性别在村民经历中的作用。然而,除了这些内在的兴趣外,研究禄村还触及人类学家和汉学家都有很大兴趣的一些问题,即旨在对中国发展与区域社会性别变异的其他研究进行对比。所涉及的三个主要问题是社会性别同农业环境与活动、同正在变化的政治议程以及同市场发展之间的关系。

社会性别与农业

对社会性别同特定农业体系与变化中的劳动分工之关系的探索,揭示了父权制习俗的历史与区域变异。社会性别同农业之间的不稳定关系,就像传统的社会性别模式影响正在出现的城乡经济制度一样,对于当代发展与人口变迁具有意义重大的影响。

虽然许多学者假定了一方面是妇女工作,同另一方面是诸如家庭组织、婚姻偿付(marriage payment)、婚后居住模式、婚姻形式、溺婴及缠足等因素之间的联系。这些关系尚未得到详尽的研究。(华若碧 1994: 25,斜体为作者所加)

还没有人就中国户外劳动对妇女地位或自主权的影响系统作过衡量。我们也没有。现有的线索是含混不清甚至是矛盾的。(帕斯特纳克和萨拉福 1993: 263)

18

通过对禄村做民族志研究,我旨在寻找各种关系并分析稻作和其他工作中的社会性别同妇女财产权与计划生育联系起来的各种线索。我也寻找妇女工作形式同西南山区(文化边陲)中国文化的区域表述之间的联系。这一研究探讨了汉人社会性别变异的动态发展以及在中国其中一个区域耕作系统——稻作生态区——内农民的“汉人方式”的意义。根据公认的见解和来自中

国其他地方的发现来研究禄村,检验并提升了有关工作、社会性别与不平等的理论。

正像贾里德·戴蒙德(1997)、帕斯特纳克和萨拉福(1993)这样的生态理论家强调的,某些宏观和微观区域能够维系特定种类的农作物和牲畜,而其他区域则不然。这就导致了农民将不同类型的动植物结合起来,也导致了不同类型的家庭劳动分工。但环境本身并不表明人们如何进行耕作。成功的文化传统和技能也在传播、改变环境,并配置农民分配工作的方式。禄村显示了区域环境如何影响到同发展有关的社会性别的出发点和道路。在禄村,灌溉稻作同种蚕豆、养猪及养水牛相结合,导致了不同的家庭模式与策略,它有别于在华北和华东所发现的其他作物与牲口的结合方式。然而,这不是个简单化的纬度作为一个决定性因素的南北差异的问题。当然,即便在云南境内,也存在着农民不种水稻的微观环境。更确切地讲,这一探讨鼓励人们对种烟草、棉花、罂粟、蚕桑或茶叶同种各种粮食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作微观层面的细致研究,从而改造同中国文化那么长久相连的“父权制蓝图”。

全国性的政治议程

在以往60年,中国经历了影响小农与社会性别的各种政体和政策。许多笔墨已费在这些政体中的哪一个为妇女提供了更好的项目与前途的辩论上。在许多方面,妇女被当做是一个民族能发展得多好的一个象征或指标。令人惊讶的是,中国在国民、革命和改革政府之下,每个阶段都见证了变迁和发展,在每个阶段,妇女在我们可能称之为“发展”的方向上都获得了某些益处,并取得了某些进步。这些益处因时而异,每个时期对构成当前中国农村妇女状况的巨大改进都是很重要的。这种见解有别于将妇女生活的改善归功于一类或另一类政府的极端化观点。很显然,在革命时期国家在促进男女平等上发出了最强音,它大力宣扬妇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取得的成就。国民或改革政府都没有提出过堂皇的主

张或特别代表妇女进行过投资。但从禄村长时段演变的视野来看，这一过程似乎是更加连续或递增的。使妇女处于劣势的许多传统机制依然如故，但逐渐改善也是无可否认的。

中国寻求发展的道路并非一帆风顺，其过程不断被各种挫折所打断。它特别受到了漫长的抗日战争（1937—1945）、严酷的内战（1945—1949）及大跃进（1959—1961）与文革（1966—1976）错误政策的阻碍。尽管有这些低谷，中国城乡在上文界定的意义上一一直以不同的方式发展着。而且，在每一主要的政治时期——民国、革命及改革——中国在将妇女融入使其迈出家庭和村庄的经济、政治与文化大变迁方面都表现出了某些进步。这表明有一更大的过程在运作，这一过程是超越特殊政体的。这种立场的麻烦之处在于，它既不取悦于进步主义、再分配国家计划的倡导者，也不使信仰自由主义和自由市场的那些人感到满意。我的希望是，对禄村的这一叙述将增进我们对一个复杂问题的理解，即如何权衡代表妇女进行国家干预和让妇女自己寻找解决办法。

将妇女融入国家的社会、经济与政治生活，在整个 20 世纪一直是全球性的议题。人们不能说中国农村或任何其他地方的这一过程业已告成，妇女已完全融入其中了，或者说，她们已在广阔的公共空间内同男性接近平等了。但在许多方面，她们的生活更好了——社会活动范围和获得知识的机会扩大了，预期寿命延长了。当男性取得进步时，妇女并没有陷于停滞状态。对禄村的研究探究了 20 世纪发展给妇女带来的不同益处：缠足的终结、对妇女经济贡献的更大承认、保健和教育的改善、婴儿死亡率的降低、更广泛的各种就业选择和家庭选择、更节省劳力的技术与通讯方式以及更大的社会发言权。

20

就最终达到男女平等的理想而稳定的标准而言，这些进步中没有一个是“决定性的”或包容一切的；就没有任何益处流失和没有倒退到更受限制的生活方式的意义上而言，也没有一个是稳定可靠的。中国农村的父权制关系并没有消亡，但他们已被削弱了，很可能将继续被削弱，特别是假使中国更大的经济开放朝更民主

的政治体制迈进。如果一定要指出这一漫长趋势的根本原因,我可能会提到更开放的市场和日渐增长的个人主义所起的侵蚀性或动摇性作用。在过去的那个世纪里,这两者在许多国家削弱了父权制体系。这一瓦解的来到并不是没有代价的,也不是没有使妇女负起更沉重的负担。而且,更开放的市场的发展极大地取决于国家的外交及其避免战争的能力。

开放的市场

通过使处于从属地位的家庭成员寻求其自身生计,劳动力市场的开放有销蚀父权制权力的潜力,但国家在加速(或阻碍)将妇女融入社会与市场使其成为完全公民这一点上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保守的宗教国家通常反对给予并支持妇女的权利,这些权利使她们能出现在公共场合、上学、选择结婚或离婚、在户外工作、拥有财产或以自己的名义选举。然而,像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通过推翻家长的专制权力,把促进男女平等、妇女接受学校教育以及参加社会劳动当做发展的一个基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两类国家常常都限制更自由的市场的发展以达到社会的目标。

1949年,当中国共产党执掌政权时,父权制只是刚刚开始受到全球贸易和主要是城市里正在发育的劳动力市场的侵蚀。当农村妇女尚未强烈要求参加社会劳动的特权之际,革命政府就要求妇女参与进来了。其中。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改革的议事日程同样强制性地实施了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即对城市居民采取了众所周知的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政策,并在大部分农村地区实行并非尽人皆知的生两个孩子的政策。因此中国政府在促进繁荣之前就已实现了生育率的下降,而更开放的市场经济则自发导致了家庭小型化的人口转变。阿马特雅·森(1999: 217—218)提出,这一转变可以通过增强年轻妇女的权力来更有效地予以实现。这里要谈的一点是,渴望发展的中国政府通过强

21 制实行社会就业和计划生育(以及教育)跑得比市场更快了。从

长远看,国家支持的这些变化中的某些变化似乎对妇女是有利的。但只有通过更仔细地审视当地状况如禄村的那些情况,并审视农村妇女实际经历的变化,我们才能开始理解她们真正得到了哪些好处,并付出了怎样的代价。在这60年期间,禄村妇女在每股发展进程中历经上下沉浮和迂回曲折。

中国发展中的农村妇女

像禄村这种地方的农村妇女所经历的挑战性发展项目的某些特殊方面是什么呢?在民国时期,痛苦的缠足习俗戏剧性地衰微了,尽管在云南农村的部分地区还在苟延残喘,但在中国大部分地区几乎都被消灭了。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一衰微不只是不断变化的时尚、传教士的说教或政府法令与执行的产物。由工业与交通革命以及贸易和更开放的市场所驱使的家庭经济变迁,都使裹起来的脚成为取得经济成功的障碍。它从前可不是这样的。中国市场的开放及缠足的废弃,为妇女敞开了取得其他进步的大门,比如女童接受正规学校教育的普及。

在革命时期,官方的社会主义话语(受西方工业资本主义及其批评家的启发)规定了两性平等,坚持妇女走出家门以实现平等。国家制定的新法律赋予了妇女(和男性)作出个人结婚与离婚决定的权利。它也确立了针对两性的普及性教育与保健,从而为未来的进步奠定了基础。中国国家有关妇女发展与平等的先见之明,并不是对市场需求或对生机勃勃的农村妇女运动作出的一个直接反应。革命政权主要试图将中国带入使它能同其他民族展开竞争的民族发展的层面。妇女参加劳动、妇女保健、教育及在家外活动都被视作国家进步所必不可少的,也是阿马特雅·森所谓的“支持引导型”进程的组成部分(森1999:46;德雷泽和森1997)。

改革时期对振兴市场的强调及国家机关的改革意味着赞成男女平等的宣传、国家硬性规定的妇女就业以及妇女在立法机关的政治能见度(political visibility)(假如说不是真正的权力——她



照片 1.2 1999 年从禄丰通向禄村的路上可以看到有两三层的新式砖瓦房已变得很普遍了

们不曾取得过真正的权力)丧失了。然而,通过市场就业,受大社会的更大影响有获取避孕药具的更多机会(假如说不是太多的话),这个时期使妇女对她们自身的收入有了更大的控制权。国家通过迫使各家少生孩子(限制了妇女在那件事情上的选择),从而减轻了妇女过去面临的最繁重而且最令人烦恼的负担之一:生养的孩子超出了她们所能供养的,并眼睁睁地看着他们死去。

在改革时期,市场的复兴和市场激励给农村带来了更大的食物保障。在反市场政策和大跃进引起的饥荒岁月里居高不下的死亡率,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下降了,并维持在较低水平。改革时期的妇女很少因贫病而失去婴儿。然而,重男轻女仍是个因素,在当前的政策下导致了较高比例的女婴遗失。除了经济与人口变迁外,通过电视等新消费品,妇女接触到了新的世界。尽管这个过程无疑给农村人口带去了许多新“需求”,但它也提供了从前缺乏的信息。当她们收看全国和国际上的新闻时,妇女现在可以

“看到”替代性的生活方式，无数新产品通过电视和广告进入了她们视野。这就使妇女参与城镇生活的较大障碍——对陌生世界的畏惧——减少了。她们现在可以看到如何穿戴、如何做事、如何说话及如何购物。只是通过做田野研究并经历了年复一年询问复杂的价格与产品问题之后，我才意识到被束缚在家中和村里的男男女女缺乏这些信息要吃多少亏。城市过去是个更令人感到惧怕的地方，而较少有移民经历的妇女则更害怕到那里去。

对这种变化最令我记忆犹新的事情发生在我1999年去禄村的一次旅途中，那天我乘坐下午的公共汽车从大城市昆明前往禄



照片 1.3 孩子们放学回家时走在禄村中心晒着稻谷的主街上

- 24 丰镇。坐在我后头的是四个高兴得又嚷又叫的农村女青年。她们在市场上呆了一天正好回家去。她们喜气洋洋的原因是什么呢？原来她们那天一大早带着蘑菇离开禄丰，很快就在昆明以较好的价钱卖掉了。随后她们就去逛街。她们对自己的卖价和所购之物（包括一个手提包和烧饭锅）很满意。她们那有感染力的喜悦在坐车回家的大部分时间里都融化在她们的说说笑笑之中。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一天！10年前，同样的旅程仅单程就要坐四个小时不舒服的公共汽车，这就使人们必须在城里过夜，这对村民来说是比较大的花销。这些年轻女子不必担心路途中厕所很差（或没有厕所），或花钱在城里过夜——她们在天黑之前就可以回到家里了。

本章介绍了禄村及其对于研究中国农村以及一些迫切问题的意义。这些问题包括农业劳动、国家发展与人口政策、不断扩展的市场同妇女权利、男女平等及人类尊严的关系。在下面各章，我将描述当地发展面临的挑战和禄村妇女所经历的经济、社会、政治及文化变迁。利用调查、访谈和个人叙述，我揭示了常常丰富和多样化得出乎意料的这些经历，如何反映了不断变化的发展进程。

第二章根据费孝通 1938 年对禄村进行的开创性研究勾勒了 60 年的变化观。虽然人类学研究在许多方面已有所改变，最显著的是它对社会性别的承认，农村发展中的重大连续性还是将我们的兴趣连结起来了。在整本书中，我时常提到并重新解释费氏的著作以便评估以往 60 年的变化。利用我自己 1989—1999 年间屡次到禄村调查得来的观点，我勾勒了那 10 年的显著变化。

第三章至第六章思考的是经济的主题，从审视女性裹脚开始。现在已灭绝的这一臭名远扬的习俗无论从真实还是从象征意义上以前都曾影响到了中国许多地方的社会性别。第三章将老年妇女的口头叙述同当地与区域历史编织在一起。对 20 世纪初社会性别制度的这一经济学诠释揭示，甚至在革命以前它就开始发生变化了。第四章追溯了 30 年代迄今村里农业与非农职业

中社会性别劳动分工的变化,其中包括同照料孩子的冲突等内容。禄村的例子驳斥了革命以前妇女几乎不干农活的普遍观点。第五章通过叙述一个最不寻常的女巫(她曾被认为是村里最富有的女人)的故事,突出了经济变迁的其他方面。叙述她在中国几十年动荡岁月里的漫长生活,揭示了过去和现在被忽略了的经济与社会性别问题以及村民们对她不甚一致的观点。第六章探究了禄村财富与贫困的分布以及占据了不同社会位置的妇女及其家庭的故事。 25

其后三章展示了禄村社会性别与发展的社会文化方面。第七章描述了各代人婚姻与家庭动态,包括不寻常的婚后居住模式,如入赘婚和远途婚姻等。它显示,婚姻偿付、婚礼庆典、家庭仪式、离婚、分家、继承权、结拜姐妹以及照料老年人等如何促成了复杂的家庭生活结构,以及这种制度如何对妇女的发展经历产生重大的影响。第八章抓住了人口变动的棘手问题,特别是有争议的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和人口普查报告所显示的越来越失衡的性别比(意味着溺婴现象死灰复燃)。本章将禄村的材料同镇里、云南省及整个中国的征兆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并做比较。第九章审视了当地政治制度与政治文化中的社会性别,突出了妇女占据的领导岗位以及她们在担任领导、官方会议及政绩方面的政治经历。最后,第十章考虑的是总的发展进程和禄村妇女生活中已出现了的许多变化。

驱使中国朝发展方向迈进的外在力量同当地历史、环境与文化相结合,使禄村在社会性别关系上形成了其独特的配置和风味。尽管没有任何其他村会走完全相同的道路,但许多村却是朝同一方向前进的。了解这些农村妇女如何经历并应对 20 世纪后半期的急剧变化,有助于回答有关中国妇女与发展的复杂问题。当我们迈入 21 世纪之际,这些问题依然是亟待解决的。

注 释

- ① 有关云南的早期民族志研究包括徐烺光(1952,1967)、菲茨杰拉德(1941)、奥
斯古德(1963)及田汝康(1944)。
- ② 在《乡土中国》中,张之毅最初被写成 Chang Chih-I 和 Tse-yi Chang。费氏是
涉及禄村的这本书第一部分的主要调查者和作者,因此,下文中被当做禄村
研究的作者。据阿库什的研究,费氏做禄村调查的时间是1938年11月15日
到12月23日和1939年8月3日到10月5日。这项研究是1940年1月完
成的,并以《禄村农田》的书名出版(阿库什1981:80)。
- 26 ③ 费氏给这个社区取了个假名,写成 Luts'un,现在用拼音(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正式拼写方法)写为 Lucun。这个名字让人想起它同禄丰这个挨得最近的
城镇的联系。
- ④ 卡特等从总体上描述了中国改革。他解释说,“村民小组相当于以前的生产
队,是由大约20—30户构成的”(1996:10,99)。
- ⑤ 钱伯斯(1983)提出了“道路偏见”这个概念。考德威尔等(1988)发现,印度南
部的镇与分散的村庄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异。
- ⑥ 长弓村是山西一个村,它是因寒丁的著作(1966)而扬名的。费氏(1939)研究
的江苏开弦弓村靠近苏州,而黄宗智著作写到的村(1990)位于长江三角洲,
由波特夫妇(1990)描述的曾埠村坐落在珠江三角洲,靠近广州并在铁路边
上。伍恩(1990)和约翰逊(1993)也是在珠江三角洲进行研究的。钱斯对北京
郊区做过研究。在四川,恩迪科特(1989)研究的村也挨近铁路。拉夫(1998)
研究的村离铁路9公里(距成都90公里)。同样,格林哈尔希在陕西研究的三
个村(1993)和朱爱岚(1994)在山东研究的三个村都靠近主要的城市中心。
- ⑦ 例如,参见刊登在《经济学家》(2001年1月5日:53—54)上的一篇报道——
“中国的拐卖活动”。该文声称,“要知道中国现在发生多少起拐卖事件是不
可能的,但‘当局’今年打击拐卖行为的举措据说发现了11万妇女。”
- ⑧ 黄树民(1989)和西博尔特(1996)分别写了厦门和河南男性村干部的传记。张
戎描写中国三代女人生活的畅销书《鸿》(1991)是由城市干部的女儿撰成的,
并不是对村落的研究。生于农村而受过教育的一个白族男性所写的自传,通
过描写他同云南几个妇女的密切关系,为农村的社会性别问题提供了很有价
值的见解(何力毅1993)。
- ⑨ 历史学家黄宗智(1990)也阐释过中国历史上“过密化”(involution)这个概念。

假如经济发展过程可以从人文地理中读出来的话,那么,云南应成为最佳研究场所之一。(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9)

追寻中国人类学创立者费孝通的足迹

由于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中对禄村的研究为我对云南省发展的研究提供了一个参照系,概述他的著述和我们研究上的某些差异就显得很重要。最明显的不同在于,费氏侧重于农地制(land tenure)的经济学研究,而我则以社会性别关系为着眼点。尽管我们有不同的优先关注事项,但费氏对毛泽东时代之前(1949 年以前)的关注和我对毛之后时代(1976 年以后)的关切之间事实上存在着相当多的连续性。

费氏在伦敦经济学院就读时师从马林诺夫斯基,到芝加哥大学又投在罗伯特·帕克斯的门下。他是中国人类学界具有持久影响力的一个人物,其学术生涯和影响力从 20 世纪 30—90 年代跨越了大半个世纪。费氏的著述在涉及中国农村的研究中被广泛引述,有关他的传记甚至都出了好几本(阿库什 1981;麦高夫 1979)。他不仅是中国社会学恢复与发展的一个关键性人物,作为民盟领导人,他还是全国政治界的主要人物。伴随中国政治重点的转向,他既受到过颂扬,又遭到过非难。在他分析中国社会结构的许多人类学成果中,他对中国农村妇女的描述却几乎没有引起什么注意。^①

按今天的标准来看,费氏对村妇只作了非常有限的描述。他花在农村男性身上的时间比花在妇女那里的多得多,这反映了他那个时代许多社会性别化的假设。^②然而,鉴于他生活和写作的背景,在寥寥无几描述过妇女并对后者的苦难也作过评论的中国人类学家当中,他算是很突出的。^③尽管他有关妇女的数据通常很贫乏,他的主张也时常是建立在可疑的证据之上的,但只要比较一下费孝通和张之毅在《乡土中国》中撰写的章节就能看出其中的不同了。在张之毅作为主要调查者调查的两个社区(玉村和易村,最初写成 Yuts'un 和 Yits'un)中^④,除了讨论玉村妇女纺织活动的衰退外,有关妇女的信息明显更少。由于较少触及妇女,我们无从得知玉村和易村妇女是否缠足。与此相比,由费氏撰就的有关禄村的第一部分则较详尽地描述并分析了妇女在农业劳动分工、婚姻及社区生活其他方面的角色。

转变研究议程：从阶级与农地制度到社会性别关系

费孝通在比较四个社区的研究策略中选择了禄村来完成一项特定的任务。

我们选择这个村开始我们的研究是因为我们发现,这里有工商业都不曾起重要作用的简单的经济形式。人们主要的职业是管理和耕种农田,村民们或是小土地所有者,或是无地的劳工。这里没有拥有大宗田产的地主。离地所有者(absentee owner)也寥寥无几并且没有什么意义。在我们看来这个村代表了中国内地农业社区的一种基本类型。这里农民生活的特点是,人们在相当肥沃的土地上采用传统的农业技术进行耕作,并处于强大的人口压力之下。禄村以这些根本方面代表了微缩的传统中国。(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9)

他相信,研究村落时心里应装着理论问题和分析上的相关性,“主要不是为了图方便和碰运气”(18)。然而,费氏对村落地址的选择的确是出于便利和个人联系(我自己的当然也如此),受到了女性亲戚、同班同学以及理论上考虑的影响。最为明显的是,日本侵占中国,影响了他选择云南作为由南迁的社会科学家组成的临时研究站点。

费孝通和张之毅感兴趣的是土地集中程度同离地所有权之间的关系。他择村的标准突出了这一点。图表 2.1 中列出的前面三个村是费孝通和张之毅在云南研究的那些。第四个村是费氏最先在江苏完成的,这在《江村经济》(1939)中作了详尽报道,并在缩略本《中国村庄特写》(1983)中作了简介。

图表 2.1 费孝通和张之毅研究的四个村落

村落所在省份	小农状况
1. 禄村,云南	小土地所有者-占有者,佃农极少
2. 易村,云南	在别的村拥有土地的少量大地主,小土地所有者-占有者,没有佃农
	高地所有者和佃农
3. 玉村,云南	有许多佃农,一些大的土地所有者住在附近的城镇
4. 开弦弓村,江苏	大多数是佃农,离地地主住在大城镇

从统计的意义上讲,费孝通和张之毅研究的中国村落不能被看做是“典型的”或一般化的。它们对整个中国或云南省来说都不典型,但就成功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条件而言,它们的确呈现了有重大意义的反差。像费氏和张氏这样的中国社会科学家,他们所关心的是农村发展道路的问题。他们探寻的是使中国小农陷入贫困、破产、被驱逐及突然流离失所境地的原由。这些是世界上许多地方与迅速发展相伴生的现象。他们担心从贫苦农民那里攫取了土地积累起地产的离地地主忽视

农业投资与生产率问题。他们希望自己对中国农地模式和农业与棉织业相结合的比较研究,有助于揭示农村发展与繁荣的正确道路。

跨越了 20 世纪,寻求正确的农村发展与繁荣之路,依旧是像中国这样的农业大国的关键问题。经历了共产党领导下 50 多年的社会变迁之后,土地所有权的不确定性依旧存在。而且,妇女享有或管理土地的权利仍是不牢靠的。它们如今是否比在费氏年轻时得到了更好的界定也是值得怀疑的。

如今得到广泛理解的是,发展涉及各种广泛的社会与经济制度的转变,对变迁的研究必须明确考虑妇女和男性。全体人口健康和福利的指标越来越多地被用来衡量“人类发展”的成功。^⑤ 总合性的全国财富不再是衡量发展成功的一个充足的度量标准。使每个人都得到良好的教育、健康及长寿的财富分配方式,现在被视为发展的重要维度。发展的这些方面是能够量化的。假如成功的发展是用来描述人们渴望的生活质量,那么,它就不仅仅是指财富、健康和教育。它还涉及就人们的生活质量作出选择,并找到实现个人目标又不排斥他人得到这种选择的机会。这意味着要更密切地关注生活质量、暴力、职业和婚姻选择以及流动等。本研究提出探究发展的这些方面,并更明确地探讨中国农村发展中出现的社会性别差异。

费氏研究的准确性

由于费孝通在中国社会学界占有突出而显要的地位,也由于他创作了一些最出色的研究战前时期的中国人类学著作,他的著述得到了格外多的研究。许多学者大量引用他的论著,直到今天还依然如此(古迪 1990;杰华 1997)。总的来说,他们努力考虑将他的研究方法及其做研究的时代局限性考虑进去。尽管他的著作并不是完美无缺的,但总体而言却被认为是高质量的。他通常会描述他如何获得其数据,对谁进行过访谈以及住在哪里。他将

富有洞察力的铁事同努力收集最使他感兴趣的有关经济问题的更具综合性、系统化的数据结合了起来。

文革期间,中国有人猛烈抨击他著作中的阶级偏见,正如他本人表明的,他更多地依靠农村人口中更富裕并受过更好教育的那部分人提供的信息。这些政治批评当然是极其不公正的。费氏的著作提供了有关贫困和富裕村民生活的各种广泛的质性和量化信息。他的意图当然是寻找解决农村贫困的途径,而不是使贫困永久化。然而,他的专业生涯因此而中断了,到改革时期扭转反知识分子政策之前他一直受到排挤。

在西方,费氏的著作也因其不准确性而受诟病。阿库什指出,费氏的研究是“仓促完成的……他对农业年度及其季节性劳动需求的重要分析,没有多少是建立在直接观察之上的。他没有对村人口做过普查,而是根据他明知不准确的当地政府的数字计算出来的”。在详尽分析了费氏著作中的定量问题之后,阿得出了“应谨慎地对待费氏定量数据”的结论(阿库什 1981: 85,87)。

这一评估当然是正确的,同我本人分析费氏量化数据的努力结果是吻合的。而他提供的质性数据则多少抵消这一缺陷。他对村落生活各个方面做了无数丰富的描述。他对禄村战前生活及逸事的描述,同今天老年人对过去的回忆大体上是一致的,并揭示了同现在的清晰的连续性。它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出发点来追溯村落状况传统和变迁的过程,特别是对社会性别与发展问题不断变化的理解。 31

除了从 60 年变迁的视野来审视禄村的好处外,我本人对禄村的调查迄今已跨越了 10 多年,从而见证了城镇中心和村里的一些显著变化。

当前人类学研究方法

在 1998 年举行的人类学与民族学国际大会上,人类学家杰

里·伊兹曾就近期有关中国农村研究的西方方法进行过对比。他观察到,在日本受过训练的中国学者采取了更整体性或者说典型的民族志研究方法,即对互为关联的村落生活的不同方面给予相当详尽的叙述,而受过西方训练的中国学者则着眼于单一的理论问题,并予以详尽的分析,但对村庄生活其他方面则几乎没有提供什么信息。^⑥按照这些标准,本研究更接近于经典的和费氏的方法。我不想解决单一狭窄的理论问题,而是想探究互为关联的社会性别与发展各个方面的问题。我之所以选择这一更标准的方法,部分是因为我需要对比费氏著作所覆盖的许多主题做当代的比较。对更广泛的各种因素进行研究,同当代发展经济学家如阿马特雅·森(1999)等采用的更包容性的发展界定也是一致的。高度聚焦的研究对村落生活其他方面的重要性通常会留下太多未给予回答的问题。然而,声称我试图同等对待所有主题也是不现实的。我的一些选择受到了我个人偏好的左右,一些也受政治气候和村民自身兴趣的影响。

我最初的优先关注点是要理解革命与经济改革时期如何转变了村落经济和社会性别制度。费氏的研究是牢固植根于经济人类学领域的,他所关心的是农村地区发展的问题。我本人的研究追随了他在农业、发展、家庭和人口方面的兴趣,但我对这些主题作了详尽研究。然而,我几乎没有涉及宗教。村民们并没有表现出对宗教的兴趣,因而常常漠视我的提问。当我按照村里几个老年妇女所说的很热闹的日子去当地寺庙时,却发现那里几乎没有有什么活动。当我询问革命以前村里基督教存在的情况时,人们否认这里曾有过许多基督徒,老年人和年轻人都声称不了解宗教,或没有参加宗教团体。或许有更多东西出现在我没有碰到的庆典和宗教生活中^⑦,但由于费氏叙述中的信息有限,再加上人们对我的询问缺乏热情,所以,我没有像其他研究者那样关注这个问题。然而,在1999年调查期间我发现,在特定的日子里家庭祭祖活动是相当广泛的,城里市场上供祭祖仪式用的纸制品的买卖也很兴隆。

建筑的十年：禄丰城的亮灯

一座有名的七拱石桥——这是我在中国西部见过的最结实而精美的东西——横跨一条朝南流向禄丰城区西边的河流。这个城本身遭到了极大的毁坏，但从农业的观点来看，它所处的位置同东边下一个城镇——安南所占据的盆地相比是非常有利的。（霍西 1890：143）

1990年，在我云南的同事们眼里，禄丰仍是个单调乏味的城镇。其扬名的主要景点依然是上文中霍西所描述的“著名石桥”，尽管大概由于用水灌溉的缘故，它跨越的那条河流已大为萎缩了。禄丰的店铺既少又单调，所进之货不会引起城市居民任何兴趣。来访者能从禄丰带回去的主要东西是野蘑菇。它们是从像禄村这样环绕村庄的小山上采集来的。我本人对其缺乏城市消费者的货物也深有感触。例如，1990年人们找不到卖卫生纸或阿司匹林的商店。作为一名研究人员，我徒劳地寻找复印机、明亮的灯泡、优质的笔纸以及上好的电池。小包装食物或饮料的供应极少。没有人卖云南有名的奶酪。路边出售的新鲜水果是劣质的，看上去像是在较大城市推销不出去的东西。相反，市场上日常新鲜的农产品却相当丰富。赶集的时候，人们可以找到各式各样丰富的农产品，如野蘑菇、谷物、种子、蔬菜、手编篮子、工具以及平布等。一周两次的集市日是最热闹的时刻，来自四面八方的村民们都前来购物，并在街上会见朋友与亲戚。城里有几家清真饭店，另有几个汉人开的小饭店。偶尔可以看到几个少数民族妇女，她们通常是从山村下来身穿独特的服装、背上背着竹篓的苗族妇女。城里那时没有那么多车，到夜里人们出来在街上闲逛，吃小吃，聊天并放松一下。

每当我坐公共汽车去禄丰时，汽车往往在距禄丰约两公里处的（滇缅公路）一个站点上停下来。这里是为公路交通服务的一

个小定居点,总是停着一排出租马车,收一块钱就可将乘客带入城内。进城的路是宽广而空荡的林荫大道,铺砌的大街上尚未有任何建筑物,接着就到了没有任何车辆停着的一个“交通环岛”,在它中间矗立着一个想像中的、现代派的恐龙大雕塑,以纪念禄丰县是发掘了许多恐龙化石的一个地区的中心。收藏恐龙化石的一座新博物馆刚刚落成。在恐龙路标的后头,城里的好几条主干道变得更窄了,交通也更拥挤了。这里是该城的旧城和商业区。城里有一幢崭新的高楼,是约有十层的宾馆(这意味着它是城里唯一有电梯的地方),或许是期望来参观恐龙博物馆的游客光顾这里(大群人马尚未来到,但的确有一些外国代表团经过这里)。

禄丰有用围墙圈起来的县和镇政府大楼、一个医院、一所中学、一个电影院、一些银行、三四个大商店、一个恐龙博物馆、一个公共汽车站、一个可以租马车和自行车的地方、各种小商店、食品店、自行车修理铺以及农产品市场。郊外还有几个企业,其中一个生产钢铁制品的企业造成了相当多的污染。就在城头有个佛寺和革命英雄公墓。在这个宁静的城镇最令人伤感的商店或许是主街上的书店。它几乎没有什么存货,摆着的书主要是一套套政府印制的布满灰尘而陈旧的马克思、列宁及毛泽东著作,连同各种农业指导手册。这里没有该地区的地图,因为它们仍被当做可以帮人策划入侵的像是国家机密似的东西;只有政府官员才能得到。

从那时起,每年我返回时都对这里所发生的重大变化感到吃惊。商店和饭店的数量倍增,企业家重新装修了其店面,设立了陈列橱窗并安装了玻璃展柜。许多商店还装了使物品可以在明亮的光线下被看到的射灯。存货的规模也迅速增大。我不再自己带卫生纸、电池、笔纸了。我也不再必须恳求多疑的政府官员让我在镇上的一台机器上复印我的资料了,原先假如要复印问卷我还得回昆明去。1996年,好几个店都有了复印机和电脑服务。1999年,几个商店还有了网络服务,尽管又慢又不可靠。美容店

和美容产品也骤增了。商店里突然堆放着许多品牌的卫生用品。五金和家具店也冒出来了。百货商店开始购进更现代的自行车,随后是摩托车、立体声音响、彩电、录像机、电风扇、洗衣机、冰箱以及更多用具。音乐商店和迪斯科舞厅也开张了。国营书店进行了改建,摆出了更宽泛、更丰富多彩的书籍。商业变得更活跃了。蘑菇销售者不只在街头卖鲜蘑菇了,他们现在把鲜蘑菇烘干后再批销——这是云南省商品交易会的云南特产之一。卖竹篮子的人们已从主街消失了,其生意让位于卖塑料袋和色彩艳丽的塑料桶和塑料盆的人。

1990年时我根本不可能预料到在我做第一次调查之后该地区的变化会如此之快。商业改变了禄丰城,政府的发展也很明显。禄丰曾几何时空荡荡的林荫大道和小巷两侧,如今林立着为政府工作人员建造的六层新公寓,每年似乎还冒出来了更多的银行、医院大楼、政府办公楼及居民住宅楼。禄丰的一个医院职工(禄村一户家庭的女儿)带我去看了为医院职工盖的上了釉砖的新宿舍楼。她指着一幢较破旧的水泥楼,不无讽刺性地说它太“旧”了,其实这座楼盖起来还不到十年。随后她带我去看了以前的职工宿舍,一栋盖了不到二十年但现在已废弃了的红砖楼。同样的建筑狂热在政府旅社上表现得也很明显,我1989年第一次旅居时还是刚竣工的新楼,自那时起又盖了另外两幢新楼。我1990年呆过的当时还是崭新的那幢楼已停用了,可能不久将会被拆掉。到1999年,在城郊新落成的高楼正以私人商品房的形式在出售。

以前缺乏活力的市镇正变成一个繁忙的商业中心。城里变化的力量也驱动了禄村的居民。遭受过商品匮乏之苦的人们对新商品的渴求是很强烈的,没有人知道何时才能满足。然而,在获得的这些物质的掩盖之下,是变化得并没有那么快的一套文化理念、习俗和制度。人们依旧按他们熟知的社会性别传统去从事农耕、结婚、养孩子并营建社会网络。

消费者“追赶”的十年：电视在禄村

在 20 世纪 90 年代,禄村和村民们也都在迅速发生变化,他们有了更多机会享用现代通讯与交通技术。村里的主街铺筑好了,另一幢挨着旧楼的村办公大楼盖起来了,在院子中间有未来派的旋转楼梯通到二楼办公室。大多数村民都买了电视机,电视上现在播放着更多的广告——刺激了欲望,并提供了新产品剧增的信息。多数人家过去只不过有两把旧的木头椅子、凳子或用来坐的草垫子,现在各家开始购买沙发和手扶椅。在富裕起来的各户人家,黑色的木头碗柜消失了,代之以引人注目的白色高大且上了瓷釉的碗橱。西方“起居室”的概念同传统前厅的对称融合到了一起。时尚的服饰、家具及用具都在激增。一场消费革命正在发生,比大城市只落后了几步。

交通方式也有了发展。越来越多的村民现在开着机动车辆。我过去常常加入主要靠骑车或步行去城里的人群之列,那时只有几辆柴油拖拉机慢腾腾地从身边驶过,但现在有了更多的卡车、摩托车和公共汽车。令人惊讶的是,出租马车开始频繁地拉着村民往返于村镇之间——以往却不存在这一选择。城里是禁止出租马车入内的,过去靠步行的村民们现在有了更多可自由支配的收入可以选择坐车去。1991年,当我从昆明租了一辆车将我送到禄丰时,我决定乘此机会开车往位于元谋的考古学遗址看看,并邀请了一些村民同行。后来,一个妇女告诉我,这是她第一次坐在汽车里。她提醒我说,这在当时给她留下了很深的记忆,但如今她每天都坐在她丈夫的摩托车后头进城去。禄村约有 20 户在以往数年购买了小型货车。私人电话也悄然落户。1991年,当我出乎人们意料地来到村里一个朋友家时(希望避开客套),一个男子被派去骑车到镇上通知干部,后者随后驾车过来欢迎我们,而村民们则匆忙备下了饭菜。1996年,还是这同一家装上了电话。1999年秋,整个村都铺设了电话线,谁想安装电话都可以安装了。

村里宁静的氛围正在发生变化,90年代盖的新屋不再是灰暗土色的泥墙了。在村边靠近马路处,脱离了从前的保护中心一些房屋突然拔地而起,让人们看到的是白色柔和的闪亮釉面砖,大窗户朝外开着,可以兼做生意。

为了评估过去60年和以往10年变化的意义,值得我们退回到早先的参照点上。在第三章,我探究缠足的主题,因为它曾在禄村存在过。重新探究当地历史上妇女经历过的这一重要方面,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村民们已向前推进了的社会性别化的行为与价值观,以及他们在寻求中国急剧转变的发展道路上已废弃了的那些东西。

注 释

- ① 然而,女权主义学者却通常援引费氏民族志作品中有关妇女的信息(达文 1975;杰华 1997: 24—25; 约翰逊 1983;斯泰西 1983 和沃尔夫 1985)。
- ② 文革期间,有人指责他有偏向富人的偏见,但不是社会性别偏见(阿库什 1981)。在他那本引起争议的论文集《乡土中国》(英文翻译为 *From the Soil*) 中,费氏用了一章篇幅概述男女关系的理论和中国文化中的男女隔离问题,他引述了非常传统的儒家格言“男女有别”(1992: 87—93)。
- ③ 许烺光(1967 [1948])也提供了相当多有关云南西镇妇女的信息。
- ④ 按照当代拼音的拼法,它们被写成 yucun 和 yicun。
- ⑤ 见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特别是 1994 年和 1995 年的,上面介绍了有关社会性别发展指标(GDI)和社会性别赋权措施(GEM)。
- ⑥ 伊兹列举的在日本受过训练的中国学者是韩敏(音译)和聂丽丽(音译)。在西方受过教育的中国学者包括景军(1996)、阎云祥(1996)和杨美惠(1994)。
- ⑦ 1999 年我发现县城有一处基督教和一处伊斯兰教礼拜之处,它们都位于靠近主街道的住宅院内的房屋里,几乎没有表明其存在的外在标志物。然而,我不曾发现其会众中有来自禄村的村民。

脸长得一般是老天爷给的，但脚要是裹得不好则是懒惰的标志。（普鲁伊特 1945：22；克罗尔 1995：20 也作了阐释）

中国和云南的缠足

几个世纪之久女性缠足的传统，通常象征着中国帝制时代妇女遭蹂躏的地位。在清朝统治之下（1644—1911），清帝国禁止该习俗的法令是软弱无力的，该习俗仍在持续。^①到 19 世纪末，中外许多改革者都呼吁废除缠足，然而，他们碰到了相当大的阻力。在 20 世纪初，解放中国妇女的辩论通常聚焦于将解放她们的脚当做民族健康的必要条件。被缠过、折断并被压小了脚的妇女很显然遭受了皮肉之苦，其活动深受限制，但认为缠足有利于妇女、使之美丽并改善了其婚姻机会的信念，在人们思想中也是根深蒂固的（高彦颐 1994）。这一习俗在中国为何能在那么多地区流行了那么长时间？最后又是如何变得有可能将它消除的？^②它如何影响到像禄村这样的农村地区的妇女们？

禄村缠足的历史揭示了中国特别是西南地区汉人社会性别制度的动态与分布。通过将缠足如何适应特定已知情境的素材拼合在一起，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缠足在一个地区被接受的程度（距公认的宋代[960—1279]起源之说在时空上跨越了有多远）以



照片 3.1 罗茨裹了脚的老年妇女

及它在 20 世纪最终被抛弃的原因。

缠足问题对于当代中国妇女面临的问题绝不是不相干的。曾允许或导致通过残害妇女来控制其身体的这种形式的诸多环境,同中国更大的一套社会性别化的习俗与实践是相互关联的。即使在迅速变迁和政治革命时期,社会一般仍维持着关于社会性别差异的假设,并通过在家庭和社区灌输落实社会性别角色的方法来维持其连续性。禄村妇女裹脚同社会性别的其他方面,特别是同妇女工作的性质及其经济贡献是如何关联的?作为该村社会性别传统构成部分和中国更大模式一部分的禄村缠足史,为理解社会性别演进与现状的特殊方面提供了深刻的见解。



照片 3.2 通海农村一个老年缠足妇女的畸形脚

缠足：阶级、农作与族群

许多观察者强调,缠足同阶级有关,同城乡差异也是隐约相关的。农村穷人家需要妇女下田从事繁重的劳动,她们较之精英家庭的妇女不太可能裹脚,而后者往往生活在城镇。富裕之家不需要其女儿的劳动,并且负担得起供养小脚女人奢华的生活。所以,小脚、财富与懒惰是连在一起的,就像大脚同贫困、农业劳动有关一样。从这一视野出发,通过绑压女儿之脚使其达到三寸金莲之理想这种对女子的压迫,颇具讽刺意味地给了她们更好的机会逃脱贫困和繁重劳动的压迫——但只有当她们能嫁入富裕之家,才能在那里过上享有悠闲的户内生活。然而,这些好处的代价是她们丧失了活动能力和自由。裹了脚的妇女比不裹脚的妇女从本质上更有可能地被束缚在家中。小脚新娘更符合作为“内人”的良家妇女的理想。

但是,既非精英亦非赤贫的广大农村人口又如何呢?缠足的确不只限于精英阶层的妇女。在 20 世纪以前,它分布很广,在许

多农村地区的妇女中几乎是很普遍的。人们主要根据农田劳动和族群来解释地区变异。不同的作者比如达文(1975,1976:118)和杰华(1997:23)在解释中国妇女地位的区域差异时都提到了卜凯20世纪30年代进行的农业调查。卜凯报告,在华南稻作区妇女承担了更多农田劳动(占16%),而在北方小麦区她们承担的劳动则较少(占9%)。这一理论表明,妇女下田承担了大量农活的地方,如双熟制的稻谷种植区,妇女裹脚就不那么常见了(杰华1997:24)。然而,这些作者已注意到,某些地区女性不同程度地参与了农田劳动,但也盛行类似的缠足风俗。^③那么很显然,妇女是否务农只是影响缠足的一个可能性因素。

农业劳动的理论并不是十分令人满意的,因为缠足同妇女免于务农并不是密切对应的。免于农田劳动实际上几乎不能解释所有妇女都缠足的城乡普遍情况。在农村地区,很难相信占人口比例如此之大的妇女,可以从有经济价值的劳动中脱身(为了生活!)以便对男人有吸引力。当中国许多农村地区都贫困不堪,需要拼命苦干之时,假如不是非理性和不可理喻的话,许多妇女裹脚只是为了变美并成为其劳作的小农丈夫无用处的玩物,这似乎是不太可能的。

人们也提到族群是影响缠足分布的一个因素。中国非汉族的少数民族群体一般都不给妇女缠足。^④对汉人而言,妇女不缠足被解释为这些人缺乏文明,是其野性的标志;天然张开的脚趾被看做是不守规矩或野性的表现。汉人缠足可能还因维持明显的民族界限的愿望而强化了,尤其是在许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它作为“文明”的标志得到了强化。同样,弓足可能也是处于从属地位的群族被主流汉人文化同化的一个标志。然而,就我所知,没有人直接提到,全中国汉人家庭给女子缠足主要是为了表明他们是汉族。

尽管阶级、族群和农业劳动的要求影响到缠足,但这些还不足以对它进行解释。^⑤最普遍的文化解释认为,缠足主要是为了迎合中国男性的审美偏好,他们的审美情趣令人费解地转向了这一

理想。这些文化建构的偏好之所以看重无助的、价值不大并被囿于家中的女性,估计是因为她不能够逃脱或挑战男性的权势。她的弱点成为引起性欲的东西。曾被盖茨(1995)描述成“坚定的大男子主义”的霍华德·利维(1991[1966])所做的研究,就持这种
41 观点。他以文献资料表明了裹过的脚对精英男性“施虐受虐般的吸引力”。

人类学家克罗尔(1995)及其他人提到,缠足并不只是随男性性幻想而独立演变的,这是性别隔离和幽闭妇女在身体上的延伸,致使适婚女儿和姐妹被禁锢在女伴的空间里,而儿子和兄弟则可以自由地行动。对以婚姻为归宿的良家缠足女子持续的性监督与控制,截然不同于得不到男性这种保护的女婢和佣人。在描述 20 世纪初一个有天足的妇女之后,一个妇女问道:“佣人们将如何分辨她是新娘还是刚买的丫头?”(克罗尔 1995: 23)当然,尽管存在着缠足有“性”吸引的理论,但大脚的佣人和丫头也不可能逃过其主人的注意。

经典作品和传统名言通常解释说,必须把脚裹起来以免女孩子东奔西跑或私奔,或者跑到街上去(克罗尔 1995: 24)。这种禁锢为何那么值得人们效尤?这难道只是为了确保性规范,或者更直白地讲是为了控制性财产?仅关心女性的性行为规范和父道表明,妇女的重要性只是作为生育者、性象征及地位的象征。这种奢侈之举可能只适用于富庶之家,它又如何适用于全中国数目庞大的农村妇女?她们的劳作就那么没有价值?在此,我们需要更明确地考虑妇女和女孩在家中那么严厉控制之下所从事的各项劳动。

缠足与教养训练

我在云南其他地方碰到过仍旧紧绑着脚的老年妇女,她们中的许多人还遵循她们那个时代的审美情趣,即有教养的妇女举止要有节制。这些妇女保持背部挺直,几乎是维多利亚时代的姿势。她们将长发梳到脑后整齐地盘成一个发髻。她们身穿非常

合体的棉布或丝绸的老式外衣,恰好在其小鞋之上的脚踝之处用白布将裤子紧紧绑着。即便是今天,这些装束也隐隐约约表明了良好的教养和自我控制力。同裹脚和小心翼翼活动有关的这种自我约束似乎曾标志着妇女的精神美德,就如同笔挺的身姿、整洁的着装及准确的步态象征了士兵严明的军纪一样。

汉纳·帕帕内克(1990: 176)说道:“在许多社会中,一些使人疼痛的习俗标志着男女两性开始向成年期过度。”她将“缠足范例”当做女性社会化去接受不平等与痛楚的一种形式以及“与性欲吸引相关的”一种外形损毁形式。她写道,这一被废除了的习俗很重要,不仅因为它是极度不平等的一个例子,而且也“因为它是在社会上发生重大政治、社会与经济变迁的关头戛然而止的。这表明通过适宜行动有可能改变甚至是最严重的不平等”(1990: 176—177)。除了推测缠足在使某些妇女(我再次提出,为何不是所有妇女)社会化方面所起的心理作用外,她并没有提出哪些“适宜行动”最终导致了它的灭绝。 42

当然,脚被裹的程度是大为不同的。有些脚被裹得那么紧以至于小脚趾都被弯折在脚底板下面,其弓形是交叠、断裂的,脚的前部被往后推向了脚后跟;有些脚的变形则没有那么严重,仅仅是通过把小脚趾弯到脚底下使之变小变细,而没有使它的弓形断开。行文至此,假定女性劳动潜力被浪费的经济学谜团依旧没有得到破解。

缠足、纺织品和家庭经济

最近,人类学家希尔·盖茨(1995,1997)开创性地揭示,更仔细地审视家庭经济状况和妇女的当地工作,可以进一步洞察这一激起议论的习俗。她坚持认为,缠足妇女并没有免于劳动,只是被要求从事可能被归入“轻活”的工作。这里的轻活并不意味着其劳动的经济价值必然是无足轻重或低于重活的(人们不会认为一个干“轻活”的计算机编程者所创造的价值低于一个干“重活”

的砌砖匠)。这也并不意味着这种劳动是不费劲的。相反,它具有表明向劳动者提出身体要求的含义。她的假设简单而明了:“在妇女一般干轻活的地方裹脚可能很普遍。”(1995: 7)

43 什么符合轻活的界定并非总是不言自明的,即使“轻活”是女人活的概念在中国根深蒂固。^⑥盖茨将各种形式的纺织活动含括在内,但对于像去牡蛎壳和采茶这样的工作形式则较不明确。在福建,过去妇女裹脚的地区这两项工作都是妇女干的。盖茨将山区的搬运劳动、拾柴、割饲料以及在潮湿的稻田劳动排除在轻活的范畴之外。^⑦因此,根据她的见解,在妇女从事此类工作的地区,她们不太可能缠足。通过在福建、四川和台湾进行的调查,她把同缠足率高低和缠足年龄早晚相连的各类工作串到了一起。

快手和慢脚

我本人对于与缠足相容的“轻”活的构想,特别强调劳动的地点、速度以及成功完成任务所需要的身体部位。轻活应是妇女可以在室内或在有限的身体活动范围内从事的工作。它的圆满完成需要有灵巧的手和迟钝的脚,而且主要是在家里或附近的田里完成的。它需要灵活性,但几乎不需要步行,精确地讲它是“手工活”。

中国 19 世纪许多形式的妇女工作都要求有不同程度的灵活性、不活动性及耐心,但没有任何工作比纺织业中的“手工”劳动更符合这一标准了,确切地讲它更多地利用了手而不是脚。正如盖茨(1995)提到的,就像做草席和蚊帐一样,纺纱织布、搓织大麻制品、卷丝线都是同缠足高度相容的。^⑧对此我还要将刺绣、缝纫、做布鞋、编草鞋及编篮子加进去。在复杂的高度商品化的商业体系中,存在着各类妇女可以制作出售的家制商品。专业化是个普遍现象。为完成这项工作,妇女必须变得习惯于每次在一个地方坐上数小时,靠其手来劳作。其他类型的工作也要求心灵手巧——采茶、扒罌粟皮、去牡蛎壳、养蚕同缠足在一定程度上也是

相容的。即便它们通常要求妇女转到工作场地去完成。一旦到达那里,她们脚的活动可能就会放慢,而手则飞快地动起来。

根据这一理论,当坐在家里完成的手工纺纱织布被现代工厂的纺织品逐出家庭时,裹脚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许多理由。家庭棉纺织及其他形式坐着完成的纺织工作的衰微,同妇女过去从事这项工作的地区女性裹脚的式微应该是连在一起的(盖茨 1995, 1997)。

盖茨所做的拓荒性理论与实证研究要求学者们去研究这一痛苦习俗的经济含义。重温西德尼·甘博(1954)(他描述了缠足的分布与衰弱)的较早证据以及载录了华东纺织革命的经济史家^④的最近著述,我们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缠足情结是不能仅靠文化与象征价值来解释的。尽管“小脚”可能引起男性赞美,并激起绅士的性欲望(利维 1991[1966];张戎 1991;常庞玫 1996),并表明了同闲暇阶层的象征性关系,但全中国农村这种习俗的不平衡蔓延和迅速消亡,与其说同审美与伦理价值观的突然转向有关,毋宁说是同经济状况和经济动机息息相关。在这一“纺织模型”中,就像通常所暗含的,偏爱小脚的审美价值观并未通过拒绝使用女性劳力而同经济利益相抵触。相反,它们正好导致了将妇女束缚在有用且有利可图的手工纺织活这种对身体本身的限制上。正如盖茨在福建和四川的研究显示的,当村民中的女性不再裹脚时,那些村民几乎并不知道中国改革家和基督教传教士倡导的放足运动。然而,在禄村附近,警察监督人们放足显然加剧了缠足的消亡,即便思想运动显然未给女当事人留下什么印象。 44

在几乎所有的关于中国女童孩提时代缠足经历的叙述中,都会描写到其室内活动。这些不外乎是刺绣、纺纱、织布或使用针线的其他活计。张戎(1991: 24)描述了她两岁就裹脚的姥姥,有人不仅教她学刺绣,还教她画画和音乐。盖茨(1995: 11)援引了福建妇女所说的,织布和缠足几乎是同义词。克罗尔(1995: 20)引述了谢秉英描述缠足、抵抗及其后果的情形——在屋子里纺纱时:“我就像该死的囚犯……嚎叫着……我觉得我脚上的骨头似

乎要断了,我哭倒在了地上……从那时起我的大部分时光都坐在火炉边*纺纱*”(1995: 21—22,斜体为作者所加)。

令人遗憾的是,正如盖茨观察到的,因为妇女一般都是在家里干活的,我们很少知道妇女纺织劳动产品及其价值的详情。这些纺织品只是为家人享用的吗?它们是卖给承包者抑或在市场出售的,还是在特定场合作为“无价的”贡赋性的礼物送出去的?购买同样的东西要花多少钱?由于缺少这方面的知识,人们自然倾向于认为其价值是微不足道的。

让妻子、母亲和女儿为家人纳鞋而节省下钱来,对于富裕之家的预算无疑是没有意义的,但对贫困家庭则不然。他们可以就地利用妇女为家人做衣服,并靠出售她们的纺织品及其娴熟的纺织劳力甚或她们本身来获取收入。通过省去购买纺织品的开销,并用针线为家人做装点或者为绅士刺绣上好的纺织品,妇女可以使贫困家庭勉强度日。当男人的财运在吞云吐雾的吸鸦片中增值时(因为他们时常光顾烟花间),这种几乎不需要资本投入的技能,给妇女带来了收入来源。

接近19世纪末时,带来了工业技术、资本主义、交通以及商业融合的经济革命,开始取代了由妇女从事的某些家庭手工生产——先是纺纱,继而是织布。假如土布在经济上不再具有竞争力的话,那么,缠足存在的根本原由也就消失了。纺织品方面的这场工业革命使缠足的家庭纺织生产者的美梦破灭了。关于家庭经济状况变化的这一观点表明,男性农民或小农家庭从来就不像人们普遍相信的那样,是非理性地受审美或性偏好支配的。权力、妇女的劳动以及经济利益总是密切相关的。在本章我将重构禄村缠足的普遍性和消亡,但首先要总结一下有关华北的信息以便做个对比。

华北缠足的消亡

1926—1933年,社会学家西德尼·甘博在华北的河北定县进

行了一项详尽而丰富的研究(甘博 1954)。这些调查显示,在1900—1904年出生的这一年龄段的妇女中,缠足的文化控制开始松弛了。不缠足的决定是在1905—1909年当这些女孩子长到约五岁时做出的。^⑩这正好是在反西方影响的义和团运动结束之后,也恰好在清王朝崩溃与民国建立前夜。1910—1914年出生的女孩在1915—1920年到了裹脚年龄,她们是第一代多数人成长起来而不裹脚的人群。

甘博的数据表明,缠足时间的变化同当地妇女纺织生产的重大变迁正好是紧密重合的。在定县,大多数村妇都投身于纺织生产。该县纺纱的村有453个,占98%,其中95%的纺纱者是妇女。织布的有378个村,占83%。30%的人口是属于纺织家庭的,纺织者占村人口的比例刚好不到10%。80%以上纺织者是生产宜于销售的布匹的妇女(1954: 298—301)。在家庭纺织技术决定性地转向使用天津运来的机织纱及生产率更高的织机的同时,这些家庭也正好放弃了缠足,纺纱可能已受到了进口机织纱的冲击,那时的人平均所得还不到其他家庭工业(主要是织布业)的1/3(甘博 1954: 16)。但较便宜的厂纱供应的增多只是提高了有最好机会获得新供应来源的那些人的收入。甘博发现,1882—1932年,有个样本村织布的家庭从58%上升到86%(1954: 16)。令人遗憾的是,他没有研究进口纱对该县纺纱家庭的影响。我们只能猜测,在有机会获得便宜机织线并能买得起织机的地方,纺纱者就转向织布了。因交通困难或无力购买好织机从而不能这样做的地方,家庭就丧失了一种家庭职业和可靠的收入来源。 46

三种不同类型的织机分别是当地有名的“笨机”、“拉机”和“铁机”。最初的笨机是一种木质织机,靠手来抛梭。拉机得到了改进,因为梭子是通过拉“悬挂在织布者跟前的一根线而从梭盒中抛出来的”。铁机“是通过踏板、链条和齿轮传输,用脚作动力来驱动的一种机械装置。拉机是1908年前后引进的,铁机在1920年左右”(301)。织布者很快从木机改换成拉机,而后又转成

了铁机。后者使织布者的生产率提高了一倍多,她们只需用脚踏踏板来使梭子移动。

表 3.1 显示了缠足消亡的时间以及女织布者家里采用的纺织技术上的转变。该地区大约在 1908 年引进了新拉机,这同缠足女孩百分比开始出现大幅度下降的五年期是重合的。1912 年,7% 的家庭购买了新织机,40% 的女童不再缠足了。1917 年,当 17% 的家庭有了新织机时,80% 的女童被允许让她们的脚自由生长了。这两者戏剧性变化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是“时代的精神”使各家将其女儿从一种行之有效的经济策略中转移出来,以便满足新的审美标准,还是新纺织技术引发的不断提高的生产率与竞争导致了靠织布为家庭赚钱的妇女越来越少了?由于家庭织机的改进与工厂生产的结果,随着产量的提高,纺织品的市价势必下降。只能用手梭慢慢织布的那些人很快就被靠脚动力铁机的那些人超过了。裹过的脚对于操作铁机上的踏板或许是个不利因素,因为在新工厂,管理者还是更喜欢能站立较长时间并在织机之间来回走动的健壮工人。

表 3.1 华北缠足与未缠足女性的年龄

(1929 年对北京南边 128 英里处河北定县 515 户的调查)

出生年份	裹脚的年份 ^a	总数	缠足的百分比	按年份排列的老织机的百分比
1889 年以前	到 1894	492	99.2	
1890—1894	1895—1899	109	94.1	
1895—1899	1900—1904	103	94.1	
1900—1904	1905—1909	130	82.5	
1905—1909	1910—1914	129	56.5	93 (1912)
1910—1914	1915—1919	149	19.5	83 (1917)
1915—1919	1920—1924	161	5.6	66 (1922)
1920—1924	1925—1929	169	0.0	51 (1927)

续 表

出生年份	裹脚的年份 ^a	总数	缠足的百分比	按年份排列的老织机的百分比
1925—1929	1930—1934	294	不详	20 (1932)
	合计	1 736		

资料来源：缠足数据是根据甘博 1929 年调查(1954) 60 页表 9 改编的。织机的数据取之于第 314 页的表 96。

a 我同甘博的观点不同,同克罗尔(1995)一样我也认为,缠足是从五到十岁开始的。甘博相信裹脚从三岁开始,但这可能是把幼小年龄的极端例子当做了一般情形。我在不同地区的访谈表明人们公认是从晚些时候才开始的,总的来说都认为裹脚是从五岁以后开始的。上面的裹脚年份被假定为是出生之年的五年以后。

甘博指出,尽管更多家庭转向采用新的有更高生产率的织机,特别是铁机,但村里开动的织机总数却下降了。从 1912—1932 年,织机总数下降了 15%,从 280 台降为 239 台,但同期的产量却提高了 90%。这表明拥有新技术的那些人正在压低价格,并取代缺乏新技术的那些人。即便裹脚的老年妇女可能还继续在其传统织机上劳动了几年,但年轻姑娘则面临不同的经济前景。其父母必定已敏锐地意识到,即便她们有铁机,其女儿已不能通过手织布来赚很多钱了。外国和工厂制造的布匹使她们的劳动过时了。裹脚女子对其家庭来说不再是一种经济资产了。

甘博研究的另一个显著发现是,定县缠足妇女是干农活的,这就回击了中国北方妇女因不务农从而比别处妇女更受压迫的理论。“在有 515 个家庭的一组中,88%的男性和**80%12 岁以上的女性在于农活**。两性主要从事非农职业的占 18%。12%的男性和**51.5%的女性都致力于某种家庭工业**。”(1954: 7,斜体为作者所加)

定县妇女将农活和家庭工业结合起来,她们是灵活的家庭劳动力的组成部分。然而,我们不能确信通过破坏蔓延并兴盛了数

世纪之久的家庭生产形式,纺织工业革命是将这种灵活性强加给了女性劳动力(和她们的脚),还是该地区始终期望裹脚的妇女将纺织与下田劳动结合起来。

中国西南禄村的缠足

根据有关中国南方妇女劳动与种稻的普遍公认理论(第一章已讨论过了),缠足在华南应较不普遍,因为这里的妇女要插秧。根据盖茨(1995: 11)的观点,在稻田劳动并不是“轻”活。因此,作为一个由妇女插秧的种稻村,禄村不应有许多裹脚的妇女,假如有的话,她们应属于不需要妇女参加大田劳动的精英家庭。

然而,费氏 1938 年对禄村的观察并不符合这一理论(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他评论说,裹了脚并没有使妇女免于参加大田劳动。不管其家庭财富如何,所有妇女都必须在田间劳动。他的这种解释意味着,禄村妇女的地位更像是家里的劳动力而不是共同所有者。富裕家庭年长甚至是年幼的男性可以享有不下田劳动的特权,但妇女则不能,即便是裹了脚的那些女人。然而,费氏从未详述那时缠足实际上有多普遍,也没有提到它有多严重。他没有提到因经济变迁或政府解缠运动,裹脚是否正在消失。根据这一有限的信息,我们可能倾向于不把禄村当做民族因素超过了经济因素的一个反常例子。这或许是盖茨会作出的反应,她曾写道:“各个地方,比如在台湾北部的汉人-原住民居住的边疆,或云南北部汉人/非汉人混杂的社区中,压倒一切地成为同劳作相关的一个群族认同标志的缠足终于消失了。”

所幸的是,我从禄村老年妇女那里得到了关于缠足的一些信息。1996 年我对禄村中心几乎所有幸存的老年妇女(1940 年以前出生的)进行了访谈,这使我得以评估 19 世纪末缠足的普遍性和转向“大脚”的时间。^① 这些评估对那个时期的经济状况作了更

缜密的审视。

1866—1940 年禄村的缠足有多盛行？

在禄村及附近的汉族村落里,几乎所有妇女在 19—20 世纪之交都是缠足的。我对一个由 18 位老年妇女(生于 1918—1938)组成的子样本进行了详尽访谈。这提供了有关她们母亲、外婆和奶奶以及她们作为婚入的妻子有机会碰到的婆婆、丈夫的外婆和奶奶的情况。表 3.2 对下面的证据做了总结:即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在这个汉人稻农生活的地区,缠足是占主导地位的,但绝不是普遍化的。这个样本包括约生于 1866—1913 年之间的妇女。

表 3.2 禄村老年妇女先辈的缠足情况
(估计生于 1866—1913)

往前推一代 (1891—1913)	缠足的 百分比	往前推两代 (1866—1888)	缠足的 百分比	往前推两代 (1866—1888)	缠足的 百分比
自己的母亲 (18 人)	78	奶奶 (12 人)	75	公公的母亲 (8 人)	88
婆婆 (13 人)	85	外婆 (11 人)	91	婆婆的母亲 (8 人)	88
合计	81	合计	82	合计	87
往前推一代 (31 人)		往前推两代 (娘家亲属) (23 人)		往前推两代 (姻亲) (16 人)	

资料来源:对禄村 18 个老年妇女进行访谈的子样本,是 1996 年从能清楚回忆并描述过去事情的更大样本中挑选出来的。

注释:受访妇女的子样本中妇女的出生年份是 1916—1938 年,跨越了 22 年。这一代人的平均婚龄是 19 岁。我估计各代之间的平均年龄大约差 25 岁。这意味着往前推两代的妇女比被访者约大 50 岁左右。从被访者年龄上限和下限(1916—1938)中减去 25 年后为 1891—1913 年,减去 50 年就是 1866—1888 年。丈夫方的总人数要低些,因为这些女亲眷中的一些人在新娘嫁入之前已过世了,所以她不曾见过她们的脚。

在前两代的5个妇女中有4人是裹脚的。这些人中包括一些本身就是 在禄村长大的或来自同一县周边社区的妇女,后者是当地婚姻交换系统的组成部分。大多数妇女来自于距禄村不到15公里的各个村落。

人们解释了在真正转变发生之前偶尔没有裹脚的各种原因。一个妇女解释说,她来自于一个山区,那里的人太穷了所以没有给妇女裹脚。她的意思是说拥有平坦的低谷地普遍被公认是个经济优势,这有别于位于山坡上的地。正如我们下文将看到的,其他因素还包括早年丧失父母,或同非汉人联姻。一个(裹过脚的)汉族妇女嫁给了彝族男子(彝族一般住在有更多山的地区),她的女眷属中无人裹过脚。

50 禄村的证据表明,缠足甚至在费氏开展研究之前就迅速衰微了。国民政府宣布该习俗是非法的,并在主要集镇通过让妇女放足来施加压力。^⑩反缠足的压力只是在抗日战争期间(1937—1945)才增大的。由于逃离日军统治的中国东部人的迁移,民国政府迁都重庆,再加上许多大学和中国军事机构迁往昆明,当地同外部世界的接触大为增加。战争也将美国飞行员带到昆明来给中国提供军援。随着许多政府公务员和现代知识分子蜂拥来到昆明及其近郊,就像费氏那样,那时城市里文化上的反缠足力量势必骤增。在禄村,像费氏及其当传教士的姨母这样的外来访问者极少,人们当然也不记得有人宣传放足事宜。^⑪但巩固这一变化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农耕和像搬运这样的繁重劳动增大了对女性劳力的需求,因为在1939年禄村有许多身强力壮的男子都被抓了壮丁(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表3.3显示,1921—1930年出生的女孩子见证了这一转变。1935年以后出生的女孩完全转成了天足。假定作出这种决定晚了五年时间,那么,我们可以将禄村发生的这一转变的时间定为大约1925—1935年。到1938年费氏进行研究之时,大多数8—12岁的女童已不再裹脚了。这在当地父母判定什么对其女儿最有利上必然是个严肃讨论的主题,但费氏并没有提到这一点。禄

村发生的这一变化几乎比定县晚了 20 年。

表 3.3 禄村缠足的消亡

出生年份	缠足年份	总 数	缠足百分比 ^a
1916—1920	1921—1925	8	75
1921—1925	1926—1930	12	50
1926—1930	1931—1935	9	11
1931—1935	1936—1940	17	12
1936—1940	1941—1945	8	0
	合计	54	

资料来源：1996 年对禄村中心所有老年妇女的访谈，但这不包括听不见或记性不好的那些妇女。

a 这些妇女中的多数人只是暂时裹了脚，她们的脚裹了几天、几个月有时几年就放了。她们的脚因而没有遭到永久性或极度的损伤。

1930 年以后出生的多数禄村妇女都不再裹脚了。1915— 51
1930 年之间出生的许多人实际上只是在这个过程终止之前有过短暂的裹脚经历。有些妇女说，她们的脚只裹了几天或几个月就放开了。这一群人中的其他人最多裹过 12 年，到她们 20 岁时开始放足。到那时，在某些情况下，她们的脚还能够变平。她们谈到放足的原因时通常提到社会的态度已发生了转变。正如我们在下面将看到的，某些妇女谈得更具体些。有一个人讲，她爸爸在市场上听说当局正在将所有进城妇女的裹脚布剪掉。其他人则提到，城门边的巡逻队强行给妇女放足。在第六章中出现的高女士回忆：

我妈妈小的时候有人给她裹脚，但她自己很怕疼，她说裹脚太痛了。所以，别人就把她的脚给放了。所以，我妈妈不是小脚。我们也没有裹脚。我还记得烧裹脚布的时候。那是解放前我刚 12 岁的时候[1938—1939]。当我们去市场时，在进城的一小截路上，可以看见大西门桥那里有人在烧

裹脚的东西。那些人被叫做“长臂队”。

被调查的老年妇女到放足时都不到 20 岁。不清楚脚已永久性变形的那些老年妇女在 30 年代是否也被要求拿掉其裹脚布。多数幸存的老年妇女在她们的脚遭到永久性损害之前就已放足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早放开”是该地区的一个习俗。在我的小样本中,只有一个妇女是婚前放足的。她们裹脚的平均年龄约是 6 岁或 7 岁。因为样本量较小,我不能确定 19 世纪出生的禄村妇女在追求三寸金莲的理想中是否普遍都把脚裹得极紧,但一些人的确是这样做的。一个停止裹脚的妇女(并嫁给了一个彝族男子)说,她的脚只裹了很短时间,为的是使脚变平变直。她说那时并没有“三寸金莲”(小脚的一种隐语)⁵²那么严格的标准。20 世纪出生的各位妇女认为,这种缠法与天足不同。她们暗示缠足是好好修饰的标志,而不只是为了漂亮。

像帕帕内克一样,盖茨赞同缠足在女孩子的社会化过程中起了重要的作用,认为它具有重要的象征性意义。⁵³但盖茨特别强调的是中国年轻女子被社会化去接受并从事的特殊类型的工作生涯。不了解影响妇女工作骤变的经济环境,通常采用的心理与文化解释很易于被粘贴到我们知识的空白空间中,从而掩盖了我们的无知。屈从、牺牲和使人痛苦的心理为何在某些地方和某些人群中采取这种特殊的形式,而在其他地方或人群中则不然?它为什么持续了几个世纪后又突然终止了?这些问题仍没有得到回答。不仅中国而且西方审视妇女的传统都不曾对妇女缺乏经济价值的神话提出过挑战,这种传统似乎只是认为婚姻将妇女同经济的世界分割开来了。

禄村老年妇女对缠足的回忆

盖茨把缠足描述成一种“缺乏文化内涵的习俗”。她说尽管她寻找了,但在她的访谈及其同老年妇女的讨论中,几乎没有发

现同该习俗有关的仪式、歌曲、俗语或巫术。^⑥我本人也有类似的经历。许多妇女仅提到“大脚丫头没人要”等把大脚同奴仆地位相提并论的说法。然而，下面的各种陈述可以对处于转变中的这代人的经历提供更深刻的认识。

经济方面

妇女很少谈及缠足的经济影响。这或许是因为她们长大之后所做的事情对她们所有熟人来说总是不言自明的；她们认为没有必要解释特殊的工作类型及她们能挣多少钱。一个妇女引用了这样一句俗语：

#5[76岁,1920年生于禄村]:大脚得五斗(150公斤),陪嫁五斗,为何还要把她嫁掉?^⑦

这一俗语暗示,一个大脚女儿嫁出去是没什么可净赚的;作为彩礼得到的谷物数正好同陪嫁的嫁妆一样多。反过来,这可能表明,将裹脚女儿嫁出去的父母是能获得净利的。但这可能也暗示着,不像裹脚妇女,大脚女可以通过她自己的劳动来赚钱。假如这样的话,那么,人们就不存在很大的动机把一个正劳动的女儿早早嫁出去,或嫁给家外的某个人了。^⑧大多数裹脚的禄村老年妇女的平均婚龄在19岁左右(并不是特别年轻)恐怕解释了这一观点。

53

#49[80岁,1916年生于禄村,1923年7岁时缠足,1934年18岁结婚,1936年20岁放足]:生活最困难的家庭并不把脚裹得非常小,她们裹脚只是为了使脚变成顺脚(这种脚因其狭长管状的样子而被叫做“黄瓜脚”)。

这个妇女的叙述很独特,她婚后就不再裹脚了。这是盖茨也

谈及的作为一种折中办法在其他地方也存在的现象。在那里,裹脚主要是为了确保嫁得出去,由于承担了较重的劳动负担,于是就放了。这不可能是禄村的既定模式,因为大多数放足的妇女都说这是由于社会变迁,而不是因婚姻状况的变化引起的。

在缠足发生转变之前,抗争的女孩子几乎得不到帮她们裹脚的母亲的同情。假使她们胆敢把裹脚布拿掉,女孩是会挨打的。

#28[71岁,1925年生于黑京]:当她们给我裹脚时,我的脚很痛,我都哭了。当我想放开脚时,我妈妈就拿起鞋子打我。所以,我没有拿掉那些布。

#49[80岁,1916年生于禄村]:劳动和爬墙脚都很痛,但我不敢放掉。假如我放开,我妈妈会打我的。

某些老年妇女解释父母早逝如何导致了无人足够关心给她们裹脚的事情。这些妇女将没有裹脚的原因放在她们孩提时代不幸的情境之下,作为被人忽视的一种标志。^⑩

#7[77岁,1919年生于小鲁,1938年结婚]:我养母没有帮我裹脚,她甚至没有给过我一双鞋子穿。只有当我出门做客时,他们才让我穿鞋子。

#12[74岁,1922年生于南雄]:我两岁爸爸就没有了,我妈改嫁走了。我奶奶极坏,她不给我足够吃的或穿的。因为我没爹没娘,没有人给我裹脚。

少数民族与天足

嫁给一个彝族男子的那个汉族妇女解释说,彝族不裹脚。另

一个母亲是彝族的妇女是在苗族地区长大的，她强调不是族群而是地形与贫困导致了那个地区的人们没有裹脚。

#35 [79岁,1917年生于禄村]: 当他们给我裹脚时,他们并没有把我的脚裹得很小,他们只想把脚缠得更细点——变成顺脚(“顺”也意味着“整齐”)。那时社会上还很时兴裹脚。我后来放了脚。我丈夫是彝族,不是汉人,他家里的人都不裹脚。 54

#40 [62岁,1934年生于关子]: 我妈妈是彝族。她生活在附近都是苗族(一个不同的族群)的山区。因为那里是山区,极其贫困,所以她们没有裹脚……当我还是女孩子时,我娘家村没有一个妇女是裹脚的。那里周围只有苗族,她们并不裹脚。

这些陈述表明,在云南,崎岖的地形、少数民族文化、贫困同不裹脚都是互为关联的。脚裹得不是很小的汉族妇女,嫁给一个彝族男子对她不会有什么威胁,她不会因这个“瑕疵”而遭到街坊邻里的非议。

缠足与戒缠：禄村及周边地区变化的时间

嫁入禄村的妇女包括属于同一个镇其他行政村的一些人。有些人可能比禄村妇女略早点就摆脱了裹脚,即大约在1924—1928年。

#11 [78岁,1918年生于中村,离禄村约有十公里]: 我妹妹和我都没有裹脚,只有我姐姐裹脚了。

#19 [75岁,1921年生于同一个县的菜园子]: 我妈妈

和她的四个姐妹都裹脚了。在我丈夫家,我丈夫的奶奶、外婆和妈妈都裹过脚。奶奶的脚是“半坡脚”。

#21 [73岁,1923年生于同一个县的川杰]:我父母只给我缠了几天脚就放了。

1930年以前在禄丰城及附近的各村,缠足开始减少了(见表3.3)。

#18 [75岁,1921年生于禄丰镇]:当他们开始给我裹脚时,只给我裹了三天。我妈妈拿着针给我缝上了。我的脚痛得要死。她说:“大脚的丫头没人要。”但他们后来放了我的脚,没有再裹了。

55 #58 [75岁,1921年生于禄丰城外的一个村]:我8岁裹脚,但没有裹成。大约三个月之后就放了[1929年]。禄丰的四个大门口都有人在那里把小脚妇女的裹脚布拿掉。他们也剪男人的辫子。他们是头戴有徽章大盖帽的像警察似的政府官员。^②

女儿们的反击

在下面不寻常的例子中,给女儿裹脚的母亲并不坚决,实际上还征求其女儿的意见。大约那时,即1930年左右,国民政府施加了戒缠的压力。

#9 [74岁,1922年生于禄村]:我妈妈有“三寸金莲”。不管她想干什么,她的脚都太小了,很不方便。我们家很穷,我妈问我:“我该不该给你裹脚?”我说:“别裹我的脚了,如果我的脚被裹小了,我怎么能干得动活呢?”所以,她没有给我

裹脚。

在某些情况下,是父亲提出了反对给女儿裹脚的主张。

#17 [61岁,1935年生于鲁西,距禄村40公里,属于同一个县]:我妈妈是老脑筋。有一天她决定给我裹脚。我喊着说:“痛死我啦!如今裹脚不再有好处,你为什么还要裹我的脚?”于是,我只坐着不干任何事情。当我爸回家时我就告诉他:“妈妈给我裹脚!”我爸爸对她说:“这代年轻媳妇裹脚没什么好处……都不让裹脚了。”所以,她就不再给我裹脚了。

1930年以后生于禄村的妇女就不裹脚了。这一习俗很快就渐渐消失了,就像华北十多年前的情形。在禄丰县,集镇执法的行动加速了这一过程,影响到了像禄村这样的周边各村。滇西的其他地方,像武定、南雄和罗茨等地也都在同期或稍晚点放弃了缠足。

#50 [64岁,1932年生于武定]:我妈妈家是罗茨的。罗茨所有妇女都把脚裹得非常小,但是当我还是个女孩子时,小姑娘们就不再裹脚了。

#53 [65岁,1931年生于南雄]:我6岁[1937]裹脚,裹了半年就放了。

禄村15个裹过脚的幸存妇女,即便是临时裹脚的,几乎全都对此表示不悦,但只有两人声称她们事实上进行过抗争。所有人都说,裹脚的主要原因是担心她们嫁不出去,但约有一半人也说这是为了好看。有一人讲裹了脚她就不能跑掉了。受访的多数妇女在它们的脚永久性变形之前都短暂地放过一阵脚。在几乎

所有个案(15个妇女中的13人)谈到放足的原因时都强调“社会上反对缠足”。这意味着一旦观念发生转变、执行变严格之后,她们的父母并没有抵制这个潮流;其父母适应了更大的社会变迁。四个妇女还提到疼痛,三人提到家里需要她们劳动。

经历过向放足转变的妇女那时还都是儿童。她们对该习俗为何发生转变的原因并没有深刻的认识;她们既未上学,也没有向其父母问过社会与经济环境发生了什么变化。许多人说孩提时代她们完全没有对父母作出的决定提出过质疑。她们仅仅觉察到,放足是由更大的社会力量引起的,而不是因其自身疼痛或抵抗所致。某些人感到这同需要妇女劳作有关。

云南各地给妇女放脚的时间各不相同。禄村停止裹脚比华北定县要晚,但云南的陆良和通海县就更晚了。这两个汉人地区位于省会昆明的东边和南边。那里不像禄村,它们晚至1996年仍可见无数蹒跚而行的小脚老太太。这些妇女是20年代末30年代出生的,当禄村姑娘们放足时,她们还裹着脚。这不是因为这些村镇比滇西的那些地方更与世隔绝。通过回顾长途贸易及其同缠足消亡的关系之后,我将回溯20世纪初禄村妇女工作的复杂性,因为它同缠足也是相关的。

破译禄村的缠足之谜:19世纪云南 棉纺织技术与贸易的变迁

描述19世纪末云南贸易模式的历史资料,可以使人们了解到不断变化的纺织技术与纺织市场对妇女工作的影响。云南省崎岖不平的多山地形,致使交通极为困难,这里呈现了极其多样化的自然与人文环境。即便在那些看似文化相同的汉人村落,人们也会发现当地经济与社会性别劳动分工是大为不同的,这主要是
57 因为其自然环境和距商道的距离不一样。对不同村落的比较揭示了经济变迁同缠足之间的关联。

像中国其他地方一样,19世纪末云南的家庭经济是不断变动

的。这个世纪目睹了作为一种经济作物的鸦片种植的增长以及随后一些年跨地区贸易的扩展。到19世纪末,轮船运输降低了诸如棉花等洋物的价格,从而使工厂生产的机纺纱同家庭纺纱出现竞争。

19世纪末20世纪初来云南的英、法、德等国的探险家和商人、旅行者及传教士的报告皆表明,云南受到了因轮船、铁路及汽车等交通改进而引发的许多经济与文化新影响。^④

在19世纪末,英国探险家梅杰·戴维斯考察了云南经济状况,提出了将印度和中国连接起来的滇缅铁路的可行性。他报告说,云南几乎不种棉花了,全体汉族人口完全依赖购进原棉、棉纱和棉布(戴维斯1909)。要确定从进口原棉转向进口棉纱与棉布的确切时间是很困难的,但我怀疑这在1900年以前始于云南的中西部村落。^⑤大多数本地少数民族并未像汉人那样迅速开始依赖从外面购进棉布。进入20世纪之后,非汉族的族群还保留着手织其他当地纤维的传统,并缝制式样和颜色很独特的服装,这还成为有关云南少数民族的许多消遣书的主题。^⑥

到1900年,在汉人中,从印度孟买和英国曼彻斯特进口的机纺纱取代了当地的纺纱。^⑦虽然纺纱从云南大体上消失了,但用手织机织布却继续存在着,在专业化的纺织中心可能还扩展了。专业化的纺织者用机纺纱做手织布,然后卖到像禄村这样分散的地方市场。戴维斯提到,新兴[正好在通海北边]是滇南一个“主要的织布中心”,而云南东部的曲靖则用从香港和越南进口的印度纱织布(戴维斯1909:162,318)。他宣称,最早利用了运输便宜进口棉纱的新交通路线的地区,是专门致力于并扩展了商业性手工纺织的那些地区。

据戴维斯估计,云南和四川是两个几乎“完全依赖外来棉花”的省份(1909:318)。他在描述云南进口棉纱的情况时写道:

迄今为止棉花是最为重要的。云南所有人都穿棉布衣裳,而实际上该省却不种植任何棉花。所以,中国这一部分 58

人的全部衣服都必须靠购进。买来的有原棉,也有棉纱和棉布,但主要的还是棉纱,它们在该省境内被纺成布……进来的棉布对于较贫困阶层来说往往太贵了,只有较富裕的那些人穿得较多。(1909: 318)

在描述了他在滇南思茅观察到的棉花交易后,他写道:

这一买卖的规模当然很大。主要的产棉区是中国掸邦居住的地区……在英属景栋[现在都在缅甸]的掸邦……当所有人都穿上棉布衣物时,这一商品就将成为该省最大、最必要的买卖之一……曼彻斯特和印度的许多棉纱和一些布匹也都从长江、八莫[缅甸境内的一个城镇]及蒙自,即东京湾[越南]边境附近的一个通商口岸进入该省。但经由八莫来自缅甸和经由思茅来自掸邦地区的原棉仍存在着相当多买卖。洋纱较高的利润使它一年比一年更受欢迎。(1909: 97,拼写转成了拼音)

采用机织棉纱是相对近期的事情,它伴随着给东南亚各国和中国腹地带来轮船和铁路的交通革命而来的,商队将终点站的货物运往内地各市场。因此,正如戴维斯所描述的,棉纱和某些棉布是通过轮船从孟买运到缅甸,再经陆路由马车商队运抵云南。另一条路线是用轮船从香港运到越南,再经陆路由商队运往滇西,或者通过新开通的法国火车运到云南东部。不断发生变化的贸易模式,特别是轮船和铁路带来的更便宜而快捷的交通,使大宗发货的工厂制品对家庭纺织品构成了竞争,并在19世纪后半期开始取而代之。

从消费当地纺的原棉到进口机织纱这一变化是纺织与交通方面工业革命的第一阶段。它对家庭纺织生产显然造成了异常大的影响。当一种性别的主要就业途径被废弃之后,很难想像其社会性别制度还能维持静止的状态。手纺很显然敌不过机纺。

结果,妇女的技能与劳动的价值大为下降。各家必须断然重新考虑如何配置他们可以支配的家庭劳动力。经济生存和寻求繁荣的基本问题必然导致人们重新考虑如何看待女儿并使其成为劳动力的方式,这就削弱了给女儿裹脚以使使她在审美和经济上更有吸引力的古老文化准则。

妇女对于棉布和制衣贡献的下降和鸦片生产的增加,都是 19 世纪云南农村经济的主要趋势。^⑤由于妇女经济活动的变化涉及家内看不见的工作,并被阻隔在外来观察者的视线之外,其重要性因而通常被低估了。当代观察家可能评说妇女只对家庭收入作出了微不足道的贡献,并总是相信妇女只是为补充“零花钱”而工作的,她们并不是家里的“养家糊口者”(见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244)。但是,在开始依靠进口棉纱和进口棉布做衣服的地区,妇女的商业性纺织被置换,必然导致相当多女性失业及家庭陷入困难。正如费氏(1939, 1983)揭示的,30 年代在东海岸的江苏开弦弓村,女性在纺织业(那里是丝织业)中失去就业机会,能使家庭的年收入减少一半之多,并引起债务的螺旋式上升。

清人董宏度创作的一首诗捕捉到了在其他环境下纺织对于家庭经济的重要意义。埃尔文(1972)在其书中引用了这首诗,诗名为《织女叹》:

饥亦织,
 冻亦织,
 一梭一梭复一梭,
 日短天寒难成匹。
 豪户征租吏征粮,
 两两叩门如火急……
 织妇宛转诉可怜,
 自来君家已十年,
 嫁衣虽有岂堪者,
 布裤百结褐服穿。

无朝无夜俭且辛，
寸丝寸缕不上身……
犹胜邻家贱且穷，
布机卖却卖儿童……

60 禄村纺织业消亡的时间当然只是推测的。该地区在早些时期可能就利用缠足妇女从事这种活动，或用购进的家纺纱织布或用大麻或其他纤维织布。但随着19世纪鸦片种植的兴盛，禄村放弃这种手工活可能还要更早一些。假如种鸦片足够赚钱的话，缠足妇女可能就会从某种纺或织的劳动中被转移到鸦片田的劳动中。稻米和鸦片生产都有大量强调手巧而非活动的适合妇女干的事情。插秧和除草是单调乏味的，但却是田间真正的手工劳动。同样，将罌粟剥出莢需要细心谨慎。裹了脚的妻子和女儿可以将其劳动转移到这些活动中而不会面临很大的劣势：她们的价值在于其手而不是她们的脚或背。与此同时，纳鞋或做衣服仍是女性为家人干的活。假如当雇工从事这项工作，她们还可以挣些收入。这些是我们基于被调查者的回忆而看到的20世纪初的图景。

缠足和20世纪初禄村妇女的劳动

因为裹了脚的妇女不能干任何农活，最贫困家庭的那些人是不给其女儿裹脚的……但我要说的是，即便侯华（音译）是一个非常贫困的村落，这里约80%的妇女都是裹了脚的。（西博尔特1996：21）

在关于农业劳力的早先讨论中，我强调这样一个事实：即便在非常富有的家庭，妇女和女孩也定期下田劳动……裹了脚的妇女应在泥泞地里费劲地劳作，而男人却赋闲度日似乎是很不公平的。（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111）

上面的第一段话是河南省的一个村领导回忆 30—40 年代时讲的。他含蓄地表明,80%的村妇都不干任何农活。描述云南省禄村情形的第二段话则提出了相反的观点,甚至涉及在潮湿的稻田中行走的工作。正如甘博有关定县的报告(显示了缠足和女性参与农业劳动的较高比率),这些观察证实了农业劳动同缠足之间的复杂关系。在经济、社会、文化发生迅速变迁的时代,这种关系可能并不是非常稳定。在这里,我试图重构禄村以及云南省所发生的某些事情,我所考虑的不仅是妇女的农业劳动,还有她们的手工劳动。

农业劳动

在滇西村落中,裹脚并没有妨碍妇女参加大田劳动,尽管这对其生产率的影响不得而知。费氏描述了妇女参与各类有重大意义的农业劳动,但没有提到缠足妨碍她们生产效率的情形;她们插秧、种豆,给稻谷和蚕豆除草,并进行收割。她们不仅仅是“帮手”,而且也是家庭劳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⁶¹

我的老年妇女样本中的那些人都来自于种稻村。她们异口同声表示,裹了脚的妇女能够并且的确在潮湿的稻田里劳动,她们也在旱地种菜。某些人描述了她们如何多带一双布鞋和裹脚物到没了水的稻田里去,这样回家之前可以换一下裹脚布。不像不裹脚的妇女,后者能赤脚走进灌溉的稻田,缠足者走在水里和深泥中时需要裹脚布的支持。这显然很不方便,但还是可以对付的。

鸦 片

除了参与稻谷和蚕豆等主要作物的生产外,许多妇女年轻时也参加收割罂粟,尽管这每年一般只需一个月左右的时间。在费

氏搞调查时种鸦片是非法的,但此前没有多少年,这已成了禄村和周边村落输送出去的一种主要经济作物。费氏提到:“由于禄村在种罂粟变得非法前出产特别优质的鸦片,抽烟不需要花什么钱,所以,禄村有许多老烟枪。”村里的老年人还记得禄村有许多开着鲜艳罂粟花的田野,但费氏在他做研究期间并未见到什么。正如费孝通和张之毅提到的,滇西的这个地方曾是鸦片文化的中心,鸦片走私在禁烟之后仍在持续(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03, 280)。

搬 运

除了在田间劳动,多数受访的老年妇女(接近 80%)都认为,裹了脚的妇女能够并确实搬运过重物⁶²,除了一人而外,所有人都坚持认为,裹脚妇女要拉水,所有人承认她们步行去市场。回忆那个时期的禄村,妇女都表示,缠足并没有妨碍她们履行大部分重要的农田和家庭责任(尽管这不可能使她们的劳动更容易些)。然而,当妇女行走或背负重物时,她们行走的速度和距离必定会受到影响的,更甬提她们遭受的疼痛。⁶³弓形足无疑使她们的步态更慢、更单调冗长了,但这并没有使妇女免于为家里拉水和拾柴。最有可能的情形是,社会性别、妇女行走“在路上”的危险性以及她们缓慢的步伐,阻碍了她们成为村际人力搬运工,也有碍于她们涉入云南各地运输老盐和纺织品的商队买卖。但禄村许多妇女包括裹了脚的那些妇女偶尔也当过驮夫。⁶⁴

在 20 世纪初的禄村,“家庭劳动”的概念是比较宽泛的;妇女日常家庭杂务包括做饭、洗衣服、照看孩子、为家人缝补衣裳与鞋子、打水、拾柴、养猪及庭院里的其他牲畜,需要时还要到稻谷、蚕豆及蔬菜(与鸦片)田里去劳动。此外,妇女一般还要同别人换工,有时则受雇出去为别的农家干活。她们显然把户外劳动同家内工作结合起来了。她们能够并且的确迈出了庭院和家门口的活动范围,到远至家庭农田和集市等地方去。

纺织品

20世纪初禄村的妇女大量参与农业劳动,这显然同有关缠足意义的通常假设是相左的。但是,田间劳动并不意味着妇女同中国传统的囿于家中的女性纺织劳动是完全脱节的。像男人一样,农妇并不只是专门致力于一项经济活动。在她们可以购买“现成”衣服之前的那些日子里(如今她们越来越依靠购买衣服了),她们需要费多少精力为家人提供衣服?那项工作的性质如何?它的耗时性和必要性又如何?自己做可以带来或节省多少收入?吃饭和穿衣的劳动分配又是如何变化的?

禄村老年妇女说,她们年轻时,妇女从事的有重大意义的经济活动,都是同使行走降到最低限度的“需要久坐的”或家内的生活方式能相容的。这些活动以做衣服为中心,但不包括纺或织等典型的女性工作。^⑨相反,禄村大多数妇女致力于手工刺绣和缝制衣服,特别是做布鞋。2/3的妇女说绣过花,近80%的妇女为家人纳过布鞋。在没有纺织活动的情况下(我在下面一部分将讨论),缝纫和绣花有多重要呢?尽管期望这些妇女对种稻作出贡献,家庭缝纫和刺绣的价值足以证明缠足的合理性吗?

缝衣纳鞋与刺绣

63

家庭缝纫和绣花是重要经济活动的观念,最初似乎是值得怀疑的。尽管这些活动对家庭可能很有用处,但它们能否创造适宜销售的商品并能挣取收入呢?经济史学家并没有把缝纫和绣花当做像种粮或甚至像纺织那样值得同样关注的有重大意义的活动。就现代人的理解力来说,“缝纫”和“刺绣”这些术语本身表明的是修饰而不是经济的活动——是妇女的消遣而不是创造利润的工作。这源于其产品不是商业性的这样一种假设。

这一观点需要在当地情境下予以探讨。经济人类学家长期

以来强调当地食物与经济作物的生产,而忽视了地区和全球贸易中作为一种收入来源和一种价值贮备的当地纺织品的历史意义。穿暖了有利于健康,昂贵的服饰则表明了富庶。布匹一向是人们看重并进行交换的某种东西,它促发了横跨大陆的货物交换,这里说的是中国历史上有名的横跨欧亚大陆的丝绸之路。当庄稼没有收成时,出售纺织品可以为家里提供另一种收入来源,并使家人免于遭受贫困。在19世纪的中国,家庭纺织品的生产和交易仍然是工业化之前家庭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工业纺织品已构成了激烈的竞争。

白馥兰总结了刺绣具有不同含义的历史情境。她注意到,绣花衣服在明末(1368—1644)成了时尚,那时“精英妇女很少涉足家用的细布生产”。贫困妇女可以受雇成为刺绣者,而中上层妇女“假如必要的话,可以通过她们的刺绣技能来挣钱”(白馥兰1997:267)。她发现了这样的情况:

对于像张鲁祥(音译)这样写到过如何通过种地过上体面生活的土地均分论者来讲,刺绣是使妇女不务正业的无聊之举:妇女应织布,而不只是装点。对于富裕家庭,这是他们能给其妇女提供休闲的象征:这使她们同手指粗糙的农妇区别开来……因为精美的刺绣品还没有任何真正商业化的市场,它是工作又不是工作,是“清朝(1644—1911)使妇女专于家务的标记”。(268)

白馥兰探讨了给实用物品添加了象征性价值的一种技能的重大意义。这是装点富人生活的一种文化生产,并成为某些妇女挣取收入的一种手段。当刺绣变成了普遍化的地位象征时,较不富裕的家庭无疑也将试图模仿,各种质量和价格等级的刺绣品因而恰好反映了阶级差异。^④

64 在禄村,大多数女孩在其娘家和婚后都要学绣花和缝衣做鞋。多数妇女谈到了做布鞋,有些人纳鞋是为了卖。她们也宣称

在她们年轻时即革命以前，妇女可以靠纺织劳动独立养活她们自己甚至其子女，尽管这很难，并且比较罕见。

禄村一些老年妇女仍记得她们缝制或刺绣的产品卖出去时别人支付给她们的工钱，但鉴于产品与时间的不同，这些价钱只能提供近似的价值概念。某些人回忆得到的是现金（30年代出现了通货膨胀，因没有交换率的信息，她们提供的数字不是非常有用的）。其他人则说付给的是稻谷和蚕豆。有时她们谈到的现金或谷物工钱是可以同在农田劳动得到的工钱相比的，但我们不知道小时数是否可作比较，或者说，在下田劳动得到的工钱是农忙季节的高工资还是农闲期间的低工资。甚至当我们试图比较做一双鞋所花费的时间时，也存在着使人迷惑的差异，有些人声称两天一双，其他人则说一天两双。这可能都是由于技能、质量（平面的还是绣花的）或材料（棉布或稻草）的不同造成的。

访谈和生活史表明，至少某些妇女通过纳鞋和绣花养活她们自己及其子女。令人遗憾的是，老年妇女并没有明确地将做衣服同绣花区分开来，所以，很难知道这两种技能是否有不同的市场。在当代人的生活中，除了几样物品，如鞋子、婴儿布背带、枕套和被面外，革命时代简朴的不分性别的服装式样湮没了革命前人们审美的大多数痕迹。

对布鞋和衣服的需求非常广泛。富豪人家并不总是自己缝衣、做鞋，但鉴于布鞋被穿破的速度，贫困家庭假如要让所有家庭成员有鞋穿，则不得不需要妇女投入相当多的劳动时间。各家或让自己家的妇女做鞋，或雇人做鞋，或者从鞋铺里买鞋。鞋匠通常是又做布鞋又编草鞋的妇女，因为鞋子属于纺织与针线活的女性领域。在90年代，禄村妇女仍在空闲时间做鞋，她们的手艺被鞋子里的脚所掩盖了，结实的鞋底是由一层层棉布缝在一起做成的。因为妇女传统上负责为家人供应鞋类，如今在中国农村集市上，修鞋的妇女通常还要修补各类鞋子。这同欧洲制鞋传统正好相反。在欧洲，鞋是由皮革做的，制鞋演变成一



照片 3.3 禄村妇女在主街上一边看小孩一边做鞋和编织

鞋 子

从 30 年代直至 80 年代,禄村妇女负责为家人做布鞋,甚至进入 90 年代之后一些人还在做,尽管市场上充斥着塑料鞋和皮鞋。当费氏列举 5 户的年度开销时把鞋子放到了衣服的预算当中。^②户 A 有 6 口人,买了一双鞋,但用买来的布另外做了 14 双鞋。户 B 和户 C 所有鞋子都是用购买的布做成的。有 3 口人的户 D 和只有 2 口人的户 E 最穷,他们只买旧衣服穿,还买草鞋,每户 70 双。穷人穿的手编草鞋(如今很少能见到)比较便宜,一双一分钱,但假如数量准确的话,这种鞋或许只能穿 10—15 天(费孝通和张之毅 1990: 122—123)。布鞋仍然是 1949 年革命之后的主要鞋类。鞋面和鞋底都是用棉布做的。一层层缝在一起,并缝得很紧。布鞋穿的时间不长,尽管明显比草鞋穿得更长。^③正常地穿或

许能将就几个月,但要是穿得过度的话——比如,沿着鹅卵石道或山路跋涉的搬运工——他们的鞋就会坏得很快。离家在建筑工地或矿山从事季节性劳动的男子,不仅需要额外的衣裳,而且还需要更多的鞋子。要使一个四五口之家有鞋穿,有衣穿并有饭吃,就需要妇女付出许多劳动。 66

纳鞋与搞运输：一个妇女工作环境的转换

#43[80岁,1916年生于黑京,这是个产盐之地]:我6岁裹脚,不久放了,15岁结婚。我做鞋子卖。我爸爸是裁缝,别人雇他做衣服。我们没有自己的房子,在家里按要求为别人纳鞋。我们没有一点地,只有一个店铺和我们租来做衣服的房子。我们一个月大约挣30元。一双鞋卖3元,一升米的市价是1.2元,30升米够我们吃一个月的。

在我丈夫家里,我还要背盐。我背50斤(1斤等于1.1磅)盐,来回一趟要花两天时间,挣1.5元。背老盐是有风险的。政府不允许我们卖盐(政府对盐实行专卖)。假如我们被反走私队抓到的话,他们会把盐巴倒掉,那样你就会失去你的本钱。

这个在黑京长大后到禄村来的妇女说,黑京妇女又背盐,又做衣裳。在评论裹脚妇女的劳动能力时,她说,“即使是裹了脚的妇女仍可以背盐”。

过度劳累的母亲势必少给其孩子做衣服和鞋子。在20世纪前半叶当女佣人的妇女在描述其艰难生活时,她们不仅提到吃得很差和挨饿,还谈到没有衣服和鞋子穿。童年期就成了孤儿的妇女在描述早年生活时,不但抱怨没有母亲给她们裹脚,而且也缺少衣服和鞋子——这些都是母亲应给其子女供应的东西。除了不停地为家人做鞋外,每个妇女都必须懂得如何为家人缝补衣裳。虽然他们买布,但多数家庭却买不起现成的衣服,只有富人

才买丝绸。中国农村是个分层的社会,较富裕家庭得到了更多更好的纺织品作为其发财致富的象征。他们可能雇其他家的妇女来纳鞋,并给他们的鞋子和外衣绣上优雅图案。

擅长刺绣或表现了异常艺术才能的妇女,或许会发现她的手工制品销路很好,可以通过私下定约或拿到市场上去卖。接受访谈的 56 个老年妇女中有 10 人谈到她们婚前绣东西卖。此外,其他妇女在婚后也卖鞋子和绣花物。某些人还记得她们挣了多少钱。缝补、纳鞋和刺绣常常作为禄村贫困、单身和守寡妇女的谋生之道而被提到。虽然我对禄丰鞋业市场缺乏详尽的数据,但对 1939 年蒙自(云南南部)市场的描述表明,绣花鞋买卖的规模可能还是较大的。

这是蒙自赶集日。到处是人群……鞋商带来了有圆形花饰并用淡蓝淡绿或浅粉色绣了花的**微型拖鞋盘**。拖鞋小得令人难以置信。它们很少超过一个食指长。老年妇女裹着的脚依然到处可见,因为云南是个墨守古老习俗的较孤立的省份。(史密斯 1940: 140,斜体为作者所加)

没有纺织的问题

在我 56 位老年妇女的整个样本中,没有人谈到在其童年时有人教她们纺纱或织布,也没有人在婚后从事这项工作。这些禄村妇女的娘家村完全缺少家庭纺织是很惹人注目的,因为这在云南其他地方仍很兴盛。甚至到了 20 世纪初,在这个被称为落后省份的地方,禄村人用的布料还是从市场获得的,而不是在家里制造的。虽然云南许多地方的非汉族妇女用当地出产的纤维如大麻等做布,但汉人却穿棉制品。据高女士(62 岁,1927 年生于通海)说:

我们自己并不知道怎么织布。在我们家里,我们从市场

买布，回到家里缝成衣服。只有少数民族可能还在织布。她们生活在山上放羊牧马。她们从山顶采“小火草”，捣碎后拿回家纺线织布。她们织成有颜色的布，但通常是不卖的。汉人都买她们的布……我们穿裤子，少数民族穿裙子。我不知道我们的布是从哪里来的。在我们村，我们都穿棉的东西，只有少数地主才能穿丝绸……只有少数地主才买得起。我们以前的地主虽然是个地主，但同革命后出生的这些孩子相比还是不一样的。他是个穷地主。在城里，大老板、资本家都穿丝绸衣服。那时在城里没有任何真正的工厂。



地图 3.1 云南 19 世纪的商道

在这段话中,高女士揭示了不同的布料——“火草”、棉布或丝绸——以及衣服式样如何表明了群族、社会性别及阶级认同。⁶⁹

正如梅杰·戴维斯的报告指出的,随着盐块、木材和木炭(及以前的鸦片)由商队从山里运下来经过禄村运抵城里,必然会有棉花与棉布的逆向交易使这些汉族村民有衣服穿。当然,费孝通和张之毅提到,“村街上所卖的最重要的商品,是夷人挑来的柴以及城里来的商贩贩卖的主要供家庭消费的衣服和洋货”(1945: 47)。令人感兴趣的是,禄村的许多汉族妇女都说背柴是她们的任务之一。

1916—1940年间生于禄村及其通婚社区网络中的妇女,她们在成长过程中并没有学过纺纱织布。她们不符合传统汉人家庭“男耕女织”的通则。她们的生活方式有赖于市场供应衣服。禄村可能已度过了纺织革命的早期阶段,到那时从专业化纺织城镇购引进厂纺纱和手织布,致使商业置换了手纺与当地手织的布。

69 禄村家庭都买布,但只有富人才买得起机织布。在1949年以前,工厂生产的一些布匹可能来自上海。30年代末昆明建起了几个大纺织厂(田汝康1944)。这必然加速残存的手纺中心家庭纺织生产的消亡。直到在共产党革命之后,云南多数人才开始获得工厂生产的纺织品。

费氏和老年妇女谈到的30年代禄村纺织生产的状况,同戴维斯观察到的世纪转换之际的变化与专业化是一致的。禄村没有任何妇女擅长纺织,幸存下来的妇女不记得在她们娘家看见过这些活动或见过扔在角落或后屋里的无用旧织机。棉布是从市场购买,并在家里做成衣服和鞋子。多数老年妇女回忆了购买并用手纺“粗”布给自己做衣服。同织机生产的更精细、更平滑的布相比,这种结实的布开始变得没什么名气了,自然也不如少数富人穿的丝绸长袍有名(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

更大的经济：云南的棉布市场

禄村多数妇女并不能准确知道她们在市场上买来的棉布原

产地在哪里,她们不曾到过这些地方。她们通常能叫出昆明市南边约 100 公里处的一些城镇的名字:最常提到的是河西,^⑤其次是玉溪和新兴(见地图 3.1,又见本尼迪克特 1996: 33)。有一个妇女提到罗茨(这个妇女的家乡,在昆明北边的铁路旁,那里的妇女都裹脚,并因织布而扬名)。有一个妇女提到上海——中国工厂制造纺织品的一个遥远而著名的产地。妇女购买的布主要是手织的,但她们并不知道线是机织的还是手纺的。梅杰·戴维斯对洋纱最初到来的描述表明,这里已有机织纱了。

假如便宜、优质的厂纱抵达某些地区,那么,专业化纺织家庭的生产率可能暂时会有所提高(就像定县的情形),因为他们不再面临由手纺造成的生产瓶颈。这将鼓励坐落在靠近棉纱供应线的少数纺织中心的纺织者为更大的地盘展开竞争,并取代其他地区的自给自足的纺织。正如戴维斯业已指出的,滇南靠近像思茅这样的主要贸易中心的社区,在获取经由法国铁路从越南运抵云南的进口机织纱方面是颇具优势的。

70

在 20 世纪 30 年代,由于完全依赖外来的布匹(加上它刚刚丧失了罂粟种植),禄村明显已被融入了更广泛的贸易体系。费氏将禄村描述为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第一章做了描述),受到了他所强调的土地和粮食生产的影响,因而没有充分重视长途商队贸易的重要性,特别是它对制衣与家庭经济的影响。^⑥张之毅在《乡土中国》描述第三个村时进一步阐明了靠近玉溪市的玉村经济的复杂转变过程。他写道:

纺织业在玉村和整个地区都很重要。禄村和易村不织布,主要从这个地区[玉溪]买布。这项工作只限于妇女,没有男人织布的。在玉村,157 户中有 112 户从事织布活动。木质机器的劈啪声在整个村里从早到晚都可听见。(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239)

玉村已不再能找到了。1990 年当费氏返回玉溪时,该地区已

被城市的蔓延所吞没以至于无法确认了。玉溪现在是以其烟草业而扬名的一个繁华的城市。在我 1988 年和 1999 年游览通海(玉溪县的一个集镇)时,我注意到,不像在禄村,这里有较多老年妇女仍紧紧地裹着脚。这同我下面的理论是吻合的,即坐落在更有机会获得进口机纺纱地区的纺织中心,比像禄村这样的地区保留裹脚的时间更久,后者较早就放弃纺织了。^⑥

张氏描述了 1940 年玉村的纺织经济:

家里的女孩子们非常小的时候就从其母亲或其他老年妇女那里学怎么织布。每个女孩子结婚时传统上都会有一部织布机作为她陪嫁嫁妆的。虽然几乎所有人都知道如何织布……但有钱人却是很少为之费心的……在村里 201 个成年妇女中总共有 151 人在织机上劳作。这包括一些年仅 12 岁的女童……但大部分织布者皆为中年人。(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240—241)

假如一个妇女生产的布匹多于她自己家需要的,她可能会在一个赶集日的上午把布拿到其中一个干货店去换成纱……这些店买去的布主要是用于输出的,因为本地区的人们一般不买这类布。不同家庭织出来的布并不是很标准的,在大小和质量上都多少有些不同。城里人不可能买的,只能卖给乡下农民。随着更好的机织布流行起来,土织布的市场就萎缩了。(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241—242)

71 一个妇女劳动一整天可以织两块布。她的实际工资那时是七角国币,这还不够付她饭钱的。假如妇女将其全部时间投入这项工作,那么,她所挣的[收入]还不够维持温饱的。

织布者从该行业得到的利润很低。目前的情况正变得越来越糟糕。人们喜欢谈论从前的日子。他们告诉我们三十年前[约 1910 年],即机织洋纱进来之前,该地区的纺织者

自己种棉花、自己纺纱织布。她们比现在得到的收入多得多。自那时以来,一切都慢慢变得更糟糕了。一方面,厂纱完全取代了土纱,所以,纺纱被彻底消灭了……另一方面,厂织布涌入了内地市场。它们在质量上更好,在价格上也不比土织布贵得太多。为了同厂纱竞争,土布只好降价……织布者两边受挤压。她们唯一能做的事情是调整她们自己的工钱。(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243)

根据张氏的观点,在农忙季节,妇女从纺织劳动挣得的收入还不到农田劳动所得的40%。⁸⁸

禄村纺织史走的是两种可能性道路之一。一种可能性是,禄村在19世纪末(或更早)就从家纺手织布转向了购买机纺纱的手织布;第二种转变是从19世纪末到1950年从购买机纺纱手织布转向机纺纱机织布。另一种可能性是,禄村是个农业和商业性社区,自它在明代(1368—1644)创建以来就一直从其他专业化纺织中心购进手织布。⁸⁹迄今为止,我尚未发现任何信息可以澄清,禄村汉族妇女中早先(比如说1850年以前)纺纱织布的存在或消亡,同它20世纪初的缠足习俗是对应的。在禄村,汉族妇女在纺织方面的工作只限于缝衣、纳鞋,并在上面绣花,尽管她们当然还从事其他许多手艺活,比如做布袋和编篮子。然而,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工厂制造的布匹完全取代了手织布,并由国家控制其分配并实行定量配给。到那时,国家控制了战时在昆明创办的两大主要纺织厂。⁹⁰手织布在汉族地区最终失去了它残余的市场,在像云南东部陆良那样坚守纺织到最后的最后地方,也只有少数妇女继续进行纺织。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我1996年访问的其中一个村庄,我发现那里最后残留的手织品竟然是老年妇女仍用来绑其小脚的长长薄薄的棉捆绑布。

用现代的观点来看,裹脚——畸形的脚——从经济上讲可能似乎从来就是不合情理的,但从父母的角度而言,它可能给了其女儿经济上的优势。假如他们的女儿有裹过的小脚,正如前面讨 72

论过的,人们将从中得知,她已学会了耐心和顺从,并具有完善的家庭(纺织)技能。缠足可能在婚姻市场上传递了儿媳妇为纺织准备就绪的信息:她不是“懒惰的”,不会从这种乏味的手工活中逃脱。而且,当我们考虑某些农村地区有关身体方面的生活质量时,缠足的残忍性同20世纪以前教人们顺从地劳动的其他方式何其相似。

例如,尼科尔·史密斯描写了1939年被迫在云南锡矿中劳动的衣衫褴褛的瘦弱男孩。他们的皮肤因锡尘中的五氧化二砷而变成绿色的了(1940:160—161)。

个旧区锡矿中的工人人数从5万到10万不等……矿工们死得很快。必须不断从云南和贵州其他地区招收新成员来取代他们……他们中足足50%,或许60%是8—12岁的男童……雇佣男孩子特别是小个子的男童存在着极好的理由。锡矿坑道和隧道非常狭窄,除了孩子没有成人不弯腰而能挤过去的……矿上的死亡率估计为**每年30%**。(史密斯1940:161—163)

据史密斯的报告,逃跑者会遭到枪击。哈里·弗兰克(1925)同样描述了20世纪20年代初云南苦力、男人、男童甚至裹脚妇女的悲惨境况。

在禄村,家庭在大田和缝纫劳动中对女性劳动力的需求,必然导致对缠足极端形式的复杂态度。裹脚是女孩达到青春期之前作出的一项不可改变的“职业决定”。使女孩为两类不同的工作——纺织和农田做好身体准备的不相容性表明,有一段时间里女孩可能主要致力于一种或另一种工作。假如我们放弃30年代禄村存在着稳定、传统的中国文化的假设,那么,将缠足同农业劳动与搬运结合起来就变得更易于理解了。

我相信,19世纪末20世纪初滇西的父母必然会注意到,家庭纺织生产正在走向衰弱,纺织品的价格在下降。然而,他们最

初并没有任何信息预测妇女手工劳动市场的复兴或崩溃。他们不情愿地放弃了给女儿裹脚,或许已逐步地对这种始料不及的工业挑战作出反应,先是裹脚松弛了,继而对女儿进行了更多的农活培训。鸦片生产中的新工作可能也提供了替代性办法,来缓解越来越多女性纺织生产者失业带来的损失。选择可以从事纺织工作的跛脚之女,或选择可以在大田劳动的脚稳当的女儿,夹在这两种权衡之间的禄村父母们在 20 世纪初可能选择半蹒跚的女儿,她们的脚被重塑了但没有折断——即所谓的“黄瓜脚”,它看上去比天足“更顺眼”。这可能是趋向完全接受放足的一个转变阶段。 73

总 结

裹脚曾使妇女为在家里生产纺织品或手工艺品这一生命中预期的劳动做好了准备。社会上明显存在着裹了脚的妇女不能干任何农活的强大的传统观念。然而,在商业与技术革命的压力下,家庭纺织生产者在地区和当地纺织市场不再有竞争力了。妇女失去了在家内创收的能力。在沉重的经济压力之下,无可挽回地裹了脚的妇女可能也不得不走出家门下田劳动,而男性则不得不增加迁移以寻求新的家庭收入来源。根据这种解释,弓形足曾使妇女为男耕女织的标准社会性别制度做好了准备,但这并没有使妇女为革命性变迁有所准备;一旦家庭纺织生产变得无利可图之后,这未能保护妇女免于需要下田里劳动或从事其他非家庭的劳动。于是,我们可能会看到像表 3.4 中表明的变化序列,因为工业革命创造了纺纱、织布及制衣工厂,降低了纺织品生产的成本,而交通革命则降低了将这些大宗生产的货物运抵城镇乃至农村小市场的代价。家庭纺织生产者最初只是间接受供应城市市场的商人们压价和失去销路的打击,继而则直接受到在当地村镇市场丧失销路的打击。

表 3.4 以图表形式再现了变化过程。时期 A 到 D 表明的是

表 3.4 技术变迁对社会性别化工作的影响同缠足的关系

时期	技 术	男 人	妇 女	市场收入
A	手工纺织； 骡车商队， 人力搬运， 船	种地，干大部 分农活，当地 建筑、运输 工作	纺纱，织布，缝 纫绣花；加工 农产品	在地区市场卖 谷物、棉纱、纺 织品及服装
			同缠足相容	
B	工 厂 纺 纱；轮 船、 火车运输	种地，农业劳 动，当地建 筑、交通运输	的织布或缝纫 与绣花；纺纱 者失业；帮助 种地和加工农 产品	卖谷物和纺织的 布；丧失了棉纱 市场的收入；某 些城镇因新的棉 纱供应织布增 加，某些村民则 不再织布了
			纺织中心仍裹 脚，别处改变 或停止了	
C	工厂纺纱 织布；轮 船、火车、 公共汽车	种地，农业劳 动，建筑；流 动劳工—— 运输、建筑、 采矿	缝纫和绣花， 农活增多；经 济作物，当地 工资劳工；当 仆人和搬运工	卖谷物、经济作 物，包括鸦片、 劳动力；失去家 庭自制布的市场；只剩有限的 缝纫和刺绣
			裹脚停止	
D	厂制服装； 飞 机、火 车、公共汽 车、私家拖 拉机及小 轿车	种地，农业劳 动，城镇工作 或流动劳 工——运输、 建筑、采矿	农业劳动，种 经济作物；寻 求工厂、城镇 工作和家庭就 业机会	卖谷物、经济作 物、劳动力；所 有布料都是购 买的，有现成的 服装和鞋子可 购买
			裹脚终结	

相对时间,其日期取决于现代交通到达中国不同地方当地市场的时间。女性缠足同机织纱达到当地市场之前时期 A 的妇女工作是相容的。在纺织中心,缠足同时期 B 的妇女工作仍能共存。那时机纺纱开始进入市场,但机织布依然很贵。便宜的纱供应扩展了,位于较好交通线上的那些地方当时可能不再纺纱,但扩展了面向当地市场的织布,这对远未得到纱供应的其他地区妇女构成了竞争。在时期 C,妇女在纺织市场上输给了纺织厂,多数妇女能在家里从事的缝纫和绣花只剩下有限的当地市场;农村妇女不得不适应走出家门定期下田或到市场去工作。^④在时期 D,工厂制造的线、布、衣服和鞋子都已

75

取代了几乎所有家庭自制的纺织品。除了种地外,家里几乎没有什么有利可图的工作了。这些革命性的变迁是交通变化的结果,也是纺织技术变化的产物。只有当便宜的轮船和铁路运输降低了运输成本之后,工厂制造的较便宜的产品才能同遥远农村地区的当地生产者展开竞争。1949 年以后,政府对市场的控制给经济变迁增添了另一个维度。

对禄村来讲,我估计时期 A 始于 1700 年左右(或更早),到 1800—1850 年结束,纺织的转变部分是因为纱和布的进口,但可能也是由于此前鸦片价格的上涨。时期 B 大约是 1850—1900 年,禄村跌入了完全放弃纺织那类村落,而其他地区则专门从事织布。时期 C 是 1900—1930 年,禄村妇女增加了搬运、筑路、种稻方面的季节性劳动,并有限地干点缝纫和刺绣的活计,而男性则更多地参与搬运、矿业及筑路劳动(在没有被征兵时)。时期 D 对禄村来说是 1930 年迄今。云南农村汉族地区在这个时期总的来说从依靠市场转到国家定量配给,随后回到了从市场购买工厂制造的布料。直到革命前还坚持手工织布的专业化社区,其手工纺织到 50 年代最终停止了,那时国家关闭了卖家织布的农民市场,人们获得了国营厂生产的机织布。

缠足：无数变化中一个“小小的”标志

缠足及其消亡，表明了妇女不断变化的经济、社会、教育、审美及性状况的许多方面，并揭示了以往一个半世纪席卷中国文明的各种变化的广泛性和密切相关性(见表 3.5)。

77

表 3.5 云南省人口、贸易和交通变迁年表

1723 年	日本停止向中国输出铜。清政府支持云南铜矿业。
1729 年	修筑从云南呈贡到广西田阳的公路，促进了经由南宁回广东的贸易(使昆明到南宁间旅途时间缩短了一半)(本尼迪克特 1996: 51)。
1750—1800 年	来自四川、江西和湖南的移民矿工达到 30 多万(本尼迪克特 1996: 26; 詹姆斯·李 1982)。
1775 年	登记的人口有 300 万。
1800 年	登记的人口为 450 万(本尼迪克特 1996: 37; 李 1982: 722—723)。矿业衰退：该省工业不景气，约 1/4 铜矿被关闭。作为“云南主要经济作物”的鸦片贸易增长了(本尼迪克特 1996: 35)。
19 世纪 20 年代	云南鸦片在国内市场得到了发展。
1850 年	登记的人口有 740 万(本尼迪克特 1996: 39)。 云南鸦片买卖在广西和广东(珠江三角洲)也很广泛。云南东部的鸦片经罗斯下到油河和西河；滇西的鸦片沿红河而下，然后用平底帆船运到越南的东京(本尼迪克特 1996: 53)。路经罗斯的话，广州到昆明约需要 52 天时间。
1856—1873 年	1854 年楚雄地区汉回矿工之间的争斗引起了回民起义(本尼迪克特 1996: 39)。
1879 年	广州同北海(广东西部)之间的轮船服务开通。
1884 年	登记的人口达 300 万；由于战争(回民起义)、流行病(瘟疫)及打仗导致了人口急剧下降(本尼迪克特 1996: 39)。

续 表

1889 年	<p>外国人经营的轮船定期往返于广州和北海(广东西部)之间,缩短了云南同广州之间的旅行时间。进口纱(来自孟买和英国经缅甸、香港和上海-长江路线)抵达云南。</p> <p>云南东部和南部(新兴和曲靖)的手工织布增加。它们是云南最早靠轮船-铁路获得洋纱的地方(戴维斯 1909)。</p>
1895—1899 年	越南东京至昆明的铁路段开通,或许还通达蒙自或思茅(戴维斯 1909;给我的印象是,到戴维斯旅行时铁路已建成)。
1900 年开始	<p>禄村没有任何纺纱织布活动。它最初不处于南边来的陆路商队贸易线上。禄村人从云南纺织中心购买手织布。玉村购进机纺线,输出布,又购进鸦片;布商很多(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285)。</p> <p>禄村专门致力于输出鸦片(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宝森的被调查者)。</p>
1910 年	东京—昆明铁路竣工(巴尼特 1993: 491)。
1920—1930 年	禄村停止裹脚(宝森 1998)。
1930 年	布拉德利博士坐公共汽车从昆明来到了位于新铺了泥路的安宁(西边 25 英里);骡车商队从那里在老滇缅公路上西行(布拉德利 1945: 3)。
20 世纪 30 年代	卜凯的调查(1937b)包括宜良、楚雄和玉溪等代表云南主要不同区域的地方——东部、南部和西部流域。所有这些地方都以稻米为主食。棉花是服饰的主要原料。卜凯的云南植棉图显示,只有在大约玉溪南部或通海到思茅之间有点棉花。棉花估计只占农作物的 10%,所以,几乎没有市场。
1938 年	玉溪(费孝通和张之毅)和陆良(宝森田野笔记)的手工织布仍在继续。
20 世纪 50 年代	陆良停止缠足,棉纺织也停止了。政府纺织厂为云南各地供应布匹;陆良的手织物不允许在市场上出售了(宝森田野笔记)。

到 19 世纪末,随着工业生产的扩展以及动摇了早先工作模式

的交通上的变化,禄村妇女的工作越来越要求她们能赶得上庭院外头不断加速的生活步伐。这意味着对几乎所有家庭来说,妇女的价值降低了,除非她们能够行走并能使她们自己从一个工作场所转到另一个工作场所。由于不同阶级和地区不断变化的环境,这一变化与其说意味着“手工”(狭义的手工劳动)活的终结,毋宁说是“手工”活扩展到包括用背、脚、手、肩及脑子。纺织革命轻微地有时是猛烈地将所有各类妇女——纺纱者、织布者、缝补者、绣花者——一个个从家里推出来。在家里由巧手生产的大量纺织品因那些通过货船、火车及卡车送来的堆积如山的厂造纱、布、服装及鞋子而相形见绌。每个裹了脚的生产者会发现她们自己一个一个地,而且也是成千上万地被击败了,就像美国传说中的约翰·亨利被机器击溃一样。

人类学家孔迈隆曾告诉我,台湾的客家男人炫耀在战斗中击败并逮住缠足的汉族妇女有多么容易,而有天足的客家妇女则可以跑掉或进行反击。同样,缠足女在户外竞争激烈的经济活动中可能不易于保护自己。在禄村,当家中的男人们外出从事采矿、建筑或长途买卖时,妇女们就需要能走出去种地,除草,把庄稼和柴背运回家或挑到市场上去卖。她们需要为养卖钱的猪而背饲料,或在山道上靠运输货物来挣钱。家庭权威的延续并未因这种变化而打破,但前后的确松弛了。40年代开始在昆明纺织厂工作的青年妇女确实开始对家庭权威发起了挑战(田汝康 1944)。

甚至到今天,禄村妇女的社会化仍要求她们顺从并帮助婆婆,但作出贡献的方式越来越要求她在庭院经济之外争取收入。当工作场所转向工厂和集镇之后,非家庭的雇主和权威就开始对婆婆的控制构成威胁,尽管后者看中的也是年轻女子的顺从精神。他们也需要妇女有毅力和灵活性来完成各种不同的工作,而且并不是所有工作都需要久坐的。

在家庭纺织消亡之前,禄村妇女的教育和社会化强调忙碌的手和静止的脚。正如我们在下面将看到的,自30年代特别是共产党革命以来,父母为使女儿在日益城市化的知识界从业已做了准

备,即便她们仍是农民。小脚曾使女子对城市精英有吸引力,但到 20 世纪,吸引力的标准已转变了多次。其标准有时包括教育、能讲标准的普通话、时尚的服饰等。而在另一些时候则强调政治热情和革命的阶级背景(何力毅 1993;常庞玫 1996;霍尼格和贺萧 1988;旺格 1996)。在 90 年代,女性美的标准越来越向全球消费文化中的时尚靠拢了。时装设计师和整形外科医生愿意致力于按普通女性的身体创造女性美的事业。

在整个 20 世纪,袜村和中国其他村落不断变化的女性美的标准,也适应了正在发生变化的经济环境。女性美已从终身屈从、顺从及牺牲的身体象征转向了服饰和发型上迅速变化的时尚。这些表面的变化使劳动的身体更有弹性地适应迅速变迁的世界。婆婆和丈夫面对这种新现实也已调整了他们对美的见解。 78

我很感谢希尔·盖茨激励我去寻求一个我心存已久,但尚未找到验证方法的念头。她给我寄来了空白访谈表格以及她本人有关缠足的著述,从而引导我去获取更多地填补有关这一习俗的全国之谜的系统信息。

注 释

- ① 1644 年,满清政府宣布戒足,但 1668 年又废除了该禁令(王萍 2000: 34—36;高彦颐 1994: 149)。
- ② 反缠足协会鼓励妇女不再缠脚,以提高其工作能力,从而增强全民健康。见伊沛霞(1984)有关 1903 年这一运动的著述。
- ③ 达文写道:“提出**女性参与劳动同缠足流行区域变异互为关联**的卜凯,对[远北部春小麦种植区女性参与农业劳动的较高比例]14%这样的高数字感到忧心忡忡。他意识到,缠足在春小麦种植区仍很盛行,裹脚布缠得那么紧,以至于不能长时间站立的妇女不得不跪着干农活。”(1975: 248,斜体为作者所加)假如将不断衰退的家庭纺织业考虑进去的话,那么,困扰卜凯的这一矛盾的答案可能就比较清楚了;这一变化摧毁了妇女传统上在家里从事的支柱性活动,迫使甚至是裹了脚的妇女也去寻求对家庭经济作出贡献的替代性方法,

包括下田劳动。

- ④ 例如,历史学家史景迁(1990: 173)提到,在太平天国起义期间的客家妇女“习惯了山区艰苦的农耕生活……不像其他中国女性,她们从来就不裹脚”。在中国北方,满族妇女也不裹脚。
- ⑤ 史景迁的叙述表明了对特定习俗为何蔓延缺乏解释的一个例子。在谈到汉人抵抗满族戒足的禁令时,他写道:“尽管这一习俗引起了疼痛,但该习俗还是从精英阶层蔓延到农民当中。小脚对中国人来说成为衡量女性美的标准。数百万妇女为此而遭受苦难。为了拒斥该习俗,满清既维护其文化独立性,又设立了满汉通婚的有效屏障,因为汉族男人明言满族妇女的天足缺乏性吸引力。”(1990: 39,斜体为作者所加)这段话似乎表明,“数百万妇女遭罪”主要是由于汉族男人的性爱文化。与此相反,布莱克(1994)采取了类似盖茨(1989,1995 未有出版日期)的立场。布莱克相信缠足问题上出现了“社会文化神秘化”的现象,这忽视了妇女在帝国晚期越来越劳动密集化的经济中的工作,并使妇女显得“几乎是无价值的”。
- ⑥ 杰华(1997: 19,121)把轻/重(内/外,非技术/技术)当做中国人用来描述男/女劳动分工的概念上的二分法,但她承认,尽管是这么分类的,但各地区的实际工作通常是变化不定的。这也是男女之间激烈交涉的一个问题。
- ⑦ 达文也排除了妇女是从事搬运工作的。她提到:“许多妇女因裹脚而永远伤残了,这妨碍了她们背运重物,或甚至是走一段距离。”(1975: 252)
- ⑧ 布莱克(1994: 703—704)有类似的观察。他提到,所有传统形式的纺织工作都是在缠足到来之前就已存在的,但王朝终结之前,这些是商业性的家庭职业,有时对家庭现金收入作出了重大贡献。
- ⑨ 布兰特(1989)、迪特里希(1972)、埃尔文(1972)、黄宗智(1990)及其他人都大大拓展了我们对纺织在中国经济史上所起作用的认识。
- ⑩ 就像甘博报告的,缠足有时被说成从两三岁开始的。这在极端的个案中可能是存在的,在某些地区比如东北地区可能比较普遍,张戎(1991: 24)提到,她妈妈1911年两岁时就在辽宁裹了脚,但我访谈的妇女通常是从五六岁左右开始的,有时晚至七八岁(又见克罗尔 1995;普鲁伊特 1945: 22)。人们所说的年龄有时是按中国传统的计岁方式,即把孩子出生的那年当做一岁,另外还要再加上一年。
- ⑪ 数据来源包括对56个妇女有关其自身经历的问卷调查(经盖茨同意根据她的调查问卷改编的)和对18个妇女的一个子集进行的更详尽的问卷调查。后者能特别清楚地记得并讲述她们娘家村和她们婚后不久迁入的那些村的历史。

- ⑫ 《禄丰县志》上记录了当地反缠足政策的唯一一年是 1923 年。那段话可译为：“在这片平原范围内，有四个县执行了‘不许给尚未缠足的 12 岁和 12 岁以下女童缠足，并立即放掉已缠足的那些人的脚’的政府政策。裹脚是严格禁止的。”（《禄丰县志》1991：17）《县志》并未记录那年或随后一些年在执行上的困难或成功。
- ⑬ 费氏被介绍到禄村来得到了他姨母的帮忙，后者在那里当了一年基督教传教士。他还得到了一个燕京大学同班同学的帮助，后者就是禄村人。
- ⑭ “三寸金莲”指的是裹脚的最极端形式，目的是通过折断脚心骨头使脚变得只有三寸长。
- ⑮ 伊沛霞著作（1990：221）中也有缠足社会化的解释。
- ⑯ 高彦颐（1994）似乎并不赞同这一观点。她对 17 世纪精英妇女裹脚的历史性叙述中包含了特殊庆典、筹备工作以及向裹脚女神的祈祷。盖茨在寻找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类似的活动上迄今为止不甚成功，但某些作者的确描述了向观音祈祷以及馈赠用来吃的特别软的饺子等（比拟使脚骨变软）。
- ⑰ 脚大翻过来是五斗，翻过去是五斗，咋个嫁？这也可以被表述为：“大脚得到五斗聘金，又转成了五斗嫁妆，为什么还要把她嫁出去？”禄丰的一斗相当于 35 升，约 30 公斤稻谷。五斗是 150 公斤，约 330 磅。假如每天消费一磅稻谷，传统上以彩礼支付并以嫁妆回赠的这一稻谷数量大约足够新娘吃一年的。这类类似于世界其他地方传统上支付的那种彩礼（宝森 1984, 1988）。
- ⑱ 当然，提到这句俗语的那个妇女，她父亲是倒插门的。正如我们在第七章中将看到的，禄村的入赘婚当前并且一直以来都相当普遍。
- ⑲ 克罗尔（1995：21）引述了谢秉英传记中一个母亲所说的话：“不会有任何人见过这么一个女孩子的喊叫：‘她母亲必然在这个女孩子小的时候就死了！’”
- ⑳ 她实际上不太可能亲眼目睹剪男人辫子的事情。这可能仅是基于她听到过的事情对早些时候所做的一个类推。政府官员要求男人们放弃表明汉族屈从于 1911 年终结的清王朝的发型。不清楚这一象征在云南是立即被废除了，还是过了约十年才慢慢消失的。这个妇女 12 岁时被奶奶当童养媳卖了。她很机智、聪明，是提出了不给妇女缠足的非套话性原因的少数妇女之一，她说：“假如你有大脚，那么遇到紧急情况时你就可以跑。”
- ㉑ 这些出自 1866—1873 年法国探险队写就的最初报告（奥斯本 1996）。寻找湄公河源头的探险者，通过云南进入中国。当探险队来到同缅甸接壤的云南边界时，他们惊讶地发现，“在地球上这么一个众所周知与世隔绝的角落里，也有可能买到英国的棉货”。不仅如此，加尼尔还以勉强赞许的口吻记载说，这

些布的长度和宽度同当地纺织者的标准产品如出一辙(1996: 118)。

② 某些汉人社区对交易布的依赖或许开始得还要早,即始于他们迁来之时,特别是当他们在其他营利性的活动如耕作和筑路上需要大量女劳力之时。这种依赖并不适用于在高山生活的多数原住民,他们很少融入地区间的贸易,仍坚持使用大麻等当地纤维来做手织物和手织衣服。

③ 格雷厄姆及其妻子 1911 年作为传教士到中国来旅行,1948 年以前在四川度过了其大部分时光。关于云南少数民族,他写道:“中国西部原住民的服饰是很多样化的……[彝族]男人通常穿厚厚的毡制斗篷,睡觉时还可以用来盖。羌族许多男女穿着没有上色的白色大麻衣服。壮族男人穿得很像汉人,但妇女去市场和遇到需要穿盛装的场合时,往往穿着绣花衣服,佩上短裙子。”(格雷厄姆 1961: 23)在描写云南汉人,或许更普通的中国人时,格雷厄姆写道:

81

20 世纪初,中国妇女穿的是裤子,她们多数人都裹脚。男人穿着带有长长下摆的类似于礼服的长袍。这些和其他大部分衣服都是由**蓝棉布**做成的。妇女一般戴顶部敞开、绣得很漂亮的帽子。男人戴无边的便帽。男子和妇女常用蓝色或白色棉布缠在头上。劳工和农夫一般穿**草鞋**,男男女女有时穿**厚底棉鞋**。在满清王朝时期,男女官员在节日场合穿着**绣得很漂亮的对襟马褂**……还戴着精心装饰的帽子。这类东西的大部分在民国建立之后都被丢弃了。(1961: 23—24,斜体为作者所加)

米格拉(1998)最近描述了 19—20 世纪云南楚雄彝族自治州永仁县彝族村民大麻生产与价格的历史。他提到:“只是到了 19 世纪 90 年代,工厂纱才开始从印度流入该省,某些农民于是开始织棉布……在 1896—1912 年之间,[彝]人显然发现当地种植、纺织的大麻制品在价钱上是竞争得过棉制品的……这些山区居民穿的暗褐色大麻服装,标志着他们的贫困和落后,这使他们成为穿棉制物的低地居民嘲讽的对象。”(米格拉 1998: 984—985)

④ 迄今为止,我尚未发现任何证据可以表明进口原棉是在非专业化村落销售,还是先在云南的专业化纺织城纺成纱,而后发送到该省各地的其他汉人社区去出售的。克雷格·迪特里希(1972)分析了中国清代从家庭自给自足到地区专业化棉布制造的多元系统,但他的材料只涉及中国沿海诸省份,根本没有提到云南的情况。

⑤ 本尼迪克特(1996)、弗兰克(1925)及拉夫(1998: 176 注释④)讨论了 19 世纪云南鸦片种植的情况。

- ②⑥ 不清楚缠足妇女能否在商队沿途各站从事运输木炭和盐块的挑重工作(即便是慢慢的)。这是贫困男女农闲时节的一项经济选择。
- ②⑦ 1996年完成了较长访谈表格的15个妇女回答了其中大部分问题。
- ②⑧ 涉及河南北部的一个传记中,一个老年村民回忆了他自己同他裹了脚的姐妹在步行速度上的差异。“我姐妹们行走很困难。我姐姐走三里路去台平村要花一个多小时时间……而我走二十分钟就到了。”(西博尔特 1996: 21)当再现另一观点时,利维援引了清末穿行于河南和山西的一个旅行者的一段话,那个人“提到那里甚至是最底层的妇女,如乞丐和挑水者,也都有脚趾并在一起就像栗子似的很小的脚”(利维 1991[1966]: 54)。
- ②⑨ 尽管她们谈到了裹脚妇女在20世纪初当搬运工运送重物的情况,但老年人的回忆不足以确定在19世纪缠足流行之际,禄村汉族妇女从事搬运工作是不是很普遍的现象。正如我们下文要讨论的,只是当各类纺织品的手工活衰落之后,贫困家庭的汉族妇女才有可能转向靠搬运挣点钱。
- ③⑩ 我1996年就老年妇女在其娘家村工作的历史做了56个访谈,结果显示,39人做过刺绣,45人做过布鞋,有几个还编过草鞋。
- ③⑪ 有别于仅从文化而不是经济角度审视刺绣的欧洲传统趋势,罗兹赛卡·帕克从女性行为的角度探究了英格兰的刺绣史,并且揭示19世纪纺织品的工业化持续改变了从事针线活的女劳工的就业。 82

工业化最初鼓励手工刺绣……不仅刺绣品的市场扩展了,细薄棉布与网状花边的机械化生产还为在白布上刺绣创造了崭新而丰富的材料……用这种新技术来刺绣可以不要绣框,刺绣者因而能在家里干。成千上万妇女被雇来刺绣,特别是在苏格兰、爱尔兰及诺丁汉、莱斯特附近……到1857年,苏格兰估计有80 000个妇女在家里用细薄棉布进行刺绣,爱尔兰有大约400 000人……到19世纪80年代,刺绣的机器得到了改进,刺绣不再广泛用手工来完成了。(1989: 174—178)

- ③⑫ 《乡土中国》中文版(1990)对鞋子的种类作了格外详尽的描述。
- ③⑬ 达文写道:“衣服通常是在家里做的,做衣服的布和线有时也如此。妇女费两三天工夫纳好的布鞋只能穿五六个月。”(达文 1975: 251)
- ③⑭ 有关云南彝族妇女大麻纺织的详情,参见米格拉(1998)。
- ③⑮ 滇中流传的一首传统的押韵民谣赞美四个地方的地方特产,其中之一就是纺织中心河西,而新兴则以出勤劳的纺织女而扬名:“通海的酱油,禄丰的醋,新

兴的姑娘,河西的布。”

③⑤ 费氏和张氏都提到:“从前,鸦片和棉花是紧密相连的,因为棉布是卖给西部边陲内地的人们的,他们唯一可以交换的物品就是鸦片。”(1945: 288)。

③⑦ 根据张氏的观点,玉村有大大小小许多棉商。“该地区最重要的大宗买卖是卖棉布。其历史不久,大约只是在 35 年前[1900 前后]开始的……玉村最重要的行业是纺织业,这是这里的传统行业……大约在 1910 年引进了现代机织棉纱,于是该产业的性质发生了变化。”张氏估计“每户每年生产 200 匹布”(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285—286)。

③⑧ 张氏认为,织布的利润相当于每天约 70 分的工钱。与此相比,在农忙时节,妇女在当地农业中每天可以挣七角到一元钱,另加上一天值一元钱的伙食,总值因而达到一元七角到两元钱。手工织布所得还不及下田劳动所挣的 40%,由于面临不断衰竭的市场,只有当妇女缺乏其他工作时才不得已而为之。

③⑨ 禄村一个老地户的家谱追溯了 20 代,包含一个在明朝做官的官员,这证明这里的汉人迁徙有漫长的历史。清朝建立后仍效忠明代的这个知名官员,是 20 代中第七代的成员。正如华若碧(1985)指出的,族谱中通常包括了相当多虚构的成分,但在该地区,人们普遍公认,某些家庭是该官员的后裔。

④① 参见田汝康(1944)。这同我 1996 年的田野笔记是吻合的。

83 ④② 孔迈隆曾提到,北京南边约 90 公里处的河北省杨满沙,缠足一度在该地区几乎很普遍,但在 1930 年以前不久即消失了,部分原因是出于对政府行动作出的反应。自 1927 年年末起,“约有两年时间,来自县政府的女检查官对刚给孩子裹了脚的各家户主实行惩罚”。在革命性的集体化以前,这个地区的妇女在家里从事诸如榨油和织布等家庭商业活动,以补充农田劳动之不足,集体化之后政府取缔了棉织和榨油活动(孔迈隆 1999: 82—83)。这表明,杨满沙可能处于裹脚正在衰弱的阶段 C,在家庭纺布完全终止之前,政府的干预加速了这一进程。

第四章 农地制、农作和就业中的社会性别 85

虽然人们普遍讲农田是属于家族团体的,但这只是在该团体有权享受其农产品的意义上才是正确的……父系世袭的掌管者将女性排除在拥有土地的特权之外。从来没有妇女带着田产陪嫁到夫家的,儿子继承父亲的财产是那么绝对,以至于为幼年儿子代管的寡妇也被禁止对那一财产自由作出处理。(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66)

租出去的 140 工^①地的大部分都离村子那么远,以至于其所有者都不能直接予以管理。另外有几块是属于寡妇的,就像赵保长姐姐的情况,因她家里没有成年男性,所以她把田租给了她外甥。(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76)

农地制度

把拥有土地描写成属于男性的专门活动,是费氏对禄村进行理论分析的一个重要因素。土地占有不仅将富裕户同贫困户区分开,而且也将一户之内的男女区分开来了。这是中国父权制话语的组成部分。研究中国历史的任何人都会反复被断然告知妇女是不能拥有田产的。然而,了解特定家庭叙述的任何人又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现,替代性选择是存在的,绝对化的陈述太简单化了。这种见解确实描述了事实上存在的大多数情形,但这却掩

盖了人们作出让步、逃避或操纵土地占有规则的许多方面。正如本章开篇费氏著作的引文所表明的,就农地制而言,禄村实行的是父权制和父系世袭,但在日常生活中总是存在着各种替代性方法、变异及例外。

- 86 同 1938 年相比,90 年代的土地占有模式如何呢? 我将揭示农地制以及社会性别与农地制之间的关系在革命政府领导下是如何发生变化的。30 年代使费孝通和许多农业经济学家关切的问题是,土地占有权不平等和离地地主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到了 90 年代,经济学家则在讨论私有化的好处以及如何处理农业中的剩余劳动力。在采用什么样的机制可降低农村贫困、支撑富足的农业生产来养活这个民族的问题上,这两个时期面临着共同的问题。在这两个时期,农业问题以及人们提出的农业问题的解决办法,对男女两性有不同的影响,但这些方面没有脱离社会、经济及政治生活的其他方面。

在 30 年代发生世界性经济萧条期间,中国农业部门也陷入了危机。许多农民因商品价的下跌和纺织市场的丧失而变贫困了。当贫困家庭遭受打击并将其土地卖给更大的有时是离地的土地所有者时,土地所有权似乎逐渐变得更加不平等了。社会科学家、改革者和革命家都注意到了土地不平等分配的问题,他们开始把无地当做驱使贫苦农民涌向城市的力量,同时把离地土地所有制当做管理粮食生产的低效方法。^②

土改是共产党议事日程的关键所在。自共产党 1949 年执掌政权以来,中国已经历了三次土改。50 年代初的土改把土地重新分配给农民。50 年代中叶开始集体化,到大跃进期间发展到了最极端的形式,并一直持续到 1976 年毛泽东去世。第三次改革肇始于 1978 年中国开始实行包产到户。自那时起,中国一直在它以前完全的集体财产管理制与允许农民买卖土地的私有财产制之间维持平衡。^③私有化的倡导者主张,它能使农民提高其效率,并将剩余劳动力从农业中解放出来。其他人则担心私有化会将中国带回到“旧社会”(这指的是革命之前的中国)的困苦中。有关中

国最适宜的农地制形式的辩论因而跨越了整个 20 世纪,随着中国从农村到城市流动的加速(为改革时期迅速的经济发 展所驱动),这个问题似乎远未得到解决。

20 世纪 30 年代“旧社会”的农地制

禄村 1938 年的农地制是建立在私家与团体所有田以及父系继承之上的,土地方面的市场很有限。1933 年官方的土地清丈显示,禄村管辖下的土地有 594 亩(约 100 英亩,即 40 公顷)。在那个年代,农民不限于在一个村种地,外来者也有在禄村拥有并耕种土地的,就像禄村居民在其他村拥有并出租土地一样。禄村居民总共有 927 亩地,大约 75% 属于私人所有,25% 归各种寺庙、宗族及慈善团体拥有。^④ 这些团体以特惠价将土地租给其成员或亲属(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77)。除了他们自己所有的,禄村农民还另外租种了一些土地,耕种总面积因而达到 1 080 亩。^⑤ 他们耕种的土地中至少有 45% (约占他们拥有土地的 35%) 位于村外。这暗示着禄村同邻村之间存在着有趣的关系,也表明了租地市场的存在。^⑥

在 30 年代,各户拥有的土地量各不相同,有的地主靠雇工管理农田,小土地所有者则将家庭劳力同雇工结合起来,还有就是当佃农和雇工的无地户。费氏注意到,禄村妇女是农田劳动者但不是所有者。他说:

前面讲到的有田者往往自己脱离劳动的说法似乎同下面的事实是矛盾的,即所有家庭甚至是有大地产的那些家庭,妇女照样要下田劳动……然而,这一情形并不否认那些无地者都是农田劳动者的一般性结论,**因为妇女不被认为是土地所有者。**(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66,斜体为作者所加)

与外边不同,家庭实际上是其公有财产的所有者,但是假如从里边研究这一情形,我们就会发现,个人的财产权远未被淹没。从这种观点来看,土地很显然是属于男人的。(110)

费氏显然意识到,尽管有公有财产,户内的权力差异类似于不同阶层的各户之间的差异。男性的家庭财产权是得到正式承认的,而妇女的权利则是遭到否认的。只有男人可以合法地继承土地。^⑦妇女的权利是暂时的,她们只能代他人监管土地。但在本章开头费氏的引语中提到的寡妇,显然对从她丈夫那里继承来的土地是拥有权利的,她像男性地主一样把地租给外甥种而不是由她自己亲自耕种。在另外一例中的一个寡妇,她丈夫给她及其儿子留下了 11.5 亩农田,她体现了“传统美德,辛勤劳作,由于精心管理和节省,等到她儿子成人时,她已将田产增扩到 13.8 亩”(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17,单位换成了亩,斜体为作者所加)。

88 即便对于男性,土地一般也从属于内置的权利,也就是说个人权利是受到团体权利限制的。男人不可以轻易将土地卖到父系家族之外。通过私有渠道和中介卖地是可能的,但宗族成员享有收买优先权。费氏写道:“只有在同族人买不起地,或不能借钱给他将他从财政困难中解救出来时,个人才能把地卖给外人。在这种情况下,买主必须有卖者宗族几乎所有成员的签押。假如未经许可进行交易的话,这种买卖契约按习惯法和正式法律都是无效的。”(126)鉴于这些限制,1938 年各户拥有的土地中卖掉的只占 2.5% 是不足为怪的。在《乡土中国》的结论中,费孝通和张之毅强调了土地买卖的各种障碍,并声称“实际上整个中国都没有任何开放的农地市场”(127, 294)。

村内土地数目同村民实际拥有与耕种的数量之间并不十分“相符”,表明了农作和土地交易上的流动性。土地方面显然存在着活跃的租佃市场,尽管它并不完善,因为信息是通过私有渠

道传播的,而且亲属可以要求并得到特别的优惠。同来自周边地区嫁入禄村的妇女的关系,很可能也促进了跨越村界的土地租佃、抵押及转让。族人靠亲属关系来获利,并通过防止把田地卖给外人来维持团结。婚姻关系的地理情形(见第七章)支持了这一解释。

费氏报告,尽管新法律给予了女性同男性一样的平等继承权,但在农村地区没有人理会这一点(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12)。他相信,双方的继承权会使土地更加分散,还会导致各户把它们在其他村的更遥远的上块租出去。他推理说,这是不现实的,因为只有当所有者亲自耕种土地时才会有最高生产率。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按照这一逻辑,父系继承制在促使男人耕种他们**自己的**土地方面也不是非常有效的。费氏提到拥有土地的男性脱离劳动,把农活留给了妇女,禄村几乎 35% 的耕地都租出去了。正如他们的租佃现象揭示的,尽管存在着父系继承制,禄村农民显然还跨越村界租种并转让农田。巩固土地所有权显然不是他们唯一关心的事情。把不同地方的地块租出去来实现多样化,可能确实是人们采取的一个普遍化的家庭策略。

费氏把 1938 年的禄村恰当地描写成一个小土地所有者的社区,他注意到它的分化不如他以前在中国东部研究过的那个村子那么大。拥有田产的最富之家仅有约 25 亩地,只相当于 4 英亩, 31% 的家庭没有土地,靠租地和实工为生(54)。富裕户和无地户 89 都租种/租出土地,只有 15% 的家庭不管理任何土地(76—77)。虽然土地使用不像土地占有分布得那么不均匀,费氏(像十年之后执掌政权的共产党一样)相信,不平等的土地所有权导致了财富上的不平等。在禄村,正如在中国大部分地区,财富的分布是非常不平等的(见第六章)。

中国历史学家注意到,富裕家庭通常比贫困家庭有更多的成员,因为他们死于饥饿或疾病的孩子更少些,也由于他们往往推迟分家以保持土地的完整性。费氏的证据也表明,富庶之家供养的成员或许是贫困家庭的两倍。尽管他对各户土地分布的

比较揭示,多达 2/3 的家庭落入无地和少地的范畴,但考虑到家庭规模不同的估计表明,一半人口可能属于中等或富裕的一类(见表 4.1)。费氏对个人和家庭的非正式描述表明,除了阶级差异之外,年龄差异和处于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同土地占有也是相关的。中国农村的年轻家庭通常很少有地,但他们可以干体力活、租地种或者最终从老年亲属那里继承或购置田产。相比之下,中老年人则更有可能积累起土地,但他们却缺乏干重体力活的能力。^⑧

表 4.1 禄村 1938 年各户土地占有的分布情况

财富类型	农田大小 (亩)	家庭所占的百分比 (总户数为 122 户)	估计占人口的百分比 ^a (总人数是 694 人)
赤 贫	0	31	23
贫 穷	1—6	35	26
中 等	7—16	26	39
富 裕	17—26	8	12
合 计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 54)改编,但用现时 1 亩等于 2.5 工,即 1/6 英亩或 0.67 公顷的比率从工转成了亩。

a 这一估计是根据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 85ff)及钱成润等的研究假定贫穷的无地户有 3 口人、中等和富裕户有 6 口人来计算的。

土改的赢家和输家

1951 年的土改,通过将占有土地的富裕户的土地充公,并将它重新分给无地少地的贫困者,消除了各户之间土地占有的不平等。^⑨在整个中国,受过培训的土改队成员负责给各家划了阶级成分。靠租金、利息或雇工取得其大部分收入的那些人被定为地主和富农。雇了农田劳工而自己几乎或根本不种地的那些人被视为剥削者,贫困出身的人们被教导去轻视他们(波特和波特 1990:

32)。在禄村,22%的家庭(占人口24%)被划成了地主和富农,中农的比例为36%(占人口50%),剩余的各户(占人口27%)被划成了贫雇农,后者是重新分地的主要受益者(钱成润等1995:52)。

在评估土改时,许多分析家往往跟着官方话语走,从而以阶级不平等为着眼点。他们很少注意到,老年人尤其是寡妇往往拥有(即便只是代管)多于她们本人耕种得了的土地,因而会将其土地租出去或雇劳工来为她们耕种。假如体力日渐不支的寡妇和鳏夫雇人耕种的话,他们就有可能被划为地主。应用阶级标签最有可能没收在本章开篇费氏提到的寡妇的土地,并将她定为地主。这在波特夫妇对广东土改的描述中表现得很明显:

一个寡妇……有十亩地和一亩鱼塘,加上一群她养起来卖的鹅。她在一个儿子和一个雇工的帮助下经营这一家产,她丈夫正好是在土改前去世的。尽管她未曾压迫过任何人,也不是村里遭人忌恨的人物,但她符合地主的标准,因而被定为地主。有人命令她把大量粮食交给贫协,以便分给贫穷无地的农民。她自己没有足够的钱买那么多粮食,她丈夫的亲属和朋友拒绝借给她需要的那么多东西。绝望之中……她自杀了。(波特和波特1990:51)

在集体时期,阶级成分是代代相传的,子女因而也获得其父母耻辱的政治地位。这些成分影响到政治态度及各户得到的特权或受到的惩罚。尽管阶级的帽子到70年代被正式摘掉了,但即使到了90年代它们仍是禄村人记忆中有影响力的东西。嫉妒其邻居发财或取得成功的老年人,仍激愤地低声谈论他们怨恨的那些人的地主成分,而贫寒无地家庭的那些人还谈论着其卑微的出身。这些态度可以从第六章关于富裕与贫困的个案中看到。

在50年代,土地集体化的政策将各户(及其家长)的管理权

- 91 撤走了,并要求所有男女村民都参加集体的劳动。在集体中,他们听从安排种植各种庄稼,挣取工分,并分享集体的粮食产出,到年底工分被折成现金。集体耕种一直持续到80年代初的经济改革。后者恢复了家庭管理农作,划分了集体的土地,并把地块承包给各户。土地承包合同要求向国家交售订购粮,剩余部分则可以在自由市场出售。土地仍归生产队所有,并处于生产队的控制之下。把土地承包给各户(被叫做“包产到户”)的这一制度至今仍有效。

20世纪90年代的农地制:差异和连续性

在20世纪90年代,村领导按人口在不同队或小组的各户之间分配可耕地。少数有正式非农职业的人以及数目不定的移民劳工不参加分地。不管他们在别处拥有的土地权利是什么,这些非登记在册的居住者在禄村是没有土地的。以在册居民为重心排除了有的人无地的情形,官方数据正是促使人们这样做的,在评估变化时我们应记住这一点。

在20世纪90年代,大禄村控制的农田比1938年拥有的大四倍多。大禄村的中心各队现在有1565亩耕地,各小村庄有1318亩。^⑩在1952年土改之后,村民的土地占有得到了巩固,并被限制在离散的村界范围内。尽管疆域和行政单位的变化有碍于我们如今在相同的村界划分中做直接的比较,但我们仍可以比较这一时期的人均土地的分配和不平等的程度。

人均土地的减少

1938年,人均拥有的土地数是1.3亩,而所耕种的是1.6亩。1992年,大禄村报告2983人有2883亩可耕地,人均刚好不到一亩。^⑪在过去50年,每人可耕地数量下降了约40%(表4.2)。然而,人口增长被生产率的提高抵消了。例如,1938年,只有70%的土地是两熟地,而如今大禄村所有土地实际上都是两熟的。

表 4.2 1938—1992 年人均土地的变化

	禄村 1938 年	大禄村 1992 年
人 口	694	2 983
耕种的土地/每人(亩)	1.6	1.0

资料来源：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禄村记录(1992)。

所有权的层次：碎化与公平性

包产到户之后，土地所有权的一个“层面”是村里负责分配土地的各队，但农田管理则由承租耕种的各户负责。^⑭农户可以被看做是土地租用者，因为他们没有买卖这种土地的权利，因为村本身在某种意义上是集体所有者和收租者。村民按要求向国家交售定购农产品，国家与市场价之间的差价实际上是租或税的一种形式。在这个方面，它同禄村革命前族产的管理方式是有连续性的。族田被优先租给本族成员，私有土地在某种程度上甚至也被看做是族田，因为本族成员有优先购买权，并有废弃将土地卖给外人的权利。

由于土地质量不同，村里各组将质量不同的土地分割成条条块块，给每户都分些每一类的地。^⑮1990 年一个小村庄的分地记录显示，每户平均有 9.5 块不相连的地块，平均大小只有 0.5 亩。^⑯多达 16 户(共 57 户)有 11—16 块分散的地块。土地碎化达到了惊人的程度，这在中国农村并不是不寻常的现象(卡特 1996: 21)。

90 年代执行的这一政策，旨在公平地分配队里的土地，但它并未消除各队之间的不平等。在禄村，人均分到的土地从 0.7—1.3 亩不等(见表 4.3)。属于不同队的土地在质量、是否可以灌溉和靠近公路、是丘陵还是平地、能否晒到太阳和吹到风等方面，是各不相同的。然而，在各队内部，这一政策的确消除了因年龄、性别和辈分造成的不平等，即同儒家家庭学说相连的三项等级制原则。每户男女老少都得到同等数量的土地。土地不再能被看做

是一队之内在册成员经济不平等的基础。作为一家和队里合法成员的户口,确保了每个人从队里总土地供给中得到平等的一份庄稼地。各户因其成员数不同,拥有的土地数量也不一样。有更多在册人口的家庭也就得到了更多的土地,但似乎没有人认为这是不公平的。

表 4.3 禄村 1992 年的人均土地

小队	人口 ^a	人均亩数
1	168	1.1
2	158	1.0
3	184	0.9
4	182	0.8
5	145	1.1
6	128	0.9
7	255	1.0
8	452	0.9
9	237	0.7
10	105	1.3
11	138	1.0
12	132	1.1
13	141	1.4
14	298	1.1
15	260	0.8

资料来源:1992年村里的年度报告。

a 包括50个有非农户口的个人,不像其他家庭成员,他们分不到土地。

承包期限、易变性和土地重分活动^⑤

中国改革时期规定的承包期限是变化无常的,尽管许多人声称情况正好是相反的。不同的新闻记者和学者报告,全国各地的包产到户规定了15年、20年或30年的长期承包权(威廉1992),而这种延长的期限降低了农户“对获准多久独占性地使用其土地

的疑虑”(史密斯 1991: 83)。一些人引用官方和非官方资料说明承包有效期为 50 年(恩迪科特 1989; 伯恩斯坦 1992; 帕特曼 1985), 其他人则宣称“当前的租期为 30 年”(卡特等 1996: 10)。然而, 中国官方主张同地方实践之间的差距通常很大, 并且常常是不为人所知的。

各种农村访谈和村落田野调查对承包期限提供了不同的甚至更含糊的印象。承包合同的期限和义务在不同地区大为不同, 甚至在一省之内也不一样, 每隔五年重分一次是相当普遍的。^⑥在禄村及云南其他地方, 20 世纪 90 年代的村干部宣称, 土地分配的期限是不确定的。他们不能说不会再重调了, 但他们并不确切知道何时重调。他们相信是由县政府作出这一决定的。当然, 云南某些县在 1990 年选择了不重分土地, 那些地区的村民们抱怨说, 人口变动导致了户一级日益增长的不平等。在禄村自 1981 年最初分地以来, 共重分过三次(1986、1990 和 94 1995)。按先例农民们希望每隔五年调整一次。人均土地数量的变化在总和层面几乎是觉察不到的, 然而, 在户一级, 随着家庭在册成员的增减, 他们在其土地分配上经历了有重大意义的转变。

重新分地涉及重新计算总人口及每个队每户的人数, 只有这样才知道每人将分到多少地。正如上面提到的, 在禄村, 不论年龄和性别, 这些计算对待所有人是平等的。然而, 全国各地的情况并非都是这样的。人类学家朱爱岚(1994: 27)和西蒙(1994)分别报告了中国北方和东部村落不同的分配原则, 在那里, 妇女分到的土地有时比男性要少。^⑦

1990 年全国人口普查更新的户口登记资料, 为村干部重新分地提供了一个便利的机会。那年 7 月, 村领导开始重分工作时, 我正好在禄村。他们召集每队村民开会, 并决定哪些户因成员离开要减地、哪些户因增添了新成员要增地。1991 年当我返回时, 这一调整已完成, 显然进行得很顺利。尽管重分涉及变化, 但并不需要全部重分, 只需根据家庭成员的增减来增加或减去小块土

地。一个小村庄的村民们回忆说,1981年落实包产到户第一次划分了集体土地之后,各家分到的土地同1951年土改后分给他们的土地是一样多的。这表明尽管政策不断发生转变,某些村保持了相当多的连续性。然而,各户在重分时面临着失去喜爱之地的风险,人们自然希望保留或得到更好的地块。

对农村土地占有的经济分析通常是个“社会性别盲点”(gender blind)——这并不是从得出无偏见的数据这个意义上讲的,而是指所依赖的数据使有重大意义的社会性别差异隐而不见了。人口普查提供了诸如村、户或个人这样不分性别的单位,但人们并没有关注费氏在本章开头提出的有政治敏感性的问题:土地也属于妇女吗?妇女完全属于家庭吗?妇女和男人有什么不同的土地权利?当我们试图将社会性别因素考虑进去时,除了重申父系继承制的抽象原则外,很少有现成的信息可以揭示学者和官方对这一制度各个方面的解释。这种信息也未告诉我们村民们实际上是怎么做的。

95 土地权利与村里社会性别政策

1990年7月,当禄村开始重新分地时,村领导刚决定执行一项不让女婿“婚入”并得到土地的政策。^⑧按父系制原则,当儿子娶妻并生子之后(最多两个孩子),家里的土地随之增加,而家里有人去世、女儿出嫁或家庭成员在别处工作有了户口之后就要减去土地。作出父系制原则例外决定的情形是家中没儿子继承的,后来村里又规定一个女儿而不是两个可以招女婿并将其丈夫带入村里。

谁受益于这一制度呢?按照这些原则,有已婚儿子的家庭结果得到了更多土地,而有女儿迁出及没有或只有一个儿子的那些家庭得到的土地则更少。^⑨鉴于生两个孩子的限额,并且在土地成为比额外劳动力更重要(稀缺)得多的投入物的农业体系之下,生女儿的阻力就变得很强大了。禄村领导断然告诉我,没有儿子的家庭可以将姑爷招进来,但他们的政策并不允许有两

个女儿的家庭招两个女婿进来,也不允许有一儿一女的家庭既娶进一个儿媳妇又招进一个女婿。可见,当地人阐释的父系制偏见有利于有两个儿子的村民,尽管国家法律规定了平等的继承权。

当我问到阻止入赘婚的这一政策是否侵犯了男女平等的宪法原则时,村干部(有些谨慎地)承认的确如此,但他们解释说,因为他们村具有有利的地理位置,许多姑娘不肯离开。假如儿女都留下来并带进配偶的话,他们担心人口会增长得太快,村民们得到的人均土地就会更少了。当我提到他们是否可以只规定不管哪一性别只有一个孩子可以继承,从而既使人口保持较低水平又消除了性别歧视时,他们承认我说的是对的,但他们没有作出更多反应。现行政策毕竟允许各家要两个孩子。屋里有好几个干部都有女儿或侄女,我的提议对他们是有利的,但作为领导,他们必须考虑全体居民的利益和被看做是合法的东西。使当地抵抗降到最低限度的办法,可能是维系传统得到认可的儒家男性继承原则。我的结论是,当地干部弹性地解释政策(有些人可能把这看做专制的权力),而这样做并非总是很好地维护了妇女土地权利的。然而,在我随后的调查中,我发现了另一种解决办法。有人告诉我,有个村干部的女儿结了婚并将女婿招进来,婚入的男子的村民资格可以通过交费来获得。这表明土地权利上非常有限的市场正非正规地发展起来了。

96

1998年,村领导有关“迁入”村里的规定已得到了进一步发展。^⑩总的来说,当从夫居家庭将儿媳妇娶进来时,他们不需要给当局交任何费用。没有儿子的(或儿子因得到城市户口而“外迁”的)家庭能招进一个女婿,但必须给他上户口;假如女婿属于“吃农村粮”的那一类,则需交付较低的费用。假如儿子的户口也在村里,这户要招进女婿时,他们必须交5 000—40 000元的一大笔钱来解决户口问题。假如儿子是城市户口,他娶了一个妇女要住到村里、并且是“吃农村粮的”,那么这家就必须交500元的落户费。一旦上了户口,这个人就被看做是村民了,享有与其他村民

同样的待遇,包括参与土地分配的权利。

有个干部唯一的儿子获得了城市户口,所以,这个家试图劝其最小的女儿招进女婿。就家庭成员来说,女婿是属于妻子家的,但不清楚他是否将取代儿子成为继承人,也不清楚他是不是“不吃村里粮”的女婿,因而无需交费。鉴于上户口交费似乎是任意决定的,有必要对特定规定随时间流逝而出现的变化进行详尽的研究,从而确定以女婿取代儿子的家庭是否要为这一特权交更多钱。

队里的土地记录和家庭权利的非正规性

我研究了队领导记录各户土地占有情况的一些记录簿。抱有西方人一贯小心记录财产所有权和契约的期望,我对队领导记录家庭土地的随意方式感到非常吃惊,他们是家庭土地承包权的实际记录者。队长的唯一记录通常是手写的,记在小小的笔记本上。例如,三队1985年6月30日的分地记录由村会计保管,记录在小小的10厘米×14厘米的旧笔记本上。用墨水写的笔迹有点不清楚的记录显示了户主的名字、户中人数、地块名^⑨、地块面积、具体地块的生产率或税率以及总的税额估计。队员们缺乏阐明哪块地属于他们的书面文件。他们只有小小的红塑料皮小册子记录了他们每年纳税的数量和种类。

97 我对这一做法的评论并不是要贬低这些地区队领导的努力或诚实,而是为了唤起对保护家庭土地权利缺乏正式、合法结构的注意,以防这些小册子遗失、被篡改或滥用造成的后果。家庭除了户口簿外,各户缺乏在更高当局面前证明其土地权利合法性的文件。中国经济学家朱玲曾坦率地评论说,中国“管理土地流动的地籍制”是不存在的(朱玲1991:156)。换言之,目前不存在记录土地权利和土地交易的任何正式制度。家庭和个人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区的态度及其队领导的个人权威。相反,属于行政村和各队的土地面积则在县办公室带有官方印戳的多卷本卷宗里有正式的登记,而农民则几乎没有表明他们对特定地

块享有权利的书面证明。

妇女的权利

集体化给了妇女在村里的正规地位。在村里有户口的男女成员都有资格从集体获得生计,同时被要求为集体劳动。确立了包产到户的经济改革,使妇女作为村里登记在册的成员有权获得一定数量按人口分配到户的土地。在90年代,只要妇女是一个社区有户口的成员(不管出生在那里还是婚入的),她都有权获得一份土地。这并不意味着她或户中任何其他人可以进行土地交易(买或者卖),但这一政策清楚地规定了妇女作为女儿或妻子被融入到村里,有权获得土地维持其生计。费氏在30年代坚持认为,妇女不能凭自己的名义拥有自己的土地,作为寡妇也只是为其儿子代管而已。当前的状况同过去存在着连续性,但也有了一些变化。如今,土地仍由村政府控制,村政府按合同把地分给各户,就像过去被托管的族产和庙产一样。所不同的是,如今在许多定期重分土地的村子里,妇女的存在,不管是作为姐妹、母亲、妻子还是女儿,都使其家庭有权得到额外的土地份额。

这一基本政策或许使妇女在婚前和婚后增强了她们对家庭有所贡献的价值感。以更大分配单位的付出为前提,妇女给私家带来了额外的土地,而当她们离开时,其娘家就失去了属于她个人的那一份,并归还给集体。但由于不同地方的村政策之间缺乏整合,这对妇女构成了某些威胁,因为她们结婚时一般都是要迁移的。一个妇女这样描述了她家土地状况的变化:

98

当我们分家时,把分给每家的地也分了。家里最初有15工(6亩)稻田。现在有三家人,总共12工(4.8亩)。一个女儿出嫁了,所以我们减少了三工稻田。现在我有两工田,只是一个人的,我自己种着。我丈夫把他的田给我们大儿子种,到年底儿子给他提供粮食。我女儿嫁给了安宁(靠近昆

明,是她母亲的家乡)的一个工人,但她的户口还没有转过去,所以,她和她儿子都成了“黑人”和“黑户”。[#4—1996年访谈]

“黑”这个词在这里是指地下经济和在他们居住处没有正式户口的人们。换言之,她女儿没有正式分享到她丈夫的非农户口,但她已失去了在其娘家社区的成员资格,她在娘家村的那份地归另一户了。从某种观点来看,这个女儿“高攀”了。她丈夫是工人,又住在更靠近省城的一个较大的工业城市,这一切被认为是令人羡慕的,但移居出去后使这个女儿作为个人被剥夺了土地使用权。在第七章,我将回到婚姻与户口这个主题。

农作中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

两性之间存在着非常明确的劳动分工。总的来说,男人干需要消耗更多体力的重活。(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30)

男人的工作:男人插秧……在日本和整个东南亚,插秧是妇女的工作,而在中国,妇女几乎不参与农作。(从16世纪流传下来的一幅画的说明,白馥兰 1997: 35)

在每一个人类社会,工作(或不工作)是建构角色与等级的一个根本因素;这对于社会性别就像对阶级一样是适用的。那么,研究晚清的经济史学家和研究社会性别的女权主义者为何还忽视妇女的工作呢?(白馥兰 1997: 177)

前两段引文再现了对中国农村社会性别劳动分工的两种典型看法。一种观点认为男人干重活,妇女干轻活。另一种则认为妇女几乎不干任何农活。这两种见解都没有充分注意到妇女所从事的工作,或者说妇女为家庭承担着不论是以公斤数还是从财

政角度来衡量的工作的“分量”。

为了评估禄村社会性别劳动分工的变化和连续性,我从费氏 99 的分析开始,并以费氏做研究时在那里生活的禄村老年妇女提供的信息作为补充。探究中国革命前特定场景下有关农村妇女工作的任何详尽而真实的原始资料的确很少。60年岁月的流逝使我们可以对社会性别制度的各个方面做一个评估,由于几十年政策与实践上的革命性变迁,它们已成为最具弹性而且抗拒变化的方面。我采用的方法有别于通常以1949年共产党革命为着眼点的研究。基于数十年毛泽东时代的动荡岁月有没有给妇女带来什么解放的辩论,覆盖了较长时段的比较数据,使我们得以从不那么政治化的视野来评估变化。20世纪初以降,禄村社会与经济组织始终存在着惊人的连续性。除了学校教育和保健的改善外,对妇女来说,最具有意义的变化可能是不断扩展的市场及技术传播所带来的东西。这种变化在集体时期出现了逆转或趋于缓慢,而到了90年代变化又加速了。它们影响到妇女的生活,并导致了不同的劳动和致富形式。

1938年的禄村农妇:遥望历史

有关中国革命前社会性别问题的传统观点以及共产主义的话语,一直认为中国大部分农村妇女几乎或根本不从事任何大田劳动。这一观点认为,妇女是家庭依附者,被家中和庭院里的传统价值观所禁锢。她们因而保持了贞洁的良家妇女的名誉,但也为此付出了在经济上成为其丈夫依附者的代价。^②对官方历史和官方话语持怀疑态度的中国历史学家和人类学家,逐渐开始对这些定论提出质疑,他们开始寻求不同时代和地方男女工作的更完整的信息。我们在第三章中得知,从历史上讲,中国许多地方的妇女都在家里生产有价值的纺织品。在这里我要勾勒一下她们是如何对禄村的农业生产作出贡献的,并表明她们过去是、现在仍是农业劳动力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费氏在描述农作中的劳动分工时,把家庭单位当做好像完全是由男人管理的。这是不足为怪的,他的研究方法受到当时农村社会中存在的文化及社会性别束缚的影响。社会性别隔离的社会规范并不鼓励一个外来男子去同村妇进行直接交谈。费氏主要靠两个男性地主获得他的许多信息,因为他们“雇了别人来帮他们种地……必然知道种地各个阶段需要多少劳动力”(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32)。他后来在割稻期间通过对约 100 户的访谈核实了一天所完成的工作量和劳动人数的信息。他并未谈及这些访谈有没有包括妇女,但他提到了没有同妇女讨论过她们对农作或农田管理的观点。

费氏详尽评估了耕种一个单位土地所需(两熟,种稻之后种豆)的男女劳动人数,在总结其结论时,某些令人惊愕的发现呈现出来了。每亩需要的 52 个劳动日中,29 个是妇女提供的,23 个是男性提供的(33)。假如乘以禄村每户耕种的平均土地数(8.8 亩自有和租来的土地),那么,妇女每年在种地上投入的劳动大约是 255 个劳动日,而男性为 202 个劳动日。按照这些标准,妇女显然应比男性提供更多的农田劳动。

假如每户完全由一男一女来做的话,那么,这种安排将提供需要人们投入几乎是全日制的劳动,但农业劳动的季节性进度有农忙也有农闲,因而就会出现两种情况:或是仅靠一家劳力供应显得人数太少,以至于不能尽快把活都干完,或是没有足够的农活需要一家人去干。禄村农民传统上通过同邻居换工,或者从本村和其他村雇佣外工来解决这个问题。插秧和收割期间被招来的外来劳工一般都从事同其社会性别相应的任务。

费氏的分析表明,1938 年的禄村妇女主要是农民,她们是农田劳动的中坚力量,在两种主食作物的种植上通常比男性承担了更多农活(见表 4.4)。她们还种植供家庭消费的各种辅助性作物和蔬菜。然而,当费氏写到农田管理者时,他通常指的是男人。

表 4.4 禄村 1939 年种一亩稻谷和蚕豆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

101

男 性	天 数	女 性	天 数
播谷(手工)	1.2	播谷(手工)	1.2
翻土(锄挖)	10.0	割豆打豆(镰刀和铧杆)	7.5
放水、修沟	1.7		
施肥	1.2	施肥	1.2
平田面	1.7		
犁地	0.7		
运秧(肩挑)	2.5	插秧(手工)	2.5
		除草三遍(手工)	11.0
撮谷(谷床)	2.5	收割(镰刀)	2.5
挖豆沟(锄头)	1.2	下豆种(手工和木椿)	2.5
运稻草(肩挑)	0.7	运稻草(肩挑)	0.7
合计	23.4		29.1
劳动日 × 5.7 (每户拥有的平均亩数)			
每年男性的年劳动日	133	每年妇女的年劳动日	166
劳动日 × 8.8 (每户耕种的平均亩数)			
每年男性的年劳动日	206	每年妇女的年劳动日	256

资料来源：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22)。

注释：我 1990 年和 1996 年的调查数据一致显示，插一亩稻田所需的劳动量是费氏估计数的两倍，每亩约需要五六天而不是两天半时间，而拔秧和运秧所花费的时间是费氏所估计的三倍。因为手工拔苗和插秧的技术似乎不曾发生过什么变化，费氏或许低估了稻谷生产中的女性投入的劳动量。

而且，每当写到男人时，费氏都提到了财富、年龄、受教育程度及社会地位上的差异，但他通常将妇女归入单独的一个类别：她们都干农活——甚至是富裕人家的——她们还缺乏男人享有的休闲。他偶尔也一笔带过触及例外的一些情形，比如他写到陪

“张大舅的老婆”去一个邻村，“她在那里试图安排四川劳工来收割地里的庄稼”（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68）。

101 虽然费氏很少将妇女当做个体能动者(agent)来描述,但他对稻谷和蚕豆这两种主食作物中的性别劳动分工的仔细研究,应有助于修正妇女对农作的贡献是微不足道的普遍化观念。

在插秧期间,男人拔秧并挑到田里去让妇女插。收稻时,妇女负责割、捆,并将稻谷运到谷床边。男人攒谷,并把打好的谷子挑到谷仓去。同种豆有关的任务主要是妇女的事情。种豆时,男人开豆沟,妇女点豆种,但妇女要完成同收割有关的所有任务,包括割豆、打豆,而男子这时则开始挖田预备插秧。(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30)

尽管有这些证据,多数人类学家都认可卜凯的广泛调查(1957)得出的给人较深印象的定量证据。后者认为在中国南方种稻区妇女对农作只贡献了少量劳动,而在北方,妇女则似乎没有作出什么贡献。^③费氏对作物生产周期家庭劳力配置的详尽分析表明,卜凯的调查大大低估了妇女承担的农业劳动量,至少就许多南方省份而言的确如此。

102 在革命时期,男性是农夫的刻板定型观念是那么根深蒂固,以至于学者们都没有考虑过妇女有可能比男性承担了更多的农活。但毛泽东像费孝通一样,30年代在一个村呆过一些时间,在《寻乌调查报告》中,他也注意到了湖南妇女对田间劳作作出的巨大贡献(1990: 212)。在那个地方,妇女承担的一些特定任务类似于禄村妇女从事的那些劳动。像毛泽东和费孝通那样的民族志叙述,连同他们以村为基础对妇女的定量和质性观察,都有助于我们进行重新评估。^④

卜凯的遗产：重新解释 1939 年妇女的农业劳动

当我们回顾费氏报告的有关农户的系统数据和生动细节时,禄

村可以为历史的重演提供许多连续性的镜头。对社会性别问题很敏感的当代经济人类学家该如何重新诠释费氏 20 世纪初的叙述呢？在此我要对 1938 年禄村农家的耕作提出四种修正性的观点。

首先我们需要更加关注女性发挥能动性的潜力。费氏把中国农场想像成由已婚男子掌管的家庭单位，他们被当做农场管理者和一家之主（假如说并非总被当做农田所有者）。虽然费氏当然意识到了妇女的农田劳动，但他有关农民和决策者是成年男性的假设，限制了他评估 30 年代禄村各种变化的能力。他并没有探究妇女的行为和态度，这些妇女当时正面临着来自家庭、市场及更广阔的政治经济领域存在的各种经济选择、限制性因素或强制性力量。一个现代的观察者可能不会对男性握有更大控制权的描述有争议，但会对费氏将妇女表现为从事体力劳动的被动的家庭劳工、而本身不是农田管理者和能动者的描写表示怀疑。例如，他写道：“保长让他已婚女儿从她家里过来帮忙收割，后来又派他妻子到女儿家去换回来。”（1945：65）他得自于同其男性被调查者对话的这种陈述，忽略了母女之间出于其自身情感主动保持互惠性换工的可能性。费氏还宣称：“控制了其自家女性劳力的农田所有者，可以少雇外工从而获得更大的利润。”（74）在这一推断性结论中被遗漏的，是缺少对户中年长和年幼妇女以及夫妻之间关系的关注。我们在下文将看到，妇女在财务上似乎并不只是唯命是从的。

重新评估的第二点是妇女作为农民的重要性。30 年代的禄村是“农业女性化”的一个早先例证吗？这一表述现在被普遍用来描述发展中国家的这一过程，即男性背井离乡寻求非农劳动，将妇女留下来负责较无生产率、回报又较差的农业部门。^⑩费氏的分析无疑有助于支持妇女是主要农业劳动者的重新解释。妇女在两项主要作物的生产上比男人投入了更多的劳动（更甬提蔬菜生产了）。费氏估计 1/3 家庭的男人脱离了农业劳动，而妇女则很活跃，甚至填补了男性的空缺（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65，74）。换言之，禄村的农业劳动力在 30 年代看上去已多少有些“女性化”

了。这是否仅是对抗日战争作出的反应？这是该地区历史上的农业模式，还是在 20 世纪后半期变得更加明显的经济转型的肇始？同卜凯调查和官方话语有出入的现有民族志的有限资料表明，妇女在云南稻作区是重要的农业劳动者。她们在其他方面的重要性或许也被低估了。妨碍费氏描述禄村妇女的文化局限性，对于在全国各地为卜凯进行调查的男性来说或许就更大了，因为他们是被雇来的助手，而不是受过训练的社会科学家。这些调查长久以来因各种方法论上的偏见而遭到诟病，所以，发现它们一致低估妇女的农业劳动应不足为怪。

第三种重新解释将更加强调妇女在户外的劳动，特别是女性换工和雇佣女劳工的活动。费氏写道：

当农家自己田里没有事可做时，他可能会到别人的田里去当帮工。他们或雇工，或自己去当雇工，或同邻居换工。1939 年撮谷期间所做的清点表明，田里一半是换工而不是挣工钱的。换工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各家的农作日期有差别，因此，农作物并不是同时达到同样的生长阶段的。假如不换工的话，所有农田的忙闲就会挤到一起。（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36）

费氏在插秧时并不在禄村¹⁰⁴，或许正是这个缘故，他低估了插秧耗费的时间，而且几乎没有注意到各户妇女之间的换工制。妇女在彼此的田里劳动，并一群群地到其他村去卖工帮人插秧。因为繁忙的插秧季节对女性劳力的需求很高，禄村的农民常常需要同邻村换工或从那里雇工。有时在村口就可雇到人，但有时也事先同其他村的人约好。这种雇工最有可能是由已婚妇女同其娘家村之间的亲属纽带促成的。在上文费氏描述保长的已婚女儿同其妻子换工的轶事中当然就隐含了这一点。这也得到了当代换工现象的支持。当代不同村落相关妇女之间的换工现象仍是司空见惯的。一个娘家就在北去两个钟头路程的 37 岁的已婚妇

女,同住在离禄村只有一公里的另一个村的姐姐换工。另一个在禄村本村结婚的妇女,同她姐姐及其儿媳妇换工。一个54岁的妇女解释说,她儿媳妇来自于一个较远的村落,儿媳妇让她的姐妹们来帮忙插秧和收割,她本人也回去帮她们干活。

最后,我的重新评估提议更多地注意禄村农田经济的复杂性,特别是庭院作物和养猪的重要性。费氏将其大部分经济分析放在主食作物即稻谷和蚕豆上。这些作物对政府行政管理人员而言是最感兴趣的,因为它们可以被晒干、储存、运输并被用于支付工资或税收,还可以用于供养军队。但要理解家庭经济如何分配其劳力并维持生计,则需要承认家庭种植和收获的多种易坏的蔬菜作物,那是他们日常饮食的组成部分。这些方面在费氏对生活水平的描述中浮现出来了,他谈到了富裕户的菜园和人畜分开的猪圈,并提到了富裕人家的饮食中包括“他们自家院子里种的丰富的蔬菜和他们自己酿造的酒”以及“他们自己屠宰猪或从市场上购买的”肉。(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91)

料理菜园和喂猪是劳动密集型的工作,这是农妇日常工作的一部分,甚至在插秧或收割的农忙季节也是必须予以关照的。它们也能成为现金收入的一个来源,她们一年中时常要拿到市场上去少量出售,比起收割时堆叠在一起的大袋谷物自然是不那么显眼的。在费氏的叙述中,这些劳动形式与收入消隐在妇女完成的屋内或庭院的活计中,同做饭、缝衣、洗衣是难解难分的。然而,蔬菜和肉类的重要性是可以从家庭预算中推算出来的。肉和蔬菜(家种和购买的)在全部食物消费中占了10%—30%。

费氏也承认,牲畜可能是一种辅助性的收入来源——“几乎每家都有两 three 头猪”——然而,他对养猪收入的估计是基于购买饲料之上的,他得出了养猪成本高于卖猪价钱的结论(49—50)。但实际上农民很少购买猪饲料。相反,他们靠自己种或割(并煮)的猪食,所以,成本是不会超过收入的,卖价中的许多其实是

对劳动投入的回报。这个方面的农活主要是妇女完成的。在 90 年代,这依然主要是妇女的劳作领域(宝森 2000)。

这四个方面的解释——涉及妇女作为能动者、她们作为农民的重要性、参与换工和雇工以及在蔬菜和养猪上的作用——仅仅是更完整地理解革命前农业劳动中性别劳动分工的几个可能途径。

将妇女置于革命前时期更明晰的焦点上时,我们不应忘记禄村各户之间存在的显著的社会与经济不平等。费氏着眼于将拥有土地当做那种不平等的重要原因,并揭示了贫富家庭之间生活水平的差异。有个老年妇女(生于 1918 年)是这样回忆解放前的日子的:

解放前的生活很苦。城里的一个地主把地租给我们种。我们每年交完地租之后剩下的就不多了。我们只能喝南瓜汤,猪也养不起。我们几乎从来没有吃过肉,也没有衣服穿。生完孩子之后你不能[按习俗要求的那样]休息一个月,就得马上下田干活。我结婚前后总在田里干活,父母管着我们。我婆婆很坏,她不让我外出找任何人。我丈夫在外头赶马车运盐。从年轻时起,他总是非常勤快。虽然我们结婚前从来没有见过面,他对我很好。我们从来没有打过架。解放前,国民党把许多男人抓去当兵。我丈夫当了三年才回家。(井 27--1990)

妇女干多少和干什么农活、她们能否养得起猪、有没有种菜、能否产后做月子,都受到家庭财富和因男性征兵或外出劳动而导致的男人在身边还是缺席的深刻影响。

农业劳动分工与技术的变化

自 1938 年以来,种植稻谷和蚕豆的技术已有所变化。这些变化包括采用生长期更短的新品种种子、化肥(同有机肥交替使用)、(灌溉用的)电水泵、拖拉机(在地块大小和位置允许的情况下使

用)、塑料薄膜(使稻秧保暖,并缩短生长期)、除草剂与杀虫剂(除草并减轻虫害)以及抓住有利时机将一些稻谷撒在铺好的路面上让来往车辆碾压来脱粒(主要是住在靠近公路边的那些人)。

我请几个有经验的农妇根据农活的主要类型和劳动分工概述了禄村当前农业的进度安排。表 4.5 作了总结。我们可以将这个表同表 4.4 中 1939 年的情况作个比较。后者按性别勾勒了稻谷和蚕豆种植中的主要任务。这些表格加在一起揭示了禄村以往 60 年农业劳动分工相对缓慢的变化步伐。尽管有约 25 年(1957—1982)集体耕作的历史(那时按共产主义原则分配工作),男男女女并没有骤然改变他们分配农活的方式。

表 4.5 禄村农作日历与基本任务 (1938、1996)

107

(M=男性;F=女性)

日期	任务	1938	1996
2月20日— 3月10日	收割: 油菜子 蚕豆 小麦 喂猪的大麦		M或F M或F M或F M或F
3月1日— 4月15日	豆与稻的运送与脱粒 犁地(雇工,用拖拉机或 水牛犁两遍,平两遍) 用锄(翻土)并晾晒 播谷(1996年,通常六个人一起干) 一人喷农药 一人播种 一人盖上土 一人把油菜子 当覆盖物盖上	F M M或F M或F	F M M或F M或F

续 表

日 期	任 务	1938	1996
	两人铺上塑料薄膜		
	放水浇地(队长安排, 两三人同时干)		M(队里)
	修堤(队里协调或雇人)		M(不详)
	拔秧运秧	M	M和F
	插秧(换工、雇工,每亩五人)	F	F
4月20日	施肥(1996年用的是化肥)	M或F	M或F
	除草(1938)或喷农药(1996)	F	M或F
5—6月	农闲,水田按需干点活		
	除草(1938)或喷农药(1996)	F	M或F
7月15日— 8月15日	收稻(妇女用镰刀),男人 运谷、打谷; 约1、2个劳力(雇工或 换工)一到三天完成 耙田清扫,晾晒,碾谷 (两三天,一家人一起干) ^a	M和F	M和F
8月15日—9月15日	种油菜子		M或F
	锄豆田	M	M或F
	种蚕豆	F	F
8月20日或更晚	堆稻草	M或F	M或F
9月15日—9月30日	种小麦		M或F
9月30日—2月20日	农闲		

资料来源:1996年的资料是禄村两个年长的农妇提供的;1938年的见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22,表1)和前面的表4.4。

注释:大部分任务中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是弹性的。男人犁地,妇女插秧、下豆及打豆,是按性别划分的主要活动。被调查者提供的信息同调查数据是一致的。

^a 1999年的参与观察发现了一项费力的而以前不曾注意的任务,它因下雨(因而需要反复将稻谷耙在一起并盖起来)和缺少晒谷的场院空间而变得更难了。

依然是男性领域的农活包括稻田犁地(通常由雇来的男人用拖拉机来耕地,假如地块太小的话,则以牲口拉犁来完成)、锄蚕豆田以及用打谷机打谷。对妇女来说,连续性主要体现在手工插秧和用镰刀割稻上,还有就是用手工操作的工具播种、收割和打豆。鉴于每家分到许多小地块以及多数劳动的非机械化性质,农作依然占用了相当多劳力,但有了新技术后已变得更容易和更可靠了。其中时间大为缩短了的是从前由妇女负责的费力的稻谷除草,这项工作已用更快但有害的农药桶喷洒取代了。这项工作男女都可以干。据我的观察,这更为通常的是由妇女来完成的,但在我的调查中,人们报告男女喷洒的时间是相同的。像上肥和运稻草,依然是男女两性共同的任务。

妇女与犁地

正如前面看到的,费氏是根据男人劳动的吃重程度来解释劳动分工的。许多观察者已指出,从世界范围来看,犁地一般都是男人干的(博塞罗普 1970)。有些人则解释犁地对妇女来说太繁重了(麦克拉克伦 1983)。男性垄断农作和农田所有权,因而被所谓的惟有男人能操纵犁的观念证明是正当的。同农田管理相反,禄村男人显然并没有垄断农业劳动,那么,犁地是不是完全由他们包揽了的呢?

费氏注意到了工具使用上的社会性别差异:“男人最重要的工具是锄头,妇女的工具是镰刀和链杆(用于打豆的),这是当地最有特色的现象。”(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30—31)令人惊讶的是,他并没有提到犁地,尽管他在描述劳动分工时,显然认为这是男人的工作。这可能是因为在犁地季节费氏实际上并不在村里,所以对于它作为一项男人活动的重要性并没有特别深的印象。这可能是因为尽管这是男性气质的一个象征,但犁地并不是同所有男人有关的一项普遍化活动。犁地确实是男人的工作,但只是拥有耕畜的男人才干的。只有 16% 的家庭拥有水牛,所以,大多数农民都雇一个有牲畜的男人来为他们耕地(72)。假如不雇耕

畜来犁地的话,村民自己仍能备耕,但必须靠锄头来完成,这将是更为费劲的一个过程,会限制他们及时备耕待种的土地数。

至于因妇女体力上的弱势而假定她们不能犁地的解释,我总是心存疑问,因为北美历史上曾有过边疆妇女犁地的有案可稽的例子。在云南另一个村,我有一次曾尝试去扶牛犁杖,结果发现其挑战与其说是力气(牲畜提供了力量)的问题,毋宁说是需要有使垄沟保持一样深度并使牲口正确操作的技能——就像无经验的骑手驾驭一匹马时面临的困难是一样的。技能的获得似乎只是实践的问题。在记录禄村一个老年妇女的生活史时,当发现她年轻时在革命前曾犁过地时,我并不感到吃惊。还是个女孩子的她当男人去吃午饭时,通过练习就学会了。后来,在大跃进期间当许多男人被村里派去参加一个大型的建筑项目时,她曾被叫去扶犁杖。另一个妇女则谈到了她在集体时期当村领导(或干部)时犁地和农作的经历。

妇女:(1971年我当队长时)我也去田里犁地。那时犁地一天有20分,插秧是18分。

宝森:假如允许你自己选择犁地或插秧的话,你更愿意干哪样?

妇女:我还是宁愿插秧的。有一句老话说:“妇女摸犁,庄稼耕牛就倒了霉。”在集体生产队时,村里过去有四个妇女会扶犁杖。妇女和男人干同样的工作。每天早上7点,他们就必须下田劳动,回到家里后,妇女还得做饭、喂猪、照料孩子,而男人一般只是休息和抽烟。

就像在传统时代,在集体时期妇女不得不完成所有非机械化家务劳动的情境下,当发现甚至是强壮的妇女也并不热心将犁地
109 当做她们一项永久性的责任时,我并不感到十分吃惊。在这种情形下,警告妇女倘若碰了犁就会毁掉庄稼的老话,可能被妇女用来推掉更大的劳动要求,男人也可能据此声称男人有更大的价

值,从而应该得到更高的报酬。

如今,技术方面的传统社会性别分工依然很明显,少数男人受雇为多数人犁地,他们通常用拖拉机而不是水牛来完成。尽管印有女拖拉机手形象的中国纸币已发行多年了,在禄村就像在别的地方一样,开拖拉机成为一项男性专长。拖拉机不仅被用于耕地,而且被用于搞运输。开拖拉机当然比人们仍从田里用背背或用肩挑重物“更轻松”。拖拉机易于操作,只需要少量的培训——但直到最近,它们仍很稀少并且是比较昂贵的工具。除了传统的劳动分工,获得和拥有生产资本的习惯性权利,对于理解妇女采用某种类型的技术可能是同样重要的。

当提到一种生产率低得多的工具——粗陋的锄头时,我并未发现费氏观察到的同男性的社会性别相关的任何东西。人们常看到禄村妇女拿着锄头同男人一起在田里劳动,整个云南通常也是如此。她们掘土、平地、为插秧加高堤坝、为种豆备耕并在菜园里锄地。禄村妇女在1938年可能也是使用锄头劳动的,但费氏有时主要靠的是男性被调查者提供的一般陈述而不是他自己的观察。在繁忙的种稻高峰季节,人们可以看到一群群男人和一家男女用锄头挖地备耕。当只有男人在挖地时,妇女往往是忙于其他更急迫的任务。当男人备耕时,精确地讲妇女正忙于收豆、打豆并在不同的田里插秧。因此,在农忙季节任务急迫的复杂安排中,劳动分工与其说是基于“自然的”能力,不如说是依据了划分劳动的社会习俗。虽然在家里男女两性通常是一起劳动的,但遇到更大的劳动群组一起劳动时,社会习俗一般要求两性干不同的工作。

表4.6显示了不同年份播种主要作物的土地。我在1990年对86个农户的调查发现,每户花在插秧、水稻、蚕豆、小麦和油菜子(80%以上家庭都种了)上的平均农业劳动量,妇女一年总计约70天,男人为57天。这大大低于1938年对每户农业劳动的估计(见表4.4),这或许是缘于技术变迁和人均土地的减少。1990年各户平均耕种的稻田为4.5亩,比1938年平均8.8亩低得多。即便如此,女性农业劳动仍占总劳动量的55%。

表 4.6 大禄村的庄稼 (1986、1992)

农作物	1986 年		1992 年	
	面积(亩)	产量/亩(公斤)	面积(亩)	产量/亩(公斤)
水 稻	2 514	466	2 522	569
土 豆	105	45		
玉 米	6	74		
小 麦	719	324	764	341
蚕 豆	1 211	76	1 118	147
大 麦	147	86	62	198
油菜子	272	91	385	155
蔬 菜	133	不详	135	不详
烟 草	21	125		
蔗 糖	10	495		

资料来源：村年度报告。水稻是秋季收割的，小麦、蚕豆、大麦和油菜子是春季收割的。

禄村就像中国其他地方一样，从 1938 年到 20 世纪 90 年代之间在社会组织上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然而，寻求这个时期对社会性别劳动分工任何长期影响的踪迹都是很难的。有关集体农作时期(约 1957—1982)的记载几乎都没有。在整个中国，这个时期出现了使农村社会发生革命性转变的大量努力。这主要是通过控制生产使之脱离家庭，并通过按平等原则分配工作和付酬来消除阶级与社会性别的不平等。从理论上讲，这些激进平等主义的运动应已颠覆了对妇女的古老父权制偏见，并消除了劳动模式中的社会性别差异。然而，时至今日，农业劳动中的社会性别模式显示了更多的连续性而不是激进的转变。

要重构地方一级在改变社会性别关系上确切干了些什么并非易事。村官们说，他们没有任何关于这个时期的档案。文革期间几乎也不做什么记录。更早一些的记录或许那时也被毁掉了，

村干部手头只有非正式的记录。总的来说村干部仍然很提防村民同外人谈事。干部总能历数哪个运动紧接哪场运动,但根据我以往的经验,这些叙述都是标准化的,遵循了官方的思路。假如要求村领导详尽讨论像大跃进和文革时期的事情,他们就会感到很不自在的。在那些日子里,全中国人民都经历了严重的困难。我相信,这是因为没有人喜欢被迫说谎。在此后几章,我将呈现一些村民在集体制之下的个人生活经历。但甚至到了90年代末,111当我们间接谈及大跃进期间的饥荒时,一个对过去记得很清楚的老年妇女还低声对我的中国助手说,她认为她们不宜谈论这个问题(即使我们明确告诉她国际上知道了那个时期饿死了数百万人,这已不再是“国家机密”了)。

集体时期付给村民的是工分而不是现金。通过问各个队长,他们个人是否还保留了集体时期的工分记录,我获得了80年代初集体解体之前如何分配工分的一个实例。一本手写的小笔记本上记录了禄村中心一个队1980—1981年的人名和工分情况。这个本子显示,妇女在那年提供了大部分农田劳动力,维持了革命前存在的现象(见表4.7)。

表 4.7 生产队不同性别劳动力挣取的工分(34户,1980—1981)

	人 数	平均工分/每人	日工分值	所挣工分	工 分 (百分比)
男 性	37	3 735	12/天	138 206	47
女 性	51	3 106	10/天	158 384	53
合 计	88	3 370		296 590	100
肥料工分 ^a				13 385	

资料来源:前生产队长保存的队记录。工分等级来源于被调查者的陈述,它同每年320个劳动日是吻合的。

a 肥料工分是给为集体提供了肥料的各户的。这种肥料来源于家里的猪圈,从某种意义上讲是养猪的副产品。妇女通常负责庭院养猪,因而为该户挣得了这种工分。

1938年,费氏的被调查者告诉他,禄村妇女干一天农活得到的现金收入通常只有男人的一半(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尽管费氏将这个标准当做固定不变的,但生活史却揭示了更大的变异,不过妇女的报酬一般而言总是少于男人的。1980年,妇女所得仍比男人少,这并不是因为她们劳动的天数或小时数更少,而是因为妇女一般被安排去从事工分值较低的劳动。有时当采用计件方式计酬时(如插秧时),男女的所得是按成绩而不是依据付酬等级的。

妇女作为一个集体争取了53%的工分,并提供了大部分农业劳动力。然而,那年男人平均每人挣到的工分比妇女多629分。平均而言,妇女只挣得了男人工分的83%,这直接反映了歧视性的付酬标准:总的来说,妇女每天只挣10分,而男人挣12分。

- 112 工分不平等的这一记录,使人回想起了中国其他村落报告的类似不平等的情形。^⑩集体期间不同时代给予工分的原则是不断变化的,同酬则只是例外的情形。有时候工分等级是受国家政治影响的,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那些人得到了较高的工资等级,而“坏分子”得到的则较差。总的来说,付酬原则受传统政治观念的影响,所以,男人被定为优质劳动力,从而比妇女享有更高的等级。还有就是安排男人去从事被标明为更艰难的工作,男人因此也可得到更高的等级。对于一些特殊类型的工作,工分偶尔是按产出来支付的,也就是说计件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妇女有时比男人挣得更多。一个女党员描述了大跃进之初的情形:

1958年,村民们选我当会计。^⑪我不得不管起队里的钱、工分及其分配。那时,工分是按政治思想正确与否及劳动能力来定的。不管男的还是女的,每个人都可挣到最高工分,每天12分。插秧每工得20分。拔100捆秧苗你可以挣5分。我年轻时每天能拔800捆,挣40分。

20 世纪 90 年代妇女的农业劳动

尽管历经了 60 年的变迁,但禄村农作中社会性别劳动分工的变化还不是革命性的。我的经济调查²⁰显示,妇女仍比男人更偏重于农作,种稻和种豆上的劳动分工和劳动进度好像还能从费氏的文本中重新复制出来(见表 4.6)。这并不是由于农作不曾发生变化。正如我简短讨论过的,技术改进的确减轻了劳动负担,并提高了生产率,但特殊农田任务的基本责任自费氏调查以来变化甚微。妇女在改变了中国政治组织的那场革命的前后从事了大量农业劳动。革命大力宣传工作给妇女带来解放与平等的观念。结果,官方有关妇女工作的言语改变了,而工作内容的变化却停滞了。特别是,水稻和蚕豆在插秧和收割时仍需要大量人手。



照片 4.1 拿着镰刀割稻的一个禄村妇女

广泛使用由家工、换工和雇工构成的女性劳动群组，如今就像过去一样在插秧中仍在延续。多数妇女都对她们给予和得到了多少工钱有清楚的记忆。一个妇女甚至向我出示了仔细记录以往五年如何换工的一个笔记本。年轻妇女在插秧的换工或雇工方面特别活跃，而上了年纪的妇女则通常负责拔秧、捆秧或留在家为劳动者做饭。除了日工资外，农民还要为劳动者提供饭，作为报酬的一部分。一大帮人能在一天之内完成一块田的插秧任务，所有的秧苗因而可以同时生长和成熟起来。通过换工，每户可以迅速完成其田里的活计，但得到过帮助的男女还得出去到他们换工伙伴的田里去劳动。插秧高峰期持续约两周。稻谷收割也要求一帮人快速完成。正像在过去一样，这个村的劳动组含有总人数大体相同的拿着镰刀的妇女和从事搅谷的男人。



照片 4.2 禄村的稻谷收割。
男人们在田里用打谷机在打谷。

种菜和养猪

种菜和养猪为家人营养和现金收入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补充。不像谷物生产在劳力要求上有显著的波峰和波谷,投入种菜和养猪的劳力构成为多数家庭的日常事务。这一工作多少可以融入做饭之中,所以,似乎是同家务劳动“融合”在一起的。但这显然不只是家务劳动的“延伸”。它也是提供了温饱和现金收入的家庭农田生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4

为了表明这一工作的性质,我在此呈上我同吴女士一起度过的6月一个上午的田野笔记的摘录。她是个40出头的农民。这些笔记只涵盖了几个小时的劳动。虽然提供了某些别的观察,这些摘录也使我们多少能感到使多数妇女忙碌的诸多活动。



照片 4.3 一个禄村妇女为正给她割稻的劳动者送开水



照片 4.4 有一户 1999 年第一次雇来了机械化的稻谷收割机。这个大型车辆不能做到在小块地的转角处操作而又不将稻谷压倒。为了避免损失,主人不得不靠手工割边上的稻谷。

禄村妇女一个上午的劳动^①

9 点 20 分 我来到吴家时,门锁着,当我走到门口时,吴女士正好从通向田里的小道上回来。她向我打招呼,打开门让我坐下。她要去菜园浇水。她从厕所里挑出了装有人粪便的桶。我问她我能否随她去看看她的菜园子,她笑着答应了。吴女士讲,浇水只需要约半个小时。

9 点 40 分 吴女士用扁担挑起了两桶粪便,从家里出发去田里。每桶约重 30 公斤,所以,她肩上挑着大约 120 磅重的液体粪便。她沿小道快速走上了主街,随后沿着一条肮脏的小路到了她的菜地。她挑的桶是结实的老式木桶,有链条连在扁担上。我尝试了一下把桶挑起来,结果发现,要走得平稳而又不把里面的东西撒出来(我当然不想撒出来)是非常需要技巧和力气

的。吴女士浇的那片地，形状并不规则，她说有一分 116
(1/10 亩)。这块地大约 15 步×15 步，中间有两个大土堆。我问她埋在那里的是谁，她回答说是“老祖祖”（老祖宗）。她迅速将粪便舀到田里。她在一块地上种了各种蔬菜，另一块地上刚种上了白薯。这种庄稼的叶子随后还有其根部可以用来喂猪。将挑来的两桶浇完之后，她把桶挑到邻近属于别人的稻田里，往桶中灌水，然后挑着这桶水去浇刚种上了白薯块茎的干土堆。

9 点 50 分

她挑来了第三担浇茎块的水。幸好那天是阴天。我坐在坟堆后头，并转到前面看了看。其中一个土堆实际上含有两个墓穴——一个男的，一个女的。男的墓碑上有两条龙，女的有两条凤。上面有碑铭，但我看不懂。女的那个坟墓更新一点。问了几个问题之后我意识到，我应知道这是曹家，即她丈夫祖先的坟墓。属于此家的另一处简陋的坟墓紧挨着吴女士的院子，也是姓曹的。她说这是他们奶奶的坟。吴女士那时种的那块地是集体分配的，有私家坟墓作标志证明了这块地是归曹家所有的。我后来得知，当 60 年代初重新分菜地时，也就是在改革允许重分稻田之前很久，许多家庭认领了各家最初拥有的同一个地方的地块。我对坟墓的兴趣并未引起吴女士的许多反应。当她在这块菜地上绕着坟墓劳作时，它们毕竟每天都在那里存在着，南瓜就在坟头后的岩石堆上长着。但当我指着墓碑前小小的祭拜架子，问他们是否在清明节（纪念死者的节日）烧香时，她笑着说：“是啊，我们还给他们供一点吃的。”即便吴女士是个干部，她显然不再感到她有必要维护文化革命者的思想，后者将这些咒为“封建残余”。

10 点整

她浇完第四担水，开始挑第五担。我坐在坟堆边记

- 117 笔记,幸好那天是阴天,虫子在咬我的脚。
- 10点10分 我们来到了道路另一侧另外的三分菜地。吴女士摘了一些像芹菜似的蔬菜、卷心菜及一些青椒。茄子还没有熟。这里还种了西红柿。她花了约十分钟时间摘菜。随后我们走回了主道,到她家时是上午10点15分。
- 10点15分 吴女士给火炉添加了燃料,随后穿过院子把扁担挂了起来,并拿出一个浅绿色的塑料篮子要去摘更多的菜做午饭。我们从屋后的小路走出去,路过了其中一个猪圈和厕所,出了一个泥墙的后门来到了另一片菜地。这里约有一分地。她捡起了地上放着的稻草,盖在一些蔬菜上,免得它们遭到酷热的阳光的暴晒。她随后走进那片菜地摘了一些南京豆,那是一种较大的豆子。她又摘了一些喂猪的白薯藤。
- 10点20分 她还在摘菜。南京豆在三根棍子绑在一起的大木桩上生长着,共有约13个这种“圆锥形帐篷”构架。豆子中间种了玉米,一些豆子已老得不能吃了,只能让它们干透留下来当种子用。不久我们就回去了,她立即走过去又添了火。
- 10点30分 吴女士从建造在外头的水泥新楼梯上了二楼,我随她上去了。在台阶的上部有一个鸡笼,里头有几只鸡。二层是个大贮藏室。房间前头的地上放了一张床。她儿子周末回家时就睡在那里。房间后头的水泥地上是一堆土豆,在隔墙附近放着装有两种糠的大容器:豆糠和米糠。她从每一类糠中铲了一些放入了一个柳条篮子中,又拿了点玉米面就下了楼,并将这些东西添加到大锅里,锅里正煮着白薯藤。随后她穿过院子到一个猪圈旁的煤箱中取了一些煤。她用铲把煤铲到火里。她又从水槽里舀了点水加到

锅中,并用一个长柄大勺进行搅拌。

10点35分 吴女士蹲坐在厨房火炉前的凳子上。在她身后的角落里堆放着烧火用的稻草。那时她小女儿正在学校念初二。吴女士的丈夫去楚雄参加一个会议并将在那里过夜。她大女儿在禄丰税务机关工作,下班后要回家吃午饭。

118

10点40分 吴女士蹲坐在房屋入口处的方桌前清理豇豆,并将它们放进桶里。院子里有一些鸡在乱转。吴女士在院子对过的猪圈里养了两头不大不小的猪,在厕所旁的那个猪圈里还有两头小猪。

10点45分 吴女士回来添了火,搅拌了一下猪食,然后开始把猪食舀进桶里。我注意到,尽管在干农活,但她却穿得很整洁。她穿着布面的鞋子、黑裤子、汗衫,外头是白色的长袖宽松上衣,还围着小小的印花蓝围裙。她的头发整齐地别在脑后。

10点50分 她将猪食桶提到猪圈旁使之冷却,并用水龙头里的水清扫炉灶。带着吱吱声,她将锅里的东西弄到炉灶上头,那里有个可以使水流到底下水桶里的小排水沟。她又将水桶里的东西倒入院子对面的水槽里。

10点55分 锅里干净的水开始沸腾了。她开始清扫厨房的地面和院子。

11点整 她又添加了燃料,并回来清理豆子。我们讨论了她儿子的婚姻选择。她提到儿子在铁路上有户口,他在另外一个县城工作。她认为他或许只得在那里找一个媳妇,因为要把妻子的户口迁到那里去是很困难的。我逗她说想孙子了。她儿子才22岁,想再过几年结婚。在铁路上工作很难找到老婆,因为那种单位妇女不多。我问她:“假如他在另一个县城结婚并在那里生活的话,儿媳妇还来婆家生孩子吗?她

是否应该来这里？”吴女士回答：“假如她愿意的话，她就来，要是她需要我，我可以去那里帮她。但假如她自己的母亲在那里，或许她母亲可以帮忙，或许她宁愿要她自己的母亲。”这听上去似乎不像我在北方听到过的描述，北方妇女被期望在其婆家生孩子。正如我们将在第七章中看到的，时间将检验这种态度。

- 11点10分 吴女士在一个水盆里洗蒸笼。
- 11点20分 她洗了装米的容器。米饭在锅里煮着。隔壁屋的一个老妇人过来呆了一会。[那栋房子属于吴女士丈夫的小叔子，这个老妇人是爷爷的第二个老婆。]
- 119 11点25分 吴女士将米饭取出来，用干净水把锅洗了好几遍。水很热，马上就开了。她用小刷子将水扫出来。随后加了更多的干净水，她将煮过的米饭倒入锅中的一个竹蒸笼里，盖上盖又蒸了起来。
- 11点35分 她洗了芹菜，添了火，并加了更多煤。太阳出来了。她穿过院子将几盆脏水倒掉。她煮的米饭多得够晚饭吃的，但晚上她还要重蒸。
- 11点40分 她开始把菜叶切成小片，并洗了锅。
- 11点45分 她切了一条英式长黄瓜当午饭的菜，并同我聊起了当计划生育干部的难处。
- 11点50分 她切了更多菜，并将一碗剩饭加到正煮着的米饭上头，又继续添了火。
- 12点整 她悄悄地切菜。
- 12点15分 我们开始吃午饭。一起吃饭的还有下班回家的吴女士的女儿和我的助手。我们吃了四种绿色蔬菜、三碗米饭。^⑩
- 12点35分 我们吃饭时，一个男人进来商量分煤的事情。这个男子是吴女士的妹夫。
- 12点40分 因米汤很有营养价值，她给我们喝了一些，并将剩余

的米汤加入猪食中。随后开始打扫。

- 12点45分 吴女士开始喂猪。她蹲在猪圈的门边。她将猪食倒入槽中喂它们,等了一会儿又往槽里添加了一些。她随后关上了猪圈的门。她女儿开始洗碗,她穿着高跟鞋和脚踝处有拉链、臀部有彩色刺绣的蓝色新牛仔裤。
- 12点50分 吴女士又喂了挨着厕所的猪圈里的小猪。她将剩的未吃完的猪食倒了出来,将猪圈的垃圾扫入了厕所旁边的一个槽子里,并回到厨房取了一盆水将它冲下去。当她女儿洗碗时,吴女士走回到猪栏。天开始下雨了。她女儿在读报。吴女士进去洗了脚,并换上了更好的鞋子准备进城去办点事。

这一描述表明了给菜园子施肥和浇水如何同清扫厕所和添火相结合,料理和摘取家人吃的菜如何同料理和摘取猪饲料相结合,煮猪食之后如何紧接着为家人做饭,吃饭之后如何紧跟着喂猪,庭院里如何有猪、鸡围栏,而卧室又如何用来储藏粮食和糠。蔬菜种下后,接着要翻挖,用桩支撑起来,除草及摘取,猪长大后因吃得更多,抑或卖掉抑或杀掉,这些任务构成了不断变化的复杂的日常事务。一个好农夫会将料理菜园、喂猪、做饭的工作以有效利用时空和资源的方式结合起来,并使废物得到相当多的循环:谷糠、豆糠、土豆藤、剩菜,连同米汤和家里废弃物用来喂猪,而猪粪则放到田里。影响这一循环的主要技术革新是在院子里安装了自来水。多数其他工具,比如同扁担相连的桶、锄头、大锅、柴薪都还是传统的。因树木稀少,禄村中心多数人做饭时都以煤取代木柴,煤则是可以用卡车运到家里的。

根据我1990年的调查,一般家庭种了约0.4亩菜地,并养2—5头猪。除了一户之外,所有家庭都说养了猪。^⑧菜地主要是由妇女,有时是由不干田里活的老年男子料理的。养猪的主要劳

动包括割取和准备(包括切和煮)猪饲料。80%以上的家庭只有妇女割饲料和喂猪。在剩下的家庭中,这些任务约有一半是男人完成的,另一半是男女分摊的。割猪饲料和煮猪食每天平均花3.4小时,如前所述,它们可以同其他活计结合起来干。清扫猪圈不是经常性的,所花费的时间较少,男女大致各承担了一半任务,但各户之间显示了更多的变异。每年通常需要花两三天时间(或许干半天),最多每两周半天时间。猪显然需要每天都吃东西,但一些家庭比另一些清扫得更严格。

在禄村,养猪完全是在家里完成的,在院子里有猪圈或在附近有棚。尽管没有任何限制各户养猪数的规定,但迄今没有一户是专门致力于大规模养猪的。假如家里有两头产大窝小猪的老母猪,小猪可能暂时会养到多达25头,但当小猪断奶之后农民会将大多数卖掉,使其总数降为7头或更少。养猪规模小,或许是由于缺少空间和当地饲料,或许是因为当地市场较小。养猪是没有人雇人干的。养猪创造了满足温饱和现金需求的收入,这同小块地的分配是一致的,人们以劳动密集型的方式在小圈里饲养。

- 121 1988年的村记录显示,693户共自用或卖掉了1091头猪,其中97头是卖给国家的,441头是在市场上销售的。563头(占51%)是自己宰杀和消费的,还剩下592头母猪和猪崽。这表明,大多数家庭(80%以上)每年消费一整头家里养的猪,约75%也卖一头猪。这些数字同我的调查结果是吻合的。

农民身份：作为劳力登记的户口

同革命前有关劳动力的观点不同,如今官方的劳力报告是将妇女计算在内的。自50年代集体化以来,妇女作为农民的行政地位已变得明确化和正规化了。她们的工作不再被当做家工而被遮蔽或忽视。在革命的议事日程中,当妇女参加集体农作时,村干部开始将妇女计为劳动力的组成部分。这种计法延续到了改

革时期包产到户之后。这一身份无疑是模棱两可的,因为在中国,农民这个词也指居住身份,同它相连的还有阶级与种姓的属性以及某些权利和义务(宝森 1995b;波特和波特 1990;周晓 1996)。20 世纪初,妇女尚未明确被确认为农民,但如今在完成村里定购粮时,她们无疑是被考虑和计算进去的。在集体时期,男女都被要求在集体的管理之下劳动。而今多数农村妇女和男人仍被登记和计算为农民,但农民身份同她们的实际职业却未必是对应的。

禄村的妇女和男人,就像中国其他村民一样,通常按照政府户口体系的分类来报告其职业。这意味着他们首先按农民和非农身份的术语来描述其职业。^⑩然而,个人的户口并不能描述实际的劳动分工。在一个特定的村里有户口的农民,有权(作为一项与生俱来的权利)承包一份村里的农地和资源,为此,他们还必须以非市场价向国家交售定购粮。相反,非农民包括在国营工业领域就业的正式工人、官员和公办教师,甚至到了 90 年代,他们仍有权得到政府在住房及其他福利方面的补贴(假如他们在村里有房屋,特别是倘若他们的配偶或子女仍是农民),尽管他们实际上可能就住在村里。我 1990 年的调查显示,在 18 岁和 18 岁以上的村民中,92% 的男性和 97% 的妇女被登记为农民。拥有被人垂涎的非农身份的男子比妇女要多(男性占 8%,妇女为 3%),至少在集体时期,非农身份提供了“铁饭碗”似的职业保障的特权和福利。^⑪ 122

第七章研究了户口与继承权的复杂性。

农业劳动的衰落：男人首当其冲

禄村一些有农民身份的男男女女还兼干其他职业,有时还继续帮着干农活。1990 年的居住状况同被归类为农业、兼农(part farming)和非农的实际职业相比再次显示,致力于非正规的非农活动的男人比妇女更多(表 4.8)。这一现象在 30 年代很明显,尽管那时妇女并不被视为农民。自改革启动以来,男人不成比例地实行非农转移的类似现象在全国各地都得到了广泛报告(宝森

1992, 1994a; 黄宗智 1990; 沃尔夫 1985; 伍恩 1990)。禄村妇女像中国一般农妇一样,更有可能滞留在村里,在家里分到的地块上劳作。

表 4.8 禄村 1938 年、1990 年和 1997 年
农业和非农工作者的百分比

	1938 年		1990 年		1997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以农为主	74	86	63	84	20	64
兼 农	23	12	19	5	21	13
非 农	3	2	18	11	58	23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总数 =121)	(总数 =121)	(总数 =131)	(总数 =132)	(总数 =90)	(总数 =94)

资料来源: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1990年86户的随机抽样调查;1997年50户的抽样调查。总数中不包括不详者、歇业者、残疾者及学生。

中国结婚时保留和改变居住身份的制度,低估了村妇随时间流逝获得非农工作的机会。在婚前或婚后获得了城市就业机会的儿子,可能在禄村保留了其居住权(通常因为他们是房屋或宅基地的继承者),但获得了城市就业机会的禄村女儿则有可能在婚后将其正式居住身份迁出禄村^⑤(从而也落到我的数据范围之外),尤其是其丈夫在城里有住宅的情况下。在国营部门有工作或城市职业的妇女,不可能在婚后将其户口迁入像禄村这样一个农村地区,即便其丈夫在那里有继承权。因此,最有可能在禄村获得正式居住权的嫁进来的妻子,是有农业户口的那些人。换言之,外出的女儿和娶进来的妻子都有可能采取婚姻策略,使自己更靠近大的中心城市并谋取非农工作。^⑥然而,来到禄村的妻子一般仍保留着农民身份。

在禄村村内,妇女依然是农田劳动的主力军,但像男人一样,她们也盯着市场寻求替代性职业。1990年,63%的男人和

84%的妇女以种地为主要职业。到1997年,只有20%的男人和64%的妇女以农业为主。相当多妇女已转入非农和兼农类别,更多的男人已完全脱离了农作(表4.8)。1938—1990年,女农民的比例改变甚少,但从事非农劳动的男人的比例却上升了。到了90年代,禄村男人非农转移的趋势还在继续,所以到1997年,只有20%的男性仍以农业为主。妇女也在摆脱农业劳动,尽管速度更为缓慢。脱离农业的机会对于生活在禄村中心的那些人要比小村庄的更多,这是不足为怪的。1997年,禄村中心主要靠种地为生的个人几乎达到三分之一,而小村庄则是五分之三。^④

123

禄村的情形同农业劳动力比例不断下降的全球趋势是一致的^⑤,非农转移既受农田生产力与收入变化的影响,又受制于在其他部门争取现金的机会。那么,禄村的社会性别与农业生产力之间的关系是什么呢?农业生产力随着时间流逝提高了没有?妇女是否有机会进入经济中有更高生产力的部门呢?

1938年到90年代农业生产力的变化

农业生产力是可以用来衡量的。在这里我们感兴趣的是土地和劳动的生产力。当一定数量土地上产出的谷物量增加时,土地的生产力就随之增加。水稻和蚕豆是1938年禄村的主要作物,到90年代仍是主要的夏季和冬季作物,所以,我们可以比较其每亩产量的变化。劳动生产力随每天劳动所生产的谷物数的增加而增加(由于作物与消费模式的多样性,像费氏一样,我没有估计家甲菜地的劳动或土地生产力)。

尽管费氏努力就水稻产出提供详尽的信息,但他的报告同他采用的不同度量标准之间的不一致性,使任何想采用他数字的人颇感头痛(见阿什库1981:299)。所以,他的估计只是大致表明了变化的方向和大小。

费氏根据主要被调查者对不同类型土地产量的估计,并乘 124

以每一类别的土地数,估计了村里水稻的总产量。他由此算出1938年禄村生产了21 000担稻米。根据他提供的信息,我计算1938年稻米的产出大概是每亩420公斤。对于我将产量由每工产出的担数转成每亩公斤数这个颇为曲折的计算路径感兴趣的任何人,请参阅宝森整理的材料(未出版)。采用费氏的劳力估计,种一亩水稻大约需要41天劳动(22个男工,19个女工)。将每亩产出除以每亩的劳动日,我们发现,每个劳动日约创造了10公斤稻米。

将1938年同随后一些年(见表4.9)作比较可以看到,土地生产力是随中国政治环境而变动的。在革命和大跃进期间下降了,在90年代之前提高甚少。劳动生产力(未衡量1938—1990年之间的情况)到1990年有了戏剧性的增长,比1938年约提高了3.6倍。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前面提到的技术变迁的结果。当然,某些任务特别是插秧和收割还往往突然问需要许多劳力。以现有技术,人们不可能指望靠1/4人以足够快的速度及时完成这些任务。今天就像过去一样,一些农民从更边缘的村落雇劳工(后者缺乏获取非农工作的类似机会)来为他们插秧和收割。只要存在专职性的非农工作,其他人也会孜孜以求的。在繁忙的种地和收割季节,他们会离开两周回到家里帮忙。因此,假如时间安排的问题能解决的话,禄村家庭会允许更多成员去寻求非农工作。不过,迄今为止,男人不成比例地获得了转移的机会。

表 4.9 禄村的水稻生产情况

a. 按年份排列的每亩和人均的产量				
年 份	面积(亩)	产量(公斤/亩)	人 口	人均产量
1938 ^a	960	420	694	581
1938	1 120	459	611	841
1949	964	363	883	397

续 表

a. 按年份排列的每亩和人均的产量				
年 份	面积(亩)	产量(公斤/亩)	人 口	人均产量
1952	1 390	403	776	722
1953	1 416	455	776	830
1958(GLF)	1 091	380	636	652
1959(GLF)	1 192	248	669	442
1960(GLF)	1 177	316	692	537
1961(GLF)	1 133	284	689	467
1962(GLF)	1 204	314	729	519
1978	1 245	476	1 127	476
1980	1 266	487	1 122	550
1984 ^b	2 650	426	2 850	396
1988	2 507	492	2 943	419
1992	2 522	569	2 983	481
1997 (估计)	2 530	738	3 025	617

b. 按年份排列的每亩劳动日和每日产量

年 份	稻谷劳动日/亩 ^c	产量(公斤/劳动日)
1938	41	10
1986	16	29
1988	16	31
1992	16	36

资料来源：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 50—51; 1990: 62—72, 93), 阿库什(1981: 299), 钱成润等(1995: 61—63)。1949—1982 年仅含六个队的情况, 这六个队相当于 1938 年的禄村。

注释：村年度报表中 1984—1997 年的产量指的是稻米, 并转成了公斤(从市斤转的, 一市斤相当于 1.1 磅)。“GLF”指的是产量下降的大跃进那些年。稻谷产量四舍五入后为 1 000 公斤。村人口数略微有别于其他表格, 因为不同时期的人口数是为生产报告和人口报告而计算出来的。村里的生产报告把春收和秋收的谷物生产分开来了, 秋收的大部分是水稻。1984 年的数字我用水稻代表秋季的谷物总产, 因为我未获得单独的水稻产量。

a 1938 年共有两个条目, 第一个基于我自己的计算, 第二是依据钱成润等

人(1995)的计算。就每亩产量而言这两项算法是相似的,但就人均产量来说则显著不同。我的数字同他们的数字之所以不同主要有三个原因:

(1) 在耕种的土地数(2 800 工)中,他们将在村外租种的 400 工包括进去了。我采用的是 2 400 工(960 亩)的数字,这是村民在村内拥有和管理的土地数(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50)。

(2) 关于人均水稻(841 公斤)产量,他们采用了较低的(611 人)的人口数,即费氏报告的许多男子被征兵之后 1939 年的数字。采用 1938 年的人口数(698 人),1 120 亩人均则为 741 公斤。

(3) 至于水稻的产量,他们假定所有耕种的土地都是“好”地,而不像我那样是按土质来衡量的。

b 1984 年及此后的数字,村里的面积和人口既包括小村庄又包括禄村中心的各队。

e 对 1986—1992 年每亩稻田劳动日的估计是基于我 1990 年的调查(总数=82)。每户平均有 4.5 亩水稻,每亩平均 16 天,总共需要 71 天的劳动。就蚕豆来说,他们平均 2.8 亩地需要投入 22 个劳动日,或者说,每亩 8 个劳动日(水稻的总劳力是男劳力 31 天,女劳力 40 天;蚕豆需要 9.8 个男劳力和 12.2 个女劳力;74 户平均种豆 2.8 亩)。



照片 4.5 非正规的农业劳动力市场(1999)。在禄丰一个主要的交叉路口,来自其他地区的农业劳动者通常成群结队地等着被雇去帮附近的农业社区(含禄村在内)进行收割。

禄村农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应使农业成为一项理想的职业。

但较高生产力的经济回报往往被官方限制一家能耕种的土地数抵消了。按人口分配土地意味着,随着村里人口增长,每户比过去耕种的土地更少了。如今,农民拥有的人均土地只有 1938 年的一半。由于不存在允许家庭买卖土地的市场,从某种意义上讲,农民只限于部分时间从事农业劳动,目前尚未有将它转成专门化职业的任何希望。长期以来被描述成男性化职业的农作,越来越遭到农村男性的拒斥,他们正努力在别处寻求更赚钱的机会。而且,曾被描述为中国农村妇女解放之路的东西也逐渐被更年轻的妇女看做是死胡同和最后的选择。

农业管理中的村和国家: 20 世纪 90 年代的农业生产 126

像中国各地的村干部一样,禄村的干部充当了主管者的角色,他们在每次主要的收割完成后要向县里一年两度提供有关农业生产的系统报告。作为全国农村簿记系统的构成部分的这些报告显示了水稻和蚕豆生产的持续重要性,夏季约有 96% 的耕地用于种水稻。几乎所有土地在冬季都复种了蚕豆、小麦和大麦,经济作物主要包括油菜子和蔬菜(见表 4.6)。1992 年,所有 15 个队都将其水稻生产提高到每亩 500 公斤以上,平均每亩为 569 公斤。1997 年的收成报告显示了产量上的巨大增长,除了一个队以外所有各队的亩产都在 700 公斤以上,另一个队为每亩 800 公斤。但在审视这些数字时应当谨慎。

有个干部对农业重要性的不断下降作出了评论,他解释说现在由三个官员(村支书、村长和队会计)负责估计而不是去衡量产量,因为“如今农业产量的数字已没有任何重要意义了”。随着土地承包到户,干部不再管理生产,他们只是按土地数作出总的评估。他们每年都要到田里去查一下,以便对每一种庄稼的状况有清楚的了解,并通过加减来予以调节从而估计出总产量。他们的年度报告是以此为主要方法的(在 1997 年的谷物报告中,估计数字中去掉了两个精确数位,这就使无零头的数字显得尤其明显)。

所以,不清楚官方报告反映了生产力的真正提高,还是有报告高产量的其他动机。

尽管如此,提高生产力的技术变革已扩散到了全体人口。对此村领导班子是有一些功劳的(见第九章),市场的力量以及农民聚集在市场时信息交流的增多都是起作用的。然而,只要国家仍在农业计划和定价上起主要作用,中国农户就类似于在管理和获利程度上很有限的佃农。农民的生产在很大程度上仍是由国家决定的,并通过生产合同由当地村政府予以协调。有水田的农民必须种水稻是使用土地的一个条件。家庭承包合同规定,农民要向国家交售定价的稻谷或其他特定的农产品。他们不能独立决定种价钱更高的蔬菜或将稻田换成别的田。反过来,村政府出面组织人力给所有田浇水,对灌溉设备进行投资,并按国家规定的价格将种子、化肥和农药等农资卖给农民。卡特等(1996: 20)注意到,中央政府仍大力促进谷物生产,但同时又禁止谷物价格的上调,从而使工业而不是农业部门受益。在云南,由于烟草对于省政府非常有利可图,禄村官员面临着让村民种更多烟草的压力,即便许多土地并不适宜种植烟草。村民们反对种烟,是因为它比水稻需要投入多得多的劳力,而国家付给劣质烟叶的价钱很低。

同集体时期比,改革时期中国管理村经济的制度已成功地提高了生产和劳动生产力。通过在市场上以更高价格卖掉他们生产的部分东西,并以他们认为最好的方式来分配其劳力,农民可以获取产量提高的某些好处。不像在集体时期,那时即使没有什么活可干,他们也必须露面,但现在就不需要了。各户有决定其自身社会性别劳动分工的机动性。但是,当前的土地分配制度仍阻止了各家买卖农地(或者是那种土地的使用权),这就使其剩余劳力几乎找不到什么农业上的出路。这一制度将许多农民局限在小块地从事部分时间的农作。为了提高其生活水平,禄村的男男女女像中国各地的农村人口一样,越来越多地去寻求非农的就业机会。

非 农 职 业

128

农业和商业的一个较大的差别是,农业从来就不能帮助一个人迅速扩展其财富,但它却是农村经济中的一个稳定性因素。(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289)

革命前当农民的禄村妇女以及社会性别劳动分工连续性图像的改变,也提请我们仔细审视非农工作的历史变迁和连续性。革命前人们如何获得现金来满足他们对其他货物与服务的需求? 妇女在市场上是否处于特别不利的境地? 那时男男女女在何种程度上“被束缚在土地上”? 他们的机遇在 90 年代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社会性别差异一直延续至今吗?

1938 年有客栈和外出劳动的村

费氏列出了 1938 年村民非农职业的一个单子,我在表 4.10 中做了修改并把社会性别添加进去了。他最初的列表忽视了社会性别,但他的文本和术语有时表明了女性参与的情况。由于费氏访谈的主要是男性被调查者,他或许遗漏了妇女从事的某些非农职业。他并没有解释非农职业是个人专长还是几个人从事的家庭活动。例如,这个所列的单子中“客栈老板”这个最普通的职业或许就包括了男女两性的劳动: 为旅客提供床和膳食,把马关进畜栏并喂食,管理收支。为了比较男女两性的工作,我依据费氏的叙述整理了有关个人的信息。所幸的是,费氏在其整个文本中留下了许多线索。就像后到的拾穗者,我们尽我们所能拣拾落穗。

表 4.10 禄村非农职业(1938—1939)

职 业	户数(120 户)	估计个人参与的情况 ^a	
	(百分比)	男 性	妇 女
客栈老板	7	9	9
杂货店店主 ^a	2	2	3
做豆腐的 ^a	2	3	3
木匠	2	3	
卖凉粉的 ^b	2	2	
铁匠	2	2	
药店兼医生 ^b	1	1	
医生 ^b	1	1	
泥瓦匠	1		1
女巫 ^{a,c}	1	1	
道士	1	1	
算命先生 ^a	1	1	
屠夫	1	1	
酿酒的 ^b	1	1	
小学老师	1	1	
弹棉花的	1	1	1
合计	27	30	17

资料来源：根据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45页表6改编。禄村当时有120户，他的表中提到了32户，占27%(差异是因折成整数造成的)。

a 不种地的四户是：一个开杂货的、一个做豆腐的、巫婆及算命先生(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45)。算命先生是个单身汉。所有其他户都将种地同所列举的活动结合起来了。

b 卖凉粉、做酒及行医的也可能是妇女，或者是妇女参与了家里的活动。有个杂货店主显然是个寡妇(46)。

c 中文版的《乡土中国》(即《云南三村》)把这个巫婆称为女巫。

首先最不含糊的女巫是一个妇女。有关她的情况是第五章的主题。这个妇女靠占卜和在治疗、仪式及咨询上的服务来谋生并供养她家人。其二，假定多数店主在营业时都涉及大量妇女的

工作是合乎情理的,因为准备住房和膳食本质上是家务劳动的延伸,而为驮畜(骡马)提供食料可能也涉及男女两性的劳动。除了使用雇工和仆人(任何一种性别)来干更琐碎的任务外,马店的经营或许牵涉这些家庭中资格较老的妇女相当多的管理工作,如监督食料的供应,管理现金和仆人等。1996年访谈的老年妇女回忆了她们年轻时在客栈里的劳动。^⑨ 妇女也可能是某些家庭企业的合作者或参与者,比如做豆腐、卖豆腐、经营杂货店、酿酒及弹棉花。许多老年妇女回忆起她们在革命前帮着做豆腐或豆面,而其母亲则负责店铺里的事情。

季节性职业和副业：运输和做生意

前面我将1939年的职业划分为以农为主、兼农和非农(见表4.8)。我省去了费氏提到的人们断断续续从事的一些经济活动。云南山区对陆路交通存在着巨大需求。费氏留下了那个时代人们艰辛劳作的令人难忘的描述：“我们看到，成串背负重物的苦力沿着村里崎岖不平的小道蹒跚而行。他们面有饥色，衣衫褴褛。他们低垂着身子背着大盐巴前行……这些背夫从盐井将盐背到禄丰去——要走超过一整天的路程。”(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41)

禄村男女都承担了长途和当地运输的重任。妇女在山道上 130
背着盐、煤、炭及柴薪上下徒步穿行于产地与集市之间。这种极为艰苦的职业主要是赤贫者在没有农活干的时候季节性从事的工作。90年代受访的老年妇女证实，她们年轻时曾当过搬运工。这对于裹脚妇女的确不是易事，但正如我们在第三章中已看到的，这种妇女常常从事对裹足而言是一种劣势的工作。这或许证明了当经济机会发生转变时，经济需求所具有的权力。到30年代末，禄村缠足的年轻妇女已很少了。^⑩ 虽然当搬运工的工作不是一种令人羡慕的职业，但它表明，村妇远非被束缚在家里或限制于庭院之中。搬运工是运输劳工，用她们的腿和背在云南崎岖不平的多山地区背负重物。男人在数量上无疑大大超过了妇女，特别是在外出旅行数周的长途商队里。遗憾的是，费氏并没有提到他

见过多少女搬运工,或者除了种地之外,她们当搬运工当了多少时间。从他的叙述和我自己的访谈中,我仅了解到涉足此工作的不只是个别的妇女。

其他妇女,或许是那些年纪较大且更富裕的妇女还在当地市场上做买卖(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10)。为了要挣取现金收入或维持生计,妇女致力于费氏只是一笔带过的诸种活动,其中包括养猪、卖猪、从一个市场购物到另一个市场去卖、制作和出售手工艺品以及给别人当佣人。最后,正如在第三章中已看见的,织布、编草鞋、缝衣、绣花都是无地的寡妇过去养活自己及其子女的替代性方法。

妇女在家外自由地来来去去显然同搞运输、做买卖及干农活等职业有关。这在现今时代可能被看做是积极的劳动,可费氏无疑感到男人们最受益于社会性别劳动分工,因为他们享有不外出从事体力劳动而呆在茶馆演奏音乐的闲暇,而妇女则要下田去劳动。费氏对休闲男人和劳作妇女的印象,只适用于富裕人家。可惜,他的概述只得到了轶事的支持,而未得到按性别和年龄系统记录的各项活动的证实。

战时男劳力的离去

假如没有注意到费氏两度调查期间致使成年男人离开村庄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战时状态,那么,对 30 年代禄村劳力的描述 131 将是不完整的。“到 1939 年 10 月,九次征兵中共有 19 个男丁被征走了”,而其他许多人则外出到政府或工业部门从事同战争有关的职业(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62)。1938—1939 年间,16—50 岁年龄段的男人净损失 52 人。其他人则在筑路中找到了机会,“1939 年,在参加修筑滇缅铁路的村民中,定期干的有 27 人,30—40 人是兼职的。^④从事这种工作有较高的工钱,从而使人们很难雇到农业劳工从事收割”(63)。当然,人们通常认为,所有建筑工人都是男性,但在云南,妇女也作为非熟练劳工致力于筑路建设等。^⑤

放债者和收租者

在提及禄村的一家人时,费氏在《乡上中国》中写道:“我们知道有一例,那家的男人不得不到家外的某人那里去借钱,而他母亲和妻子俩人却把钱借给别人。我当时觉得很奇怪妇女为何把钱包管得那么紧。”(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11)

一些妇女靠放债来挣钱。^④虽然这在 30 年代不被当做一种“职业”,但提供财政服务并冒着风险(那时通常被蔑称为放高利贷)分配资本,如今被确认为一种关键性的经济活动。它不仅为出借者提供了收入,也为借钱者提供了贷款。除了放债外,我对禄村老年妇女的访谈表明,妇女和男子过去都组织过信贷圈子,这在从前是一种很普遍的社会机制,更近期才被发展计划者所“发现”。^⑤

马克思主义和基督教理论家和伦理学家传统上都鄙视放债,将它当做奸商或高利贷者所为,因为这无需体力劳动就能把钱积累起来。但人们很少注意到这一偏见对妇女尤其对于寡妇可能是不利的,因为将钱放出去或许是老年妇女维持生计的少数手段之一,特别是倘使她们自己不能种地又缺少成年(孝顺)的子女时。虽然放债和收租通常被谴责为革命前社会的罪恶,禄村一些老年妇女似乎的确是靠这两者为生(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77)。革命后废止了这些活动,从而剥夺了老年妇女和寡妇靠收租取得收入,或者靠她们通过亲属关系和当地网络积累起来的利用储蓄和社会知识(社会资本)来谋生的权利。^⑥在没有养老金的农村社会,放钱和收租可能使某些老年人在年纪大得不能从事体力劳动时免遭忽视或陷入贫困。然而,在毛泽东时代,甚至提到放债或提供农村信贷都会冒被谴责为“右派”(革命的一种敌人)的风险。^⑦ 132

90 年代禄村的非农职业: 城市的召唤

改革时期为人们所熟悉的一句口号是“离土不离乡”。这一

观点表达了官方对中国庞大的农村人口的关切。由于担心民工大规模流入城市将导致社会失调和政治变动,政府官员通过强调以农村地区的乡村工业作为农业劳动的一种替代性选择,试图阻止蜂拥而至的人群。设置流向城市的障碍并寻求替代性方法的这一政治策略,使这个过程放慢了,并使没有正式户口的流动人口更难于在大城市立足。非农转移采取了许多形式,其中包括流向最接近的县城和集市中心,村民们通过亲友、同学或同乡纽带同已在那里立足的某人建立起联系。非农转移也包括户口未变在城镇工作但定期回村里来的人。这一过程使坐落在靠近城市、集镇及道路交叉口的村落“郊区化”了。随着更多的人有了自行车或摩托车,并随着马拉出租车、机动出租车及定时公共汽车的增多,定期往返就变得更容易了,郊区的范围也扩展了。在以往十年,禄村中心显示了成为禄丰郊区的迹象,而各小村庄则落到了后头。

在 20 年经济改革期间,市场的复兴使人们获得非农工作和现代技术的机会发生了急速变化。这些变化表明了有重大意义的未来社会转型特别是城市化的方向。村民们特别是住在中心的村民,利用了涌现出来的非农机会。1939 年,人们几乎没有什么机会在农业之外劳动,但 1990 年出现了,1997 年就更多了。随着经济发展和技术变迁,农民的比例在缩小。这一过程对小村庄的影响比对禄村中心的要慢,主要是因为通向小村庄的道路更为糟糕。

村民们现在的非农就业包括同集镇有越来越多联系的工商业工作。1992 年农业和牲畜饲养这两类农活加起来在村里的总收入中占 63%(见表 4.11),工业、交通运输和建筑占 34%。村里农业和企业的这些记录还不含在社区之外打小工或者从事非正规的商业与服务性工作。因此,村就业记录同户访得到的信息并非总是一致的。除了“正式”职业之外,访谈还问到了在村外从事的非正规工作。

表 4.11 大禄村 1992 年收入来源与总收入之比

133

类 别	占总收入的百分比
农作物	42
(其中的谷物)	(37)
工业	23
牲畜	21
交通运输业	8
建筑业	3
其他	2
村里的总收入 (3 618 000 元人民币)	100

资料来源：1992 年的村记录。

在集体时期，禄村的一些劳力被派去参加村外的建筑项目（特别是在大跃进期间）和矿上的劳动。男人通常被选派去干这种活，从而使更多妇女留在当地农田劳动大军中。在 80 年代末和 90 年代，男人仍不成比例地参加外面的建筑活动（见表 4.13 和 4.14），但建筑业日渐发展为由私营企业家包揽的而不是在村或国家直接管理下的工作组来承担的工作。

妇女闯入了集体时期封闭的经济之下不允许她们进入的一些新的工业和独立的商业性行业。1989 年，她们在个体户中占 1/3 强（表 4.12），尽管村里的正式劳动力报告并未反映出这一点（表 4.13）。我在 1990—1997 年间进行的调查表明，妇女在商业、工业、健康、教育和政府部门的就业机会增多了。

新的非农工资劳动对 25 岁以下的年轻妇女特别有吸引力，她们都是在改革开放之后长大成人的。年轻妇女已承担起了工厂（村塑料厂、镇造纸厂，通常是临时工）、商业性部门（美容院、饭馆）及政府部门的工作（幼儿园老师、医院职员、农业技术员）。文化程度较低的妇女偶尔也通过筑路或为建筑用途从河里筛沙子来挣钱。1990 年，只有两个年纪较大的妇女从事非农工作，其中

一人同她已婚女儿在另一个村开了一家饲料店,另一人当了几十年队长。1997年,在从事非农工作的寥寥无几的中年妇女中,有个妇女同她的成年女儿在筑路工地干了半年。她是离异的,没有机会得到更好的同她种半年地的需求相适应的城里工作。男人有更好的机会谋取正规和非正规的工业和建筑方面的工作,并拥有其他各类职业,如学校厨师、管理人员、会计及当兵等。

134

表 4.12 大禄村 1989 年的个体户

个体企业	男性	女性
商业	3	2
屠宰	2	
加工当地食物(含男女两性) ^a	10	10
金属铸造	2	
木工	2	
造砖瓦	5	
打铁	1	
打水泥板	3	
塑料	2	
商贩	4	
修理	6	
餐饮	7	
搞运输	2	
做豆腐		15
个体经营者总人数	49	27
总户数(66户)		
雇员(塑料厂)(30人)	6	24

资料来源:村长提供的信息,1989年7月10日。

a 10个食品加工户(碾米、做面条、晒干蘑菇)都是由男女联合管理的。村长在单子中还加上了做豆腐这一项,很显然这15户都是妇女承担的。某些数字是去掉了零头的整数的估计数,特别是那些以“0”或“5”结尾的(如做豆腐者和食品加工者)。

表 4.13 大禄村 1988 年的正规劳动力

	百分比
男性 (695 人)	51
女性 (671 人)	49
农业	85
工业	2
建筑业	9
交通运输业	2
商业	0
政府服务部门	0
健康/教育部门	1
管理部门	0
外面的合同工	0
总数 (1 366 人)	100

资料来源：村里记录。

注释：农业劳动力数字很可能是估计的：在 15 队男女两性的 30 项记录中，有 23 项都是以“5”或“0”结尾的。

表 4.14 禄村 1990 年和 1997 年不同性别就业状况
(18 岁和 18 岁以上者)

135

就业部门	1990 年		1997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非农活动(合计)	15	9	53	22
工业	5	2	10	6
商业	1	3	7	8
矿业	1	1	1	
健康与教育部门	1	1	3	3
政府部门	1	1	6	3
建筑业	3	1	16	
交通运输业	3		10	2

续 表

就 业 部 门	1990 年		1997 年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兼农活动(合计)	17	4	18	12
工业	2	0	1	
商业	8	3	7	7
政府部门	1			
建筑业	5	1	8	2
交通运输业			2	
工匠	1		1	2
以农为主业(合计)	53	78	19	62
其他(退职者、学生、不详)	14	9	9	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总数=155)(总数=143)(总数=97)(总数=97)			

资料来源：1990年和1997年的大禄村调查。由于转成整数，总数可能加不起来。

注释：1990年的样本中包括一个当兵的。1997年的样本包括两个当了政府职员的前退伍军人。为了使对照性表格4.8(1990年的数字用了263人)中1997年的数字与1990年的一致，我将表4.14中所列的学生、退职者及不详者的情况剔除在外。表4.14中农业与非农的百分比也不同于表4.8中的，因为其分母中不包括学生、残疾者等。这是同费氏数据做比较的一种适当方法，因为他没有提供这种信息，并将每户当做好像只有一个成年男女似的，除非是另外注明的。

136 乡村工业

镇上和村里的工厂就业机会增多了，从而扩展了男女两性的机会。到了90年代，禄村开办了三家小型的私营工厂——塑料厂、金属罐厂和家具厂。这些厂雇佣了当地劳动力及该地区之外的专家，并将其产品卖到社区外头。虽然塑料厂男女工都有，但金属罐厂和家具厂则以男工为主。既然这种小企业冒出来、发生变化及消失都很快，在描述其雇员时把它们看做好像具有稳定的社会性别构成是危险的。^④在县城，各种其他工厂如国营钢厂、电池厂、矿泉水厂和剪刀厂都为男女提供了就业机会。到1999年，



照片 4.6 1989 年塑料(垃圾)回收厂雇来的村民和外来者正在进行塑料垃圾的分类和清洗,以便制造成新产品。几年之后该厂的产品已由塑料转成了其他东西。



照片 4.7 在禄丰集市卖野蘑菇的禄村妇女



照片 4.8 一个小女孩在照看家里的商店,她父母割稻去了。

国营钢厂已关停,它的一些雇员开始用少量退职金在城里做小买卖(2001年它重新开工,但只任用了少量工人)。

- 137 纺织品的家庭手工业几乎消失了。虽然仍能见到妇女在家里做布鞋、织毛衣或缝制整套衣服,但村里已没有人做这些东西卖了。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购买现成的鞋子和衣服。女式塑料凉鞋、皮鞋,妇女的淡色衣服,宽松上衣,男人的白衬衫和皮夹克,成为越来越有时尚意识的村民们在城里购买的诸多物品。

运输和商业

为了同外面的市场联系起来,村里的企业不得不对运输和城里的销售点进行投资。在每个企业中,私营业主都让家庭成员投身其中。有两个企业家的儿女都致力于企业运输和商业方面的工作,但不参与制造业本身的劳动。有两个女子拿到了驾照,她们开着卡车和小型货车为工厂送货。在中国拿驾照是要花很多钱的,在90年代中叶,一年培训费需要5000元人民币(1000美

元)。有一个女子 1996 年去 100 公里以外的昆明跑了 50 多趟,她显然变得非常了解“大城市”。女儿们也时常帮助照看城里的家庭商店,这也使其视野超出了村界。即便她们结婚时不继承土地(有个办企业的家庭将其土地归还村里了,因为他们不再想种地了),她们也已具备了宝贵的技能和经验。这些女儿们的嫁妆和继承权将如何处置还得拭目以待,但其父亲似乎很乐意对她们进行投资。1999 年,我得知,一个成功的企业家的女儿在家里结了婚,她丈夫加入到了其父亲的企业中。当然,这些年轻女子真的算是例外,其中一个主要的企业家恰好只有女儿,另一个有几个女儿和一个独生子。然而,富裕之家的女儿们能从事小型货车的长途运输,的确是对社会性别刻板定型观念的挑战。



照片 4.9 在禄丰和禄村之间赶马拉出租车的禄村妇女

禄村妇女承担的运输角色也扩展到了没有什么特权的妇女。1990 年,公路同集镇之间的交通主要靠出租马车,赶车的都是男性。到 1993 年,赶马拉出租车的许多妇女定期往返于公路、集镇及禄村之间的道路上。到 1996 年,有几个禄村女青年加入了当地这些马拉出租车的行列。有个 30 来岁且有几个孩子要供养的寡



照片 4.10 一个有驾照的禄村女青年为父母的企业开这辆小型货车去昆明

妇,也投资于出租马车作为替代农业的更能挣钱的办法。可见,随着市场经济的复兴,禄村妇女也恢复了她们革命前从事运输的角色。对涉足运输的男女而言,从用背和肩来背重物到赶马车和开小型货车,自然是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见证。

既然骑自行车变得普遍化了,附近城里的商业企业也为年轻妇女提供了越来越多的各种机会。因为多数年轻妇女现在都会骑车,多数人也拥有自行车(在80年代还没有),她们可以住在村里的家中,并前往城里去上班。她们在各种商店、美容院及办公室工作。最近,有个年轻的中学毕业生在城里的一家文字处理与复印商店中找到了一份工作,这是90年代末开张的约十多家这样的店铺之一。她在工作中学会了使用计算机。在我看来,这似乎是真正革命性的。我怀疑用不了十年时间,城里、尔后是村里的许多家庭会投资于计算机的。毕竟多数家庭现在都有了电视机、录像机和自行车。

从倚重农业转向越来越多地依靠城市的工商就业,反映了改革以来生活水平的提高。村记录显示,尽管现金收入因通货膨胀

而被夸大了,但 80 年代的收入的确是提高了(见表 4.15)。

表 4.15 裸村 20 世纪 80 年代收入的变化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户数	594	628	634	650	693
人口	2 850	2 865	2 882	2 912	2 943
每户人数	4.8	4.6	4.5	4.5	4.2
人均粮食(公斤)	360	389	396	445	409
人均年收入(元)	258	327	423	473	647
劳动力	1 328	1 275	1 314	1 333	1 366
每个劳力的年平均收入	554	735	934	1 033	1 394

资料来源:村长提供的信息,1989年7月10日。

财富的增加也体现在家庭规模的缩小上。在土地重分之后 140 的第一个五年中,每户从 4.8 人降为 4.2 人,各家开始掀起盖房热潮,这使年轻一代分开过的时间也提前了。1992 年,官方报道的村里总收入约有 60% 来自于农业(谷物和牲畜,见表 4.11)。我 1990 年的调查同样显示,卖谷物和牲畜的家庭收入占家庭平均收入的约 56%(见表 4.16),其中非农收入来源的重要性增加了。

表 4.16 裸村 1990 年的家庭收入来源

收入来源	户数	年平均收入/户(元)
卖庄稼(75%是稻谷) ^a	81	993
卖牲畜(92%是猪) ^a	81	895
工业劳动	男 20	1 177
	女 4	1 105
手工艺	男 4	263
	女 0	0
建筑	男 23	643

续 表

收 入 来 源		户 数	年平均收入/户(元)
副 业	女	2	225
	男	12	534
做买卖	女	6	503
	男	6	1 373
运 输	女	5	578
	男	4	415
政府工资	女	0	0
	男	8	1 402
补 贴	女	1	120
	男	4	1 723
	女	1	360
合 计		82	2 902

资料来源：1990年调查。表中的数字来自1990年报告了收入来源的那些家庭。

a 卖庄稼的收入中约75%来自于稻谷,其余的来自于蚕豆、小麦和蔬菜。卖牲畜的收入中约92%来自于卖猪。减去买猪崽的价钱(极易变化,各户通常都自己养老母猪),户均收入要略微低点。

20世纪30年代照料儿童的困境与妇女的工作

费氏对禄村存在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较高的悲剧,似乎并未引起特别的兴趣,他也没有将照料儿童当做妇女工作的一种形式。但他对1938—1939年因男性外出和死亡数高于出生数引起的劳力供应的下降和居民减少感到很吃惊。从1938年春到1939年秋141 18个月的时间里,“有26人死亡,只有10人出生。10个出生人口被同样多数目的婴儿死亡抵消了”(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 62)。^④高婴儿死亡率可能部分是由于同战时有关的异常经济困难引起的,征兵抓走了健壮的男丁。虽然疾病总是一个危险,但我们也可以想像得到,需要弥补成年男劳力损失的妇女,可

能通过减少花在照料其子女上的时间和精力来完成额外的农田劳动。费氏在计算时并未考虑到这一点。他认为妇女在诸如施肥等活动中可能凑足男劳力的损失,而施肥同插秧期是重合的(40)。

甚至当两性间存在明显的劳动分工时,妇女工作的性质也不能总被认为能同照看孩子是协调起来的。在费氏调查之时,婴儿与儿童夭折的现象很普遍,在最穷困的佃户和无地户中,或许妇女劳动得最多,儿童死亡率因而也最高。在报告两个穷困的无地户D和E时,费氏描述了他们摇摇欲坠的住宅和带补丁的衣裳,并提到,“虽然每家都生了六七个孩子,但到我们住在村里时只有一个存活的孩子是不足为怪的”(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94)。

相比之下,有田产的A户和B户富得足以靠雇工来种地,他们总共有七个存活的孩子。虽然费氏认为所有妇女都下田劳动,但在劳动强度和工作类型上必定是有差别的。较富裕的A和B两户家里都有两个成年妇女(母亲和儿媳妇),而D和E两户却得不到这种帮助。费氏估计E户的妻子每年有200天时间在挣工钱,估计是参加农业劳动(86,94)。这四户在种地上不同的劳动负担,可能会影响到其子女的不同生存状况。贫困户的孩子更经常得病,还缺钱医治,并且还处于较长时间无人喂养和看护的状态,孩子们或许还被锁在家中,因此更易于面临致命性的事故。^④

革命和改革对于照料孩子的影响

保护儿童、从事劳动的困境到20世纪结束之际已发生怎样的转变呢?首先,婴儿死亡率现在非常低,几乎所有妇女都可以期望把其所生的孩子带大。革命之后抗生素的普遍使用(和过度使用)意味着,因疾病而死亡的婴儿和儿童极少。与此同时,计划生育政策(见第八章)意味着,妇女要照看的孩子更少了,因而能给每个孩子投入更多的时间。自80年代初以来,只允许每个妇女生两个孩子,而且至少还要有四年的间隔。然而,没有出现任何重

大的社会结构性或制度性变革来解决将照看孩子同工作相结合的困境(不管妇女是从事农业还是非农劳动的)。下面讲述的两代妇女——母亲和女儿——的故事,表明了这个问题如何曾是并仍旧是革命和改革时期妇女及其家庭做痛苦抉择的根源。我在这里总结了她们照料孩子的各种困难,在关于富裕与贫困的第六章中还将继续论及她们的叙述。

第一个故事发生在70年代(文革期间)。隋女士描述了她有许多孩子又当生产队队长(负责村里其中一个妇女生产组)的经历。在她丈夫家中,她得不到婆婆帮忙,因为她婆婆本身就是个病人。作为一个能干、勤快的劳动者,隋女士因长时间劳动,再加上家里有两个小孩子而感到精疲力尽。她于是让丈夫替她将妇女组成员召集起来。他这样做了,为的是免去她更多的工作。在文革这个充满政治色彩的年代,这被解释为是“封建的”行为,是试图通过接管妇女劳动组来篡夺权力。结果,他遭到了公开“批斗”(在每晚的会议上,有人对他大喊大叫、捅他、羞辱他达数小时),由于很受震惊又加上没有防备,他绝望地回到家中,夜里出去准备自杀,隋女士追了出去,劝说他不要扔下她和孩子。

这个故事表明了男性保护其妻儿及男性在非家庭的工作中占主导地位的相反的例子。但在农村妇女多半至少要给孩子喂一年奶的情境下,再加上缺乏替代性的照看孩子的办法,他的所作所为是值得同情的。既然这个社区没有任何托儿设施,再加上男人也需要工作,妇女主要靠婆婆来照看孩子。假如公婆本身也需要别人照料的话(就像隋女士的情形),一个既要照料老年人又要照看孩子的妇女的负担就太重了,以至于不能去做管理工作。女队长们向我倾诉,她们总是被期望去从事最艰苦的劳动,作更大的努力,并劳动更长时间,以便表明她们的政治承诺并去激励其他人。隋女士曾面临这一处境,并发现她既当队领导又要照料家人的负担是难以承受的。

第二个故事发生在90年代(改革时期)。一代人之后,隋女士的女儿满女士在平衡管理工作和照看孩子上经历了类似的困境。

当我 1990 年碰到她时,满女士是村里受过较好教育的女青年之一,有个两岁的儿子,并受雇当村里的农业技术员。她嫁给了在另一个村当农业技术员的 143 一个同村男子,工作日他就住在那个村。满同她守寡的婆婆住在一起,她丈夫周末才回来。满作为农业技术员要参加各种会议,并积极参与村里的事务,她常常只得带着孩子一起去。这两个妇女在分配农活和照看孩子上显然存在着冲突。

当她儿子三四岁时,满不能再指望其婆婆看孩子了,当她去约一英里以外的队部办事时,她有时把儿子单独锁在屋子或院子里。她遵守村里的规定^⑤,在四年间隔期过去后生了第二个孩子——一个小姑娘。其后,两个妇女之间的冲突导致了婆婆出走,到另一个村同她已出嫁的女儿住去了(人们小声地议论此事)。

这使满女士得不到任何人帮她种地或看孩子。1996 年,尽管她大儿子已上学了,但家里还有一个刚学步的小孩,平时家里没有任何其他人帮她种地、做饭和看孩子。她别无选择,只得放弃了当农业技术员的工作。她感到极其失望,因为她的生活目标显然不只是种地。虽然她娘家人住在同一个村,并在新的开放经济中富裕起来了,她自己家的处境使她难以参与现代经济部门的劳动。满的母亲尽其所能提供了帮助,但她照看儿子的两个小孩子以及她自己家里种地与企业中的活也非常忙。

虽然这只是一个个案,却反映了寻求非农工作的年轻妇女所面临的典型窘境。她们发现从事非农工作比种地更难同照看孩子协调起来。尽管费氏研究时代妇女从事繁重的农作同高婴儿死亡率可能有关,但如今则无关了。现在的劳动要求比较低,而医疗技术则改进了。但满女士照看孩子的困境甚至可适用于种地的妇女。在其中一个偏远的小村庄,我对一个其小儿子的脸部和身上被严重烫伤的妇女进行过访谈。由于没有婆婆帮忙,当她和丈夫下田干活时,她便把儿子锁在家里。当她不在家时,她小儿子想倒开水,结果把自己严重烫伤了。尽管发生了这一事故,她感到别无选择,到田里干活时还依旧把儿子单独留在家中。

世纪之末的家庭与农作：束缚少了吗？

盖茨揭示了妇女参加工作同照料子女是如何相抵触的，特别
144 是对致力于小商品生产的许多中国妇女而言。她转引了成都一个工人的描述：“当她出去工作时，她把小孩子锁在家里，每天回来时满屋子都是污泥。”（盖茨 1993：264）她也描述了当妇女下田劳动或外出工作时婆媳之间在照看孩子的问题上引起的冲突。杰弗里等（1989）同样揭示了印度北部家庭构成（同婆婆生活在一起还是单独过）对妇女将农活同照看孩子结合起来的巨大影响。像禄村这样的农村社区并没有托儿中心，他们只能靠母亲和婆婆帮忙。另一方面，城里的妇女通常可以将子女送到托儿所去。在费氏研究时代，繁重的农作（由于男性外出）和沉重的照看孩子的责任（因为妇女生了更多孩子），或许导致了禄村较高的儿童死亡率。当代农村妇女受益于减轻了农活的技术革新，但她们发现多数非农就业形式同照看孩子仍是矛盾的。她们很难在非农部门保持职位，除非那种工作像种地一样，可以有弹性的时间安排。技术改革无疑使妇女的生活变得更容易了，但农村的社会机制还没有变得足以解决儿童照料问题。同时，正如第八章讨论的计划生育和正规教育已大大降低了当代年轻母亲照看孩子的负担。

虽然照看孩子对已婚妇女作为经济行动者强加了很大的限制，但较之 30 年代，现代经济为她们提供的机会也更多了。人们可能会说她们机会的增多主要归功于革命的言语，后者颂扬妇女的能力并将她们带到了家外。相反，也有人可能会说，这是改革后市场经济的开放促成的，后者创造了财富，并使妇女参与新的以市场为取向的活动变成人们可以接受的事实。

然而，这两种论点都是值得怀疑的，它们都基于对妇女工作态度的假设。对此我们不能充满自信地将这种态度附加给 20 世纪初的禄村。我们并不知道 20 世纪初禄村对社会性别的态度以及当时“女性气质”的观念是否要求富裕的妇女呆在家中。事实



照片 4.11 在暴风雨来临之前,成年人在场院把稻谷耙在一起并盖起来,一个小孩子在帮忙。



照片 4.12 父母在场院劳动时,孩子们在附近玩耍。

上,费氏著作和老年被调查者的故事都缺少表明那种趋势的任何陈述,这令我很怀疑妇女被束缚在家的观念是不是同该地区并无关系。我们确实知道禄村妇女在30年代承担了繁重的生产和照看孩子的责任。

1990年农业中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对于1938年在社区中生活的成员来讲应不会使她们感到惊讶。同样,男性定期往返和季节性迁移以及年轻妇女到社区之外去劳动,都继续了革命之前就存在的模式。但现如今,更大比例的这些工作涉及某些现代技术和某些教育技能,即男女性都在日渐寻求的技能。最后,村里的财富仍主要表现为农田和住房。土地和房屋的继承延续了父系传承的传统,这只因人们现在更愿意把已婚女儿考虑进去而稍微削弱了。按人头把土地分配到各户,增强了妇女对家庭得到的土地数有所贡献的意识,但这并没有给予她们任何独立的控制权。获得土地和住房仍受制于盖茨(1996)所称的“贡赋性的”(tributary)而不是资本主义的制度。妇女凭自己名义积累大量财富的机会仍然很有限。因此,结婚和生孩子几乎仍是义务性的。从这些观点来看,计划经济变革的遗产对于转变禄村的社会性别关系似乎还是微不足道的。与此同时,男女在村外就业的重要性日渐增长了,这证明了由改革经济促成的市场不断扩展的价值。对于许多家庭来说,土地至少小块地的重要性正在丧失。

注 释

- ① 140工是53亩,将近9英亩(3.5公顷)。旧时的,1亩=1/6英亩或0.67公顷。当地人讲的“工”既指土地数量(一天能干完的活),又指劳动量(一天的劳动)。费氏把1亩当做2.6工。如今采用的转换是1亩=2.5工。当采用费氏的算法转换成亩时稍有些出入。我采用1工=0.38亩,以便同费氏文本的转换标准保持一致,但涉及90年代时我采用现时的标准。
- ② 毛泽东(1990)、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项京云(1940)及卜凯(1937 a; 1937 b; 1957)都研究过30年代中国的农地制度。
- ③ 卡特等(1996: 23—24)分析过中国的土地和农业改革。

- ④ 690 亩是私人拥有的,237 亩是团体所有田(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54)
- ⑤ 耕地的总面积是 2 800 工,每亩是 2.6 工。
- ⑥ 我对老年妇女的调查显示,1949 年以前家庭拥有和出租农田的方法很复杂。对访谈来说这仍是一个棘手的主题。然而,在土改期间,土地占有的信息是划分和惩罚地主和富农的依据。大多数还记得那番经历的老年人都说他们租地种,否认他们收过地租。
- ⑦ 许多作者直截了当地宣称妇女在中国革命前是没有继承权的(波特和波特 1990: 19)。然而,人们也记录过女性继承的个案,富裕人家的女儿有时也继承土地(刘德伟,个人交谈),而寡妇则继承了对其已故丈夫土地的控制权,甚至将土地卖掉(何力毅 1993: 26)。
- ⑧ 格林哈尔希(1985)分析了台湾人口变动、家庭周期及阶级不平等的问题。 147
- ⑨ 钱成润等(1995: 52—55)描述了禄村土改的变化。
- ⑩ 这些数据来自 1992 年的秋收(主要是割稻)。耕地总面积比冬季作物(主要是小麦)略少一点,但村里报告的历年播种面积变动极少。村里的农田不可能扩展了,因为不存在什么土地市场,但假如允许村里用庄稼地搞建筑的话,耕地也会缩减的。
- ⑪ 在使用费氏的数据时,我转成了有利于比较的单位。要表明在每种情况下如何进行这些计算将是冗长乏味的,所以,我省去了这一信息,除非它涉及异乎寻常的假设。见“重量与量度”部分以及中国采用的重量与量度定义的术语表。
- ⑫ “层”这个术语突出了同革命前土地制度的连贯性,那时“底层土”属于一组所有者,通常是绅士,他们向政府纳税,而另一层在某种意义上是由农民拥有的,他们交地租并可以抵押其耕种权,但他们不能卖掉土地或从土地上被驱逐。
- ⑬ 又见恩迪科特(1989: 137)和朱玲(1991: 44,122)。
- ⑭ 河南某些村的家庭一般有五块或更多单独的地块(宝森 1992),比得上河南 30 年代的碎化程度(卜凯 1937 a)。正如在云南,每个户主占有的土地比今天要大,但产量要低得多。
- ⑮ 这部分利用了宝森(1991)的材料。
- ⑯ 恩迪科特(1989: 167)、哈特福德(1985: 37)、朱爱岚(1994: 27)、波特和波特(1990)、黄宗智(1990: 197)及卡特等(1996: 24)分别报告过诸种活动。在我对河南和云南的研究中,村民们普遍说合同期是五年。1990 年重分了土地(宝森 1992),1995 年禄村又分了一次地。2001 年 7 月,我得知禄村的政策已

有所改变。到2000年,假如村里保持五年一循环的话,那年该重新分地了,但那年没有这样做。有个村民说土地使用现在被固定为“30年”。

⑰ 朱爱岚报告槐里1984年的分地部分是按人头,部分是按年龄和性别。18—50岁的男人分到一亩地,而18—45岁的妇女只分到半亩地,这些年龄段之外的人则得不到土地。西蒙(1994)描述了浙江一个村,那里女儿们得到的土地只有儿子的一半,其推理是儿子将来是要娶媳妇的。

⑱ 这同河南一个村干部对继承原则的解释本质上是相同的。这是正规汉文化的组成部分,但它不适用于我所研究的有同样人口密度的云南省村落。

⑲ 达文揭示,某些省份执行的计划生育条例奖励给独生子女家庭的土地“同正常情况下给两个孩子的土地一样多,而在土地缺乏的地方则给1.5亩地”(达文1985:49)。然而,她强调,省里的条例和许诺的福利是很多多样化的。我在河南和云南研究的各个村并未发现土地上的这种福利。

⑳ 1998年,朱霞在同村官员交谈之后报告了这一信息。

㉑ 地块的名称都是笔记本中记录的小地块,除了总的表面积外,面积上没有涉及数量。记录的名字包括大麻梨村、二石桥、大水门、大井边、油屋、中河及村尾等等。

㉒ 革命通过将妇女带到家庭城堡之外参加生产劳动而解放了她们。从此以后她们不再仅仅因其生育价值和象征性能力而受到重视了,她们成了社会上不可分割的平等组成部分。这一理论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70年代,评论家开始指出使妇女参与农业劳动未必减少性别歧视,特别是在从夫居的亲属群体在很大程度上仍完好无损的情况下(戴蒙德1975;约翰逊1983;斯泰西1983;沃尔夫1985)。到了90年代,不同的学者揭示了对革命前时期妇女工作的误解。例如,盖茨(1996)认为,不管妇女是否被束缚在家中,她们在中国农村经济中总是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㉓ 例如,见达文(1975)、沃尔夫(1985)、波特和波特(1990)及杰华(1997)。即便他们没有特别引用卜凯的研究,许多作者也重复了他的调查得出的结论。周晓提到:“尽管1949年以前种稻区的大多数妇女都在田间劳动,但那时北方在田里劳动的妇女极少。”(周晓1996:27)波特和波特在描述解放前“旧的‘封建’秩序”时,只谈到“较贫困的妇女在田里干活,但不如革命后干那么多。她们大部分时间都在家里看孩子、料理家务、养猪、养鸡、编竹虾篓以赚取额外的现金收入”(波特和波特1990:33)。很奇怪,她们都没有提到革命前稻田里的农活是如何完成的。

㉔ 近来盖茨关于20世纪初妇女的创新性研究(1996)注意到了中国其他地方的

这一问题。

- ②⑤ 博塞鲁普(1970)是最先描述这一过程的作者之一。巴特勒对改革之初河北省大河公社的研究中描述了这一点,他说:“大多数农民继续把农业当做无出路的职业。礼赞农田劳动力德行的宣传进行了30年似乎都未曾改变这一观点。男人逐渐向非农职业转移了,大河妇女现在承担了80%的农活。”(巴特勒1985:111)
- ②⑥ 费氏的研究是在秋季进行的,时间为1938年11月15日至12月23日,1939年8月3日至10月15日(阿库什1981:80)。而插秧是在春季。
- ②⑦ 达义(1976)、戴蒙德(1975)、朱爱岚(1994)、波特夫妇(1990)、斯泰西(1983)、西博尔特(1996)及沃尔夫(1985)都提到了工分不平等的实例。
- ②⑧ 那时的选举是用举手来表决的,并没有实行无记名投票。
- ②⑨ 1990年,我就社会性别、职业与经济活动问题对大禄村86户的随机抽样样本进行了广泛的调查。
- ③⑩ 1991年6月5日的田野笔记。
- ③⑪ 这一天我助手和我同吴女士一起吃饭,饭菜及其数量同她丈夫平常回家吃中饭是一样的,因此,这是一项很平常的工作。
- ③⑫ 这基于83户的个案(其中3户在这一问题上的信息不完整)。1986年的禄村记录报告,菜园有126亩。
- ③⑬ 农民一般只能将其户口迁到其他村庄(就像她们结婚时那样),但不能迁入城市。许多人类学家把农民翻译为“peasant”,这传达了从属性固定地位而不是企业性耕种的含义。在毛泽东时代,中国的农业劳动者比在改革时期更牢固地被束缚在“农民”的角色中(宝森1995;孔迈隆1993) 149
- ③⑭ 1990年的调查包括155个男性和143个女性的18岁和18岁以上者。村里的农田劳动力记录并不是建立在活动的基础之上的,它是根据官方劳动年龄人口减去有正式非农职业的那些人后算出来的。
- ③⑮ 即便她们在正式转变户籍上不甚成功,假如她们嫁出去的话,她们仍有可能失去在禄村的正式身份。正如有关土地权利的那一部分揭示的,她们在城镇居住和工作的地方仍处于非正式的或称“黑市”的状态。
- ③⑯ 拉大利(1991)依据四川人口统计的证据讨论了这一婚姻策略。
- ③⑰ 在1997年的样本中,禄村中心32%(34/107)是农民,而小村庄的农民占61%(52/85)。
- ③⑱ “在全球范围内,农业在全部劳动力中所占的份额已下降了……在所有国家,其中位值从1950年的70%下降为1990年的33%”(芒德拉克等1997)。

- ⑳ 哈里·弗兰克 20 世纪初随商队在云南各地旅行,他描述了在客栈里劳动的妇女(1925: 450,467)。
- ㉑ 费氏把缠足妇女描写成禄村一种正常的景物(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11)。然而,对 30 年代曾是少女的禄村妇女的访谈表明,这个村到那时缠足已经停止了,到他做研究时,年轻妇女已不再裹脚了。
- ㉒ 她们或许在从禄丰往北延伸的铁路段干活。
- ㉓ 我样本中的一些老年妇女说,妇女也从事修筑公路和铁路的劳动。当前,在该地区筑路人员中看见农村妇女也是司空见惯的,尽管她们属于少数。1994 年,我看见妇女同男性一起修建一条穿越禄村一个小村庄的道路。1996 年,我发现筑路人员中妇女同男性一起在禄村南边几公里处的主要公路(滇缅公路)上劳动。
- ㉔ 费氏写到了妇女的商业(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48)及放债活动。“镇上一个有名的老年女放债者告诉我,有钱投资的那些人都急于把钱借出去,因为其利润比投向上地的要大。”(123 页)
- ㉕ 信贷圈子在中国许多村庄很普遍(盖茨 1996: 140)。费氏描述过这种圈子里男性成员的财政业务,并提到禄村有许多这样的小组,但并未指明妇女也组织这种圈子(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22)。玛杰里·沃尔夫(1972: 223)写到台湾农村时,把退职妇女描写成“二流的金融活动家……将不同数额的钱(以适当的利息)借给朋友和我的朋友”。在许多社区,Hue -a 几乎都是由妇女主宰的。Hue -a 是短期的贷款协会,在人们相互知根知底的社区中满足人们的借钱需求。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当前的计划发展者现在都相当强调通过信贷小组克服农村地区缺乏信贷的问题,他们通常提到孟加拉国乡村银行(Grameen)的模型。这一概念在革命解散了这种组织之后很久又在中国复苏了(乐梅,北京大学社会学家,个人交谈)。
- 150 ㉖ 虽然我回应了费氏在《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中对放债者的辩护,但他并未考虑到,这可能是向寡妇和单身妇女开放的少数选择之一,因为妇女独立购买和耕种土地的权利是遭到剥夺的。
- ㉗ 在《江村经济》一书中,费氏并没有指责土地所有者和出借者。下面的这句话——“谴责地主甚至高利贷者是缺德之人是不正确的”——(在此,他承认借贷机构并未满足人们对农村信贷的需求)在 1957 年反右运动中有人据此将费氏定为右派(阿库什 1981: 96,264)。
- ㉘ 到 1999 年,塑料厂已变成了一个金属熔炼厂,家具厂已关停,制造金属罐的那家工厂已转成了简易打谷机制造厂。乡村工厂遭遇了激烈的市场竞争。

- ④⑨ 就性别比而言,费氏的表 3 中显示生了三个男孩、七个女孩,有四个男的、六个女的六岁以下的幼童死了(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38),这并未表明男孩子享有优先待遇。不过他没有说明死因是流行病,还是经济困难或饥饿。霍乱曾在 30 年代席卷了云南(见许烺光 1952)。费氏也提到了 1939 年有疟疾和沙眼的侵扰(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93)。
- ④⑩ 我对中国村落生活史的研究表明,像溺水或从高处摔下来的致命性事故并不是不普遍的。当人们有更多孩子时,他们或许常常就让稍大点的孩子来看护小孩子,事故死亡因而更有可能发生了。
- ④⑪ 计划生育政策禁止家庭在四年间隔期结束之前生二胎。村里的规定严守这一标准,但假如有可能的话,人们往往一俟四年期满就立即生二胎。很少发现有人在最低期限之内生第二个孩子或只生了一个孩子就不再生了的。

151 第五章 一个有天分的妇女拥有的 财富：禄村的萨满女巫

在费孝通 1939 年所作的观察中，非常令人迷惑又很少被人注意到的一个方面，是他关于禄村非农职业列表中的一项，即有关女巫的情况。^①这一职业，连同教士、算命先生、医生等职业都超出了“生产性活动”的寻常概念。这项工作在 20 世纪前半期是那样引起知识分子的关注，它被看做是那些诡秘的骗人招术之一，包含了治疗、咨询、耍花招及诈骗等不同的混合手法，但却没有任何可以衡量的产品。在费氏有关家庭收入的讨论中，我对围绕这个“女巫”的两种情况感到很吃惊。其一，她拥有的所列单子唯一清楚地表明了该行业的社会性别是女性的非农职业，凭自己本事开业的她因而必然具有一定程度的经济独立性。其二，最为重要的是，费氏将这个女巫的职业描述为“从收入角度看最高的职业”（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46，斜体强调为作者所加）。对于梳理过早先民族志研究中有关妇女工作特殊资料的某个人来讲，这显然是瞥见了非刻板定型化的行为。但最令人惊讶的莫过于一种独立的女性职业为何被描述为最有利可图的。它真的是最赚钱的吗？鉴于有关革命前妇女的文献中充斥着妨碍妇女获得经济成功的各种因素，假使如此，这又是如何得以实现的呢？

本章投向费氏也称之为“女先知”的女巫的这个主题。我努力重构她的工作和历史。由于若干原因，这个独特女性的故事是值得单列为一章的。其一，她的故事很吸引人，是一个可以揭示本书许多历史性主题的不寻常的个案。另一个缘由是，它提供了

一个特别机会去追寻一个被费氏视为富有而具影响力的女性随着时间流逝而改变的命运,并据此能了解她后来的生活变化,村民们认为她活到了一百多岁。尽管我没有机会同她相遇,但我通过各种渠道搜寻到了有关她的信息。我努力保存信息获得时的各种语境的某些原汁。时间的流逝、同她的亲疏程度、文化程度、辈分以及政治等因素都同人们记住她的方式有很大关系。她的故事揭示了不断转变的观念,这也令人沮丧地提醒人类学家,我们的信息来源通常是不完整的,仅是近似罢了。最后,这个特殊个案使我在寻找对历史的理解时我也去描述了当前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它揭示了村、外乡人及镇之间的某些关系以及一个妇女在营业上得到的机会与面临的风险。 152

女巫与财富

在费氏的描写中,他并没有用带轻蔑含义的“巫婆”这一称法,而用了不太有谴责意味的“女先知”一词,这再一次明确了她的社会性别。这个女先知的情况是这样的:

占卜归魂,充当求问者同死者之间的中介。她是那么受欢迎,因而常常需要同她事先约好才能去见她。据说,昆明有个高官曾派车来接她去,但她拒绝前往。不像那个木匠,她有许多办法控制其市场。同样,尽管每次服务都有固定的价钱,但她任何时候都能借鬼魂的名义向求问者提出她的要求来索取钱财。她从来不会失业,因为她可以随意告诉一个村民某个魂来叫他了。她不仅供养她丈夫和她自己,而且能供他俩大量吸鸦片。(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46)

这一简短的描述是费氏告诉我们的有关“从收入角度看最高职业”的所有情况。令人遗憾的是,费氏并没有就她收入的数量与特性或者她职业的性质提供足够的信息,从而使我们能对他的

评价充满了信心。他没有告诉我们,人们支付给她的是实物还是现金,固定价是多少;她一周见多少求问者,或者她实际提供的服务是什么。此外,我们对她的了解也极少。她是本村人还是嫁进来的妇女?她是否比别的妇女受过更多的教育?她从哪里学了这一行当?她又是如何开业的?她的客户是固定的吗?她同她丈夫的关系如何?后者被描述成是由她供养的。她有孩子吗?她是否积累了财富?她有没有购买田产或从事农耕活动?她是如何设法对付将有利可图的职业留给男性的父权制体制的?鸦片在她从业中起了什么作用?

费氏没有告诉我们更多的东西,或许是因为他不赞同她的职业。在30年代,许多中国知识分子连同共产党人都相信,农民过于迷信,受到提供可疑信息的不道德的江湖骗子的盘剥。而当今人类学家倾向于采取比费氏更宽容的(尽管未必更正确的)态度,他们或许会将这个“女先知”归入萨满巫师这一类别,后者被带有敬意地描述为一种传统的治疗职业,还提供了慰藉和咨询等服务。

从更广阔的视野看萨满女巫

1993年,在阅毕玛杰里·沃尔夫《不断重述的故事》这本引人入胜的著作不久,我便重访了禄村,因而我对中国文化中的萨满教传统以及对可能导致一个妇女想成为一个萨满巫师(或精神中介)以及妨碍她确立自己地位的诸多环境有了更好的认识。沃尔夫(1992: 107)回顾了描述中国萨满巫师(在台湾被叫做**童乩**)的文献,分析了萨满巫师的某些“工作资格”以及他们获得收入的方法:

许多学者讨论过中国精神中介得到确认的方法,他们报告了几乎相同的一套期望(埃利奥特 1955; 乔丹 1972; 凯博文 1980; 波特 1974)。**童乩**往往出身于一般的社会经济背

景；他们最好是文盲；他们必须真挚而诚实；他们必须展现清晰的证据表明是神选择他们成为他/她的中介的……顺便提一句，**童乩**未必要为其服务而收费，但一般认为感激的求问者应给予适度的礼物。证据表明，在台湾农村，假如没有别的收入来源，**童乩**得到的捐赠物极少够供养他们自己的。（古尔德-马丁 1978：62—63；乔丹 1972：75）

沃尔夫描述的随意调节的付酬方式，当然迥然有别于费氏描写 的禄村萨满巫师收取的“固定价”。女萨满的收入水平似乎没有费氏估计的那么高。

玛杰里·沃尔夫的目的部分在于理解谭女士像萨满巫师般开始行动并开业时，为何在她社区内得不到承认，反而当做是疯了。“倘使谭女士变成了一个**童乩**的话，我们将会就她随后的生涯写上几页田野笔记的，因为某个村里出了**童乩**是该村享有相当声望的一个源泉（乔丹 1972：81）。”（沃尔夫 1992：109）

沃尔夫研究谭女士个案的两个方面，特别吸引我将它同禄村 154 的女巫联系起来。其一，谭女士是一个 30 岁面临严峻的经济压力的妇女。这种经济压力或许属于有可能导致崩溃、企图自杀或铤而走险寻求解决办法的那一类。她是一名有三个孩子的年轻母亲，其中两个是儿子，他们分别是七岁、两岁和三个月的婴儿。她有个女儿九个月就夭折了（沃尔夫 1992：62, 64, 68）。她的孩子们都是“可怜的低体重儿”（20）。她儿子同别的孩子打架，但受到村里大户人家的孩子的欺负。她丈夫是村里有名的“笨田来”。她七岁的儿子刚向她报告，父亲拿了很多钱去赌博结果输了。当谭女士开始古怪地行动起来时，她跳进了稻田，可能想淹死自己。在她“发疯”期间，村民们都在观望这个女人是否真的成了萨满巫师。谭女士几次恳求离开村里（67, 74）。沃尔夫的田野笔记含有极其丰富的信息来源，并洞察了谭女士采取过激行动的必要性。谭先生似乎没有任何财产，靠当劳工的不稳定工作为生（20）。假如谭已成功地被接纳为萨满巫师，她就会有收入来源。当然，根

据沃尔夫的叙述,“笨田来太丢人现眼了,他宣称让他老婆为求问者提供**免费**服务太浪费了”(100),他意思是说他们应该给物质性的礼物。这一插曲因经济上的原因终止了。在谭女士未能被接纳为萨满巫师之后,她妹妹和母亲分别给了她钱。谭女士还责骂她的丈夫不去劳动(82)。②

激起我兴趣的第二个方面是沃尔夫分析了女萨满为何总的来说寥寥无儿的原因。谭女士未能取得当萨满巫师合法资格的特殊原因,揭示了限制妇女替代性选择的更普遍化的现象:

首先,她的社会性别对她很不利。尽管存在着受人尊敬的女**童乩**,但为数甚少。**童乩**被期望做妇女不适宜干的事情。尽管因神提出要求的特殊环境应使它为人们所接受,但神的行为期望同妇女行为期望之间的绝对不可调和性足以引起人们的疑虑。童乩甚至在没有阴魂附体和以神的声音讲话时,也必须是自信和能干的个体。(沃尔夫 1992: 111)

沃尔夫认为这一特殊个案和文献中很重要的另一个因素是,作为“外乡人”不利于建立信任:

155

如前所述,谭家夫妇是利姆村的“外来户”。他们在这个地区没有亲戚,在该地区有家族关系则可以确保其受尊敬的地位……由于他们是新来者,谭家夫妇仍是人们怀疑的对象,由于他们没有因其不端行为能毁掉其脸面的家族,他们也被看做是略带危险的人物。(沃尔夫 1992: 111)

就谭女士而言,不仅她身为一个嫁入的新娘是个外乡人,她丈夫也是个外地人,正如沃尔夫谈到的:

谭女士来到北后田时是个外乡人,她现在还是个异乡客。没有任何家庭的鼓励或反对,没有婆婆赞成或反对她的

行为,只有一个其自身也是外乡人的丈夫。由于同村落社会体系中享有公认地位的家庭没有联系,当谭女士不再是新奇人物时,她就不再有任何认同了。(沃尔夫 1992: 115)

由于人们对以“虚幻艺术”作为生计的中国妇女及其在获得经济成功的成败上存在着这些不同的观点和印象,我好奇地询问了禄村许多老年村民,以便看一看他们中是否有人还记得1938年费氏描述为“女先知”的那个妇女。我希望了解到费氏有关她收入的报告是否属实,玛杰里·沃尔夫描述的女巫师是否类似于云南一个村里的这一例。

我在此章的目的不是要分析萨满教的宗教、医学或心理方面,而是将它作为一种特殊的职业来予以审视。这种职业在某些情形下是对妇女开放的。我还想理解什么样的妇女寻求这种职业替代以及促使她获得成功各种因素是什么。在试图将这个女先知当做一个能挣钱的行家并把萨满巫师当做一种职业来理解时,我们也能更好地理解社会性别与村落组织的其他方面。

下面的材料是从我就禄村这个女先知——黄师娘^③所做的访谈中摘录出来的。我对访谈略加编辑以便使之简化,或去掉在小组讨论中我插进去的一些提问和无关紧要的评论。这个文本依然接近于一字不差被录音并翻译出来的内容。我更改了(或避免使用)被访者和参加讨论的那些人的姓名。

黄师娘：被铭记的女先知

1993年1月,在禄村参加一次冗长的婚礼期间,我有幸得到机会询问了一群老年人是否还能记得这个女先知。当我们在学校操场附近(人们正在那里忙着准备户外酒席)一个临时厨房里躲小雨时,我主要同三个老年村妇和一个男性进行了交谈。我尽量保留不同的声音,通过将她们分别标为“A”、“B”、“C”、“D”来尽可能减少混乱。“A”是村支书的姐姐,有七八十岁了。她15岁出

嫁时离开了这个村,尽管还回来做客。“B”是嫁入该村的一个76岁的老年妇女。“C”是支书的妻子(快60岁了)。“D”是支书本人。厨房里还有其他人一起聊天。支书忙于筹备他侄子的婚礼,进进出出的。将这些人讲的话加以区分并不是必不可少的;我保留不同的声音,主要是为了让人感受一下回忆这个女先知的过程以及有关她的一些含混模糊之处。

参 加 者

- 提问者 在助手帮助下提出问题的人类学家
A 75—80岁嫁出去的党支书的姐姐
B 嫁进来的76岁的村妇
C 本村妇女,56岁,党支书的妻子
D 本村男性,57岁,党支书

* * *

- 问: 姑妈,您还记得黄师娘吗?
A: 我记得她,因为我有儿子在楚雄。他说:“妈,你和我一起去看她。”我离开12年了,我回来时她刚过世。
问: 她有老公吗?
A: 她没有,恐怕她老公死了。
B: 她有两个女儿。
A: 两个还是一个?
B: 两个!
A: 那时,我每天都下地干活。我们相互见得不多。我姑婆喜欢去找她。她们那个年龄段的妇女常常聚在一起。我只去市场、劳动,有时在小店里碰到她。我同她没有多少接触。
B: 我想她那时没有老公。
A: 恐怕她没有老公,我从来没有见过。当我出嫁(嫁到最近的一个邻村)时,我还是个只有15岁的小

媳妇。

问：她丈夫是谁？

A：我不知道他叫什么。

B：她男人叫黄巴阳（音译）。我不知道她娘家的情况，每个人只叫她黄师娘。人们按她丈夫的姓来叫她。她丈夫不是个上门女婿，他是从两广来的。她同她男人一道逃到了这里，那时[大约 1937 年]我才 20 多岁。 157

问：你知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要逃到这里来的？

B：不知道。

A：那时，许多人都逃来云南。

D：那些日子里，假如活不下去了，你就得逃。

B：他们逃到了这里。每个人都管她叫黄师娘。她是个巫师。[作为一个千里眼]她只需仔细瞧一瞧某个人就能看出东西来。她也做蛋卦。她变得飘飘欲仙的。几年之后，她老公就死了。解放前夕她男人刚病死。她有两个女儿。老大嫁到南边的一个地方去了。老二解放[1949 年]后从来没有到她妈妈这里来过。她不会像她妈妈那样招魂。她说：“人家都说我是师娘家的孩子。”她认为这个名声很讨厌。她妈妈临死时，她甚至都不知道她妈妈的状况，或许她真的不知道，但她死了之后她来埋了她，将她埋了就离开了。

问：他们是从哪里来的？

B：从两广来的。

C：在这个地区，我们说的两广是指广州。我们把从那里来的人叫两广人。

B：不对，不对。她是从昆明来的，从玉溪来的。

D：他们不是从广州来的。

问：他们是什么口音？

- C: 是两广的口音。
- B: 是玉溪的,玉溪的口音就是那样的。不是两广口音。
- D: 是的,真的是不一样的。
- C: 你要是到广东、广州去,你就知道对不对了。
- B: [模仿黄师娘的声音]“你来干什么的?”“你想干什么?”
- C: 她的口音就像那样,不像我们的,也不像玉溪的[后来她们认为,她肯定来自滇中昆明南部通往玉溪路上的某个地方]。
- B: 当我20多岁时,他们逃到了这里。我现在都76岁了。她大概是四年前去世的。她讲她有一百多岁。她有一百多岁。
- C: 她大约90来岁。我们记得她90岁。
- B: 她说她一百多岁啦!我说她大约100岁。
- C: 我说她98岁。一些人讲有3的倍数的年份男人是最容易去世的年份,比如3、6、9。对妇女来说,碰到有2、5、8的年份,比如,82、85和88岁是她们最容易去世的年份。我再说一遍。假如她再活两年,就到100岁了。
- 问: 黄师娘是个外地人?
- C: 她的口音似乎不像是外地人。
- 问: 他们种地吗?
- 158 B: 不,不,他们俩都不种地。当他们逃来时,他们只吃这些碗里的饭[我猜想这是指她吃人家给的米和蛋,然后用碗里剩下的为他们开蛋卦]。
- 问: 她丈夫是干什么的?
- B: 我不知道。他们逃到我们这里,但没有租地种。他们只从事归魂。
- C: 她只搞迷信!
- 问: 她老公也干吗?

C: 她老公靠她在家吃饭,老公是吃闲饭的。人们都叫他**师娘婆家汉子**(也叫**师娘婆的汉子**),是吃现成饭的。

问: 他们吸鸦片吗?

所有人: 他们不吸。

B: 他们靠做蛋卦为生,不种稻田,也不种旱地,他们只专门吃这碗饭。

C: 他们的月收入也不错,数目不小。过去总的来说[人们讲]这是半真半假的,也不完全真的,也不完全假的。吃这种饭的人都这样。

B: 一般都是来开蛋卦的,她讲得很准。她拿一根细长棍将蛋放在顶端,蛋正好竖在箸上似的。

D: 假如你要她开蛋卦,你得拿一碗饭、一个蛋来,她吃点,但还剩下些;她把饭倒出来并留下来。

C: 她看了之后蛋和饭就归她吃了,有人也给她钱,所以,她靠这个为生,能挣足够的东西。

D: 她一天只能给几个人看。

C: 她一天能看好几个。

B: 向她求问的人,除了给钱以外,还要拿一碗饭、三柱香、一个蛋。^④

C: 我们这里的农民,那时的习俗是责骂和咒骂别人说,“**师娘婆子的汉子吃闲饭**^⑤,他只吃现成饭,他只吃现成饭。”自从她家搬到这里,人们就开始这样咒骂。她男人什么也不干,他只专门吃她的。

问: 你们认为,当他们来这里时,她有多大岁数?

B: 大概只比我们大十岁。大约大十岁[讲话的人 76 岁],还不老。我想她大约只有 37—38 岁。她女儿还小。在这里,她一毛钱(一元的十分之一)都要。她还要供小孩子念书嘛。她养了两个孩子。解放时,当她女儿长大后,她就让她结了婚。第二个女儿

不让她干这个[搞萨满巫术]。她白天不干,但晚上给人治病。

D: 她当然很“赚钱”,但白天她不看。

C: 当人们去向她求问时,会碰到她女儿。她女儿会批评他们,骂他们,把他们赶走的。她母亲当然那时还在给人看病。她怎么能不给治呢?她还有一个小孩[要养]呢,但她不敢当着她女儿面做。

问: 文革期间,她女儿不让她干吗?

159

C: 文革时,人们不爱这玩意了。

B: 人们以前是喜欢这个的。她干这行是得到大家承认的。

D: 她[女儿]仍靠她[母亲]的收入念书。但在文革中,人们反对这些封建的东西,她还干,但只是在晚上才进行,她在晚上见人。

B: 白天你怎么能向她求问呢?她不见你。你带一个蛋、一些香去给她,然后就回去。到晚上,她就会看了又看的。第二天你再来,她就会告诉你情况。假如她不干,她怎么活呢?趁她女儿不注意就干点。她不能把蛋全都吃掉。她有足够吃的。

D: 他们也给她送小礼物。

B: 他们也给她钱。在这个县,还有些人请她去给孩子看病。假如小孩子拉肚子、有点头痛,他们会来找她。她会“治”。她给孩子们取名字,男孩子一般叫做丁呀、宝呀的。她取了名字的孩子约有一二百个。

D: 假如她给婴儿取了“乖”这个名字,这个孩子养起来就比较容易。

B: 她给他们取了丁、宝、胜、海、正之类的名字。

C: 这类名字也都是理想的东西,也就是说,她给孩子取了听话的名字,他们就会变得爱学习了。

问: 这些是小名[昵称]还是大号[正式名字]?

- C: 它们都是小名。
- 问: 她也给女孩子取名字吗?
- C: 她给男孩也给女孩取名字。女孩子的名字她只加上秀呀、芬呀、珍呀之类的,而男孩子叫宝呀、正呀等。
- B: 到了年底[旧历新年],我们就要给她送东西。
- C: 肉,还有米饼(云南一种特殊的欢度新年的食品)。
- D: 我们把这些东西送给她。
- B: 人们有时还给她衣服、鞋子、裤子。人们过来把这些东西送给她。
- 问: 她是怎么开始招魂的?
- B: 当她来这里时刚开始招魂,然后就一个接一个地干起来了。周正明爹家里的一些年轻人去让她招魂。他们看呀看呀想搞清楚是真的还是假的。
- D: 那时周正明爹还在那里,他还活着。
- B: 老实说,假如她是假的,他们就要把她的香炉拿走扔掉。在她招了魂之后,她走过去跟他们说:“你要招这个人吗?”他们问:“你找到他了吗?”她讲:“我找到他了,这个人正在屋里,正躺在烟榻上吸鸦片。如果你们要他来,我就叫他来。但那样的话,你们以后就没有这个人了。这个人是个活人,我怎么招?给我钱!”这些人于是开始大笑,没有砸她的香炉。所以,在最初那些年,他们没有砸掉她的香炉,因为她发现那个人是活人。
- C: 她只去把亡灵招回来。她招魂相当灵。当她放出过去爱唱的某个人,他们就会唱。当她放出过去咳嗽的某个人,他们就会咳嗽。 160
- B: 比如,假如你去求她搬神弄鬼,她就开始念咒。没有人知道她念的是什么,他们一直得等到她醒过来。她手里拿着点着的香,但香烧不着她。
- D: [有一次]他们让她招了个活人。但她一般只招死人的

魂。他们想让她招个活人。她随后讲：“这是个活人，他现在正坐着吸烟。”她说：“你们要这个人死还是要他活？”她完全知道这个人是活人，不是死人。她接着说：“如果你们要这个人死，我就让这个人的魂被弄走，这个人就会死掉的！”他们只想验证一下她的本领，假如不灵验的话，他们就要砸掉她的香炉，砸掉她的饭碗。这就是说当她开业时有一个非常神秘特殊的故事。

- B: 所以，他们没有赶她走。人们一个接一个地开始去向她求问。后来四面八方的人也都来了。假如两个人来她家求问，她甚至[不需]看就知道了。
- C: 有一次我奶奶去求她给我爸“治病”。她叫出了我的名字，于是我赶紧进去了。她抓起一根烧着的香说：“这个姑娘从来没有求问过。”我奶奶立即对我讲：“快叫你爷爷的魂。”我正想着老奶奶怎么想叫爷爷的魂，但我当时没有叫。黄师娘拿起了一根烧着的香……她坐着，拿着三根香，就像这样[她做了一个手势]眼睛半开半睁着。
- D: 她用很低很低的声音念着。
- C: 当你让她归魂时，她自己的魂就已去找更多鬼魂了。当你同她讲一般话时，她都听不懂。不管家里什么人去“招”，她都知道。我奶奶去招我爷爷的魂，我进去了。她知道我是奶奶的孙女。她还叫出我的小名“小秀！你来招你爷爷的魂！”但我没有这样做，随后她点了一根香。
- 问: 归魂能使家庭和睦吗？
- C: 有时人们为了某些争端去向她求问。假如家里有灾，假如某事要发生了，她知道怎么处理。求问之后就没事了。
- B: 你以后会看到灵不灵的。她随后能告诉你。假如这个人能治好的话，她能告诉你还需要为这个人做点

什么。

C: 如果你去让她算卦。她能告诉你什么时间、哪一天会来一条花斑蛇,或者某人要大祸临头了,或者某人要来争吵了。她可能事先看不到这些事情,但她仍能讲出将发生什么。她可以告诉你原因。

问: 那时假如婆媳有矛盾,有没有人能帮助调解的?

C: 现在没有这类人了。一般人也说不清楚。那时某些人只要看一看你的手,似乎就像看书一样能看出来,但这最初很不准……这是基于对科学原因的研究。他们讲得有点随意。三分之一是对的。过去三分之二是真的,只有三分之一是假的,现在三分之一是真的,三分之二是假的。 161

问: 过去假如有人自杀,他们能算出来吗?

C: 他们能讲出哪日哪个时辰什么鬼魂来招人——他们为什么想死以及他们死时吃了什么药。黄师娘能算命。她能说出“一个月前,你丢了什么东西。你必须上路去找。”她能告诉你这一切。

在这个小组访谈中,我们可以看到,“C”(党支部书记的妻子,在革命期间长大成人,受过六年小学教育)比老年妇女“B”(她只谈到她记得的东西)对黄师娘多少持更怀疑的态度。而年龄最大的“A”并没有说多少,因为她记得的只是她婚前往在附近时知道的东西。她那时才15岁,对家乡成年人的了解非常有限。一旦结了婚,她几乎没有空闲时间回家来。党支部书记“D”对黄师娘的业务几乎未发表很多个人见解。同费孝通的报告相反,这些人宣称,黄师娘及其丈夫并不吸鸦片。到费孝通做研究时,种植罂粟已被禁止了,他没有见过当地的鸦片田,但他提到1939年在禄村客栈里仍可买到,但得自非法渠道的价钱比较昂贵。在共产党执政后,吸鸦片受到了更严厉的禁止。人们对黄师娘及其丈夫的回忆可能是基于50年代的某些情况,那时鸦片已不再有了;另一种情形

是,假如店主谨慎行事的话;老年妇女并不知道黄师娘在30年代末光顾客栈烟花间也是有可能的。不像费孝通,年轻农妇可能没有什么机会去熟悉旅店里的亚文化。

1993年,我在禄村妇女主任(50多岁,生于1940年)家里又得到了一次机会打听黄师娘的事情。那次她家里来了一位城里来的客人,他是一个从前当过警察的老年男子。当我问起费孝通搞调查时在他们的村住的知名的女先知时,他们对她是谁确信无疑。他们最先开始回想这个女先知去世的年份是1988年或是1989年。这个前警察过去在她家住的那条街上巡逻,所以很了解她家。他过去也去她家拜访过,知道她有两个女儿。他管她叫“大妈”,这是一种对老年妇女带有感情色彩的尊称。

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老公。我现在60多岁了,我从来没有见过他。那时她单身一人,她有两个女儿——黄华萍和黄华仙,她们同我都很亲近。我常去她家喝茶。每次我从县城回家总要去看望她。她死的时候101岁。

她是归魂专家。当她归魂时,她只是放出阴魂。她拿着几根香,一边摇着摇着,一边讲着迷信的事情。她能使蛋竖起来。她能把蛋立起来放。这类人甚至能控制鬼魂。她讲的一切基本上是对的。她讲迷信——唉!而且她会看能看见。蛋就悬在饭碗上。她还能把蛋竖在箸上,就像变魔术似的。她看着蛋做占卜。她能归魂,把鬼魂从阴间放出来,这一切她都能干。在禄丰,她做这些事是相当有名的。每个人当然都去找她。礼拜天,老的少的,所有人都愿意去向她求问。当他们去时,他们给她一点钱,有时带给她一点东西。她在文革之后还在干,但文革期间不敢干了。她是禄丰非常出名的老年人。我也愿意到她家去拜访,去吃东西。她的基本特长就是归魂。她靠叫魂谋生。解放前,她住在禄村,解放后搬到了县城,买了一幢小房子,正好在现在的警察局对面。她后来又有一条更大的街上买了房屋。在禄丰,只要你

提到黄师娘，人人都知道她，包括年轻人。她甚至在城里都是出了名的。

谈到这里，我提醒这个前警察，费氏曾写到过黄师娘在村里是收入最高的，因为她非常有名。我问他，她挣很多钱是不是真的。

她实际上没挣得那么多。每个人来时只给她带一点东西，给她带点糕点，或给她一些钱。这取决于她引起了你多大的兴趣，取决于你的心动了多少。你不能说她向人们索要钱物——20元或30元。假如我要去求问，我怎么知道她喜欢糖果和糕点呢？所以，我会买几袋给她的，那就行了。

费氏关于她有“固定价”的说法显然是错误的。她的收入形式更接近于玛杰里·沃尔夫描述的“感激的光顾者给予的合情合理的礼物”。令我惊讶的是，当我要这个前警察描述一下黄师娘的生活水平时，像我期望的那样，他回答的不是她的现金收入或存款，而谈到了她女儿成功养育的孩子数以及她女儿拥有的房屋的质量。在这位老年男子的眼里，这显然是这个老年妇女获得成功的重要衡量标准。值得注意的是，这位独立的妇女、两个女儿的母亲为其中一个女儿招了上门姑爷，而不是将她们俩都嫁入传统婚姻中当儿媳妇。那样的话将使她没有继承人，而且当她年老时也没有亲属照料并保护她。 163

自从她姑爷来了之后，他和她女儿生了八个孩子。每个孩子都干得很好。一个在省警察部门工作。有几个在城市。有一个在部队。他是抱来的，是老大。后来，他们一共生了八个孩子。她大女儿嫁得很远，我不知道她在哪里。这个在禄丰有八个孩子的是二女儿。他们还盖了一幢好房子。当我母亲活着的时候，我们常去拜访她。

据这个前警察讲,男女一样去向黄师娘求问。他们求助的原因反映了玛杰里·沃尔夫描述的那类主要是为了家庭和睦的问题。^⑥

[她来了之后]当人们得了病,或者家庭出现不和、许多人卷入纷争时,他们都会去招魂,去问问阴世间的人们,他们把鬼魂招来说几句话。她叫魂时,讲的都是死掉的人的声音。她的声音变了,她用一个人或妇女的声音说话。她的手比划着。她讲得就像你自己家里人讲的一样。她也讲些道教的咒语,她挑些出来告诉人们。她宣称她“把他们唤来”。人们说把死人叫醒是骗人的把戏,但有时她讲的是真的。在某些情况下,她并不认得某个人……真的是很奇怪。我们都既相信又不相信这些事。我愿到那里去看看,她也愿意看见我们。总的来说,求问时只能去两个人,只有两个人在场,你身边最多还有一个亲戚或朋友。

当我问及她能不能阅读时,他告诉我她不会读。在这个方面,黄师娘再一次像玛杰里·沃尔夫描述的萨满巫师形象。因为他属于比女预言家更年轻的一代人,所以他几乎不能告诉我,她是如何加入这一行当以及她如何获得知识并在村里确立起声望的。

164 尽管他从前是警察出身,但他似乎对这个老年女先知持赞同的态度。我问起他本人可曾去让她招过魂,他回答得很含糊。他声称没有为他自己的问题去找她,而是向她讨教“某些情况”。我怀疑“某些情况”这一委婉说法,意味着有助于他进行警务调查的信息。不清楚他是否相信她通过超自然手段、通过她的交往或通过她的灵气得来的信息,但他似乎有些相信她那里是一种信息来源。然而,人们可以推测,“头脑敏锐并对求助者的需求很警觉的”这个萨满女巫,会认识到在中国政治动荡期间在警察部门结交朋友的好处。据这个前警察讲:

我干的这行儿的确很不适合请她算卦。我为警察机关工作。但我有时也喜欢到她那去调查某一情况的结果，因为我们在这个社会上需要了解某些事情。我当然要到那里去探访。在你心目中，她是有这种影响力的。得了感冒或一般病的人是不会去找她的。去找的主要是因为家里不和，假如有令人不安或乱七八糟的事情，比如有某些异常的、严重的事情，像某人要不行了，房子要被烧了，所有牲口要死了，或者一个人生了病卧床不起……这时人们会去找她的。人们不会为小事向她求问的。假如家里没有和平与和谐，那你就去找她。让她把鬼魂招来“看一看”，就是这样的。

付给她最多是一升米，或给她一些钱。那些日子里，她收入不错。因为这里来一个，那里来一个，加起来就很多了。他拿一升米来，我拿一升来，你又拿一升来。比如，假如一天来十个人，那她就可以得一蒲式耳米了。假如这是个小城，就会有許多“情况”。所以，她靠这个生活。她全家都靠她生活。她姑爷最初是给国民党当兵的。他来到这里之后就成了姑爷。她女儿那时刚18岁。那个男子30多岁，他是从安徽来的。这是解放前的事情了。

我没法查明黄师娘是不是从她母亲那里学会这一专长的。为了了解这一技能有没有从母亲传给女儿，我问起她两个女儿有没有从事同样的职业，但得知她两个女儿都没有成为萨满女巫。据这个前警察讲，其中一个“过去开了一个小店，她同别人一起做鞋子卖。她女儿的缝纫和针线活非常娴熟，缝得很漂亮。鞋子大概五毛一双。她做鞋子卖。她现在有50多岁了”。她的女儿没有承袭她的职业这一事实，可能是由于学会招魂要经历一种精神危机或一个转折点，她的女儿们估计没有经历过。然而，把萨满巫师与其他宗教性职业当做延续封建迷信加以革命性打击，可能也阻止了萨满女巫的女儿步其后尘。

我还问到这个地区有没有其他巫师留下来。这个前警察和
165 妇女主任都提到了另一个也已死了的人。他们好像读过沃尔夫
著作似的,也辩论起她是不是疯了。这个前警察坚持认为,这个
女人能算命,但妇女主任说她有心理问题,是个疯子。她说这个
老婆子疯疯癫癫的。除了这两个年纪较大出了名的人以外,他们
说目前基本上没有什么占卜者了,至少没有一个是有名气的。

天分与财富

感激的求问者将给予**合情合理的礼物**。(沃尔夫 1992:
107,斜体为作者所加)

现在让我们回到费氏的简短描述所提出的问题,并看一看玛杰里·沃尔夫有关萨满女巫产生的多重观点。从以上得到的信息,我们对 30 年代禄村这位不寻常妇女的地位以及她 1989 年去世之前在村里及后来在城里漫长的职业生涯能说些什么呢?她富有吗?有文化吗?是不是一个有不劳而获丈夫的绝望的妇女?是不是一个没有其他生计手段的外乡人?她是一个精明而头脑敏锐的妇女吗?是个老烟枪吗?

黄师娘来到禄村时显然是个贫穷、不识字、有两个女儿的妇女,她还有一个不参加生产又无财产的丈夫。她丈夫可能是个老烟枪,在其他方面也有缺陷,但他没有活太久,以至于老年被调查者没有人能详尽描述他的。早逝(比他妻子几乎早 50 年)表明,他可能病了一些时间,他或许不能捍卫在他自己家乡的土地权利。^⑦他在禄村显然没有自己的房屋和家族,就像玛杰里·沃尔夫笔下的谭女士,他们租了主街上的房屋。孩子们取笑他,是因为他不是个“养家糊口者”,或者更确切地讲,是因为他是“吃闲饭”的人,这似乎传达了中国人观念中用在上门姑爷身上的那种藐视。在这一个案中,村民们认为黄师娘用了她丈夫的姓氏,没有证据表明他是加入她家而不是正好相反的。但更有意义的一点或许是,

他们俩都没有财产并且都没有当地的根基。他们都属于能被称为国内难民的那些人,是背井离乡在能找到生计的任何地方落脚的流动人口。这类家庭在中国多数村落都是被人瞧不起的外乡人(参见沃尔夫 1992;波特与波特 1990;费孝通 1939,1983)。尽管黄师娘在经济上很脆弱,但费氏并没有把她看做是个克服了劣势供养其家庭的妇女,他认为她利用了受骗上当的人们。虽然玛杰里·沃尔夫提出,作为外乡人可能限制了谭女士的成功,这同样的情形并没有将黄师娘击败,她通过了村民的考验。黄师娘在推理艺术和招鬼魂上可能更聪明些,或者受过更好的培训,她丈夫可能也比谭女士可怜的丈夫更精明些,而且是个更有技能的同伙。 166

我们怎么评估黄师娘的财产呢?其一,我们可以假定费氏根据人们告诉他的情况对她基于某些馈赠标准的收入做了一些估计,但他并没有给予报告。鉴于那时迅速变化并且不平衡的通货膨胀,基于现钞的任何估计恐怕都是很难解释的。然而,正如老年村民回忆的,假使黄师娘的确得到了每次一升米这一标准的东西,假定(就像上面警察说的),她每天接待十个来访者,那么,她每天干得很好的话就能得到十升粮食。其二,我们可以将此同解放前的工资做比较。禄村有一个老年妇女回忆,在城镇之间背运50磅重的煤,七天可以挣五升粮食。每天0.71升米的这一报酬率,比妇女干农活三天一升(或每天0.33升)和男人干农活两天一升(或每天0.5升)要高。

表 5.1 禄村 1945 年若干种职业的日收入

任 务	每天或每次求问的谷物报酬
妇女背煤	0.71 升
妇女下田干活	0.33 升
男人下田干活	0.50 升
黄师娘的咨询费	每次求问 1.00 升(一天 0—10 次)

我们并不知道黄师娘每天十个顾客的平均数是不是一个符

合实际的估计。这不同于真正忙的日子里的最大值。萨满女巫及其顾客或许都倾向于夸大她的声望。^⑧假如我们估计她每天平均只有三个来访者,每次得到一升米,或一碗饭和一个蛋,正如有关蛋卦的叙述所表明的,那么,她或许能为她自己、丈夫及两个女儿提供足够吃的。然而,不清楚她能否有大量剩余物,特别是当她的一些顾客似乎只带来容易变坏的熟饭和煮蛋而不是可以存放的干米时。

不像农户,没有财产的非农家庭还得支付房租并购买(或作为礼物得到)所有食物。每天三升干米(估计重达 2.55 公斤或 167 5.6 磅)可能超过了一个四口之家的粮食所需,但剩下的还必须用来满足其他基本食物(蔬菜、盐、油、肉)、燃柴、衣服与鞋子等需求。这种收入或许只是在接近于村里平均水平的层面上供养这个家庭。假如每天顾客的平均数是这个数目的两三倍,那么按当地标准,此行当能使该户变得比较富裕。以干谷形式给予的礼物就不怕市场物价上涨,但假如他们仅靠现金收入为生,就像其他非农家庭那样,他们就会缺少家里种的维持温饱的食物的贮备,面对市场物价上涨则会更加脆弱的。因此,黄师娘接受人们给予的谷物报酬是不足为怪的。然而,我们可能还想知道,她对付酬方式有多少控制权。假如她得到一升熟饭而不是干米的话,那么他们就没有办法保存、出售或积攒起来——她只能吃掉或分掉。费氏并没有注意到缺乏稳定的顾客来源的问题,他声称她可以“随意告诉村里人某个鬼魂来叫他了”。

在评估黄师娘的营业开销时,我们既不知道她的房租,也不清楚她吸食鸦片的花费。费氏注意到他们吃得很好,抽鸦片,不干体力活,以此作为他们发财和享有闲暇的证据。按照这些标准,黄师娘似乎是富有的,她能够做当地富人做到的事情:吃得好,不下田干体力活,吸鸦片并享有休闲。

与此同时,我们可能会猜测鸦片在她营业中的作用。她是否应被看做一个生意人,鸦片是她的一笔业务开支?不像在台湾试图成为萨满巫师的谭女士(她似乎要求买一尊能代表神并努力

“通过”她说话的神像),黄师娘或许没有这样的支出——记得她的人们从未提到这一点。她直接的资本投资很低——人们提到的无非是要弄奇怪的把戏的箸(顾客给她的)、蛋以及碗。但花在村客栈鸦片寮里的时间可能正是她了解当地社会结构、冲突与联盟、怨恨及“丑闻”之时——简言之是有关当地的所有有用的闲话。人们可以很容易猜想一下从在客栈留宿的旅行者和商人那里搜集有用信息的情形。他们是在滇缅公路上往返并在这里吃饭喂马的人。人们并不记得黄师娘是个老烟枪。自50年代起,鸦片或许已变得很难买到了。

费氏认为黄师娘是个精明、能赚钱的妇女,这一估计在某些意义上讲无疑是正确的。然而,她显然不是在男性村民发财致富的某些重要方面富起来的。大家知道,她没有田产,也没有投资于农田。她在城里最终拥有了一所房屋,但购买(或分配)房子似乎是解放后的事了,那时她是个寡妇,招了上门姑爷。通过招女婿,她可能得到了一个男性支持者来帮助她捍卫她积累起来的财富。她在警察局对面的街上买了房子可能并不是纯粹的巧合。假如她同警察保持良好的关系,那么,他们或许能给她提供特别的保护。作为拥有财产的寡妇,应会有男人企图侵扰她的财产。她是个外乡人,所以的确处于非常不牢靠的位置上,这很像沃尔夫笔下的谭女士。但她经受住了乡民的考验并获得了成功。尽管如此,她只不过是个成功的专业人员,同资本家或地主是不能相提并论的。人们可能认为在她孩子获得其他生计之前,她生活得比较好、享有闲暇、不干体力活,但她的收入或许仍是不稳定的,或者说只是现挣现吃而已。她拿到的通常是维持温饱的物品,特别是食物,这些东西更易于被用于消费掉而不是用来再次出售并进行投资。然而,她设法供养家庭,使孩子读书,并购买了房子。要是没有受过魔术的培训,我很难想像她如何能将那些蛋竖起来放。 168

后记：归魂

当萨满巫师及其顾客的活动被国家当做颠覆性或非法的活

动之后,他们就转入了秘密状态,这就很难获得足够大的样本来看一看从事萨满活动的那些人就其特征而言是否存在有重大意义的模式。而且,一个村里可能只有一两个萨满巫师,他们中或许最多有一个是妇女。^⑩禄村村民说,如今他们附近已没有一个比得上她的人了。

沃尔夫提出,作为外乡人可能不利于妇女成为萨满巫师。这可能是正确的,但这也有可能是驱使妇女投身于萨满巫师的一个条件,她们可能以此作为解决其经济不稳定的一种潜在办法。这对男人也一样。^⑪我并不认为多数男巫师事实上都往往是当地人而不是外乡人。

我对萨满巫师形成了不同的但并不矛盾的印象。这部分基于沃尔夫有关谭女士的个案、我自己对黄师娘的调查,部分还基
169 于我同一个老年女萨满医治者的个人接触。我称她为 X 女士,她在河南一个村里行医。黄师娘和谭女士都是有小孩子负担的年轻母亲,都已成婚,但经济上并不牢靠。很显然她们的丈夫都不是好的养家糊口者,他们既无田地又无房屋。当我把这两例同 X 女士作对比时,我们对她们的相似之处感到很吃惊。

河南巫师 X 女士在村里当了许多年医治者-助产婆,但她最终将客户让给了在接生和基本保健上至少受过某些正规培训的更年轻的妇女,不过她还继续干些其他的精神医治工作。像黄师娘和谭女士一样,X 女士是已婚的,在村里属于“双重外乡人”。然而,河南这个萨满巫师的生活史揭示了更多关于一个妇女如何获得心理与技术技能并在那样一种职业中获得成功的信息。

X 女士生在城里,不仅对于村里是外乡人,而且对当地生意圈而言也是个外地人。她来自该省相当远的一个地方。父母没有地,穷困潦倒,她是在庙里长大的,母亲还是一个奶妈。在庙里生活时,她看到了超自然冥想、宗教及非现实世界的权力。她也很贫困,目不识丁。当孩子的时候靠在街上拾粪挣点收入。她嫁给了一个既无亲戚也无财产的男人。他开了一个小饭店,但革命之后就被迫关掉,来到农村当了农民。在大跃进期间,他推一车

肥去田里时突然死了。作为一个有两个女儿的寡妇,由于在村里没有任何男性亲戚,她的经济处境势必是很危险的。

她不久于1960年改嫁给从西安逃荒来的另一个农民。第二个丈夫是在孤儿院长大的。他在河南他祖先的村子里有村民资格,但没有任何财产。为了能种地,他们1970年迁到他村里住,他们从一个侄子那里购买了一栋房屋。

为了养孩子,X女士开始在西安给人看病并算卦。有一个行将走完人生旅程的老年女术士将其秘密疗法传授给了她。在西安,她还受过短暂的接生培训。在提到她的医疗“秘诀”时,X女士仍非常谨慎。像黄师娘一样,她也为其一个女儿招了上门女婿,因为她同第二个丈夫没有生孩子。这使她把女儿家当继承人,到老年时可以向他们提出帮助的合法要求。

这些妇女的共同之处在于,每个人投身于萨满(或试图这么做)时都是母亲,有无地的丈夫,面临着令人绝望的经济处境。当社会几乎不能为这些丈夫缺乏财产的妇女提供什么东西时,经济穷困的妇女偶尔也能利用其精明之处及心理与精神资源,将其命运颠倒过来,并利用了来自社会的尊重和物质回报。靠这一办法获得成功的贫困妇女极少,谭女士认识到了这一点。然而,引起人们兴趣的是,贫困妇女即便面临最充满敌意的环境,人类的独创性或许也能使他们想出各种服务来满足总是存在的各种需求:理解现在,预测未来,唤回死者,医治病人,修复不幸家庭的关系,并给绝望者带来希望。这与其说是有财产的妇女找到的位置,毋宁讲是缺乏物质财富但拥有特殊“天分”的精明妇女所选择的一项事业。 170

我在本章开篇就努力去理解这一女先知如何成为一个富裕女人。我的结论是,她的天分、才智及对人际关系敏锐的推定,通过其洞察力和咨询,给她带来了物质上的馈赠。我不知道她将其他什么“资本”带入了其职业,但基于同X女士的相似性,我猜测她带入了给她提供直接或间接培训的其他巫师、治疗者、宗教专家或术士从前的经验。假如寻求成为萨满巫师的妇女缺乏可信性,假如她的洞察力和说服力较弱的话,那么,她也会遭到失败的。

详尽研究像禄村萨满巫师这种妇女经济处境的特殊价值,在于探究了一般情形中的各种替代办法。虽然中国农村妇女过去常被表现为幽闭在家的农妇,否则就是被贬为奴仆、妾、妓女或穷困潦倒者,像黄师娘这样的例子表明,某些妇女能找到各种不同的机会。然而,萨满巫师的职业似乎充满了含混暧昧性和危险性,正如曼素恩指出的:“在家外闯荡的地位低下的妇女总是处于危险之中。教育妇女的历史记录都包含有关‘女巫’的警告。她们的边缘化职业使她们有机会接近女医师、宗教专家、媒人、小贩及尼姑等。”(曼素恩 1991: 221)后来对巫师女儿的访谈表明,黄师娘的生活中包含了同样的一些悲剧。

禄丰的《罗生门》

日本影片《罗生门》对一件单一事件展现了三种全然不同的观点,我自己对黄师娘的看法在 1996 年 12 月对她 61 岁的女儿黄华仙进行访谈后也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上面的一些猜测因这次访谈得到了澄清,在她的言谈中交织着对母亲的憎恨和对这位母亲从 20 世纪 40 年代至 1990 年的后半生生活的回忆。我将这一叙述囊括进来,是因为它进一步表明了有关她财产与家庭性质的问题。

当我和我的助手按黄华仙的地址再次登门造访试图在家里找到某个人时,经过多次按门铃并敲打禄丰一栋四层公寓楼暗黑的单元门时,黄华仙的儿子开了门并请我们进到楼里。请我们进去的黄华仙最小的儿子是个青年男子,穿着时髦的灰色毛料裤子、白衬衫,并松松地系着领带。他领我们上到顶层,进入了一间明亮的客厅。屋子里还有另外四个穿得差不多的年轻人,他们都上了润发油,抽着烟,专心致志玩着牌。我们应邀坐下后,他们便重新开始玩牌。他们并没有完全忽视我们,派人去给我们买了汽水——他们自己也喝着——但继续专注其游戏。屋子里有许多炫耀性的消费品——一台带录像机的大电视、一个电冰箱、一个大而时髦的沙发、几把椅子及衣柜等。我不清楚该公寓其他房间

有多少空间,但这间塞得满满的。约半个小时他母亲回来之后,将我们带到了公寓下面她同另一个儿子合住的地方。这间屋子略微朴素些,没有那么浓烈的物质主义和时尚的气息。我们在那里对她进行了访谈。她显得有些不安,也很谨慎,但多半很友好。她显然不喜欢她母亲。她说:

我爸妈都来自于建春(禄丰东南边100多公里处靠近玉溪的地方)。他们在那里没有地,他们是无地的劳工。我妈妈最初是小脚(裹足脚),她后来慢慢地、慢慢地让它们长起来了,后来变成了“黄瓜脚”。建春的土匪极为猖獗,所以我父母就离开那里来到了禄丰,他们先住在禄丰北边的中村。中村也是个土匪出没的地方。到夜晚土匪就来命令我们交这税那税的,他们还不断来强迫我们开门。我爸我妈很害怕,所以他们又搬了,这次来到了禄村,因是无地户,我们没有根,所以总是搬来搬去的。我爸知道怎么做烧酒,还会打铁,做银器。他还能弹棉花。有时候活儿太多的话,他就雇一两个人。有一次,一个临时工帮我爸去买棉花,他拿了买东西的钱跑了,再也没有回来。

我们家在禄村没有地,我们甚至连房子都是租的。听我妈讲,早先在建春时我有个姐姐,她三岁时就卖给别人当童养媳了。^①我从来就没有见过她。我11岁时曾见过她丈夫。172 他也很穷,当他来见我们时还穿着很差的衣服。

那时我爸是能谋生的。我八岁时,我爸爸酿酒拿到中村去卖。他被土匪抓了去,要我们交赎金。他们要我妈拿钱去把他赎买回来。我妈妈搞不到那么多钱,一个多月之后,我爸爸逃回了家。他胳膊和全身都受了伤,并流着脓血,不久我爸就死了。

当人们在山上埋我爸时,我们回来了,正是那天晚上,我唯一的弟弟突然发起了高烧,不到两个礼拜就死了。我妈拿了一付小棺材敛了他,并把棺材挂在一棵树上(这是当地风

俗)。后来,她听人们回来说,棺材里传出了哭声,我妈赶紧叫人把棺材打开,当他们开棺时,见我小弟弟的衣服和裹尸布全都向上挨着棺材顶,他的小手紧紧抓住他的衣服,小腿蜷缩在棺材里。

我妈意识到,他们把他放进棺材时,我弟弟还没有死。他是在棺材里被憋死的。我妈妈极其悲痛,于是就疯了。她发疯时真可怕。她挣扎时甚至能把铁镣挣断了。她一片一片地撕自己的衣服,然后吃掉。只有这样她自己才能免于--死。她这副样子前后几乎有三年时间,后来慢慢变好了,不病了。

我爸去世、妈疯了之后,禄村的保长拿走了我们家的猪、家具及其他东西,把一切都拿走了。他还把我姐姐和我带到了他们家里,帮他家做饭,看孩子。因为我姐姐和我的个子很矮小,我们做饭时,总是站在一个草凳子上。我姐姐在禄村上了两年学,我在禄丰上了两年学。

当我妈妈疯了之后,她变了,变得特别可恨。她变得极其残酷和古怪。她为我和我姐姐包办了婚姻。我姐姐12岁结了婚,我11岁结的婚。

我姐姐对我妈包办的婚姻一点也不满意,所以,她开始吸鸦片,并想自杀,但被我发现了,我跑去把隔壁邻居喊来,他们撬开了她的嘴,把肥皂水灌了进去,还用鸡毛刺激她的喉咙直到她开始呕吐,就这样救了她的命。我妈妈还要她嫁出去,她把姐姐嫁给了中村的一个男人。像我们一样,他家也是从建春迁来的。从建春来的这个男人很穷,甚至结婚用的床板都是借来的。我们家亲戚去给她送行时,我们见他们连睡的地方都没有。那天晚上我们只是坐在地上,我姐姐也没有进去,那晚她同我们坐在外头。第二天,她同给她送亲的人跑了回来。她回来之后就再也不想回那里了。我妈几乎将她打死过去,但她还是不想回去。我姐姐聪明,当我妈打她时,她就跑,不打的时候就回来。一个月之后就解放了,

那时听人家讲，假如是包办的婚姻，人们可以离婚，所以她就离了。当土改队进行土改时，那个男人及其亲戚[对离婚之事]很不高兴，所以没有退回任何嫁妆。 173

那时我不如我姐姐聪明，有一天我还在上学时，我妈把我从学校接回家，我见一个男人在家里。我妈说是来帮我姐姐的，她招了一个姑爷，她等着我理解这件事情——那天我其实就结婚了。我妈妈把我从学校拖回家结婚。我不敢说一句话，她拽我的头发。

结婚之后，我仍同我妈住在一起。我还小，甚至也不同他说话。当我见到他就像哭。那个男人（我丈夫）比我大20岁。当我15岁时，我开始喜欢他了，因为他总是对我很好。当我妈妈打我的时候，他就来保护我，夹到我们俩中间，所以他挨了打。我们只是慢慢地开始在一起说话的，当我们有了第一个孩子时，我丈夫提议带我和孩子回他家乡，但我妈不同意。我听人家说我丈夫家乡村不是个好地方，所以我也没有答应，我不敢跟他去。

我丈夫是从湖南来的，同刘少奇是一个公社的，离毛主席家乡也不太远。^⑩他们家非常穷，有许多兄弟姐妹。当他刚十岁时就死了爹。他一共有六个哥哥和一个姐姐。那时的做法是，“三个男丁抽一人”。所以，他们把他抓了壮丁。新招的兵那时来到了禄村，部队离开时他开了小差。他只是个新兵。后来他住在禄村我们叫“老乡”的我妈的一个结拜姐妹家里。我不知道她来我家是为了给我包办这门婚姻的。

我们家从来就没有地没有房屋。土改期间，土改队给了我们三亩地。那时我们房东家只有一个老奶奶及其兄弟。土改队把她家人叫来要他们给我们还钱。她家说没有谷子也没有钱可还的，土改队于是宣布那个房屋归我们所有了。

我们家以前在禄村租房子住，但我不知道租金是多少。我们都是外来的，所以，本地当官的都欺侮我们。他们从一开始就收我们人头税，还有这税那税的。假如像我爸爸那样

突然挣了许多钱,他们就会不断来骚扰你,使你变得一无所有。我爸去世、我妈病了以后,我们还一样,什么也没有。当我们搬到了城里,我们甚至连床板都没有,只有一床被子。

当我爸还活着的时候,我妈就常常帮人看病。她治病治得很好。人们过去常常带着孩子去找她,认她为干妈。^⑬

搬到城里一两年之后,我丈夫才来到我们家。我们开始卖肉。解放前我们很穷,我妈给我们买来穿的都是旧衣服和旧鞋子。

174

我13岁时开始学会了怎么做鞋子和衣服卖。我老公去卖肉,我做衣服和鞋子为生。后来土改给我们分了地,我们才开始干农活。人们来派我去干农活。我妈太“封建”了,她不让我去。她抓住我就打,她把我的衣服都撕破了。我妈的脾气太坏了。她打人。她在地上插一根香,让我跪在地上,香烧完之后才能站起来。

那时,我脑袋上经常受伤。我想或许这是我妈妈打我打得那么狠。她用火钳打我的头,她特别喜欢用鞋子打我。她用火钳和棍子打我头。她也喜欢搞巫术,我不喜欢那个,我们相处得不好。解放后,我到生产队去劳动,我还当过队长,我管过妇女运动。那时我没见她干那种事。1948年她和我分了家。我给她粮食让她自己做饭吃,但我不照顾她。

我有奶奶、叔叔和姑妈。我从来没有见过我奶奶和叔叔。我姑妈有个女儿,她非常聪明。我姑妈把她卖到另一个村当了童养媳。他们都很可怜,非常穷。我自己的姐姐在建春当了童养媳,我后来从未见过她。50年了我没有得到过她的任何消息或信件。我当了两年正队长,后来病了我要求不当了,可大伙不同意,我被选为正队长又干了两年。那时我很恨我妈,我想,她怎么能干这类事(占卜),这太丢脸了。“我给你钱,给你粮,为什么你还干呢?”她给人看病时不唱也不跳,她看“事”能看得特别准。她能知道某人的门是不是开着的,我不知道她是从哪里学会这些东西的。

我妈我爸都不吸鸦片。我爸也不喝酒。我们同禄村人交往不多。禄村有马店。我记得有两家开了马店。我不知道是男的还是女的管马店以及他们劳动分工的情况。我只见驮盐的马进出院子。

这两年我们过得不错。我有四个儿子、四个女儿。我最小的老八已23岁了。他们几乎全都是搞企业的。老大以前有工作，后来他不喜欢干了，因为工厂薪水太少了，所以他开始自己出来干。老二也在工作，老三开车，老四同他爸在一个单位——食品公司工作。老四还开了一个影印店，老五和老大都开车，老八在昆明。靠做买卖我们买了现在这栋房子。我们把以前的房子卖了，花了两万元买了这幢新房子。

我们最初是做生意的，我们开了一爿店做米线。我做豆腐，卖蔬菜和肉。最初那两年生意很好。现在虽然我很勤快，但挣得很少。这两年生意很难做。我们刚开业时只有我们一家在做米线，现在有十多家都在做米线和卖米线。

随后的访谈证实了在禄村无根的这户人家在经济上的危险性。给费氏留下了那么深刻印象的财富，也给当地恶霸留下了很 175
深印象。他们征更多税、抢劫、绑架黄师娘的丈夫等更有可能降临没有强大当地亲属支持的这一家人。悲剧随之而来，家庭破裂，也变穷了，两个女儿成了佣人，还嫁得非常早以摆脱经济困境。土改给了女儿家种地的机会，但商业活动的取向也成为家庭技能的组成部分。对革命的忠诚将她从丢脸的贫困中拯救出来，并使她当上了队长。不过，女儿拒绝接受她母亲的萨满巫师活动。她贬低其母亲的成功、经济贡献及财富——记得的好事只是她父亲是养家糊口者。女儿对其母亲的回忆在某些方面同费氏及其他人的回忆不甚一致，但涉及费氏研究之前和研究之时土匪活动的情况，同有关19世纪、20世纪初云南无法无天的其他许多报告当然是吻合的。¹³像他母亲一样，黄华仙本人在改革时期也靠商业活动取得了成功。这个女儿及其八个孩子中的大部分都是

住在城里的个体户。

就我所知,如今禄村已没有可以相提并论的当代女先知了。然而,在中国农村其他社区,这种角色正在复活。西尔博特就碰到过一个女萨满巫师,他还叙述过河南一个村里的一个女相童(西尔博特 1996: 100,108)。或许它们会在禄村重现的。

黄师娘漫长生活的这一重构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追溯从战时的 1937 年到 80 年代末改革时期一个不寻常妇女的经历。它也对村镇生活不断变化的性质以及革命时代迄今的家庭危机、艰难困苦以及各种不同的家庭策略提供了洞见。卖女儿当童养媳、结拜姐妹、包办婚姻、入赘婚、离婚、自杀等主题都从这一叙述中浮现了出来。下面有关婚姻与人口的各章将更完整地描述这些方面。

较早撰写的这一章 1995 年 11 月 30 日曾在戴维斯加州大学人类学与东亚研究系做过报告。后经修改后加入了对黄师娘女儿的访谈。

注 释

① 费氏表 6(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45)的内容已被纳入了表 4.10 中。在中文版《云南三村》中,“witch”被写成了“女巫”。

176 ② 我利用了沃尔夫在《不断重述的故事》(1992)中对同一事件所做的三种不同的民族志叙述。最初的一个被小说化了,但也从她的田野笔记中汲取了灵感。第二个直接源于她的田野笔记。第三个是许多年之后写的一篇学术论文(沃尔夫 1990),这也基于田野笔记,但因作为人类学家而得到的广泛职业经历而更加充实了。

③ 字典中“师娘”这一名称被解释为“师傅的妻子”。正如我们将清楚地看到的,这并不是村民们赋予它的含义,因为他们承认的显然是她而不是她丈夫是该职业的主人。师娘一词既有专门技能的含义,如老师或师傅中的师,娘中还包含女性的社会性别。“mistress”在英文中也是很含混的。

④ 费氏在中文版中描述了这种付酬方式(费孝通和张之毅 1990)。英文版

(1945)缺乏这些详情。

- ⑤ “吃闲饭”这一表述出现在秋瑾 1903 年前后所写的反缠足、反对女性依附的一篇文章——“致两万万女同胞”中。此文翻译后被收录《中国文明与社会》(伊沛霞 1981: 248)这本原始资料集中。秋瑾告诫贫困妇女“辛勤劳动,协助丈夫,不要懒惰,不要吃闲饭”(1981: 248)。秋瑾显然把小脚同靠男人享受安逸、靠男人“吃闲饭”联系起来。在禄村的情境下,这一情形正好相反,村民们抨击丈夫靠其妻子吃白食。
- ⑥ 沃尔夫(1992: 105)引用了武雅上 1958—1959 年在台湾做的研究。根据这项研究,向萨满巫师求问的问题中一多半涉及家人的健康,女顾客提出的问题中家庭不和占 16%。在有关黄师娘的叙述中,疾病似乎不如家庭不和或不幸那么重要。
- ⑦ 费氏对这样一个男人的可悲状况作过评论,他“被叔父夺走了田产”,最后流落到了禄村(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59)。阿特伍德(1995)在有关印度兄弟姐妹之间争夺资源的一篇文章中,也分析了印度和中国过分拥挤的父系制村落中想必是个一般化的问题。也见华若碧(1985)。
- ⑧ 费氏注意到,人们往往提到所支付的租金的最大值占庄稼收成的 60%,而一系列具体个案表明,支付的租金比例是大为不同的,有时低至 33%(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75—80)。同样,人们对女先知从顾客处所得的叙述,可能讲的也是最大值而不是平均数。而且,人们可以想像得到,在农忙季节极少有人有时间来找她,她的收入因而会明显下降的。
- ⑨ 艾米莉·埃亨(1973)在她研究的村里似乎只知道一个童乩,并提到了附近镇上的另外两个。
- ⑩ 斯科特·西蒙(1994)研究了浙江佛教和尚与尼姑的家庭起源。他发现,两性都往往是兄弟姐妹中较年轻的成员,比如第二个儿子或女儿——当一个家庭已为其较大孩子提供了财产或嫁妆之后他们在这些方面就有可能受到排挤。
- ⑪ 童养媳字面上意味着“从小养大的儿媳妇”。在 20 世纪前半叶,这在中国许多地方是很普遍的。人们把他们自己生的女儿给别人,同时又领养别人家的女儿。领养女儿通常是为了使她将来成为领养之家其中一个儿子的新娘。见沃尔夫(1972)、沃尔夫等(1980)关于台湾的这一习俗以及拉夫(1998: 44, 177, 184)关于四川一个村的情况。
- ⑫ 刘少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任主席,由于毛泽东不信任而遭监禁,后因缺乏医治在 1969 年死于肺炎。

⑬ 他们恳求她当孩子的干妈。

⑭ 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写到了在从禄丰去易村旅行前必须等待安全商队的情况。绑架的叙述也出现在被调查者的生活史中以及无数旅行手册中。村党支部书记也描述了禄丰南边土匪猖獗的情形,那里甚至到革命之后都很难控制。在改革期间,对农村地区土匪活动的叙述仍较普遍,官员们在解释为何不让我住到村里的原因时,也提醒我这一点。

第六章 20 世纪 30—90 年代的富裕与 179 贫困：兴衰成败之路

几乎是刚一进村的瞬间，我们就意识到了住在这里的两个阶层之间令人吃惊的反差：在农闲期间无需劳作的那些人和必须一直劳作的那些人。（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42）

农村富裕与贫困的主题如今就像在费孝通研究的时代一样重要。在 30 年代，在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下，许多作者相信，聚敛财富是邪恶的，这暗示着某些人发财是另一些人贫困的根源。这一观点在革命政府领导下的前 25 年里占据了主导地位，当时先是土改（50 年代初）重分了土地，而后（50 年代中叶）又实行集体所有制，从而废除了马克思主义者相信的农村贫困和不平等的根源：不平等的私有财产所有权。

在毛泽东时代之后中国追求改革的热潮中，政府提出的“致富光荣”的口号，标志着突然完全改变了革命岁月里的意识形态。那时富裕者被斥责为穷人的剥削者。改革家们承认，一个国家要变得富强，某些人必须比别的人先富裕起来。政府现在也放弃了社会主义能给每个人同步带来更富裕生活的信念。然而，私有财产只是在有限而不确定的领域里是得到许可的。正如我们在第四章中看到的，农业土地还没有真正回归私人所有。而且，庞大的国有企业仍是经济总体发展的一个主要负担。

本章探究村里不断变化的生活水平及富裕与贫困的问题，并

180 把当前的状况同费氏著作中写到的过去的情形作对比。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记录变化本身而不只是解释有关变化的多样化态度。然而,这些态度也很重要,它们既包括在二三十年前阶级斗争的意识形态中成长起来的贫困者对新富裕者(和重新变得富裕的人)的嫉妒和怨恨,也包括现在取得了经济成功的那些人对贫困者太懒惰和活该的贬损。某些富裕者炫耀其财富的倾向,激起了贫困者的嫉妒、失落感和不公正感。人们也相信,某些人是通过腐败变富的。在文革之后,村民们仍倾向于谨慎而不是鲁莽地表达其对富裕与贫困的态度。只有当喝醉了或突然发怒时才会不计后果,比如,公然夸耀或将阶级斗争的语言带入怨恨的家庭或村务纷争中。使用阶级斗争的语言在文革时期是有效的一种武器。更通常的情形是,人们很谨慎,他们努力隐瞒或忽略他们中存在的富裕和贫困,表现出似乎只在乎他们自己事务的姿态。

当前,政府支持一种允许私人积累财富的政策,同集体化那些年执行的共同富裕的政策相比,它给予了有志者和个人奋斗者更多的自由支配权。毫无疑问,中国如今总的来说比1950—1975年间富裕得多了,他们吃得更好了,穿得更好了,而且也愈发见识广了。就像如今贫困继续存在(在集体时期一直如此)一样,这一切都是毋庸置疑的。说当前的政策不比过去集体时的政策更能消除贫困并不是说后者更好——这仅仅是表达一种理想。现在降低极度贫困者比例的目标更为现实了,应当成为衡量发展政策的标准。^①据世界银行报告,“广泛参与……改革驱动了的农村经济增长带来了绝对贫困者的大幅度下降,从1978年的约2.7亿贫困者降为1985年的1亿,或者说从农村总人口的1/3降为约1/10。”(《世界银行》1995:1—2;1992)然而在随后的五年中,绝对贫困者的数量依然不曾有什么变化,1990年刚好在1亿以下。本章将揭示禄村取得的成就以及人们长期以来和当前所面临的最为脆弱的各种情形。

1938 年的居民、新户及流浪的劳工： 贫困的“无根性”

解放前，无地者在禄村的迁进迁出给费氏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57）。当然，在他对禄村的描述中以及 181
在他对江苏江村（开弦弓村）里程碑式的研究中，他指出，在社区内居住时间的长短和土地所有权是当地分层的重要因素；缺乏得到公认的祖辈和没有任何田产的那些人不被视作村民。^② 费氏将禄村人口分成居民、新户和流浪者——这是一种与财产权交织在一起的资历制度。

禄村移民的历史是很难重构的。费氏老年被调查者（可能生于 19 世纪 70 年代）回忆，这个地方只有“几户人家”，这意味着该村是在他们有生之年从一个荒芜人烟的地方发展起来的。但 1991 年一个显赫家族的后裔向我出示的族谱却证明，汉人移居此地已有漫长的历史，可上溯到 17 世纪一个军事聚居地的大约二十代。村民们告诉我，学校所在地曾是这一显赫家族的坟地和院子，是许多代以前皇帝因其忠诚服务而赐给的。同 19 世纪 70 年代回民起义相关的起义与大屠杀以及禄村腹股沟腺炎时疫的流行（1871—1872 年禄丰爆发此瘟疫是有案可稽的）而引起的居民大规模减少，都可以解释费氏老年被调查者记得自其年轻时起居民人数较少的原因。就像流行病通常传播的轨道一样，这一瘟疫沿着商贾和士兵走过的路线不断蔓延（本尼迪克特 1996：41—42）：

坐落在从昆明到大理之间公路边的城镇承受了滇西最大的损失……死亡和人口外迁极大地降低了大理平原上的居住人口；在起义之前，最大的村落有约七八百户家庭，但到 1877 年，只有二三百家人了（吉尔 1883：250）。位于通向昆明的公路边上的城镇都成了废墟：1883 年……镇南、楚

雄、广通、禄丰和安宁都处于“非常残破的状态。在多数地方,被毁坏的墙尚未修补;围墙之内尚未有恢复繁荣的任何明显迹象”。(本尼迪克特 1996: 41—42; 引文源于霍西 1890: 140)

这种毁灭性活动也波及禄村这个位于盐道上有许多客栈的一个驿站。费氏提到,村里最大的财主——属于“全村人并为村民利益而支出其所得”的土主庙“通过将死于 1855—1873 年回民起义的许多村民的田产归公”而增加了其财产(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54)。缘此之故,20 世纪初禄村对于迁徙者是相对开放的,但到 1938 年,由于重新定居和人口增长,这意味着至少在禄村中心,所有土地都是有主人的。

在 122 户中,费氏计算有 38 户是无田产的,其中 34 户至少部分依赖农业为生。其中有一半租地种,所以分享了农田里的某些产出,而其他人则仅靠现金收入为生。在无地户中,有一半(19 户)是被叫做“新户”的长期居住者。尽管其中一些人生于禄村,他们是来自禄丰其他村(4 户)、云南其他地方(7 户)及四川省(8 户)的移民。“新户”假如获得了田产就成了村民。然而,获得土地却受到同族即老地户有收买优先权的限制。不清楚新户是不是土地庙租地收入的受益者。庙产开支包括给村里学校提供经费和“村民婚丧嫁娶的礼物”(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54)。

费氏解释,“流浪者”不同于新户,后者在村里或该村附近有某种根基,但流浪者则不同,他们是:

既无田产又无特别技能,在禄村或其他地方都没有根基的单身男女,他们通常漂泊不定,忽而出现在这个村劳动一阵,然后就再度消失。尽管有人的确在村里孤独地生活了很长时间并处于社区生活的主流之外。他们寄居在雇主家里勉强度日。1938 年,村里这样的人约有 30 个,但到 1939 年减少了大约一半。(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59)

费氏举了好几个这种人的例子：以前应征入伍过的一个流浪劳工、一个来自邻村的无依无靠的男子、一个来自贵州在部队“走失”了的少年和一个女帮工。“她是来自邻村的一个穷姑娘，只是为吃饭、穿衣和有地方住而劳动的”（60）。这些人或隐或现，只在他们可以得到食宿的地方求生存。第五章中讨论的女先知黄师娘，就是为逃避土匪离开家园移居禄村的人，又因无法忍受三番五次的沉重赋税才迁到禄丰镇上去的。

村里等级制中的人们可能称之为“资历”的东西，同农地的占有与使用，并同富裕与贫困是紧密相连的。他列举的穷人都是缺乏、丧失或不能支撑家庭生活的个人。归入“流浪者”一类的两个贫穷的成年男性都缺乏供养家庭的手段，从而过着辛苦乏味的单身生活。

第一个男人已离开禄村20多年了，先是当移民劳工，而后应征入伍。他曾冒充和尚到处化缘，直到被人识破。他“太老了，已不能定期劳动了，还是个老光棍，常被村民忽视或遭人奚落，像可怜的被遗弃物一样熬度残年。他唯一的解闷之处是去基督教堂。在那里他可以免费喝杯茶，同别人一起唱唱赞美诗”（60）。

第二个例子是30岁的老黄，他是十多年前来到禄村的：

183

还在童年时，他父母就相继去世，叔父把他的田产占了。他的性子很拗……当我们在过中秋节的客人中见到他时，尤其对这个无家可归的孤身男人的凄楚所触动……他的周遭都是有家室并在社区中占据了稳固而安逸位置的那些人，他缺乏可靠的纽带及归属感是最明显的。他身边的那些人代表了他为之奋斗的那些目标的化身，他眼里的表情透出了他的绝望感……在走完其人生旅程之前，除了延续他目前的那种生活外，老黄几乎没有什么前途。（60）

费氏也注意到身体残疾是造成贫困的一个因素：“瞎子算命

先生……是个没有家室的赤贫者。很少有人找他算命。他必须走遍整个盆地才能挣一点钱。我第一次在路上碰到他时,以为他是一个乞丐,后来才得知他是个职业算命先生。”(46)他描述了“代表无地家庭”的另外两户,他们依靠工资劳动为生。这两户都在村门外租了有烟熏味的茅屋。“下雨使其中一户的屋顶和部分墙壁倒塌了,而另一户的泥地也被水淹没了。”

没有地的那些人也缺乏休闲。无地者在农闲期间还得劳作,而其他户则因秋收后谷物的储存而有了保障。英文中“coolie”这个术语来源于中文“苦力”一词,意味着艰辛的劳动。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许多穷人在商道上背盐或背煤。费氏带有感情地写到了村里土地所有者同无地者之间的阶级差异,前者在农闲期间享有休闲,而后者则必须为挣取工钱而从事体力劳动。

许多穷苦劳工从事的一项职业是运输盐巴。邻近地区出产大量盐块,并供应包括昆明在内的大片地区。因为汽车只能在公路上运输,公路和盐井之间则必须靠体力背运和牲口驮运。1938年11月,背130磅重的盐可以挣到八角国币的工钱。扣去饮食和往返所需三天住宿的花销,他的工钱大约是一天两角。尽管这比当时的农作报酬高一倍,但这项工作是那么费劲,只有极度贫困、缺乏任何其他工作时才使村民不得已而为之,但人们不可能连续地干。事实上,即使是一个身强力壮的健康男子,一个月背盐也不超过四趟。既贫困又勤劳的康大哥去年只背了六次,因为能找到足够的农活,于是今年就完全放弃了这一劳动。由于村民们不愿当背夫,除非环境所逼而为之,1938年背盐的工钱涨为农作工资的三倍。根据我1939年得到的信息,村里大约有40人甚至包括妇女和儿童经常在农闲期间背盐。(49)

184 在乡间道路上竭尽全力、蹒跚而行的这些极度贫困而过度劳累的搬运工,也被他们所背的黑盐与黑煤熏黑了,这是有关20世

纪初中国的许多叙述中挥之不去的图像。然而,在80年代,我在中国许多地方仍碰到过像这样的场面。^③尽管费氏提到,甚至妇女和儿童也从事这项工作,但他没有就此写更多东西。90年代我访谈过的一个高女士,向我描述了她作为一个有许多孩子的寡妇之女所经历的极度艰难的生活。在40年代初,他们既在鸦片田里挣工资,又得去背盐。她家非常像费氏所描述的移民劳工和流浪者,他们是来禄村寻找生计的。

高女士：20世纪40年代一个贫困的工资劳动者

我1927年生于唐海。从唐海到这里相当远,要走一整个上午才能到那里。过去唐海没有水,只有旱地。那里没有小麦,我们种上玉米后就盼下雨。降雨之后就种稻谷。插秧要靠降雨,所以,我们种得很晚,秧苗长得也不好。在唐海,多数人都当雇工。

我三岁(1930年),弟弟刚出生时,我爸爸就死了。我很小就去禄村给好几个地主家当帮工(字面意思是“帮助”,但实际上是指工资劳动)干农活。我们靠帮人干活获得食物。有些人会让我们吃一顿米饭或其他谷物的饭。他们给什么我们就吃什么。因为我们很小,帮三天工,他们给的稻谷还不到一升。他们只给一点稻谷。至于油,我们从来就没有碰过,肉就更少了。我们也打不了野鸡或野兔。打猎的都是大户、富裕人家。假如他们有钱,他们就可以买枪,其他人则没有枪。

我们没有钱吃猪肉。过去,你想养些猪过年,到年底你得还别人的债。到那时他们就来赶走你的猪。我们家也养猪,但过年时捞不到吃。我们拿猪换粮食吃。我们自己没有杀过猪。有钱人把没钱者的猪拿走了。我们以前从来没有杀过一头猪。只是在解放之后我们杀过。在大年三十晚上我们上街去买点肉——我们只能买一点,只有半斤肉,看上去那么少,就像缠足之脚穿的鞋子那般大小。直到今天,当我看到那些鞋子时,我想起来仍想笑。

小的时候我们常常去中村帮人收割罌粟^④，我那时只有13—14岁，所以记不清楚了。现在只有当我有时去摘苦涩的马菜时，我才想起过去鸦片的叶子同这种叶子很像。收割时你要把罌粟的头割开。当你用弯刀把头割开后，你才能把黑色的油收起来。主人一起跟着。

185

我不记得种鸦片是否能带来收入。地主付给我们一点蚕豆。假如有蚕豆，他们就给豆；假如有稻谷，他们就给稻谷。劳动三天给一升。当我们回去时就拿回家。后来，地主想把他们的稻谷当有高利的商品去卖——他们不是很狡猾的吗？——他们想囤积起来去卖，所以给我们一些蚕豆。他们于是很少给我们稻谷，他们借出稻米是要收利息的。地主借出去一斗谷子收回来五升的利润。

鸦片种植或许在城里附近已发生了变化并停止了，但这是50年以前的事情了。我记得我们曾经在一座小山过去一点的那块地里种过。革命后不久我们来到了禄村这个小村庄。我们来这里的那年，或许是第二年，人们还在种鸦片。自那年以后就一点也不种了。

当人们干农活时，男人干重活，劳动两天他们就能得到一升。妇女劳动三天才能得到一升。我自己还小，一升也得不到。妇女插秧，帮人除草和收割。男人犁地、打谷和挑谷物。男人犁地两天得一升稻谷，他们不需要用自己的水牛。我们家没有牛，也没有马，那些年是最困难的。

我是[1943年]16岁时结的婚。18岁有了一个女儿。我老公是从四川来的。他是来这里劳动的。他有手艺，能编竹篮子。他最初来到唐海，我妈妈当时正抚养着三个孩子。在村里，我家的亲戚大姨妈说，我妈妈当时独自抚养了我们三兄妹。我哥哥在民国时期被抓去当兵了。我大哥后来开了小差，但二哥再也没有回来。当我二哥被抓壮丁时，他已有个儿子，只活到六岁就死了。我二嫂还健在。后来我姐姐也出嫁了。

我妈决定招一个女婿来家里帮忙。所以，我们就把来自四川的那个男子请到我们家。我大姨妈将他介绍给我们。他来我们家主要是因为我们的生活很艰难。他来的时候我才13岁。他住了几年我们才结婚的。过去，这叫做父母包办婚姻。当这个男子来到时，我就知道他将会是我的老公。他在我们家吃住。在那些年，他编篮子帮我们还债，并去换一些米来吃。过年前他一直编竹帽子和背篮。快过年时，他就捆起来拿去卖钱。他将篮子送到大户富裕人家去换一些米过年。在那些日子里，人们得不到轻闲，他们总是有生活的压力。

我们过去常去禄村。我们也去许多高高的山崖把木炭背回来卖。我到市场上把煤卖出去换成五升米。我还步行去中村苗苗坡上的五台山——我到那里及其他许多地方把煤背到禄丰去卖。一周去背两趟。一些富人买去做饭。当我得到五升米时，我们就能过上一个礼拜了。我每次背50 186斤，两趟就是100斤。真的是没有别的任何办法。假如下雨，你就不能去了。你想种地又没有地。我们只能去街市买点小菜度日。我们没有稻谷，蔬菜还比较便宜。我们没有地，在晴天的时候我就去背煤挣钱，回来再买米。假如下雨，我们就不能背煤了。没有钱，我们就不能买蔬菜或大米吃了。我们的来不够吃的。过去的生活是那么艰难。

高女上对其年轻时生活的追忆使我们清楚地了解到，当时的市场为妇女提供了收摘罂粟、从事农作或背运东西的机会。我们不太清楚人们得到的报酬是按所做的工作的数量或价值，还是按基于年龄和社会性别的工资比率。在摘鸦片时，妇女甚至是儿童可能同男子干得一样快，但是，她们可能被安排去从事不同类型的工作，并据此得到相应的报酬，这体现了她们的社会性别认同或年龄。作为搬运工，男子、妇女、儿童可能都会背运同他们各自的个头和力气相符的担子。妇女和儿童得到的报酬少可能同她

们背运的重担的轻重有关。从高女士的叙述中我们也得知,既然家乡的土地不够维持他们一整年的生活,穷人家过去往往在村与村之间流动,哪里有工作就到哪里去。作为一个小村庄的领导,高女士对过去的回忆,反映了在其他叙述中可能不甚明显的对阶级差异的敏感性。

高女士后来的生活是这样的:

1948年,即解放前一年,我们来到了这个地区。我妈妈、老公和两个孩子都来了。解放后,当我们的孩子四岁,老二(一个儿子)刚出生时(高女士22岁),我们正住在附近的一个村。我们听住在禄村这个小村庄的人讲,这里有地。我们想得到土地,所以就来到了这个小村庄。这个小村当时只有三户人家。许多地都还没有被耕种。那时,这个自然村有一户地主人家。一家是贫农,所以,我们一起来到这里。现在这里有29户、129人。^⑤如今,我们有水库,耕作的条件改善了。现在,我们小村庄的一个[前]地主还健在。他从前的生活还不如他儿子现在的生活好。

由于有劳动迁徙的经历,高女士家对各个村的情况比较了解。土改期间,他们得知禄村的一个偏僻小村有地。土改使费氏带着同情心描述的一些流浪者和苦力劳工成了拥有土地权利的永久居民。

袁女士与传染病

袁女士的生活史揭示了疾病(一种流行性感冒)的可怕影响及其造成的家庭破裂。这个妇女后来成为序言中所描述的四代母系家庭的创建者。

当我1989年第一次见到她时,袁女士80岁(生于1909年),在1990年多次短暂的聊天中我了解到了她的身世。在此后几年,

她的身体开始衰弱。1994年当我再次来到时，得知她已过世了。

我初婚时才14岁。婚姻是包办的，我老公15岁。他姓袁。我公公和全家都得了病。这个家的六口人全都死了。这是1925年前后发生的流行性感冒。^⑥我公公、婆婆、老公、我自己的女儿、小叔子和小姑子全都死了。几年之后，袁家家族迫使我改嫁。这次是嫁给我老公的堂哥。我第二个老公比我大半岁。婚后一年，我老公被国民党军队抓去禄丰城当了兵。后来他去了宝山（滇西的一个镇）。

我老公离开之后，我公公婆婆对我很坏。袁家对我不好是因为我最初生了两个女儿。一个女儿因疏忽而死了，第二个刚出生就死了。当我第一个女儿得病之后，他们没有给我任何钱给孩子看病。假如她是个男孩，他们是会给钱的。有一次我外出时，他们甚至将我七个月的女儿扔到沟里。我只有第三个女儿幸存下来了。后来，我的两个儿子，一个三岁，一个九个月也都得病死了。三岁的那个死于肺炎，九个月的那个突然死于影响到他嘴巴的一种病。我丈夫从未给我写过信，也没有寄过任何钱回来。所以，我到县衙门去打官司，要求我老公给我生活费，但没有任何结果。1945年[当她36岁时]，他找了二房（小老婆），就没有再回来。

袁家待我不好。当我去法院告状时，袁家只给我值两担谷子的钱。袁家有两个男人带着枪赶到路上要杀我。当时我弟弟追上了我，把我送回家。后来，我弟弟逃兵役死在了外头。[大约1940年]我回到禄村时，我带着一个四岁的女儿、两岁的儿子，还怀着一个未出世的孩子。我回来后，有人逼我改嫁，但我不愿意再结婚了。我只想将女儿抚养成人。

解放后，因为他们害怕被划为地主，我老公家给了我一工地（0.4亩），但我本人已在我自己的村里得到了土地和房屋，所以，我把它还给了我老公家里的人。他们在一个邻近村，后来被划为了“富农”。

[在 1940 年]当我带着孩子回到禄村时,我帮人劳动[挣工钱]。白天我干农活,插秧和除草,晚上就帮人做衣服和纳鞋子。我劳动六天挣六升米。当我们到别人家去做衣服时,他们提供两顿饭和一斤稻谷。我为别人干一天半活就能做一套衣服,三个晚上可以做一双布鞋,一个晚上做一条裤子。有时候我也去中村市场采购谷物和鸡,然后带回禄丰去卖,挣点小钱供女儿念书。

袁女士的故事表明了 20 世纪前半期疾病带来的沉重负担。疾病毁灭了她第一个丈夫一家人,并夺走了她许多孩子。她第二个家和老公或许感到她很背运,特别是因为她最初生的几个孩子都是闺女。费氏描述过 C 户中类似的情形。当一个男子的全家都得了病(可能是痢疾)之后,他把他老婆的死及其他每个人的病都归咎于也得了病的儿媳妇(1945: 93)。袁家不接纳袁女士的女儿们表明,某些家庭顽固坚信只有男婴是有价值的。我在第八章中将进一步探讨这个主题。

袁女士的叙述也表明,假如一个单身母亲能得到住处的话,她也可以自谋生路。幸运的是,她弟弟为她提供了这种住所。当他去世后,她可能继承了他的房产。袁女士也让我们看到了土改时有的人耍弄的花招,那时富有之家试图分散其田产,以免被共产党领导下的土改队划成地主或富农。在后面的一个部分,我们将看到被贴上带有反动含义的政治标签是如何带来可怕后果的。

1938 年的富裕者

1938 年,费氏对禄村贫富村民之间的差异感到很吃惊。富人有更好的住房、衣物和食品。他们可以不干体力活,并享有休闲。例如,A 和 B 这两户享有村里最高水准的住房、衣着和食物(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92)。他们有宽敞、干净的二层住宅,穿着考究

的衣裳,男人有正规场合穿的长袍,有绸缎和昂贵布料做成的短上衣,妇女有银耳饰,年轻男子有皮鞋和欧式衬衣。他们的伙食包括丰盛的蔬菜,还有白酒、糍米粑和蜂蜜(91)。

费氏倾向于认为这个社区的财富主要来源于占有田产,来自村里制造的像纺织品或其他商品性的手工艺品的收入微乎其微。像他那个时代的其他许多人一样,他寻找的是有形财物而非服务的产出。结果,他并未强调来自于像开旅店和做买卖等商业活动的收入。他侧重于衡量人们可以从土地中得来的收入,而这些收入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他们拥有或租出去的土地的数量,或者他们作为劳工的工作。在第四章中,我们探讨了1938年土地占有的分布,并发现少数家庭(约8%)拥有17—26亩地(约2.5—4英亩)。很显然,这种土地占有规模可以提供某些保障,但不足以带来巨额财富。费氏解释说,富人的“问题”是“消磨了许多休闲时光”。他谈到“我的房东既不劳动,也不吸鸦片。这是个烦人的问题,他只好通过睡长觉和到教堂与茶馆去消磨时光来解决。”(105) 189

费氏在估计来自非农如商业方面的收入上是很特别的。在描述了第四章中提到的A和B两个富裕户之后,他计算B户出售剩余谷物所得的现金收入是185元国币^①,但B户还通过做长途生意,如买公牛到昆明出售、并在一个远处村庄买纸张运回禄村卖净赚了150元国币(85—86)。换言之,假如他们还做了费氏没有了解到的其他商品的买卖,那么,长途买卖将会给他们提供大约一半甚至更多的收入。这种交易显然是费氏在上文中称之为“闲晃”的同一房东所为,这表明他可能利用茶馆作为一种“交易所”来组织这种买卖。商业活动的其他例子可以从对1939年通货膨胀作出的反应中看到:“富裕的前保长组织他的一帮朋友囤积了五万多磅食盐,甚至贫困的劳工也在价格不断上升的市场上买了猪以便日后转手卖出去。”(107)费氏关于家庭财政的那一章也表明,贷款的利息可能是重要的收入来源。正如费氏指出的,这些资金并非都是最穷的人借走的,它们有时

被用于筹措生产性企业的经费或以更高的利息再借出去(121)。

富人是大地主,但他们也是前政府官员、前征税者、保长或前保长。费氏几乎没有触及这些职位何以变得有利可图。这或许是因为他的被调查者对获得非正式收入来源的渠道守口如瓶,其中包括像出售人们喜爱之物(对贩卖鸦片熟视无睹)或通过征收额外的税金等——这些问题迄今依旧存在。

除了富裕的土地所有者和官员,店主和商队马骡主人也可以
190 赚取就当时来看似乎是很丰厚的收入。我粗略估计,他们的所得比从事农作的有地家庭(有17—26亩地)高3—6倍。不过,驮运货物的马匹面临着相当大的风险,牲口有可能得病而死或遭土匪抢劫。当然,无地劳工的风险就更大得多了。他们的所得是拥有土地的农民所得的大约六分之一。对他们而言,一天不劳动就意味着一天没有饭吃。

如何致富

费氏相信,“在像禄村这样一个甚至连简单的手工业都不发达的村子里,有地和无地人口的几乎所有负担都必须靠土地来承担”(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44)。在研究了非农收入之后,他首先写道:“这类村落的经济主要是建立在土地之上的,土地决定了人们的生活水平。”(51)但在后来的一段话中,他写道:“土地不会孳生土地……致富的方法处于农耕职业之外,有雄心的村民必须离开土地。”(129)因而,他承认,真正的机会处于村子外头,因为农田经营的成功还不足以赚钱赚得让各家购买更多的土地,每家的平均土地数由于人口增长而减少了(见第八章)。此外,某些家庭因吸毒成瘾而丧失了土地。那些可望农田经营成功、购买了足够土地的人,都是从非农收入中获得财富的。

1938年,在村外活动的禄村年轻男子约有20来人:1个大学毕业生、2个学生、3个学徒、1个收税者、1个司机、1个军官及12

个士兵。费氏观察到，“所有父母都希望其子女过上比自己更好的生活，他们意识到这一希望只有通过子女作好准备以便能在城镇获得更好的工作才能得以实现”（129）。

费氏在叙述了一个长期负债之家在儿子当兵一年后还清了债务并添置了地产的轶事之后，他提到，村里最富有的那家有一个当司令官的儿子。他列举的例子中还包括小学校长、保长、收税者及其他人，“来证明政治职位的金钱价值”。致富的道路因而包括教育、从军及获得政治职位——所有这些都同盖茨所说的附属性生产方式有关，而后者是受国家支配的。然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许多例子都表明，办企业、从事商业活动、开店、从事长途买卖以及放贷也都是发家致富之途。

费氏简短地描述了五户的家庭情况和预算，用以代表从富裕到贫困的各种不同情况。他们对他们家庭经济的勾勒使我们得以 191
瞥见造成某些家庭比另一些家庭更贫困的缘由。费氏发现，禄村的阶级差异是建立在土地和家族史之上的。某些家庭是老地户从而拥有土地，而另一些家庭则是新户或流浪者，他们都缺乏田产和社会网络。这一制度是流动的，富庶之家也会因各种原因而丧失财产，比如昂贵的运输骡子死于疾病、吸毒成瘾或者太多儿子瓜分地产。事实上，费氏感到，由于富裕之家比穷人家养更多儿子，这势必减少每个儿子继承的财产份额，成功的同时因而也就播下了自我毁灭的种子。

1938年到20世纪90年代初

费氏做研究和我本人开展研究期间影响禄村的经济变迁是很难系统地予以追溯的。旨在缩小阶级差异和重组生产的政府政策的不断变化，无疑对在这50年间生活的每个人生产了深刻的影响。全国性的政治动员伸向了全国各地偏僻的角落，在云南，像禄村这样的地方也被卷入其中。继50年代的土改和集体化之后，最有影响的两个运动是1958—1961年的大跃进和1966—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

大跃进是政府一项挑战性的尝试,它试图迫使中国全体农村人口加入庞大的公社来从事农耕、兴修水利,并开展大规模的建设项目。众所周知,大跃进导致了严重的大饥荒。尽管解放后有改善生活的各种承诺,贫困和饥荒再度降临农村人群(其人口影响将在第八章中予以讨论)。农村人依旧非常不乐意详尽讨论这些可怕的时期。

总的来说,文革对村落的影响不太严重,但它的确扰乱了人们的生活,并导致了对教育投资的中断,对此人们至今还能感受得到。建国以后的记录比较粗略和不明确,我对村庄经济变迁的叙述因而只得从费氏的出发点一直跳到 90 年代。在探讨了这两个端点之间村落变化的某些定量标准之后,我展现了有助于窥见贫富村民在不同时期经历的若干生活史。在通常情况下,我总是轻描淡写他们各种困难的性质,但了解中国宏观政策的发展顺序,有助于我们将个人的经历放置在这些更大的政治与经济运动的情境中来思考其影响。

20 世纪 90 年代的富裕与贫困

费氏做研究之后的 60 年间,村落的经济状况以及富裕与贫困的性质都受到了革命和改革的影响,但许多传统的因素依旧存在。费氏希望了解某些家庭为何比另一些家庭更为成功。如今,当我们再度问起这个问题时,我们也想知道社会性别如何影响到致富、贫困及风险。中国妇女在农村社会面临某种弱势,但她们也分享了繁荣带来的好处,处于贫困之中的不单单是她们。她们在社会上的位置缘于她们自己的成就、还是其丈夫与家庭的成功呢? 家庭对男女状况有多大的影响? 就如同理查德·威尔克(1989)描述的那样,家庭是经济人类学的“黑匣子”,鉴于家庭的神秘化性质,要将社会性别与阶级之间的复杂关系挑选出来,从来就不是那么轻而易举的。嵌入个体男女及其市场成败之间的

是家庭纽带和亲属关系。家庭和亲属群体构成了一套不断变换的关系,后者可以将个人推上去,也可以拉下来,可以将他们吸纳进来,也可以排斥出去。根据个人的经济坐标对他们进行分析,就必须努力窥视黑匣子里头的东西,以便发现这些家庭是如何运转的。

如今禄村经济发展的步伐是可以通过将它放置在更广阔的全国和全省的背景之下来予以评价的。就全国经济水平而言,禄村究竟处于什么位置呢?当然,没有任何单一的标准足以传递经济福利与生活质量的信息。所有标准都有单一化的假设和显示总和数据的不同方法。相信数字表格带来确定而牢靠信息的那些人将会发现,许多人类学家正好将它们视为海绵似有弹性的,其用处取决于得到好的原料以及将它们正确混合起来。厨师一般并不十分了解烹调的配料是在哪里生产、如何生产以及它们包含了多少神奇的“添加剂”。处理中国普查数据的任何人都知道,他们不能总是期望将一切东西都加起来。列出从不同角度显示宏观经济变迁的表格,就像是在切有大理石花纹的蛋糕,切出来的每一块的颜色和形状都是各不相同的。说归说,让我们来尝试一下。

中国、云南及禄村的现金收入度量

中国的人口普查报告了人均收入,但并没有说明男女之间的收入差异。收入包含了来自农业的产出(农民将他们生产的谷物的一大部分卖给了国家)及有正式工作和参与正规营业的人们的薪水。官员们很少计算来自于许多非正规渠道的收入,而后者在农村是很普遍的,其中包括在市场卖蔬菜、做好的食品及剩余谷物,在国家屠宰场之外非正规地卖猪杀猪,通过偶尔涉足建筑、家具制造、家庭就业等等来争取工资等等。

193

即便采用了更集中访谈的方法,计算家庭收支仍是极其复杂的。人们对报告一年的某些收入来源通常很健忘或感到很犹豫。

人们也以较模糊的方式报告其收入。禄村人的典型回答是：“一月一百多，一年一千多。”（人们于是不得不接受较低的数字，因为没有办法在无限度的“多”中取一个平均数。）意识到所采用的方法并不是绝对可比的，所以，我先介绍官方有关全国、省级及禄丰县的收入数据，然后接上我自己对禄村的调查结果。这样，我们就可以理解禄村的相对生活水平了。

不管实际的数据收集存在着什么缺陷，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旨在使各个地区保持一致。首先让我们探究云南省农村人口的收入，并将它同中国西南其他省份和全国作个对比。中国中西部诸省总的来说比沿海省份更贫困（卡特等 1996）。云南农村收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类似于它周边的四川和贵州省（表 6.1）。1980—1991 年的数据显示了收入（元）上的巨大增长，这反映了改革以来中国取得的增长率，但它也高估了收入增长，除非将通货膨胀的因素考虑进去。虽然云南的净收入在 1985—1991 年间从 338 元增加到了 573 元（增长 60%），但由于通货膨胀，这些增长其实是一种错觉。

表 6.1 西南诸省与中国一些年份农户的人均净收入（元）

地 区	1980	1985	1990	1991
云 南	150	338	541	573
四 川	188	315	558	590
贵 州	161	287	435	466
中 国	191	397	686	70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1992：308）。

1952—1984 年，中国的价格是相当稳定的（1963—1972 年还下降了），但到 80 年代末，通货膨胀非常快，到 90 年代，在很短一段时间里慢了下来，到 90 年代末再度慢了下来（见表 6.2）。

表 6.2 中国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化 (1985—1991)

194

(前一年的价格=100)

年 份	价 格 指 数
1985	109
1986	106
1987	107
1988	119
1989	118
1990	102
1991	103
1992	108
1993	119
1994	126
1995	110
1996	107
1997	100
1998	99
1999	9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1992: 235); 云南省统计局 (1995: 244)。1994—1999 年的数据来源于布隆伯格(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全国价格指数(衡量每年同上年相比出现的增长)显示, 1985—1990 年间的价格上升了 62%。1991 年, 云南和中国的家庭食物开销约占家庭收入的 60% 或更多(表 6.3)。这表明了同 20 世纪 30 年代的有趣的连续性。费氏报告, 中国一般村落 60% 的收入花在食物上。他关于禄村家庭预算的五个例子显示, 食物占生活费的 48%—70% (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51, 87—89)。^⑧ 人们普遍认为, 随着财富的增加花在食物上的收入比例就会变小了。

表 6.3 农户家庭企业净收入和人均基本生活费(元)(1991)

地 区	农户收入	家庭基本开销					
		食物	衣服	住房	燃料	工具	合计
云 南	513	315	38	51	13	51	468
四 川	520	345	41	47	25	57	515
贵 州	425	284	35	23	23	30	395
中 国	589	352	51	69	27	72	57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1992: 309—11)。

注释：来自家庭企业的净收入不包括农户从集体或国营企业中挣得的收入。因此，它应主要反映通过家庭耕作得来的收入(表 6.1 中的净收入包括从集体和国营企业中得到的收入)。

195 表 6.4 显示了禄丰县的收入，它含禄丰县城、禄村及其他村的情况。这些数据表明，1991 年禄丰县的平均收入只有昆明市的 36%，比全省平均水平低 20%。这个县不像允许外国人去做研究的其他许多县，它并不特别富有，禄村也不是个“模范村”。^⑨

表 6.4 滇中城乡地区的平均人均收入(元)(1985—1991)

地 区	1985	1988	1991	增长的百分比
云南省	424	673	1 011	138
昆明市	1 109	1 988	2 512	126
昆明西边				
楚雄	453	733	1 011	123
禄丰县	523	778	914	74
禄村	327	647	不详	98
昆明东边				
曲靖	402	647	940	133
陆良县	402	639	683	70
昆明南边				

续表

地 区	1985	1988	1991	增长的百分比
玉 溪	738	1 571	2 309	213
通海县	514	891	1 086	111

资料来源：云南省统计局 1992 年，根据表 19-4 改编；禄村记录（见表 4.15）。

注释：禄村百分比的增长指的是 1985—1988 年的情况。我没有得到 1991 年人均收入的村记录。由于更多男劳力在镇上就业，禄村 1985 年的收入可能是特别低的。这些记录显示，1985 年的劳动者比 1984 年和 1987 年以后少了 50 多人。云南省统计局（1995：622，表 19-11）报告了 1992—1994 年农村县别抽样人口的净收入。它显示禄丰县农村的净收入分别是 709 元（1992）、769 元（1993）和 937 元（1994）。

在改革期间，禄丰增加了其平均人均收入，但不如云南省平均数、云南中南部其他县以及昆明增长得那么快。禄丰落后的两种可能原因在于它的农业和交通。比起云南一些更富裕地区特别是靠近玉溪的那些地区，禄丰种烟草更少。烟草是云南最赢利的作物。云烟因其优质而享誉全国，因而有较大的需求量。尽管有卫生部的警告，但抽烟已成为男性幸福的一种象征。自 1990 年以来，昆明市属于烟草公司的一连串新摩天大楼和过多的建筑项目拔地而起，越来越强烈地提醒人们烟草行业所取得的成功。^⑩

禄丰县可能也受到位于昆明和滇西大理市之间贯穿东西的新高速公路的影响。这条路现在不经过禄丰县城，而从离它较远的南边穿过。我不知道早在 1991 年它是否就产生影响了，那时这条路仍在建设之中。1996 年，当我问禄村支书这条高速路的影响时，他表示赞同，但感到其影响不大，因为禄村仍有相当好的交通线通向这条新路，它也可以通过老滇缅公路去昆明。后者如今更 196
快点了，因为它的交通没有那么堵了。最后，表 6.4 表明，地区一级（区或州）的收入比县级的增长要快，这或许是因为较高层的行政市一般都比县城发展得更快点。

再转向禄村，我 1990 年的入户调查显示，禄村的收入比该县的要低。不像县城含具有较高收入的行政、商业和工业部门，禄村几乎完全是乡下。此外，我报告的禄村收入仅仅是现金收入。

我没有计算分到土地的所有各户自己消费的自产粮食、猪肉及蔬菜,只包括他们卖谷物或牲口所得的现金收入(见表 6.5)。禄村中心个人的平均收入比禄村小村庄高 14%,这最有可能反映了它们离城里的工作更近些。

表 6.5 禄村 1990 年的人均收入

单 位	年平均现金收入(元)
禄村中心 (8 个队 40 户)	572
禄村周边村(7 个队 42 户)	502
大禄村 (15 个队 82 户)	534
不完整 (4 户)	

资料来源:1990 年随机抽样的村调查。

到 1997 年,50 户的另一项调查显示(见表 6.6),即便计算了通货膨胀之后,平均年现金收入还是大为增加了。这主要是由于在城里或村外争取现金收入的机会增多了。这一样本特别有趣方面的是,在 20—29 岁这一年龄组的人群中,虽然妇女仅占约 1/3,但从中可看出两性之间现金收入的差距是很小的(女性显示了极小的优势)。

197 表 6.6 禄村 1997 年不同性别与年龄村民的非农现金收入

年龄组	男 性		女 性	
	平均非农收入(元)	数目	平均非农收入(元)	数目
50—59	4 084	10	—	0
40—49	2 930	14	1 973	6
30—39	1 892	5	1 019	4
20—29	2 984	29	3 106	16
17—19	1 566	9	800	1
合 计	2 865	67	2 460	27

资料来源:1997 年 50 户的随机抽样样本。

这表明更多的非农机会正向妇女开放。这也说明了教育的重要性,因为较高薪水的某些妇女都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而有些争取现金收入的年轻男子则作为非技术性劳力为更低得多的工资从事季节性的劳动。

表 6.7 列出了有非农工作的男女性的收入,这取自于男女中第一和第五档中的(即收入最高和最低的)1/5 人。村民中有较高收入的一般都是为政府工作或是具有稀缺技能(比如木工、学过医、学过驾驶并有驾照),要不就是获得了稀缺资本(比如拥有马车,开着表哥的小型货车或经营叔叔开的店铺)的企业家。他们一年中约 12 个月都致力于这些职业。相反,收入较低的一般都是靠非稀缺性技能从事手工劳动的那些人。他们一年中只干几个月,既干农活,又在剩余时间里干点临时工。但这种年现金收入的数字夸大了第一档 1/5 人同第五档 1/5 人之间的差距,因为前者往往一整年都在干这种活。第一档 1/5 人的月劳动收入约为 350—800 元,而第五档 1/5 人是 100—350 元。

有关禄村的定量数字提供了总人口以及处于不同位置上的 198 个人的信息。村落生活的其他方面则不易于从这类概要中被捕捉到。下面我要开始探讨人口中较贫困和较富裕的那一部分人的生活。

表 6.7 禄村 1996 年非农收入的变动范围

按性别排列的主要职业		1996 年的现金收入
第一档 1/5 的人	男 性	
	木工厂企业家	10 000
	县政府职员, 787/月	9 444
	中学教师, 600 元/月	7 200
	小型货车司机(表哥的车), 600 元/月	7 000
	钢铁厂工人	6 000

续 表

按性别排列的主要职业		1996 年的现金收入
第一档 1/5 的人	女 性	
	中学老师, 600 元/月	7 200
	县警察局干部, 600 元/月	7 200
	赶马车, 500 元/月	6 000
	医院管理人员(受过大学教育), 500 元/月	6 000
	女售货员(叔叔开的店里), 350 元/月	4 200
第五档 1/5 的人	男 性	
	砖厂临时工, 三个月(450 元/月)	750
	再加上炸石头, 一个月(300 元/月)	
	运输工人, 三个月	700
	建筑工人, 两个月	624
	建筑工人, 两个月	600
	建筑工人, 一个月	200
第五档 1/5 的人	女 性	
	砖厂临时工, 九个月	800
	商店店员, 三个月	750
	菜贩, 一个月	300
	在禄丰当裁缝, 三个月	300
	贩卖野蘑菇, 一个月	200

资料来源: 1997 年访谈。

20 世纪 90 年代的贫困者: 鳏夫、 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老年人及残疾者

正如我在第一章中解释过的, 1990 年, 我利用村户口登记资

料选择了随机抽样的80户进行访谈。然而,接近各户并不是件同样容易的事情。结果非常穷困和非常富有的家户被证明更难在其家里找到成员,并且他们较不能全面描述其经济状况,或者往往也较不合作。

我抽样方法的缺陷在于,我假定所有居民都是正式居民,也就是说他们是在村里有户口的人。有人告诉我,1989年、1990年初,这里没有任何居住在村里的临时工。我知道1991年有一些个案。到1994年,我怀疑这类人随着新企业的扩展可能增多了。这些移民工在村里没有户口(因而也没有任何土地权利),他们通常是只身而来的,住在雇主提供的住所里。当我碰到他们时,我发现交谈起来很困难,这既是因为他们应不停地工作,也因为他们通常讲着我听不懂的外省方言。

同长期移民者或无家可归者不同,季节性的工资劳动者也是禄村劳动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他们在1939年时那样,他们仍在插秧和收割的高峰期来干活,许多人正是来自革命前就给这里供应季节性劳工的同一临近村庄。这一状况部分是因为环境上的差异造成的。环境差异影响到各地需要农田劳动力的时间。尽管流动与季节性的工人在村经济中发挥了作用,并且在禄村内往往占据了不甚理想的位置,但他们不属于本研究的主题。^①

生活史

禄村一些老年村民的生活史及其他叙述,揭示了革命前在战争和社会动乱的困难岁月里他们如何生活的丰富细节。某些人还描述了革命之后困难的岁月。在搜集这些故事时,鉴于批评革命的那些人曾遭到惩罚的众人皆知的历史,我并不强迫他们向我提供有关大跃进或文革期间所经历的种种困难的详情,我也不想让人觉得我的目的是要败坏革命的名声。即便有人想持批评性态度,他们也不能确信当地官员听不到,从而对自己所说的感到遗憾。

有时候,通过重构某些事件的时间,我们发现它们同某些政

治运动显然是重合的。人们偶尔给予详述,但我并不鼓励他们将其叙述转成政治化的陈述。总的来说,我相信,对于过分仔细地向外国人讲述他们革命后经历的艰难困苦并重温其痛苦的回忆,村民们是十分谨慎的。假如乡民的回忆使他们陷入政治困境的话,他们几乎得不到什么保护。在后面的几个部分(和第八章),我要呈现人们所经历过的那些状况的一些叙述以及困难时期他们可资利用的社会与文化资源。

寻找村里的穷人

中国贫困的持续存在不可避免地成为以消除阶级不平等为宗旨的政府面临的一个棘手问题。在20世纪80年代,人们对于给西方人留下什么印象的政治压力感到特别敏感。中国干部试图掩盖他们村里贫困和不幸的迹象。在90年代,这一态度开始发生转变。比如,某些政府机构开始认识到,除非他们表明自己有将会受益的贫困人口,否则他们不可能吸引到主要的发展援助和贷款(克罗尔 1995)。当我要访谈的随机户样本包括一些异常贫困者时,我发现村里的合作者在领我去见他们时总感到相当犹豫。在我设法至少见到那家人、并了解到有关他们的状况之前,我通常需要做好几次努力,假如不是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我将不太可能碰到村里一些较贫困的个人。在某些情况下,贫困或残疾致使完整的访谈很难进行到底。

可以肯定的是,禄村的一些人仍很贫困,其状况可能并没有得到巨大的改观。然而,有所变化的一个情况是,假如一个人属于村里有户口的户成员,他或她就有权分到土地。然而,仅有这点并不能确保其福利。费氏注意到,对男子来说,贫困同单身通常是同义词。一个贫困的男性很难找到老婆,而没有老婆,其生活质量可想而知是匮乏得可怜的。同样的状况似乎也适用于今天。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假如一个男子缺少伴侣,他的生活似乎就会因此而变得更贫困得多。

侯先生、劳改与失落的年华

多次到侯先生家里想找他都没有成功,但有一天早上我终于碰到了他,并听他讲述了他令人感兴趣的故事。1990年,侯先生56岁,还没有结婚。村干部似乎想让我别去找他,但当我最终在其家找到他时,我意识到,这严格地讲可能不仅是缘于他的贫困,而且也因为他的政治历史及他作为地主儿子的遭遇。

革命以前,侯先生上学上到八年级,他住在禄丰县城的一个区。他父母家那时约有八九口人,因为购置了大约24亩地(3.6英亩)而被打成了地主,其实人均才2.7亩,或者说不到0.5英亩。侯先生受过孔孟之道的教育,是孔孟协会的热心支持者,解放时16岁。1952年进行土改时,他和他家人被遣送到禄村,他们的大房子被充了公,在村里得到了两间小房子(九口入住),并被期望成为农民耕种者。

因他受过经典的儒家学说训练,1953年他被宣布为反革命,并被发配到滇西接受了为期十年的劳动改造(简称劳改)。他在那里不得不干农活。这是吴宏达(1992: 175)描述的那种劳动改造。当他1963年返回时,侯先生将近30岁了,并继续受到管制,因而不是理想的结婚对象。他既贫困,从意识形态上讲又是个“坏分子”。然而,他的妹妹结婚了,她现在住在昆明,是城市居民。她的大部分孩子也都住在城里,但有一个儿子(出生于错误的年代)却不得不仍住在村里成了农民。这个外甥已结婚,并有两个小女儿。他不像其他农民,因为他有几百本书,而且读得很多,他的书或许主要是小说。

作为孤独的中年男性,侯先生并没有显露出痛苦和悲伤的外在迹象。有他外甥在身边,他在村里至少有某种亲戚。他住 201
在由其他各家共用的一个较大的院落里,他的住处既狭小又简陋。他的大部分农活、做饭、喂猪、洗衣服都是他自己干的,但偶尔也同他外甥媳妇作些劳动交换。他还为她照看两个可爱的小

女孩。他给我的印象是一个达观而有才智的男子,但却是受到压抑的。我怀疑他内心深处隐藏着丧失了自由的岁月里所经历痛苦,受难的主要原因似乎是因为以前他家的生活稍好点。1990年,我大致估算了他的收支,花销为1 120元,收入是750元(见表6.8)。

表 6.8 侯先生的年收支

开 支	元	收 入	元
化肥	100	卖粮食	250
小猪	120	卖猪	500
饲料和农药	100	台湾叔叔寄来的钱	不清楚
雇工(雇一个男子干十天)	60		
家具	200		
食物、衣服、家庭必需品	360		
煤	120		
医药	30		
送礼	30		
合计	1 120	合计	750

这个老年男性的生活最近有了一些希望,因为他在台湾的叔叔给他写了信并寄来了钱(显然靠这钱弥补了入不敷出的状况)。因为环境依旧“不适合”,这个叔叔还没有回来过,尽管移居台湾的一些老年人这样做了。或许他是个国民党,仍然担心共产党的憎恨。但不管怎么说,这个前地主的儿子得到了足够的钱购买了几件好东西:一张床、盖着粉红色的干净塑料布的矮茶几、一个电视机及一辆自行车。他似乎并不害怕同我交谈,但经历了那么多年贫困和被人鄙视的岁月之后,他小心翼翼地对待他自己设法重构的小世界。他的生活并不完全是悲惨而简陋的,但作为一个老年男子,在没有别人照料的情况下,他不得不从事所有艰难的家务和农田劳动。

杜先生：“三个光棍”之家及其他孤独的男性

杜家坐落在属于大禄村的一个小村庄。通往那个村的那条路甚至都不宜骑车。这是条拖拉机道，它的岔路通往一条侵蚀了的小径，后者沿着位于灌溉渠之间的狭窄土堆延伸了二三百米。²⁰² 尽管禄村中心同这个小村庄之间还有另一条更长的路，但它也不过是条拖拉机道。从外面走近它，这个小村子看上去显得很陈旧，就像个要塞似的，围成了环状，没有窗户的高墙将它同外面的世界分割开来了。房屋布局看上去是朝内而不是面向周遭田野的。当费氏1938年描述禄村时，禄村中心同样是像要塞似的，但进村的大门如今已不复存在了。在禄村中心，砖瓦水泥建筑正开始取代泥墙，但在1990年，这一过程在这个小村庄尚未开始。一旦进入其中，应邀来到院子里同人们交谈时，我不能不注意到这里更拥挤而肮脏的环境。各户之间狭窄的过道甚至对于徒步行走也不甚方便，道上堆放着粪肥。像禄村的多数小村庄一样，这个自然村也通了电，但没有自来水。它看上去不如禄村中心富有，我想禄村中心的妇女当然不会渴望嫁入这里的家庭。^⑩

1990年，有三个单身汉的杜先生家被选入了我访谈的名单。户主杜先生是个老年男子。邻居指着紧挨着一些脏房屋的一个狭小、像地牢似的完全黑了的房子告诉我，他就住在那里。他正好不在家，要在那里对他进行访谈显然颇为困难。我后来又回到了这里，当我最终见到杜先生时，我们的谈话不怎么成功，因为他是个聋子。但我从邻居及其小儿子那里了解到了关于这个悲惨家庭的一些情况，我还部分依靠户口登记资料把各种信息串在一起。杜先生家由他本人（结过三次婚的鳏夫）和两个儿子构成。老杜先生1918年生于四川，1990年时72岁。他两个幸存的儿子生于1972年和1975年。大儿子因偷窃而锒铛入狱，但据邻居讲，杜先生是非常老实的。

当我们最终碰到这个皆为男性的三口之家的其中一个成员

时,他的贫困立即从其衣着和举止中显露出来了。尽管杜先生不在家,但一个脸色苍白、身体瘦削而营养不良的男孩子站到了我们跟前,眼睛张得大大的默不作声,脚是光着的,穿着带补丁的蓝裤子(在中国农村很少见到人们赤脚走路)。他说他15岁时,我猜测他或许长期都吃不饱饭。由于害羞和窘迫,他几乎不能回答我什么问题。但村民们肯定地告诉我:“这个男孩子脑子没有问题。”我后来得知,他从未上过学。他曾试过上了几天学,但家里没有人给他做午饭。队里也没有人主动负起让这个孩子上学的责任,所以,他后来就不再去了。他不得不为自己和老父亲做饭。他爸爸的确失去过三个老婆。第一个是解放前跑掉的。第二个在生二胎时死了,但她没有留下孩子。1971年娶的第三个老婆同杜先生生了两个男孩。邻居说她很“胖”——这意味着她好像是很健康的——但她突然得了病,并在1983年离开了人世。第二个儿子从未上过学,因为他妈妈去世,刚八岁的他不得不自己既干农活又做饭。这个家从来没有肉吃。他们所有的衣服和一两袋粮食都是别人给的。这个男孩子的哥哥因偷窃被关进了监狱。只要瞥一眼他们家的贫困,人们就会情不自禁地想,这种境遇他怎么能不去偷呢?

1996年当我返回时,我找到了那个弟弟,他那时已是21岁的小伙子了。他尚未成亲,靠在他自己田里劳动和为别人干活挣工钱为生。他父亲几年前去世了,哥哥被关了大约六年后在1995年出了狱。他被关进去是因为他偷电线卖。这一罪行受到的惩罚是很严厉的,这显然是为了保护给各村供电的系统。我的助手推论说:“这不是一个应受谴责的人(比如偷别人钱包的贪婪者)犯下的罪行,这是贫困者犯的罪,他卖电线可能只能得到十块钱(不到两个美金)。”

1996年,我见那个男孩子已长大了,比我预想的过得好。他一会儿在这、一会儿在那打临工,并种自己的田。在我两次调查之间,他参加过为期三个月、由政府为成年人开设的扫盲班(他给我看了他的书)。他学会了读这本书的前20页,但仅此而已。因

为政府不再支付三个月以后的费用,他于是就没有再去上。他给我看了他同哥哥及表兄弟一起拍的照片。虽然这些表兄弟知道他的情况,但他们从来没有以任何有效的方式帮助过他。

他以前的脏房子还在原先的位置上,不过如今已整修过了。房屋有两层,有一个楼梯通向楼上有一张床的房间,楼下有一张桌子,三个小凳子。他在白墙上贴了一张财神爷的画,上面写着“财神赐福”。他哥哥几乎不在家里住。这个年轻人讲,他没有攒下足够的钱盖一栋更大的房屋,假如他哥哥回来的话,还要分给他一半。房子的一楼大约只有四平方米,楼上或许是三平方米。有了坚硬的地面、刷白了的墙及天花板,屋里看上去不显得那么凄楚了。据他邻居说,他现在可以照顾自己了。他自己做饭,并穿着干净的衣服。他比哥哥长得高,不再瘦骨嶙峋了。他穿着一条蓝色牛仔褲和一件式样时髦的短上衣:他不是一个很难看的小伙子,尽管有点害羞,但很乐观。或许他已到了适婚年龄,但除非一个姑娘很喜欢他才会住到这么小的地方来,并且只有一半是属于他的。他说他同哥哥相处得很好。在这个有两兄弟的贫困户中,最好是其中一人或两人被招婿到可以提供更多居住空间的家庭中。²⁰⁴

未婚男子的这些个案揭示了分析中国社会不幸的一个普遍主题。没有妇女的照料,男人们是不会过上令人羡慕的生活的。正如在费氏研究时代,他们不能够同等参与丰富的村落生活。在其家庭生活中,由于没有任何劳动分工,他们也很难取得有两性合作的家庭中所具有的同等生活质量。就鳏夫杜先生的孩子们而言,我们看到家庭只具有最低限度的社会安全阀功效。这个家庭虽不挨饿,但其孩子缺乏使之能上学的家庭支持。结果,他们在寻求解决任何事情的能力上永远处于不利境地。在迅速变迁的经济中,他们只能找到从事体力劳动的机会。

上了岁数、残疾与贫困：鲁女士及其丈夫

1990年,我对鲁女士进行访谈时,她是个72岁(生于1918

年)的老年文盲。

我15岁结婚,是父母包办的。我老公和我婚前没有见过面。我结婚后的工作同我在娘家干的活一样,主要是种地。我婆婆很坏。起初,我不敢外出走动。我老公在外头赶马车从黑京往禄丰运盐,很少回家。他从童年时起总是很勤快,对我也非常好。我们俩从来不打架。解放前我们的生活更苦了。我们从住在城里的一个地主[即上面描述的单身汉侯先生家]那里租了地。每年交租之后就没有多少剩下的了。我们只能吃南瓜做的稀饭。我们养不起猪,几乎不吃猪肉。我们几乎没有什么衣服。当我生孩子时,我只在家里呆了一个月就下地干活了。后来,国民党军队抓壮丁,我丈夫被抓去当了兵,三年后才回来的。

革命之后,在生产队劳动,我同我老公干一样的活,劳动非常累人。1958年[大跃进期间]我得了子宫脱垂,直到现在还常常掉下来,所以,我现在不能干很多活。那时,因为我自己病了,一个女儿也饿死了。在生产队劳动,我一天挣七分。每年分到的粮食都不够吃的。我们不得不买粮食吃。生活真的很苦。我老公[77岁]赶了50年马车。现在他很少外出赶车了。他退休后每月能拿到30元钱退休金[因为他有当马车夫的正式工作]和15斤稻米[16.5磅]。

- 205 1934年当鲁女士结婚时,她丈夫家给了她两套衣服、一张床、一个被单、一个手镯及20块钱。她娘家给了一个柜子、一个盆及一床被子。她一共生过七个孩子,但有四个(两男两女)都在三个月到一岁之间就夭折了。虽然她没有叙述大跃进引起的饥荒,艰苦劳动显然使她付出了沉重的健康代价,并至少死掉了一个孩子。尽管人们习以为常地谈论解放前的苦难,大跃进年月显然也具有其特有的惨事。

这两个老年人现在同他们47岁的二儿子生活在一起,后者在

家里种地。他们说儿子未婚,但村记录显示,他曾结过婚。这表明,他妻子可能出走或发生了什么事情,其父母不提此事恐怕有其尴尬的难言之隐。他们的二儿子承担了大部分农活,背柴并到市场为全家人购物。家里没有自来水,这个儿子每天都要挑水。他们没有任何役畜,但鲁女士养了四头猪和一些鸡。去年,这家人杀了一头猪,并在城里卖了三头。因为他们没有种足够的粮食,所以还必须买一些。这三口之家的开支大约是1 085元,这还不计补充的稻米及其他食物。他们的收入中只有360元是丈夫的退休金,大约1 300元是鲁女士卖猪卖鸡所得。他们当过兵的大儿子已结婚,离开他们已15年了,并有三个孩子,所以,他几乎没有什么可给父母的。他们的女儿也嫁出去了,生活在禄村的另一个小村庄。这个家除了1958年和1962年买的两个热水瓶外,几乎没有任何现代器具。他们晚上到邻居家看电视。尽管他们还能度日,但主要依靠中年儿子种地和鲁女士卖猪为生。

姜女士：残疾和团结

姜女士生于1948年,我第一次对她进行访谈时她42岁。她孩提时代过得很艰难,八岁就失去了父亲(大约1956年),她妈妈独自抚养了四个孩子。姜女士上了四年学,是个半文盲,一个婶婶把她介绍给了她丈夫。她22岁结婚后来到了禄村,这里距离她娘家大约有60公里。她丈夫41岁,只念过两年书。当我1990年初次碰到他们时,他们正好遭遇了一起悲惨事故。1989年,当她丈夫坐火车做买卖时,他的胳膊断了。1990年,他们正挣扎着供三个12—18岁的孩子念书,她丈夫不能再干体力活了。姜女士包揽了所有农活,还养猪和干许多家务。当她陪丈夫在昆明医院就医时,他孩子的朋友来帮他们收割小麦。在农闲时,姜女士仍外出在不同市场卖衣服和鞋子,她总是从这里买来到那里卖出去,她和丈夫从前是一块干的。他们的年开销几乎为2 000元,收入约为1 700元,他们还借了100元钱。虽然他们在80年代末置办

了几件生活消费品(1987年买了自行车,1988年买了洗衣机),但他们没有收音机和电视机。他们的房子又黑又差,并且很狭窄。尽管有这些困难,姜女士及其丈夫还是尽力让孩子们继续求学。他们的大儿子18岁,中学已毕业,是个好学生。他们希望他能继续上大学,但他弃学顶替丧失了劳动能力的父亲的压力想必是很大的。

几年中我不断重访这家人,令我很惊讶的是,他们一直设法让儿子读书。他上了昆明农业大学,1997年毕业了。他们的女儿和小儿子分别只读到八年级和六年级,现在在家帮着干农活。姜女士还种蔬菜拿到城里的市场去卖,她丈夫经亲戚帮忙得到了一份当看守的工作,每月有100元。1997年他们的开销(因通货膨胀而上升)是:食物和衣服约为1600元,电费和燃料费800元,农具、化肥及交通运输费240元,医药费和送礼400元,儿子上学约2700元,一年总共约为5740元。他们的年收入中看守的工资1200元,卖粮食600元,卖蔬菜300元,卖猪净挣700元,总共2800元。他们的收入显然仍低于他们的开销,他们可能没有报告他们自己或其年轻的成年孩子打临工挣的钱。正如姜女士谈到的,她一年中有一个多月时间在卖蔬菜(或其他东西)。随着孩子们长大起来并承担更多劳动,这个家的日子逐渐变得好起来了。兴旺的一个标志是1995年他们购买了一台电视机。

我对这家人的调查一直表明,同他们预算不足相吻合的是,尽管在更新或扩展黑暗、拥挤的住所以及购买现代设备与家具上,他们落到了街坊邻里的后头,但他们却为儿子念大学作出了很大的牺牲。当他毕业之后,他们的经济状况应会有所改善的。

207 尽管丈夫有严重残疾,但这家人继续生活在一起,并且互为合作。他们的境况也得益于住在禄村中心而不是偏远的小村庄,否则类似的商业机会和作为看守人的职业是很难找到的。

宁女士: 残疾和分家

我在1990年碰到宁女士时她62岁。她1928年出生在禄村

的一个小村庄。她既没有上过学,也没有缠过脚。尽管有五个成年孩子,她却自己单独过。她一贫如洗,所患的关节炎还导致了残疾,耳朵还相当聋。她听不见我们敲门,是一个邻居把我们带进去的。宁女士住的小屋子空空荡荡的,没有人帮她料理家务,这使禄村这个老年残疾者的生活十分艰难。对她进行访谈很不易,只有靠大声说话,我们才得以将她讲述的情况串在一起。

解放前我17岁时,我父母给我做主找了一个我从来没有见过面的男人。我是坐轿子来这里的。他家是地主。他上过学,会写字。我家很贫困。

我生了八胎,只有五个孩子活下来了,四个儿子和一个女儿,我小产丢了一个。我第三个孩子是个女儿,三岁死于麻疹,第五个女儿三岁时得肺病死了。我们家那时很穷,同婆婆住在一起[因为她丈夫是地主之子,丈夫家在50年代成为阶级斗争的对象,但宁女士没有直接谈到这点]。

我老公年轻时不喝酒。当孩子们小的时候,没有钱喝。但最近这十年[正好是改革时期,人们更多地使用现金而不是工分和发下来的票证],他一直在喝。他现在每天都喝,而且还抽烟。他控制着钱,我从来不知道他在酒上花了多少钱。他过去总是等人都离开后再杀猪,这样他可以自己吃肉。

当我得了病不能再劳动之后,他就不再要我了。当我在生产队劳动时,他对我很好,那时我还年轻,能干活,但我已聋了十年了,得关节炎也五年了。我手指痛,所以不能干太多活。手在水里插秧时特别痛。我也养了两头小猪,因为我有关节炎,手伸到水里时很痛,所以我只能切但不能洗猪食。自从我得病之后,我老公和我吵得很多,他经常打我,不只是当他喝了酒时。他开始打我,因为我听不见。

我丈夫原先是住这里的,但两年前他拿着他的东西走了,在本村的别处买了一幢有两间的房子。从那时起,我不

常见到他,也不同他说话了。当他回家来偷我东西时,我不敢说什么,否则他会打我的。但后来我气得要死,我甚至跑到池塘边想跳进去,但同村人拉住了我并把我送回了家。

208

当他离开我的时候,我们没有找村领导来合理分家,否则我会得到公平的一份东西。他拿走了牛、十只鸡、小炉子、罐及家庭工具。他还拿走了粮食和猪,卖了大约3 000元。他拿走了所有钱。他花了大约1 800元买了另一幢房子。他也把这屋里的大部分东西都拿走了。他拿走了打谷机和手推车。他还拿走了收音机。他这个人很没有良心。

当我们分地时,我老公拿走了好地和化肥补贴本,留给我的的是差地。他种了三亩地,另外还种了三儿子的地,而我只有一亩二分地。我四儿子只种了他自己的一亩地。他留给我的的是差地。我没有化肥种地[正规分地时,每个人分到的地块大小是考虑到土地生产率不同的]。因为我什么也没有,我不肯交粮食税。当每户都必须交十块钱修路费时,我丈夫说我应该付钱,但我告诉队长他拿走了所有钱和家里的东西,我没有钱付。所以,他们让他交了。

为了种地,我还浇了水,我外甥媳妇和女儿来帮我插秧。我三儿子从昆明回来帮我浇地,并安排其他人插秧。他收割时也回来。地上种的够我吃的,大约有五袋稻谷。每袋约有50公斤。我有足够吃的,一天三碗[只有大来饭的简单饮食,一天不到一磅]。至于零花钱,我卖了一只鸡得了十块钱,我还有两只母鸡,假如它们下蛋的话,我就可以买药治关节炎了。

我问及宁女士五个孩子每个人的情况,只得知他们几乎不能给予什么经济援助。她的已婚大儿子有精神病。二儿子在外头成了亲,家里有许多靠他养的人。其余的小儿子和女儿都迁往昆明了,但收入都很低。

宁女士的情况表明了以下重要的几点:其一,它揭示了一个

非正式离婚的妇女如何在其子女和亲属的帮助下竭力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宁女士有足够的粮食,但几乎没有别的东西。在几乎没有任何节省劳力的设备并依赖社会性别化的体力劳动分工的经济中,当一个成年人丧失劳动能力时,其婚姻生活就会变得格外困难。其二,宁女士的困境表明了配偶一方致残后遭遗弃这一并不罕见的现象(尽管上文中姜女士的个案是更鼓舞人心的)。当宁女士变聋并得了关节炎之后,她丈夫开始对她施加暴力,并最终离开了她。其三,即便在养育了四个儿子的家庭中,这从理论上讲应给父母提供充足的保障,但宁女士的生活并非很可靠。最后,她 1954 年出生的大儿子得了精神病,连同丧失了或许是 50 年代末 60 年代初出生的两个小女儿,可能反映了大跃进引起的饥荒,那时,慢性饥饿和营养不良夺去了全中国数百万儿童的生命或致使他们发育迟缓。

20 世纪 90 年代的富裕

209

在 20 世纪 90 年代,我们看到了不断变动的各种情形,其中包括从前贫困的家庭有的过上了好日子。但我们搜集到的 90 年代发家致富的例子表明,革命前就富有的一些家庭保存了某些优势,他们即便因革命丧失了财物,仍对改革提供的机遇作出成功的反应。他们的社会与文化资本(教育与商业取向)并未因几十年革命而丧失殆尽。

80—90 年代的改革放松了在 60—70 年代迫使所有家庭一同贫困的限制。现在境况较好的家庭同其他相当贫困的农户之间存在着公认的差异。即便按国际标准来衡量,前一类中的少数家庭也达到了中产阶级水平。同 30 年代相比,人们可自由支配的财富更多了。因为人们在谈及发财或贫困时从来就觉得不很舒服,所以搜集收支方面的可靠数据是很难的。由于我主要靠自报,人们可以拒绝讨论其收入问题,他们在回答时可能也做了“调节”。我假定富裕之家通常将其收入说到最低限度,以免引起街坊邻里

的嫉妒。他们当然也不想透露某些信息以免走漏了风声还要多纳税。在下面的第一个例子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嫉妒的问题。

寻找村里的富人:唐家的谨慎

1990年7月的一个上午,我和我助手给唐家打去电话,希望能按我随机抽取的样本进行访谈,我们被告知家里没有人。我们注意到他们的房屋是崭新的,一个漂亮的院子里种着鲜花,还有一条吠犬(狗从未吓住我的助手,尽管它们是受过训练的看家狗)。后来,计划生育干部告诉我们,她已通知那家人我们希望对其进行访谈,但他们前一天夜里去找她说他们不想接受访谈,随后他们就离开本镇去探访这个妻子的父亲了。这个干部说这家人不想接受采访是因为他们是镇上最富有的家庭之一。他们不想回答有关其收入的问题。她解释说,他们解放前就是“大”地主,现在又东山再起了。这家的丈夫是挣了许多钱的建筑队包工头。当时我没有得到更多关于他们的情况,但后来在打消了他们疑虑、告诉他们不必回答他们认为不宜回答的任何问题之后,我的助手机智地对他们进行了访谈。因此,除了种地外,随后的访谈避开了涉及他们收入的详情。

这一家由唐先生、他妻子秦女士及三个子女构成。1990年,他们种了5.1亩稻谷和一小块菜地,并养了三头猪。他们说他们卖粮食的年总收入是2000元,卖三头猪得了1500元。他们一年的生活和种地开销大约是2000元。唐先生“有时”也在镇上或镇附近搞建筑。唐先生分担了他妻子的一些农活,尽管秦女士承担了养猪和管理菜园的主要责任。他们对建筑业的叙述更多的是强调困难而不是其成功。据他们讲,1989年末、1990年初,他们在建筑业中遭受了挫折。1989年失去了相当可观的3万元的资本,因为他们按一定价格签订了建筑合同,但建材费因通货膨胀而急剧上涨。紧接着经济发展减缓,很少有人想盖房子,所以,唐先生那时没有干许多活。当然,经济滑坡在整个中国都是很明显的。

然而，他们以前在建筑业中取得的成功明显的体现在他们1986年新盖的房子上。同其他各户相比，他们在80年代能购买许多用具和工具，其中包括打谷机、推车、两辆自行车、电炉、电饭锅、洗衣机、缝纫机、立体声音响及彩电。这些物品中最昂贵的是1988年购买的彩电，花了3200元。虽然这些东西在90年代变得越来越普遍了，但在80年代却是相当罕见的。这家是最先购买了那么多东西的家庭之一。很显然，尽管他们获得了成功，但对阶级斗争、财产被剥夺及嫉妒的记忆仍令他们很担忧。村民们告诉我，这户可能是村里第二富裕户，仅次于那个工厂主。

曹家的复兴：生意的成败

家庭命运的流变及革命引起的逆转在曹家的个案中是有所体现的。他现在是个五十出头的富翁。下面的这段叙述有曹氏所作的当代描述，又在括号内加入了费氏著述的摘要及我的解释性评论。

我父亲是禄村受人尊敬的能人。1938年费孝通先生来这里时，我父亲家有30头骡子用于到黑京运盐。他还盖了一排新房屋。我父亲曾经对费孝通说：“今年我家的运输业不景气，马都快要死了。” 211

[富裕户中有四家是养了马用于运盐的。一匹马负重大约是200磅，来回只需要两天时间……我们发现赶5匹马的马主一天平均能有4元国币的收入。既然一匹马值100元，按此规模开业，投入500元是必需的……下面的事实表明了牲畜的高死亡率……1938年，有23匹马和15匹骡子死了。最多的一家死掉了15头牲口。(费氏1949：49)]

曹家那时是有钱的大户人家，但几个儿子争夺房产。解放时，我家被划成了地主。在1960—1961年间[大跃进之时]，我父母都饿死了。我那时16—17岁，不得不自己照顾自

己。我什么活没干过！木工活、泥瓦活、大田劳动、雇工、养猪、屠宰。1981年，当他们开始把土地包给各户时，我第一个跑出去干别的。那时，搞建筑是最赚钱的，所以，我承包了一个建筑队。当时整个禄村只有我自己和杨里占（后来成了厂主）是最早发家致富的。我是头，他是尾。在那些日子里，假如一个人盖了新屋，全村都会感到震惊的。当我盖起新房时，因为我以前被划为地主，有人就说：“别看[嫉妒]他现在盖起了新屋，以后我们就会住进去的。”[他们是指早先没收地主的房屋而后重新分给贫农]

1989年一些人来同我吵。由于我以前是地主成分，我非常害怕。我不敢继续从中赢利了。我把承包的工程队转给了别人。从1990年起，我没有再干别的任何事情[他搞建筑时，背部受了伤]。机会一旦失去了，就不再回来了。从经济上讲，自1989年我把建筑队的承包合同卖给别人之后，建筑行业就一直是亏损的。从政治角度讲，我认为我做得对。我这样就不必为能赢利多少操心了。新时代具有意想不到的转变。生活或许不能总是有保障的。假如你有许多钱，你可以等着用在别处。我所有孩子都已离开了禄村，他们都从农业转入了非农职业。我花钱给他们一些人买了城市户口，我不想让他们再当农民了。

在当地，这家被认为是非常富有的。曹氏的妻子开玩笑地称她丈夫为“新地主”。这一个案特别有趣是因为它揭示了一个富裕户是如何重新获得财富的，虽然20年前出现阶级逆转时，他们家的财产和房屋被没收，他们被定为最被人瞧不起的社会阶级——地主。曹氏从他孩提时代革命给他家带去的痛苦生活中一带而过，只提到他父母是饿死的。我也得知，1958年他妹妹嫁给了昆明的一个男子（没有任何嫁妆），主要是为了能吃上饭。因为大跃进期间当农民挨饿时，城市居民仍可得到定量供应。在大跃进期间，“家庭成分不好”的那些人得到充足粮食的机会无疑是

最少的。干了20年艰苦的临时工之后,一旦经济政策再度允许创业时,曹氏重新改变了自己的命运,但他依然感觉到了来自同村人的威胁。后者嫉妒他的财富,并暗示他们会再度没收其财产的。

是革命前时期承袭的“阶级”优势使这个男子的家庭东山再起,还是通过他自己的努力赢得了其财富,这是可以争论的。曹氏秉承的优势显然不包括物质财富、特殊的教育机会或父母的支持。这就留待用儿童期在家内社会化这个因素来解释阶级优势如何历经革命而幸存下来,并使他得以使他家再度发财。这一优势可能是缘于他家对教育的重视。曹氏念了九年书,这大概是50年代一个村民可以达到的最高学历,当然比早早辍学参加劳动的一般村民要多。个人动机、甘于冒险、较好的时机及艰苦劳动等都有助于他的成功,但受过更好教育或许也是一个因素。这个家对非农工作的偏好是很明显的。曹氏女儿受过大学教育(15年),目前在政府部门供职。他两个儿子像他本人一样只读过九年书,两人都是拿薪水的驾驶员,因而重续了这个家早先在运输业中的专业化活动,不过汽车已取代了骡子。只有50来岁的妻子致力于体力劳动,承担了大部分农活。她种水稻、蚕豆、蔬菜并养猪。在他们1.6亩承包地上,她雇人帮她犁地、插秧和收割稻谷。

曹氏和妻子1984年盖新房花了40000元,1995年女儿结婚时花了5000元。他们现在每年的现金支出估计是7400元。两个儿子的现金收入总计为7368元。额外的收入包括他们自己消费在家里种的粮食、蔬菜及自产的猪。另外就是卖猪所得,一年净挣1000多元。他妻子承担了种地和养猪的主要责任。曹氏现在不创造任何直接的收入,尽管他以其他形式储蓄或投资的钱数不太清楚。今后他将面临的主要花销是儿子结婚,但儿子们自己挣的钱足以省下来举办婚礼的,对禄村姑娘而言,他们是具有吸引力的候选人。然而,最有可能的情形是,他们将同有非农户口的妇女结婚。

213 “公开场合谈论成功”的报告(1993年1月)

下面我要介绍的是禄村企业家舒先生讲话的一部分内容,他在此解释了他获得成功的事迹。这一讲话是他对行将结束兵役、要重新开始平民生活的军人讲的。其目的是鼓励他们回乡务农,并缓和他们退役时倘若得不到城市户口而导致的担忧和不满。讲话稿是打印出来并发给大家的。

题目:依靠党农工商总体发展的好政策

——勤劳致富的一个例子

领导们、同志们:

我家就住在本镇的大禄村。我现年57岁,汉族。我1955年应征入伍,1958年退役后回到了村里。这些年来,沿着党的路线,在党的总政策和特殊政策的指导下,并在各级领导的帮助和支持下,通过辛勤劳动,我家的经济状况有了非常大的变化。我家一开始极其困难,住在甚至不到20平方米只有一间房的破屋子里。我现在已扩展成为农工商及养殖业相结合的多元化的家庭经济。

1958年当我从部队转业时,我被分配到楚雄铸造锻造厂工作。三年后,我父亲双目失明、母亲的腿因风湿病不能行走,弟弟又死于脑炎。由于这些困难,我妻子和我不得不放弃并离开了我们在国营厂当工人的工作^①,回到了古老的小村庄,承担起养育家庭的负担和重任……

特别是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我一步步促进了多元化经济。

1. 我创办了个体木工制造厂和一个家具店,雇了七个人。1992年的产值为13.675万元,纳税6771元,工商管理费4169元,净收入6.771万元(约为1.22万美元)^②。

2. 我承包了7.2亩地,年生产粮食7200公斤,即亩产

1 000公斤,产值为5 000元,除了交998公斤的政府服务费外,我可以卖1 000公斤稻谷,得现金1 100元。

3. 去年我们养了七头猪,我们卖了三头,得1 987元,另外还养了四头,值2 500元。

4. 我们承包了一个苹果园,共有两亩地,在村镇科技人员的指导下,我嫁接了梨树新品种,今年有些已结果实,收入了400元。

我们夫妻俩经过许多年的艰辛劳动、科学管理以及双手劳作,取得了43 487元的年总收入[大约7 828美元]。全家七口人每人平均6 212元[1 118美元]。我们已过上了富足的生活,并进入小康行列。1990年,我们还建了新住宅,地面铺了水泥瓷砖,面积有80多平米,造价为5万元。 214

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满足禄丰市场的需求和消费者的消费水平,我计划引进采用香港-澳大利亚技术的新式家具,产品将面向禄丰市场。现在,我已向县土地办申请购买300平米土地,以便扩大并建造一个木工厂和家具店。

各位领导、同志们,上面介绍了我最近这些年所取得的一点成功。今后我要继续为取得更大的经济成功而努力奋斗。谢谢各位。

1992年12月20日

我们应将舒先生对其成功的公开陈述,同对他妻子隋女士私下所做的访谈作个对照^⑤,因为舒先生在其叙述中忽略了1961—1968年的情况。这段时间是这个家庭因文革面临重重困难的时期。他也没有描述家庭劳动分工的情况,其中包括他自己监督雇来的手艺人、他儿子正在学做家具、他妻子负责养猪和种田、两个十几岁的未婚女儿在商店工作、她儿媳妇同婆婆一起分担种地、养猪和照看孩子的责任等等。他妻子的生活史填补了某些细节,并揭示发家致富的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

隋女士的故事

我生于1944年。我娘家村离县城约15公里,距昆明约55公里。我父母都是种水稻的,他们是贫农,那是生活很困难的年月。因为我家非常穷,我只读到四年级。我爸爸吸毒上了瘾。我15岁就开始到工厂去劳动了。

我妈妈不能忍受,同我爸爸过下去了——生活极其糟糕。我爸爸吸鸦片,奶奶对她很吝啬。我妈妈受不了,我刚一岁多点她就离开了。她抛弃了我们,我妈后来去帮我婶婶干活,后者在城里开了一个小杂货店。

那时,我妈妈有两个存活的孩子。我哥哥因生活困难而夭折了。当我妈妈离开时,年仅12岁的姐姐负责照顾我……解放后,我爸爸终于放弃了吸毒,那时政府将所有吸毒成瘾者集中起来让他们戒烟。

215 我13—14岁[1956—1957年]以前一直由姐姐照顾。后来她出嫁了,只剩下我爸爸和我。除了靠我自己当时没有别的办法支撑这个家。我爸爸娶了他后来的老婆……我继母来到后也不管我们,她对我们不好……没法学习,所以我只读到四年级。你看看我这双手,都是因我过去常常割马的草料卖造成的。

大跃进。那时我15岁。我离开家当了一名工人。那时,我还没有自己的裤子。我穿我爸爸的旧衬衣。一件长长的衬衫把我的屁股都盖住了。那是1958年,是[大跃进]最困难的岁月。那是最悲惨、最困难的时刻……(她停了一会,为自己没有裤子穿并离家外出工作的回忆流下了眼泪)。我们住在半山区,所以,生活就更困难得多。

当工厂开工时,他们招工人,但只要18岁和18岁以上的人。我还不到15岁,但我认为我可以被当做18岁通过的,所以我去,而且真的“通过”了。我好好干了一阵。我只工作了三年[到1961年]就“下马”了。后来老舒[指她丈夫]和我

在一个工厂劳动。我想辞职，我只去那干了一阵就离开了。但那时无处可去，因为“老舒”同我关系不错，我就告诉他这些事情。当我去楚雄工作时，我也来禄村看看，看看这里的稻田。见这里非常平坦，我答应跟他来这里。我放弃了工厂工作，回到了他的村里。

结婚。我是1961年嫁给他的。那时一切都处于混乱之中[指大跃进引起的全国性饥荒]，我当时就想辞职。我想或许我可以回家，但没有地方可呆，临时住处也没有。所以，我考虑来考虑去……我可以离开，我寻思我能[同他回到村里]。结婚时我17岁。婚后的生活仍不如意。1962年我生了大孩子——大女儿。我记不确切其他孩子是什么时候生的，我生得太密了。我不知道生育控制方法[避孕]。我只给我大女儿喂了八九个月奶，后来就停了——我没什么奶。那些年我生得太密了，养孩子很费劲，生活又艰难。我的健康状况很糟糕，唉！

60年代初的艰难生活。我们回来不久，老舒的父亲就双目失明了，成了瞎子。他妈当时在公共食堂[大跃进期间]做饭，她也必须去挖沟……结果她的脚折断了，因而只得爬行。与我同龄的老舒的弟弟还得脑炎死了。

我嫁来后这里发生了暴力事件。有人看守这个地方，那是非常时期。我去找我妈帮忙……我自己也是个母亲，正怀着第二个孩子。我婆婆的情况很糟糕。正是那时我才理解妇女的难处。我去找她……[她住在一个遥远的山区]。我觉得我妈妈这个老年妇女很可怜，她背着那么大的篮子，头往前伸，身子都直不起来。我怎么能住进她的家？我发现我妈妈的生活过得并不好。她怎么能去那种地方？看着她，我难道不会痛苦地哭得很多？难道我们漠不关心吗？我在那里呆了几天就回来了。

我总是想念我妈妈，但也没有什么可选择的。她的生活很悲惨，我不得不管起两边的老人。我爸爸没有儿子，尽管

我姐姐和我都离开了家,他1960年去世前仍靠我们养。在我丈夫这边和我妈妈这边,还有老人要我们照料。我总共生了五个孩子。我怎么能帮她呢?我没有再回去过。

搞资本主义:养家禽。我家接二连三总碰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令人伤心的事情。当我种一些蔬菜去卖时,人家就说我搞资本主义。我是这个村第一个养鸭的。我只想搞一项家庭副业,来看看能不能帮这个家摆脱困难。我最先养了水鸭。我养了之后,村里人人见我挣了钱,于是养鸭就普遍起来了。每个人都开始养,当他们都养时,我就停下来了,因为这时就不再挣钱了。1961年,我养水鸭。1963年我又开始养一种新东西——品种很特别的一种小鸡。一个来自西双版纳[滇南热带地区的一个县]的人到这里投资,价格相当高。我想这是新东西。当我干事比较早、比别人快一步时,效益就不错。每当我获得成功时,它很快就流行起来,于是我就停下来了。一旦我开始养大鹅,村里的每个人包括村干部都来我这买鹅蛋,他们都来这里买,于是,这个想法又传开了,我又一次停下来不干了。然后我又尝试别的,先搞修理,后来就开始制造家具。

舒先生和隋女士公开和私下的叙述让我们看见了一户人家变富的历史。这对夫妇从贫困中起步,曾因家庭负担和公共政策遭受过挫折,但他们最终发展起成功的企业并取得了繁荣。对此他们并没有炫耀,他们穿着很普通的衣服,总在为他们事业的各项事宜而奔波。尽管得自家具的67 000元的净收入使来自农业的4 000元收入相形见绌,但他们仍在种稻谷、蚕豆和养猪。他们还把时间奉献给公共事务(如第九章中描述的演出),并同村镇领导保持友好的关系,这很可能有助于其事业的成功。

改革期间这些家庭发家致富的例子表现出了某些相似性,从本质上讲他们都是在没有物质资本的情况下起步的(这是毛泽东时代留下的遗产),但他们每户都将身体健康的夫妻俩的共同劳

作、商业取向以及某种非农活动结合起来。尽管丈夫是否投身于同建筑相关的企业,将这些家庭获得财富的多少区分开来了,但妻子们全都侧重于种地、养猪及其他活动,后者支撑了积累启动资本的家庭努力。舒先生的陈述明确将其成功归功于夫妻俩的合作,他谈到:“我们夫妻俩经过艰辛劳动、科学管理及双手的劳动过上了富裕的生活……”

富裕与贫困的连续性与变化

217

在20世纪90年代,禄村与贫困相关的某些结构性环境类似于30年代的那些。

其一,外来者仍处于边缘地位,迁移者不能在禄村定居,村民资格是由出身或婚姻而获得的。为寻找工作而来到该地区的那些人一般是只身而来的,过着缺乏自身家庭生活的日子。而且,他们在禄村没有获得土地的任何可能性。同社区中某个人结婚的外来者可以通过其配偶获得土地,但正如我们在第七章中将看到的,假如他们缺乏当地亲属的支持,他们可能仍处于劣势。

第二,单身者处于不利地位。在其最佳年龄段失去结婚机会的男子会发现很难找到愿意嫁给他们的人。超过30岁的男子被尚未婚嫁的年轻女子看做是年纪较大的男人,村里几乎所有妇女都是在25岁以前结婚的。单身的个人和单一性别的家庭,都很难取得像男女各自都致力于不同工作并互为合作的家庭所取得的效率。因丧偶或离异而孤身的男女,假如不是年纪太大的话,他们可能有第二次结婚的机会,但他们通常不得不找同样贫困、丧偶或离异的有额外子女要抚养的某个人。失去父母的孩子可能会在贫困中长大,就像50年代的隋女士和90年代杜先生的儿子那样。

最后,身体残疾与疾病仍然是贫困的一个主要原因与结果。费氏将瞎子算命先生描写成最不幸的男人,但在90年代,独臂男

子、患有严重关节炎加上儿子又有精神病的妇女也都面临着贫困。他们的贫困因家庭成员相当多的努力以及邻里和村政府断断续续但又不充足的援助才有所缓解。家庭史中涌现出来的孩子死亡和智力迟钝,似乎同大跃进的苦难岁月是重合的。那时候贫困不仅仅意味着物质的匮乏,而且还意味着日常的饥饿。

当我们审视致富的条件时,变化就更多了。在过去,财富主要是靠继承的。在那个盆地较早定居下来的那些家庭(或在瘟疫和回民起义引起的人口灭绝中幸存下来的那些家庭)拥有大量土地,并将这种优势传递给其子女。在费氏研究时代,尽管经营旅店和做生意为拥有土地的那些人增添了收入,但独立奋斗的企业家毕竟比较少。女先知黄女士算是其中一个,但由于她在村里缺少亲属支持,从业被课以重税,她的财富也保存不下来。发财的其他途径是从事教育和当兵,这两者都有可能在社区外聚敛财富,但竞争也是很激烈的。教育需要一定程度的能力并要通过考试的检验,它也体现在先前存在的家庭财富中,只有富裕人家才能支付老师的工钱,并使孩子从农活中解脱出来以便学习。在费氏研究时代,从军生涯(盗匪活动)提供了靠武力战胜其他人的机会,其中包括抢劫和敲诈,尽管风险很大。

如今,继承性的土地所有权已不能解释致富的不同机会,因为土地仍是人均分配的。社会与文化资本显然是重要的因素。这种资本以教育、特殊技能及社会网络等形式表现出来。识文断句并了解木工、建筑、商业及本地区的市场地理,对于禄村的企业家是很重要的。尽管革命和文革时期努力使所有家庭处于平等地位,但文化资本在某种程度上还是在家内代代相传的。即便在集体时期,小学毕业或能识字的人那么稀少,假如不是因成分而受到惩罚,这些人仍有可能被派去从事需要记账或其他技能的工作。^⑤在改革时期,受过更多教育有可能打开进入城里或国营企业工作的大门,而后者还有获得城市户口的好处。在更开放的市场经济中,识字、沟通及计算技能无疑使创办独立企业的那些人如虎添翼。

总之,当代制度中继承性的优势弱化了,因孩子们几乎普遍地接受公共教育而增强了流动性的程度。即便父母都是文盲,多数孩子仍有机会在学校取得成功。然而,对教育价值的重视似乎在革命前就受过教育的家庭中更为强烈。而且,富裕之家将变得越来越能为下一代支付更好的教育资源,并通过自费而不是靠政府补贴让后者继续念大学。这将有益于富裕者为其后代保留某些优势。

90年代的建筑业比在30年代更为重要了,其承包人干得也不错。30年代也有较大的建筑项目,但不是盖住宅或工厂,而是修筑公路、铁路和开矿山。到90年代,人们可以看到作为致富手段的运输工具所有权(从马车到小型货车)上的连续性。这些活动中的某一些可能需要有较好的政治联系。禄村中心的一个妇女(她丈夫是外村人而且背部已致残)对不断拉大的贫富差距评论说,集体解体后,他们队长占有并挪用集体的财产。她指着他的房子说:“看看他的房子,那么大,他卖掉了属于集体的东西,盖起了这栋房子。”她停了一下说:“我父母过去很穷。我没有任何有权势的亲戚或朋友,所以我现在仍很穷。”邻居们说,这个妇女属于她队里最贫困的家庭之一。 219

从这些叙述中浮现出来的社会性别印象是,男子和妇女在追求生存和取得成功方面是互为依赖的,特别是在农业经济中。当男子失去结婚的机会,或因死亡或残疾而失去其妻子时,他们就富不起来。我没有碰到过一例没结婚的妇女,当死亡、残疾或离异使妇女失去其丈夫的劳动力时,她们显然遭受了巨大的痛苦。她们的幸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她们的年龄、能力及子女和亲属的关心。这些情况皆表明了同过去的连续性。在改革时代,随着商业、建筑业及以城镇就业机会的开放,年轻人有越来越多的机会寻求工资劳动。这些机会对于男青年更为普遍,其中包括成为无需技能的建筑工人,但受过教育的年轻女子也越来越多地涌向城里寻找并找到了工作。城镇就业可能比农业劳动更有价值,但这却无力创造可以同最成功的企业家相媲美的财富。然而,迄今为止最为成功的家庭都是靠男性在建筑行业的企业专长起家的。

收入的增长刺激了人们的建筑需求。这些行业涉及数目更大的资本并有更大的风险,尽管它们可能靠妇女种地和养猪积累过资本,并受益于行业内部更直接的合作,但它们显然同男人的企业与技术技能是相关联的。妇女也经营小买卖和商店,但尚未创办她们自己靠雇佣非家庭劳动力的大型赢利性企业。禄村一些妇女显然成功地获得了城里的工作和住处,这使她们得以提高其生活水平,并告别农田劳动。然而,禄村妇女是否能够通过她们自己控制和管理的企业闯入正在崛起的企业家阶层,仍需拭目以待。

总的来说,90年代的禄村比它在30年代、50年代及70年代更富有了。由于货币形式与价格的不同,以定量术语来表明这些是很难的。但审视生活水平的总体指标表明,现在是比较好的时期。行文至此,我想起一个妇女所说的,即便是过去的地主也不如他儿子今天的日子过得好。我们也注意到,所有村民家里都通了电,许多人有了电视机、自行车及自来水。只要是去城里的医院,几乎所有人都会坐公共汽车或火车去的。比较人们福祉的其他一些明显之处是分析人口变动(它能衡量贫困对儿童的影响),并比较今天和过去的结婚礼物,如嫁妆等。正如我们在下面几章将看到的,同过去相比,这两个方面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步。

注 释

- ① 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1994: 97)显示,就人类发展指标(HDI)值的绝对增长而言,1980—1992年中国是世界上名列前茅的十个国家之一。HDI是建立在国民生产总值、预期寿命及教育之上的。
- ② 类似的情形出现在革命前的广东,那里的外来者被当做像是永久性的苦工阶层(波特和波特,1990)。
- ③ 在回忆40年代滇缅公路上的驮夫时,项京云向我描述过这种费劲的劳动。亨利·福兰克(1925)也提到过这种劳动。这不只是对革命前的回忆。1985年,我目睹了一群瘦弱的男子从事类似极为艰辛的劳动。他们背着沉重的煤袋

汗流浃背地在陡峭之地连续地爬上爬下，给停泊在长江上的驳船装货。上头是有许多小房间的凄凉的水泥建筑物，估计是这些矿工和搬运工的临时住处。“19世纪”更为凄惨的艰辛劳作场面几乎是无法想像的。甚至在大城市，如四川成都，我也常常见到一排排竭尽全力的男子借助于车轮而不是任何机动力沿着马路抬着、拉着或推着庞大的重物，比如像30—40英尺长的水泥电话杆或原木。

- ④ 当费氏对禄村进行调查时，他报告说，鸦片作为一种作物已被根除了，尽管村里仍有许多老烟枪还在当地客栈购买鸦片。
- ⑤ 这个女队长向我提到的这些数字可以被假定是准确的，因为她多年来对每个人都了解。她谈到的户数同官方户口本上的数字是不一样的，她讲的户数更多而总人口更少，我认为这反映了她更了解人们分家和离开实际情况。
- ⑥ 本尼迪克特（1996）对云南腹股沟腺炎做了极好的研究。
- ⑦ 费氏用美元的符号代表元，在1938—1939年，元同美元的比价在4—20元之间波动（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注释④）。
- ⑧ 就对最富裕的A户（该户用于食物开销的比例是最低的）的计算而言，假如户收入中不包括家族给其儿子读大学的120元补助，那么，食物开销就会从31%上升到48%。
- ⑨ 这应同波特夫妇（1990）、黄宗智（1990）及黄树民（1989）研究的各村以及费孝通对开弦弓村的再研究（1983）作个对照。朱爱兰（1994）也对收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模范村进行过研究。
- ⑩ 云南省是中国种烟草最多的省份，占全国烟草种植的约20%（国家统计局：1992：363）。
- ⑪ 移民工和季节性劳工在其家乡村可能有类似的房屋和居住条件，但在“外”劳动时，他们可能就会接受较低质的居住条件，以便将更多现金带回家。 221
- ⑫ 我在访谈中了解到，禄村中心有个妇女嫁给了这个小村庄的一个男子，她是在学校认识他的。他是个文盲，而她却读到了五年级。嫁到更差的地方并嫁给文化程度更低男子的这一例子是不寻常的。拉夫利（1991）对中国西南（四川省）婚姻模式的分析表明，妇女往往嫁往城区。户口登记表几乎看不出从中心嫁到小村庄去的信息。
- ⑬ 放弃工厂工作的含义是，在国营部门就业的工人享有“铁饭碗”，这意味着他们享受了就业保障及其他许多福利，如保健、住房和城里的粮食供应等。
- ⑭ 1992年一元外汇兑换券等于18美分。外汇券是人民币同外币的官方交换率。中国人民币（是现在唯一的货币），其黑市价要低30%—50%。

- ⑮ 虽然我采用了西方的尊称形式(先生和女士),但我还想保留当代中国的习惯,即妇女婚后保留其娘家的姓氏。儿童通常但并非总是跟父亲姓的,所以,当我谈到宋女士时,我指的是宋先生的已婚女儿。
- ⑯ 何力毅的传记(1993)表明了这一点。

第七章 婚姻、家庭与社会性别：养儿育女 223

在父系继承制之下，甚至是招了上门姑爷的妇女，也仅仅被看做是临时过度性人物。（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66）

在从中国到南亚和中东，再伸向东欧与北非的绵延不断的农业社会地带，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衍生的父系制联合家庭，呈现了一以贯之、彻头彻尾的男性偏见的极端例子……而且，在实行外婚制的东亚和南亚社会中，新娘不仅来到新郎家中，而且完全进入了另一个村镇。在这些地方，她将没有任何联系，她从前的社会知识也不复有用了。（施坚雅 1997：59）

如今，[在中国]……从夫居婚姻极少被认为是成问题的，现在已不再有任何意义重大的努力来促进从妻居。（杰华 1997：98）

婚姻：期望与例外

婚后居住模式被认为是男女不平等的一项重要特征，它同继承权和财产权紧密相关，所有这三个方面都显然促进了社会性别政治经济。人类学家称做从夫居(patrilocal)或从妻居(matrilocal)的婚姻形式受到儿女继承土地和房屋的规范的影响。在从夫居婚姻中（这是中国大部分地区的一般现象），儿子是家庭土地的继承人，女儿嫁出去住到夫家。这对夫妇往往居住在这个男子父母生活的地

224 方,通常从一开始就生活在一个大家庭当中。在从妻居婚姻中,土地传给女儿,夫妇俩居住在女方父母所生活的地方。入赘婚是指到妻子家居住的一个令人窘迫的词语,描述的通常是土地通过男性世系(从父到子)传递的情形,但在特殊情况下也传给依然“在家”并招进丈夫的女儿,以延续其父系制。在以亲子财产传承为重心的宗族制中,女儿被看做一个起媒介作用的继承人。

父系继嗣、父系继承权以及从夫居婚姻是中国家庭的特点。中国的亲属制因其载录父系族谱而闻名,后者通过亲子关系来追溯继嗣,从而遗落了女儿后裔的踪迹。女儿被期望嫁出去,即嫁出其娘家村,离开其自身的父系家庭加入到其夫家的父系制家庭。我来禄村期望见到人类学家施坚雅在开篇引语中提到的那种“彻头彻尾的男性偏见”。但正如我在序言中指出的,禄村并未严格遵守妇女实行外婚制的从夫居期望。在最初惊诧地发现党支部书记属于一个有四代女性的双重入赘婚家庭的事实之后,我逐渐得知,在对待家庭和社会性别的问题上,较之正规的汉人父系制模型和刻板定型,禄村在某些方面的确采取了更有弹性的方法。更具体地讲,入赘婚在禄村相当普遍,人们十分倚重母方^①亲戚。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禄村家庭经历了许多政治与经济变迁,但婚姻居住模式依旧保留了其独特性。

以往的婚姻

费氏在“母系制原则”的标题之下,描述了禄村异常的婚姻习俗:

中国任何地方都能发现母系制婚姻的例子,但它通常只是在已故所有者无男性继承人的情况下、作为一种临时办法而采用的。在这样一种情形下,女儿招来上门姑爷以便生了孩子延续其家世。禄村的情形便是这样,但这里也存在有兄弟人家的女儿婚后仍留在父亲家里并分享其兄弟特权的情

形。然而，这样的一种行为当然会被看做是违背传统的父系制精神的，兄弟们将不能容忍姐妹对其完整继承权的侵犯。（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112—113，斜体为作者所加）

为了表明禄村的招婿习俗，费氏举了从母姓的张大舅的例子。张大舅家的情况是这样的：

母亲是一个非常能干的人，她在帮父母经营农田上给予 225 了许多帮助。一个从大理来姓宋的单身汉到这个村居住，被招到张家当了上门姑爷，他来时带来了一些钱。这个女儿分到了张家的地产。这对夫妇[张大舅的父母]后来自己又买了十多亩地。他们活着的时候，同张家所有成员保持了相当和睦的关系，但当他们去世之后，叔伯们就要求归还土地。张大舅至今仍对这种不友好的行为感到不高兴。他告诉我说，既然他没有改姓宋，他本来是可以拒绝他们的要求的，作为姓张的，他有权继承他母亲世系的土地。然而，他感到，同其叔伯和堂兄弟们维持良好的关系比土地更值得，后者都是社区中有权势的人物。所以，他答应了他们的要求。（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113，转成了拼音的拼法）

张大舅父母的情形并不符合人们期望的入赘婚模式，即新娘家没有任何男性继承人、而新郎又是穷光蛋的一般情况。张大舅的父母有兄弟，而他父亲又有钱，尽管在禄村无地。但发生在下一代身上的事情证明了将土地传给女儿的协定的脆弱性。她的继承人张大舅最终被他的堂兄弟们挤了出来。

招姑爷曾激起了费氏的兴趣，传统的从夫居婚姻显然是占主导地位。费氏揭示了父母对其儿子婚姻所作的投资，并就父权制模式从总体上讨论了家庭管理、土地所有权及亲属关系等问题。然而，他并没有详论婚姻问题。比如，他没有提到买妻卖妾的情况，这却是后来共产党批判“封建”婚姻习俗的一个关键性主题。

禄村的大多数婚姻无疑采取了双方父母协商包办的形式。女方父母通常要考虑是其女儿的幸福以及在她婚后保持联系等问题。然而,某些包办婚姻更接近于“卖”妇女或女孩。^②被卖掉的妇女既无嫁妆,又缺乏仍对其负责的亲属(华若碧 1991a: 239—244)。她们在家里可能处于非常低下的位置。禄村一个很有活力的老年妇女向我讲述了这样一个值得思考的婚姻故事。

1991年,70岁的宋爱林向我描述了其早年生活和家境中的一些有趣片段,其中包括拐骗、买卖妇女、不给姑娘取名字、一夫多妻以及招上门女婿等。从她孩提时代创巨深痛的经历开始,她的家庭故事将我们一直带到现在。

226

我爸爸遭到山里强盗的绑架,并被扣留,要求我们交赎金,奶奶没有钱给他们,所以将她12岁的女儿卖给一个当地人家,得了360元(有一条龙图案的云南旧银币)。她把钱给了那帮强盗,但他们说还不够。强盗们仍没有把我爸爸放回来。于是,我奶奶就把她儿媳妇(我妈妈)卖给了村里的另一个男人。那个男子是个鳏夫,有一个疯女儿。我妈妈那时还很年轻,后来又生了一个女儿,那就是我妹妹。我那时还能在村里碰到我妈妈。

后来,我自己被我叔叔卖了。这不是我慈爱的奶奶干的。我第一个老公家里很穷,他们没有地。作为佃农,他们将2/3的收成交给了地主。我在鸦片地里干日工。那时我还是一个未成熟的12岁的小媳妇,我还没有来月经,一点也不知道性问题,我老公也不懂,他才比我大两岁[不清楚他们实际上是否睡在一起]。

我婆婆待我不好。她骂我,责备我,因为我还不知道怎么做许多事情。我婆婆还要干很多事情照料其他的孩子,她自己还是个年轻的母亲。当我老公还是一个16岁的在校学生时,他就被国民党军队抓去当了壮丁。他们要他是因为他的个头很高。他们抓了他三次。前面两次他都逃回来了,最

后一次他没有回来，我的生活从此变得不堪忍受了。我后来被送到城里，在一个医生家当佣人，在那里干了两年，给人家看孩子。我从早到晚地干，后来回来了。在他被抓走几年后，他们把我给卖了。那时我大约 17 岁，被用 360 元纸币卖给了禄村我现在的老公。

在我第一次对宋爱林进行访谈时，我还不很了解她，她也未提到她的第一次婚姻，仅仅解释说，她遇到了来她村里干活的她（第二个）丈夫。她暗示他们是自愿结婚的，因为双方都没有父母。这同她后来用“卖”这个词来描述她从第一个婆家转到第二个夫家，似乎并不完全矛盾，因为在那个时代，没有这样的经济交易，人们是不会从一家转到另一家的。

还是个孩子时，我没有任何名字，他们只叫我“小换”。^③后来，当我同一帮没有名字的小姑娘在一起时^④，我们相互取了名字。我正是那时用了“爱林”这个名字。像我一样，其他女孩子也都没有上学，所以也没有自己的名字。我爸爸姓宋。

我的第二任老公是个佃农和有手艺的工匠。他也没有父母，所以，是他自己花钱买的我，但他已有一个老婆，而且还供养他岳母。我们四个人在一起生活。他的第一任老婆虽然没有精神病，但有点傻。她能干农活、做饭及其他日常事务，但不能解决任何重大问题。而且，她所有的孩子都死了。我来到之后（作为二房），他第一个老婆还生过三个以上孩子，但全都死了。死了两个女婴，一个儿子约五岁时从房子的二层摔下来，大约五个月后就死了。我来之前，第一个老婆还有一个五岁的女儿。我怀孕生了一个孩子，一岁就死了，后来我又生了。

当我第二个孩子生下来时，第一个老婆的妈妈去世了。那个老婆很感激我为她做的事情。我们相互并不憎恨。我们在一起住了很久。第一个老婆几年前才离开人世，我叫她“姐姐”，她

叫我“妹妹”。我孩子叫她“大妈”。当我大儿子分家出去时,他负责照料她(第一个老婆),直到她几年之后离开人世。^③

当革命来到时,尽管我们没有一点地,只因为我们同地主是朋友,我们最初被划成了“富农”。一年后来了另一个定成分的工作队,我们才被定成“中农”[这个成分不会带来同样的污名和惩罚性的后果]。

在1958年闹饥荒时,我那个头很高的老公挨了饿,并因营养不良而浑身浮肿[所有成年人不论个头大小,定量供应都是一样的]。党支书帮他从做豆腐的人那里为他搞来了豆腐水,并从供销合作社为他搞到了额外买糖、油及其他东西的票证。他就是那样才活下来的。

我们都不识字[现在70来岁],但我们所有孩子都读到了八年级或更高。我们相信,教育能带来好机会,所以,我们省吃俭用,穿旧衣服,精打细算,以便省下钱来供孩子念书。我们告诉孩子们,我们希望他们过得更好,所以他们必须努力学习,他们的确这样做了。他们中的一半人读到了高中,其余人全都读完了八年级。

长大成人之后,受过更好教育的孩子(儿子和一个女儿)找到了从事脑力劳动的职业,受过八年教育的那些孩子成了工人或农民。他们的儿子不是农民,一个女儿当了农民,并招了上门女婿。这个女儿同他们生活在一起,最初使用其兄弟的空房子,后来她同丈夫盖了新的部分。在20世纪90年代初,这对老年夫妇同其子女及他们的配偶与孩子共用一个院子。到90年代中叶,大儿子在靠近马路的一块空地上盖起了一幢很时髦的新房子(花了三万人民币)。爱林常去昆明住在一个已婚女儿那里,后者是在那里有户口的工人。尽管一开始很悲惨,现在爱林的家庭生活似乎很幸福、很成功。

令我惊讶的是,这宗一夫多妻制的婚姻在革命的那么多年时间里一直存在,那时法律上要求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我最初以

为，一夫多妻关系的持续存在只不过是如果没有其他亲属来照料可能是智力迟钝的第一个妻子，假如他们离异的话，村里就不得不供养她。就我所知，这个村悄悄地容忍了这么一个男子。他的第二个妻子帮他照料第一个，还要管家和养育孩子。^⑥这两个妻子之间的关系似乎是合作多于竞争。我怀疑过这在早些年或在饥荒期间是确实如此，但给我的印象是，第一个妻子活过了饥荒并活到了老年。还是个女童就被卖掉和再次被卖的爱林，在集体时 228 期努力劳作，生活逐渐变好，到晚年是一个儿孙绕膝的快乐的奶奶。她依然很健壮，并很有个性。但在后来的访谈中，家庭和婚姻幸福的图景就变得不那么乐观了。

几年后的一天，当我们单独在一起时，我终于问起爱林革命之后她是否容忍一夫多妻的问题。她给我的回答很令我惊讶。她没有未轻而易举地接纳同她现任丈夫的婚姻。她现在开始谈到强迫性的性活动和暴力性的打骂等主题，全然否定了她先前描述的和谐关系。她指着深深的疤痕说起她第二个丈夫如何打她的事情。在她改了口的叙述中，她解释说，革命之后当新《婚姻法》生效后，她靠妇联一个女代表（一个外人）的帮助，同第二个丈夫离了婚。^⑦她自己单独生活了近两年，把大点的孩子留给其父亲，自己带着更小的孩子并租了一个地方单过。然而，她丈夫没有放过她，他不断闯入她家伤害她。她再度怀孕后去向当局求助，但他们告诉她，他们保护不了她，并劝她回去同他一起养孩子。因为她别无选择，她不情愿地回去了，并生了更多孩子。地方官员显然不但没有贯彻反对一夫多妻制的法律，而且也不支持一个妇女的离婚权利。

使这一悲剧更为复杂化的是，爱林被抓去当兵的第一个老公并未战死。他终于回来了，发现他母亲已将爱林卖给了另一个男人。他们俩相互之间仍有感情。爱林的两个老公打了起来，但第二个赢了。她的第一个丈夫挨了打并蹲了六个月的监狱。许多年之后在他去世前不久，她见到了他。他已结婚并有了孩了。他问起她的丈夫是否还打她，她说：“不打了”，“现在孩子们都大了，

所以他不再动手了”。

听完这个故事后,我见她总是设法避开她年迈的丈夫,并意识到她其实总是这样做的,只是我以前不曾注意到这点而已。作为一个坚强的人,她幸存下来了,并养大了对父母双方都很孝顺的能干的子女。当然,她对其第二个丈夫(一个受人尊敬的男人)的情感无疑是很复杂的。正如叙述女巫时表明的,所有人类关系都是有許多方面的,很难以今天的标准去判断半个世纪以前的事情。同时,我们切勿忘记,在父权制家庭团结和谐的外衣之下,许多妇女面临着掩藏其情感的压力。爱林个人的痛苦经历既揭示了革命前的某些“封建”习俗,又反映了妇女在实现革命向她们承诺的某些基本权利上所面临的种种困难。

婚姻与母女纽带: 20 世纪 90 年代的从妻居

在云南,人们对入赘婚最通常的表述是“上门”,这个词从字面上可以被译为“走上门”。这一表述对于来自城里的我的助手来说,似乎具有潜在无礼或令人不悦的含义,她在使用时总是压低音调免得使人难堪。^⑧当我试图获得关于其涵义的更多信息时,一想到以这种方式进门的男人时,她就显出局促不安的样子——这几乎像是在谈论侵犯了父系之家圣殿的一个夜贼、一个入侵者或者一个不受欢迎的来访者。然而,在对云南其他村落的村民进行访谈时,我感到,他们对这个术语并未表现出显而易见的不安,甚至他们自己也很平常地提到,压根没有采取以悄悄话来表达的形式。在禄村,通常用来描述这样一种婚姻的表述是“招姑爷”,这或许比较有负面的涵义。这同用于从夫居婚姻的一词“讨媳妇”是对应的。这两个术语都强调父母在为子女寻找伴侣上所起的作用。

1990 年我在禄村的最初两次访谈都发现了入赘婚,它们都出现在有儿有女的家庭中。就其族群背景而言,两例完全是汉族,其中一户透露了儿女在家庭财产问题上发生的冲突。最初这两

贝女士60岁,正如前一例,她的父亲过世较早,母亲很年轻就守了寡。作为长女,贝女士留在家中帮助抚养年幼的弟弟妹妹。她母亲为她招一个上门姑爷。贝女士最终继承了其父亲的房屋。她现在是个寡妇,同一个30岁的未婚儿子生活在一起,后者因童年时得过脑炎智力有些迟钝。她两个女儿和另一个儿子都在婚后搬走了,有一个女儿因其丈夫在另一个省份工作而同孩子一起回来住了较长时间,并同母亲一起做豆腐生意。当丈夫远离时,她没有呆在丈夫的村里。这可能意味着,她是继承母亲房屋的一个候选人,但可能还要负担照料弟弟的责任。

缺乏男性后嗣虽然常常被看做是入赘婚的一个条件(正如费氏提到的),但有许多年幼的弟弟妹妹要照料的姐姐们留下来,显然也是另一种相当普遍的现象。下面的一例很好地表明了这一点。

方女士是一个六孩之家的次女。她解释说,她和姐姐都招了上门女婿,因为父母需要她们帮助照料其年幼的孩子。现在家里
231 有两个已婚的弟弟和一个未婚妹妹。包括房屋和院子在内的家庭财产将在两个姐姐和两个弟弟之间分割。妹妹估计是要嫁出去的。

明家：两代人都是入赘婚

老年明女士是个一儿之家唯一的女儿。她父亲是独生子,大约上溯18代一个知名官员的后裔之一。老年明女士唯一的兄弟13岁就死了。由于她是唯一幸存的孩子,她父母安排她“在家”结了婚。她丈夫正式上门,并改姓为明。他来自禄丰西北部更为多地的一个地区。他们俩一共有七个存活的孩子,两儿五女。老大是儿子,生于1942年,接下来是两个女儿,一个儿子和三个女儿。最小的生于1969年。

大儿子姓明,得到了一份当公立学校老师的工作。他的户口从村里转到了禄丰。长女明洁新生于1944年,正像她母亲一样,

她不到 20 岁时在家结的婚，她丈夫也改姓为明。明洁新同她最小的妹妹年龄相差 25 岁，在最后一个妹妹 1989 年结婚之前，明洁新及其丈夫在抚养年幼的兄弟姐妹上显然帮了很大的忙。在其余六个孩子中有五个（四个女儿和一个儿子）如今在禄村生活，另一个女儿住在去城里的下一个社区。所有五个孩子都姓明，但次子采用了其父亲原先的姓。

明家不仅两代人都招了上门姑爷，而且女儿当中村内婚的比率也比较高。他们中的几个人住得非常近（几乎是隔壁），每天都有往来。在许多姐妹、大小姨及其子女之间串门总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分到房屋继承权的是长子（住在城里）、长女和小儿子。这些家生活在一幢两层楼的旧房子里，合用一个院子。明洁新有四个孩子，三个女儿都姓明，一个儿子取了其父亲原先的姓。两个大女儿同她自己母亲（老年明女士）的两个最小的女儿年龄相仿。不像已描述的第一例，这一大家庭和谐共处，彼此有大量合作和开心的事。这个家有趣的一件事情是，两姐妹和一个侄女的丈夫都在城里同一家财政机构工作。总的来说，这个家庭正从 232 依赖有限的农业资源，转向相互合作，在不断扩大的城市部门获得职业。

这些叙述揭示，年长的女儿往往被留在家里照顾年幼的弟弟妹妹。这些女儿分担的责任除照料孩子外，还包括为家里种粮食和挣工分。一个年纪较大的妇女说：“我的家务活包括浇菜、挑水、做饭、喂猪和照看弟弟妹妹。在农忙时节，我还要插秧和种豆。”

有弟弟妹妹的姐姐们

将禄村同滇南的一个村落相比，费孝通和张之毅写道：“禄村存在着富裕农民招上门姑爷的更多例子。这可能是由于禄村妇女在农田管理上起了更大的作用，所以，为了家庭事业的连贯性，人们更有兴趣努力把能干的大姑娘留在家里。”（1945：260）下面的例子表明，将女劳力留住的愿望还影响到婚姻策略。而且，父

母在决定女儿将选择何种婚姻上仍起主要作用。招婿的妇女有一些社会优势,但正如我们在第五章黄女士女儿的个案中已看到的,这些未必是她们女儿自己的选择。

宾女士生于 1964 年,是招上门姑爷的较年轻的妇女之一。1980 年她 16 岁时父母安排她同来自另一个地区的一个男子成了亲。他比她大 13 岁。她说,她父母确定这门婚姻是因为他们家缺少劳力,她弟弟那时年仅七岁。由于她家境贫寒,更出众的男子不愿来她家。她被迫接受了她父母喜欢的这个男人。她丈夫来自村外,但属于同一个县。她的婚事办得很简单,没有本章嗣后要描述的那种经济交易:“那时我们俩都去打临工挣钱。我们买了一套新衣服就结婚了。我们没有任何东西。”当她弟弟长大之后,他们分了家。这个家庭至今仍很穷,因为她丈夫背部不好,他不能到外面干重活,或者在家里下田从事许多劳动。他的残疾使沉重的负担落在了她的身上。她讲,假如他能够在家里努力干活的话,她很乐意到外面去挣钱。由于他背痛,他需要干轻快点的活,但由于他在禄村没有任何亲戚和朋友,他在那里又找不到这样的工作。

233 一个独生女

李女士 41 岁,没有任何兄弟姐妹,所以,1976 年 21 岁时“在家”结了婚。丈夫是同村的,他们都是农民。他们共同赡养和他们一起生活的 73 岁的守寡母亲。当李女士同她丈夫结婚时,双方都没有钱用于婚礼开销。她和丈夫一起管钱。

上面各例有助于我们对禄村入赘婚的频率和多样性获得某些认识。禄村的入赘婚发生在各种情形之下。某些人是因为没有儿子,而另一些人有了儿子,但他们太年幼了。在某些情况下,儿子为了更好的工作离开了,父母转而靠女儿来支持并分担农田劳动。虽然禄丰在家结婚的妇女毕竟是少数,但同我所研究的中国北方村落相比,我在这里更频繁地碰到这种妇女。

居住的政治

政府对户口的控制对婚姻策略也有影响。在招婿的某些个案中,丈夫是在妇女稀少或妇女机会极其有限的地方生活和工作的。男人可能很难娶到老婆,除非他答应她可以同娘家人呆在一起。下面的一例涉及一个矿工。他有正式的工人户口,而妻子却在禄村有农村户口。政府通过限制人们获得非农户口的机会来阻止人们向城市迁徙。假如她带着农民户口去矿区生活的话,她不可能得到正式工作或享受城市福利。尽管她可以保留禄村的上地,但她在那里是得不到耕地的。在丈夫与妻子的户口不同(非农和农业户口)的婚姻中,非农业户口是不能扩展给配偶的,这就像不可转让的公民身份一样。当父母退休时,只有一个子女可以顶职(然而,正如我下文要讨论的,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购买非农户口)。

嫁给一个矿工

麦女士是一个嫁给煤矿工人的禄村中年妇女。他来自于附近一个城市,就生活在煤矿上。她丈夫从未将他户口转到禄村, 234 因为他拥有被认为更优越的非农身份。户口管理规定不允许将她的身份改成他的,所以,她仍留在娘家村、在她自己及其子女分到的土地上耕作。她丈夫一年回家住两个月。她三个孩子都跟她姓,户口都落在禄村。麦女士从未上过学,因为她家中有许多兄弟姐妹。她继承了父亲的部分房屋;房子在她、她哥哥及妹妹之间分成了三份。

入赘婚模式

1990年,禄村有2943人。总的来说,禄村保持了费氏50年

前观察到的入赘婚的重要地位。我对大禄村所有成年人户口登记资料的分析表明,22%的妇女招了上门女婿。^⑨男性当上门姑爷的比率要略微低点,但仍接近 1/5(表 7.1)。

表 7.1 禄村的婚姻类型(18岁和18岁以上成年者)

婚姻类型	男性(百分比)	女性(百分比)
从妻居	18	22
从夫居 ^a	76	73
新居住形式 ^b	6	5
总计	100	100
	(人数=666)	(人数=761)

资料来源:1990年村户口登记资料(含15个队)。

注释:表中不含未婚、守寡、离异或转移出去的成年人。它只包括根据姓氏和出生地,其婚姻与居住信息看上去很清楚的人。无法判断的男女婚姻类型所占的比例不到1.5%。

a 这些家庭指夫妇俩生活在丈夫的村里,并将他们自己确定为他家的成员,不管他们是否同父母保持共同的家庭预算。

b 新居住形式的家庭住在一个新地方,独立于配偶双方的父母。

我将这些发现同我对禄村所有15个队基于随机抽样的86户的访谈做了反复查证。这个样本强力支持这里普遍存在较高比率从妻居婚姻的看法。在86桩婚姻中有21宗,占24%,是属于入赘婚范畴的。

父系制和从夫居婚姻

235 尽管上文强调入赘婚,但这不应掩盖以下事实,即父系制和从夫居婚姻依然是禄村占优势的习俗。既然对中国许多村庄家庭组织这些方面已有丰富的描述,对其内在动态,我在此就不过多地予以关注了。从广义上讲,禄村的从夫居婚姻类似于在中国各地发现的那些情况。

家谱的父系制根基

由于对父系制思想的强大影响力感兴趣,我在访谈中常常问起人们家里是否有“家谱”。大部分人回答他们那么贫穷,所以,不会有任何纪念出名先祖的家谱。他们指出,家谱是富人和有权势者关心的事情。很难知道这从严格意义上讲是真的,还是人们想起了文革时的压制,那时候这种祖先崇拜的迹象是要受到严厉抨击的。然而,我最终见到了一份家谱,它记载了该村历史上最荣耀的家族。这本 53 页的族谱描述了在明代取得了帝国高官的一位祖先,并追溯这位祖先的男性后裔。尽管有文革的压制,在 80 年代中叶,关心此事的家庭成员努力根据年长者收集的残存的信息片段重续了族谱。对于某些后裔而言,这一辉煌的家系依然是自豪与激励的源泉。

如今的宗族团体显然不如费氏研究时代那么强大了,那时候,许多宗族都拥有族田、托管资金和祠堂。同过去相比,人们公开表述宗族联合的声音已大为减弱了,但父系制家庭组织仍是社会景观和亲属结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墓碑上的标记证实了祖先的地块。已故父母的照片通常还高高悬挂在主屋的墙上,至少在特殊的场合,许多人还要烧香祭祖。

婚姻距离和亲属支持

对家庭制度的比较研究显示,较之要求妇女生活在陌生人当中的做法,婚后仍同娘家亲属生活在一起为妇女提供了获得土地、保护和资历的优势。^⑩因此,衡量妇女同母方亲属的距离,不管以公里计算,还是根据到她娘家所花的时间,都成为妇女得到社会支持的一项间接衡量指标。

在入赘婚中,妇女连同其所有或大部分孩子依然生活在其娘家的父系家族中。这些妇女的婚姻距离为零。在与同村人结婚 236

的从夫居婚姻(村内婚)中,妇女同其娘家亲属之间的婚姻距离也接近于零。使妇女远离其娘家亲属群体的从夫居婚姻,被认为对妇女更有害。

禄村的婚姻模式(表 7.2)显示,半数以上(55%)妇女在距其娘家一公里以内的地方结婚并生活。对于男性而言,这一比率要高得多,达到 92%,已婚男性在婚后搬离其居住地超过一公里的只有 8%。虽然多数男性和妇女都受益于亲近者的帮助,男人总的来说显然处于优势。在婚姻距离刻度尺的另一端,离开其娘家亲属 20 公里以上的婚姻都是“远途外婚”的例子。1990 年在禄村,远途外婚的妇女只占 9%,而男人中占 4%。这些外来人,不管是第一代还是第二代,都是像张大舅或女巫黄女士(第五章)那样的个体,他们最有可能遭受有亲属支持的那些人的欺负甚或被剥夺财产。

表 7.2 禄村人的婚姻距离

婚姻类型	妇女(百分比)	男性(百分比)
当地的(0—1 公里)	55	90
非当地的(超过 1 公里)	45	8
远途外婚(超过 20 公里)	(9)	(4)
合计	100	100
	(人数=106)	(人数=106)

资料来源:1990 年调查。

是讨媳妇还是结婚?

牛女士有关其儿子新近结婚的叙述,可以揭示新旧态度之间的冲突:

我儿子和儿媳妇是十多天前结的婚。他们俩都是中学

老师。儿媳的父母也是中学教师。最近，她父母花了5—6万块钱买了一小块地基盖了一幢三间的房子。因为这块地挨近那个中学，他们盼望女儿就住在附近。他们不希望我们讲“讨媳妇”，当我提到使用“讨媳妇”这个词时，他们说“讨媳妇”是不准确的——这叫“结婚”。他们说：“我们的女儿是像男孩子一样养大的。她又不同你住在这里。”盖房子的时候，儿媳的父母都来帮忙了，每天晚上他们都过来吃饭，前后有两个多月时间。

儿媳父母的态度显然刺痛了牛女士。前者强调他们的女儿不是嫁入一个大家庭的。新娘父母无疑是想限制其亲家的权威，部分原因是为了确保他们对房屋地皮的大量投资以后不被牛女士家占有而只属于其女儿所有。 237

我在村里的好朋友之一，论述过娘家与婆家之间的不同。我第一次碰到她时，她尚未结婚。她婚后告诉我：“你说得对，即便你有一个非常好的婆婆，她从来就不会和你自己的母亲是一样的。”这位年轻女子周末同丈夫住在城里的一个公寓里，平常就住在婆婆家，因为这里靠近她教书的学校，但她常常回位于这两者之间的她自己的娘家。

远途婚姻与移居

在从夫居制度下，通过迁往更富有的地方，妇女可能将婚姻视作改变其命运的一个大好机会（拉夫利 1991；克罗尔 1994）。但是，当妇女同远方的男人结亲时，人们还要对其安全问题多担一份心。欺骗、诱拐和买卖妇女的案件见诸报端，并揭示了将西南的云南省同中国北方连接起来的拐卖妇女的特殊模式。据杰华报告：

正像中国共产党以前担忧的，聘金增高的影响之一是维持并强化了将妇女看做父系制家庭买卖的商品的观念。将年轻

女子拐卖出去当新娘最明显地揭示了这一点。据一份报道,仅四川省每年拐卖的妇女和儿童就几乎达到10 000人次。(杰华1997: 62)

从这段话中我们看到,父母卖女儿同陌生人拐骗之间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虽然新娘在这两种情形下可能都没有什么发言权,但至少在前一类中,父母可能会将女儿的利益放在心上。霍尼格和贺萧以类似的口吻写道:

238

将南方妇女卖给北方村民的做法显然很普遍。尽管有关拐卖的[新闻]报道没有解释南北流动的原因,但多数案例似乎都涉及南方贫困、边远地区的妇女被送到北方村落,那些地方太穷了以至于吸引不到当地的新娘……南方的当地政府也表达了对妇女从他们地区外流的关切。《云南日报》一篇报道称,1982年,大姚县法院每天都接报有五六个妇女离开该地区。从一到三月份,“约750名已婚和未婚妇女离开该县前往山东和河南省,其中60%尚未达到法定婚龄,约10%是已婚妇女。这些妇女中的95%以上是没有正式登记就结了婚的”。某些案例并不涉及南北迁移:从四川、湖北拐卖到河南,从浙江的一个地方拐到另一个地方,从湖北拐卖到广西也都是有报道的。(霍尼格和贺萧1989: 289—290)

这两篇报道表明,中国西南为适婚妇女较匮乏的中部和北部贫困地区供给妇女,而妇女在这一过程中是没有任何能动性的。官方报道往往将对拐卖的关切,同外迁过程,不到法定婚龄以及结婚不登记等问题结合在一起。但事实上人们很难将非自愿迁徙从自愿迁徙中剥离开来。在禄村,少量妇女的确迁往山东(距云南约2 000公里,得坐六天火车)等遥远省份。禄村虽然有少数男女来自四川(多半在革命以前来),但却没有任何山东来的新娘。当地婚姻迁徙模式同妇女朝北方流动的现象似乎是一致的。

然而,也存在着这样一种倾向,即把妇女在各个地区之间的净流动同拐卖妇女混淆在一起,从而未将妇女向中国更富裕省份的自愿迁徙区分开来。

1996年,我同一个年轻的招上门女婿的女店主在一起时,向她提起了外嫁到遥远省份的禄村妇女的问题,她对禄村年轻人十分了解,她说:

禄村有十多个妇女外嫁到山东。起初,一个妇女去那里结了婚。她后来回来将当地其他年轻妇女也带去山东结了婚。出去的女青年被介绍给山东当地男人。假如男的不满意,他们可以介绍另一个;假如他们满意便结婚。这里还有另外四五个妇女是嫁到浙江省山区的。在嫁到外省的妇女当中,有的嫁得不错,有的则不怎么样。有一个相当笨的女孩子嫁到了山东,找到了一个对她很好的丈夫,他不让她干累活。很有讽刺性的是,也嫁到山东的另一个更聪明、非常能干的女孩,却碰到了一个懒丈夫。这两个女孩的父母都去看望她们了。那个聪明女孩的父母对他们的所见很不高兴,他们很伤心。

这一陈述使我们看到,妇女们是自愿通过婚姻市场去山东寻找更美好生活的。它听上去不像是被索取最高彩礼的父母诱拐或“卖掉的”。然而,在她们所选择的男人的品质方面,她们可能会受蒙骗。这个问题在所有婚姻中皆存在,但对禄村这些妇女来说,更为严重的问题在于她们远离任何亲属支持,而且,农村地区对离婚也不宽容。 239

我们也看到,禄村父母关心其女儿婚后是否生活得很好。一旦女儿嫁出去之后,他们并没有忘记她们,尽管他们很难帮生活在如此之远的女儿做任何事情。我曾同一位60岁的前队长在路上一边走一边聊。他有五个孩子,两个是远嫁的女儿:一个嫁到山东省,另一个嫁到渤海——滇南一个遥远的县。嫁到山东的女儿、女婿及其两岁的儿子最近回来住了30天。我就某些妇女被骗

到东部成婚的问题,请他谈谈看法。他谈道:

我女儿不是被骗去结婚的,她是自愿上那结婚的。我们到那里去拜访朋友——我的一个老战友。我有一个干女儿,她已嫁到那里了。她将我女儿介绍给我女儿后来所嫁的那个男人。她嫁入了山东一个以出产苹果而出名的地区。她和她丈夫承包了一个果园。我想他们的收入不错。她是一路坐火车过来的——六天的路程——回来参加弟弟的婚礼并过春节。她丈夫和两岁的儿子也同她一起来了。

女儿嫁给一个山东男子的另一个父母是这样描述其女儿的婚姻安排的:

我女儿帮我儿媳妇照看儿子,带他上街去玩。她在那里认识了我女婿。女婿是山东人,正在当兵。当他复员时,他在我们家呆了一个月,然后将我女儿带回了山东。他们有五间砖房。她婆婆待她就像自己的亲生闺女。我女儿每年都回来探亲。她有两个孩子,都是女儿,她还想要一个。

当然,这些陈述是由其父母而不是妇女本身讲述的。但它们表明,这些特殊女儿同其父母之间存在着很费钱的跨省越县的探访。这些都是女儿们没有被诱拐或卖作“商品”的重要证据。

提出不是去山东的所有女儿都是被拐卖去的这种见解,我并不是想说拐卖妇女与女孩当新娘,拐卖小男孩当继承人不是现今中国的一个严重问题。中国的确存在着省际妇女交易。云南省妇联镇一级的干部已前往东部试图找到并拯救他们认为被拐卖或受奴役的年轻妇女,但此举并不十分成功。^①然而,我得不到有关禄村的任何具体信息。在河南省,我曾对来自中国西南地区因受骗被中间人卖去结婚的妇女进行过访谈,其中有一人的女儿被拐卖了。可能是出于羞愧,这些妇女中的一些人从不告诉其父母她们的实际遭遇。

婚姻费用与婚礼

前面对远途婚姻的讨论,促使我们去注意将婚姻市场同买卖妇女的市场区分开来的问题。将以财礼和嫁妆为表现形式的婚姻费用,同违背妇女意愿将她们卖入婚姻区分开来谈何容易?我在前面解释宋女士的叙述时就碰到过这个问题,这个老妇曾两度被卖为人妻。第二次她可能是乐意嫁给买她的那个男人的,因为那时她已被婆婆雇出去干日工。假如她仍同婆婆生活在一起,她的地位将只是一个无子女的年轻寡妇。这一买卖成为给一个育龄期的家眷包办婚姻的一种方法。伊丽莎白·辛恩对19世纪香港华人妇女的描述,类似于这里老年妇女描述的禄村及周边地区20世纪30年代流行的习俗。

中国每个妇女都必须被某个人所拥有的观念特别盛行……中国社会的另一个特征是……几乎每一种社会协议——订婚、纳妾、领养、当佣人——都是公然建立在金钱交易之上的。鉴于他对其他家庭成员的绝对权力以及握有人身财产的权利,家长卖子女的权利是不容置疑的。不论刑事法规是什么,即使是暂时将妻妾或女儿抵押给另一个家当仆人在中国也是不受法律干涉的。这就导致了人可以被买卖这样一种总的信念。不仅从事买卖的那些人秉持这一观点,连被卖者也都这么认为的。使用明卖(意味着公开、合法地买卖人)这个术语,再加有确保这一买卖的书面契约,都清楚地揭示了这一制度是得到广泛认可的。据说在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广泛的人口交易市场之一。(辛恩1994:142)

在20世纪30年代,婚礼的花费是家庭一项主要开支。费氏简短描述过一个平常很节俭的家庭,但他们在儿子的结婚花费上却十分挥霍。他注意到,婚礼开支可能超出了家庭的年度收入, 241

从而使家庭陷入了债务,所以,一些男人是负担不起结婚费用的(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03)。他指出,主要用于婚典仪式的这些巨额开销,部分是由于家庭陈设的翻新,但他没有提到彩礼,即新郎之家给新娘的议付性的金钱礼物。事实上,他压根没有提到禄村的彩礼问题。

禄村的婚姻交易

自主婚姻的观念在当代禄村是得到公认的,但是妇女对其婚姻的叙述表明,她们常常通过接纳或拒绝由父母所选择的候选人来行使其选择权。即使在男女双方自己相识的情况下,他们也总是找一个“媒人”或一个或更多中间人参与进来,后者要同双方父母谈话,并代表年轻夫妇方面进行协商。这些媒人往往是朋友或亲戚,而不是花钱雇来的专职人员(我在禄村没有碰到过任何给介绍人付钱的情况)。协商的结婚条件包括婚姻类型(采取标准的从夫居还是招上门女婿)、新娘和新郎家将给这对年轻夫妇的金钱与财物数量等。下面的表 7.3 和 7.4 表明了禄村新娘和新郎从其父母那里得到的金钱和财物种类。这一资料按年代(十年期)排列以便能识别财物、金钱稀缺而共产党又反对婚姻交易的时期。在革命的最初几十年,这种交易通常被谴责为是浪费或被当做是买卖新娘。

表 7.3 显示,在从夫居婚姻中,新郎方通常要提供床和大部分铺盖。没有任何新娘家提供婚床的,但他们提供其他家具,像柜橱、桌子和脸盆架等。在更为个人化的物品中,大多数新郎家都给衣服,通常还有鞋子。有时候,新娘家也给鞋子。¹⁰80 年代以前很少给首饰和手表,而且这更为通常的是由新郎方提供的。像自行车、缝纫机及洗衣机等现代物品到 80 年代以后才有,任何一方都有给的。而招女婿的婚姻就有些不同了(见表 7.4)。在这种情况下,新娘方要投入更贵重一些的东西,如床、柜子、桌子、脸盆架;新郎方则更多的是提供被褥。上门女婿给钱的只有一例,但没有任何招上门女婿的新娘家给新郎家金钱礼物的。

表 7.3 从夫居婚姻的分类礼单：
新郎和新娘家提供的物品

	30年代	40年代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90年代	合计
新郎家	3家	2家	6家	13家	17家	17家	6家	64家
床	3	1	6	11	16	16	6	59
柜子/桌子	3		1	7	3	7	6	27
被褥	2	2	5	11	15	14	6	55
床单			2	1	9	4	1	17
脸盆								0
衣服	3	1	6	11	16	15	6	58
鞋子		2		1	4	11	2	20
首饰	1					8	4	13
手表		1	1					2
自行车						1		1
缝纫机						3		3
洗衣机							1	1
礼金	2			7	8	13	5	35
酒席桌数	2		3	8	15	17	5	50
新娘家	3家	2家	6家	13家	17家	17家	6家	64家
床								0
柜子/桌子	2	1	4	7	15	13	3	45
被褥	2	1	1	2	4	13	3	26
床单				1		1	1	3
脸盆	2	1	1	4	1	11	3	23
衣服			1	2	9			12
鞋子	1		2	3		3	1	10
首饰				1				1
手表				1				1
自行车						3		3
缝纫机							2	2
洗衣机						2		2
礼金								0
酒席桌数	2		3	8	17	16	4	50

资料来源：1990年调查。

表 7.4 从妻居婚姻的分类礼单：
新郎和新娘家提供的物品

	50年代	60年代	70年代	80年代	合计
新郎家	4家	4家	8家	5家	21家
床	1		2	2	5
柜子桌子			3	1	4
被褥	1	1	7	5	14
床单	1	2	6	1	10
脸盆					0
衣服	2	2	6	4	14
鞋子			1	1	2
首饰		1			1
手表				1	1
自行车				1	1
缝纫机				1	1
洗衣机					0
钱				1	1
酒席桌数	1	1	6	4	12
新娘家	4家	4家	8家	5家	21家
床	3	4	5	4	16
柜子桌子	2	3	3	2	10
被褥	2	3	3	5	13
床单	1		2	2	5
脸盆	1	3	1		5
衣服	1	1	3	2	7
鞋子		1	1	3	5
首饰					0
手表				1	1
自行车					0
缝纫机					0
洗衣机					0
钱					0
酒席桌数	3				16

资料来源：1990年抽样调查。

这些表格显示,在禄村,双方家庭都提供了家具和衣物,尽管 242 东西因社会性别和结婚地点不同而有差别。礼单并不说明婚姻是新郎家买新娘的单方面交易,但要估计每一方的花费是很难的,因为其过程往往是掺合在一起的。比如,在以往的某些婚姻中,由新郎买布,而后由新娘缝成衣裳或做成鞋子作为她嫁妆的一部分。同样,给予新娘家的礼钱可能被用于制作作为她嫁妆的家具。

标准婚姻交易的内容之一是被叫做“彩礼”的金钱礼物,这是按婚姻契约由新郎方给新娘父母的。^⑩彩礼一般用于购买新娘随身带走的作为嫁妆的物品。假如以这种方式使用彩礼的话,它可以被看做是“间接嫁妆”(古迪和坦姆比亚 1973)。表 7.5 显示了 30 年代到 90 年代的样本婚姻中彩礼的价值。新娘父母在置办嫁妆时,一般会在这一数额之外再加点嫁资,但他们投入的数量不受婚约的左右,并且也不是很明确的,这由他们自行决定并取决于其能力。^⑪然而,当新娘父母帮女儿筹办嫁妆时,他们的投入通常接近于彩礼的数额或甚至超过彩礼。展示给女儿的嫁妆毕竟是父母为自己及其女儿赢得声望的一个重要机会。

表 7.5 不同年代的金钱礼物的平均数：
新郎方给新娘方的礼钱(彩礼)

年 代	数 目	平均数(元)
30 年代	2	185
40 年代	0	—
50 年代	0	—
60 年代	7	72
70 年代	8	139
80 年代	13	315
1990 年	5	393

资料来源：1990 年抽样调查。

1997年费用的估算

比较儿子或女儿结婚的净开销可以揭示,同儿子相比,女儿是否被看做是对其家庭一个更大的经济负担(就像印度通常声称的)。假如在儿女的婚姻花销上存在重大差异,从理论上讲,这就会影响父母的计划生育和性别偏好。为了估计新郎方还是新娘方婚姻花费更大,我采用了各种方法来收集每一方投入的金钱数额以及每个家庭的净开支。这一信息并非总是很完整的或毫不含糊的,但它提供了结婚费用的大致印象。

新娘随身带到新郎家的物品并不是唯一的结婚费用。宴请亲戚和乡里乡亲对于双方都是一笔重大花费。双方家庭通常在自己村里办酒席。这些婚宴当然是一笔主要开支。在改革时代,随着宴请的客人越来越多,要估计主人家的净开销是比较难的,因为多数酒席还要收受来喝酒的客人所送的礼钱,而后者可能能抵上很大一笔开销。新郎和新娘方的酒席“桌”数(每桌坐8—10人)在各个时期大致相似。^⑤

1997年我在禄村进行访谈时,要求人们估计当前的结婚费用,其中包括新郎方给的**彩礼**和新娘方给的**嫁妆**。^⑥嫁妆平均估价为2762元,彩礼是2121元。在所有人的估计中只有一例,其嫁妆的估计值是彩礼的1.5—2倍,^⑦虽然嫁妆上的花销明显高于彩礼的开销,但当地人使用的**嫁妆**这个词似乎既包括新娘父母所给的礼物,又包含用新郎父母给的彩礼钱置办的间接礼物。我的努力主要是要搞清楚混淆在一起的新娘家的“净”花费,因为人们往往不习惯将净开支区分出来。

关于结婚费用失衡影响社会性别关系的问题迄今已有许多争论。正如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的,结婚花钱的过程很复杂,要作一些直接比较似乎是很困难的。而且,婚礼开支较大,总的来说,相当于男女性通过非农劳动挣得的年收入(第四章)。同时,结婚费用似乎又远远低于各户力争为新婚夫妇结婚时或婚后提供的新住宅的价值。然而,对于禄村妇女来说,最为重要的是,她

们没有成为商品,被人从一个父系家庭卖入另一个父系家庭。她们也没有成为家庭的累赘,结婚时需要巨额嫁资。对待她们当然同对待儿子不同,但他们的父母和兄弟都十分关心她们的福利,为她们提供可观的嫁妆,并维持同她们的关系。我不曾遇见过禄村人把女儿嫁给“出价最高者以便挣足够的钱来讨儿媳”的证据(霍尼格和贺萧 1988: 96),尽管有迹象表明,父母和女儿都同样对能谋取好生活的男子感兴趣。

婚 礼

下面我简单介绍一下我参加过的几个婚礼。因为整个过程要持续好几天,我没有一个是从头坚持到尾的。每个婚礼都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观察两拨亲属之间的互动,并可以瞥见不同的婚姻决策。从夫居婚姻的结婚过程一般是,在新郎及其随行人员来到之前,新娘家要招待客人喝酒并公开展示嫁妆。随后新娘就同新郎及她自己的送亲者从自己的村来到他的村。新郎村的宾客会聚在一起观看他们伴随鞭炮声进入庭院和屋子的激动人心的场面。嫁妆也仪式化地被搬进新郎的家里。在司仪的指挥下,通常有一简短、未经排练的结婚典礼,其中包括向祖先行拜,酒席随后开始。接下来的几个小时,人们专注的主要事情似乎就是吃喝。为许多桌客人端上食物,并拿来喜糖和葵花子。新郎和新娘必须为每个人敬酒倒茶,客人们则在闲聊。有的可能还雇请了乐手,但通常没有舞会。翌日,在新娘的亲属和伴随者离开之前还有类似的吃喝。通常是三天后,新娘和新郎要回新娘娘家出席又一小型的酒席。因新郎和新娘家距离、他们的经济状况以及各个村的当地习俗不同,婚典版本也各不相同。 246

一桩从夫居婚姻：1990年举行的 闵先生儿子的婚礼

这一婚礼是在雨季举行的,所选择的日子是个吉祥日。由于

下雨,这家人将所有事情往前提了几个小时。我来晚了因而没有看到新娘及其陪伴者来到新郎家的情景。



照片 7.1 禄村村民正在享用设在队打谷场的酒席

247 新娘来自西边约 15 公里处的一个村落。她和她的随行人员是一路走来的,花了约三个小时时间,因为靠近他们村的火车通不到禄村。由于下雨,他们没有用卡车运送嫁妆,要等天气变好、路干了之后再送过来。当他们到达禄村时,在完成进入新郎家的仪式之前,他们聚集在别人家里。

我来的时候,大家正坐在屋子的两个房间里,刚刚吃过午饭。我把我的礼物——一个床罩送给了他们,并进入一个房间。在那里我碰到了新郎家的许多成员:新郎母亲的一个妹妹,她来自玉溪(南边的一个城市,坐公共汽车要五个小时),她丈夫没有来,但有一个孙子陪着;另一个妹妹来自安宁(东边靠近昆明的一个城市,坐公共汽车要一个半小时);一个禄丰县城的姐姐;一个就住在附近的兄弟。他们都相当有礼貌,也不害怕同我说话。新郎父母家似乎更喜欢远途婚。

我不久见到了新郎,他穿着讲究的西服套装,汗流浹背紧张

地急跑着招待客人。他的头发看上去是湿的,可能用了润发油或发胶。他29岁,是这个家的长子。像他父亲和弟弟一样,他读过八年书。最近几年他一直离家在建筑行业做临时工。按习俗,他给我们分了糖。我也碰到了媒人,是来自新娘所在地区的一个妇女。这是她第一次做媒。有人开玩笑说坐在她旁边的那个妇女迄今做过六次媒了,这样她死后可以变成一只猫,这被认为是最好的事情。媒人很爱说,但比新郎家的人要粗俗得多。

后来,别人带我穿过男人们正在打牌的隔壁的房间,来到了新房,这里刚刚粉刷过,有一张很贵的新双人床和一张新桌子。隔壁房间摆放了一个非常奢华的新木头柜,大约有8英尺宽8英尺高。这些是新郎方展示的主要东西。新郎的妹妹送给他们一盏手工制作的台灯,灯座上有用小药瓶(给猪注射的青霉素瓶)粘成的当地方言,瓶子里头还有些色彩缤纷的东西。

我被带进卧室,引介给新娘。她穿着一套灰色长裤便服,还没有穿上新娘的红色衣服,她看上去有点紧张。她的随行人员都逐渐进来了。她们显得很土气,穿得像乡下人。她们都害怕同我说话(或许他们以前没有见过外国人)。他们中的一些人几乎听不懂新郎亲属说的话(后者讲的是更标准些的普通话)。我的助手根据他们的口音猜测,虽然新娘本人是汉族,但陪她的一些妇女可能是彝族。

新娘的随从处于陌生的境地。我问起新娘娘家村的情况。248 他们告诉我,那里的山略微多些(在当地人的观念中这几乎是“更贫困”的同义词),但主要种的庄稼是一样的,她们还采蘑菇,并种少量的烟草(但似乎并未因此而变富)。新娘的头发是盘起来的。她想使自己显得大方点,但她还是太害羞了,时不时把她的脸盖住。她有两个伴娘,可能是来自她村里的姐妹或同学。

新娘在五个姐妹中排行老五,并有两个弟弟。新娘方有她四个姐夫。这些姐姐的丈夫们看上去比新娘的女眷属和陪伴者显得更老练。新娘父母没有来新郎家参加婚宴,但她的姐弟是可以来的。她父母来似乎是极不适宜的。因此,新娘开始的时候得到

了一些保护和陪伴,但没有人对新郎父母的权威提出挑战。我问起新娘要呆多久才回娘家去,她说一个星期或一个月,主要看她婆婆是怎么说的。结婚之后,当她丈夫家的农活忙完之后,她将回娘家去帮忙。

问及他们求婚的故事,我得知,新郎在新娘村的一个建筑工地劳动和生活了半年多时间,他是经人介绍认识她的。新娘父母到新郎家来过两趟,新娘或许来得更多了。在我的户访中我得知了更多关于他们的事情。新郎的父亲闵先生 1931 年出生在靠近新娘娘家村的一个村子里。他的老朋友都了解新娘家。^⑩

我的助手和我注意到,新娘福气不错——嫁入了一个有好房子的家庭,嫁到了一个位置较好的村,并且其丈夫出自一个更老于世故的家庭。她既不特别漂亮或富裕,也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但正如我的助手指出的,她很年轻,才 21 岁,配得上新郎家的财产。相反,新郎 29 岁,对于当新郎而言被人们认为是年岁较大的。他在外头挣了钱之后回家务农。他有两个弟妹还在家里,一个 24 岁的妹妹,一个 18 岁的弟弟。

新郎母亲在屋里招待客人,父亲在筹备酒席。最后,我们离开了新房。新娘换上了精确地讲并不是大红而是铁锈红的新套装。新娘新郎都戴上了红缎带和红花。在屋子里或大厅中我都没见到或听见任何正式的婚姻宣誓(或许进行得非常快)。新娘
249 新郎一起给我们分了传统的喜糖和葵花子。拿的糖应该是成双成对或偶数的以便带来好运。

我们后来冒着小雨成群穿过泥泞路来到那所中学,新娘和新郎已经恭候在那里了。他们在门口迎候我们,并递上更多的喜糖和葵花子。在入口处,客人们走过一张桌子,有人在登记谁带来了什么,谁给了多少钱。在大门附近的屋子里,一个男子也在做这项工作。^⑪接待室里摆了许多桌子,有一间房子里或许有十张,另一个房间也有十张。许多菜被端上来了,肥肉相当多。有一道菜是裹了粉的炸肥肉,上面还撒了白糖。另外还有鸭子、牛肉片、银耳蘑菇炖土豆鸡汤、蚕豆、卷心菜、豆面等等。新娘新郎来每张

桌子为客人敬酒，我们则为其幸福干杯。我的助手祝愿他们早生贵子（并笑着告诉我，这或许正是他们希望听到的）。翌日，在新娘眷属晚上离开之前，还会有更多顿饭招待新娘和新郎的亲属。

次年我得知，他们结婚时新娘已有六个月的身孕。她生了一个男孩。我助手逗她婆婆说，她很有福气得了一个孙子。有人告诉我，他们几个月前就去合法登记了，后来才将婚礼定在一个合适的日子。

1993年同一天——一个吉祥的双数日子——恰好有两场婚礼，我都应邀参加了。我尽可能在每个婚礼上多呆些时间。孟家是为其长女刘华招上门女婿。她所嫁的那个年轻男子——来喜，来自于约30公里以外一个更贫困的地区。

一个入赘婚的婚礼：镜像

在当地，人们说，招姑爷的婚礼正好是“讨媳妇”的镜像。他们所用的这个术语确实很相似，新娘及其伴随者来到他的村将他带回去。在镇上，了解这一特殊婚礼的人们告诉我，从车上一下来，新郎和新娘应迅速走到屋里去，谁先到达谁就当家。由于上午做了较长时间的访谈，我没有看到新娘同新郎从他的村里回来的情景，但我见到了送他亲戚的小公共汽车。

当我达到举行婚礼的院子时，新郎已经在屋里了，但这次我看到了宣誓和行拜。院子里有许多转来转去的人们，他们都是很 250
快就要入席的观望者。有朋友领我来到屋子里，一群人正往客厅里搬新家具。一边坐着新郎的亲属和随行人员。他们在新娘方给我安排了一个位置。我在新衣柜前为新郎新娘拍了一些照片。没有提醒，仪式突然就开始了。参加村里演出的一个男子，以发号施令般的声音开始宣布，新娘和新郎拜长辈、拜父母并相互对拜。站在有镜子、电视机和四根点燃的红蜡烛的新柜子跟前，他们拜了她的祖先、父母，并相互拜了。这种叩拜只包括头部和肩部，并不像我在北方看过的磕头，那里的人们将前额碰到地上。^②

这个过程很快就结束了。当然,婚礼包括整个一系列仪式——拜堂、夫妇俩给大家分喜糖、(由帮忙的人)招待大家吃东西、(由这对夫妇)给大家倒酒等等。在1996年晚些时候举行的一次婚礼上我得知,各家一般要雇请一个“司仪”,随着婚礼仪式的进行,他/她告诉每个人该做什么,但即便如此,婚礼看上去仍很混乱,人们很容易漏掉某些仪式。

招进来的新郎很年轻,穿着时髦的黑色双排扣套装,在他的翻领上还有一枚金色别针。他的黑套装和皮鞋很符合国际上男性西服的规范;它明显不是中式服装。新娘穿着鲜艳的红色裤装,她的头发做成高高而蓬松状的,上面撒了五彩缤纷的小金属片,并且是用网包住的。她脖子上相当显眼地戴着一根项链,上面有一个又大又圆的修面镜(直径约有5英寸)。镜子是用来“避邪”的。新娘的红衣服、镜子、裤子和发式都符合当地中国人的新娘标准——红颜色代表幸福,但在1993年时这还不是象征女性气质的着装。

新郎买了好几只箱子,一些热水瓶和水壶作为他的“嫁妆”。这比妇女通常所带的少得多,但它显眼地摆放在房屋的一边。就像对待出嫁的新娘一样,新郎的父母在儿子嫁出去时,通常也不参加新娘家的仪式。一般只有兄弟姐妹、舅舅及其他亲戚同新郎或新娘一起来。在这场婚礼中,他妹妹、弟弟和外婆来了。这个新郎的父母在60年代就去世了,他是由别人养大的,所以,无论如何都不会有父母来参加他的婚礼。那天下午的许多时间都忙于招待客人吃喝。

251 举行婚礼的那天晚上,一群本地人和外来客人呆在这对夫妇新房里“闹洞房”,并演奏民间音乐。较之外头的凉夜,人群的热闹气氛和明亮的灯火很赏心悦目。能唱歌或奏乐的村民们肩并肩挤在一边,而来访者包括前来送行的那些人则挤在对面的墙边。新娘走来走去给客人们一把把递糖、拿瓜子并倒茶。四个男人在演奏二胡,村里男男女女则唱起了深受欢迎的老歌。村民们给自己和客人找乐一直闹到深夜。尽管在房间里我有几个朋友,

但作为唯一的外国人,我深为当地村民表演音乐节目时的强烈亲密感所触动。我意识到,随着庆祝活动的进行,在一个陌生的村子里同样深有感触的新郎陪伴者,想必会因一个外国妇女坐在他们中间而更像“异乡人”了。

从夫居婚宴

在上面描述的婚礼举行的同一天,我不得不冲去参加支书侄子的婚礼。这个婚礼采取了儿媳妇上新郎家的典型从夫居形式。这个新娘来自于去昆明的方向、距禄村 60—70 公里处的一个村庄。

我又一次来得太晚了,以至于没有看到他们下车并跑进房间的情景,但我去看了新房。一些人同新娘的亲属在那里坐了一会。不久,每个人都前往学校后面的打谷场,约有 250—300 个村民,再加上两家的亲属都席地而坐或坐在小长凳上。一层层鲜绿的松叶被井井有条地铺在地上围成了一个大大圆圈,用它们当“干净的”(既无灰又无泥)饭“桌”和坐的地方。

客人们坐在那里等着,而帮忙者则给每一群人不断送来了约有十碗不同热菜的大托盘。一些组(并非所有组)是按年龄和性别安排的。老年妇女都坐在一起。我坐在一张混杂的桌上,但妇女通常挨着坐,那样是为了避开抽烟的男人。送来的食物包括猪肉、鲜鱼、辣椒、莲藕、各种蔬菜、八宝饭及地瓜。在酒席上,新郎的男亲属挤来挤去以确保每个人都有吃的并有松叶可坐。洗了 252 一大堆饭碗,厨师还准备了大桶大锅的食物,一堆堆竹蒸屉被叠在锅上。许多客人在地上高兴地坐了一个多小时,热菜盘和酒瓶不断被送过来。

多数来客都穿着平常服装,并不是我们会说的“节日盛装”。装扮起来的那些人是新娘、新郎及其亲属。新娘穿着豌豆绿的裤子和粉红色的宽松上衣。她的头发很蓬松。新郎穿黑色的。他们不得不绕到各圈的客人当中为每个人敬甜酒。

晚饭后,天已变黑了。因婚礼而聚集在一起的新郎家的老年亲

属拍了一张全家福。一个 80 多岁、在许多兄弟姐妹中最年长的姐姐坐在中间,五个兄弟皆站在后排,他们每个人的妻子都站在他们前头。在拍这种家庭照之前我得知,他们有点像三维的父系家谱那样安排他们的位置。坐中间的是他们年长而受爱戴的姐姐,里头还有当了上门女婿的兄弟,后者仍同他的父系亲属有联系。

新娘的送别酒席

1996 年,我应邀在禄村吃了一次送别喜酒。有一家为嫁给另一个县一个男子的女儿送行。新娘家准备了酒席并宴请了许多客人来祝贺女儿结婚。家里备了来客礼账簿,来喝酒的客人送的礼金都被仔细地登记在上面。他们等待着新郎及其随行人员来到,当新郎到达时放了鞭炮。这个年轻妇女的嫁妆包括四个沙发、一个箱子、一张矮茶几、一个电水壶、一个热水瓶、一个柜子、一个茶壶、一个电饭锅、一个脸盆架、一袋 50 公斤重的大米,还有被子、床单、枕头、枕头套等。这些物品在装上运往新郎村的卡车之前都集中摆放在院子里。

这次婚礼的时尚物已不同于 90 年代初的那些。新郎穿着灰色套装、白衬衣并系着领带。他的头发上了油,并撒上了五彩缤纷的纸屑。新娘穿红的,但先前的裤装式样现在已让位于长裙装了。她外头还穿了一件白色丝绸短上衣。新娘的女性气质已转向接近于西方社会性别传统的另一种风格——穿白色衣服,但这也是中国城市青年文化的象征。来喝酒的老年村民不如年轻人变化得那么彻底。至于仪式,他们雇请了一个男人来安排诸事并进行指挥。但党支部书记和我的助手私下里都谈到新郎缺少了对新娘父母的客套;他本该给他们鞠躬的。

新郎来自更靠近昆明的一个更大的镇。在修筑好的公路上坐小车或公共汽车约需要一个小时。新娘新郎相遇的故事对于禄村人来说是很新奇的。他们是不到一年以前自己碰到的,那时他们俩都开始上花钱很多的驾驶课,以便拿到驾照。既然会开车



照片 7.2 在禄村一个新娘送别酒席上,嫁妆都堆在外头

的男女都有较好的挣钱机会,这显然对于双方父母来说都似乎是门当户对的。新娘、新郎已购买了小型货车,估计在他们迁到新郎村子之后将开始以此谋生。对于女儿上驾校的投资,是新近出现而且是很实用的资助。基于其他省份女司机较少的情况,这似乎是令人怀疑的,但在云南自 90 年代初以来,出租车和卡车(私家客车依然比较少)女驾驶员已相当普遍了。在第四章中我们已看到,禄村的另外两个女青年已经获得了驾照。

烧锅仪式

254

结婚典礼不是同建立新家庭有关的唯一仪式(和开销)。一天,有一小队列人在从城里通向禄村方向的路上走着,带着用红

布包起来的東西和一些包裹,但不是大宗貨物。一个村民告诉我,人们举行的这个仪式叫做“烧锅底”,这是当女儿从其婆婆或丈夫姊妹家分出来的时候举行的。此刻她娘家亲属组织一队人来她家,他们要给她锅及其他炊具以帮助她建立自己独立的厨房,因为她不再靠婆婆了。“烧锅”指的是开始用新锅烧东西,这个锅显然是她的——这是已婚妇女生活中一个独特的生命周期仪式。它并不靠丈夫的父系亲属为妇女提供这种厨房“资本”;礼物主要是由她娘家亲属和朋友提供的,组织者通常是她母亲。向我解释此事的那个妇女,已为她已婚女儿举行过这种仪式。

虽然我以前在有关中国典礼的文献中没有读到过有关这一仪式的情况,但云南其他地方人显然已听说过^④。阎云翔描述过中国东北遥远的黑龙江省满汉杂居之边疆存在的一种非常类似的仪式,那里的村民称之为“温锅”(字面意思是说“把锅烧热”)。

这是一个传统的小型家庭庆典,只有最亲近的亲戚和最好的朋友来参加。在这种情形下,所赠送的礼物是炊具和生熟食物,主人用烟茶来招待客人——不设酒席,也不留礼单。这是典型的小情景,或者说是礼物交换中的小仪式。(阎云翔 1996: 58)

尽管它可能规模较小,但这种仪式通常是妇女娘家在她出嫁之后同女儿保持联系的另一种表现。这同认为妇女娘家人对嫁出去的女儿只投入一次嫁资、此后在经济上不再同她们有瓜葛的普遍观念是相违背的。包括结婚在内的多数人生仪式,都牵涉礼物和经济上的交换。

为女儿提供礼物的第三个场合是孩子的降生。这套礼物被叫做“竹米”。除了给婴儿的礼物外,这是新生儿母亲刚分娩之后由其娘家人给的一袋袋米。虽然我在禄村没有亲眼目睹过,但妇女娘家人在她坐月子期间送来大量新鲜鸡蛋给她吃,无疑是众所周知的习俗。我在云南其他村落见过这些送礼队列。这些习惯

表明了妇女婚后同娘家亲属相互联系的持续性。正如前面对婚礼的描述中看到的，妇女的娘家亲属特别是她的兄弟姐妹，要相互为各自长大成人要结婚的孩子赠送礼物。 255

葬礼显然是另一个重要的仪式场合。死者的家人要举办一大型酒席，来吃饭的客人会为死者带来纸钱和食品。一个妇女给我看了一块红丝绸，就像一个床单那么大，她母亲下葬时将被带入墓穴。纸制物品就在那里烧掉，但许多布的礼物将被带回去留给其子女。不清楚是否所有应邀前来的客人都要带礼物。许多人前来参加这个妇女母亲的葬礼，共有40桌，将近400人。^②这类仪式包括给死者烧纸钱，这显然是为了安慰生者。我的朋友解释说，虽然这是风俗，但她本人并不相信来世，也不相信她“会在晚上撞见鬼”。

分家与继承权

1993年，我就继承权问题对舒琳巧进行了访谈，因为她家一直经营着很赚钱的生意。她在四个女孩中排行老二，还有一个弟弟。

问：你认为你父母会给你一份继承物（或财产）吗？

答：不，他们不会给我任何东西的。财产是他们的。假如女儿同他们一起干活，那么，他们会给薪水的。

问：他们会把所有财产都给你弟弟吗？

答：是的。他们会将所有东西给我弟弟的。他们不会给我妹妹。我认为他们也不会给她们任何东西的。在我们这里，只有当女儿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时，按习惯他们才会给女孩东西。但这只有在没有那么多儿子的情况下才能顺利进行。并且，女孩子不能去争夺。我不能回去说我要财产。虽然政府说男女都一样，但这是这里的传统——从封建社会到现在都是一样的。这仍然

是习俗：女孩子不能回去要继承权，除非她是招上门女婿的——那样的话，她们可以提出要求。女孩嫁出去了——在这些条件下——她们就不能回来要求得到任何东西了。

问：你就在附近结的婚。你每天都可以回家照料你父母，这类“嫁出去”同“招女婿”有何不同？

256 答：你或许可以说这两者没有任何大的区别。但我们“嫁出去”是定了的，哎！我们不能盘算得到家庭的财产，我们不能去争夺。我姐姐经常回来帮忙。只要忙的时候，她就来帮他们。当没有足够的人手干农活时，她也去帮忙。她不去商店工作，因为她没受过足够的教育。我妹妹同我爸爸住在家里，她在商店干活。是否嫁出去是人们自己的决定，不受这些经济问题的影响。我们担心我们以后可能不能很好地相处。问题可能会出现。假如女孩子的生活在某个方面不好的话，她父母仍会帮她一点的。娘家人还关心其女儿的事情。

问：你父母“又勤快又富有”，他们的钱足够在五个孩子中分配的，你认为他们会平等地分给你们吗？

答：我认为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都已出来了，都有独立的家。假如我两个妹妹招女婿上我们家的话，她们可以。那是有可能的。

这一对话并没有比较琳巧结婚时得到的嫁妆的价值和她弟弟后来得到的财物。当女儿出嫁时，嫁妆有时被认为是女儿享有的代替不动产的权利；通过结婚，嫁妆有时也促进了她对其丈夫财产提出诉求。但我很惊讶五个孩子中只有一人将得到家产的最大份额，而在这个家变富前出嫁的女儿们所得的东西将少得多。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计划似乎已有所变化。

1996年，隋女士（舒琳巧的母亲）发表了她的见解^③：

这些孩子没有经历过生活中的任何严重困难，他们没有挨过饿，他们一切都很好，因而心里不想这些事情……他们真的认为他们将总是有钱的。我们没有告诉过他们我们这些老的在旧时代是如何吃苦的。提到劳动，当然是我们老两口挣的钱……哎！

这些房屋是个问题。我们只有一个儿子，在我们分家之前或许不会有任何问题。我们只想有一个大家庭，以便每个人都不用担心。将来，我们会分家的。我儿子不想分，但儿媳妇想。我们两个小女儿在念书。假如她们没考上学校会怎么样呢？她们可能不愿嫁出去。假如不愿意的话，她们想住在这里吗？我们不能说“你是女孩子，所以你必须嫁出去”。我们也有可能为她们中想回到这里来住的一个招姑爷。但是，假如我们招女婿来这里的话，就有可能带来女婿同儿子之间的矛盾。从我们老人的心里讲：我们儿子和女儿就是一切。这只能由他们的妹妹来决定，我们不能决定。当我们想到需要帮手时，有个大家庭是最好的，但这是非常困难的。我是根据经验这么讲的。我们可能需要分家。

你一旦分了家，闲话就多了。我老公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他正在为他们盖房子。现在他们的孩子还小，需要我们带。以后等孩子们长大、我们老了时，必然会有事的。到那时，我儿媳妇可以自己做出家庭决策了。这个家的生意是我们搞起来的。现在我们还有点钱。以后总有把财产分给他们的时候。以后当我们不能劳动、等别人给我们东西吃的时候，事情就会发生变化的。我没有许多要求。 257

我老头子说：“他怎么敢不帮我！假如他不帮我，我就把房子卖掉！”我说：“假如你我都退出来的话怎么样？你有一个儿子和几个女儿。假如你卖掉房子，你能给他们什么东西？即便你把房价降一半，仍没有人敢买的。”我说：“女儿离家也好，在家也好，这没什么关系。”

1996年,隋女士及其丈夫刚同儿子分了家。他们唯一的儿子及其妻子决定分开过,他们结婚几年了,有个小孩子。隋女士说,分家的原因是儿媳妇——春丽想自己管家里的钱。春丽提出了最后通牒:要么分家,要不就离婚。隋女士感到很烦恼,她发现儿媳妇的态度是叫人难以理解的。她说,每当春丽要钱时,他们都给她,买药,给孩子看病,等等。他们希望同儿子及其家庭住在一起,并在年老时依靠他们。

儿子也想摆脱父亲,从而得到更多独立。他没有直接参与父母的生意。他现在开一辆在该省各地跑长途卡车,挣不少钱。他母亲很担心,因为他开始在城里赌钱。她担心他会在某些赌场开始吃“白面”的,这是当地人对毒品的叫法。云南是缅甸同香港之间众所周知的毒品走私路线,所以存在着很多机会。隋女士感到,只要儿子仍处于他们的控制之下,他们还能制止他;她担心现在儿媳妇没有足够的能力这样做。他姐妹对他现在的社会行为显然也很不高兴。他交了一些对他有很坏影响的朋友,常在外头呆到很晚。他已被发现在城里的旅馆里同另一个女人在一起,有一天晚上他没有回家,所讲的理由很不充分。隋女士说,她将不再管他了;必须管他的是他老婆。她很伤心地讲:“或许她现在很幸福”。

随着儿子行为发生的这些变化,父母分割其财产的计划已有所改变。他最初是他们房屋和生意的主要继承人。如今,他们已将卡车(保守地估计值五万元)给了儿子,并要后者付给他们两万元。他们把大的旧房子给了儿子,后者还住在被他们的厂房所包围的小土房里。他们有两个院子,某些地基是留给他们第三、第四个女儿的(假如她们要的话)。如果她们不要,她们可以将空地
258 给其兄弟或卖掉。第三个女儿是个学生,老四刚学会开小货车。他们两个大女儿都嫁在附近。这对父母留了一幢很大的两层楼新房给自己养老。如今,这房子被用来做生意。他们计划再做十年左右生意,然后就主要靠一个孩子来生活。

分家协议是在村政府的监督下做出的。协议的副本给了每

个子女。春丽的母亲过来“烧锅”了，并给了她许多东西。隋女士认为，这样做使她及其丈夫很丢脸，因为他们已经给了儿子及其妻子很多东西。

不清楚这一叙述表明这个家或更大社会（随着商业主义和物质主义的盛行，社会正在发生那么急速的变化）对社会性别态度的转变，还是仅仅反映了对儿子的失望。然而，在受更多教育和上驾校上对后面两个女儿的投资，同前面两个女儿相比是十分不同的，后两者在初中毕业（八年级）之后就结婚了。

禄村人的名字

名字包含着有关社会关系的有用信息。人类学家华若碧揭示了过去中国人的姓名如何常常体现了男女不平等。男人有可能在其生命周期中（比如当他们入学或工作时）择取或得到更多的名字。每个名字都为他们增添了荣誉。相反，极少有妇女上过学或得到过任何独特的个人名字。有时候，女孩子要么缺乏独特的名字，要么就被取名为招弟等，她们的名字显示了重男轻女的现象。然而，在禄村我没有碰到过取了像招弟这类名字的女孩。

辈分名字

在禄村，各家给儿子和女儿取同样的辈分名字（通常是传统取名法中的中间字）是很寻常的，而在更正统的父系制盛行的地区，这些名字通常只是为儿子保留的。^④实际上，所有家庭（不管是夫居还是从妻居的）记录的全名（有时候小孩子只有非正式的名字）都表明了这一现象。我注意到一家当中有两个女儿的辈分名字不同于其两个兄弟的情况。然而，总的来说，假如她们姓相同，儿女就会有同样的辈分名字，甚至有一例，即便姓氏不一样，但他们还具有相同的辈分名字。这显然是背离人们期望的父系制模型的，因为在父系制之下，妇女的辈分关系不太可能具有重

要性。例如,对山东省三个村进行过研究的朱爱岚谈到:“人们有可能给女儿取像其兄弟一样的辈分标志,尽管通常不这样做。”(朱爱岚 1994: 56,斜体为作者所加)同样,在描述四川一个村时,拉夫写道:“尽管一个继嗣群体内的兄弟和堂兄弟都有相同的辈分名字,但姐妹和堂姐妹通常则没有。人们常常给女孩子取诸如素珍、淑芬等一般性的名字。”(拉夫 1998: 179 注释⑦)

很大一部分妇女离她们娘家亲戚很近以及给女儿取辈分名字的事实表明,妇女相互之间作为姐妹和堂表姐妹的关系是很重要的。这同女眷在日常劳动和仪式场合相互进行合作是吻合的。妇女在插秧需要帮忙时,通常招呼其姐妹。当她们孩子结婚时,姐妹们也来送礼物。当然,就像在任何其他方面,姐妹之间也有可能吵架和相互争夺,但在禄村的经济与社会生活中,妇女之间的姐妹关系显然是有用的。当我了解到一个朋友母亲的葬礼时,我发现了姐妹关系中意想不到的另一个方面。

结拜姐妹和养母

革命以前,人们有时成为“搭姐妹”或“结拜兄弟”,尽管费氏对此没有描写任何东西。我朋友的母亲曾属于一个有十个结拜姐妹的小组。她母亲排老十。在她去世的时候,只剩下四个了:一个在昆明,一个在北边的一个村子,两个在禄村。我不能对她们任何人进行访谈,所以,仅从她们成年子女那里得知一点有关她们的情况。

你知道我妈妈——她是春节之后刚过世的。她 64 岁。她生了太多的孩子,一共 14 个。从她死了之后,我一直非常不习惯。我沿街走下去的时候,常常想着我妈妈还在那里,就坐在大门口。你也知道她。但她现在不再在那里了,当我到那里时,我还常常会开门去找她。我突然觉得她仍坐在门口。

我妈妈死的时候,好几个姨妈——我母亲的结拜姐妹都过来哭了。她是十个结拜姐妹中的一个。有老大、老二和老三……我管她们都叫“姨妈”。我不知道在远处的那些人。在禄村和附近村里,我还有三姨妈、四姨妈。另一个村还有七姨妈。我总叫她们姨妈,因为对年纪大的人我们不喊她们的名字,所以我记不得她们的名字了。三姨妈现在约有70岁。在昆明还有一个排行老七的,她本人有八个亲姐妹。 260

当我妈妈活着的时候,这些姨妈常来我妈家一起做饭,一起吃,然后回家。她们的孩子也过来玩。当我结婚时,她把她们当客人请过来。她们相处得非常好。我母亲擅长缝纫,当她们衣服坏了,她就帮她们补。我母亲去世时,她们都很伤心,都哭了。其中一个说:“以前假如我需要什么东西,就来这里找,现在我能上哪去?”如今,我这里的两个姨妈都老了,她们不外出了。四姨妈一个年纪较大的儿子就住在村里,我叫他哥哥[我想去看他妈妈,但她住在乡下,她儿子没有她更多的消息]。我不知道她们什么时候结拜的,我甚至不知道她们丈夫的名字。两人的丈夫都是解放前很早就死了。这些妇女不是真正的亲戚;起初她们没有关系。她们只是喜欢呆在一起的女友,但后来才决定结为姐妹的。按照年龄,年纪最大的成为大姐。我不知道她们是如何计划,如何开始行动的。一些人结婚后就住到其他地方去了。我只知道她们共有十个姐妹。

那一代妇女剩下的已经不多了,没有别的人可以告诉我更多关于革命前结拜姐妹的情况。据70岁的宋爱琳说:“像其他一些人一样,我没有任何结拜姐妹。假如你当孩子的时候很穷,你是不可能这样做的,因为你负担不起请大家一起吃饭。”她女儿约35岁,也没有任何结拜姐妹,但她说,她的确有一群很要好的女朋友。然而,我们回想起第五章描述的女先知黄师娘,她在禄村曾有一个结拜姐妹。

妇女之间虚构的亲属关系的另一种形式是“干妈”，干妈是像教母一样的一个术语，同**姨妈**是不同的。后者是结拜姐妹的子女用来称呼她们的术语，尽管这两者皆指女友之间的关系。干妈可能只有一个，而不是一群人。干妈的选择是根据同一个特定孩子的关系。干妈应是**成年人**，而不是基于儿童期或青少年时期的友谊。村里一个男人估计，约有一半人有干妈。这种关系因而是很普遍的，但却不是必需的。为何是这种关系而不是结拜姐妹的关系一直延续至今？较之结拜姐妹或兄弟，一对一的关系或许在政治上被看做是较不可疑的。前者过去是同三合会或帮派相连的。禄村年轻一代对结拜姐妹的了解仅仅像我朋友那样是很有限的，其他人则因为在电影里见过。比如，根据电影他们认为，结拜姐妹和结拜兄弟的仪式中必须有鲜血和酒。

离婚和通奸

正如在中国大部分地区，离婚在禄村颇为罕见。在我1990年的样本中，已婚的198人中只有4人是离过婚的，每个离婚者又都再婚了。当我在那里时，我试图得到有关离婚后果的信息，但却不容易找到这种例子。一个女干部向我描述了下面一个例子。

今年有一对40多岁的夫妻离了婚。他们有两个孩子。老大20多岁，小的10多岁。这个男人的作风很坏，他经常打他妻子魏仙。这个妇女的眼睛几乎都被打瞎了。两个孩子都决定跟那个男的，因为他给他们钱。魏仙独自被留下了。现在她已离开村里去做临时工了。那个男人也外出打零工去了。两个孩子跟奶奶一起过。魏仙在村里有地，所以，农忙时她回来种地并呆在一个女友的家里睡觉。当他们离婚时，法庭判决她丈夫必须付给她300元钱，作为她应得的他们一室之屋的份额。仅有一个房间的屋子是他们五人唯一可以分割的东西。她的一份约值300元，但迄今为止他还没有

给她。

这一离婚案背后的故事是，这个男人另有新欢。那个女的也是已婚的，她丈夫最初声称魏仙是他老婆，当魏仙拒绝交换配偶时曾挨过他的打。这个可怜的妇女被两个男人打了。她已失去了她的孩子和家庭，甚至没得到法院判给她的300块钱。

张丽都是我访谈样本中极个别的离异者之一，她做了简短的叙述。她是1992年正好44岁时离婚的。丽都说她是1964年自己自由选择结的婚，那年她才16岁。1992年因丈夫的恶习而同他离了婚——他爱赌博并欠下了太多的债务。她现在同最小的20岁的女儿在一起生活。大的儿子和女儿都各自结婚走了。因其丈夫赌博引起的贫困意味着这个家庭不能给分别在1992年和1996年结婚的儿子和女儿投入任何钱。他们招待不起客人吃饭，只提供了茶水。她和她女儿靠种地，干体力活和修路为生。

离婚的第三例是因丈夫一年大部分时间在外打工而妻子通奸引起的。在这一例中，是丈夫想离婚并留下了女儿。法院划分了房屋，这个妇女仍留在他前夫的队里，因为那是她正式落户的地方。双方最终都再婚了，分别从村外带进了新配偶。这个男的娶了一个寡妇，并生活在他父母家中，而他的前妻先是租房住，而后盖了房屋。

每一性别的离婚者，都有可能被看做是不甚理想的婚姻伴侣，²⁶²所以，当他/她们再婚时，他们通常同丧偶者或另一个离异者结婚。我碰到过一家，男的和女的以前都离过婚，结婚之后组成了一个混合家庭，有他的三个孩子和她的两个孩子。禄村离婚和再婚的情况很少，一些人是以更具悲剧性的方式摆脱不幸家庭的。

自 杀

我原先没有打算把自杀放在婚姻与家庭关系的范围之内，但我碰到有关女性自杀的许多叙述之后，我记起了玛杰里·沃尔

夫(1975)对中国妇女与自杀的著名分析。沃尔夫揭示,不像男性有较高自杀率的欧洲各国和日本,中国妇女的自杀率同男性是一样高的。中国妇女的自杀模式同男性的也不同,因为妇女自杀的高峰期是成年之初,约为20—24岁,然后逐渐下降到35岁左右,在60岁以前并没有上升多少。相反,男性的自杀率在成人期之初并未急剧上升,在育龄期这些年处于平稳状态,到老年时才达到高峰。这些观察对于更近期欧洲与中国的研究都是适用的。1990年,26个欧洲国家男女性自杀性别比的中位值是2.8,而中国城市地区是0.9,农村地区是0.8(赵石青等1994:45—46)。1989年,20—24岁年龄组年轻女子的自杀率是年轻男子的两倍多。

沃尔夫将妇女的高自杀率同她们在家庭内部不断发生变化的地位联系了起来。特别是,她把女青年的高自杀率同结婚时离开娘家及进入一个新家的压力连在一起。到了新家,她们被期望勤快劳动和生孩子。沃尔夫相信在从夫居或入赘婚家庭中,生儿子为防止年轻妇女自杀提供了某些保护性的条件。随着妇女生了孩子,她们的地位将得到改善,一直到儿媳妇同自己儿子结婚之后才会受到挑战。对于45岁以上的妇女而言,沃尔夫把自杀率的上升同年轻人对母亲/婆婆权威的反叛联系起来。这在大家庭中最易于发生,此时儿子开始将对母亲的忠诚转向其妻子,而妻子则抵抗婆婆的权威。虽然我碰到的个案并未完全支持这些推测,但这同在大家庭中生活导致妇女较高自杀率的一般观点是吻合的,特别是当妇女没有机会离开家并独立生活时更是如此。当一对以上成年人或将成为成年的争夺家庭权力时,这对妇女来说似乎是最关键性的时刻。^⑤

梅火与季珠

我对生活在一个有许多兄弟的大家庭中的年轻妇女做了访谈。她渴望得到更多教育,并希望推迟结婚。她谈起了“大男子

主义”的问题。我后来得知,这个女青年有一个姐姐梅火,后者嫁到了禄村另一个小村庄,并在几年前自杀了。梅火同丈夫发生了争吵,那时她住在婆婆家。吵了之后她服毒身亡。梅火留下一个六个月大的男婴;这个男孩一年后不明原因地死了。梅火的妹妹听说,梅火同她丈夫的关系“不坏”,但那时她自己还太小不怎么懂这些事情。按照生男孩提高青年妇女地位的观点,梅火的婚姻应该不错。她在家里受到的压力必然来自其他方面。在这同一家我听说了另一起自杀事件。一个年轻媳妇有一个自杀的姐姐季珠,季珠也是个年轻母亲,有个15个月的女儿。人们认为季珠自杀是因为她丈夫离家太多了。他指责季珠在他外出时有了外遇。季珠是招上门女婿的以便帮母亲抚养弟弟妹妹。

我同村里三个19岁、20岁和25岁的年轻妇女讨论过自杀的问题,并问她们女青年为何靠喝农药自杀。她们谈到了来自社会的压力,比如对任何离婚或未婚流产妇女的非难。一个青年妇女提到,她有个中学同班同学怀孕后吃安眠药死了。我问她这个同学为什么不去做人流,既然做人流在中国那么普遍。她回答说,医院要求出示证明,并需要得到村干部的批准,这个妇女或许还必须交罚款。后来,当我就此事询问村里的女干部时,她们说这种讲法不对,你不必告诉你的姓名(假如你没有碰到你认识的任何人),你可以秘密做掉。我不知道哪一种说法是对的,但即便是这个女青年得到了错误的信息,她们对性越轨社会谴责的巨大恐惧显然左右了她们的行为。

当我问及青年妇女为什么那样经常自杀时,这些年轻女子断然告诉我,这是因为社会上反对妇女方面的性独立。她们感到,没有人能理解她们及其面临的问题。假如她们婚前或婚后犯了错误并陷入险境时,她们就没有任何解决办法了。她们说,她们相互之间并不能给予这种支持。虽然女青年在中学时有朋友,但毕业之后她们都分道扬镳了。假如她们是嫁出去的,婚后就更孤单了。然而,前面提到的季珠是在家结婚的,她并不是生活在一个新家的儿媳妇。对她们性名誉的侵害似乎是个主要原因。

梅 帮

我访谈样本中碰到的另一例自杀涉及一个快50岁的妇女,梅帮。她有五个刚成年或处于青少年末期的孩子。她丈夫当过兵,也做过干部。他们俩最初都不是这个村的。在她去世之前,梅帮很愤怒,因为丈夫没有帮她干重活,特别是把化肥运到田里去。他们打了好几天架,最后她喝农药死了。随着女儿外嫁,她丈夫现在同两个未婚儿子在一起生活。这个例子并不涉及同婆婆公公的冲突,但它发生在一个含两代成年人或接近成年人的家庭中,而且在工作的分配上也存在冲突。

此事发生后嫁入大家庭的一个儿媳妇,向我描述了有类似家庭结构的另一例。她丈夫的父母吵架之后母亲服毒自尽了。这发生在她公公婆婆分别37和34岁左右时。他们有三个儿子、一个女儿,孩子们那时处于6—15岁之间。我不知道他们那时是否同这个丈夫的父母生活在一起,但这个母亲生于另一个行政村,或许在附近没有任何亲戚。

林 五 佳

在对一个老年妇女做访谈时,我再次问到了自杀这个敏感的问题。她首先回答她听说过邻村的一例,并解释说:“在过去,像那样的事情的确在地主的孩子中发生过。”这指的是革命早些年和文革期间对父母阶级成分不好的子女进行迫害的情况。她接着告诉我,几年前在她小村庄她有个老年女亲戚自杀了,这一例同阶级政治无关,而同家庭政治有很大的关系。

在我们队有一个老人叫林五佳,她同小儿子沈布辉在一起生活。这个小儿子的妻子多华很爱唠叨,她不断责骂这个老妇人。大儿子沈布耀也受儿媳的控制。这个母亲

曾说：“沈布耀，我来你家同你一起过吧。”但大儿子说：“这不行。”而后她回到小儿子那里，并向他抱怨，但儿媳妇再次骂了她。林五佳想，路都走不通了。不过，她还去割了蚕豆，回来后没有吃东西。她就这样离开了。林五佳独自一人时拿了一根小绳子走上楼梯吊死了。她是约五年前65岁左右时死的。她是那天上午死掉的。这些现代人！老年人辛辛苦苦似乎是白将他们拉扯大了，这个老母亲的死没有引起他们伤心。

给我讲这个故事的这位老年妇女本身同儿子、儿媳妇相处也存在一些困难；她很同情这位老妇人。

尽管这些个案的每一例都很独特，发生在禄村的五起自杀中有三起是生活在有两代成年人的大家庭中的妇女。另外两例有许多孩子，家里有几个未婚的年轻成年人或青少年。除了这些个案，我听到过有关女性自杀的另外两个特殊例子，但没有适当机会了解到背景信息。有人只是告诉我，一个约18岁的未婚男青年在前几年自杀了，但他的家庭成员没有人是我样本中的。这几个例子在一个约有三千人的社区范围内似乎是很大的（我碰到的女性自杀的个案比离婚还要多），但孤立地看，这种信息并不能被用于支持任何推论。村里的记录并没有把自杀同其他死亡区分开来，我选择了不直接发问的方式来进一步调查这个敏感的问题，免得让人觉得我似乎在寻找乡村生活的阴暗面。然而，关于全国自杀率的最近信息表明，导致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高自杀率的环境在中国农村仍是普遍存在的。^⑥第九章我将涉及禄村人在一场戏剧表演中表现的一个妇女威胁要服毒自杀的剧情，这是农村地区最通常采用的一种方法。

对老年人的照顾

西方人和中国人有时抨击西方忽视老年人。批评者将西方 266

的做法同儒家和谐家庭的理想相提并论,在后一种情况下,老年人靠其子女来赡养。在中国农村,青年人照顾老年人是习以为常的。但下文对19世纪的观察表明,在中国人的现实生活中,在赡养老人和达到儒家理想方面长期以来始终存在着困难。

从理论上讲,中国人对于尊敬老年人的确附加了重要意义……儿子也确实在赡养年老的父母。但就我经验所及,在履行这一义务时,几乎没有什么真正的爱或尊重可言。这一责任与其说是源于真正的情感,倒不如说是源于中国的继承法。后者除了规定财产的传承外,还授予一家之主终身对其家人拥有并行使某些权力和特权。当然,没有什么东西比子女冷漠或令人痛心对待其父母更显眼的了。后者的依赖状态通常被加以利用来向世人证明,他们在赡养父母方面做得有多好,从而制造一种必要的德行,与此同时,他们却使可怜的老年人(只要他们还能劳作的话)仅仅成为家里的苦工。(库珀 1871: 427—428)

库珀在从印度经由西藏、云南北部及四川到重庆的旅途中做了这些评论。

在20世纪30年代,费氏很少描写对家里的老年男女的印象;当时村里只有六个上了70岁的人。他提到,许多人一直劳动到50—60岁(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38)。他也谈到了(102—103)儿子们给一个富裕的老妇人做“寿”时的巨额花销,但他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贫困家庭赡养老人的负担。

在当代禄村,一个嫁到丈夫家的妇女描述了她公公婆婆的安排:

我老公公分出去同大儿子过,婆婆同我们一起住。在我们村,父亲通常跟大儿子,而母亲一般跟小儿子过。我同婆婆的关系一般。他们人不错,但“好”不了太多……同婆婆交

谈与同你自己父母谈话是不一样的。假如婆婆在家，我害怕说话，即便当我应该说时我也不说。

在这一个案中，老年一代的负担因将父母分在两个已婚儿子家中而减轻了。

一个较富裕的年长妇女讲了她对晚年和负担赡养两个父母的忧虑：

老年人需要一定的财产。假如我们老了，我们必须留一些财产。假如我们女儿说：“我不想嫁出去，我要留在家里。”那怎么办，我们就去招女婿吗？如果女婿招进家了，他同我们的儿子势必会有冲突的，那时你再想分开吗？如果你分出去，你是跟女儿还是跟儿子过？假如我们俩都跟儿子过，他的负担就会很重……或者，你可能说：“我想同女儿一起生活。”但她或许不能做主，可能她丈夫是说了算的人。你怎么决定是否同他们一起生活呢？在村里，人们说：“不要盖大房子，另外建一栋房子。”那也很难，真的很难。在这个村，这个问题真的是存在的。有些人养了五六个儿子，当他们小的时候他们似乎很喜欢父母亲。当他们长大成人、你也变老了的时候，他们就不管你了！每个人都把负担推向另一个人。没有一个人要老年人的。 267

将父母分在儿子和女儿家在禄村并不普遍。有一家同70来岁的父母共用一个院子。那个老年母亲同大儿子和大儿媳过，老父亲与同在一个院子里、招了上门女婿的女儿一起住。老母卧床多年，她老伴每天都来给生病的妻子喂饭。通过将赡养父母的责任分给同住在一个院子里的两户，这个家庭似乎找到了照顾老年人的一种可行办法。

在中国北方的许多村庄，我碰到过不同兄弟姐妹轮流照顾老年父母的办法，但禄村没有人是这么做的。他们也听说过这种办

法,但没有人认为是可行的。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老年父母有时候可能分开过,一人同一个孩子生活并由后者照料,另一人同另外一个孩子生活并由后者照料。但一个女干部认为这个想法是令人失望的,她提到,在有31天的月份里,老年父母在第31天会被置于“骑墙状态”,一个孩子说“时间到了”,而另一个则说“明天才到”。她说,让老年人居无定所,不断在一家和另一家挪动不是一个周全之计。

住宅激增与家庭规模变小

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禄村家庭有所变化的一个方面是家庭规模。费氏揭示,由于征兵和男性外迁,在1938—1939年的间隔期,禄村的平均家庭规模从5.7人下降为5人。费氏将122户确定为记账和共同消费的单位。1938年,官员给了他一个低得多的95户的数字——每户平均7.3人(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19,38)。这一差异揭示了适应政府政策而在家庭规模的报道上体现出来的差异。在20世纪30年代末,税是根据户而不是按人头摊派的。这就鼓励了各家推迟正式分家,即便他们已非得正式地分开过了。

268 在20世纪90年代,大禄村的平均家庭规模下降为每户仅有4.2人。^②下降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的计划生育政策,即一对夫妇限生两个孩子,我在第八章中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假如超生了,或者未遵守四年间隔期的规定,计划生育政策实际上间接鼓励了各家少报孩子数,但如今隐瞒“超生”孩子的可能性就像费氏研究时代将他们隐藏起来免于征兵一样困难。现行土地分配政策有一逆向的影响,假如他们想得到土地的话,各户就要登记其所有合法成员。这一土地政策也允许已婚的年轻夫妇将他们的农田从父母那里分出来,因为土地是村里而不是父母拥有和分配的。因此,从父母那里尽早独立出来,并不像革命前时期那样有失去土地继承权的风险。

为何人们更喜欢小家庭呢?正像很难激发每个人都努力为

集体劳动一样,中国家庭或许总是发现很难管理大家庭中的成员,正如费氏观察到的:

当一个新儿媳被娶进家门之后,旧单位就变得不稳定了,同这群人以前没有任何关系的新成员,不易于适应同老成员的生活。只有通过不再完全靠亲密关系和利他主义联合起来的成员之间平等分担责任和特权,这样的经济单位才能得以维系……发展起来的新关系必须是建立在利己主义之上,它们同先前存在的这些状况将是不可调和的。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一种顺利运行的经济单位是个困难的(假如不是不可能的)任务。(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15)

在当前的改革时代,使家人聚在一起变得没那么必要了。早分家是年轻夫妇获得自主和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标志,因为它重新界定了年轻的新娘同她婆婆、青年男子同其父亲以及夫妻之间的关系。就像上面所讨论的,早分家鼓励了**结婚**而不是**讨媳妇**的婚姻模型。晚分开表明了年轻人的贫困和依赖,说明他们不能积累个人资源(甚至在富裕之家)建立自己的家,以及父母不愿放弃财富和权力。因此,家庭小型化的趋势可以被看做是逃脱大家庭严格管理的机会有增长。在大家庭中,家庭成员之间因权威和劳动分工导致的冲突,可能会引起强烈的怨恨和苦恼。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现在能重新协调他们同其长辈的关系。这一转变的后果可能增加了老年人的脆弱性,尤其是在靠农业劳动获得其许多收入的家庭中。

在改革时期,家庭小型化出现在云南省和全中国。^⑧在云南, 269
平均家庭规模在 1982—1990 年间从 5.2 人降为 4.5 人(云南省统计局 1991: 4)。在 80 年代和 90 年代,财富的增加刺激了住宅建设,而计划生育政策则促进了人们少生孩子和拉大生育间隔。关于人口统计的下一章描述了禄村的计划生育及其社会性别的影响。

总之,在表明它有别于刻板定型的汉族婚姻与家庭制度时,我不愿争辩说禄村代表了云南各地的普遍模式,或从另一个方面说,它是云南或仅仅是云南一个盆地特有的现象。昆明市西边云南汉族地区发现的婚姻习俗,的确似乎有异于昆明东边汉族地区所发现的那些。^⑧这些差异不太可能只是汉族被少数民族文化同化程度不同的结果。我认为这些差异同不同地区的经济与政治历史也有关,其中包括导致男女截然不同角色的家庭经济上的差异。耕作、家庭纺织生产以及战乱与迁徙的历史,都塑造了不同的地区和像禄村这样的村落。费氏及我本人五十多年之后在禄村观察到的婚姻习俗表明,中国“正常的”的东西远非普遍的。与此同时,像较高的女性自杀率、不断下降的家庭规模等禄村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同中国农村大部分地区呈现的趋势是一样的。

注 释

- ① 朱爱岚(1989,1994)、华若碧(1985)都已强调过妇女同姻亲或妇女娘家亲戚,特别是同妇女娘家人联系的重要性。
- ② 华生(1980)探讨过中国革命以前存在的奴役形式。玛利亚·贾斯乔克(1994)记录了20世纪30年代云南妇女受奴役的情况。又可参见第五章有关黄师娘的叙述。
- ③ 这意味着她可以被换成别的东西。
- ④ 她那时已嫁给第一个丈夫了。
- ⑤ 按中国传统,假如结发妻子没有生育的话,可以要求领养二房或妾的孩子。参见张戎(1991)谈到过大老婆想行使这种权利的一个例子。
- ⑥ 这不是一个我可以很容易从事而又不引起家庭和官员难堪的主题。
- ⑦ 尽管是文盲,但她了解婚姻法和解除非自愿的包办婚姻的新权利。
- ⑧ 费孝通和张之毅写道,这类婚姻“总是被看做不体面的东西”(1945:260)。
- 270 ⑨ 户口簿记录了每户的姓氏、个人名字、年龄、性别、文化程度、出生地、迁入或迁出日期以及死亡。户口簿并非总是含有最新信息或者是完全准确的,但它们对村里的成员做了相当好的记录。我能向村民核实一些异常的情况。

⑩ 关于父系制体系中内婚制与外婚制对妇女的相对益处,参见阿加沃(1994: 317—318, 330—331)有关妇女财产权、施坚雅(1997: 77)和沃尔夫(1975)关于死亡率的叙述。

⑪ 镇妇联主任告诉我,她们共有十例没有回信的。妇联代表和公安人员前往安徽和江苏寻找禄丰镇的两名妇女,但没有找到她们。这个主任说,通常而言,被拐骗的妇女,假如她丈夫年纪很大或者很坏的话,她们的处境就会更糟糕的。丈夫付给媒人4 000—5 000元来安排结婚。一些钱归父母,一些归媒人,有时候假如他被逮住的话,丈夫要求将钱索回来。这个主任还解释:

这里的习惯是,妻子的父母可以去看她,假如她不幸福的话,她可以回来。但在外省,就不是这样了。他们把她锁在屋子里,也不办理其更改居住地的手续,而把她当做他们“家里人”对待。这个问题在1989年达到最高峰,到1990年、1991年变得不那么严重了。我们已开始对青年人进行教育。

当我问及追踪失踪妇女面临的困难时,镇妇女主任说,当“外地人”问起这些事情时,村里每个人都不做声了。村妇女主任没有权力,有时也参与这种骗局:“假如她对被拘禁的妇女做了任何事情,她会受到乡民叱责的。他们通常把她关在屋子里,直到她生了孩子,然后他们开始让她外出去上市场。”她提到一个18岁的女孩,她嫁给了江苏的一个男子——她是在禄丰县碰到他的,并同他回去了——她发现那里非常穷,所以她后来回了家,但不得不将儿子留下。假如她40岁的丈夫来接她的话,恐怕她很难不回去。

⑫ 例如,在某些情况下,新郎给新娘父母衣服和鞋子,而她则为他的父母缝衣做鞋。

⑬ 《汉英拼音字典》(北京外国语学院,1988: 62, 326)把彩礼译成“*betrothal gifts* (新郎给新娘家的礼物); *bride-price*”。字典举了一例:“抵制接收订婚礼物的旧习俗”。嫁妆被译为“*dowry*”或“*trousseau*”。

⑭ 阎云翔研究了黑龙江省的彩礼和嫁妆,他注意到,“对于彩礼总是存在着一种社会认可的标准,尽管标准本身是不断变化的;相反,各家不得不就嫁妆应如何奢华以及提供什么样的礼物作为嫁妆做出他们自己的判断”(1996: 189—190)。

⑮ 仅采用报告了桌数的这些个案,80年代的平均数,女方是20桌酒席,男方是22桌,1990年的客人平均数要略高一些。

⑯ 这些估计为的是表明“上升率”,并不代表特定的婚姻。某些人对此不很清楚。

最近家里有人结婚的其他人则给出了一个范围。

- 271 ⑰ 这基于 1997 年访谈样本(50 户)的最初 16 个访谈。在这些访谈中,有八人估算了嫁妆,七人对彩礼作了估计。在根据估计计算平均数时,我取了中位数。
- ⑱ 林先生是个上门之父的儿子;他和他父亲都跟他母亲姓。就他这代人而言,他受过良好的教育。他在部队呆过五年,尔后在铁路上工作过。后来县政府将他派来禄村工作,因为那里需要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作为一个赘婿之父的儿子,他可能已感到他对母亲家继承权的诉求是不牢靠的,可能会引起争议。
- ⑲ 来自城里的我的助手感到,这是相当物质化的,但我在多数农村婚礼中已见过这种做法。然而,这不像河南举办的婚礼,那里的族旗是飘在桌子上面的。阎云翔(1996)详尽地研究过村里的礼单。
- ⑳ 卡马·欣顿执导的影片《小福》展现了婚礼中碰地型磕头的一个佳例。当有人大声念着丈夫祖先的名字时,新娘不断地把头磕下去。
- ㉑ 来自昆明的一个女友也知道这一仪式。
- ㉒ 1991 年办酒席的价钱大约是 800 元,那个临终母亲在医院花的医疗费是 1 000 元。
- ㉓ 这是相当长的一个陈述的浓缩性解释。
- ㉔ 人类学家孔迈隆指出,给女儿取辈分名字的做法可能是 1949 年后中国各地的做法,不只限于西南地区。我从河南村里得来的数据表明,他在某种程度上是正确的,虽然不同地方采用这一制度的程度有所不同。然而,进一步的研究使带有历史因素的这一现象更为复杂化了。我在云南的助手看见过她母亲家的家谱,她发现,革命前滇南汉族各代中都含有女儿的名字,这些女儿都有辈分名字。
- ㉕ 在这里,我们可能也会回想起第五章中女巫的女儿,当她还是一个少女时,母亲逼迫她接受一门包办婚姻,她想通过吸鸦片来自杀。
- ㉖ CBC 广播(1997 年 11 月 1 日)报道:“中国每年有 30 多万女青年自杀——是加拿大和美国自杀率的两倍多。”赵雄和等(1997: 85)提到,在农村地区,1989 年女性年自杀率每十万人中有 47 人,而男性仅为 23 人。这一比率等于并超过了 50 岁和 50 岁以上这个年龄组男女性的总人数。
- ㉗ 1988 年,禄村中心(八个队)有 410 户 1 680 人,平均家庭规模是 4.1 人。在各个小村庄,平均家庭规模是 4.5 人。各小村庄更多地依赖土地获取收入,因而比在中心的家庭稍贫困一些。所以,他们可能会推迟分家。中心的青年夫妇可能更易于找到工资劳动和在路上运输建筑材料的机会,因而通常更能在结婚时盖起新房,并在婚后不久就分家。

- ⑳ 在中国南北方许多地区都报道过家庭规模变小的现象。有关的民族志讨论，272 参见哈勒尔(1993: 81)、约翰逊(1993: 134)、弗里曼等(1991)、格林哈尔希(1993)及杰华(1997: 56)。
- ㉑ 威廉·拉夫利目前正致力于研究云南东部人口变动的特征。一项有关生育健康的研究(王绍贤和李滨 1994)描述了昆明东边 136 公里处陆良县的家庭。

273 第八章 人口变动、计划生育与
性别偏好

低声谈论溺婴问题将是慎重的态度,免得中国人无意中听到。问一问在我们自己的国家,因压倒性的羞耻感或有私生子的可怕后果,母亲们是不是有时也被迫杀掉她们自己的后代?(莱 1843: 60)

多少个世纪以来,来自中国不同地方的迁徙者涌入了边疆省份,并在肥沃的平原上定居了下来。他们带来了当孝子贤孙发家致富——生许多儿子——的传统思想。在云南,这使人口在较短时间上升到饱和点上,想必同在中国其他地方一样是很有效的。(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1)

要确定改革年代溺婴的规模是很难的。它周期性地在 中国新闻界被当做一个问题,并且是中国人公开谈论的一个主题,每个人都有他们自己亲眼目睹的故事,或者认识见过或活或死的被遗弃女婴的某个人。(克罗尔 1994: 202)

(大约 1988 年)当我在城里医院生第一个女儿时,有个女婴被丢在厕所里。后来,医院里的一个医生把她给了一个没有子女的姐妹。给她上户口是很费钱的,要花六七千元人民币。(禄村妇女 1996)

1990年夏天,我在禄村各小村庄进行入户调查,村计划生育干部有时陪我和我的助手一起走各村的小道,她帮我联系样本中处于偏僻小村的家庭。有一天,我们邂逅了一对将一个小女婴放在其自行车上的已婚夫妇。计划生育工作者带着热情的微笑轻轻拍了一下那个女婴并问起了她的情况。非常令我惊讶的是,我们得知这个婴儿是这对夫妇领养的,他们七年来一直想生个孩子,但没有成功。计划生育干部同这对夫妇谈起了这个女婴,但也注意到这个妇女现在正在怀孕。她于是停下来履行她作为一个政府官员的职责。她提醒这个妇女,既然她有了一个领养的孩子,那么只允许她自己生一个而不是两个孩子。随后的话题包括提到第一个领养的孩子同第二个未出生孩子的“间隔”以及告诫她第二个孩子出生后应去做绝育。计划生育干部告诉他们,孩子出生后若不做绝育是要挨罚的。这对夫妇似乎认为这并非十分公平。花了少许时间说明白规定之后,我们继续上路了。这一相遇是友好的,并未引起任何公开的敌视。这个计生工作者告诉我,这个女婴是昆明的陌生人给他们的,花了300元人民币。我在寻思收养了这个女婴的那个妇女的心情。她或许觉得假如她能生的话,她有资格要两个孩子。村干部按照政府政策在其管辖范围内给人们施加了无可规避的压力,但流动和交换的机会使人们找到了通过“黑市”实现家庭生育目标的办法。 274

人口学、人类学与生育决定

作为旨在促进或降低人口增长的政治行动的一个领域,人口政策始终是引起争议的。1979年,中国采取了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计划生育政策,对遵守的那些人给予奖励,对违反的那些人予以惩处。最初的独生子女政策遭到了相当多的反对。农村人口和少数民族被放宽为可以要两个孩子。这一政府政策在整个80年代都是行之有效的,从那时以来,不同年份和不同地区在执行上出现过不同程度的增强或松动,它对中国出生率产生了重

大的影响(巴尼斯特 1987;格林哈尔希和李佳丽 1995;霍尔 1997;周晓 1996)。人口学家约翰·艾尔德(1990)强调,这是一项强制性的政策。

中国国家政策同中国家庭发生了正面交锋。正如费氏在上面的引文中提到的,中国人的家庭观念和农村经济长期以来一直很重视高生育率和多子多孙。被计划生育政策掩盖了的是有关社会性别、妇女作为生育者、女孩作为较不理想性别等重要问题。政府将这一政策展现为通过降低人口增长来提高人均产出的一
275 项社会性别中立(gender natural)的政策。按照政府的观点,正如格林哈尔希和李佳丽指出的,假如发生了溺女婴的现象,那是因为传统的文化价值观仍持续至今。然而,在政策实施和政策后果中,社会性别不可避免是个重要因素。人口学家已确定了遗弃女童的问题并分析了定量数据,但家庭经济与家庭生活的复杂性(个人的生育决定是在家里作出的),要求我们对此给予更多的人类学的关注(科尔和巴尼斯特 1994;格林哈尔希和李佳丽 1995)。

人类学家一般极少利用人口学的成果,但将人口与民族志研究结合起来,可以为理解各种猜测性解释提供有价值的见识和有效的核实。人口研究可以表明,出生、死亡、健康及家庭规模等总合模式同文化、社会及经济上的行为总模式是不是相关联的;通过揭示类似的情形在更多人口中是普遍存在还是罕见的,这可以抵消个人感情因素的影响。反之,人类学家能向人口学家表明,定量数据有时如何被误报和曲解,以及人口变动理论同人们的实际想法与行为为何有可能出现不一致。

对社会性别偏好的历史审视

围绕中国人口、独生子女政策及女童遗失的论争都可以在禄村这个微观世界中得到检视。全国、省及乡镇各级的人口证据可以揭示并确定不平衡的性别比,而村级的个案研究则可以进一步确定促使人们歧视女童的压力何在、何时及为什么变得更强或更

弱了。禄村在费氏时代和革命时期的证据,有助于确定共产党执政前和独生子女政策生效前人口模式的类型。革命数十年并未强调生育控制,但当代改革时期在全国范围内将计划生育政策和生育控制付诸实践。今天的计划生育决策当然是适应当代政策而作出的,但它们也融入了当地人的价值观、知识、记忆及经历。

正如第三章中对缠足的分析,当地的社会史和经济状况可以有助于揭示性别比为何在某些地区比另一些地区更不平衡,并有助于理解哪些因素促成了强大的社会性别偏好以及人们在男女孩之间作出困难的伦理选择。国家政策和关注大规模人口问题的发展计划者,通常都不理解人们为何以及如何根据他们自己的经验与价值观作出选择。在像禄村这样的一个地方,重男轻女究竟达到了什么程度?它的人口史如何影响到它当前的人口状况? 276

正如本章开篇的第一条引语揭示的,意识到中国人口过剩问题是在革命以前(迪科特 1995: 116—121)。费氏也将人口过剩确定为共产党执政前和有争议的独生子女政策实施之前中国存在的一个问题。在他对禄村的经济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导致人均资源下降的一个关键性因素是人口的不断增长,这使人们必须在太多的继承人之间分割家庭资源。他认为,农村家庭鼓励生育的思想和实践导致了其后代的贫困。

观察 30 年代末的禄村之后,费氏认为,由于生了许多孩子,各家正减少了他们每个人土地继承的份额,就获得生育成功并养了若干儿子的那些人而言,这导致了他们下一代的向下流动。随着村里人口的不断增多,禄村农田的规模正在减小,所以,30 年代最大的农田比上一代最大的农田小多了。费氏推论,即便将富人的土地重新分给穷人,因人口增长也不会有足够的土地可分的。然而,他没有明确建议采取生育控制措施。

关于革命前的生育控制活动几乎找不到什么信息。^①除了药物使用之前老式的选择如节制或“分开睡”之外,许多史料提到溺婴是使家庭摆脱不想要的孩子的最普遍方法。这种历史叙述强调这一选择的社会性别化的性质以及溺婴占据的主导地位。涉

及 20 世纪初中国溺婴的文献随处可见,但它们就像位置放置不当的考古发掘物,其地点、时间及环境很少被提到。当然,诉诸杀女婴(这是非法的)的那些人尽力掩盖其踪迹并将他们死掉或遗弃的婴儿放在别人的后院里。溺婴的叙述在 19 世纪末很盛行,阿奇博尔德·科尔奎豪恩 1883 年在穿行中国南方(包括云南)的旅途中写过下面这段话:

白天,有一个可怕的东西漂过来接近我们的船——那是一具新生儿的尸体。这非但没有引起船夫们的任何怜悯或同情,它似乎还给他们带来了很大欢乐。当他们注意到我们在观看时,令我们惊讶的是,他们开玩笑地大声喊叫食物。这几乎是令人难以置信的,人类能在其心里找到这样一个取乐的主题。溺婴行为的执行者通常是孩子的父亲。助产婆和私家朋友一般拒绝为之,认为这不是他们的事,他们不想将来为此受指责,或有令人不快的回忆。总的来说,母亲更愿意把孩子送出去而不是被溺亡。然而,有时父母都赞同溺亡而不是将其女婴给别人以便摆脱贫困或蒙羞的生活。(科尔奎豪恩 1883,1: 237)

277

科尔奎豪恩并没有特别提到引起他注意的那具尸体的性别,但他以此为契机开始了有关中国人如何“通常”溺婴的一个常见叙述。这种信息显然来自于各种无名的阐释者(西方的和中国的),他们综述了其他人做的事情。虽然对中国革命前溺婴习俗的普遍性取得了一致意见,但其执行的秘密性以及缺少父母和受害者的一致看法都意味着,我们对溺婴在什么地区或人群中最普遍和最得到认可、在哪些地区或人群中最为稀少尚缺乏可靠的信息。所以,几乎也不存在使人们能选择不同替代办法的各种社会与经济环境的信息。

能使家庭摆脱不想要的女孩或溺婴的一种替代办法就是遗弃或卖掉。基督教传教士 30—40 年代在昆明为被遗弃的女孩(年

龄大点的)建立了两所收容所:一个是收容受奴役的女儿的,另一所是针对盲女的(史密斯 1940;贾斯乔克 1994)。关于这些女孩的背景资料(她们已大得足以讲述其故事)显示,当父母中一方死亡而另一方不能供养她们,或者父亲是吸毒成瘾者时,还是小姑娘的她们常被卖为家奴。由于身体受虐或生病,她们一旦丧失家务劳动的能力时,就会遭到主人的虐待和抛弃。

革命前的云南省就像其他一些地区一样,就现有农田和维持生产率水平而言,当然存在着人口过剩的问题。溺婴、遗弃和卖掉显然都存在,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在全省范围内是均衡分布的,或者说它的所有亚文化都有歧视女孩的动机。当然,自愿溺女婴通常同汉族是联在一起的,这有别于该省当地的少数民族。为避免这被当做境外人类学家对主流汉文化吹毛求疵的另一个缘由,我在此要援引昆明的一个撒尼族妇女向人类学家玛格丽特·斯温谈及的有关溺婴的问题,“汉族溺女婴,而我们撒尼人既溺男婴又溺女婴。”^②这种陈述引导我们去思索,人们做出计划生育或溺婴决定的方式是否也是一个族群标志?但这并不说明溺婴的只有汉人。

云南始终存在大量的文化多样性,这不仅出现在它的当地(少数民族)人口中,而且在其汉族移居者中亦如此。后者在不同时代来自不同的省份,并在经济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同的地区定居下来。汉人不像我们通常想像的那么整齐划一,禄村只代表了云南汉人中所发现的一种模式。

费氏的记述着眼于成年人;他没有描述生育和婴儿死亡率,更没有涉及溺婴或弃婴主题。作为来自太湖地区的东部人,他可能将汉人社会性别价值观的假设带到了禄村,但他没有展示女孩是不受欢迎的证据。贬抑女性的轶事和表述女性卑微与无用的当地谚语,并未像那么多有关中国农村的其他民族志报告^③出现在他的叙述中。这仅是一种疏忽,还是他的沉默意味着偏好男孩在禄村并不突出? 278

追溯费氏研究时代禄村的人口变动,使我们能对经济与政治

制度同生育与生存的家庭模式之间的关系看得更深。历史视野提醒我们,像战争、瘟疫、饥荒及迁徙等更大的环境对当地人口和对家庭期望都是有影响的。这些环境可能会特别影响到人口中特殊的年龄与性别群体。革命前的禄村人中出现了什么样的社会性别模式呢?从费氏有关儿女、男女价值与脆弱性的人口数据中我们可以搜寻到什么线索?禄村数据是否表明女婴有较高的死亡率?数据可靠性如何?何种畸变与事件可能影响到了她们?谁幸存下来了?

战时的禄村

当费氏在1938年和1939年进行研究时,因抗战(第二次世界大战)人口是不稳定的。费氏依据了乡长编制的人口清查数据。乡公所是民国时期县与保之间的一个行政级别(按理想是100户的一个单位)。这个乡长在1938年进行了人口清查,他对每家的成年人很了解。1938年的清查包括其眷属仍留在村里的缺席者,但不包括家眷不在的那些人。费氏相信,这一人口清查就人口而不是户数来说是相当可靠的,因为村民们懂得税是按户摊派的。为了逃税的目的,年长者显然很聪明地使其家人呆在一起(或者分了家的也不登记)。因此,官方计算的户数是95户,但费氏统计的是122户,这表明约有27家是精明的逃税者。^④

官方的人口数字不仅受担心纳税的影响,而且也受征兵的影响。费氏记录的1938年村人口清查和他1939年第二次来访之间的人口状况显示,战争引起了成年男性人口的急剧减少。常住人口下降了12%,从694人降为1939年的611人,这主要是由于成年男性的大批离去。总人口的性别比从100个女性107个男性降为92个。16—40岁男性的服役和劳动迁徙在失去的人口中占了多数(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38)。因此,禄村从一个有剩余男劳力的社区在一年间骤然变成了劳力短缺的社区(见下面的表279 8.1)。战争对家庭生计与社区生活的间接影响是严重的。这一那

么易于被忽略的统计数字,掩盖了许多家庭的悲剧,其中的一些在度过那些岁月的禄村老年人的生活史中浮现出来了,她们回忆起因强迫征兵失去的兄弟或丈夫。^⑤

表 8.1 禄村抗战期间的人口变动(1938、1939)

年 龄	1938 年 3 月			1939 年 10 月		
	男性	女性	男/女×100	男性	女性	男/女×100
0—10	92	79	116	88	77	114
11—20	65	50	130	51	49	104
21—30	72	52	138	54	49	110
31—40	54	57	95	39	51	76
41—50	33	37	89	23	33	70
51—60	28	42	67	25	41	61
61 以上	15	18	83	13	18	72
合计	359	335	107	293	318	92

资料来源:见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 38),根据表 3 改编。1938 年 3 月的数据是乡长收集的,1939 年 10 月的数据是费氏第二次调查时通过计算每户迁入迁出人口收集的。费氏提到,这一方法或许不是完全准确的,“尤其是对儿童而言”(1945: 37)。

然而,因抗战损失男人不仅仅反映了中国历史上的一个瞬间,也不只是影响这些村民的一时之经历。第五章中黄女士的女儿提到了“三个壮丁出一个”的原则,指的是她丈夫老家湖南省的做法。^⑥这是帝国和国民政府军队常采用的从农民家招壮丁而又不完全摧毁纳税和谷物生产的家庭经济的那种方案。于是,一个家庭在考虑他们要多少后代时,必须将征兵考虑进去。高死亡率平均可能夺取约一半孩子的生命。在幸存的儿子中,家里还不得不准备为征兵牺牲一个或更多的儿子。

即便国家或军阀大军没有带走儿子,当地的长期争斗和无法无天状态也意味着各家需要儿子做抗击土匪、捍卫家庭的准备。讲述了他们生活史^⑦及其他故事的许多禄村人揭示,云南 20 世纪

初期土匪很猖獗。诚如我们已看到的,战争和土匪是19世纪、20世纪初云南游记的一个普遍主题(科尔奎豪恩 1883;史密斯 1940)。当回民起义(1856—1873)摧毁滇西的许多村镇时,禄丰镇和禄村也遭受了重大毁坏和人口骤减。这些经历通过奶奶们讲故事流传了下来,可能都会激发各家生许多儿子来自卫。它们也可能促成了人们作出服役年龄的儿子或许比女儿有更高死亡率的合乎情理的预料,传统的战争通常把男子选择为能动者和牺牲者,从而引起了男性比女性更高的(直接)死亡率。^③

1938 年的年龄与性别分布

人口的年龄分布描绘了年轻与成熟的成年人感觉到的经济负担。它显示了年幼孩子和他们应赡养的老年父母的数量。人口的性别分布反映了同社会性别相关的各种变量——就业模式、父母对孩子的性别偏好、产妇死亡率、战争伤亡数以及两性因事故、暴力、饥饿、疾病或自杀引起的不同死亡率。导致人们迁入或迁出社区的婚姻与工作模式也影响到当地和更大社会中的性别比。

禄村 1938—1939 年的年龄与性别分布显示,它的人口年龄是非常年轻的,1938 年 21 岁以下的占 41%(286/694 人),1939 年 21 岁以下的占 43%(265/611 人)(表 8.1)。在此期间妇女养育了许多孩子,因为极少有人上学,儿童特别是女童很早就开始劳动了。到 1939 年,抗日战争引起了男性人口的显著减少,这在从 11—50 岁所有年龄组的男性中都很明显(见表 8.1)。这一减少主要是因征兵和男性外出,40 岁以下男人死亡的只有 4 例。我无法估计服役回来的男性有多少,但生活史表明,许多人不曾回来,或许是死了。

在 0—10 岁年龄组的儿童中,男孩略多一点,但样本量非常小,这类变异可能是偶然出现的。费氏对 1938—1939 年间出生与死亡数的记录(0—6 岁)显示,出生的是 10 人,死亡 10 人(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38)。出生的女孩比男孩多 4 个,死亡的女婴比男

婴多2个。这些小数目不能确定革命前时期对儿子或女儿的偏好。费氏谈到,他对有关儿童的数据没有很大的把握。假如他的男性信息提供者对男孩记得比女孩更清楚也是不足为怪的。特别是同战争导致男性离开的更有说服力的证据相比,女儿可能处于劣势的证据是不充足的。当然,假如费氏1938—1939年的数据是正确的话,既然死亡与出生数是相等的(这显然是异常的情况),说明战争可能夺走了一些婴儿和儿童的生命。

在倾听生活史时,我对禄村重男轻女(或漠视女孩)的迹象很警觉,虽然我不提这个主题,这主要是出于担心官员们可能认为我会说出去使他们村丢脸的。而且,我不想听到有关“旧社会”罪恶的公式化的回答。我碰到的唯一直接证据是第六章中已引述的袁女士的陈述:“袁家人对我不好是因为我最初生了两个女儿,其中一个因疏忽而死,第二个刚出生就死了。当我第一个女儿得病之后,他们没有给我任何钱给孩子看病。假如她是个男孩,他们是会给钱的。有一次当我外出时,他们甚至将我七个月的女儿扔到沟里。我只有第三个女儿幸存下来了。” 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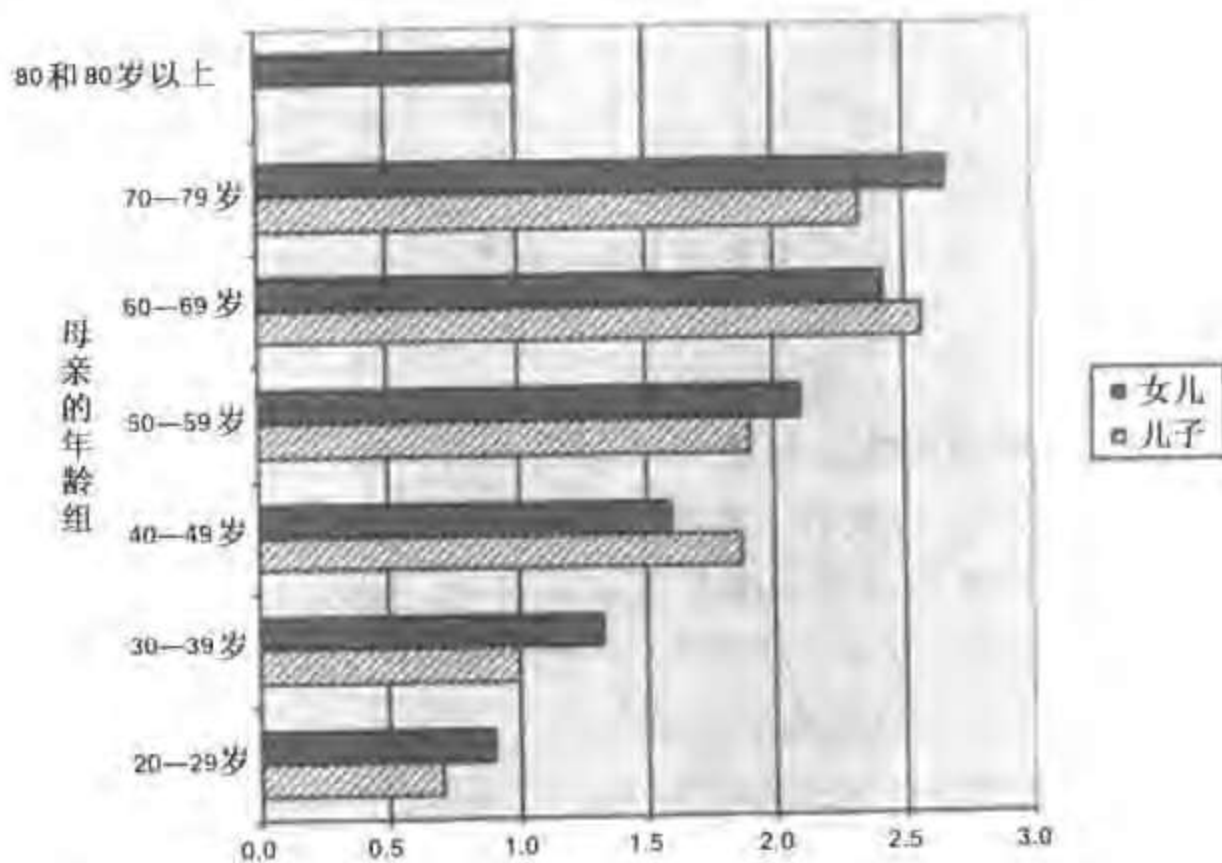
袁女士的陈述对她前夫家(他们是禄丰城里而不是禄村的)歧视女孩的偏见提供了鲜明的见证。革命前中国农村许多地区的这种现象当然都得到了记录,但在禄村及周边村庄的当地文化语境之下,这一家的情况可能是很异常的。要证实这是村里一种普遍的态度还需要更多的信息。

作为一种替代性的信息来源,我求助于1990年对禄村老年妇女生育史的调查,以便看一看她们的报告同费氏较小并且有些不可靠的样本中男性剩余的情况是不是一致的。图表8.1列出了存活的、假如死了的话也至少活到21岁的孩子们的人数。我有关70—80岁母亲(1920年以前出生的)的样本也非常小。它只包括四个母亲的16个孩子。在这些母亲所生的孩子中,每个妇女平均有1.7个儿子和2.2个女儿。下一个年龄组60来岁(生于1921—1930年)的七个母亲中有35个孩子,每个人平均有2.6个儿子和2.4个女儿。加在一起,1930年以前出生的11个妇女共有51个孩子,其中

26个是女孩,25个是男孩。尽管存在着像禄丰袁家的那种态度,这显然不能说明禄村重男轻女的情况。1990年时,50来岁的14个母亲(生于1931—1940年)共养了55个孩子,平均每人有1.9个儿子和2.1个女儿。这些妇女中最年长的几个可能在革命之前几年开始其生育生涯的,但她们大部分人的生育生活都处于1949年之后的革命时期。当革命开始之后,性别偏好的证据就几乎不存在了。⁹⁹

同样地,在我1996年的禄村调查中,50个55岁和55岁以上的妇女(生于1940年或1940年以前)报告总共有226个存活的孩子,性别比正好是100。还是这些妇女报告,死了52个儿子和45个女儿。把活的和死的孩子加起来,这些妇女共生了165个男孩和158个女孩,性别比是104,十分接近人们期望的无干预状况下达到的105—107的比率。¹⁰⁰

图表 8.1 按性别与母亲的年龄组排列的禄村儿童



资料来源:1990年禄村调查。

注释:儿童平均数包括所有存活的受赡养儿童和至少活到21岁的任何其他孩子。

现有有关革命前禄丰县(包括禄村)的有限人口数据是不足以下定论的。^⑩关于云南其他农村地区革命前婴儿和儿童性别比的资料极少。滇中呈贡县(昆明南边约20公里处)的数据显示,1940—1944年男女婴的死亡率是一样的。^⑪然而,就如缠足在云南不同地方各不相同一样,重男轻女的程度在各地同样是有差别的。

革命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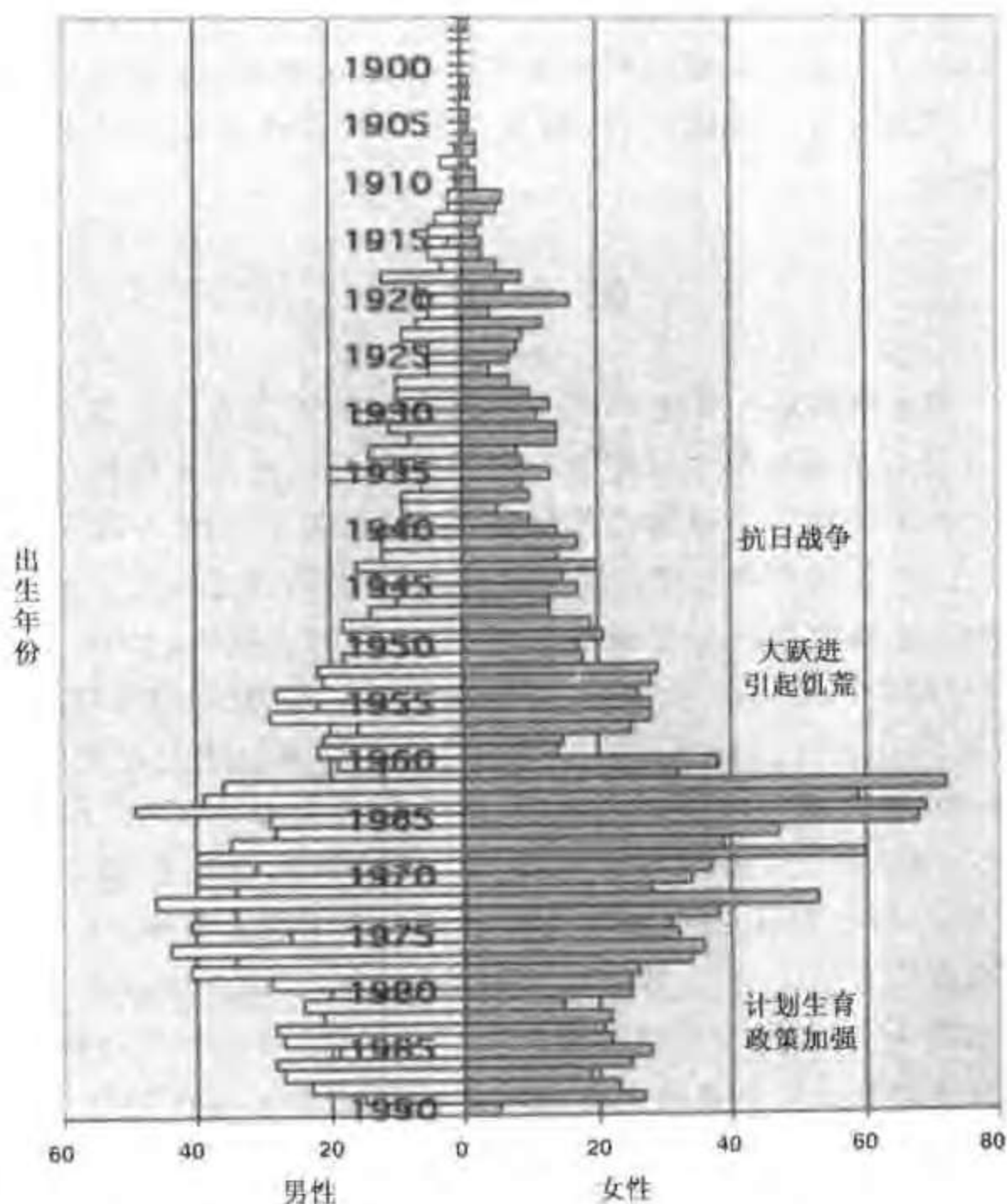
很难得到地方各级1950—1980年间的官方人口信息。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早先时期幸存者的数据可以被用来重构对人口变迁的某些理解。就宽泛的轮廓而言,有关中国的人口文献显示,在50年代革命初期出现了急速人口增长,或者说是一种生育高峰。紧接着是一场全国性的大灾难,即由大跃进(1958—1961年)引起的饥荒。在60年代中叶出现了另一次复苏的生育高峰。在70年代中叶实行了某些计划生育,生育率也随之开始下降。²⁸³80—90年代国家强制推行的生育控制大为强化了(巴尼斯特1987:352—353;科尔和巴尼斯特1994;格林哈尔希和李佳丽1995)。与此类似的是,禄丰县1958年以前出现了人口增长,但在大跃进的4年中,死亡数超过了出生数。从1962—1964年,出生率达到40%以上,自那时起慢慢降了下来,80年代在生育控制政策之下出现了更急速的下降(《禄丰县志》1997:99—100)。这些趋势总的来说体现在禄村人口的年龄分布上(见图表8.2)。

大饥荒

284

如今被当做大饥荒而记住的大跃进是一场大规模的集体化运动。这一灾难性的群众运动在全国各省份所有年龄-性别的条线图中都留下了表明婴儿和儿童死于饥饿的很深的缺口。^⑫禄丰县报告的死亡数从1957—1958年增长了一倍多,死亡率从15%

图表 8.2 禄村 1990 年按出生年份排列的年龄-性别分布图



资料来源：1990 年村户口登记。

急速上升到 51% (《禄丰县志》1997: 97—100)。在禄村中心, 1952 年有 776 人, 在四个“匮乏性”的年份下降为不到 700 人, 1962 年以前没有再超过 700 人 (钱成润等 1995: 133)。非常年迈和非常幼小的人受到了不成比例的打击。经受过困苦的老人们很快就从数据中消失了, 随着老年人相继死去, 人口金字塔的顶部很自

然地缩小到一点。不管是否经历过饥荒,在随后的人口普查中,老年人不久因其他原因去世了。由于1958—1960年出生的孩子存活下来的极少,他们这一年年龄组的人仍比此前和此后出生的人群要少。值得注意的是,那些年男女孩都有遗弃的,全国或省一级没有任何明晰的证据表明,重男轻女给男婴提供了免于饥荒的更好保护。^⑬

大跃进及其影响中国农村人口的故事,在别处都得到了记录和描述(贝克尔1996;斯米尔1993:80—81)。某些影响在第六章鲁女士的个案中也碰到过了。在此我要介绍一下一对夫妇坦诚描述饥荒期间家庭关系所发生的变化。他们夫妻在饥荒期间都失去了一个父母。两个死去的都是“嫁入”的一方:其一是“倒插门”的丈夫,另一个是从夫居的妻子。即便这仅是个别的例子,它表明男女性在其家乡村生活可能享有抗御饥荒的更多保障。与此同时,兄弟姐妹之间的竞争可能会加剧——这个妇女父亲的兄弟们和她母亲的一个姐妹都想将其同胞挤出经济资源。

赵女士(生于1950年)

解放前我娘家没有一点地。我们只为他人干活挣饭吃的。家里有四个女孩,没有兄弟。我爸爸是罗茨来的,他是个上门女婿。由于他嫁出了(他的父系家庭),他自己家的男性亲属骗了他。他有几个兄弟。他们都得到了土地,但他们不给我爸爸任何地。我妈妈有个继母,当我妈妈招进丈夫时,继母对此很生气。我母亲的姐姐也招了一个丈夫。这个姐姐不像我母亲,她经常打骂继母。

1958年大跃进之时,我八岁,我爸爸和那时才两岁的妹妹都死于饥饿。我母亲照顾我姐姐、我和妹妹们。我大姐上学上到八年级,我只读到二年级[因饥荒和失去父亲她的受教育机会被打断了]。在大跃进期间,成年人每天只能吃100克(2两)粮食,孩子只有75克,都不够吃的。我丈夫把这叫做“大锅稀饭”(对“大锅饭”一词所作的带有讽刺性的评论,

这是当时鼓励办食堂的一句口号)。为了让我们有足够吃的,我父亲饿死了。

我丈夫的妈妈在1959年大跃进期间也饿死了。在禄村,每个人都吃公共食堂。他们主要喝稀饭。他们也吃树根,并用树根做薄饼吃。一些地方甚至不许我们挖树根。某些干部也克扣我们的稻米。许多人都饿死了。我婆婆死的时候,我丈夫才十岁。她妈妈把她自己的食物给孩子吃了。她母亲死之后,他父亲照料三个孩子并同奶奶一起生活,后者当时已一百多岁了。

赵女士及其丈夫各自都回想起当孩子的时候父母如何放弃食物以便使孩子能生存下来。同时,在每一例中,去世的一方父母(一男一女)都是嫁入家庭和村里的外来者。^⑮“外人”一词也适用于因其阶级成分不好而被革命者歧视的村民。一个父亲被打成地主的中年村民向我解释说,他父亲死于大跃进期间的1958年,那时他被带去修水库。不用说,禄村在那些年有许多饿死者的例子,重构饥荒对当地的影响是饶有兴趣的。但是即便到了1996年,许多人仍对公开承认这一计划的失败而对他们造成的损失感到很不愉快。我不能收集到大饥荒期间禄村有多少成年人死去的系统信息,但是通过注意1957—1959年出生的村民的相对缺少,则有可能发现它对婴幼儿的影响(图表8.2)^⑯

当我寻找因饥荒造成男女童不同死亡率的当地证据时,我并未发现禄村儿子比女儿过得更好的任何迹象。村里没有那时的任何记录,所以,主要的证据来源于后来的人口普查和人口报告。后者显示了生于1955—1960年的活着的成年人的性别比(1990年在25—30岁之间)。对后来成年人性别比的探究,并不排除饥荒之后男女不同的死亡率可能抹平了先前可能存在的不平衡。这也并未表明有多少人从其他地区找了配偶。30多岁人平等的性别比也可以通过从其他地区吸引伴侣来达到。然而,上面的图

表 8.1 显示了禄村 50—59 岁母亲抚养到 21 岁的孩子的平均数(1960 年饥荒期间是 20—29 岁的母亲,到 1990 年已 50—59 岁)。那个年龄组妇女抚养的孩子的性别比同其他年龄组人群抚养的孩子的性别比并没有显示出任何重大的不同。鉴于中国人重男轻女的普遍观念以及父母被限于只能生一两个孩子时做出的性别选择,这是很令人惊讶的。这意味着在大饥荒期间父母并没有选择让女儿挨饿以便喂饱儿子。

改革时期：生育控制与不断上升的性别比

就像全国各地一样,改革时期强化了了的全国计划生育政策对禄村的人口状况产生了重大影响。人口学家用“粗出生率”(crude birth rate)来指每千个人口的出生数。人口学家估计,在革命以前的 1929—1931 年,中国的粗出生率总体上为 41‰,而 30 年代进行的地方研究揭示,在不同地区出生率在 48‰到 25‰—30‰之间波动(巴克利等 1976;巴尼斯特 1987: 5)。在禄村,革命前 1938 年的粗出生率大约是 28‰,但 1992 年下降为只有 13‰。^④这一转变来得并非特别顺利。《禄丰县志》显示,该县 1956 年的粗出生率上升到 46‰的高度,在大跃进期间骤然下降为 9‰的低谷,1962—1966 年反弹到 40‰以上,然后逐渐下降到 1979 年的约 20‰,此时正好是国家严格的生育控制政策开始实施前夕(《禄丰县志》1997: 99)。

1980 年以后,禄丰县的粗出生率进一步下降,从 1980—1987 年在 15‰左右波动(《禄丰县志》1997: 100),而全国的比率 1984 年下降为 20‰左右,并在持续政府压力之下维持在较低水平。十年之后的 1994 年,中国和云南的出生率已分别稳定在约 18‰和 21‰(国家统计局 1995: 384;云南省统计局 1999: 65)。到 1998 年,中国的出生率已下降为 16‰,云南为 20‰(国家统计局 1999: 113)。楚雄(含禄丰县和禄村)的出生率低于 17‰的全国平均水平,尽管没有低过禄丰县 1998 年 14.5‰的比率(巴尼斯特

1987: 352;国家统计局 1995: 384;云南省统计局 1995: 73;云南
287 省统计局 1999: 65;《禄丰县年鉴》1999: 346)。禄村和周边地区
的粗出生率通常低于全省或全国的平均水平。

官方统计数字的准确性总是值得怀疑的。干部虚报数字以便
给更高当局留下好印象在中国很普遍。同我交谈的一个人竟然谈
到,现在干部的所为就像大跃进那时夸大粮食生产的数字是一样
的。^⑩即便如此,生育控制政策显然是有影响的。但是,它们对社会
性别的影响是什么呢?限制孩子数量对禄村的性别偏好有影响吗?

禄村的性别比

有关大禄村的记录显示,1988年的人口性别比是非常不平衡
的,99个男性对100个妇女,十年后的比例下降为96个男性对
100个妇女(见表8.2)。1988年,禄村小村庄缺少妇女,但到了
1998年又略有富余。禄村中心一直有过剩的妇女,这一差异可能
反映了两个地方妇女不同的婚姻策略。生活在中心的妇女可能
不愿远嫁,通过选择入赘婚或本中心的村内婚,她们可以避免迁
移到更不方便的小村庄去,而来自更边远小村庄的妇女也更喜欢
嫁给中心地区的男子。^⑪由于村里记录的迁入和迁出数据并没有
特别指明性别,所以,要证实这一假设是很难的。^⑫当然,男女不同
的生存率在这里也是起作用的。

表 8.2 禄村 1988 年和 1998 年各队户数与人口

禄 村	户 数	总人口	男 性	女 性	性别比 男/女×100
1988					
中心各队(1—8)	410	1 680	817	863	95
小村庄各队(9—15)	283	1 263	649	614	106
合计	693	2 943	1 466	1 477	99

续表

禄村	户数	总人口	男性	女性	性别比 男/女×100
1998					
中心各队(1—8)	440	1 776	860	916	94
小村庄各队(9—15)	348	1 382	686	696	98
合计	788	3 158	1 546	1 612	96

资料来源：1988年村基本状况的记录；1999年收集的镇记录。各队从28户到121户不等。

注释：1988年的村报告显示，禄村有2 943人，2 891是农民，非农成员有52人。为了使这些数据能同费氏的做比较，前面的8个组归在一起大致相当于1938年的禄村。现在处于禄村管辖之下的剩下的7个组并不包含在费氏最初的研究当中。全村99%的人口是汉族，1998年少数民族成员中有24人是彝族，6人是白族。



照片：嫁到邻村的一个母亲，在坐完传统的月子之后，带着她刚出生的女儿第一次外出回到娘家赴宴。

全村人口中平衡的或较低的性别比可能表明一个社区并不存在溺女婴、弃婴或歧视女童的其他形式。当然成年人的行为也有可能抵消儿童期不平衡的性别比。越来越多男女可能为季节性或永久性的工作而迁走。在云南,男性通常外出从事矿业和建筑业的劳动。在中国从夫居的婚姻制度下,妇女结婚时一般要离开其家乡,因此,养女儿较少的社区可以通过将年轻女子娶进来当老婆或招来当雇员,或者通过往外输送男劳力来恢复平衡。正如我们已从历史上看到的,战争或其他政治环境也有可能使男性人口突然减少,从而消除了先前存在的任何剩余男性。

研究出生与婴幼儿期的性别比可以揭示婴儿和儿童在生存上是否存在着社会性别偏见。生物上期望的出生性别比约为每100个女性对106个男性。1990年、1996年和1997年我对不同年龄段妇女的调查所报道的出生数,只提供了有限的证据,因为处于特定育龄期的妇女的样本量很小,但它们能够用来核实同官方报道的统计数字的一致性。就像先前讨论过的,我1996年对50个老年妇女的调查显示,革命前时代出生的存活孩子的性别比正好是一样的。关于80年代的出生数,我1990年对86户的抽样调查显示,17个妇女共有50个存活的孩子(10岁和10岁以下的男孩24个、女孩26个)。在这组母亲中,只死了一个孩子,那是个只活了七天的男婴。与此不同的是,我1997年对20—55岁年龄组妇女的调查显示,从1990—1997年只有13个妇女生了孩子,加起来是12个男孩和3个女孩。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成功,出生数太少没有什么统计意义,但不断上升的性别比同官方最近报道的禄村出生数是吻合的。

禄村出生性别比的官方记录是饶有兴趣的,因样本量很小,所以必须仔细地予以解释。1992年,禄村记录的男女婴出生人数是相同的,都是19个,性别比为100,低于预期的性别比。表8.3列出了1995—1998年在禄村出生并登记的所有婴儿的性别。此表展现了一幅构成了反差的画面。出生的男孩有107个,女孩92

个,出生性别比是100个女性对116个男性,远远超出了生物上预期的106的性别比。在1997年和1998年,在86个登记的出生人口中,男婴比女婴多10人。要对禄村社会性别偏见得出肯定性结论还为时过早,尽管最近来自小样本的调查数据和来自官方的报道对男孩有利。

表 8.3 禄村 1995—1998 年不同性别的出生人口

290

队号	总人口 1998	出生人口							
		1995		1996		1997		1998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90	0	2	2	3	4	0	4	0
2	173	2	0	0	3	3	3	0	1
3	189	1	1	2	1	2	4	2	1
4	193	6	1	2	1	0	0	1	1
5	151	2	2	0	2	1	0	1	1
6	121	1	0	1	0	1	1	1	1
7	279	1	5	4	2	4	1	3	2
8	480	3	2	1	5	3	3	3	2
9	263	3	2	5	2	2	2	2	2
10	104	1	1	0	2	0	0	1	1
11	143	0	2	1	1	1	1	0	0
12	131	1	1	1	1	0	1	1	1
13	155	1	1	4	1	0	2	1	0
14	308	4	2	5	2	1	2	1	1
15	278	3	3	2	3	2	1	3	3
合计	3 158	29	25	30	29	24	21	24	17
性别比 ^a		116		103		114		141	

资料来源:1998年村规划。出生人数出自村计划生育登记记录。

a 性别比是男/女×100

这个社区出生的婴儿没有被登记是不可能发生的。1999

年在村委会一间很大的公共会议室里,沿着后墙有一块大黑板,上面列出了那些当年有资格怀孕生孩子以及生了孩子的所有人的名字。为了生个孩子又不被人发现,妇女不得不躲到社区外头去,假如孕妇不见躲起来偷生孩子了,干部们就得准备着去寻找她们。尽管干部有时可能“篡改”数据,或者未登记某个女婴,但迄今为止,我在禄村还没有碰到过这种情况的任何直接证据。

最近,孕妇能到城里医院花钱用B超技术检查其胎儿。尽管官方禁止为流掉不想要的胎儿提供性别鉴定服务,但这似乎仍是有可能发生的。1999年,我在县医院见到过一个年轻妇女及其丈夫正在用一台新进口的B超机(一年前购置的,它比得上西方医院里的现行技术)查胎儿。B超技术在禄丰算不上全新的东西,因为医院职工告诉我,他们以前有一台不同的机器,已用了约10年了。那台旧机器仍可以用来看胎儿的基本位置,但几乎就没有别的用处了。新的B超机在技术性能上更进了一步。一个熟练者很易于用它来查出18周甚至16周的胎儿的性别,此时顺利做流产还算是够早的。^⑩在干部(他们必须将出生人数控制在限定的指标内)的催促下,人流一般是由县里的计生所或医院做的。人们花大约40元(或者说5美元)就可以很容易做一次B超检查,然后去不同的诊所做人流。楚君宏(2001)报告,在华中农村820名已婚妇女的样本中,她们普遍使用B超来确定胎儿性别并进行选择性的流产。

可疑的性别比：将村镇作个比较

表8.4显示了八年间(1983—1990)镇里总合出生性别比,并将像禄村那样属于同一个镇的所有行政村进行了分解。此表显示,基于390个出生婴儿的样本,禄村有高达127(每100个女婴对应的男婴数)的值得怀疑的总合性别比。然而,即便有足够的样本量,偶尔也总是有一些完全偏离一般水平的情况。在这个例

子中,390个出生样本中得到偏离平均数的性别比的概率约为1/13,或者说几乎是8%。^②

表 8.4 按性别、年份和行政村(含大禄村)排列的
镇出生人数(1983—1990)

291

行政村	合 计		出生性别比 ^a (男/女×100)
	男	女	
A	50	61	82
B	100	79	127
C	53	57	93
D	274	244	112
E	211	191	110
F	263	279	94
G ^b	9	10	90
H	223	214	104
禄村	218	172	127
J	84	83	101
K	111	111	100
L ^b	8	4	200
M	79	80	99
合计	1 683	1 585	106
年份	禄村样本		出生性别比 ^a
1983—1990	官方记录	390 个	127
80 年代	随机抽样访谈	51 个	96

资料来源:1983—1990年的数据得自禄丰镇派出所,它管辖着禄村和另外12个行政村。1990年12月31日以前的数据是在1991年6月搜集的。80年代的数据来源于1990年进行的86户随机抽样的访谈。

a 性别比意味着100个女性对应的男性人数。

b 镇政府后来将这些村委会同更大的村委会合在一起了。

表 8.4 中镇出生人口的总数(1983—1990)显示,所有12个

行政村的出生人数加起来同生物上期望的 106 的性别比是相称的。这表明包括禄村在内的不同社区性别比的高低是随机变化的。鉴于样本量太小,许多队的数字看上去让人怀疑是带有偏见的。80 年代出生的 51 个孩子(出自我 1990 年访谈样本)中有 96 的性别比,因为有一男婴死于婴儿期,存活孩子的性别比下降为 92。

292 正如表 8.4 中表现得非常明显的,不同时期性别比的变化和样本量的大小可以很易于拿来支持不同的解释。在最近一些年,镇里出生性别比上升了(见表 8.5)。然而,小样本量的随机变化意味着,人们有可能选择看上去对女孩很糟糕的特别年份或对男孩不那么好的其他年份。更难于解释的是,1995—1998 年间镇性别比从上个十年的 106 上升到了 114,而大约同期禄村的性别比从 127 下降为 114。这些不同的趋势表明,我们不能对此做简单化的解释。虽然本世纪最后一年的前一年——1998 年,镇里和禄村都呈现了超过 140 的较高性别比,但只有靠跨越较长时间的连续数据和较大的样本量才能确定这是一种随机变化,还是一种有统计意义的趋势。

表 8.5 按年份排列的镇出生人数与性别比

年 份	出生人数	性别比(男/女×100) ^a
1983	353	115
1984	386	100
1985	342	111
1986	412	112
1987	442	114
1988	485	93
1989	445	100
1990	403	112

续表

年 份	出生人数	性别比(男/女×100)
1983—1990	3 268	106
1995	540	124
1996	517	98
1997	491	99
1998	431	143
1995—1998	1 979	114
所有年份	5 247	109

资料来源：1983—1990年的数据是从禄丰镇派出所得来的。它管辖着禄村和另外12个行政村。1990年12月31日以前的数据是在1991年6月搜集的。1995—1998年的数据是1999年9月收集的。男婴出生总数为2 737人，女婴出生数为2 510人。

a 性别比意味着100名女性对应的男性人数。

鉴于中国的人口变动模式，关切不断上升的性别比是有正当理由的，因为全国人口数目是如此之大，但就禄村和周边社区而言，人们可以发现存在着相当大的波动，这表明人们的偏见并不是那么始终如一的，或者说存在着比较弱的、间歇性重男轻女现象。呈现为非连续性的社会性别偏见是颇难想像的。态度总的来说不像水龙头那样是可以打开或关掉的。这种不甚一致的数据自然导致了人们去努力寻找这样一种“开关”——一种打开和关掉导致女儿缺乏行为的途径。人们提到的一个开关就是政府的政策及其变化的强度。

政策对出生性别比的影响可以与年度出生报告结合起来予以间接研究。来自陕西省的研究表明，出生性别比的年度变化可能反映了生育控制政策的变化，特别是不同年份执行政策的强度（格林哈尔希和李佳丽 1995）。这一理论预言，在严格执行政策降低了出生数的年份，性别比将随着人们坚持要生儿子而上升。相反，在执行松弛、允许生更多孩子的年份，更多人将愿意要女儿或将女儿留下，并认为他们可以以后再要儿子。

令人惊讶的是，这一理论并未得到我所调查的村镇数据的支

持。镇和村的年度总合性别比(见表 8.5 和 8.6)都未表现出同每年的出生数有意义的相关性。^②虽然我并不确切了解村、镇及省政府各级执行政策松紧的时间,现有数据并不表明,因严格执行生育控制措施而使出生数较少的年份,女婴人数不成比例地减少了,或者激起了人们对儿子的偏好。数据中显示的女儿的缺乏,似乎是由其他原因引起的。

表 8.6 按年份排列的禄村出生人数
(1983—1990、1992、1995—1998)

年份	出生人数	男性	女性	性别比(男/女×100)
1983	52	27	25	108
1984	40	25	15	167
1985	50	24	26	92
1986	53	33	20	165
1987	52	31	21	148
1988	52	31	21	148
1989	46	19	27	70
1990	45	28	17	165
1983—1990	390	218	172	127
1992	38	19	19	100
1995	54	29	25	116
1996	59	30	29	103
1997	45	24	21	114
1998	41	24	17	141
1992—1998	237	126	111	114
所有年份合计	627	344	283	122

资料来源:镇派出所和村的报告。

注释:缺少 1991 年、1993 年、1994 年的数字。有些数据是在不同的田野考察(1991 年、1993 年和 1999 年)中搜集的。早些年的数字并非像最近一些年的数据那么容易得到。其间隔反映了我多次调查的时间,并不是成心想不采用一些特殊年份。现有年份中的出生总数为 627 人,其中男婴 344 人,女婴 283 人。

女孩缺乏表明女孩死亡了吗？这个镇村民们有没有通过性别选择性的流产、杀女婴或弃婴歧视女孩呢？这些都不是可以通过询问就能得到坦率回答的问题。所以，人们希望数字能提供一些线索。²⁹⁴ 出生性别比波动很大，时而接近于 106 的预期水平，这种时而高或时而低的事实并不允许我们得出明确的结论，即便最新近的数据表明有歧视的倾向。通过漏报女孩和给儿子上户口，村民们或村会计有时会少报出生人数，以达到他们的计划生育指标。鉴于第四章中讨论过的土地继承政策中嵌入的偏见，很容易理解人们给儿子上户口，就类似于给家庭对村土地的长期诉求做了登记，但是，有了在城里用优质 B 超机查胎儿的新机会，也使妇女有可能在怀的不是儿子的情况下选择堕胎。尚未强烈得足以战胜对溺女婴或弃女婴反感的儿子偏好，在早期性别鉴定一旦有可能的情况下，却有可能强大得促使人们在早期阶段将女胎流掉。

依据地方人口资料寻找性别歧视的证据，导致了重大的、富有挑战性的发现。它也引发了更多的问题，如国家政策与社会性别关系两者之间的关系，国家数据得以建构的村一级数据的价值等等。村里的人口统计可以对这一关系的复杂性提供新观察。

在禄村和镇附近的一些村庄，不断波动和不确定的性别比使人们注意到了最近一些年女孩子缺少的问题。假如存在人为操纵的话，这是由于采取了像弃婴、溺婴和性别选择性流产等激烈措施，或者做出了推迟给女婴上户口、将她送掉、把她给亲戚或卖给外人收养等温和的决定。云南这个镇总的来说比中国大部分地区有更低的生育率和出生性别比，这一发现促使我们要问，某些地区是如何设法抵抗主流模式的？甚至当村民很易于利用 B 超服务时，这种抵抗还将持续下去吗？我们知道，新技术外加堕胎使夫妇在选择儿女的生物轮盘转中有了更多机会。但更为重要的是去了解村里的社会性别偏好是如何形成的、何时及如何生根、它们变得有多强大以及它们何时及如何消失的。 295

禄村的计划生育工作

甚至在改革以前,计划生育就是禄村妇女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隋女士(第五章中介绍过的)在下文中描述了她在70年代节育时碰到的问题:

他们最初实行计划生育时只是表面上的,并没有铺开。我生了第五个孩子之后[35岁],很坚定地决定必须去做手术。假如我不做的话,我可能还会再生两三个孩子。我的经血很多,我很害怕再生了。那样的话我们该怎么活?我总是在生完几个月后就再次怀孕。不管怎样,你不可能采取什么预防措施。假如你讲起某事,他们是很难听进去的[指她丈夫或一般男人]。这些男同志——[生了孩子之后]三四个月,他们都是这样。[性交]两三回,你又有孩子了。这种事是那么可怕。你都被逼死了!三年中我有了两个孩子。那时我们家的日子还过得那么难,我要是那年做绝育就好了。

老婆婆不让我做。她说:“你怎么能做那种事情!人的身体是自己的——又不是猪,你可以去割掉。我不让你做。”我老头自己害怕去做——他害怕做绝育会伤害他的健康。他自己不去做。我总是很害怕。我说,无论如何,假如我不做手术的话,我实在没办法了。

那时有些人戴了环,但她们一些人失败了。有些人不习惯戴,她们会感到眩晕,并抱怨腰背疼。这种事就像这个[怀孕]一样会把你逼死的!唉,你怎么活呢?

我为去做手术的事情想了很多。这的确会马上得罪很多人的。那些年我们正在养猪。我说:“今年我们不杀猪了,我们不吃猪肉了。我们要把大猪卖掉。”我卖猪得到了一些钱,去楚雄做了手术。结果,我老婆婆发火了,她刻毒地说我

的闲话；她的话很不中听并且很伤人。

隋女士在 1979 年做了绝育。

到了 80 年代，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开始在禄村生效。1990 年，恫女士 35 岁，有两个女儿，分别是四岁和两岁。1979 年她正好怀着第三个孩子。两个女儿都是医院生的，但第三个是由产婆在家接生的。她的老三是儿子，按政府政策，他属于“超生的”。她家挨了罚，不得不连续八年每年交 250 公斤粮食。恫女士说，假如她到 1980 年没有做绝育的话，罚款会更高得多。恫女士家被认为是村里最富裕的两三家之一。她丈夫在建筑行业挣了钱，他们付得起罚款。

1991 年，禄村计划生育干部讲述了她如何去获悉村民不合时 296
宜或超指标怀孕、劝说并陪妇女去做人流以及奖励遵守规定并惩罚违反规定的那些人等情况。在她描述的一些个案中我们可以看到无儿户采取的策略，我们也可以看到，禄村一些居民是乐意收养女儿的。下文能使我们对她的工作有某些了解。

我们一个小村庄有个 24 岁的妇女怀二胎已六个月了，但生育间隔只有两年。不到规定的四年间隔每月要罚 100 元。罚款加起来共 2 000 多元，所以她害怕了。昨天，这个妇女一开始同意去医院做引产的。因为她不知道怎么登记和办手续，她要我同她一起去。最后她又变卦不去了。或许她还没有定下来。

我常到群众中去听一听是否有人怀孕了；这种事人人都知道。这一工作真不容易，很招人恨。大多数人都知道政策并会加以考虑的，但少数人可能会威胁要报复。在另一个行政村，某人砍掉了一个计生干部家种的烟草。这类事情这里还没有发生过。大多数男干部也都很支持我。

我们还有一个已有两个女儿的妇女。去年她做了人工流产，今年又怀孕了。明天，我将要求她去医院做人流。队

里做了许多说服工作,动员她去做绝育。队里给了她100元钱补贴用来付她的手术费,但她不同意做。她认为绝育以后会影响她的健康。那样的话,她就不能到地里干活了。她家里的生活很困难,所以,她只愿意戴环。她和她丈夫都没受过什么教育,两个人都读到三年级左右。她丈夫是本地人,而她是从另一个村来的。当她怀孕时,她甚至都不知道。两个多月过去了她才去医院。医院不给怀孕80天以上的妇女做人流,所以,你只能等四个半月之后采用盐水法做引产。总的来看,第三胎的罚款在2400—2500元之间。对于富裕的“万元户”,其罚款数额则是不固定的,因为主要目的是不让他们多生。在禄村,已有七年没有人生第三胎了。我们只是必须罚生育间隔太密(不到四年)的那些人。去年,罚了两个人。有一个被罚了2500元人民币。

在禄村一个小村庄,一个妇女领养了一个女孩。事情是这样的:一对来自外省的夫妇已有两个女孩。他们是来禄丰做生意的。这个妇女第三次怀孕。他们怕人们看出来,所以这个妇女只在晚上才出来。后来,他们又有了一个女孩,所以,就把她给了禄村小村庄一个无子女的家庭。镇里的计划生育干部来调查这件事,双方都不承认。所以,政府开始时认为,外省来的人或许把孩子弄死了。他们之后承认了。这个女婴被我们小村庄的一个家庭收养了。领养了孩子的这个妇女后来自己又生了一个女孩。既然她有两个孩子,她说不再生了,并做了绝育。他们没有罚她。

邻近两个行政村比我们村有更多家庭领了独生子女证。禄村去年有个妇女生了女儿之后做了绝育,并领了独生子女证。镇上为此奖给了她1500元补助金。

上面的例子表明,有两个女孩的某些家庭可能还试图要生儿子(尽管计划生育干部坚持说不断怀孕的妇女只不过是出于无知,不是仍在为生儿子而努力)。其他人愿意在生了两个或甚至

一个女儿之后做绝育。某些人则愿意领养女孩。计划生育干部的叙述也揭示了孩子的“黑市”是如何运行的。对于某些必须生儿子的家庭,为了掩盖不合规定的妊娠,他们会走得很远,希望以后作为一个既成事实带回一个小男孩。然而,我没有听说过禄村这样做的任何家庭。

在90年代,计划生育政策继续得到了严格执行。据一个妇女讲,1996年是禄村许多妇女做绝育的特殊的一年。政策要求所有有两个孩子、45岁以下的妇女做绝育。这是在医院做的。那次做了绝育的一个妇女说,她后来没有感到任何不适,很快就恢复了。总的来说,禄村妇女以坦率、实事求是的方式谈论节育问题,不带道德上的言外之意或说教性话语。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她们对流产与绝育手术没有顾虑(她们表达过),或者对终止的妊娠没有遗憾(她们未吐露过)。

1997年50个妇女的随机样本(访谈之时都在55岁以下)提供了有关大禄村现行计划生育活动的信息。^⑤总的来说,这50个妇女有过147次妊娠、116个活产(九例死亡,六个男婴,三个女婴)及30次流产(有一例妊娠结果不明)。30个妇女放了环,16人做了绝育:七人的绝育手术是在70年代做的,一个在80年代,八个在90年代。以下是妇女们对其节育经历的一些评论:

我做过一次引产和一次人工流产。生了两个儿子之后,我又怀孕了。当你生得太密时,他们就让你做人流。上面不允许生第三个孩子。他们对每个人都要进行检查。他们不让你偷看是男孩还是女孩,所以,我也不知道。在引产之后,我又怀孕了,所以,我又去做了一次流产,然后戴了环。在生儿子之前我们结婚14年了,当我生了大儿子之后就有人传闲话,他们说我在撒谎,说儿子不是我生的,是领来的。我们最初只打算要一个孩子,后来,我很讨厌这种闲话,所以又怀孕了,我得让他们看一看我讲的是不是真话?他是不是领养的?当我大儿子两岁时(大约1990年),我戴了环。当他四岁

时我摘了环,于是又来月经了。两年过去之后,我怀了第二个儿子。生完之后,我又戴了环,我发现这个方法很方便。

[一位有三个儿子、经历过无数次小产和流产的妇女说了以下这番话]当计划生育开始的时候是有药可吃的,但吃药不很合适,你可能会不停地流血。所以,我不敢吃了,戴了环。放环20多天之后,我的月经就来了,流了八天血。他们第三次给我放了,环真的是很差。到38岁我最终做绝育之前我走了那么多弯路。

1987年,他们给我放了环,从来没有失败过。但在1995年,“上面来的那些人”要我们做绝育,于是我被做了绝育手术。三个月之后,他们将环取出。这是上面的政策,所有生过两个孩子、40岁及更年轻的都必须做绝育。

我生了大女儿一年后做了流产。1988年当我生了第二个孩子[一个男孩]后,他们给我戴上了环,但放得不好,结果怀了孕,所以又做了一次流产。他们又一次给我戴了环。这次[1992]放好了。后来他们又号召我们,因为政策要求我们都做绝育。我现在是没有生育能力了,他们已把我的环取出来了。做女人太麻烦了,先这样一会儿又那样。

一个有一岁零三个月男婴的妇女谈到,她还想要个女孩。她已用B超查看了环还在不在。他们用B超为她查了两次胎儿的情况。

因为环掉了我不知道,结果我怀了两次孕,做了两次流产。他们第三次才给我放好了。直到现在环还在[这个妇女约40岁,已不想再要孩子了]。

有了儿子以后,我就没有月经了。由于不知道,我又怀了孕,但还没有达到生二胎要求的间隔期,所以做了手术。之后,他们给我放了环,但大概一个月左右,我的环就掉了。我的背还疼(绞痛),所以,我开始吃药。生二胎的间隔期结束后,我就停药了。我又生了一个孩子。有了第二个孩子以后我一直吃药,直到1995年做了绝育。

1979年我做绝育时允许生三胎。当我怀第四个孩子时,我去医院做了绝育。在做绝育之前我生了五个孩子。有两个没有养大,他们还在婴儿时就死了。 299

这些和其他没有放在这里的陈述表明了使用像环这样的避孕方法的失败、“计划外”妊娠发生、被查出及流掉的频率。许多妇女说,她们是在1996年的动员中做了绝育的。

对禄村人口变迁和生育控制活动的这一研究,使我们得以理解社会性别与生育在特定的文化与经济场景下是如何互动和被塑造的。与此同时,重要的是识别哪些特征在中国可能是比较罕见的,哪些是广泛分布的。

县当局报告的成功

下面是《禄丰县年鉴》对1998年计划生育工作的总结:

1998年初,区里下达了指标:出生人数必须控制在6200以下,计划生育率要超过96%,出生人口的登记率要达到100%,避孕措施的采用率必须达到90%。实际结果是:一年中有5858个出生人口……避孕率为94.48%,出生人数比指标少了342人。领了特殊生育证的比率是99.04%,避孕技术的应用率达到了96.31%。一年中发了3687个一胎证,2139个二胎证。(《禄丰县年鉴》1999:346)

《年鉴》还报告,在 82 246 个已婚妇女中,70 882 人采取了避孕措施。绝育者为 31 108 人,上环的有 37 889 人。1998 年,有 2 111 人做了绝育,1 850 人采取了“补救措施”,估计是指流产。比上一年减少了 479 例(1999: 347)。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这些枯燥的实情报告证实了对农村妇女个人生活和身体较高程度的干预。

云南和中国的人口性别比:是数字游戏还是过高的女性死亡率?

禄村有多少典型性? 禄村的人口性别比需要放置在云南省和全国不断变动的情境下来给予解释。1953 年,云南有 100 个女性对应 97 个男性的较低的性别比(见表 8.7)。男性比较少或许是由于抗日战争和 40 年代内战中男性伤亡比较多。在 50 年代,性别比稳步上升,1958 年达到 101,大饥荒之后的 1961—1962 年降回到 97,这表明云南省从饥荒中幸存下来的妇女比男性多。1963 年性别比再度上升,从 1964—1979 年稳定在 100 左右,这表明每一性别的人数是大致相等的。

在改革时期,云南的性别比开始上升,这同政府新生育政策的实施是吻合的。1980 年,它上升到 102;到 1990 年,略高于 105;到 1994 年,达到 106(云南省统计局 1991: 4;1992: 96;1995: 70)。云南人口是比较大的,假如数据准确的话,这一人口规模的增长是具有意义的。假如不是省际迁徙或带有偏见的报道导致了这一转变,那么,这些数据同重男轻女的复苏是一致的,说明父母们有可能不要女儿以便再做努力生个儿子。

然而在 90 年代,某些数据表明,不断上升的性别比可能是个错觉,至少是部分如此。人口和性别比报告最近出现的差异表明,这里可能存在着有重大意义的扭曲,特别是自 1979 年独生子女政策开始实施以来。这种差异是那么大,一份报告说性别偏好似乎在增大,而另一份报告则讲,性别偏好几乎是不存在的(见表 8.7)。

表 8.7 云南及中国人口性别比的变化与差异 (1949—1998)

年 份	云 南	年 份	中 国
1953	97	1949	108
1958	100	1959	108
1969	100	1969	105
1979	100	1979	106
独生子女政策开始生效			
1989	104	1989	107(106)
1994	106	1994	107(105)
1998 ^a	107(102)	1999	(10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1995: 354, 根据表 4-1 改编)。这一资料出于派出所的年度报告。括号内中国的数字基于 1990 年的人口普查和 1994 年 1% 随机抽样调查 358—373 页的表 4-5, 后者根据公安部门报告提供了中国各省一些年的性别比。

国家统计局(1999: 111, 表 4-1)。1998 年的 1% 抽样调查是建立在“分层系统整群概率抽样方法之上的, 计算了 124 万人口”。它指出, 1990 年以后的数据是根据有关人口变化的抽样调查收集来的数据估计的。其他年份的数据是根据居民户口收集的(1999: 110)。这一年鉴显示, 1998 年云南有 102 的较低的性别比(上面括号内的数字, 见 1998 年 114—115 页的表 4-4)。

云南省统计局(1999: 63, 表 4-1)。表 4-1 脚注中“全省年末人口大事记”解释说: “1983 年以前的总人口是根据抽样调查估计出来的。分组指数是根据年度人口统计报告估计的。”这一解释有些混乱, 但表明了它像全国年鉴一样是根据各组男女的户口登记材料估计的。

注释: 性别比是男/女 $\times 100$ 。括号内的数字是建立在每年 1% 抽样调查之上的, 其他数字则来源于每年的公安报告。

a 国家统计局(1999: 114—115)显示, 云南总人口为 41 995 000 人, 其中男性 21 239 000 人, 妇女为 20 756 000 人。云南省统计局(1999: 63)显示, 云南省人口为 41 438 000 人, 男性为 21 390 000 人, 女性为 20 048 000 人。

从两个不同的官方渠道可以得到 1998 年的云南人口, 它们明显采用了不同的计算人口的方法。《云南统计年鉴》报告的性别比是 100 名妇女对应 107 个男性, 而 1999 年《中国统计年鉴》中云南的性别比的数字只有 102。就一个 4 100 多万人口的省份而言, 这个出入是很大的。《中国统计年鉴》报告的云南人口比云南年鉴报告

的约多 55.7 万,但男性少了 15.1 万,女性多了 70.8 万。《中国统计年鉴》中男性人口较少或许是没有统计服役人员,他们被包括在全国而不是省里的人口总数中(国家统计局 1999: 114)。然而,《中国统计年鉴》中记录了更大得多的女性人口表明,《云南统计年鉴》采用的方法并未记录所有女性。性别比方面一个类似但更小的相差之处也出现在全国一级的人口普查报告中。表 8.7 括号内 1‰ 调查的数字显示了以往十年中国有更低、更平等的性别比。

那么,云南和中国的性别比上升了没有? 这种矛盾的数据似乎源自于两种不同的方法: 一种采用了 1% 全国人口抽样调查,另一种基于村干部提供的户口登记资料的年度公安报告。每年的公安报告是由有利益冲突的当地干部建构的。他们有少报人口的动机,因为他们负责人口政策的实施,因而希望得到更高层政府的认可。与此同时,当父母的想确保给儿子报上户口,但他们可能会逃避给女儿上户口以便再生个儿子。因此,云南迅速上升的人口性别比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是因年度村报告造成的一种错觉。

相反,1% 人口调查不受当地干部报告的影响,它们可能包括了公安部门没有登记的人。这些调查显然采用了较小的样本量去估算总人口,但它们可能避免了像忽略没上户口的女儿和妻子这样的性别偏见。假如云南女性遗漏的问题是普遍少报女性出生人口而不是溺婴的结果,那么,我们期望全体人口中有一种更正常的 102 的性别比。³⁰² 这正是 1998 年 1% 调查所报道的数字。云南的实际性别比在生育控制政策之下是否上升到 107,是很难通过利用间接证据和人口推断来决定的。女性死亡率过高仍是值得怀疑的。

302 与云南不同,中国历史上已有过较高的性别比(见表 8.7)。在 1949 年共产党获胜之时,全国性别比高达 108,在 1959 年以前一直处于稳定状态。中国的性别比在 1962 年下降为 105(这表明全国因大饥荒失去的男性比妇女多),在 1969 年以前保持不变,然后逐渐上升到 1979 年的 106 和 1989 年的 107(国家统计局 1995: 354)。

公安部门的全国数据表明,在 60 年代女性死亡率同男性相比

下降了,但在70—80年代有所上升,90年代初仍较高。1982年以来公布了两套人口数字,一套是建立在公安部门的报告之上的,另一套基于全国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1994年这两个渠道的数据显示比较大的不同。公安部门报告给出的性别比是107,而人口普查数据显示的只有104.5(国家统计局1995:354)。^②这里的出入类似于云南数据中的那些差异。然而,全国性别比一直在105和105以上,一般比云南和禄村的性别比高得多。令人遗憾的是,90年代的不同资料来源仍使我们对中国性别比上升了还是下降了存有疑问。

出生性别比

90年代报告的出生和婴幼儿(0—4岁)性别比一直高得很异常,云南为110,中国是118,这对女孩是很不利的。中国的数据显示1990—1995年之间出现了急剧上升(见表8.8)。在农村地区,出生性别比甚至升得更高。1991年云南农村的出生性别比上升到100个女婴对123个男婴,而在城镇只有92个男婴(表明了女孩过剩)(云南省统计局1992:104,见表8.9)。

表 8.8 云南及中国出生性别比与婴幼儿性别比 (1990、1995)

年 龄	云南 1995 年	中国 1990 年	中国 1995 年
0	110	112	116
1	110	111	121
2	111	110	121
3	110	109	119
4	111	108	115
0—4	110	110	118
5—9	108	108	110

资料来源: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云南卷(1997:26,表1-2);全国妇联(1998:34,表1-18)。

303 表 8.9 云南抽样调查分性别与地区的出生人口(1991)

地区	男性	女性	性别比(男性/女性×100)
市镇	56	61	92
县	681	555	123
合计	737	616	120

资料来源:云南省统计局(1992:104,表4-14;1991年抽样调查)。这一资料没有具体说明抽样数,但它似乎约为1.8%。

中国1994年的人口调查显示,在城、镇及县(农村地区)各级,自1975年以来出生的年幼年龄组中男性的比例一直在上升(见表8.10)。^②对于0—10岁年龄组的城市人口来说,其性别比超过了生物上预期的106的水平,而县镇就更不平衡了。县镇人口的性别比自1990年以来急剧上升,在最年幼的年龄组中镇的性别失衡超过了村里。人口学家安斯利·科尔和朱迪思·巴尼斯特(1994)认为,这些比率不断上升是因性别选择性流产引起的。^③

表 8.10 中国分年龄组和地区的人口性别比(1994)
(阴影部分的性别比超过了107)

出生年份 年龄组	1975—1979 15—19	1980—1984 10—14	1985—1989 5—9	1990—1994 0—4
地区				
城市	105	108	110	110
镇	104	111	113	125
县	106	107	109	117
中国合计	106	107	110	11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1995:6—7,表1-3)。基于1994年对所有省份752 431人的全国抽样调查(国家统计局1995:3)。县人口主要是指农村人口。

304 注释:“县”包括大部分农村地区(村)。

我们很难决定这些较高的比率说明流掉女胎、溺毙女婴或者遗弃或领养女孩增多了,还是意味着人们不给女儿上户口。所有这些都是最有可能发生的,然而,了解每一原因的相对比例将是有益的,因为其后果对女孩将是截然不同的。即便是这些概率中最无危险性的因素——不给女儿上户口——也表明这些女儿日后在获取政府提供的正规服务上将面临歧视,尤其是在上学方面。

死亡性别比

假定这些报道在某种程度上是准确的,对女孩的偏见也体现在婴幼儿死亡率上。

在多数社会中,男性有较高的婴儿和儿童死亡率。较高的男婴死亡率被认为源于男婴出生时的生物脆弱性,而文化与生物因素相结合最有可能影响到幼童其后的生存。227个国家婴儿死亡率的世界统计数据显示,在几乎所有发达和发展中国家男婴死亡数都比女婴要多。一个主要的例外是中国。^⑩1999年中国婴儿死亡性别比是100个女婴对78个男婴。据报道那年总共有815431个死亡婴儿,死掉的女婴比男婴多100297个(美国人口普查局1999,表8.11)。一般而言云南和中国在最年幼的年龄组中似乎存在着“过高的女婴死亡率”,特别是在出生第一年,死亡率是最高的(表8.11)。比较全中国1990—1995年的变化显示,死亡性别比正下降到100以下,这意味着女婴死亡率相对男婴而言增高了。这些数据不大可能是多报女婴死亡人数引起的。

由于死亡率较低,1%和0.63%调查中有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样本量是比较小的,但其结果仍表明了对女婴的偏见。由于婴儿死亡数在禄村那么稀少,也由于有关人口变动的现有村报告并不报告死亡的年龄,所以,我们也不可能核查那里的女婴死亡率是否在上升。

表 8.11 不同年龄婴幼儿死亡性别比：云南及中国的抽样调查数据
(阴影部分说明有过高的女性死亡率)

年龄	云 南			中 国			
	(数量)			(数量)			
	1990	1995	1995 ^a	1990	1994	1994 ^b	1995
0	113	93	485	97	84	417	
1		100	46		92	54	
2		116	26		92	25	
3		144	22		122	20	
4		200	24		100	14	
0—4		99	603	98	87	530	95
5—9		132	58	147	275	45	137

资料来源：云南省统计局(1997: 34,表 6-1;见第一页的解释);全国妇联(1998: 37,表 1-21中)1990年和1995年的数据;国家统计局(1995: 66,表 1-18)。国家统计局(1995)的表格显示,0—4岁的死亡性别比(出自于1%抽样调查)是87,(共530人),5—9岁的死亡性别比是275(共45人,男孩32人,女孩12人)。一项补充性的表格(国家统计局1995: 333)显示了中国和云南1990年每千名男女婴的死亡率。中国33%的婴儿死亡率比云南71%的低了一半。

注释：死亡性别比(男性/100个女性)同男女死亡率是不同的,后者是比较一定年龄群男性人口的死亡男性和女性人口中的死亡女性。国家统计局(1995: 66)。

a 云南1995年的数字出于1.06%人口抽样调查(云南省统计局1997: 1)。

b 1994年中国的数字基于0.63%调查(国家统计局1995: 3)。这里列出的是样本数而不是推断数(国家统计局1995: 66,表1-18)。

总 结

尽管同全国其他汉族村落在社会、经济及政治上有许多相似之处,禄村和云南省的人口性别比一直比全国的要低。我对禄村1990年以前出生与儿童性别比的抽样调查,并未揭示过高的女性死亡率,但官方报告显示,80年代的出生性别比要比90年代高,

而这两个十年又比一般情况下要高。然而,镇上更大的数据集将出生性别比由正常变成更高的了。重男轻女迹象的不一致性,同因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而导致的生育率下降的量化与质性证据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在90年代,云南的人口与出生性别比似乎都在上升,但主要的政府资料提供了互为矛盾的信息。最后,云南和全国分性别的婴儿、儿童死亡率的数据显示,最近一些年女性婴幼儿比男性婴幼儿面临更大的死亡风险。

由于在我自己的访谈和交谈中没有发现溺女婴或死于婴幼儿期的女孩比男孩更多的任何证据,我不能推论说,禄村人是溺女婴或忽视女婴的。然而,得知B超技术开始被用于性别选择性流产也并不令我感到惊讶。所以,我的结论并不是说重男轻女不存在了,因为禄村同中国其他地方一样存在着许多同样的偏爱儿子的传统。相反,我认为,它没有那么根深蒂固。在我1999年来该村做研究期间,我碰到了一个女儿约六年前在家结婚的前干部,问他女儿是否有孩子了,他回答说她已有两个,都是女儿。假如任何人都有进行性别选择性流产的知识和手段,想必这将是做出这种选择的一个例子,但他们并没有做出这样的决定。有关这一主题的坦诚交谈可以提供更好的答案,但在中国就像在其他地方一样,违反公共政策和伦理价值观的行为是不易于讨论的。

将这些发现放在一起,禄村及禄丰镇的人口证据似乎不比整 306
个中国的数据对女孩更加不利。然而,在本世纪初,禄村、禄丰县和云南可能都同中国更大的模式合流了,它们表现出较高的人口性别比、较高的出生性别比及较高的女婴死亡率等人口状况。即便如此,我们仍不能假定,所有村都以同样方式、同样强度做出反应的,而且是同全国机制和全国政策同步的。家庭表现重男轻女的极限似乎因地而异,甚至因家庭而不同,取决于他们自己的当地文化与经济传统。在某些地区,人们对溺女婴或弃婴的可接受性可能存在着一致的见解,而在其他地方,这些选择可能会遭到抵制。像送掉、卖掉、抱给别人或不给女孩上户口可能都会遭到

谴责。干预的措施可能也因简单得像购进更好的B超机这类的东西而有所改变。假如胎儿(不像儿童那样)被看做是可以任意处置的,B超机可以将有关生死的困难选择推向道德防线的另一侧。

我认为禄村比中国其他地方赋予了女儿更高的价值,这一观点是同官方统计数据、我自己的统计数字做大量比较,以及我同村民几年的互动中得出的。它也是建立在史料中社会性别偏见较弱的质性证据之上的。当然,任何这种评估都是暂时的。不同的方法与样本量会使得出的定论带有危险性。将这些告诫记在心中,我旨在表明,禄村只代表适应地方与历史环境的中国文化的一种表述。这种替代性选择无疑不是云南村落特有的,当然也不是云南所有地方汉族村庄的特征。当然,云南的村落通常接纳了来自中国其他地方的迁徙者。这些个人带来了他们自己关于社会性别的观念和关于儿女的价值观。他们也对农业、商业、技术及政治权威等方面的当地环境作出反应,所有这些都以不同的方式有助于在家庭、村庄和社会中塑造社会性别。

性别比不断上升的最近证据是令人焦虑的。它们是否表明了中国农村趋向合流的压力?假如最近较高的出生性别比最终证明不只是随机变异或是少报了女性,那么,这将标志着禄村,或许更一般地讲还有云南农村屈从于主流文化,并采用中国农村许多地方持续已久的更有弹性的社会性别歧视方式。这当然是一种悲观的观点。更乐观的见解是,发展带来了对抗性的压力——
307 特别是像城市化等。尽管内陆或落后地区的农村社会可能恪守儿子有价值,其他农村社会则正在采取城市化的生活方式,并为一个更为流动、以知识为基础的未来社会在作准备。在未来社会中,儿子可能会失去其特殊价值,而父母也会失去其对儿子的控制。

透过村落人口变动的棱镜对社会性别所做的这一研究,表明了已在已知的社会、经济与政治情境下审视人口变迁的价值。探究随着时间流逝而出现的人口变化将是特别有益的。回顾禄村从

30年代到20世纪末的人口变动,揭示了同社会性别与发展相关的生育率与婴儿死亡率降低的重要性,还表明了强制性的国家生育控制政策和新生殖技术的影响。虽然报告的出生性别比揭示了中国女婴失踪比例的不断上升,但禄村喜忧参半的证据表明,这里的女孩可能比其他地方的女孩得到稍微好点的保护。这揭示了禄村同中国其他地方合流的最新数据,恰好说明了更好理解这些社会性别动态的紧迫性。

注 释

- ① 革命前时期有关性行为(进行性交时)的话语描述了男性保存精子作为预防精力耗损的一种策略。虽然这些想法(假如得到成功实施的话),可能有避孕的效果,但我们缺乏证据表明未受过教育的农村人接受这些观念的程度,或者倡导这些观念的精英们对其有效性的看法(不管是避孕措施还是维持男性活力)。见迪科特(1995)、贝克(1979)及柯林青(1994)。
- ② 同玛格丽特·斯温的个人交谈。
- ③ 贝克(1979)、卜凯(1957)、甘博(1954)及其他许多人都采用了这种谚语。
- ④ 费氏并没有特别说明这122户分家的家庭同其继承人是正式分割了财产,还是仅仅让晚辈单独吃住。
- ⑤ 例如,第七章中宋爱林回忆的故事。
- ⑥ 根据中国古代民间故事改编的1998年流行的迪斯尼影片《花木兰》,表明了中国男人被征兵的漫长历史。
- ⑦ 见第五章中“女先知”黄师娘的生活。
- ⑧ 我在这里塞进“直接”这个词来表明男人在作战时主要是杀男人,而疾病、饥荒及流离失所造成的后果提高了全体人口的间接死亡率。
- ⑨ 注意到男性更高的不同死亡率将减少“自然”样本中存活儿子的数目,特别是对老年妇女而言。
- ⑩ 105—107的性别比一般被公认是欧洲和亚洲人口中自然预期的出生性别比范围(米勒1981:40;艾尔德1990:137)。在加拿大,1999年0—4岁儿童的性别比是105(《加拿大统计》,表6367)。
- ⑪ 下面是禄丰县性别比的演变史。这些数据显然受到成年人迁徙、征兵及战争伤亡等现象以及各种报告偏见的影响。报告上的偏见不能被当做这期间影

响死亡率的对儿童性别偏见的可靠标记。

表 8.12 禄丰县人口与性别比(1857—1987)

年 份	数 量	性 别 比
1857	53 690	110
1919	148 947	109
1938	152 289	99 ^a
1943	136 528	97
1949	187 287	100
1953	195 762	95
1964	241 376	105
1982	362 974	105
1987	372 486	105

资料来源:《禄丰县年鉴》(1997: 103—104),表 4-10、4-11。

a 1938 年的数字被印为 108.9,但根据本表中 97 页表 4-1 中的其他数据在这里被更正为 98.6。

- ⑫ 呈贡县的粗出生率是 24.9‰,活产男婴的死亡率是 212.1‰,女婴为 211.1‰(巴尼斯特 1992: 168)。
- ⑬ 见《中国人口地图》(人口普查办公室 1987)。
- ⑭ 科尔和巴尼斯特(1994)分析了中国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和生育率调查中“遗失女性”的数据。他们谈到,大跃进饥荒的影响表现在年龄更大的女童而不是女婴不成比例的丧失上。饥荒那些年男女童的出生人数都急剧下降了。不清楚那些年的婴儿性别比为何比更大孩子的性别比更为平等。
- ⑮ 施坚雅(1997: 77)对一大批日本村庄的分析支持了以下一般性的解释,即一对夫妇中外婚的成员往往死得更早些,特别是当同一性别的长辈长寿的话则更是如此。因此,假如婆婆长寿的话,儿媳的寿命就更短些,而从妻居的女婿,假如岳父活得更久,他们的寿命则会更短一些。
- ⑯ 图表 8.2 是根据 1990 年禄村所有在册居民的数据建构的。50 年代末出生的人数较少,这在我 1997 年访谈样本成年人(缺少 30 来岁的人)的年龄分布中也很明显。
- ⑰ 1938 年的估计是建立在费氏的数据之上的。这一较低的出生率同云南其他地方的信息是一致的。滇中呈贡县 1940—1944 年的出生率为 25‰(巴尼斯特 1987: 79)。禄丰 1953 年的出生率为 22‰,这是革命后有数据的第一年

(《禄丰县志》1997: 99)。

- ⑬ 贾斯珀·贝克尔在《南方早报》(1999年3月31日)发表了一篇关于湖北一个 309 县在洪水中幸存下来的六岁孤女的文章。这个女孩在中央电视台的节目中哭述,她担心她的四个兄弟姐妹都被淹死了。对于有三个女儿、两个儿子的这一家庭的曝光引起了全国对人口数字通常是捏造的这一事实的关注。贝克尔引述了湖北省委书记在省人大上讲的话,“某些干部报虚假数字来夸大他们取得的成就”。
- ⑭ 这同拉夫利(1991)对四川女性婚姻迁徙的观察是一致的。
- ⑮ 我常常想道,他们是否故意通过不记录性别来维持迁入者和迁出者的含混状态,以便使当地人口报告能平衡其总数并调节其差异。
- ⑯ 我走访了医院,一个在美国受过训练的产科医师对日本制造 B 超机的性能做了评估。这同楚君宏(2001: 269)的观点是吻合的。
- ⑰ 这是相当高的概率,其结果源于随机变异。
- ⑱ 对村镇年度出生人数与性别比之间关系的回归分析,并未表明有重大的相关性。
- ⑲ 凯·约翰逊(1998)对中国非正规收养的研究表明了可能被采用的各种方法。
- ⑳ 这个样本不完全是随机的,因恶劣气候给我们去往最偏僻的那个小村庄造成的困难,所以有两例从中抽掉了,我又从中心随机选取了两例取而代之。这就有可能对禄村中心造成某种偏见。这个样本按计划包括了 50 户。
- ㉑ 科尔和巴尼斯特(1994: 460)提到:“在 1990 年的人口普查中,男女性的比率是 1.066;正常的出生性别比和正常的生存差异所导致的比率应不超过 1.02。在中国,女性死亡率同男性相比,显然是高得反常的。”
- ㉒ 自 1986 年以来人口普查数据中总人口的性别比一直在下降,1986 年时高达 107。人口普查调查数据(比公安数据显示了更多人口)可能包含了公安部门遗漏的女孩和妇女(国家统计局 1995: 4,354;1996: 4)。
- ㉓ 在这 20 年中,计划生育政策变得更严厉了,尤其是对城市居民而言(李佳丽, 1994)。
- ㉔ 性别比的上升先出现在镇里,而后出现在县里的农村地区,正如已谈到的禄村的情况,这同 B 超技术的传播是一致的(科尔和巴尼斯特 1994: 475)。
- ㉕ 美国人口普查局(1999)的统计数字显示,227 个国家中只有中国、朝鲜、不丹、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女婴死亡率高于男婴。(女婴死亡率在怀特岛、泽西岛及澳门也较高,但那些地方的数目那么少,其比例是无意义的。)又见科尔和巴尼斯特(1994: 460)。

人们传统上讲,“升官发财”,这似乎仍是正确的。(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30)

如今某些干部的头脑中是相当重男轻女的。现在,当他们选干部时,他们只选年轻人。新队长都是村干部选的。最近有四个老队长退下来了,干部们选了新队长,[低声地讲]他们都不是群众选的。请你别让人知道这些事情是我讲的,我有点害怕。我现在要走了。(禄村居民)^①

对多数农村妇女来说,同其丈夫或父亲相处要比同当地干部打交道容易得多。后者几乎全都是男性,又不是家里人。家庭经济是父权制的,但在集体制之下则是双重父权制的。(周晓 1996: 207)

干部碰头的地方

中国农村每个行政村都有某种综合性建筑。它们通常是由呆板的直线组成的建筑物,这是在提醒村民们同政府更高层的联系。禄村村委会坐落在主街上,几乎是在村子椭圆形聚落的中心点上。这是座两层的水泥建筑物,显示朴素的社会主义风格,在主街上占据了显著的位置。在宽敞的楼前台阶上,成群脸色灰白、双手粗糙、身着蓝布衣的老年人常聚在那里下棋或打牌。一个卖农用物品的店面朝街开着,有一条狭窄的车道通入院内。从二层的阳台上,你可以俯视下面的街头生活。

大楼一层里边有院子、贮藏间、会议室、男女厕所(通常只有 312 一个开着,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院内大得足以举行全村会议,而且还有个可以用来排练文艺节目的大平台。这幢建筑物也有自来水、电灯、为大群人做饭的烹饪设备以及桌椅等。楼上是干部的各种办公室和一间大会议室。人数较少的会议就在楼上开。办公室里有木桌椅、几个柜子以及一堆堆文件。在大会议室里,桌子和小茶几被摆成了一圈,中间留了一块空地。

到了 90 年代,俭朴的表征被繁盛与娱乐的标志取代了。村政府添盖了一间很大的二楼新会议室,院子中间有一个很大的环形水泥楼梯通到那里,这就象征性地脱离了毛泽东时代的线性设计。到 1993 年,尽管还没有电话和复印机,村委会已购买了电视机和录像机,干部们因而可以在办公室看录像。1999 年,院子另一侧的一个房间里开了一个小保健站。

像多数客人一样,当我第一次来到时就被带到了这个场所。这是我每次来禄村都要光顾的一个地方。我在这一综合性建筑物中参加过会议并吃过饭(我的自行车也放在这里),我也在那里亲手抄录村里的报告,而有时只是来同朋友聊聊天。取决于你在村里所处的位置,这里给人的感觉是既威严又亲切的。在我多次在那里做研究期间,我从来没有在其围墙内见过任何真正的冲突,尽管在大跃进和文革期间,那里势必会有截然不同的氛围。在我描述 90 年代那里的一些政治活动和政治行动者之前,我要回顾一下费氏研究时代的政治结构。像家庭经济和家庭组织一样,禄村在这个方面既表现了连续性,又展示了变化。

20 世纪 30 年代的正规政府

费氏描述的禄村 1938 年的政治组织是保甲制,后者可以追溯到清朝。据历史学家史景迁说:

一保有 1 000 户,是由 10 个甲构成的,每甲含 100 户。

所有中国家庭都应登记在**保甲**之中,并受“保甲长”的监督,后者是从他们自己人中轮流选出的。这些保甲长应核查每户登记表的准确性(后者列出了家庭成员的性别、年龄、关系、职业),并确保当地的法律执行和维持秩序。保甲长也监督修筑堤防、看护庄稼或民兵活动等社区活动。(史景迁 1990: 125)

正如史景迁所描述的,国民政府依靠“类似于清朝老**保甲制**的家庭责任制。社区应及时选举保甲长和地方自治会;这些官员实际上都是由县里的地方长官从上面任命的”(1990: 368)。

费氏并未详细说明禄村保甲长和地方自治会是由当地选举的还是任命的。他简短的概述^②表明,保甲长是任命的,但他没有指出有任命权的那些人是谁。被叫着“甲”的单位似乎像是当代队的前身,在90年代约有50户。更高一层的组织——**保**——类似于今天大禄村的行政村。

禄村有95个官方承认的户……构成了本区第5**保**中的9个**甲**。另外2个村(一个村有3个**甲**,另一村有一个由四川新移民居住的**甲**)也被包括在这个**保**之内。正如人们可能想到的,各村在政治上的主导地位取决于其在数量上的优势。保长总是从禄村出的,有3个**甲**的那个村出了副保长,而那个移民村只有一个**甲**长,它在**保**一级中没有代表。(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97—98)

费氏没有详尽勾勒村里的政治职位,但他提到了保长、副保长、征税人及一所“公立学校的校长”(他在老百姓的眼里是一个官员)(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65, 130)。在解决土地争端时,村民们就得去找地方长官(估计是在禄丰的更高级官员),他保存着法院判决记录(79)。

正规**保甲制**下的官员负责贯彻执行更高的各级政府的政策。

然而,许多地方事务是通过村里非政府的社团来管理的,如土主庙(它的租金收入用于公益事业)和负责维持灌溉系统的其他团体。正规村政府的最主要职责是在每个村征税并保存耕地册。税款被用于支付公共安全与军事服务费、灌溉、村教育、人口清查、公共粮仓以及补助性贷款等。此外,各户要为修筑滇缅公路或其他公共建设工程提供(强派的)劳役(99)。

公学是村政府的责任。但费氏注意到只有极少数父母利用了这一机会。“当我们向房东提议他们12岁的女儿(她完全是个文盲)应送去上学时,她母亲解释说,没有女儿的帮助她管不了家。”贫穷人家孩子们被送去上学的机会就更少了(130)。费氏研究时代受过教育的那些人主要是富庶人家的年轻男子。

费氏在描述政治制度时完全没有触及妇女,这同出现在他整个经济分析中的妇女形成了鲜明的反差。由于缺乏任何相反的证据,我相信禄村妇女当时在政治等级中没有担任任何直接、正规的角色。像拒纳妇女的科举考试一样,民国政府及其保甲制下的地方部门似乎也完全将妇女排斥在外。直到共产党革命的到来,那才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

20世纪90年代的村政府

禄村当前的主管机构是由两套人马构成的。执行委员会是由8个干部构成的一个核心小组。人数更多的村委会包括执委会成员加上15个队的队长,总共23人,他们定期聚集在一起。^③像全国各地的村落一样,禄村也有两套领导班子:党支部和村委会。从理论上讲,它们是不同的,但这两者又有相当多重叠之处,村委会的许多成员也是党支部的成员。^④这些领导人共同负责组织农业生产,分配耕地与宅基地,管理灌溉系统,提供有关新技术、化肥及农药的信息。他们也负责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对模范家庭给予奖励),管理当地学校,协助进行人口普查及招待政治上的来访

者。通过落实政策和定期提供经济活动与人口变动报告,执委会成员充当同镇和更高各级政府沟通的联络员。

村干部的活动范围自改革以来已大为缩小了。自50年代一直到集体解体,干部负责将全体人口组织在生产队之内,并监督作为一项集体努力的生产活动。他们必须给村里从事农牧业生产的劳动力派活,对不同类型的任务给予奖励并记下日工分值,记录资产与产出,随后还要把酬劳分给大家。干部监督劳动,收割之后要按工分把收成分给大家。村民们得到的收入部分是谷物,部分是现金。村政府还需按要求向国家交售定购粮。

改革时期在包产到户制之下,村领导不再管理日常劳动了,这一责任回归到户内的个人。在按固定(较低的)价向国家交售定购粮之后,允许各户保留其剩余产品,假如他们愿意的话,可以拿到市场上去卖。干部仍能召集村民来开会,但他们不再一大早叫人们出工了。各户又一次可以由自己安排劳动了。

然而,通过资源的分配,干部在农业生产中继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干部要管理灌溉系统,修建并维护田间道路与沟渠,分配有补贴的化肥与农药,购买并贮存收获物,购猪及向政府交付定额。他们必须确保农民有机会了解新种子与杀虫剂,了解何时、到何处买化肥和塑料薄膜。村政府一整年都要召集各种会议,宣布并解释灌溉、沟渠维修、化肥与农药使用以及新种植策略等。在收割之后,村委会成员要碰头以评估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困难。干部要详尽记录各队和各户生产的情况,把履行向国家交售粮食合同的小册子发给农民,并把按合同交粮得来的钱付给村民。

有一天,当我坐在村办公室抄录出纳给我的一些资料时,一位中年农妇拿着收据走进了会计室并把它交给了出纳,后者立即打开他的现金盒,数了一大笔钱出来,他给她的是向国家售粮的钱。我发现,妇女来村里同出纳交涉此事是饶有兴趣的,这表明妇女不仅从事了许多田间劳动,而且也有权自己来领取现金收入,而不是派作为户主的男人来。

各队的差异和领导的选择

在改革时代,队长的作用已大为削弱了,因为他们不再控制劳动或农业剩余,但一些村民相信,各队之间经济成就上的差异同队领导有关。在城里工作的一个男子解释说,他是B队的,B队不如A队富裕。他相信他们队较不富裕的原因是他们的队长在位时间太久、年纪太大了。他说甚至在单干以前就有了差异。A队有更年轻、更能干的队长,他的管理水平更高,所以,他们的农业剩余也更多。结果,A队队员手头有更多现金,一旦得到允许,他们就投资于城里的企业。B队还没有追上来,由于缺乏来自农业剩余的资本,这使他们需要更长时间才能迈入商业企业。他的这一解释将商业投资归诸更大的农业收益外加好的领导。 316

领导人的选择

镇党委的权威人士指定村党支部书记,支书是村里最有权威的职位。正如在中国的大多数村落,他的权威显然超过了正规的村委会主任。委员会的其他七个成员从理论上讲是由各队队长选的,而队长按理则是由他们自己队的队员选的,但是,假如这些队长没有犯严重错误,他们将继续无限期地干下去。村领导讲,15个队长都是由他们自己队选的。村里1984年第一次进行了选举。自那时起已选上了一些新队长。一个村民在评论他们队时暗示,队长是“上面”选的,好像不是队员选的。没有任何容易的办法可以证实队长是选上还是任命的不同说法。一个可能性是,选举搞的只不过是既定的队长得到批准的“形式”而已。我猜测他们在某些情况下是选的,在另一些情况下又是任命的,但一旦开始任职,他们就有可能一直当下去,直到去世、残疾、到了正式的退休年龄或犯了“错误”才结束其生涯(公正地讲,这一任职权同我们看到的美国众议院的做法并没有很大不同)。

主任由副主任协助负责村务管理。会计和出纳记录村里人口与生产的变动。在别的村并不普遍存在的技术员,负责向农民传授农业技术。计划生育干部负责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妇女主任负责有关妇女的事宜。

年龄与社会性别

在执行委员会中男性明显占优势,尽管村政府不再像革命前那样完全是清一色的男性。执委会成员和队长多半是中年男子。1990年在村委会领导岗位中,任职的男性占83%(23人中有19个)(见表9.1)。在7名有工资的执委会职位中,男性占据了最高职位——党支部书记和主任——以及管理村经济的那些岗位。妇女担任的3个岗位中有2个是专门处理妇女和计划生育事务的,它们在执行中也被认为是妇女的领域,因为其多数技术干预都是针对妇女的。这些妇女中没有一人对男性能有直接权威。技术员负责传递技术信息,但她无权过问村民的收入或资源。然而,有8个成员的执委会中有3个妇女的存在,使禄村妇女在村政治中有比较高的能见度。这足以将她们提升到象征性地位之上并使她们在参加村务会议时感到很自在。我们可以将这种情况同人类学家已研究过的妇女处于更边缘角色的其他许多村落作个对照(见表9.2)^⑤。当然,队长的职位几乎都为男性所垄断,在15个领导职位中,他们占了14个。

表 9.1 禄村干部: 1990 年的执委会和村委会

序号	职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在职年限	服役年限	所在位置
1	党支部书记	52	男	4	26	5	中心
2	主任	31	男	8	6	4	中心
3	副主任	34	男	6	6	4	小村庄
4	会计	29	男	12	6	6	中心

续表

序号	职位	年龄	性别	文化程度	在职年限	服役年限	所在位置
5	出纳	43	男	9	6		中心
6	计划生育干部	40	女	6	6		中心
7	技术员	26	女	9	3		小村庄
8	妇女主任	51	女	6	9		中心
1	队长	33	男	5	6		中心
2	队长	58	男	6	16		中心
3	队长	50	男	6	24		中心
4	队长	50	男		21		中心
5	队长	71	男		34		中心
6	队长	45	男	9	18		中心
7	队长	59	男		24		中心
8	队长	35	男	8	2		中心
9	队长	40	男	4	3	2	小村庄
10	队长	36	男	9	2		小村庄
11	队长	41	男	9	2		小村庄
12	队长	35	男	9	12		小村庄
13	队长	61	女		24		小村庄
14	队长	26	男	9	2		小村庄
15	队长	45	男	9	2		小村庄
总数	23人	平均43岁 男性占83%		6	11		

资料来源：1990年的村记录与访谈。

表 9.2 中国北方一些村落的社会性别与参政状况

318

村名	村委会		党员	
	男	女	男	女
张家车道(山东)	5	0	44	“若干”
前儒林(山东)	5	1	30	3
槐里(山东)	5	0	34	1

续 表

村 名	村 委 会		党 员	
	男	女	男	女
半月村(北京)	5	1	15	0
侯华(河南)	无资料	无资料	34	6

资料来源：山东诸村，见朱爱岚(1994：78—81)；北京的村，见钱斯(1991：43—45)；河南的情况，见西博尔特(1993：101)。

干部的文化程度与阅历

1990年，村干部平均年龄为43岁，受过6年正规的小学教育，任职11年。4个干部是文盲，8人完成了某些小学教育(4—6年)，10人念完了初中(8—9年)，仅1人读了高中(12年)。干部中只有7人任职年限低于6年。5个男性当过兵，这些前军人中有4人是执委会成员。

女干部的年龄和文化程度同男性的非常相似^⑥，但她们都缺乏从军经历。以前当兵的经历对于队长几乎没有什么意义，队长中只有一个男子在部队呆过，但村执委会中前军人占支配地位的情形表明，当兵同(拿工资的)政治职位是相关联的，这可能是缘于上级权威人士认为这是一项重要的资格。受过服从命令培训的这种男子，具有村外生活的经历，通常还得到过额外的文化与技术教育。当兵经历也给了他们接触村外广阔网络的机会。

1990年，执委会和队长中含有几个“老手”，其中包括党支书，到1996年，他在那个岗位供职已32年了。^⑦总的来说，任职期较短的年轻干部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所有文盲的任职都超过了319 20年，而任职六年或六年以下的人平均受过八年教育。像年纪较大的男人一样，在其中一个小村庄当了许多年队长的一个女干部也是个文盲，而供职仅三年的年轻的女技术员读过九年书。

对于村妇而言，在执委会8个职位中获得3个、15个队长中

有一个女队长,距离男女平等显然还有漫长的道路,但是较之过去政府中完全没有妇女的局面已好多了。这也比中国其他许多村的情况要好,在那些地方,妇女根本不占有任何职位或者只占据妇女主任这唯一的岗位。^⑧

90年代领导成员的变动表明,妇女已不能够在村领导班子中扩展其角色了。执委会最初的8个职位已缩减为6个(见表9.3)。现在担任农业技术员的那个男子过去是副主任。当他们撤掉他的那个职位时,他不干已有两年了。以前当农业技术员的满女士因第四章中提到的原因辞职了。前副主任终于得到了那个职位。当年长的那个妇女告退而被提升到那个岗位的一个较年轻妇女被迫辞职时,计划生育和妇女主任这两个岗位就合二为一了。因此,在1990—1998年间,执委会中的女代表从8人中的3个(占38%)下降为6人中的1人(占17%)。在队长中,一个长期任职的老年妇女1996年前后眼瞎后由一个45岁的男子取代了她。一个年纪较大的男队长后来被一个35岁的妇女所取代,她正好是在执委会任职的那个妇女的妹妹。其结果是,在15个队长中仍然只有一个妇女。领导班子除了性别构成的变化外,文化程度略有提高,任职年限则略微下降了。1998年,在6个执委会成员中,4人是1990年以来届满留任者,这表明了任职上的高度连续性。

表 9.3 禄村 1998 年的领导班子

职 位	年 龄	性 别	文化程度	任职年限
1. 党支书	45	男	9	1
2. 主任	48	男	6	4
3. 会计	36	男	12	14
4. 出纳	51	男	9	14
5. 计生-妇女主任	48	女	6	14
6. 农业技术员	46	男	6	10

续 表

职 位	年 龄	性 别	文化程度	任职年限
1. 队长	34	男	9	6
2. 队长	50	男	6	7
3. 队长	57	男	8	35
4. 队长	52	男	6	25
5. 队长	35	女	9	1
6. 队长	52	男	9	25
7. 队长	26	男	12	1
8. 队长	42	男	9	9
9. 队长	35	男	9	1
10. 队长	45	男	9	8
11. 队长	48	男	6	4
12. 队长	46	男	6	1
13. 队长	45	男	6	2
14. 队长	34	男	9	7
15. 队长	51	男	6	20
总数 21 人	44	男性占 90%	8	10

资料来源：村记录和访谈。

共 产 党

村党支部是村内另一个主要的政治权力中心。像中国大多数村庄一样,女党员的比例比男党员低得多。我 1990 年的随机抽样户中包括 9 名男党员,但没有女党员。据一个村委会女成员(她本人也是党员)讲,村里大约有 20 个党员,中心有 9 个。后来,一份更详尽的村报告显示,1990 年在 75 名党员中有 13 名(占 17%)是妇女。1997 年,党员人数增加到 91 人,18 个(占 20%)是妇女。很显然,党在 90 年代努力在吸收新成员,包括女党员。党支部成员和各小队队长常聚集在一起汇报每个小队的情况。每个党小组一个月碰一次头,主要是学习政府出版物中的文章,吸收新党

员,奖励突出的党员及支持政府政策。

在村政府中为妇女设立角色削弱了男性对村领导职位的垄断,但干部关心的事情已发生了转变。在30年代,国家在生育方面没有扮演任何直接的角色,军事保障对于领导是更重要得多的当务之急。当时中国正同日本交战,各地男子都要服兵役。

自妇女遭排斥的革命前时期以来,妇女在村政府中的代表增多了。她们还参与了党的政治,尽管男人仍继续在这两个方面占主导地位。这一变化在某种程度上是因毛泽东领导下的革命岁月里对女性参与的激进要求所致,一些则是缘于改革政府正在进行的管理农业和计划生育的努力,后两者皆要求政府同妇女打交道。在90年代初,我参加了各种村会议,其中包括各队女代表参加的会议、村干部总结生产和土地变更的会议。基于我的田野笔记,下面我将叙述一下那些会议中的某一些,以揭示村政府和当代妇女参与的不同侧面。 321

1993年女代表的年度会议

有干部告诉我,各队女代表的会议中午将在新楼2层会议室召开。但现在已是下午2点了还没有开始,只有约10人到场。其中一个富有经验的妇女把我介绍给她的外甥女。来到的妇女中,有4人在做布鞋,而另外2人在编织。最后,大禄村妇女主任宣布会议开始并总结那一年的工作。会议开始之后,三个男人进来了——书记、村长和会计。会场上现在有12个女领导、3个村干部,加上我和我的助手。

“发展经济”

第二个讲话的是书记。他讲得很慢,声音也很轻,有时还喃喃自语的,只有某些强调词讲得比较重。他大谈通常的政治话题,不时使用像“集体、团结”等社会主义好词。他赞扬妇女的工作和家庭生产是“相当好的”。他特别提到了妇女养猪的劳作,并

提及他自己家养了许多猪,这一工作主要靠妇女。他也提到村政府宣传的科学耕种方法。

妇女们静静地听着,但不是非常专心,多数人低着头,她们手头在下着某件事。人群中有点窃窃私语。她们总的态度类似于耐着性子听宗教仪式中漫长的布道,只不过会场上有更多的沙沙声,人们也显得更漫不经心。给我的印象是,大多数人是出于道德义务而与会的,并非有很大的兴趣。她们看来有趣的事是散坐
322 在屋子里的两三群人中传来传去的闲话。一个妇女代表(她是前队长)和她的女儿(现在是村委会的成员)来晚了。书记不理睬她们,继续讲下去。他继续评说妇女在农业劳动、经济计划及计划生育中的重要性及妇女经营的豆腐生意。他提到了各小村庄前一年生产烟草的生产数字,并讨论了他们所生产的三类谷物及其在当地和其他城市的价格。他随后比较了过去十年生产上发生的变化,谈到了2000年的目标。

到下午2点30分,当他继续谈论农业工作时,妇女们显得很茫然。他在几乎结束时加了一句,“我们需要妇女的支持来发展经济,难道不是吗?”然后,他谈了一会关于建新办公室和缺少女厕所的问题。在整个讲话过程中,他的声调和举止很适中,而且通情达理;他既不向其听众夸耀,也不威吓她们。

计划生育

支书和另外两个男性离开之后,负责计划生育的那个妇女开始兴致勃勃地谈起来了,其他妇女则不断插嘴并作出反应。屋子里的气氛发生了变化。妇女们由听众变成了讲话者。她们开始大声叫唤不同妇女的名字,并点数出生人数,有18个“第二胎”,总共出生了30多个孩子。每个队长讲她自己队的出生人口,她们在提到特别的个人时不叫名字,而是用亲属称谓,如“某某的媳妇”等。有些人会问道:“哪个媳妇?哪个儿媳妇?我不知道她名字。”在与会的代表中,我注意到有两个姐妹是代表不同队的。另一个妇女领导的儿子娶了两姐妹中一个的女儿。我在想假如我

对其他人有更多了解的话,我将发现多少亲属纽带和姻亲联系。代表们讨论了一段时间二胎的问题,过了一遍各队妇女的名字及其婴儿。这个会议成为妇女参加、妇女讨论涉及她们生孩子权利的一次会议,这些人都成了管理者,从某种意义上讲,妇女代表取代了传统婆婆对调节生育的关切。^⑨

一个妇女谈到目前有资格生孩子的那些人,其中包括她女儿。小村庄的代表汇报了她们那里的出生人数,计划生育干部在有点红的一个本子上做着记录。一个妇女走过去坐到计划生育干部旁边私下里谈了一下一个特殊情况。她们没有对政策本身做任何讨论,仅仅是执行记录和规划生育的要求。到会议结束时,她们已定下来年谁可以生孩子。这涉及 30 多个家庭和 18 人可以要二胎的。在一年中的每个月,她们都要登记出生人口。 323

计划生育干部离开了房间,妇女主任再一次开始讲起话来。她谈到了村里超生罚款的事情。随后,她从计划生育转到了生产和照顾老人的问题。接下来,她讨论了各种庄稼及种植蚕豆、小麦及油菜籽的详尽情况。“油菜籽现在长得更高了”。诚然,我发现会议的这一部分很枯燥无味,但种植这些庄稼的细节事实上是“妇女的事情”。主任继续快速讲着,当她们讨论养猪、养鸡、猪的价格及总的价钱涉及当地的具体情况时,我就听不明白了。妇女主任提议她们应种更多烟草,因为其价格比较高。

“五好”家庭奖

会议的下一个主题是授予“五好”家庭奖。妇女们开始讨论哪些家庭应获得“五好”奖。“五好”家庭的门口会钉上一块特殊的金属小薄片。现在是下午 3 点 30 分,会议处于混乱状态。只剩下 13 个妇女了。多数人成双成对地在聊天,而领导人则走来走去记下每队代表提名的获五好奖的妇女的名单。我和我助手问挨紧我们坐的妇女这些“五好”包括什么。她们也记不住,想了一会,她们说包括“计划生育好、邻里关系好、孩子教育得好……”说到这里,她们认为应去问一问那个领导,但我们说不

要去打断她。假如这五好是全国标准的话,那么,它们同朱爱岚(1994: 278)所列的那些应该是一样的。它们包括在以下诸方面表现良好:

1. 热爱社会主义,热爱集体,遵纪守法;
2. 勇于改革,敢于创新,履行职责;
3. 发挥优势,勤劳致富,带头助人为乐;
4. 实行计划生育,教育好孩子;
5. 尊老爱幼,家庭民主和睦,同邻居和谐相处。

324 代表们似乎很自然地(假如说不是很任意地)提出了“五好家庭”名字。她们没有参照五项正规标准,而是采用了其他非正规的标准,比如是否把家庭事务管好了。最后,当一个女领导宣读获奖家庭的名单时,用的全都是妇女的名字。我忍不住想,这听起来像是“家务管理”奖,她们为妇女保留了一个传统领域。但在禄村,家务管理得好意味着很多东西,而不只是室内装饰和烹饪。管好家庭意味着把家庭生产、生育及人际关系管好。这些奖除了作为当地干部赞扬她们的一个象征外,我并不觉得它们对村里各户有很重要的实际意义。但女领导似乎仍感到,将家庭管好是值得承认的一项重要工作。

我注意到与会的15个女代表都穿着深棕或深蓝的裤子。她们穿布鞋或穿胶靴。她们只是刚刚开启时尚革命,但到1996年时甚至老年女干部也开始穿颜色更明亮的印花衣裳了。最后散会时已是下午4点30分了,此时已没有人再注意更多东西了。她们听了一个鼓舞士气的讲话、报告了出生人数、定下了生育指标,还选出了年度五好家庭获奖者。^⑩

年度生产评议会议

我也目睹过年度生产评议会议的情况,这是评估一年中各队农业生产状况的干部会议。下午,镇长来到禄村,解释了移栽烟草的情况。他谈了三个小时,每个人只是听。禄村种烟的极少,

但省政府大力提倡,因为它为省里创造了那么多税收。

前一天,每个队的队长汇报了生产状况,各队党员代表汇报了其活动。比如,他们提到这一年水管理做得很好,插秧插得很快。他们仅在15天就完成了任务。他们使用了化学除草剂,这是一项改进。他们再次采用了“窄条式”插秧法,稻谷因而种得很快。他们说“通风式”种法也很好,因为那样谷粒熟得很快。他们对这两种方法的解释是这样的:

以前是几个妇女一组同时一排排地插。现在,她们用线把地分成几块,每个插秧者自己来来回回地完成一块。人们说这样做更快,她们干同样多的活,并且还是一起干的,采用这种方法,干得快的人似乎不太会被干得慢的人拖了后腿,而且看得更清楚谁干什么,尽管她们自己没有说这些理由。第二,她们过去种的一排排稻谷正对着风的方向,所以,迎风的稻苗就像是面对着大敌。现在,她们顺着风的方向插秧,所以风能透过一排排稻苗,风也不太可能将稻苗吹倒并引起作物损失。 325

插秧管理上的这些实验对于农民当然是有益的,但我发现最有趣的方面是村镇政府对农田管理作出的贡献。虽然他们不再直接监督劳动了,但他们以特殊方式鼓励人们管理好其工作。他们为何仍有这么大的兴趣呢?在包产到户之后,村政府仍是土地的基本所有者。村镇各级干部希望提高农业产量,因为他们是靠村里的农田和企业获取税收的。

灌溉与合作

当他们解释这些农耕技术时,我问一个干部插秧时合作的原因。为什么一群群妇女在一起劳动而不是单独干的?他的回答是,假如所有的地都由她自己来种,这将不符合水控制的要求。水控制系统涉及在不同时间按时浇灌不同的地块,这就需要协调与合作。当水情较好时,农民必须将每块地的秧迅速插完,然后把水放入下一块田。我最初猜想,插秧时联合作业的原因是为了稻谷成熟得更均匀些,因为去收割全都成熟了的稻谷会有更高的

效率。这可能是收割期间进行合作的一个因素^①，但灌溉上所需的协调也限制了插秧的时间。稻作对灌溉系统的极大依赖因而促进了当地的社会组织和亲属关系，这使人们得以在农忙时召集许多劳力。干部则在村与村、队与队以及特殊的地块之间安排水源的分配。其中的一个结果便是我们在第四章中看到的户际换工和村际雇工制度。

326 生产队会议

我参加的生产队会议之一是在队里的场院举行的。在这样一个地方召集会议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因为每个队都有它自己公用的打谷场和存放农具的房屋。在这次会议上，领导人在屋里慢慢地念着大多数人都听不见的一份通知。人们告诉我，假如不去参加会议，就会罚三块钱。假如他们去了就能得到一张票，以后可以交上去证明到会了。每户派一名代表，但假如一户有四亩以上土地的话，他们就得派两名代表。参加这次会议的有17个男性和24个妇女。领导人正在读一篇关于包产到户的东西，像往常一样，多数妇女都在编织或纳鞋底。有些妇女在清理蔬菜，而男人们则闲着，或在抽烟，孩子们则跑来跑去的。会场上至少有六个小孩子。那个领导念得结结巴巴的，使人很难理解。他念了约半小时才完。随后是另一个男子为那些不识字的人大声读着新家庭承包合同书的前面两页。这本小册子名为《农业承包合同书》。它列出了户主的名字、村名以及村委会、合作社及队。接下来是日期和两页特别的规定。有一页是用来更改老册子内容的。老的合同书只列了土地数量。新册子有一栏记录了每一块地的名称及其面积，右边一栏的空白处是填写生产定额的。

队长接下来谈了插秧方法，约80%的人已采用了新方法。队长鼓励每个人都努力提高产量。嗣后是出纳讲话，讨论了他们是否种得太密或太疏之后，他表扬了该队插秧插得又好又快。他解释说，他们今年已雇了劳力去维修水渠，不用派各户去干这一工

作了。他建议队员不要用农药,鼓励他们商讨并尝试新推荐的科学方法。他随后通报了最近村务会议的情况。

我注意到当领导人谈论一般主题时,听众总是在闲聊,但当他们从一般性介绍转入特定的事项时,人们就不觉得那么无聊了。一些妇女抱着睡着了的婴儿,挨我坐着的那个妇女在织一件红毛衣。好几个孩子在打哈欠,一个坐着的男子用他那有两英尺 327 长的竹子水烟斗在吸烟,发出长长的汨汨声,而队长则不断使用“发展经济”这个词,这是在那么多村级会议上被反复提到的一个词。

队长提议村民们应试一试养不同类型的猪,并采用不同的生产策略。他讲到当地猪低廉的价格,建议大家养老母猪并卖小猪崽。他提到今年较低的谷物价格,并建议人们不要太依靠种粮食,也需要做些别的事情,如做豆腐,做点小生意或小买卖。他说话的时候,一些人大声地进行评论,偶尔也开开玩笑。随后,屋子外头坐在场院中心的几个男领导接过了话题。他们要求群众提建议,并鼓励他们谈谈存在的问题和获得成功的信息。领导人也点了名,并给与会者发了确认到会的红票。两个男子提到为一堵墙发生争吵的问题,一个男子为了保护他院子里的果树砌了一堵墙,他的邻居抱怨这面墙挡了他的阳光,所以将墙推倒了,两个男子可能打了起来。现在他们在队会上把问题提出来了,队长答应周五去看一看谁是对的。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一个70多岁的老年男子有个心理失常的儿子,所以没有子女照料他。这个男子过去给国民党当过兵,是作为招进来的丈夫来到禄村的。我没听到人们对这个问题作出什么反应,但某人提出来了,因为他们觉得这个男子需要有人供养,并想知道队里提议该怎么办。然而,会议在一片混乱中结束了,我看不出他们是否已作了决定。

这次队会表明了将农民组织在一起共同解决生产与生活问题时面临的某些挑战和取得的成功。这个队显然既负责生产活动,又从总体上管理街坊四邻的事务。领导者在使社区成员一直保持兴趣上仍面临困难,后者在一个问题唤起他们关注之前往往

处于被动状态,这很像我们自己社区中的公民对当地政府作出的反应。队员们显然有机会获得有用的信息并提出他们关心的问题。但是,他们并非总是想花时间参与的。有时候,他们派资历较浅或不再劳动的成员来参加,仅仅是为了避免不到会挨罚。这些会议的领导者和到会者都是街坊邻里,领导人不管是不是被选上的,都必须在队员中维持和平并体现出效率。给我的印象是,他们真诚地努力这么做。村民们似乎并没有公开表现出不满;他们似乎只是在权衡参加会议同干其他事情之间的价值。

328



照片 9.1 禄村村民在场院参加一个讨论土地重分问题的队会,妇女们在纳鞋底和做鞋帮,小孩子们在附近玩耍。

一个小村庄重分土地的会议

1990年7月末,当我那年的田野考察快结束之际,村民们所谓的土地重调过程开始了。在一个星期二的上午,我在一个小村庄参加了一次有组织的队会。会上向村民们通报了这个过程,并讨论了一些问题,比如谁将放弃土地,谁将得到更多土地。成员减少的家庭土地将被抽掉一些。这些家庭包括家里有人去世的,

有女儿出嫁的,或者其后代中有人在村外得到永久性职业或户口的。增加了成员的家庭将获得新地块,这主要发生在娶了新媳妇或生了孩子的情况下。队长按照计划生育条例进行这一重调,所以,还没有交付“超生”罚款的家庭,超生的孩子将得不到土地。^⑩

当我们沿着一条泥道步行来到这个小村庄时,我发现像往常一样,人们又在等待和闲聊。队员们聚集在场院旁边泥砖筑成的队部里,在自己带来的椅子或秸秆做成的凳子上坐着,有的带来了编织物、做鞋的材料及小孩子。当他们在等待时,一些人在屋子里进进出出的,而另一些人则聚在外头布满尘土、地面还散落着稻草的空地上。他们的四周是农田和常见的景观,并可嗅到乡土生活的气息。

在这个小村庄的第一次组织会议上,会议进行得不很顺利, 329 因为一个新领导是刚到任的。到会的主要是农妇,男性的比例较低。年轻的领导宣读了各户成员的新名单,以确保得到参与者的认可,同时还作了一些更正,这花去了很多时间。随后,这位领导解释,他们要把小册子收上来以决定谁拿出哪块地、谁得到哪块地。我见过他做记录的小册子——一些家庭有多达 16 小块分散在各处的地块。经过一阵混乱之后,这位年轻的队长(和正在指导他并努力控制住相当无组织的这个会议的前队长)决定,每六到十户推选一名代表来帮助做出这些决定。在选出的六名代表中有一人是妇女。随后,这个会议就结束了。此后三天队里没有进一步开会,但他们到村委会开会了,所有这些代表都去同禄村执委会干部碰头作出分地决定。当我离开村里时,这个过程尚未完结。

女 干 部

革命年代促进男女平等的官方话语在禄村可能是产生了某种影响的,但还有许多例子表明了政治领域中的不平等待遇。例如,村妇女主任告诉了我一个令人难以置信的情况,她是村委会

干部中唯一没有固定薪水的。每次召集会议时,她可以拿到两元钱,但她没有被列入工资单中。她说,镇上共有14位妇女主任,但只有4人是专职的,其他10人都不脱产,因而没有任何薪水。妇女主任主要靠农业劳动和在家养猪为生。她当干部已有30多年了,起初当小队会计和队长,1971年入了党,从那时起到1979年改革开始之前,她一直是队长。她是那些年当队长的三个妇女之一,她还当了许多年妇女主任,过去还管过计划生育。她说男人们过去笑话这项工作,现在人们更重视了,因为政府赋予了它重要性。

330 在下面的几个例子中,我要描述当过村干部的几个妇女和男性。这些例子连同先前提到的其他人(见第四章中的隋女士和满女士),使我们对村干部面临的挑战有了更全面的印象。

小村庄一个长期任职的女领导

高女士是解放后成长起来的最初的女领导之一。她的故事向我们传递了她在一个小村的政治经历中品尝的一些滋味。

解放时我20多岁。不久“四清”运动就开始了。起初在土改时,我们队只有几户人家。我们小村庄主要有三家,并三个领导职位。现任禄村副主任的妈妈在我们小村当过保管,另一家的一个男子当会计,我当队长。我们队有60多人,我们管得很好,但我没有什么经验。后来,又搬来了三家,小队就变得更难管了。我还邀请了其他家庭加入我们队。他们来了,但很狡诈,他们来后引起了许多冲突。队里变得那么乱,他们让我们很生气,我们都不能容忍了。早先这里只有这六七家。后来,孩子们长大了分了家,人口就增多了。

队长、保管和会计都是选举的职位。每个人都聚在一起举手表决。会计必须是识字的——他受过一点教育,但保管

和我都是文盲。他们要求我当保管,但我拒绝了,因为我害怕处理经济事务,我以前没有接触过经济问题。保管要接管收成,我干不了,因为我不识字,我也不是一个敢作敢为的人。在那些日子里,队长领着大伙在地里干活,主要是进行农业生产。那些年代,我们真的吃了很多苦头,在田里干得很辛苦。早些年是最艰难的,我们受了罪,生活才变得更好的。每天晚上,我们都要同其他人一起干活。如今,我们已不记那种账了,但在那时这是非常重要的。

土地重分到各户之后,他们不要以前的领导了,并通过举手表决选出了新领导,我还继续当下去。选举是为了看一看他们最想要谁当。因为保管有点手艺,他想集中精力种好家里的粮食并管好土地,所以 he 不想干了。过去妇女队长比现在多,两个小村庄和中心一个队都有女队长,但只有我还在干。我一旦离开,就没有女队长了。最近,许多领导都更换了。

过去我们当队长时得罪了一些人。现在,这些人仍记恨我们。早先给一些人戴了地主和富农的帽子[以确认阶级成分不好的那些人]。一些人儿女的心中还记着我们当队长时我们中的许多人是怎么得罪他们的,现在当他们说话时总是找我们的岔。我并不在意,还在当。我没有别的选择。当干部总是最困难的——人们会来来去去地诅咒你。因此,我当 331
得很好,但我老了,需要更年轻的人来好好干。

过去人们常常谈团结,现在不谈了。人都变得那么自私自利。村委会办公楼中间有一个花坛,支书拿来了玫瑰花花枝。到开花的时候,别的人都去摘。于是他说,“我不能容忍了”,他砍掉了玫瑰花枝条,这真的是很可惜。现在当我要退时,其他人都想找一个男的,我不知道人们为什么会那样想的。

去年我自己掏了十块钱叫五个人在庙的聚会处砌了一堵墙,但有人说了些很可恨的话。“管理你的村难道都得那

样吗？”我在想这件事，我独自管这个地方，现在我也不想管了。假如你叫人家去砌墙，他们至少应该来，或者应交费。结果，现在墙还是没有人管。

高女士谈到了她年轻时最初导致她被选为队长的某些环境，特别是她们小村住家较少、缺乏合格人选以及需要投入较长时间等情况。她指出当干部有时会树敌并遭人怨恨。她还谈到了最近一些年公益精神衰退的情况。她也相信对男女平等的承诺正在削弱，因为新选上的女队长极少。然而，在高女士告退后，别的队又有一个妇女当了队长。

村妇女主任

大禄村的妇女主任也描述了女干部在行使领导权时面临的某些抵抗和困难。她也是一个惯于在大庭广众之下讲话的长期任职的干部。她忠心为党服务了许多年，这也使她家摆脱了极度贫困。

解放前我妈妈独自养着三个孩子，靠做草鞋谋生，生活非常困难。我们常常没有足够的东西吃。解放后，他们给我妈妈、兄弟和我一些土地，生活也变得好了一点。

1958年(大跃进期间)队里的男人都被派去城里当工人、修水库。那时队里的妇女比男人多。在多数时间里所有活都是妇女干的。我也去水库干了八个月，活真的是很累，但我自己还是非常乐观的，我每天干体力活回到家里还常常唱歌(她是村里出名的歌手)。1958—1980年，村里的男人总是非常少。他们大多数都去矿山、铁路或钢厂工作了。我也去一个矿上劳动了半个月，我在那里当厨师。重新分田单干之后，村里男性的人数才开始多了起来。

因为我是队长和党员，我总是得带头打谷或背稻谷。当

我回到家里时,我自己还得做其他事情。作为一个队长,我必须挑稻挑粪。当我自己的体重只有47公斤时,我过去挑的稻谷或泥土重达150公斤,我一般挑100公斤。随着人变老了,当队长也就变得太累了。所以,我辞职不干了,随后当了出纳。当队长的时候,我过去每个月挣30个工分。但到1979年,我身体变坏了,背部发疼。

我当队长时,有些男社员瞧不起我。假如我让社员把粪送到田里去,我自己也必须干。有些男人故意把田里的肥挖出来再挑出去[这是为了表明他们不愿服从她的领导]。有时必须在晚上浇地时,男人们让我也必须亲自去,否则他们就不干[按习惯妇女夜里是不浇地的]。所以,我必须安排几个知青(她们是从城里派下来的)同我一起去。其他男队长对我的评价总是非常高的,他们很支持我。他们也努力保护我,不让我扛米袋或犁地。但队长是负责生产的,完成生产指标总是靠我自己带头。如今当队长非常轻快,你只需要完成上级的生产指标,传达上面的指示,并把群众的建议反映上去就行了。

这一叙述隐含地谈到,假如要求妇女晚上在户外劳动时,必须有两三个妇女在一起,否则她们会面临性骚扰的问题。这个妇女在她整个成年生活期都在当干部,当过队长和妇女主任。她还有一个哥哥在禄村中心的一个队当了14年(1971—1985)队长。就像中国各地其他村落一样,与同样担任了政治职位的亲属有联系,对于禄村男女(包括前支书)行使并保持政治权力都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⑬

干部的推荐与解职

1995年,我得知一个年轻的女干部被开除了,尽管年纪大的一些干部已推荐她当下一届妇女主任。这个妇女向我解释说,虽

然她是已婚的,但有人不公正地指责她同与她一起工作的一个已婚男干部有风流韵事。领导们基于道德上的理由决定她不再适合干她的工作,于是将她开除了,但他们并没有辞退被指责同她有这种关系的那个男子。她不仅失去了工作,而且她丈夫也很生气,打了她,还要求离婚。她心烦意乱的,只是在考虑她的孩子。

在我后来的几次调查中,这个被辞退的女干部都不在村里。我有好几年都得不到关于她的更多消息。我后来见到了所谓外遇事件“另一方”的那个男子,那天他是作为一名干部和社区中有较高地位的成员来参加一个婚礼的。村里的其他妇女似乎确信这件风流事发生过,这个妇女是咎由自取。在后来的几次调查中,我都没有任何得体的方法得到更多关于她或其行踪的消息。除了她自己的母亲外,村里似乎没有人是站在她这边的。尽管由于人们担心丢脸而故意隐瞒这个故事,但它反映出来的是为北美人所熟知的故事,即男女性在所谓的性不检点行为中通常面临不同的后果,包括解雇和降级等。

1999年,我终于得知,尽管被开除了,这个能干的女干部已解决了她面临的一些困难。她离了婚,获得了一半房屋,并在她和前夫的各一半房子中间筑起了一堵墙。作为受过良好教育的一个妇女,在读书深受干扰的日子里,她到县城受过辅助医务的培训,现在正在一个小村诊所作为一名开业医生谋生,养活她自己及其孩子。她还有一份农地,自己也种着。

干部与亲属关系：姐妹与女儿

在禄村,就像在中国农村其他地方一样(戴蒙德 1975;拉夫 1998),干部的职务似乎不成比例地落在某些家庭圈子里,兄弟姐妹和姻亲为他们获得政府职务铺平了道路。例如,窦长富当队长14年(1971—1985),尽管他不曾上过学,但在他当兵时,他参加过半年扫盲培训,因而能读点东西。这个男子是在村委会中任职的一个妇女的哥哥。窦长富的妹妹^④在公共场合讲话充满了自信,

我见过她很有权威地主持妇女代表会议,在公共场合讲话却不是多数村妇很习惯做的事情。就像男人一样,在社区内拥有有影响力的亲属可能给了她自信。就妇女主任来讲,她在社区内的职务不仅因她兄弟(他本人是队长),而且也因其儿子而提高了。她儿子娶了隔壁的一个女孩子,从而使她家^⑤同村里一个老地户联了姻。该户有许多亲戚,其中一些是干部,并且在村里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同样,当农业技术员的那个年轻妇女是以前当过队长、妇女主任及宣传员的那个妇女的女儿。 334

1999年出现了干部职位中有亲属关系的另一例。刚被选上接管计划生育工作的那个年轻妇女不是别人,正是村委会主任的已婚女儿,这就使一家有两个成员在执委会任职。新计划生育干部只有26岁,村民们低声抱怨她明显缺乏经验的事情。虽然执行计划生育条例或许需要一个妇女有强大的后盾,但这也表明干部主要还是信赖自己的亲戚。

党支部书记：兄弟情谊

禄村党支书夏文丁长期担任该村权力最大的一个职务。但令人惊讶的是,从1964—1997年一直任职的夏书记是嫁入他妻子家的。按照费氏的观点,这种婚姻形式一般是贫穷和没有前途的象征,这本该宣告了他在村里低下的地位。那么,夏氏的成功是不是革命将阶级地位颠倒过来的产物?在地主已被废除之后,革命将贫苦农民提升到了政治岗位上,这可能只是这个故事的一部分。但官方对阶级分析和分配地产财富的强调意味着,基于亲属网络的权力关系变得不那么明显了。

1938年族地的存在表明了村内家族的权力。禄村有若干公有的族产,它们属于一个帝国官吏后代的各个房支。一份有28亩的族产是属于夏氏家族的。夏书记及其他干部家庭的长期任职,表明了权力接替的连续性。^⑥

夏文丁出生于一个有十个孩子的家庭,从一张结婚照上可

以看到,他八个幸存的兄弟姐妹都已届中年。即便他父母当初拥有足够多的财产,假如把地产均分给五个儿子并为三个女儿都提供嫁妆的话,那么,留给后代的份额也会是比较少的,这是费氏所描述的 30 年代向下流动的一个过程。第五个儿子继承房屋或土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入赘婚为这样的年轻兄弟提供了有吸引力的一个解决办法(沃尔夫 1972)。然而,通过上门与同村的一个妇女结婚,夏文丁仍同他的亲属(父系的)保持了密切的联系。而且,他妻子的母亲是个只有一个女儿的寡妇,夏文丁在家中的地位因而不会受到一个年长男性的挑战。假如他没有与村内的兄弟们争夺土地的话,他同兄弟的联合将会给他提供支持。

革命使夏文丁作为一个穷小子的命运发生了重大转变。在有許多儿子的家庭中,弟弟们在分割家庭土地上受挤压的现象因土改而得到了解决。村民们被划分为地主或贫农与其说受父母辈财富差异的影响,还不如说受到瓜分遗产的兄弟数的影响。父辈拥有同等数量土地、但没有兄弟的男子可能会被划成地主,被当做阶级敌人来对待,从这个意义上说夏文丁是受益者。

夏文丁四个兄弟中的两人、三个姐妹中的一人仍住在禄村,但属于不同的队。他最小的弟弟在禄丰一个工厂获得了一份非农工作。此外,他的一个姐妹嫁出去,并搬到了昆明。这一联系可能为他提供了额外的资源。然而,对他政治生涯影响最大的兄弟或许是他三哥。这位兄弟 1954 年以前在另一个区担任过党支部书记的职位。1960 年,他被派到外省任职,而后到了一所党校。嗣后,他在禄丰不同区及其他附近县当过许多年党支部书记。他最后在禄丰县林业部门供职,直到 1989 年退休。这位三哥的成功极有可能帮助了夏文丁及其弟弟成功当上村支书和在城里当了工人。夏文丁是这样描述他兄弟如何影响他自己对更广阔世界的了解的:“因为我兄弟去过许多地方,我也到许多地方去看过他。”这种超出他出生村的经历,连同他早先当过兵,或许使他对更大的政治结构有了见识和联系。这一切都有助于他在这么长时间里一

直执掌权力。

显赫的明家

有一家——属于知名帝国官吏后裔中的一个房支——或许能说明干部职位互为交织的状况。这家的女儿们都设法不嫁到村外。例如,明女士是负责计划生育的一个干部,后来成了妇女主任。她丈夫是前支书的儿子,现在是位于城里的一个当地储蓄所所长。她儿子在铁路上有正式工作,妹妹成了一个队长。她大姐的女儿在另一个镇获得了一份公办教职。另一个妹妹嫁给了前干部的儿子和侄子。很显然,在一些特别家庭(像美国政治舞台中的布什和戈尔家族),其直系亲属和姻亲集中当干部或有其他政府工作的比例是相当高的。 336

教育、宗教与文化中的政治

行文至此,我对村政治的描述主要涉及到领导机构、村管理行为,特别是有关耕作和计划生育的情况。除了这些经济与人口事项外,政治领导人和当地政府在教育、宗教和文化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更具体地讲,共产党领导下的政府创办了面向大众的公共教育,促进了社会主义文化,并适度限制了宗教活动。

学校教育

村政府在提供面向大众的学校教育以及小学阶段对女孩的平等教育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民政府的统治下,禄村的公学刚刚起步。村里有一所提供一至四年级免费教育的小学。再往学上去,学生们就得步行去禄丰城里读书了。那时被送去当地学校念书的女孩子极少。费氏提到禄村只有两个学生去城里学校读书。继续上中学的学生需要得到家里和家族的财政资助,

而这却是大多数村民无力承受的。禄村有一个大学毕业生,他是费氏在燕京大学(以前被写成 Yen Ching)的同班同学,他得到过家族和教会助学金的资助(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130)。费氏对基督徒传教士资助教育的情况没有写很多东西,但值得注意的是,基督教传教士那时的确在禄村积极促进教育。但在革命以前,大多数男人、几乎所有妇女都是文盲。到1990年,这一状况已发生了戏剧性变化。

1990年,20岁和20岁以上禄村成年人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是4.4年。对社会性别差异的分析显示,男性平均受过5.2年教育,而妇女的上学年限则为3.7年。由于男性读书时间比妇女约多1.5年,他们更有可能达到受四年教育这个保持中文识字技能的最低限度。这是因为中国的孩子们不能仅通过记住26个字母的
337 发音就具有读写能力了,相反,这需要他们花数年时间记住如何读写几千个中国字。即便书写简化之后,这还是一项令人生畏的任务。禄村按年级排列的入学记录显示,男女孩的入学率非常接近(表9.4)。镇记录显示,这并不是当地的异常现象;这里的总和性别比是平等的50:50,尽管各个年度之间有微小的变动(见表9.5)。

表 9.4 禄村 1991 年不同性别与年级的小学入学情况

年 级	男 孩	女 孩	合 计	女孩所占的百分比
1	28	19	47	40
2	18	20	38	53
3	20	20	40	50
4	38	23	61	38
5	45	34	79	43
6	36	46	82	56
合 计	185	162	347	47

资料来源:1991年禄村记录。

表 9.5 禄丰镇 1991 年不同性别与年级的小学入学情况

338

年 级	男 孩	女 孩	合 计	女孩所占的百分比
1	242	224	466	48
2	233	255	488	52
3	256	225	481	47
4	309	291	600	49
5	387	247	734	47
6	377	433	810	53
合 计	1 804	1 775	3 579	50

资料来源：1991 年禄丰镇政府提供的资料。



照片 9.2 禄村学校的男女孩 (1989)

妇女教育的改进在 15—30 岁(1990)年龄组的女性中也很明显,这群人的识字率达到了 89%,剩下的皆为半文盲。尽管文革期间(1966—1976)教育上出现了中断,这一年龄组妇女的平均受教育年限已达到了 6.8 年。很显然,多数女孩子已读到了初中(现在是 6—8 年)。在这级以上受教育的人就不那么普遍了。这是基于我 1990 年的访谈样本(有 272 个 20 岁和 20 岁以上的成年人)

得出的印象。党支部书记的一个女儿在城里当了老师。计划生育干部的外甥女也受过中学以上的教育,在村外获得了一份公办教职。尽管禄村多数学生现在都完成了初中教育,而在初中以上继续求学的那些人,一般来说都是父母在商业或政府职位上获得成功的那些人。反过来,这些受了更多教育的孩子又往往能在城里找到工作。

正像全国各地大多数村庄一样,男女孩接受平等教育的全国和地方性政策显然已在禄村开花结果了。全国女孩子的小学入学率是男孩子的95%。这同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其他农业大国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在那些地方,女孩的小学教育大大落在男孩子之后,分别为55%和74%(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5:52—53)。中国农村女性有较高识字率的现象表明,平等教育的官方政策得到了贯彻执行,至少在小学阶段是如此。从长远来看,这导致了农村妇女在获得知识、机会和权力方面出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转变。

宗教情况

党支部书记说,革命以前禄村有村庙,里头有一尊大佛像,他岳母以前常去参加庙会。他回忆假如天旱的话,人们就会造一大龙舟,将狗放在上面,然而开始撒水,喊着“撒呀,撒呀,天就该下雨了。”他的描述令我们回想起第五章中看到的村民们早先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但解放之后,他们对寺庙讨厌起来了,有人重击佛像的背部将它摧毁了。在整个中国,宗教抑制行动的长期影响是全然不同的。宗教仪式的复兴和寺庙的重建在某些地区比其他地方更快一些。迄今为止,禄村人对宗教活动复兴的热情似乎比其他一些地方的人更冷漠些。

1938年,费氏评论说,禄村的土地庙具有“一个礼拜场所的所有设施”(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54)。在90年代,残存的村庙和宗族建筑物被用来存放像打谷机之类的农业设备,要不然就是被改成了多户合用的住所。90年代初,禄村几乎没有宗教活动的任

何迹象(尽管我春节期间没有在那里呆过)。有的人在家里烧香供神或设立小小的祈祷祭拜之处,但他们还没有建新庙。而且,费氏做研究时家里有基督徒的家庭,现在也都否认有那种关系,他们的行为让人觉得那里好像从来就没有那么多基督徒活动似的。一些上了年纪的妇女偶尔去城外的一个佛寺,那里以前是为许多村服务的。这个寺庙得到了修复,里面有崭新、漆得很亮的诸神塑像(取代了被毁掉的那些),但在我前往的几次中总的来说去的人很少。在一个宗教节日里,只有约 30 个妇女去了,从禄村去的就更少了。年纪大的妇女喜欢在每月初一和十五一起去吃一顿斋饭。党支书过去常带他上了年纪的岳母去那个庙。在 90 年代初她去世之前,他让她坐在自行车后头带她去那里,这表明甚至是党员现在也能对宗教更加容忍了。这个寺庙过去有尼姑,现在仍有几个岁数非常大的妇女。年轻人显然对仪式了解得很少,他们对去寺庙的那些人没有表现出很大的兴趣。年轻人更向往城里的新时尚、音乐及电影。

文化与共产主义道德

禄村在戏剧表演、音乐和舞蹈上的文艺成就在镇一级是获得公认的。就禄村人来说,对艺术表演感兴趣当然不是新鲜事,费氏记录过一个道教音乐会拥有 14 亩地产来资助其活动(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55)。在讨论“有闲阶层”时,费氏曾提到,属于该阶层的一个青年人在一个夜晚同村里许多知名人士呆在附近的庙里。他是作为音乐家参与他父亲为祈免敌机轰炸而组织的大醮³⁴⁰的。在开展仪式的两个月期间,他日日夜夜都在庙里尽义务,因为他不必下田劳动(42)。

共产党成立 70 周年文艺表演竞赛

1991 年 7 月,插完秧之后,为了参加镇里的表演竞赛,禄村约

有 30 人开始进行短剧和舞蹈的排练。这个竞赛将在镇中心礼堂举行,该镇每个行政村都将登台表演。禄村的演出包括若干少数民族舞蹈(由身穿艳丽服装的汉族青年人表演)和两个小品。参加表演的约有 10 个演员和 20 个舞蹈者。表演者每天都来村委会所在地花许多时间和精力进行排练。楚雄彝族自治州州府的一些艺术指导甚至还来了几天给他们出主意。因排练花费了时间,他们还可以得到每天约四元的政府补贴。这一演出是为了庆祝建党 70 周年而举办的。在镇礼堂演出的那天晚上,我注意到大多数滑稽短剧都类似于禄村人表演的两个节目——它们皆为道德剧,旨在向人们表明如何处理社会问题的正确方法,比如处理为老年人介绍婚姻、腐败及对残疾人的偏见等。下面我要简单介绍一下禄村表演的两个小品。

(未曾晤面的男女)初次会见

第一个小品涉及皆为未婚的一个中年男子和一个中年妇女,他们前往一个拐角处会面(就像不曾晤面的男女的初次见面那样)。他们各自都在雨中等待着陌生人的到来。两人都带有误解,每个人都想着对方不是他们该见的人。后来当他们开始交谈时,这个妇女抱怨说,她卖鸡蛋,但没有足够的蛋可卖。这个男子则解释说,他养了鸡,但不能把鸡下的所有蛋都卖掉。他们终于意识到他们碰到了被告知去等待的陌生人。他们决定结婚,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小品中有许多幽默之处,但有趣的是经济追求的互补性促成了这桩美满姻缘。该剧的主题是给无配偶的中年男女介绍对象是非常困难的。但该小品将他们刻画成自己能作出选择、并能在一起平等交谈的伴侣。它也隐含地将商业活动当做正当的活动(文革期间情况就不是这样的)。

干部腐败的妻子

第二个小品描述了一个村干部的妻子,她因给予别人果园承包权而索取贿赂。她希望有钱供儿子念大学,她担心当干部的丈

夫挣不到足够的钱。她丈夫发现之后大发雷霆,在他发怒时,她威胁要喝农药,她尖声叫着:“我去喝敌敌畏!我去喝敌敌畏!”^①她最终没有喝,她正直的丈夫把东西退回去了。在演到她威胁说要喝敌敌畏时,全场观众都笑了起来。这真的不令我感到很惊讶,但吃惊的是人们的不敏感性。在我过去几年做的访谈中,我碰到过好几个禄村妇女喝农药自杀的。这一威胁显然是众所周知的一个主题。然而,我忍不住觉得非常不安。为什么观众会对这个妇女的威胁感到那么熟悉、那么有趣。中国是世界上女性自杀率最高的地方之一,最主要是因为农村地区有较高的自杀比例。在该小品快结束时,这个妻子认了错,应该得到果园承包权的那对夫妇签定了承包合同,她丈夫提了薪,妻子接受贿赂的诱惑消失了,儿子也能上大学了。

在镇里演出的面向大量观众的这两出小品,表明了党努力将娱乐同道德寓意与幸福结局结合在一起。政治与文化的这一结合塑造了影响整整一代人的村落文化。当我应邀参加晚会和婚礼时,我发现村里歌手(中年人)所唱的许多民歌都是标准的革命歌曲。这些歌都是他们年轻时在宣传队当干部时学会的。其中一个干部告诉我,1956年在一次省级歌咏比赛中她还是个参加决赛的选手。1991年,禄村在镇文艺竞赛中再度夺奖,因而给村办公室又增添了一面纪念性的奖旗。

对腐败的担忧

在我后来的一次访谈中,我得知镇长因涉嫌腐败被逮捕入狱。他被审查了约一个月,据称遗失的金额达到28万多人民币。³⁴²据传一个当地司机因偷了1000多元钱也被抓进了监狱,听说他是在中心与部门储蓄所之间转钱时窃取的。没有人愿意多说这些情况,我也没有强求人们告诉我细节。后来,我听说镇长被释放了,没有受到指控。

在中国许多地方,人们相信腐败是个地方病。公众舆论和官

方都承认这个问题。或许由于我没有做任何事情去暗示人们对这种传闻感兴趣,因此没有人向我特别谈及村领导腐败的事情,虽然人人都知道有关系是经济上获得成功的关键所在。相反,有关土改、大饥荒及文革的苦涩回忆却不时地浮现出来。正如我们在上面描述的文艺表演中看到的,对腐败的普遍关切成了当地文化甚至是官方主办的文艺演出的组成部分。

结 束 语

自费孝通研究时代以来,禄村的正规政治与政治文化已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同样,在家庭获得权力职位和一小簇家庭不成比例地成功获得官位上仍存在着根本性的连续性。在村里占据行政职位和教职的这群人同费氏描述的旧绅士(包括土地所有者、保长、收税者及小学校长)有某种相似之处。

一个重要的变化是一般家庭的妇女开始参与队会,女代表们一起聚到村委会所在地讨论同妇女有关的政策:种地和计划生育。在由队长和执委会成员构成的村领导中,男性仍占绝对优势,但禄村妇女比中国其他地方的妇女有更高的参政比例。而且,禄村妇女在党内构成了一个不小的少数派。

现行风俗保留了传统父系继嗣和从夫居的失衡的根基。这在地方上依然给村里的男性提供了获得亲属支持的优势。同样,积极参与政治的少数妇女正是在村里有异常强大亲属网络的那些人,这同20多年前戴蒙德(1975)唤起人们注意的中国农村存在的这一情形几乎还是一样的。禄村女领导都是嫁给同村男人的那些人,他们的父母、兄弟姐妹都生活在附近。从那个意义上讲,在当地行使政治权力的少数妇女很像在政治上活跃的男性:她们的周围都是其亲属和自孩提时代起就熟悉的人们。

假如我们就当地官员对村民生活的权力做一番研究的话,我们会发现他们的权力较之集体时期显然小多了,但他们仍在管理农业资源和税收方面保留了权力。他们组织土地的分配,提供农

田水利、化肥、农药,并安排其他各种农业任务。通过批准村民结婚、一定年龄与间隔的生育以及限定每对夫妇的孩子数,他们也控制了生育率。尽管改革时期存在着各种自由化,国家依然是村落和家庭舞台上具有影响力的行动者,比起费氏研究之时要强大得多。

在日常生活中,村干部并没有摆出独断者的姿态。我见过他们勉励、劝说和警告人们,也见过村民们对领导指示的漠视、不理睬及逃避。在正常的情况下,干部的权力似乎取决于被管理者的被动认可。村民们对当地干部的期望是,他们既能提供合理的服务,又会贯彻并缓冲来自上面的命令。但很明显,过去的时代——像文革和大跃进——包含着政治僵化和身体上强制的痛苦记忆。更大的强制性权力和权威处于更高层的镇政府之手。虽然镇官员总的来说流露出一种村民中罕见的自信,但我最为熟悉的镇长,当他同村民们交往时往往喜欢采取以开玩笑方式表现出热情。然而,镇干部享有更明显得多的权力象征:车辆、司机、电话、复印机及地图。他们还具有延伸到不为人所知的领域及权势人物的网络。

村政府虽然依靠父权制机制的旧根基,但它也提倡有助于促进一种全然不同的社会(将有更多见多识广的公民和小型化的家庭)的教育与生育机制。鉴于任职的长度及党对任命权的总的控制,现行村政府由村民自由选举的程度尚待观察。然而,地方政治精英在许多时候似乎都在诚心诚意地促进村民的利益,因为这些人包括他们的邻里和亲属。禄村领导本身在取得上级政府要求的提高农业生产率与降低生育率上是受到很大限制的。当这些要求与农户的期望或要求之间的差距变得非常大时,领导人或许就只得诉诸变通的办法。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受过教育的男女人口的比例正不断提高,他们对更广阔的政治社会也有了进一步的理解,他们对于责任和参与的期望可能也会随之增长。 344

注 释

- ① 这段陈述是 90 年代初一个不想透露姓名的人讲的。
- ② 参见费氏“税款与纳税”部分(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97—98)。
- ③ 我并未发现用于当地政府的一个标准术语。朱爱岚(1994: 77—81)描述了山东一些村的村委会(通常由五到八人构成)。其他人(布鲁格和雷吉拉, 1994; 奥格登, 1995)并没有具体说明村委会下运作的其他职务, 如队长等。伯恩斯坦提到了, “最低一级——生产队——的消失, 虽然某些地方队在组的名称之下继续存在”(1992: 143)。
- ④ 朱爱岚在她研究的村里没有发现 80 年代初中国倡导的党政分离得以生效的任何证据(1994: 78)。
- ⑤ 钱斯(1991)、西博尔特(1996)及朱爱岚(1994)提到村政府中的社会性别问题。
- ⑥ 平均来说, 妇女 44 岁, 受过五年教育。
- ⑦ 西博尔特(1996: 89)描述了一个同样任职很久的党支书, 他在位达 30 年之久。
- ⑧ 见上面的注释⑤。
- ⑨ 雷迪·考德威尔和帕特·考德威尔在对南印度农村的研究中(1988)谈到, 年长妇女过去通过控制儿媳妇同其丈夫在一起睡或睡在另一张床上来控制年轻妇女的生育率。我在禄村历史上没有发现类似传统的任何证据。
- ⑩ “双文明”户也是要授奖的, 但我并未发现这种奖依据的条件是什么。朱爱岚也讨论过“文明户”(1994: 277), 但没有详尽说明其标准。
- ⑪ 稻谷均匀成熟是导致插秧时合作性劳动的观点同费氏的见解是不同的(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36)。后者认为, 将插秧的日期错开促进了劳动交换, 因为庄稼是不会同时成熟的。这两种观点可能都是对的: 不同地块的稻谷是在不同时间成熟的, 但是假如任务迅速完成的话, 一块地的稻谷成熟的时间可能是相同的。
- ⑫ 那些孩子报上户口的总价钱不很清楚。孩子生得太密也是要挨罚的。1990 年在必须有最低 48 个月间隔的政策之下, 每月罚 10 元被认为太低了, 后来被提到了更高的数字。
- ⑬ 西博尔特(1993)描述了一个任职很长的党支书, 这个例子似乎同他有身居高位的亲属密切相关。同样, 秦兆雄(1998)揭示了一个党支书的政治升降同他兄弟(一个在海外学习的民族志学者)被人感觉到的重要性有关。

- ⑮ 像妇女主任及其兄弟这样在禄村外头出生的人是很罕见的。
- ⑯ 费氏没有对这个家族做进一步讨论,他将大部分注意力投向了他有更多接触的另外两个有名的家庭。或许是因费氏苏州方言导致英语名字翻译错了(费孝通和张之毅 1945: 55),致使现任支书同那有地产的家族之间的关系变得不清楚了。只是当我拿中文原文作了对照之后,我才发现现任支书属于 30 年代相当富裕的一个家族。
- ⑰ 敌敌畏是 DDV(Dichlorvos)的汉语发音方式,这是当地人人都熟悉的一种农药。

尽管对中国农村社会性别问题的研究已开展许多年了,但这一主题迄今仍是个大谜团。本书着眼于这个谜团之一,即对区域变异的民族志研究。从一开始我就勾勒了被用于解释中国农村妇女尤其是北方妇女受这种限制并处于从属地位的一般理论,并导致或强或弱的父权制控制和更大或更小程度的男女不平等的社会经济传统与环境提出了问题。

社会性别与发展

发展理论家以前忽视了妇女,现在,我们希望发展研究去记录妇女多重的经济角色,社会调适及家庭策略。妇女被整合进或被排斥出市场经济的方式是重要的主题,这些方面将她们同男性区分开来,它们太复杂了以至于不是一个简单化公式化的方法就能搞清楚的。社会性别慢慢地被整合到了对中国经济发展、劳动密集型的经济、社会分层以及人口问题的研究当中,但总的来说,对中国社会性别与农村发展的研究依然处于初级阶段。

这里采用的民族志方法本身并不能证明对整个中国农村做出笼统的评论是合理的,然而,它使我们能重新探究占优势的推论和刻板定型化的观点,并表明它们何时是否适合。这种研究有利于促进对中国农村不断演变的社会性别制度的理解,因而是至关重要的。费孝通和张之毅对不同类型村落(对工业化挑战和不断变迁的世界市场做出了不同的反应)展开的一系列民族志比较

研究,对于今天的人类学家就像对 20 世纪 30 年代的人类学家一样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这些研究中没有一个是自身就能代表整个中国,但放在一起它们可以表明变化不定的地方环境下的宏观社会进程。费氏在 20 世纪 30 年代对禄村做了翔实的研究,因此,他的研究成果被人们反复用来透视革命前时期。由于他的巨大影响力,重温许多同样的话题对增进我们对作为一种社会性别制度的禄村经济的理解是很重要的。在整本书中,我都以他的著作作为一个出发点,证实并更正他给我们留下的印象。因此,禄村可以继续有助于我们了解中国的区域性变异。

建立在费氏的研究之上,我的研究探究了可以同中国其他村落做比较的当地历史发展过程。农村经济、社会性别劳动分工、婚姻形态同不平衡的性别比之间关系因而就变得更易于理解了。得益于全国性的或民族志研究的视野,我们现在可以用禄村跨越 60 年的大量证据来同关于这种关系的总体假设作个对照。就中国妇女与农村发展的比较研究而言,这是一项独特的资源。

检视 20 世纪很大一部分时间里禄村所发生的变化,揭示了更大社会及世界经济中的变迁如何经常会引发这些变化。费孝通和张之毅对云南村落的早期比较研究取名为《乡土中国》,正是突出了村民们被束缚在土地上的方面。即便云南是个横跨长途贸易路线的省份,但多数人还将大量时间投入土地,希望靠土地为生,并以地产的形式将自己绑在土地上。同时,由于缺乏机会和对外面世界的了解,他们被束缚在他们的村里从事农业生产。然而,到了 19 世纪末,遥远国度的世界贸易和工业革命已对云南村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一些村庄开始专门种鸦片,而另一些则放弃了纺纱专门从事织布。我认为,这些变化对农村家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促使他们在不同活动的结合上重新配置其男女劳动力。

贸易与纺织革命

工业纺织品的大规模生产是按阶段发展的,但廉价纺织品的

349 贸易却迅速沿着新老商路蔓延到世界各地。全球贸易意味着大部分农村地区在当地制造纺织品已变得越来越不划算了。在 20 世纪,纺织品生产上的这些变化消除了社会性别化的缠足经济中的关键性因素,这种经济曾将各个阶层的那么多妇女囿于家中,她们病态的脚被束缚在布里,手却自由地在纺车、织机上劳作,或进行刺绣。她们生产的布匹将她们同当地和遥远的市场连在了一起。在禄村和其他早就转向依靠买布的村落,这种地方的妇女比坚守织布的其他妇女有强烈的走出庭院经济的动机。在战时和革命期间商业活动中断了,家庭纺织生产到那时已行将消亡。由于机制的变革和服装市场的重新开放,人们最终放弃了家庭纺织。使中国妇女束缚在家中的针线、纺车及织机,正如在欧洲一样(帕克 1989),在中国大部分农村地区逐渐被废弃了。我希望我对禄村缠足消亡时间同云南贸易模式发生变化这两者之间关系的思索,将激励研究者去探索中国农村其他地方的这种关系。

市场与国家

19 世纪业已开辟了工业品买卖的渠道,这加速了 1911 年大清帝国的崩溃。20 世纪听任了全球商业企业不断变化的工业新产品在各地泛滥。在中国境内,19 世纪轮船和铁路上的交通革命到 20 世纪末最终被汽车、飞机和电子通讯取代了。共产党政府试图遏制贸易与工业革命的破坏性影响,并确保每个人都获得生计,这场政治革命阻止了大多数技术上的变迁。在这样做时,中国付出了缺乏创新与自由的代价,以至于未能凭借技术和信息交流去追求进步。国家的控制对农村的损害特别大。在 20 世纪前半期离开农村前往城市的男男女女发现他们被迫滞留城里或甚至回去再度被束缚在土地上,并在国家管辖下的集体中(体力劳动在这里得到了礼赞)当农民。在整个 80—90 年代,改革将许多农村劳动者从辛苦的农业劳动中释放了出来,废除了毛泽东时代的极端限制,允许农村男女迁徙到城里去做买卖和工作。但是,

给中国农村社会松绑是正在进行的一个未竟过程。土地和住宅市场的开放只是刚开始起步,村妇们进入市场的机会尚不能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

社会性别与中国区域农业对比

当伯顿·帕斯特纳克和珍妮特·萨拉福(1993)写到汉人方式时(第一章中讨论过),她们指的是集约化家庭耕作的农业传统。虽然对禄村的研究表明了影响全中国的更大转变过程的特殊运作,但它也揭示了理解社会性别同区域农业环境之间关系、社会性别与不同种植系统与棉纺织业劳动要求之间关系的重要性。

在禄村,冬小麦之后种夏稻的复杂的活动程序意味着,稻田备耕与插秧同冬小麦的收割正好是重合的。这种劳动瓶颈表明,从历史的观点来看,两熟作物种植有可能使所有家庭成员包括妇女投入于农田劳动。而且,要迅速将稻秧插到大片稻田里去还需要有可靠的非家庭劳力来帮忙,而住在邻近村的妇女的亲属通常可以提供这种劳力。

在中国北方,冬季使大部分庄稼都上了冻,小麦是作为一种夏季作物种植的,这正是造成社会性别劳动分工不同的基本模板。除了收割之时有压力外,小麦的田间劳动较少需要动员家里的所有劳力。而在一年只有一熟作物的地区,就不存在收割和种植同时进行的劳动瓶颈。同时,北方人对暖和的衣服被褥的需求必然总是超过南方人的。对于北方人来说,纺织品与其说是为了装饰,毋宁说是生存之物。除非同专门致力于布匹生产的地区有可靠的联系,否则他们不得不将更多资源投向棉布生产,不但要种棉花,还要为满足自身的需求生产棉布。种棉花的劳动集约化程度比种小麦高得多,它通常使妇女来到田间参加劳动。棉布衣服的生产也是劳动集约化程度很高的工作,在工业化以前的棉布生产中,实际上在每户内的家庭劳动中都需要有妇女参与,纺纱、织布、染布以及为家人缝制暖和的鞋子、衣服及被褥等。她们也

为买卖和纳税而生产棉布。在北方,冬季是妇女集中精力从事土布生产之时,这时男性则致力于建筑或运输工作,或迁徙出去寻找季节性工作。因此,北方农村生产中的两大事项——粮食和棉布——解释了351 中国北方地区所发现的区域态势,即妇女在历史上较少参与大田劳动,作为纺织者她们还受到更严密的家庭控制和禁锢。

南北差异的简单化之说认为,妇女对中国南方种稻区的农业作出了更大的贡献。这被用来表明南方妇女是更平等的伙伴,而北方妇女则是较无经济价值的受赡养者。由于更长的种植期和更丰富的降雨,南方的两熟制更为普遍,稻谷农业为男女两性提供了更稳定的全年就业机会。许多人对妇女在南方农业中往往同男性肩并肩劳作做出过评论。陈(1936: 107,华若碧 1994: 29引述过)甚至触及 20 世纪 30 年代广东出现的农业“女性化”的问题,这一概念如今在发展中国家已广为流传。

在只有一熟的北方地区,妇女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初仍在家里致力于纺织,她们抵御了产业化纺织产品的侵袭。军阀混战、抗日战争及解放战争引起了贸易中断,这意味着边远村落家庭纺织的消失比较晚,因为当时别的替代物的供应只是断断续续的。但对于维持传统劳动分工、维持在户内从事劳作的许多妇女来说,家庭织机带来的收益已变得很低并且呈不断下降之势。这就导致了总体而言妇女价值的下降以及人们不愿意对女孩子进行投资。

禄村体现了社会性别化的农业劳动,对它的研究有助于重新评价南北变异之说。这不是根据经纬坐标或当前两熟种植的分布,或者甚至是种水稻还是种小麦就可以加以描绘的一个简单化的划分。研究特定地区不断变化的农业活动史及棉布生产(作为自制产品或交易物)的特性,使我们能将社会性别理解为将家庭劳力分配到竞争性的经济活动中去的一种制度。但迄今为止对当地家庭经济采取整体观视野的发展经济学家和人类学家仍屈指可数。

技术与社会性别

在比较封闭或靠当地进行调节的经济中,当某些传统的社会性别化的职业因新技术或更好更廉价货物的新式运输而突然失去其价值时,男女双方都有可能经历对其传统生计的震撼性的冲击。在20世纪,由于来自革命的猛烈推动,从家庭纺织生产中转移出来的妇女又被整合到村庄的农业劳动中,从而恢复她们对农村经济的价值。如今,就吸引劳动力的需求而言农业部门业已饱和。当然,由于农业方面的技术变革,它已变得假如说不是充斥着剩余劳动力的话,也被剩余劳力浸透了。传统道德观过去认为妇女依附于孩子,妇女和孩子都需要得到保护以避免户外的危险,男人于是首当其冲到家庭、村庄和当地市镇之外寻找工作。由于这种迁徙的经历,他们比妇女更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和劳动力市场。 352

更多男性在村外寻找并找到工作如今仍旧是事实,但妇女比过去受到的教育更多,孩子更少,所受的道德束缚也更少了。在基本法律与秩序得到维持的城镇,妇女越来越甘冒迁徙出去并在新的经济部门寻找机会的风险。尽管许多农村妇女得到的是饭馆或美容厅里无出路的工作,但她们也越来越了解如何在城市市场中求生存并去利用各种资源。

缠足的终结

我重新研究禄村的目的,是通过对革命事业取得主导地位之前的社区进行再研究来增进我们对当代社会性别关系的理解。通过重温费氏提供的洞见并通过对老年妇女的访谈来加以深化,通常促动文化变迁的经济力量的更清晰的图像就凸显出来了。在村一级对早就消失了的缠足习俗(那么长时间里一直是中国妇女地位低下的一个标志)进行分析,为解开一个古老的谜团提供

了新洞察。强调缠足性爱吸引力或通过使她们感到疼痛来灌输女性屈从意识的心理学解释,导致了妇女的经济活动并不重要的错觉。不管心理学方法对于阐明心理状况的水平有多高,它们目前尚未对缠足在当时中国为何分布得那么不平衡以及在 20 世纪前半期为何衰落得那么快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通过研究禄村和滇中缠足消失时间的不同,并通过同中国北方较早出现的这一过程进行对比,我揭示了缠足的终结是如何同国际贸易中新交通技术的兴起以及同家庭纺织业的消失同步发生的。也就是说,缠足习俗是被纺织业方面的工业革命消灭掉的。

这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的主张,但我并没有说传教士布道、民族主义的言辞以及民国时期警察执行法律并没有产生任何影响。相反,我更仔细地探究了革命时期的经济和技术变迁,因为它们通常会刺激社会、文化及政治领域的关键性活动。不理解纺织和交通方面工业革命不可思议的威力及其对家庭纺织生产者的毁灭性影响,我们就遗忘了变化的动态,从而会认为仅仅通过改变人们的观念或执行法律就可以改变根深蒂固的习俗。当妇女的家庭劳动失去价值时,一些家庭经历了极其困难的生活,这迫使妇女背井离乡加入到 20 世纪向城镇进军并致力于非农工作的行列。与此同时,作为这一过程组成部分的缠足逐渐开始衰退并最终消失了。这些结果乍一看似乎是无关联甚至是矛盾的,其实显然是一个历史过程的组成部分。

土地和农业劳动力

禄村土地的分配自费氏研究迄今一直是人们关心的一个问题。费氏对 1938 年土地问题的解释考虑到了人口增长和儿子分割继承权的问题。他预言逃脱贫困需要有非农的解决途径,他对禄村的研究反映了对土地和粮食的强调。总的来说,他较少注意商业性活动与贸易或者像针线活之类的手工艺。

谨慎地回顾禄村的农地制度表明,尽管人们普遍否认妇女有

直接的土地权利,但她们有时也被看做是所有者,这通常发生在她们寡居和甚至增加其田产时。然而,男女性都受到村庄和家族社会关系的制约,所以土地方面的市场交易很有限,目前也几乎不存在朝更资本主义化的耕作方式(不管是大规模还是小规模)转变的任何迹象,但同邻村妇女娘家亲属的联系促进了她们将村里的地租出去以便寻求多元化的发展。

在重温了革命时期土地所有权斗争中的社会性别问题之后,我提出按土地所有权贴阶级标签遮盖了年龄与社会性别的涵义。划分地主成分并声讨地主的革命活动忽视了年龄的问题,这或许对年轻人有利,但却以寡妇和老年人为靶子,因为后两者更有可能雇佣劳力而不是自己到地里去劳动。这一社会性别-年龄方面 354 在多数研究中都没有被明确提到。

根据源于斯里兰卡的数据,伯纳德对评估无地状况的方法问题提供了一个经典的例子。中国共产党在划分成分时一定碰到过无地产这个问题:

1957年,萨卡尔和塔姆比根据问卷调查发表了一项关于斯里兰卡一个村落经济社会解体问题的研究。他们的结论是,约2/3村民是无地者。英国人类学家埃德蒙·里奇对那个发现并不苟同(里奇1967)。他深入该地区做了参与观察式的田野作业,并了解到村民们是实行婚后从夫居的。按照当地习俗,年轻男子或许能使用其父亲的土地,即使父亲在世、合法的土地所有权可能尚未传给他们时(伯纳德1994:141—142)。

土地如今仍是集体的财产。村政府按长期合同把土地分给各家。1995年以前按户口定期重分到每户的土地,不管性别或年龄,每个人得到的数量是一样的。这种人人平等的政策并没有在全国所有地方得到贯彻执行,有利于男性的例外情形在中国东部的一些不同村落得到了报道。最近颁布的不允许土地重调的政

策,有效地延长了承包期限,并使土地更像私有财产,但这一政策可能会危及嫁入的妇女增加家庭承包地的可能性。假如每家分到的土地是固定的,那么,未来土地拥有的大小将取决于继承人的数目。在计划生育政策的限制之下,每家至多只能有两个继承人。假如家里仅留一个儿子或女儿作为继承人而另一个嫁入不同的家庭,那么,他们的土地就不会被进一步细分了。但假如许多家庭的儿子或女儿都要在家结婚并希望得到同等的土地份额,那么,问题就最有可能产生。假如仍保留父系制原则的话,儿子将有可能反对女儿的土地要求。

给农民松绑：城里工作与商业的吸引力

在30年代显然比较成功的一个女萨满巫师的生活史告诉我们,妇女要走非传统的独立之路以及一旦获得成功之后要聚敛财富是多么罕见和艰难。这个女先知能挣取相当可观的收入,但官员和土匪也找到了盘剥她的办法。当她丈夫和年幼的儿子去世后,她寻求家庭保障的希望被击碎了。这个女先知是30年代在禄村占据了显著位置的极少数妇女之一,如今村里没有任何招魂算卦的妇女了。

今天,单身妇女在农村独立积累财富可能仍面临重重困难。虽然某些年轻女子正在追寻商业机会,总的来说她们是作为已婚妇女这么做的。据许多村民讲,银行系统并不把个人账户同联合账户区分开来。假如村妇想留出其丈夫不能控制的单独的储蓄,她们仅靠以她们自己的名字开一个账户是不够的。

禄村妇女已目睹了合法保护其财富和个人权利上取得的某些进步,但家庭关系对多数人来说依然是最重要的保护形式。受过教育、寻求独立收入的年轻女子有更广阔的选择机会。这些机会不太可能是像做鞋这样的手艺。妇女有当老师、店主、售货员的,也有在城里的医院和工厂工作的。某些人甚至到省城——昆明——这个迅速现代化的城市里去闯荡。她们在这些新职业中

获得的现金收入使她们在家里赢得了尊重和影响力。

有年幼或长大成人孩子的年纪较大的已婚妇女,最有可能从事农田管理,负责种菜和养猪。尽管这些妇女不能卖掉土地,但她们对于分到的土地拥有相当可靠的权利。需要照顾受赡养者、小孩子及年迈的父母也将她们束缚在家里,妇女因而最有可能留在农业部门。农业劳动曾有过光荣的历史,但它迄今仍是回报较低的手工劳动。许多家庭仍看重粮食及粮食所提供的保障,但年长妇女发现她们越来越难以劝说更年轻的一代妇女取代其位置了。我们可以将把一句老话改述为:“一旦见过昆明,你如何能将她们留在农田里?”受到电视、广告及城市生活中的各种新幻想濡染的更年轻一代,越来越不安分于农田劳动了,她们只是在农忙季节投身其中。许多人在商业、教育、交通及通讯方面寻求更干净、更轻松的替代性工作。根据1999年年末中学和城里大学计算机教育火爆的情形来推断,计算机的时代到来已为时不远了。

经济、家庭与人口统计

中国实行严厉的计划生育政策引起了西方很大的关注,它既得到了谨慎的赞扬,又难免受到了批评。面对喜欢生许多孩子的乡土家庭传统,中国政府制定了农村地区只允许生两个孩子的普遍计划生育制度。这对妇女有何影响呢?各种不同的研究表明,计划生育政策可能引发了农村人口中回归重男轻女的传统以及残杀或遗弃超生女儿的现象。政府采取的奖励与严厉政策(面对农民抵抗和逃避)激起了一定的非难。中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了缺乏女孩的越来越异常的性别比,但详尽探讨这些问题的田野研究仍很少。这正是我地方一级的数据分析要揭示的另一个领域。 356

在禄村,政府政策同出生性别比的关系并未引起在其他许多地区纷纷得到报道的女孩缺乏的同样问题。尽管政策执行很严格,但所公布的性别比是处于正常变异范围之内的。这表明,同其他地区的中国村民相比,禄村人并不那么着迷于要生儿子或需

要男性继承人。在探讨禄村性别比更平衡的原因时,我提出必须对当地经济与社会其他特征予以考虑,其中包括妇女参与农耕、庭院生产、养猪的既定传统以及有较高比例的入赘婚等。父母同女儿家的关系一般是很牢固的。招上门女婿在禄村是得到公认的一种替代性选择。村内婚的比例较高也促成了这样一个社区,即年轻的妻子同其娘家亲属维持了密切的联系,这使她们在农活特别繁忙时能同后者换工(或临时照看孩子)。同中国其他地方相比,生两个女儿在这个社区似乎通常并不被看做是个可悲的事情。这可能是缘于妇女长期以来在种稻谷、蚕豆及养猪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更甬提 20 世纪初她们在种植上的作用了。然而,即便我这么说,我意识到许多当地环境是可以改变的,禄村可能已开始同中国其他许多地方所发现的令人不安的情形趋于一致。在那些地方,没有儿子使家庭招致厄运,从而也使某些女儿遭受不幸。

我并不是说,使用女性家庭劳力插秧的中国南方所有稻米种植区都有类似较高比例的入赘婚,或者说都同周围社区妇女的亲属有同样的密切合作。种稻谷只是农村家庭经济的许多成分之一。我们还必须考虑到其他因素,其中包括家庭种植的其他作物、从事的手工艺、养殖的牲畜以及男性为做生意、上矿山或从事建筑活动而迁徙的传统。

对禄村的研究表明了采取更严格的人类学审视的优势。本研究考察了当地缠足传统同农业生产与棉纺织生产相结合的家庭经济的关系,并审视了推动当地人口重新配置家庭劳力的技术变迁的时间。将禄村同云南其他村落做比较之后,我提出家庭纺织传统消失得越晚,当地妇女被束缚于大为贬值的不赚钱经济部门的时间就越长。在产业化纺织品的世界贸易的影响之下,她们的女性气质(由缠足界定的)受到了冲击,她们的工作变得没有价值了。农村妇女从纺织技能转向其他新的工作形式并非易事,就像女性气质的转变以及在家外胜任新工作需要花时间是一样的。由于她们对直接参与竞争性的市场经济缺乏准备,这或许还需要

一代以上妇女到家外去发展新的就业和社会技能。在妇女仍不能在更有活力的经济部门参与竞争的农村地区,人们存在更强烈的重男轻女观念是可以理解的。

同中国其他村落相比,禄村的父权制可能并不十分强烈,但它在很大程度上仍遵循了父权制模型。父权制家庭结构牺牲妇女的某些方面已得到了研究。卖女儿或儿媳的现象过去显然是存在的。虽然卖妻子、诱拐或欺诈婚姻的惊人报道在改革时代的中国再度浮现,迄今没有证据表明这是改革时期禄村女儿们面临的一个问题。禄村村民一般都同他们比较了解、就住在附近的某个人结婚。某些婚姻可能仍是由父母和亲属操办的,后者要进行经济条件方面的协商,但禄村儿女结婚较晚,受过更多教育,她们享有合法的并且日益得到公认的拒绝介绍给他们的候选人的权利。在过去几十年里变得普遍化的电视的影响,无疑强化了年轻人爱上并选择他们自己婚姻伴侣的渴望。

我碰到的家庭制度中最令人不安的方面是女性自杀的数量。这些个案中包括有婴儿并从事繁重的大田劳动的年轻母亲、有许多青少年子女的中年母亲以及同儿媳发生冲突的老年妇女。在倾听这些故事时,我注意到,她们似乎都是过度操劳并缺乏家庭成员合作、支持或尊重的不幸妇女。即便她们在附近有亲属,这种亲属或许并非总同她们能有共同的语言。生活在扩大的或大家庭中的农村妇女,其体力劳动负担通常是非常沉重的。人们也常常提到责难妇女性行为的闲话是自杀的一个原因。禄村女性自杀的情况同中国农村的全国现象是一致的。通过削弱父权制家庭以无报酬的工作将妇女孤立起来并使其超负荷运转的权力,城市就业似乎再一次为妇女提供了某些进步的东西。 358

妇女的政治参与

在费氏的叙述中,禄村没有任何妇女担任得到公认的政治角色。最值得注意或者说最有影响力的妇女是一个年纪较大的女

家长和那个女先知——尽管我们无从对费氏姨母这样的外来妇女的角色有许多了解。费氏姨母曾在那里当基督教传教士。在当代政治体制中,尽管妇女在村执委会中的角色仍很有限,但她们还是担任了队长、妇女主任、计划生育干部及农业技术员。尽管一党制并不很完美,但在很长时期它还是设法维持妇女在禄村村委会、党支部及各种村务会议中的政治存在。在1990—1998年间,随着村委会本身削减了两个职位,其中女代表的比例从17%降为11%。相反,随着党员的增加,女党员的比例从17%上升到了20%。

在这些情境下以及在公立学校与医院,人们变得习惯于看到当地妇女在大庭广众之下行动和讲话了。人们也变得习惯于看见妇女公开聚集在男女混合的群组中,尽管老年人中非正规的性别隔离仍很普遍。这或许夸大了这类活动的意义,因为革命前的禄村妇女当然也是要去市场,参加婚丧嫁娶及其他典礼的。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同农业、土地分配及计划生育指标有关的许多村务会议也都号召有妇女的公开参与。然而,在政治上变得有影响力的妇女一般都是在本村长大的那些人而不是娶进来的妻子。更好地理解禄村的政治权力及其对妇女的限制,还有待更仔细地研究入党的作用、服兵役以及同镇上官员的联系——这些是我研究范围之外的话题。然而,在文化层面,妇女作为演员、歌手和舞蹈者显然已被充分融入了国家赞助的表演之中。妇女在“民间艺术”中的高度参与可以追溯到革命之初、共产党支持培养文艺宣传队之时。在90年代,作为“文艺工作者”的工作继续得到了国家的资助,这很像西方国家的政府雇佣公共关系公司来解释并促进他们的政策。

职业与收入范围的不断扩大

对费氏观察的仔细回顾并结合对禄村妇女的访谈揭示,30年代的妇女致力于各种形式的非农劳动。她们在小客栈和商店

等家庭企业中劳动,当搬运工和佣人。她们也生产手工艺品,在市场上卖东西,甚至通过放债来获得收入。许多这种活动在革命期间被禁止了。大多数妇女成了农民,在生产队参加劳动。随着集体耕种的完结,妇女继续从事农业劳动,但是,对商业有强烈兴趣的那些人重新开始了被放弃或限于黑市的兼职活动。某些妇女加入了食品加工、做豆腐、开商店及做买卖的行列。少数人以其他手工劳动(像筑路)来补充农业劳动,许多人在塑料回收厂找到了非正式工作。到90年代末,交通的改进(有更多自行车、马拉出租车和公共汽车)使乡村妇女往返于村镇之间参加工作变得更加容易了,她们的工作包括政府办公室的工作、教书、到工厂劳动以及从事商业活动等等。尽管有全日制非农工作的妇女还不及男性的一半,妇女在工厂、商店、政府及保健职业中已有相当多人。从事建筑和交通工作的妇女仍很少,这两个行业在许多西方国家也存在同样的性别隔离。然而,即便在这个方面,禄村妇女(以及我在禄丰及其附近看到的其他妇女)已开始向传统的刻板定型发起挑战,一些年轻女子已展示了她们在驾驶马车和小型货车方面的技能。令我惊讶的是,村里的年轻妇女已在城里的计算机商店中找到了工作,这使她们同最新技术开始有了密切的接触。虽然禄村妇女的现金收入总的来说被认为比男性低得多,但1997年二十出头职业妇女挣的钱与其同龄组男性实际上是一样多的。这是因为同老年妇女相比,年轻妇女受过更多教育,这使她们能很好地胜任城里教育、政府、保健及商业方面的工作。

改革时期就业上出现的这些最初变化导致了农业的女性化,这使许多已婚妇女留下来负责农活,而男性则在农闲时外出挣现金。年轻女子在城里就业的猛增表明,妇女作为小农的时代可能行将结束,这就像开启了家庭纺织的时代是一样的。更年轻的妇女越来越抵制走农业之路,除非它是有利可图的。随着家庭变小、就业选择增多,农业可能已变得更难吸引劳动力了。这最终会提升农业劳动力的成本,并刺激机械化。假如劳动成本上升得

太高的话,放弃农业或更多依靠机械化的压力将增大,技术也将适应当地的环境。然而,在像禄村这样的地方,推迟这一进程的东西可能是来自山区愿意为低工资而耕种他们土地的更贫穷的农民。到90年代末,许多村民在收割时开始雇佣流动的农业劳动者,这是费氏在30年代就注意到的一个现象,那时地主家受过教育的儿子就不愿亲事稼穡。1999年,有几个村民开始尝试雇请大型机械化稻谷收割机的操作员。假如地块足够大的话,收割机能以较低成本完成任务。

禄村财富上差异的重现是很明显的。正如在费氏研究时代,有足够田产的农民能“勉强度日”,但不足以发财。人们热切渴求外面的现金收入来源,男人们是最先努力去寻求的。然而,许多年轻女子似乎也渴望走同样的路。积累资本并变成富裕企业家的机会迄今仍是以男性为中心的,但这已开始使这些男性家里的妇女受益,因为许多家庭越来越多地投资于女儿的教育和培训。男女不平等继续存在着,如今因阶级差异而变得复杂化了。

研究禄村的意义

作为中国西南汉族村落的一个例子,禄村是相当有代表性的。当然,正如1945年问世的《乡土中国》表明的,云南有许多与众不同的其他村落,更不用说全中国了。然而,禄村并未率先开放,在中国政府试图展示其成就时,它也没有被当做一个模范村。禄村似乎也不曾是什么特殊补贴或任何灌输社会主义价值观的不寻常努力的受益者。它没有逃过大跃进期间饥荒,也没有幸免文革的骚乱。它如今的生活标准接近于该省平均水平,而云南本身一般被视为中国较贫穷、较不发达的一个省份。

361 改革开放以来的过去20年,该村在物质福利上取得的不容置疑的进步也出现在整个中国农村。在禄村,从费氏研究时代到70年代末农业产出本质上一直处于停滞状态,自那时以来每个土地

单位只增长了20%，每个劳动单位翻了一番。同期村里人均收入的年增长率约为4%。当然，所有这些数字都受气候条件、报告偏见及其他许多因素的影响。很显而易见的是，禄村人像中国大部分农村人一样，有了更多机会享用电视、现代交通工具等。简言之，他们迅速获得了各种现代产品、技术及选择，这一切却是上一代人无法想像的。

与此同时，并且也是为了适应这些变化，社会性别关系在若干方面已有所改变。更大的经济自由为多数妇女提供了更多物质上的安逸，假如说不是财富的话。放弃共产主义理想在某些方面使更大的社会不平等再度出现。有关男女平等的共产主义辞藻用得越来越少了，但乡村社会没有很快回归传统的价值观。禄村妇女总的来说似乎是得到好处的，但这可能缘于即使在费孝通研究时代禄村的父权制就不如中国其他许多村落那么严格。虽然我希望妇女非农机会的不断增多以及对“束缚于地的”农业劳动力的需求不断缩减，将继续有益于进一步促进物质福利、男女平等并取得阿马特雅·森所谓的“作为自由的发展”，但没有人能确信这些趋势将继续下去。可以肯定的是，像发达国家一样，多数妇女未来的日常生活不再会主要围着农业转了。

正如在西方，在经济发展与社会迅速变迁的不确定因素中，强化家庭价值观、限制妇女权利的保守势力将继续存在。对中国农村妇女来说，市场的开放、家庭控制的松弛代表了一个充满风险和机遇的巨大挑战。在像禄村这样的一个社区以及在存在着更明显父系制偏见的村落，我们可以观察并比较国家同市场、亲属群体与个体男女之间的紧张关系。只有这样做我们才能更好地理解农村发展对中国妇女意味着什么。

本研究强调经济、家庭与人口变动之间的联系，但最大的挑战有些还在政治领域。虽然农村妇女已参与到当地政府中，但至今尚未有支持妇女对抗根深蒂固利益的自发妇女运动的任何迹象。继续依赖父系亲属群体来取得保障和发展，将会使妇女处于

弱势地位,除非她们自己的亲属就在附近。妇女对发展的承诺、寻求教育和外出就业机会的动机以及生育更少的孩子,都是同国家在促进工作机会,保护妇女财产权、个人自由及公民权方面不确定的能力与意愿相关联的。

术 语 表

- bai xiongdi* 拜兄弟 become a sworn brother
- baochan daohu* 包产到户 household responsibility system
- baolai* 抱来 to adopt a child
- caili* 财礼 bridewealth
- chang bi dui* 长臂队 Long Arm Team
- chaosheng haizi* 超生孩子 out-of-quota child
- cubu* 粗布或叫手织布 rough, or handmade cloth
- cunmin* 村民 village citizen
- cunmin xiaozu* 村民小组 villagers' small group
- da jiemei* 搭姐妹 become a sworn sister
- dama* 大妈 aunt, or literally "big mother" (a polite address for elderly woman
[对年纪较大的妇女有礼貌的称呼])
- daguofan* 大锅饭 big rice bowl
- da guo xifan* 大锅稀饭 big bowl of thin rice gruel
- dan* 担 1 dan = 10 dou(斗) = 350 liters(升)
- dou* 斗 the (nonstandard) Lufeng dou is thrity-five liters(禄丰[非标准化的]一斗是 35 升)
- duizhang* 队长 team leader
- fandong* 反动 counterrevolutionary
- fang yin* 放阴 release the underworld
- fei nongmin* 非农民 nonagricultural
- fen* 分 one-tenth of a mu (一亩有十分)
- feng feng diandian de* 疯疯癫癫的 crazy
- funong* 富农 rich peasant

- ganbu* 干部 a government official or bureaucrat
ganma 干妈 dry mother, godmother
getihu 个体户 individually owned enterprise
gong 工 a measure of land area, 0.4 mu
gonggong 公公 father-in-law, for a woman
gongshe 公社 commune
guma 姑妈 paternal aunt
guye 姑爷 son-in-law
huanggua jiao 黄瓜脚 cucumber foot, a shape of bound foot (裹足脚的一种形状)
hukou 户口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ial residence status, urban or rural (城乡正式居住身份)
jiebai 结拜 become sworn brothers or sisters
jiemei 姐妹 siblings, sisters
jiapu 家谱 family tree
jiazhuang 嫁妆 dowry
jiehun 结婚 to marry
jiejie 姐姐 older sister
jiti 集体 collective
jin 斤 1.1 pounds, or 0.5 kilogram
jiujiu 舅舅 maternal uncle, or mother's younger brother
jiu shehui 旧社会 the "old society" before 1949
kuaiji 会计 accountant, treasurer
laodong gaizao 劳动改造, also *laogai* 劳改 "labor reform", a type of prison sentence
lao zuzu 老祖祖 the older ancestors
li di bu li xiang 离地不离乡 leave the soil, not the village
luohufei 落户费 resettlement fee
mao 毛 one tenth of a yuan
meimei 妹妹 younger sister
mixian 米线 rice noodles
mixin 迷信 superstition
mu 亩 a unit of land, "mow" (土地单位)
nainai 奶奶 paternal grandmother

- niangjia* 娘家 mother's home, usually a married woman's natal kin
- nongmin* 农民 farmer, or peasant; literally agricultural person/people (字面上是指从事农业的人)
- nuwu* 女巫 female witch
- peitong* 陪同 a companion, or escort
- pojia* 婆家 mother-in-law's house
- popo* 婆婆 mother-in-law
- po-xi* 婆媳 mother-in-law, daughter-in-law relations
- sancun jin lian* 三寸金莲 "three inch golden lily", a tightly bound foot (裹得很小的脚)
- shangmen* 上门 uxorilocal, a man who marries into wife's family (指男人婚入妻子的家庭)
- shao guodi* 烧锅底 "burn the pot bottom", a ritual to establish a separate kitchen (分灶吃饭的一种仪式)
- shao guo jiao* 烧裹脚(布) burn foot bindings
- sheng* 升 a liter
- shengchan dui* 生产队 production team
- shiniang* 师娘 mistress, skilled woman, a term of respect (对有技能的妇女的尊称)
- shiniang po de hanzi* 师娘婆的汉子 old lady's husband
- shumai* 赎买 ransom
- shushu* 叔叔 paternal uncle; or father's younger brother
- shun jiao* 顺脚 smooth feet
- tao lai* 逃来 to escape; to seek refuge
- tang-ki* 童乩 (in Taiwan) a shaman, diviner (台湾对萨满巫师的称呼); (in Mandarin, 在普通话中称为 tongji)
- tao xifu* 讨媳妇 to ask for a daughter-in-law
- tongyangxi* 童养媳 adopted daughter-in-law (raised together with future husband [同其未来丈夫一起被抚养成人])
- tufei* 土匪 bandits
- waiguoren* 外国人 foreigner
- wailaide* 外来的 outsiders
- wai-po* 外婆 mother's mother, grandmother

wupo 巫婆 female shaman, seeress, or witch

xifu 媳妇 daughter-in-law, or the young wife in a family

xiaogong 小工 casual labor

xiaozu 小组 small group

yexing 野性 wild

yi ku 忆苦 to recall bitterness, "speak bitterness"

zhao guye 招姑爷 seek a son-in-law, find an uxoriocal husband for a daughter

(为女儿找上门女婿)

zisha 自杀 suicide

zhong nan qing nü 重男轻女 male superiority; literally, men are important,

women are trivial (字面上是说男人重要,妇女微不足道)

zhongnong 中农 middle peasant

参 考 文 献

缩 写 词

说明：本参考文献中使用了以下缩写词。

ACWF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全国妇联

LCY *Lufeng County Yearbook* 《禄丰县年鉴》

LCG *Lufeng County Gazette* 《禄丰县志》

NPSY National 1% Population Sample Investigation, Material For Yunnan 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云南卷

SSB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国家统计局

YPSB Yunnan Province Statistical Bureau 云南省统计局

USCB United States Census Bureau 美国人口普查局

参 考 文 献

阿加沃(1994):《自己的田地:南亚的社会性别与土地权利》,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Agarwal, Bina. 1994. *A Field of One's Own: Gender and Land Rights in South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埃亨(1973):《一个中国村落对死者的祭礼》,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Ahern, Emily.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艾尔德(1990):《屠杀无辜:中国强制性的生育控制》,华盛顿特区:美国企业研究院(Aird, John S. 1990. *Slaughter of the Innocents: Coercive Birth Control in China*.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和陕西省妇联研究室编(1991):《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0—198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CWF]. 1991. *Zhongguo funü tongji ziliao 1949 - 1989* (Statistics on Chinese Women, 1949 - 1989). Beijing: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for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nd Research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Women's Federation)。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和国家统计局社会与科技统计司编(1998):《中国性别统计资料,1990—199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 *Zhongguo xingbie tongji ziliao 1990 - 1995*. Beijing: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for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atistical Bureau)。

阿库什(1981):《费孝通与中国革命时期的社会学》,剑桥:麻萨诸塞州,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会(Arkush, David. 1981. *Fei Xiaotong and Sociolog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f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阿特伍德(1995):“兄弟姐妹之间的不平等”,社会、技术与发展中心工作底稿,麦吉尔大学社会性别与财产系列报告(Attwood, Donald W. 1995. *Inequality among Brothers and Sisters*. Center for Society,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STANDD]. Working Paper, Gender and Property Series, McGill University)。

贝克(1979):《中国家庭与亲属关系》,伦敦:Macmillan (Baker, Hugh.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London: Macmillan)。

巴尼斯特(1987):《中国不断变动的人口》,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Banister, Judith. 1987. *China's Changing Populati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中国变化中的死亡率”,小达德利 L. 波斯顿和大卫·约基编:《现代中国的人口》,第 164—224 页,纽约:Plenum (——, 1992. “China's Changing Mortality” In *The Population of Modern China*, ed. Dudley L. Poston Jr. and David Yaukey, 164 - 224. New York: Plenum)。

巴克利、乔治 W.、安斯利 J. 科尔、迈克尔 A. 斯托托及 J. 特鲁塞(1976):“对传统中国农村人口统计的重新评估”,《人口索引》,第 42 期,第 606—635 页(Barclay, George W., Ansley J. Coale, Michael A. Stoto, and T. James Trussell. 1976. “A Reassessment of the Demography of Traditional Rural China,” *Population Index* 42:606 - 635)。

巴尼特(1993):《中国的远西部:四十年的变迁》,博尔德,科罗拉多:

Westview (Barnett, A. Doak. 1993. *China's Far West ; Four Decades of Change*. Boulder, Colo. : Westview)。

贝克尔(1996):《饥饿的幽灵:中国隐秘的饥荒》,伦敦:Murray (Becker, Jasper. 1996. *Hungry Ghosts : China's Secret Famine*. London: Murray)。

——(1999):《独生子女政策的真相》,《华南早报》,网络版,1999年3月31日(——. 1999. "Home Truths about One-Child Polic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Internet Edition. < <http://www.scmp.com/Special/Template/PrintArticle.asp>> [March 31, 1999])。

北京外国语学院(1988):《汉英拼音字典》,香港:商业出版社(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Institute. 1988. *The Pinyin Chinese-English Dictionary*. Hong Kong: Commercial Press)。

本尼迪克特(1996):《中国十九世纪的腹股沟腺炎瘟疫》,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Benedict, Carol. 1996. *Bubonic Plag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伯纳德(1994):《人类学的研究方法》,绍森欧克斯,加利福尼亚:Sage (Bernard, H. Russell. 1994. *Research Methods in Anthropology*. Thousand Oaks, Calif. : Sage)。

伯恩斯坦(1992):“意识形态与农村改革:暂时稳定的悖论”,阿瑟 L. 罗森鲍姆编:《中国的国家与社会:改革的后果》,第143—165页,博尔德,科罗拉多:Westview (Bernstein, Thomas P. 1992. "Ideology and Rural Reform: The Paradox of Contingent Stability." In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ed. Arthur L. Rosenbaum, 143 - 165. Boulder, Colo. : Westview)。

贝雷曼(1962):《多重面具的背后》,列克星顿:肯塔基大学和应用人类学学会(Berreman, Gerald. 1962. *Behind Many Masks*. Lexington: University of Kentucky and the Society for Applied Anthropology)。

布莱克(1994):“新儒学时代中国的缠足与女性劳动力的调用”,《标志》,第19卷,第3期,第676—712页(Blake, C. Fred. 1994. "Footbinding in Neo-Confucian China and the Appropriation of Female Labor," *Signs* 19, no. 3: 676 -712)。

布隆伯格(股份)有限公司(2001):中国CPI,布隆伯格专业服务处(Bloomberg, Ltd. 2001. China CPI. Bloomberg Professional Service, www.bloomberg.com)。

博塞鲁普(1970):《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纽约:圣马丁出版社(Boserup, Ester. 1970.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宝森(1975):“社会现代化过程中的妇女”,《美国民族学者》,第2卷,第4期,第587—601页(Bossen, Laurel. 1975. “Women in Modernizing Societies”, *American Ethnologist* 2, no. 4: 587 - 601)。

——(1984):《劳动重新分工:危地马拉四个社区中的妇女与经济选择》,奥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 1984. *The Redivision of Labor: Women and Economic Choice in Four Guatemalan Communitie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8):“关于婚姻的理论:婚姻交易的经济人类学”,《民族学》,第27卷,第2期,第127—144页(——. 1988. “Toward a Theory of Marriage: The Economic Anthropology of Marriage Transactions,” *Ethnology* 27, no. 2: 127 - 144)。

——(1990):“云南汉人的社会性别制度”,1990年12月2日提交给在新奥尔良举行的美国人类学协会会议的论文(——. 1990. “The Han Gender System in Yunnan.” Paper presented at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Meeting, New Orleans, December 2)。

——(1991):“中国不断变化的农地制度:普遍的问题,不寻常的解决办法”,《社会学会刊:印度社会学学会杂志》,第40卷,第1—2期,第47—67页(——. 1991. “Changing Land Tenure Systems in China: Common Problem, Uncommon Solution,” *Sociological Bulletin: Journal of the Indian Sociological Society* 40, no. 1 - 2: 47 - 67)。

——(1992):“中国农村妇女:什么原因使她们滞留在农田里?”是提交给由哈佛大学和韦尔斯利学院1992年2月7—9日在麻萨诸塞州的剑桥举办的“用社会性别视野审视中国:妇女、文化与国家”国际会议的论文(——. 1992. “Chinese Rural Women: What Keeps Them Down on the Far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Harvard University and Wellesley College, Cambridge, Mass, February 7 - 9)。

——(1994a):“中国农村妇女:什么原因使她们滞留在农田里?”载李小江、朱虹和董秀玉主编:《性别与中国》,第128—154页,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4a. “Chinese rural women: What keeps them down in the

farm?" in *Gender and China*, ed. Li Xiaojiang, Zhu Hong, and Dong Xiuyu, 128 - 154. Beijing: Shenghuo-Dushu-Xinzhishi Sanlian Shudian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94b):“中国西南的社会性别与经济改革”,载休格特·戴奇奈斯和丹尼斯·皮彻编:《妇女、女权主义与发展》,第223—240页,蒙特利尔:麦吉尔-昆士大学出版社(——,1994b.“Gender and Economic Reform in Southwest China.” In *Women, Feminism and Development*, ed. Huguette Dagenais and Denise Piché, 223 - 240. Montréal: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1994c):“中国农村的家庭经济:过密化结束了吗?”载詹姆斯·艾奇逊编:《人类学与体制经济学》,167—191页。经济人类学专题论文,第12卷,拉纳姆:美利坚大学出版社(——,1994c.“The Household Economy in Rural China: Is the Involution Over?” In *Anthropology an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ed. James Acheson, 167 - 191. Monograph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no. 12. Lanham: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5a):“全是言语,没有行动”,社会、技术与发展中心工作底稿,社会性别与财产系列报告,麦吉尔大学(——,1995a.“All Words and No Deeds.” Centre for Society,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s, Gender and Property Series, McGill University)。

——(1995b):“改变中国农民——释放集结的能量?”《工作评论人类学》,第16卷,第3—4期,第8—14页(——,1995b.“Unmaking the Chinese Peasantry-Releasing Collected Energy?” *Anthropology of Work Review* 16, nos. 3 - 4: 8 - 14)。

——(1998):“贸易与审美:云南农村缠足的终结”,1998年11月23日提交给麦吉尔大学人类学系研讨班的论文(——,1998.“Trade and Beauty: The Demise of Footbinding in Rural Yunnan.” Seminar paper,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McGill University, November 23)。

——(1999):“妇女参与发展”,罗伯特·盖默编:《理解现代中国》,第293—320页,博尔德,科罗拉多:Rienner(——,1999. *Women in Development*. In *Understanding Modern China*, ed. Robert Gamber, 293 - 320. Boulder, Colo.: Rienner)。

——(2000):“中国女农民,小块土地与不断变化的市场”,阿妮塔·斯普林编:《女农民与商业性活动:增强发展中国家的食物保障》,博尔德,科罗拉多:Rienner(——,2000.“Women Farmers, Small Plots and Changing Markets in

China.” In *Women Farmers and Commercial Ventures: Increasing Food Securit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d. Anita Spring. Boulder, Colo.: Rienner)。

——(无出版日期):“破解费氏的罗塞塔之石:计算1938年禄村每亩的产量”(作者卷宗)(——, n. d. “Deciphering Fei’s Rosetta Stone: Calculating Lu Village Output per Mu in 1938.” Author’s files)。

布拉德利(1945):《老滇缅公路:徒步和骡背上的旅行》,伦敦:William Heinemann(Bradley, Neville. 1945. *The Old Burma Road: A Journey of Foot and Muleback*. London: William Heinemann)。

布兰特(1989):《华中与华东的商业化与农业发展,1870—1937年》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Brandt, Loren. 1989. *Commerci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al and Eastern China, 1870 - 193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白馥兰(1997):《技术与社会性别:中华帝国晚期的权力结构》,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Bray, Francesca. 1997.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布鲁格和雷吉拉(1994):《当代中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Brugger, Bill, and Stephen Reglar. 1994. *Politics, Economy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布鲁恩(1993):《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与官僚机构:对当代中国个体商业户的民族志研究》,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Bruun, Ole. 1993. *Business and Bureaucracy in a Chinese City: An Ethnography of Private Business Households in Contemporary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for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卜凯(1930):《中国的农场经济》,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Buck, John Lossing. 1930. *Chinese Farm Econom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7a):《中国的土地利用:1929—1933对中国22个省份168个地方16786个农场和38256个农家的研究》,上海:南京大学(译者按:原作有误)(——, 1937a.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 - 1933*. Shanghai: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37b):《中国土地利用统计》,上海:南京大学(译者按:原作有误)
(——. 1937b.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Statistics*. Shanghai: University of Nanking)。

——(1957):《中国的土地利用》,纽约:经济与文化事务委员会(——. 1957. *Land Use in China*. New York: Council on Economic & Cultural Affairs)。

——(1966):《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的粮食与农业》,斯坦福,加利福尼亚:胡佛研究所(——. 1966. *Food and Agriculture in Communist China*. Stanford, Calif.: Hoover Institution)。

巴特勒(1985):“毛泽东之后中国的价格剪刀差与公社管理”,威廉·L. 帕里什编:《中国农村发展:巨大的转变》,阿蒙克,纽约: M. E. Sharpe, 第 95—114 页 (Butler, Steven B. 1985. “Price Scissors and Commune Administration in Post-Mao China.” In *Chinese Rural Development: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ed. William Parish, 95 - 114. Armonk, N. Y.: Sharpe)。

考德威尔和帕特·考德威尔(1988):《人口变动的原因:对南印度的实验研究》,麦迪逊:威斯康星大学出版社 (Caldwell, John, P. H. Reddy, and Pat Caldwell. 1988. *The Causes of Demographic Change: Experimental Research in South India*.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卡特、富宁中(音译)和方财(音译)(1996):《中国正在进行的农业改革》,南旧金山,加利福尼亚,1990 研究所 (Carter, Colin, Funing Zhong, and Fang Cai. 1996. *China's Ongoing Agricultural Reform*. South San Francisco, Calif.: The 1990 Institute)。

CBC 广播(1997): (CBC Radio. 1997. November 1, 1997) <<http://www.radio.cbc/programs/quirks/archives/97-98/nov197.thm>>

钱伯斯(1983):《农村发展:将最后的放到第一位》,纽约:郎曼 (Chambers, Robert. 1983. *Rural Development: Putting the Last First*. New York: Longman)。

陈佩华、赵文词和安戈(1992):《毛邓领导下的陈村》,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Chan, Anita, R. Madsen, and J. Unger. 1992. *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钱斯(1991):《中国的城市村民:北京郊区不断变化的生活》,沃思堡,得克萨斯: Rinehart and Winston (Chance, Norman. 1991. *China's Urban Villagers: Changing life in a Beijing Suburb*. Fort Worth, Tex.: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张戎(1991):《鸿:三代中国女人的故事》,纽约:Anchor Doubleday (Chang, Jung. 1991. *Wild Swans: Three Daughters of China*. New York: Anchor Doubleday)。

常庞玫(音译)(1996):《缠足与西服》,纽约:Doubleday(Chang, Pang-Mei Natasha. 1996. *Bound Feet and Western Dress*. New York: Doubleday)。

陈(1936):《中国的地主与农民:对华南农业危机的研究》,纽约:Interntional(Chen, H. S. 1936. *Landlord and Peasant in China;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in South China*. New York: Interntional)。

楚君宏(音译)(2001):“华中农村产前性别决定与性别选择性流产”,《人口与发展评论》,第27卷,第2期,第259—281页(Chu Junhong. 2001. “Prenatal Sex Determination and Sex Selective Abortion in Rural Central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7 no. 2; 259 - 281)。

科尔和朱迪思·巴尼斯特(1994):“中国女性的遗漏50年”,《人口统计》,第31卷,第3期,第459—479页(Coale, Ansley, J., and Judith Banister. 1994. “Five Decades of Missing Females in China,” *Demography* 31. no 3:459 - 479)。

孔迈隆(1993):“现代中国的文化与政治发明:中国‘农民’的个案”,《代达罗斯:美国艺术与科学学院杂志》,第122卷,第2期,第151—170页(Cohen, Myron. 1993. “Cultural and Political Inventions in Modern China: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Peasant’,” *Daedalu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122, no. 2; 151 - 170)。

——(1999):“华北农家:共产主义时代的变迁”,*Etudeschinoises*,第16卷,第1—2期,第59—153页(——. 1999. “North China Rural Families: Changes During the Communist Era,” *Etudeschinoises*, 16, nos. 1 - 2:59 - 153)。

科尔奎豪恩(1883):《跨越Chrysē:从广州到曼德勒:华南边境地带探险旅行记事》,两卷本,伦敦:Sampson Low, Marston, Searle, and Rivington (Colquhoun, Archibald R. 1883. *Across Chrysē: From Canton to Mandalay. Being the Narrative of a Journey of Exploration through the South China Border Lands from Canton to Mandalay*. 2 vol. London: Sampson Low, Marston, Searle, and Rivington)。

库珀(2000):《一个中国官僚机构的冒险经历:人类学传奇》,亨廷顿,纽约:Nova Science (Cooper, Eugene. 2000. *Adventures in a Chinese Bureaucracy: A Meta-Anthropological Saga*. Huntington, N. Y. ; Nova Science)。

库珀(1871):《一个商业先驱在辫子裙子国的旅行:从中国到印度的陆路旅行》,伦敦:J. Murry (T. T. Cooper, 1871. *Travels of a Pioneer of Commerce in Pigtail and Petticoats; Or an Overland Journey from China towards India*. London: J. Murray)。

克罗尔(1981):《当代中国的婚姻政治》,剑桥,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Croll, Elizabeth. 1981. *The Politics of Marria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毛泽东时代以来的中国妇女》,伦敦:Zed (——. 1983. *Chinese Women Since Mao*. London: Zed)。

——(1994):《从天堂到尘世:中国发展的图象与经历》,伦敦:Routledge (——. 1994. *From Heaven to Earth: Images and Experiences of Development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1995):《中国妇女不断变化的认同:中国20世纪的言语、经历与自我意识》,伦敦:香港中文大学(——. 1995. *Changing Identities of Chinese Women: Rhetoric, Experience and Self-Perception in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Lond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戴维斯(1909):《云南:印度同长江之间的联系》,伦敦:剑桥大学出版社 (Davies, Major H. R. 1909.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达文(1975):“中国农村的妇女”,玛杰里·沃尔夫和R. 威特克编:《中国社会中的妇女》,第243—273页,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Davins, Delia. 1975. “Women in the Countryside of China.”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ed. Margery Wolf and R. Witke, 243 - 273.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妇女-工作:中国革命时代的妇女与党》,牛津:Clarendon (——. 1976. *Woman-work: Women and the Part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1985)“农村的一孩政策”,伊丽莎白·克罗尔、迪莉娅·达文和彭尼·凯恩编:《中国独生子女的家庭政策》,第37—82页,伦敦:Macmillan (——. 1985. “The Single-Child Policy in the Countryside.” In *China's One-child Family Policy*, ed. Elizabeth Croll, Delia Davins, and Penny Kane, 37 - 82. London: Macmillan)。

戴维森(1997):《南部非洲的社会性别、宗族与族群》,博尔德,科罗拉多:

Westview (Davison, Jean. 1997. *Gender, Lineage, and Ethnicity in Southern Africa*. Boulder, Colo. : Westview)。

戴蒙德(1997):《枪、细菌与钢铁:人类社会的命运》,纽约:诺顿(Diamond, Jared. 1997. *Guns, Germs, and Steel; The Fates of Human Societies*. New York: Norton)。

戴蒙德(1975):“中国农村的集体化、亲属关系与妇女的地位”,雷纳·赖特编:《妇女的人类学》,第372—395页,纽约:每月评论出版社(Diamond, Norma. 1975. “Collectivization, Kinship, and the Status of Women in Rural China.”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ed. Rayna Reiter, 372 - 395.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迪特里希(1972):“中国清初的棉花文化与制造业”,W. E. 威尔莫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第109—135页,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Dietrich, Craig. 1972. “Cotton Culture and Manufacture in Early Ch'ing China.” In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ed. W. E. Willmott, 109 - 135.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迪科特(1995):《中国的性、文化与现代性:民国初期医学科学与性认同的建构》,火努鲁鲁:夏威夷大学出版社(Dikotter, Frank. 1995.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德鲁泽和阿马特雅·森编(1989):《饥饿与政治行动》,牛津:Clarendon (Drèze, Jean, and Amartya Sen, eds. 1989. *Hunger and Political Action*. Oxford: Clarendon)。

——(1996):《印度发展:地区视野文选》,德里:牛津大学出版社(——. 1996. *Indian Development; Selected Regional Perspectives*.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伊兹(1998):“有关中国农村的东西方研究”,提交给1998年7月28日—8月2日在威廉斯堡举行的国际人类与民族学科学大会的论文(Eades, J. S. 1998. “Eastern and Western Research in Rural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nthropological and Ethnological Sciences, Williamsburg, Va., July 28 - Aug 2)。

伊沛霞(1990):“中国历史上的妇女、婚姻与家庭”,保罗·罗普编:《中国的遗产:关于中国文明的当代观点》,第197—223页,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Ebrey, Patricia Buckley. 1990. “Women,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Chinese History.” In *Heritage of China: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ivilization*, ed. Paul Ropp, 197 - 22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6—13 世纪结婚花费的转变”,华若碧和伊沛霞编:《中国社会中的婚姻与不平等》,第 97—132 页,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91. “Shifts in Marriage Finance from Sixth to Thirteenth Century.”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eds. Rubie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97 - 13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内闾:宋代中国妇女的婚姻与生活》,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93.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Peri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编(1981):《中国文明与社会资料》,纽约:自由出版社(——, ed. 1981. *Chinese Civilization and Society: A Sourcebook*. New York: Free Press).

《经济学家》(2000):“中国的拐骗”,12 月 23 日—1 月 5 日,第 53 -54 页 (Economist. 2000. “Kidnapping in China.” 23 December - 5 January, pp. 53 - 54).

埃利奥特(1955):《新加坡华人的精神中介崇拜》,社会人类学的专题论文,第 14 期,伦敦:伦敦经济与政治科学学院 (Elliot, Alan. 1955. *Chinese Spirit Medium Cults in Singapore*.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no. 14.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s).

埃尔文(1972):“高层平衡的陷阱”,W. E. 威尔芙特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第 137—172 页,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Elvin, Mark. 1972. “The High-Level Equilibrium Trap.” In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ed. W. E. Wilmott, 137 - 172.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恩迪科特(1989):《红色大地:一个四川村落中的革命》,多伦多:多伦多大学-约克大学亚太研究联合中心 (Endicott, Stephen. 1989. *Red Earth: Revolution in a Sichuan Villag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York University Joint Centre for Asia Pacific Studies).

费孝通(1949):《中国农民的生活:长江领域乡村生活的田野研究》,伦敦:Routledge and Kegan Paul(1939 年还以《中国农民的生活:长江领域农村生活》之名由纽约的 Dutton 出版。译者按:现此书在中国国内一般称做《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 (Fei Xiaotong [Fei Hsiao Tung] 1949.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 Valley.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Also published in 1939 as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 Valley*. New York: Dutton].

——(1983):《中国村庄特写》,北京:新世界出版社(——, 1983. *Chinese Village Close-up*. Beijing: New World Press)。

——(1991):“重访云南三村”,《中国社会科学》,第12卷,第1期,第169—178页(——, 1991. *Revisit to Yunnan's Three Villages*, *Chinese Social Science* 12, no 1:169 - 178)。

——(1992):《来自大地:中国社会的根基》,费孝通:《乡土中国》英译本,由G. 汉密尔顿等撰写前言和后记,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92. *From the Soil: The Foundations of Chinese Society*. A Translation of Fei Xiaotong's *Xiangtu Zhongguo* with an Introduction and Epilogue by Gary G. Hamilton and Wang Zh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费孝通和张之毅(1945):《乡土中国:对云南农村经济的研究》,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Fei Xiaotong [Fei Hsiao Tung] and Zhang Zhiyi [Chang Chih-I], 1945. *Earthbound China: A Study of Rural Economy in Yunn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云南三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0. *Yunan Three Villages*. Tianjin: Tianji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菲茨杰拉德(1941):《云南大理五荣之塔》,伦敦:Cresset(Fitzgerald, C. P. 1941. *The Tower of Five Glories: A Study of the Min Chia of Ta Li, Yunnan*. London: Cresset)。

弗兰克(1925):《华南漫游》,纽约:世纪出版社(Franck, Harry A. 1925. *Roving through Southern China*. New York: Century)。

弗里曼、毕克伟、塞尔登、凯·安·约翰逊(1991):《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纽黑文,康涅狄格:耶鲁大学出版社(Friedman, Edward, Paul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with Kay Ann Johnson. 1991.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甘博(1954):《定县:华北的一个乡村社区》,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Gamble, Sidney. 1954. *Ting Hsien: A North China Rural Communi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高莫博(1999):《高村:现代中国的乡村生活》,香港:香港大学出版社(Gao Mobo C. F. 1999. *Gao Village: Rural Lif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盖茨(1989):“中国妇女的商品化”,《标志》,第14卷,第4期,第799—832页(Gates, Hill. 1989. “The Commoditization of Chinese Women,” *Signs* 14, no. 4: 799 - 832)。

——(1991):“小气量与小资本主义”,艾丽斯·利特菲尔德和希尔·盖茨编:《马克思主义的经济人类学方法》,第13—36页,美利坚大学出版社(——. 1991. “Narrow Hearts and Petty Capitalism.” In *Marxist Approaches in Economic Anthropology*, ed. Alice Littlefield and Hill Gates, 13 - 36. Lanham, Md. :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1993):“对城市女资本拥有者生育限制的文化支持”,德博拉·大卫和斯蒂芬·哈勒尔编:《毛泽东之后时代的中国家庭》,第251—276页,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93. “Cultural Support for Birth Limitation among Urban Capital-owning Women.” In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ed.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251 - 27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福建的放足:缠足的经济联系”,提交给1995年7月5—8日在荷兰莱顿大学举行的“19—20世纪福建与台湾:交往与差异研讨会”的论文,(——. 1995. “Footloose in Fujian: Economic Correlates of Footbinding.” Paper presented for “Workshop: Fukien and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Contacts and Contrasts,” Leiden University, Leiden, The Netherlands, July 5 - 8)。

——(1996):《中国的动力:数千年的小资本主义》,伊萨卡,纽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 1996. *China's Motor: A Thousand Years of Petty Capitalism*. Ithaca, N. 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四川的缠足与手工纺织:资本主义献给小资本主义模棱两可的礼物”,肯尼迪·利伯索尔、林书富、欧内斯特·扬等编:《建构中国:文化与经济学的互动》,第177—194页,密西根大学出版社(——. 1997. “Footbinding and Handspinning in Sichuan: Capitalism's Ambiguous Gifts to Petty Capitalism.” In *Constructing China: The Interaction of Culture and Economics*, ed. Kenneth G. Lieberthal, Shuen-fu Lin, and Ernest P. Young, 177 - 194.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柯林青(1990):“当代中国对妇女的暴力”,J. 利普曼和S. 哈勒尔编:《中国的暴力》,第203—219页,阿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Gilmartin,

Christina. 1990.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Violence in China*, ed. J. Lipman and S. Harrell, 203 - 219.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柯林青、贺萧、罗香凝及泰尔恩·怀特编(1994):《用社会性别视野审视中国: 妇女、文化与国家》, 剑桥: 哈佛大学出版社(Gilmartin, Christina. G. Hershatter, L. Rofel, and Tyrene White, eds. 1994.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Culture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古迪(1990):《东方、古代与原始的: 欧亚前工业化社会的婚姻与家庭制度》,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Goody, Jack 1990. *The Oriental, the Ancient, and the Primitive: Systems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in the Pre-industrial Societies of Eur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古迪和 S. J. 坦姆比亚(1973):《财礼与嫁妆》, 剑桥: 剑桥大学出版社(Goody, Jack, and S. J. Tambiah. 1973. *Bridewealth and Dow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古尔德-马丁(1978):“现代医生的瘟神”, A. 克兰曼编:《亚洲社会中的文化与治疗: 人类学、精神病学与大众健康研究》, 第 41—67 页, 波士顿: G. K. Hall (Gould-Martin, Katherine. 1978. "Ong-Ia-Kong: The Plague God as Modern Physician." In *Culture and Healing in Asian Societies: Anthropological, psychiatric and Public Health Studies*, ed. A. Kleinman et al., 41 - 67. Boston: G. K. Hall)。

格雷厄姆(1961):《中国西南的民间宗教》, 华盛顿: Smithsonian 研究所, 杂集, 第 142 卷, 第 2 期(Graham, David Crockett. 1961. *Folk Religion in Southwest China*. Washington: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s, vol. 142, no. 2)。

格林哈尔希(1985):“不平等是人口变动引起的吗? 台湾家庭周期与收入分配”,《美国人类学家》, 第 87 卷, 第 571—594 页(Greenhalgh, Susan. 1985. "Is Inequality Demographically Induced? The Family Cycle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in Taiwa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87: 571 - 594)。

——(1990):“陕西独生子女政策的演变”,《中国季刊》, 122 期, 第 191—229 页(——. 1990. "The Evolution of the One-Child Policy in Shaanxi", *China Quarterly*, no. 122 [June]: 191 - 229)。

——(1992):“在中国村庄协调生育控制”, 人口理事会研究部, 38 号工作底稿(——. 1992. "Negotiating Birth Control in Village China." Population

Council, Research Division, Working Paper #38)。

——(1993):“偏离社会主义的转变中孩子价值的不断变化:来自中国三个村庄的观点”,人口理事会研究部,工作底稿,伊丽莎白·布伦菲尔编:《国家的经济人类学》,美利坚大学出版社(——,1993. “The Changing Value of Children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The View from Three Chinese Villages.” Population Council, Research Division, Working Paper. Prepared for Elizabeth Brumfiel, ed. *The Economic Anthropology of the State*.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格林哈尔希和李佳丽(音译)(1995):“用社会性别视野审视农民中国的生育政策与实践:女权主义的生育人口学”,《标志》,第20卷,第3期,第601—641页(Greenhalgh, Susann, and Jiali Li. 1995. “Engendering Reproductive Policy and Practice in Peasant China: For a Feminist Demography of Reproduction,” *Signs* 20, no. 3: 601 - 641)。

霍尔(1997):《龙的女儿们:当代中国妇女的生活》,伦敦:Scarlet(Hall, Christine, 1997. *Daughters of the Dragon: Women's Lives in Contemporary China*. London: Scarlet)。

哈勒尔(1993):“中国西南三个村落的地理、人口与家庭构成”,大卫·德博拉和史蒂范·哈勒尔编:《毛泽东之后中国的家庭》,第77—102页,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Harrell, Stevan. 1993. “Geography, Demography, and Family Composition in Three Southwestern Villages.” in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China*, ed.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77 - 10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哈特福德(1985):“社会主义农业之死:社会主义农业万岁!中国农村的组织转型”,裴宜理和克里斯廷·旺格编:《毛泽东之后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第31—61页,剑桥:哈佛大学东亚研究委员会(Hartford, Kathleen. 1985. “Socialist Agriculture Is Dead: Long Live Socialist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al Transformation in Rural China.”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ed. Elizabeth Perry and Christine Wong, 31 - 61.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何力毅(音译)(1993):《中国先生之子:一个村民的生活》,博尔德,科罗拉多:Westview(He Liyi. 1993. *Mr. China's Son: A Villager's Life*. Boulder, Colo.: Westview)。

欣顿(导演)(1984):《小小幸福》(录像),纽约:新时代电影(Hinton,

Carma, director. 1984. *Small Happiness* [video]. Long Bow Group, Inc. Richard Gordon, Kathy Kline, and Daniel Sipp, producers. New York: New Day Films)。

寒丁(1966):《翻身:一个中国村庄革命纪实》,纽约:Vintage(Hinton, William. 1966.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Vintage)。

霍尼格和贺萧(1988):《个人的声音: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妇女》,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Honig, Emily, and Gail Hershatter. 1988.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霍西(1890):《在中国西部的三年:四川、贵州及云南三次旅行记事》,伦敦:George Philip and Son(Hosie, Alexander. 1890. *Three Years in Western China; A Narrative of Three Journeys in Ssuehuan, Kuei-chow, and Yu-nan*. London: George Philip and Son)。

谢秉英(音译)(1986[1945]):《一个中国女孩的自传》,伦敦:Allen and Unwin(Hsieh, Ping-ying. 1986 [1945].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Girl*. London: Allen and Unwin)。

许烺光(1952):《宗教、科学与人类危机:对转型期中国及其对西方影响的研究》,伦敦:Routledge and Kegan Paul(Hsu, Francis. 1952. *Religion, Science, and Human Crises: A Study of China in Transi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the West*.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7[1948]):《祖荫下》,花园城,纽约:Doubleday(——. 1967 [1948]. *Under the Ancestor's Shadow: Kinship, Personality and Social Mobility in Village China*. Garden City, N. Y.: Doubleday)。

黄宗智(1985):《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Huang, Philip C. C.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农村发展,1350—1988》,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 - 1988*.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黄树民(1989):《螺旋式的道路:一个共产党领导人眼里中国村庄的变化》,博尔德,科罗拉多:Westview(Huang, Shu-min. 1989. *The Spiral Road:*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Through the Eyes of a Communist Party Leader. Boulder, Colo: Westview)。

艾克斯(1996):《财神的回归:中国城市向市场经济转变》,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Ikels, Charlotte. 1996. *The Return of the God of Wealth: The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in Urban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杰华(1997):《中国农村妇女的工作:改革时代的变化与连续性》,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Jacka, Tamara. 1997. *Women's Work in Rural China: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an Era of Refo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扬科瓦克(1993):《一个中国城市的性、死亡与等级制》,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Jankowiak, William. 1993. *Sex, Death and Hierarchy in a Chinese C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贾斯乔克(1988):《妾与契约仆人:中国--种习俗的社会史》,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Jaschok, Maria. 1988. *Concubines and Bondservan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Chinese Custom*.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云南的中国女‘奴’:拯救(中国的)女性气质和(西方的)灵魂,1930—1991”,玛利亚·贾斯乔克和苏珊娜·迈尔斯编:《妇女与中国父权制:屈从、受奴役与逃脱》,第171—197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 1994. “Chinese ‘Slave’ Girls in Yunnan-Fu: Saving [Chinese] Womanhood and [Western] Souls, 1930 - 1991.” In *Women and Chinese Patriarchy: Submission, Servitude and Escape*, ed. Maria Jaschok and Suzanne Miers, 171 - 197.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贾斯乔克和苏珊娜·迈尔斯编(1994):《妇女与中国父权制:屈从、受奴役与逃脱》,伦敦: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Jaschok, Maria, and Suzanne Miers, eds. 1994. *Women and Chinese Patriarch*. Lond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杰弗里、罗杰·杰弗里等(1989):《分娩的痛苦与权力:印度妇女与生孩子》,伦敦:Zed (Jeffery, Patricia, Roger Jeffery, and Andrew Lyon. 1989. *Labour Pains and Labour Power: Women and Childbearing in India*. London: Zed)。

杰弗里、帕特里夏·杰弗里(1997):《人口、社会性别与政治:印度北部农村的人口变动》,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Jeffery, Roger, and Patricia Jeffery. 1997. *Population, Gender and Politics: Demographic Change in Rural North*

In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景军(1996):《记忆的庙宇:一个中国村落的历史、权力与道德》,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Jing Jun, 1996. *The Temple of Memories: History, Power, and Morality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约翰逊(1993):“中国农村的家庭策略与经济转型:来自珠江三角洲的某些证据”,大卫·德博拉和史蒂范·哈勒尔编:《毛泽东之后时代的中国家庭》,第103—138页,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Johnson, Graham, 1993. “Family Strategies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Rural China: Some Evidence from the Pearl River Delta.” In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ed.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103 - 13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约翰逊(1983):《中国的妇女、家庭与农民革命》,芝加哥:芝加哥大学出版社(Johnson, Kay Ann, 1983.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中国弃婴的政治”,《人口与发展评论》,第22卷,第1期,第77—98页(——. 1996. “The Politics of Infant Abandonment in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2, no. 1: 77 - 98)。

乔丹(1972):《神、鬼与祖先:一个台湾村落的民间宗教》,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Jordan, David K. 1972.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The Folk Religions of a Taiwa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朱爱岚(1989):“娘家:中国妇女及其生养之家”,《亚洲研究杂志》,第48卷,第3期,第525—544页(Judd, Ellen, 1989. “Niangjia: Chinese Women and Their Natal Famil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8, no. 3: 525 - 544)。

——(1994):《中国北方村落的社会性别与权力》,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94. *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North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金和弗朗西斯·洛克(1983):“中华人民共和国当前健康状况与主要死因的一些指标:历史透视”,《中国事实与数据年刊》,第6卷,375—422页,学术国际出版社(King, Haitung, and Frances B. Locke, 1983. “Selected Indicators of Current Health Status and Major Causes of Death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China Facts and Figures Annual*, vol. 6,

ed. John L. Scherer, 375 - 422. Gulf Breeze, Fla.: Academic International Press)。

凯博文(1980):《文化情境中的病人与医治者:对人类学、医学及精神病学学科边界的探索》,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Kleinman, Arthur. 1980. *Patients and Healers in the Context of Culture: An Exploration of the Borderland Between Anthropology, Medicine, and Psychia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高彦颐(1994):《闺塾师: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Ko, Dorothy. 1994.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拉夫利(1991):“农村集体制之下的婚姻与流动”,华若碧和伊沛霞编:《中国社会中的婚姻与不平等》,第286—312页,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Lavelly, William. 1991. “Marriage and Mobility under Rural Collectivism.”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ed. Rubie S. Watson and Patricia B. Ebrey, 286 - 31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莱(1843):《真正的中国人:他们的道德与社会特性,行为方式、习俗及语言兼评其艺术与科学、医疗技能及传教事业的范围等》,阿尔巴尼,纽约:Geo. Jones (Lay, G. Tradescant. 1843. *The Chinese as They Are: Their Moral and Social Character, Manners, Customs, and language with Remarks on Their Arts and Sciences, Their Medical Skill, The Extent of Missionary Enterprise, etc.* Albany, N. Y.: Geo. Jones)

里奇(1967):“一个人类学家对一项社会调查的反思”,D. C. 朗曼和P. C. 古特金德编:《田野作业中的人类学家》,第75—88页,荷兰:Van Gorcum (Leach, Edmund. 1967. “An Anthropologist's Reflection on a Social Survey.” In *Anthropologists in the Field*, ed. D. C. Jongman and P. C. Gutkind, 75 - 88. Assen, Netherlands: Van Gorcum)。

李(1998):《社会性别与华南的奇迹:工厂女工的两个世界》,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Lee, Ching Kwan. 1998. *Gender and the South China Miracle: Two Worlds of Factory Wome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李(1982):“中国西南的粮食供应与人口增长,1250—1850”,《亚洲研究杂志》,41卷,第4期,第711—801页(Lee, James. 1982. “Food Supply and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west China, 1250 - 1850,"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1, no. 4: 711 - 801)。

利维(1991[1966]):《爱莲者:中国奇特色情的缠足习俗的完整历史》,布法罗,纽约:Prometheus (Levy, Howard. 1991 [1966]. *The Lotus Lovers: The Complete History of the Curious Erotic Custom of Footbinding in China*. Buffalo, N. Y.: Prometheus)。

李佳丽(音译)(1994):“中国的计划生育项目:进展如何?”人口理事会工作底稿#65 (Li Jiali. 1994. "China's Family Planning Program: How and How Well, Did it Work?" Population Council Working Paper no. 65)。

林耀华(1947):《金翼:对中国家族主义的社会学研究》,伦敦: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mpany (Lin Yueh-Hwa. 1947. *The Golden Wi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Chinese Familism*.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mpany)。

禄丰县志编委会(1997):《禄丰县志》,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Lufeng County Gazette [LCG] Editorial Committee. 1997. *Lufeng xian zhi* [Lufeng County Gazette]. Kunming: Yun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禄丰县年鉴编委会(1999):《禄丰县年鉴》,云南:德洪民族出版社(Lufeng County Yearbook [LCY] Editorial Committee. 1999. *Lufeng xian nianjian* [Lufeng County Yearbook]. Mangshi, Dehong, Yunnan: Dehong Nationalities Publishing House)。

麦克拉伦(1983):《他们为何没有饿死:南印度一个村庄的生物文化适应性》,费城:人类问题研究所(Maclachlan, Morgan. 1983. *Why They Did Not Starve: Biocultural Adaptation in a South Indian Village*. Philadelphia: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Human Issues)。

曼素恩(1991):“女儿梳妆待嫁”,华若碧和伊沛霞编:《中国社会中的婚姻与不平等》,第204—230页,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Mann, Susan. 1991. "Grooming a Daughter for Marriage."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ed. Rubie Watson and Patricia Buckley Ebrey, 204 - 23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缀珍录:18世纪及其前后的妇女》,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97.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毛泽东(1990):《寻乌调查报告》,译成英文并由罗杰·汤普森作序,斯坦

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Mao Zedong. 1990. *Report From Xunwu*. Transla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Roger Thompso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麦高夫(1979):《费孝通: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困境》,纽约:Sharpe (McGough, James. 1979. *Fei Hsiao-t'ung: The Dilemma of a Chinese Intellectual*. White Plains, N. Y.: Sharpe)。

米勒(1981):“有生命危险的性别:印度北部农村对女童的忽视”,伊莎卡,纽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Miller, Barbara. 1981. *The Endangered Sex: Neglect of Female Children in Rural North India*.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莫舍(1993):《一个母亲面临的考验:妇女反抗独生子女政策》,纽约:HarperPerennial(Mosher, Stephen. 1993. *A Mother's Ordeal: One Woman's Fight Against the One-Child Policy*. New York: HarperPerennial)。

米格拉(1998):“不幸的诗论与中国西南大麻的价格”,《亚洲研究杂志》,第17卷,第4期,第979—1008页(Muegglar, Erik. 1998. “The Poetics of Grief and the Price of Hemp in Southwest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7, no. 4: 979-1008)。

芒德拉克等(1997):“农业与发展”,《世界银行政策与研究公报》,第8卷,第1期,第1—4页(Mundlak, Yair, Donald Larson, and Al Crego. 1997. “Agriculture and Development,” *World Bank Policy and Research Bulletin* 8, no. 1: 1-4)。

纳奎因等(1987):《18世纪的中国社会》,纽黑文,康涅狄格:耶鲁大学出版社(Naquin, Susan, and Evelyn Rawski. 1987.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NPSY(1997):《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云南卷》,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National 1% Population Sample Investigation Material for Yunnan [NPSY] 1997. *quanguo 1% renkou chouyang diaocha ziliao* [1995 National 1% Population Sample Investigation Material for Yunnan]. Beijing: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努斯鲍姆(1999):《性与社会正义》,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Nussbaum, Martha. 1999. *Sex and Soci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奥克欧(1991):“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妇女、财产与法律”,华若碧和伊沛霞编:《中国社会中的婚姻与不平等》,第313—346页,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

出版社 (Ocko, Jonathan K. 1991. "Women, Property and the Law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ed. Rubie Watson and Patricia B. Ebrey, 313 - 34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奥格登(1995):《中国未解决的问题:政治、发展与文化》,第三版,新泽西:Prentice Hall (Ogden, Suzanne. 1995. *China's Unresolved Issues: Politics,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3d ed.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 Hall)。

奥斯本(1996[1975]):《通向中国的河道:寻找湄公河的源头》,纽约:Atlantic Monthly Press(Osborne, Milton. 1996 [1975]. *River Road to China: The Search for the Source of the Mekong*. New York: Atlantic Monthly Press)。

奥古德(1963):《旧中国的乡村生活》,纽约:罗纳德出版社(Osgood, Cornelius. 1963. *Village Life in Old China*. New York: Ronald Press)。

奥克斯费尔德(1993):《血、汗与 Mahjong: 一个海外华人社区的家庭与企业》,伊莎卡,纽约:康奈尔大学出版社(Oxford, Ellen. 1993. *Blood, Sweat, and Mahjong: Family and Enterprise in 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y*.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帕帕内克(1990):“少于她所需要的,多于她所能做的:分配、权利与价值”,艾琳·听克编:《持久的不平等:妇女与世界发展》,第162—181页,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Papanek, Hanna. 1990. "To Each Less Than She Needs, from Each More Than She Can Do: Allocations, Entitlements and Value." In *Persistent Inequalities: Women and World Development*, ed. Irene Tinker, 162 - 18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帕克(1989):《颠覆性的针法:刺绣与女性气质的形成》,纽约:Routledge (Parker, Rozsika. 1989. *The Subversive Stitch: Embroidery and the Making of the Feminine*. New York: Routledge)。

帕里什编(1985):《中国农村发展:巨大的转变》,纽约:Sharpe(Parrish, William, ed. 1985. *Chinese Rural Development: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Armonk, N. Y.: Sharpe)。

帕斯特纳克(1983):《龙的客人:一个华人区的社会人口,1895—1946》,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Pasternak, Burton. 1983. *Guests in the Dragon: Social Demography of a Chinese District, 1895 - 1946*.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中国天津的婚姻与生育率: 50 年的变迁》,火奴鲁鲁:东西人口研究所(——. 1985. *Marriage and Fertility in Tianjin, China; 50 Years of Transition*. Honolulu: East-West Population Institute)。

帕斯特纳克和珍妮特·萨拉福(1993):《牛仔与农夫: 内蒙古的中国人》,博尔德,科罗拉多: Westview (Pasternak, Burton, and Janet Salaff. 1993. *Cowboys and Cultivators: The Chinese of Inner Mongolia*. Boulder, Colo.: Westview)。

云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1991):《云南省第四次人口普查手汇资料》,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Population Census of Yunnan Province [PCYP]. 1991. *Yunnan sheng de si ci renkou pucha shouhui ziliao* [Major figures of manual tabulation on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f Yunnan Province]. Kunming: Yun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人口普查办公室(1987):《中国的人口地图》,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 (Population Census Office. 1987. *The Population Atlas of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波斯顿等编(1992):《现代中国的人口》,纽约:Plenum (Poston, Dudley L., Jr., and David Yaukey, eds. 1992. *The Population of Modern China*. New York: Plenum)。

波特(1974):“广东的萨满教”,武雅士编:《中国社会的宗教与仪式》,第 207—301 页,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Potter, Jack. 1974. “Cantonese Shamanism.” In *Religion and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ed. Arthur Wolf, 207 - 301.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波特和杰克·M. 波特(1990):《中国的农民: 革命的人类学》,剑桥,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 (Potter, Sulamith, and Jack Potter. 1990.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普鲁伊特(1945):《汉人之女: 一个中国女工的自传》,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Pruitt, Ida. 1945. *A Daughter of Han: 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Working Woman*.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帕特曼(1985):“中国农户重新成为农业生产单位: 某些激励因素的理论分析”,裴宜理等编:《毛泽东之后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第 63—82 页,剑桥:哈佛大学东亚研究委员会 (Putterman, Louis. 1985. “The Restoration of the Peasant Household as Farm Production Unit in China: Some Incentive Theoretic

Analysi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ed. Elizabeth Perry and Christine Wong, 63-82. Cambridge: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钱成润等(1985):“彝区禄村的过去与现在”,《彝族文化研究文集》,中国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楚雄彝族文化研究所(Qian Chengrun, Du Jinhong, and Shi Yueling. 1985. “Yi District's ‘Lu Village’ Past and Present.” In *Yizu wenhua yanjiu wenji* [Collected Essays on Yi Minority Research]. Kunming, China: Yun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钱成润等(1995):《费孝通禄村农田五十年》,中国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Qian Chengrun, Shi Yueling, and Du Jinhong. 1995. *Fei Xiaotong Lucun Nongtian Wushi Nian*. Kunming, China: Yun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秦兆雄(音译)(1998):“一个中国村庄变迁的政治:本土人类学家的观点”,提交给1998年7月30日在威廉斯堡人类学与民族学国际大会的论文(Qin Zhaoxiong. 1998.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A Native Anthropologist's Perspectiv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Anthropological and Ethnological Sciences [ICAES] meeting, Williamsburg, Va., July 30).

罗香凝(1999):《另类现代性:中国后社会主义的社会性别化向往》,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Rofel, Lisa. 1999. *Other Modernities: Gendered Yearning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罗森(1995):“中国的妇女与政治参与”,《太平洋事务》,第68卷,第3期,第315—341页(Rosen, Stanley. 1995. “Wome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China,” *Pacific Affairs* 68, no. 3: 315-341).

罗森编:“1987—1988年的中国妇女”,《中国社会学与人类学译丛》,第20卷,第1—3期(Rosen, Stanley, ed. 1987-1988. “Chinese Women: 1987-1988,” *Chinese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A Journal of Translations* 20, no. 1-3).

拉夫(1998):《干部与亲属:中国西部一个社会主义村落的形成,1921—1991年》,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Ruf, Gregory A. 1998. *Cadres and Kin: Making a Socialist Village in West China, 1921-1991*.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萨克斯(1996):《社会性别化的领域:农村妇女、农业与环境》,博尔德,科罗拉多:Westview (Sachs, Carolyn. 1996. *Gendered Fields: Rural Women,*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 Boulder, Colo.: Westview)。

索尔兹伯里(1992):《新皇帝:毛邓时代的中国》,波士顿:Little, Brown (Salisbury, Harrison. 1992. *The New Emperors: China in the Era of Mao and Deng*. Boston: Little, Brown)。

沙茵(1992):《少数民族统治:中国文化政治中的苗族与女性气质》,达拉谟,北卡罗来纳:杜克大学出版社(Schein, Luisa. 2000. *Minor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N. C.: Duke University Press)。

森(1997):“印度的婚姻、家庭与社会性别偏见”,德雷泽和森编:《印度发展:区域性观点选编》,德里:牛津大学出版社(Sen, Amartya. 1997. “Marriage, Family and Gender Bias in India.” In *Indian Development: Selected Regional Perspectives*, ed. Jean Drèze and Amartya Sen. Delh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作为自由的发展》,纽约:Knopf(——. 1999. *Development as Freedom*. New York: Knopf)。

森和卡伦·格罗恩(1987):《发展、危机与替代性视界:第三世界妇女的观点》,伦敦:Earthscan(Sen Gita, and Caren Grown. 1987. *Development, Crises and Alternative Visions: Third World Women's Perspectives*. London: Earthscan)。

西博尔特(1996):《敢把皇帝拉下马:中国一个村领导的肖像,1923—1995年》,博尔德,科罗拉多:Westview(Seybolt, Peter J. 1996. *Throwing the Emperor from His Horse: Portrait of a Village Leader in China, 1923 - 1995*. Boulder, Colo.: Westview)。

谢里丹(1984):“当代各代:养猪女”,玛丽·谢里丹和珍妮特·萨拉福编:《生活:中国的劳动妇女》,第204—235页,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出版社(Sheridan, Mary. 1984. “Contemporary Generations. Zhao Xiuyin: Lady of the Sties.” In *Lives: Chinese Working Women*, ed. Mary Sheridan and Janet Salaff, 204 - 23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西蒙(1994):“道教的经济学”,硕士论文,麦吉尔人类学系(Simon, Scott. 1994. *The Economics of the Tao: Social and Economic Dimensions of a Taoist Monastery*. M. A. thesis,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McGill University)。

辛恩(1994):“香港19世纪对妇女的保护”,玛利亚·贾斯乔克和苏珊娜·迈尔斯编:《妇女与中国的父权制:屈从、受奴役与逃脱》,伦敦:Zed(Sinn,

Elizabeth. 1994. "The Protection of Women in 19th Century Hong Kong." In *Women and Chinese Patriarchy: Submission, Servitude and Escape*, ed. Maria Jaschok and Suzanne Miers. London: Zed).

萧凤霞(1989):《华南的能动者与受害者:乡村革命的协从》,纽黑文,康涅狄格:耶鲁大学出版社(Siu, Helen. 1989.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施坚雅(1997):“家庭制度与人口变动过程”,大卫·克特泽和汤姆·弗里克编:《人类学的人口统计:实现新的综合》,第53—95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Skinner, G. William. 1997. "Family Systems and Demographic Processes." In *Anthropological Demography: Toward a New Synthesis*, ed. David I. Kertzer and Tom Fricke, 53 - 9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斯米尔(1993):《中国的环境危机:对全国发展极限的研究》,纽约:Sharpe (Smil, Vaclav. 1993. *China's Environmental Crisis: An Inquiry into the Limits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rmonk, N. Y.: Sharpe)。

史密斯(1990):《中国:十亿人大地上的人们与地方》,博尔德,科罗拉多:Westview (Smith, Christopher. 1990. *China: People and Places in the Land of One Billion*. Boulder, Colo.: Westview)。

史密斯(1940):《滇缅公路》,印第安纳波利斯:Bobbs-Merrill (Smith, Nicol. 1940. *Burma Road*. Indianapolis: Bobbs-Merrill)。

索(1986):《华南丝绸区:当地历史转变与世界体系理论》,阿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So, Alvin. 1986. *The South China Silk District: Local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and World-System Theory*.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史景迁(1990):《探寻现代中国》,纽约:诺顿(Spence, Jonathan. 1990. *The Search for Modern China*. New York: Norton)。

斯泰西(1983):《父权制与社会主义革命》,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Stacey, Judith.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国家统计局(1992):《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SSB]. 1992. *Zhongguo tongji nianjian* [China Statistical Yearbook]. Beijing: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1995):《中国人口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Zhongguo renkou tongji nianjian [China Population Statistics Yearbook]. Beijing: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for the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and Employment Statistics).

——(1996):《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199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人口与就业统计部(——, 1996. *Zongguo laodong tongji nianjian 1995* [China Labor Statistics Yearbook 1995]. Beijing: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for the Department of Population and Employment Statistics).

——(1999):《中国统计年鉴》,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 *Zhongguo tongji nianjian* [China Statistical Yearbook]. Beijing: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加拿大统计(2001),2001年8月8日(Statistics Canada, 2001. CANSIM, Matrix 6367. 8 August 2001, www.statcan.ca/english/Pgdb/People/Population/demol0a.htm).

斯托卡德(1989)《珠江三角洲的女儿们:华南的婚姻模式与经济策略,1860—1930年》,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Stockard, Janice, 1989.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 - 193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田汝康(1944):“补充性的一章:棉纺织厂的女工”,收入《中国进入机器时代》,第178—198页,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Tian Rukang [T'ien Ju-K'ang], 1944. “Supplementary Chapter: Female Workers in a Cotton Textile Mill.” In *China Enters the Machine Age*, ed. Kuo-heng Shih, 178 - 198.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托普利(1975):“广东农村的抗婚”,玛杰里·沃尔夫等主编:《中国社会中的妇女》,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Topley, Marjorie, 1975. “Marriage Resistance in Rural Kwangtung.”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ed. Margery Wolf and Roxanne Witk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安戈等(1990):“农村经济改革之下中国内陆地区的生活”,《关心社会的亚洲学者会刊》,第22卷,第2期,第4—17页(Unger, Jonathan, and Jean Xiong, 1990. “Life in the Chinese Hinterlands under the Rural Economic Reforms,” *Bulletin of Concerned Asian Scholars* 22, no. 2: 4 - 1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5):《人类发展报告 1995》,纽约:剑桥大学出版社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 1995.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美国人口普查局(1999):国际数据库表 010 2000 年 2 月 25 日(U. S. Census Bureau [USCB]. 1999. International Data Base. Table 010. <<http://www.census.gov/cgi-bin/ipc/idbagg>> [February 25, 2000])。

傅高义(1989):《中国朝前迈了一步:改革中的广东》,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Vogel, Ezra F. 1989. *One Step Ahead in China: Guangdong under Refor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沃克(1993):“中国 20 世纪初的边缘化与性别劳动分工:南通县妇女的工作”,《现代中国》,第 19 卷,第 3 期,第 354—386 页(Walker, Kathy Le Mons. 1993. “Marginalization,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Women’s Work in Nantong County,” *Modern China* 19, no. 3: 354 - 386)。

王萍(音译)(2000):《为美丽而遭罪:中国的缠足》,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出版社(Wang Ping. 2000. *Aching for Beauty: Footbinding in Chin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Minnesota Press)。

王绍贤和李焯编(1994):《云南农村妇女的心声:生育健康的需求评估》,北京:北京医学院,联合出版社(Wang, Shaoxian and Virginia Li, eds. 1994. *Yunnan Funu de Xinsheng* [Women’s voice from Rural Yunnan: Needs assessment of reproductive health]. Beijing: Beijing Medical College, Lianhe Chubanshe [United Publishing House])。

华生(1980):“人的买卖:中国奴隶、佣人与后嗣的市场”,华生编:《亚非奴隶制》,牛津: Basil Blackwell(Watson, James. 1980. “Transactions in People: The Chinese Market in Slaves, Servants and Heirs.” In *Asian and African Systems of Slavery*, ed. James L. Watson. Oxford: Basil Blackwell)。

华若碧(1984):“中国民国时期妇女的财产:权利与习俗”,《民国时期的中国》,第 10 卷,第 1 期,第 1—12 页(Watson, Rubie. 1984. “Women’s Property in Republican China: Rights and Practice,” *Republican China* 10, no. 1: 1 - 12)。

——(1985):《兄弟之间的不平等:华南的阶级与亲属关系》,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 1985. *Inequality among Brothers: Class and Kinship in South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有名与无名的:中国社会中的社会性别与角色”,《美国民族

学家》,第13卷,第4期,第619—631页(——,1986,“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Gender and Person in Chinese Society.” *American Ethnologist* 13, no. 4: 619 - 631)。

——(1991a):“妻、妾和女仆:1900—1940香港地区的奴役与亲属制”,华若碧和伊沛霞编:《中国社会中的婚姻与不平等》,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1a,“Wives, Concubines and Maids: Servitude and Kinship in the Hong Kong Region 1900 - 1940.”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ed. Rubie Watson and Patricia Ebr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b):“中国社会中的婚姻与社会性别:编后记”,华若碧和伊沛霞编:《中国社会中的婚姻与不平等》,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1b,“Marriage and Gender in Chinese Society: An Afterword.” In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ed. Rubie Watson and Patricia Ebre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女仆’之屋与劳动妇女:1900—1941年珠江三角洲的表述文化”,玛利亚·贾斯乔克和苏珊娜·迈尔斯编:《妇女与中国的父权制》,第25—44页,伦敦:香港大学出版社(——,1994,“Girls’ Houses and Working Women: Expressive Culture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1900 - 1941.” In *Women and Chinese Patriarchy*, ed. Maria Jaschok and Suzanne Miers, 25 - 44. Lond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华若碧和伊沛霞编(1991):《中国社会中的婚姻与不平等》,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Watson, Rubie and Patricia Ebrey, eds. 1991. *Marriage and Inequality in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威廉(1992):“土地之战:当商业将他们逐出小块土地之后农民进行的反击”,《蒙特利尔报》,4月22日,A10版(Wilhelm, Kathy. 1992. “Land Wars: Peasants Fight Back after Businesses Evict Them from Small Plots of Land.” Associated Press, in *the Montreal Gazette*, 22 April, A 10)。

威尔克(1989):“户内的决策与资源流动:探讨黑匣子”,理查德·威尔克编:《家庭经济:重新思索家庭生产方式》,第23—52页,博尔德,科罗拉多:Westview(Wilk, Richard. 1989. “Decision Making and Resource Flows within the Household: Beyond the Black Box.” In *The Household Economy: Reconsidering the Domestic Mode of Production*, ed. Richard Wilk, 23 - 52. Boulder, Colo.: Westview)。

武雅士等(1980):《中国的婚姻与领养,1845—1945年》,斯坦福,加利福尼

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Wolf, Arthur, and Huang, Chieh-shan. 1980. *Marriage and Adoption in China, 1845 - 1945*,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沃尔夫(1972):《台湾农村的妇女与家庭》,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中国的妇女与自杀”,玛杰里·沃尔夫和威特克编:《中国社会中的妇女》,第111—142页,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75. “Woman and Suicide in China.”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ed.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111 - 142.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延迟了的革命:当代中国的妇女》,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85. *Revolution Postponed :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没有成为萨满巫师的妇女”,《美国民族学家》,第17卷,第3期(——, 1990. “The Woman Who Didn't Become a Shaman,” *American Ethnologist* 17, no. 3)。

——(1992):《不断重述的故事:女权主义、后现代主义与民族志的责任》,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1992. *A Thrice-Told Tale : Feminism, Postmodernism, and Ethnographic Responsibility*,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沃尔夫和R. 威特克编(1975):《中国社会中的妇女》,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eds. 1975.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lif.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旺格(1996):《红色中国令人忧伤的故事:我自毛泽东时代迄今的长征》,多伦多:Double-day Anchor (Wong, Jan. 1996. *Red China Blues : My Long March from Mao to Now*, Toronto: Double-day Anchor)。

伍恩(1990):“从毛到邓:华南一个移民社区中农村妇女的生活满意度”,《澳大利亚中国事务杂志》,第25卷,第139—169页 (Woon, Yuen-fong. 1990. “From Mao to Deng: Life Satisfaction among Rural Women in an Emigrant Community in South China,” *Australia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25: 139 - 169)。

世界银行(1992):《中国:20世纪90年代的扶贫战略》,华盛顿特区:世界

银行(World Bank. 1992. *China: Strategies for Reducing Poverty in the 1990s*. Washington, D. C.; World Bank)。

——(1995):《工作人员评估报告:中国西南的扶贫项目》,13968号报告CHA,华盛顿特区:东亚与太平洋地区办公室中国与蒙古部农业工作处(——. 1995. *Staff Appraisal Report; China Southwest Poverty Reduction Project*. Report No. 13968 - CHA. Washington, D. C.;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Division, China and Mongolia Department,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Office)。

吴宏达(音译)(1992):《劳改:中国的古拉格(集中营)》,博尔德,科罗拉多:Westview (Wu Harry Hongda. 1992. *Laogai: The Chinese Gulag*. Boulder, Colo.; Westview)。

项京云(音译)(1940):“中国的农地制:中国土地问题与政策序言”,博士论文,威斯康星大学农业经济学系(Xiang Jingyun [Hsiang Ching-yuen Patrick]. 1940. “Tenure of Land in China: A Preface to China's Land Problems and Policies.” Ph. D. dis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项京云和刘德伟(音译)(1999):宝森编:《始终握有权力》,博尔德,科罗拉多:Gold Hill (Xiang Jingyun [Hsiang Ching-yuen Patrick] and Liu Dewei [Liu Pearl]. 1999. *Staying Power: Patricia Xiang across China's Twentieth Century*, ed. Laurel Bossen, Boulder, Colo.; Gold Hill)。

阎云翔(1996):《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的互惠活动与社会网络》,斯坦福,加利福尼亚:斯坦福大学出版社(Yan Yunxiang. 1996. *The Flow of Gifts: Reciprocity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杨美惠(1994):《礼物、恩惠与酒宴:中国社会关系的艺术》,伊莎卡:康奈尔大学出版社(Yang, Mayfair Mei-hui. 1994. *Gifts, Favors, and Banquets: the Art of Social Relationships in China*.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云南省(1991):《云南省第四次人口普查手汇统计资料》,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Yunnan Province. 1991. *Yunnan sheng de si ci renkou pucha shouhui zongjiziliao* [Major figures of manual tabulation of the 1990 Population Census of Yunnan Province]. Kunming: Yunn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云南省统计局(1992):《云南统计年鉴》,昆明:中国统计出版社(Yunnan

Province Statistical Bureau [YPSB]. 1992. *Yunan tongji nianjian* [Yunnan Statistical Yearbook]. Kunming: China Statistical Publishing House)。

——(1995):《云南统计年鉴 199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Yunan tongji nianjian 1995* (Yunnan Statistical Yearbook 1995).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ublishing House)。

——(1999):《云南统计年鉴 199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9. *Yunan tongji nianjian 1999* [Yunnan Statistical Yearbook 1999]. Beijing: China Statistics Publishing House)。

扎皮(1991):《八小时似乎太少了:在意人利稻田中动员女工》,阿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Zappi, Elda Gentili. 1991. *If Eight Hours Seem Too Few: Mobilization of Women Workers in the Italian Rice Field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曾易(音译)等(1993):“中国报告的出生性别比上升的原因与影响”,《人口与发展评论》,第 19 卷,第 2 期,第 283—302 页(Zeng, Yi et al. 1993. “Cause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Increase in China's Reported Sex Ratio at Birth,”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19, no. 2: 283 - 302)。

赵石青(音译)等(1994):“中国自杀率性别比”,《危机》,第 15 卷,第 1 期,第 44—48 页(Zhao Shiqing, Qu Guang, Peng Zhenglong, and Peng Tiensen. 1994. “The Sex Ratio of Suicide Rates in China,” *Crisis* 15, no. 1: 44 - 48)。

赵雄和(音译)和大卫·莱斯特(1997):“中国自杀率的社会性别差异”,《自杀研究档案》,第 3 卷,第 81—97 页(Zhao Xiong He and David Lester. 1997. “The Gender Difference in Chinese Suicide Rates,” *Archives of Suicide Research* 3:81 - 97)。

周晓(音译)(1996):《农民如何改变了中国:人民的权力》,博尔德,科罗拉多:Westview(Zhou, Kate Xiao. 1996. *How the Farmers Changed China: Power of the People*. Boulder, Colo.: Westview)。

朱玲(音译)(1991):《中国农村改革与农民收入:一些地区毛泽东之后时代农村改革的影响》,纽约:圣马丁出版社(Zhu Ling. 1991. *Rural Reform and Peasant Income in China: The Impact of Post-Mao Rural Reforms in Selected Regions*. New York: St. Martins)。

索 引

说明：本索引采用了以下惯例：*f* 代表图形或照片，*m* 代表地图，*t* 代表表格。

1930s, 20 世纪 30 年代：child care in, 20 世纪 30 年代的儿童照料, 140 - 141; elders in, 老年人, 266; farming in, 农作, 99 - 105; government in, 政府, 312 - 314; land tenure in, 农地制度, 86 - 89; marriage in, 婚姻, 224 - 228; nonagricultural occupations in, 非农职业, 128 - 132, 129*t*; population of Lu Village in, 禄村人口, 5 - 6; poverty in, 贫困, 180 - 189; wealth in, 财富, 188 - 191

1990s, 20 世纪 90 年代：child care in, 20 世纪 90 年代的儿童照料, 143 - 144; elders in, 老年人, 266 - 267; farming in, 农作, 112 - 121; government in, 政府, 314 - 329; land tenure in, 农地制度, 91 - 98; in Lufeng, 禄丰, 32 - 34; in Lu Village, 禄村, 35 - 36; nonagricultural occupations in, 非农职业, 132 - 140, 135*t*; population of Lu Village in, 禄村人口, 6; poverty in, 贫困, 192, 198 - 209; uxori-local marriage in, 入赘婚, 229 - 233; wealth in, 财富, 192, 209 - 216

abduction of women, 拐卖妇女, 9, 237 - 240。See also kidnappings, 又见拐骗

abortion, 流产, 294, 296 - 299; sex preference and, 性别偏好与流产, 290

adopted daughter-in-law, 童养媳, 172 - 173, 177 页注 12

adoption, 领养, 9, 174, 240, 273 - 274, 294, 296, 303, 309 页注 24

aesthetics, and footbinding, 审美与缠足, 40 - 42, 44

age: and land tenure, 年龄与农地制, 90; and leadership, 年龄与领导权, 317 - 318; and poverty, 年龄与贫困, 204 - 205; and suicide, 年龄与自杀, 265

age ratios: in 1990s, 20 世纪 90 年代的年龄比, 283*f*; before 1938, 1938 年以前的年龄比, 280 - 282, 282*f*

- agricultural calendar, 农历, 107*t*
- agricultural systems,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农业系统, 17 - 18, 85 - 150
- agriculture, 农业。 *See farming*, 见农作
- Arid, John, 约翰 S. 艾尔德, 274
- ancestor rituals, 祭祖仪式, 32, 116, 235, 246, 255
- anthropology: of China, 中国的人类学, 3 - 7, 27 - 36; current approaches to, 当前人类学方法, 31 - 32; 人类学有关人口统计的研究, *on demography*, 274 - 275
- Anti-Japanese War, 抗日战争, 240, 278 - 280, 300, 320, 351; and farm labor, 抗战与农业劳动力, 103, 105; and footbinding, 抗战与缠足, 50 - 51; and labor pool, 抗战与劳动力储备, 130 - 131; and population, 抗战与人口, 278 - 282, 279*t*
- appliances, 用具, 210
- Arkush, D., 大卫 · 阿库什, 30
- army, and wealth, 当兵与发财, 190。 *See also military service*, 也见服兵役
- bachelors, and poverty, 单身汉与贫困, 200 - 204
- bamboo rice, 竹米, 254
- bandits, 土匪, 172, 182, 225 - 226, 279
- banking, 银行业, 355。 *See also credit circles*, 又见信贷圈子; *moneylenders*, 放债者
- baojia* system, 保甲制, 312 - 313
- barley, 大麦, 126;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大麦的种植面积与产量, 110*t*
- bean curd production, 做豆腐, 129
- bean farming, 种豆, 117, 126;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in, 种豆上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 100 - 101, 101*t*;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豆的种植面积与产量, 109, 110*t*; supplements to, 种豆的补充, 104 - 105; technical changes in, 种豆上的技术变迁, 105
- benevolent associations, and land ownership by, 慈善协会及其地产, 87
- Bernard, H. R., 拉塞尔 · 伯纳德, 354
- bicycles, 自行车, 139
- birth control, 生育控制。 *See family planning (policy)*, 见计划生育(政策)
- birth control pills, 避孕药, 298
- birth rate, 出生率, 286 - 287
- birth ritual, 出生仪式, 254 - 255, 287*f*

- birth sex ratios, 出生性别比, 302 - 303, 302*t*, 303*t*
- black market, 黑市, 149, 274, 297
- Blake, C. F., 弗雷德·布莱克, 79 页注 8
- bowing, at wedding, 婚礼上行拜, 250
- Bray, Francesca, 弗朗西斯卡·布雷, 63, 98
- bridewealth, 财礼, 240 - 242, 244 - 245, 245*t*; versus abduction/sale, 财礼与拐卖/买卖, 237 - 240
- bubonic plague, 腹股沟淋巴结炎瘟疫, 181
- Buck, John L., 卜凯, 40, 101 - 102
- Burma Road, 滇缅公路 4, 131, 196
- cadres, 干部, *xx*, 311; education and experience of, 干部的文化程度与阅历, 318 - 320; functions of, 干部的作用, 314 - 315; grooming and dismissal of, 干部的推荐与免职, 332 - 333; kin ties among, 干部中的亲属纽带, 333 - 334; selection of, 干部的选择, 316; and study, 干部与学习, *xv - xvi*, *xx*, *xxii*
- canola, 油菜籽, 126;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油菜籽的播种面积与产量, 109, 110*t*
- capitalism, 资本主义, 216
- caravan animal owners, incomes of, 商队牲口主人的收入, 189 - 190, 210 - 211
- casual labor, 临时工, 132
- Chang, Jung, 张戎, 44, 79 页注 10
- change, 变化, 3; in division of farm labor and technology, 农业劳动分工与技术的变化, 105 - 112; in Lufeng, 禄丰的变化, 32 - 34; in Lu Village, 禄村变化, 14 - 17, 35 - 36; in textile industry, and footbinding, 纺织业的变化与缠足, 42 - 48, 47*t*, 56 - 60, 67 - 70, 73 - 78, 74*t*; unbinding of feet, timing of, 放足时间上的变化, 54 - 56; and villages, 村庄变化, 10 - 12; in Yunnan, chronology of, 云南变化年表, 77*t*
- Chen, H. S., 陈, 351
- childbirth, ritual for, 孩子出生仪式, 254 - 255, 287*f*
- child care: in 1930s, 20 世纪 30 年代儿童照料, 140 - 141; in 1990s, 20 世纪 90 年代儿童照料, 143 - 144
- children, 儿童, 145*f*; abandonment of, 遗弃儿童, 273, 277, 294; mortality of, 儿童死亡率, 144, 187, 201 - 202, 205, 207, 226, 263, 285, 303 - 305

- China, 中国, 4*m*; anthropology of, 中国人类学, 3 - 7; crude birth rate for, 粗出生率, 286; female suicide in, 女性自杀, 262 - 265; footbinding in, 缠足, 37 - 39; gender in, 社会性别, 8 - 10; incomes in, 收入, 192 - 198, 193*t*, 194*t*; regional agricultural contrasts in,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中国区域农业差异, 350 - 351; sex ratios in, 性别比, 299 - 305, 300*t*, 302*t*, 303*t*, 304*t*
- Chinese culture: patrilineal system in, 中国文化中的父系制, 224; shamanism in, 中国文化中的萨满教, 153 - 155; and women, 中国文化与妇女, 9
- Chinese Way, 汉人方式, 11, 350
- Christianity, 基督教, 32, 131, 182, 277, 336, 339
- Chuxiong Yi Autonomous Prefecture, 楚雄彝族自治州, 7, 77*t*, 81 页注 23, 286
- clandestine births, 偷生, 268, 289。 *See also* family planning (policy), 又见计划生育(政策)
- clans, 宗族, 235; land ownership by, 宗田, 87, 92
- class: famine and, 饥荒与阶级, 285; and footbinding, 阶级与缠足, 39 - 41; and poverty, 阶级与贫困, 200, 207; and suicide, 阶级与自杀, 264; and wealth, 阶级与财富, 209 - 212
- clothes making and footbinding, 缝衣与缠足, 44 - 45; 禄村的制衣, in Lu Village, 62 - 64
- clothing, 衣服, 3, 80 页注 23, 119; lack of, 缺少衣服, 66, 215; for weddings, 婚礼的服饰, 247, 250, 253
- coal, 煤, 120
- Cohen, Myron, 孔迈隆, 76, 82 页注 41
- Cold War, and Chinese women, 冷战与中国妇女, 9
- collective period, 集体时期, 89 - 91, 179 - 180, 359; farm labor in, 集体时期的农业劳动, 111, 121, 133, 349; and nonagricultural occupations, 集体时期与非农职业, 133; population in, 集体时期的人口, 284 - 286; women's land rights in, 集体时期妇女的土地权利, 97 - 98
- Colquhoun, Archibald, 阿奇博尔德·科尔奎豪恩, 276 - 277
- commerce, 商业, 133, 134*t*, 135*t*, 136*f*, 136 - 140, 174 - 175, 185 - 186, 189 - 190, 216, 219, 258, 341, 349
- Communist Party, 共产党, 311 - 345, 358; and child care, 共产党与儿童保育, 141; corruption in 共产党的腐败, 341 - 342; and education, 共产党与教育, 336 - 338; effects of, 共产党的影响, 16; and farm management, 共产党与农田

- 管理, 126 - 127; gender equality policy of, 共产党的男女平等政策, 19 - 21; and land tenure, 共产党与农地制度, 86; and morality, 共产党与道德, 339 - 341; and religion, 共产党与宗教, 338 - 339; and study arrangements, 共产党与学习班, xviii - xiv; and wealth, 共产党与发家致富, 179 - 180, 213 - 214; and women, 共产党与妇女, 9, 320 - 321, 329 - 336, 349 - 350, 358
- "Complaint of the Weaving Wife" (Yung Hung-tu 黄宏度), "纺织之妻的怨言", 59
- computers, 计算机, 139, 349, 355
- Confucian principles, 儒家原则, 95, 200, 266
- conscription, 征兵, 228, 320; avoidance of, 逃兵役, 187; and farm labor, 兵役与农业劳动力, 103, 105, 182; and footbinding, 兵役与缠足, 50 - 51; and labor pool, 兵役与劳动力储备, 130 - 131, 204; memories of, 对征兵的回忆, 173; and population, 征兵与人口, 267, 278 - 279, 279*t*
- construction, 建筑, 131 - 133, 133*t*, 288; and wealth, 建筑与发财, 209 - 210, 218
- consumer revolution, 消费革命, 35
- contracts for land, 土地的承包, 121, 126 - 127, 213; duration of, 土地承包期, 93 - 97。 *See also* land redistribution, 又见重分土地
- Coolie, 苦力, 183。 *See also* transportaion, 又见运输
- Cooperation, in planting, 种植中的合作, 325。 *also* labor exchange, 又见换工
- Cooper, T. T., T. 库珀, 266
- corn,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玉米的播种面积与产量, 110*t*
- corruption, 腐败, 341 - 342
- cotton textile industry, 棉纺织业, 70 - 73, 75, 348 - 353; and footbinding, 棉纺织业与缠足, 56 - 60, 67 - 69, 74*t*, 352 - 353
- credit circles, 信贷圈子, 131, 149 页注 44
- crime, poverty and, 贫困与犯罪, 203
- Croll, Elizabeth, 伊丽莎白·克罗尔, 41, 273
- crude birth rate, 粗出生率, 286
- cucumber foot, 黄瓜脚, 73。 *See also* footbinding, 也见缠足
- cultural capital, and wealth, 文化资本与发财, 218
- cultural performance, 文化表演, 339 - 341
- Cultural Revolution, 文化大革命, 19, 218, 360; and child care, 文革与儿童照料, 142; and criticism, 文革与批判, 180, 199, 342 - 343; and Fei, 费孝通与文革,

- 30; and poverty, 文革与贫困, 180, 191, 214, 235; and shamans, 文革与女巫, 159
- Davies, H. R., H. R. 戴维斯, 57 - 58
- Davin, D., 达文, 40, 79 页注 7, 82 页注 33
- death sex ratios, 死亡性别比, 304*t*
- demographic change, 人口变化, 273 - 309;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人口变化, 355 - 358。 *See also* sex ratios, 又见性别比
- demography, 人口变动, 274 - 275
- development: definition of, 发展的定义, 13, 29 - 30, 361; Fei on, 费氏论发展, 29;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发展, xvi, 10 - 14, 19 - 20, 347 - 353; in Lufeng, 禄丰的发展, 32 - 34; in Lu Village, 禄村的发展, 35 - 36, 192; national policy and, 国家政策与发展, 18 - 20, 275
- Diamond, Jared, 贾里德·戴蒙德, 18
- Diamond, Norma, 诺玛·戴蒙德, 342
- Ding Xian, Hebei, 河北定县, 45 - 48
- dinosaur museum, 恐龙博物馆, 33
- disabilities, and poverty, 残疾与贫困, 183, 204 - 209, 213, 215, 217
- divination, 占卜。 *See* shaman, 见萨满巫师
- divorce, 离婚, 173, 207 - 208, 228, 257, 261 - 262, 333
- domestic violence, 家庭暴力, 207, 228, 261
- double cropping, 复种, 126
- dowry, 嫁妆, 240 - 242, 243*t*, 244 - 245, 344*t*, 252*f*, 253
- Drèze, Jean, 琼·德鲁泽, 21
- ducks, 鸭子, 216
- Eades, Jerry, 杰里·伊兹, 31
- East-West divide; and anthropology, 东西方差异与人类学 31; and Chinese women, 东西方差异与中国妇女, 9
- ecological theory, 生态学理论, 18
- economy: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经济, xvi, 13 - 14, 19, 24, 52, 94, 132, 148 页注 22, 355 - 358; household, 家庭经济, 12, 21, 42 - 47, 57, 59, 63, 73, 78 页注 3, 175, 190 - 194, 201 - 217, 279, 351; market, 市场经济, 20, 69 - 70, 139, 143 -

- 144, 146, 218, 347, 357; reform of, 经济改革, 16, 31, 91, 97, 132, 179 - 180; rural, 农村经济, 4, 11 - 12, 59, 274; underground, 地下经济, 98; village, 村经济, 56 - 57, 70, 104, 127, 190 - 192, 317, 321 - 322, 348
- education, 教育, 76, 146, 196, 209, 227, 336 - 338, 337*t*, 338*t*, 338*f*; in 1930s, 20世纪30年代的教育, 314; of cadres, 干部教育, 318 - 320; and literacy, 教育与扫盲, 203, 227; and wealth, 教育与发财, 212, 218
- elderly; care of, 对老年人的照料, 265 - 267, 270, 327; and land tenure, 老年人与农地制, 90; and suicide, 老年人与自杀, 265
- elections, village, 村选举, 112, 316
- embroidery, 刺绣, 81 页注 31; and footbinding, 刺绣与缠足, 43 - 44, 66; in Lu Village, 禄村的刺绣, 52 - 64
- migration, marriage and, 婚姻与迁徙, 327 - 340
- entrepreneurs, 企业家, 213 - 214. *See also* commerce environment, and lifestyle, 又见商业环境与生活方式, 11 - 12
- epidemics, 传染病, 181, 187 - 188, 278
- eroticism, and footbinding, 性欲与缠足, 40 - 42
- ethnicity; and footbinding, 族群与缠足, 39 - 41, 48 - 50, 53 - 54; and infanticide, 族群与杀婴, 277
- ethnic minorities, 少数民族, 4, 11 - 12, 40; Hakka, 客家人, 76; Miao, 苗族, 32 - 33, 53 - 54; Mongol, 蒙古族, 11; Sani, 撒尼族, 277; two-child policy for, 二孩政策, 274; Yi, 彝族, 7, 50, 53 - 54, 80 页注 23, 247
- executive committee, 执委会, 314. *See also* village government, 又见村政府
- factories, 工厂, 133, 135*f*
- factory work, 工厂工作, 213 - 214, 221 页注 13, 335, 359
- family: famine and, 饥荒与家庭, 284 - 285; and leadership, 家庭与领导权, 333 - 334; and wealth, 家庭与发财 192. *See also* household (s) 又见户
- family division, 分家, 143; and eldercare, 分家与老人照料, 267; and inheritance, 分家与继承权, 255 - 258; and land rights, 分家与土地权利, 98; ritual for, 分家的仪式, 254 - 255
- family planning (policy), 计划生育(政策), 150 页注 50, 273 - 309; and child care, 计划生育(政策)与儿童照料, 141 - 142; effects of, 计划生育(政策)的影响, 16, 283, 283*f*, 299, 300*t*;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计划生育(政策), 355 -

- 358; in Lu Village, 禄村的计划生育(政策), 295 - 299; memories of, 对计划生育(政策)的回忆, 297 - 299; one-child, 独生子女(政策), 274, 300*t*; in reform period, 改革时期的计划生育(政策), 286 - 299; before revolution, 革命以前的计划生育(政策), 276; two-child, 二孩政策, 274
- family planning officer, 计划生育干部, xvi, xviii, 316; duties of, 计划生育干部的职责, 273 - 274; at meeting of women's representatives, 妇女代表会议上的计划生育干部, 322 - 323; and surplus children, 计划生育干部与超生子女, 296 - 297
- family size, wealth and, 财富与家庭规模, 89
- family tree, patriliney and, 父系制与族谱, 235
- famine, 饥荒。 See Great Leap Forward, 见大跃进
- farmer status, 农民地位, 121 - 123
- farming, 农作, 98 - 128; calendar, 农历, 107*t*; decline of, 农业的衰弱, 122 - 123, 123*t*; feminization of, 农业的女性化, 102 - 103, 122 - 123, 123*t*, 351; and footbinding, 农作与缠足, 39 - 41, 47, 60 - 61;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农作, 98 - 127, 353 - 355
- farm labor, market for, 农业劳动力市场, 126*f*
- farmland, increase in, 农田的增多, 91。 See also land, 又见土地
- farm productivity, changes in, 农业生产率的变化, 123 - 124, 125*t*
- feasting: send-off, 送别宴, 253; at weddings, 婚宴, 246, 246*f*, 251 - 252
- Fei Xiaotong, 费孝通, xvi, xviii, 4, 27 - 32, 348; accuracy of, 费孝通研究的准确性, 30 - 31; on caravan trade, 费孝通论商队贸易, 70, 210 - 211; on culture, 论文化, 339 - 340; on elders, 论老年人, 266; on farming, 论农耕, 98 - 105, 111; on footbinding, 论缠足, 48, 60; on government, 论政府, 312 - 313; on households, 论家庭, 267; on infant mortality, 论婴儿死亡率, 140 - 141; on land tenure, 论农地制, 85 - 89, 353; on Lu Village, 论禄村, 1 - 2, 6; on moneylending, 论放债, 131; on nonagricultural occupations, 论非农职业, 128 - 132; on opium production, 论鸦片生产, 61; on politics, 论政治, 311; on population, 论人口, 273, 276, 278; on poverty, 论贫困, 180 - 189, 200; on productivity, 论生产率, 123 - 124; on religion, 论宗教, 339; on shaman, 论萨满巫师, 151 - 152, 165; on textile trade, 论纺织贸易, 67 - 68; 论入赘婚, 223 - 225; on wealth, 论财富, 179, 188 - 191; on weddings, 论婚礼, 240 - 241; on women's labor, 论妇女的劳动, 59; on Yunnan, 论云南, 1, 3, 5, 27

female relationships; daughters, 女性关系: 女儿, 55 - 60, 182, 225, 242 - 254; and names, 女性关系与姓名, 259; in polygyny, 一夫多妻中的女性关系, 226 - 227, and poverty, 女性关系与贫困, 215 - 216; shaman and daughter, 萨满巫师与女儿, 170 - 175; and suicide, 女性关系与自杀, 262 - 263; sworn sisters/godmothers, 结拜姐妹/干妈, 259 - 260; uxori-local marriage and, 入赘婚与女性关系, 229 - 233

feminization of agriculture, 农业的女性化, 102 - 103, 122 - 123, 123*t*, 351。 See also farming, 又见农作

fictive kinship, 虚构的亲属关系, 239。 See also female relationships, 又见女性关系

"Five Good" awards, "五好"家庭奖, 323 - 324

footbinding, 缠足, xix, xxi, 21, 37 - 83, 38*f*, 39*f*, 349; ceremonies for, 缠足仪式, 79 页注 16; demise of, 缠足的消亡, 45 - 48, 47*t*, 50*t*, 50 - 51, 352 - 353; exceptions to, 缠足例外的情况, 49 - 50; in Lu Village, 禄村的缠足, 48 - 52; memories of, 对缠足的回忆, 15, 52 - 54 prevalence of, 缠足的流行, 48 - 52, 49*t*; textile industry changes and, 纺织业的变化与缠足, 42 - 48, 47*t*, 56 - 60, 73 - 78, 74*t*; unbinding, 放足, 51, 54 - 56; variations in, 缠足上的变异, 42

Franck, Harry, 哈里·弗兰克, 72, 220 页注 3

free-choice marriage, 自由选择的婚姻, 241, 253

Fujian, 福建, 44

funerals, 葬礼, 255

Gamble, Sidney, 西德尼·甘博, 43, 45

gardens, 园子。 See vegetable farming and gardening, 见种菜与园艺

Gates, Hill, 希尔·盖茨, 1, 12, 146; on child care, 希尔·盖茨论儿童照料, 143 - 144; on footbinding, 论缠足, 40, 42 - 44, 48, 51 - 52

gender; and agricultural systems, 社会性别与农业系统, 17 - 18, 85 - 150; in China, 中国的社会性别, 8 - 10; and development, 社会性别与发展, 12 - 14, 19 - 20, 347 - 353; and education, 社会性别与教育, 336 - 338, 337*t*; and farming, 社会性别与农作, 98 - 127; and land tenure, 社会性别与农地制, 85 - 98; and leadership, 社会性别与领导权, 317 - 318; and marriage, 社会性别与婚姻, 223 - 272; need for research on, 研究社会性别的必要性, 1 - 26; political culture and, 政治文化与社会性别, 311, 314, 318*t*, 358 - 359; and shamanism,

- 社会性别与萨满教,163;and wealth and poverty,社会性别与贫富,219
- generation names,排行名字,258 - 259
- glass ceiling,“玻璃天花板”,358
- godparent relationship,干爹干妈关系 239,259 - 260
- golden lilies,金莲,51,79 页注 14。 *See also* footbinding,又见缠足
- government: in 1930s,20 世纪 30 年代的政府,312 - 314;in 1990s,20 世纪 90 年代的政府,314 - 329;corruption in,政府的腐败,341 - 342;and education,政府与教育,336 - 338; employment, 政府部门的工作,196,204; and farm management,政府与农田管理,126 - 127;and gender,政府与社会性别,349 - 350。 *See also* cadres,又见干部
- Graham, D. C.,大卫·格雷厄姆,80 页注 23
- grassland ecology,草原生态,11
- Greater Lu Village,大禄村,6,297
- Great Leap Forward,大跃进,19,112;discomfort in discussion of,讨论大跃进时的不快,110 - 111,199,285;famine during,大跃进期间的饥荒,212,215,217,227,283 - 286,343,360;memories of,对大跃进的回忆,204,211,215,227;and population,大跃进与人口,283 - 286;and poverty,大跃进与贫困,191,205,208 - 209,215;and productivity,大跃进与生产率,124
- Greenhalgh, Susan,苏珊·格林哈尔希,274 - 275,293
- Guizhou, incomes in,贵州的收入,193*t*,194*t*
- Hakka (minority),客家人(少数民族),76
- Half Moon village, Beijing,北京的半月村,318*t*
- Han culture and population,汉文化与人口,1,4,7 - 8,10 - 11,56 - 57,213,269,271 页注 24,340,360;and infanticide,汉文化、人口与杀婴,277
- Han gender system: and footbinding,汉族社会性别制度与缠足,38,40; variations within,汉人社会性别制度中的变异,11,67 - 68,71
- Hardardottir, Sigrun,西格郎·哈达多特,xix
- Hebei,河北,45
- Henan,河南,xvii,238,240,269,271 页注 19,271 页注 24,318*t*
- Hershatter, Gail,贺萧,237 - 238
- Hexi (weaving town), Yunnan,云南河西(纺织城),69,82 页注 35
- hoes,锄头,106,109

- holistic anthropology, 全观性人类学, 31
- Honig, Emily, 霍尼格, 237 - 238
- horse carts, 马车, 2, 35, 204; as taxis, 出租马车, 33, 138*f*, 139
- Hosie, Alexander, 亚历山大·霍西, 32
- Houhua village, Henan, 河南侯华村, 318*t*
- household (s): "Five Good" awards for, "五好"家庭奖, 323 - 324; marriage and, 婚姻与家庭, 223 - 272; number versus size of, 家庭数目与家庭规模, 267 - 269。 *See also* family, 又见家庭
- household economics: expenses, 家庭经济: 开销, 194*t*; and footbinding, 家庭经济与缠足, 21, 42 - 45。 *See also* economy, 又见经济
- household labor: concept of, 家庭劳动力的概念, 62; typical morning, 典型的上午劳动, 114 - 120
-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户口, 211, 233, 273; as labor registration, 作为劳动力登记的户口, 121 - 123; records of, 户口记录, xix
- household responsibility system, 包产到户, 92 - 94, 315
- household rights, informality of, 家庭权利的非正规性, 96 - 97
- household size, Lu Village, 禄村的家庭规模, 139 - 140, 139*t*
- house rental, 租房, 28, 171, 261
- Huaili village, Shandong, 山东槐里村, 318*t*
- Huang Shiniang, 黄师娘, 151 - 177
- immigration, and land rights, 迁徙与土地权利, 95 - 96
- incomes: in 1930s, 20世纪30年代的收入, 189 - 190; cash, 现金收入, 140, 166; changes in, 收入的变化, 139*t*, 139 - 140; collection of, women and, 妇女与攒钱, 315; comparative, 比较的收入, 192 - 198; expansion of, 收入的增长, 359 - 360; versus expenses, 收入与开销, 194*t*; in grain, 谷物收入, 184 - 185; occupation and, 职业与收入, 133*t*; per capita, 人均收入, 194 - 195, 195*t*, 196*t*, 196 - 197; of shaman, 萨满女巫的收入, 151 - 153, 162 - 163, 165 - 168, 166*z*; sources of, 收入来源, 140*t*
-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textiles, 纺织业的工业革命, 353
- industry, 工业, 33, 132; rural, 乡村工业, 136 - 137
- infanticide, 杀婴, 8, 273 - 276
- infant mortality, 婴儿死亡率, 22, 140 - 141, 150 页注 49

inflation, 通货膨胀, 193, 194*t*

influenza epidemic, 流感时疫, 187 - 188

informal occupations, calculation of income for, 计算非正规职业的收入, 192 - 193

inheritance, 继承权, 137 - 138, 183, 188, 190, 223, 266; and family division, 继承权与分家, 255 - 258; and land tenure, 继承权与农地制度, 88; patrilineal, 父系继承权, 223 - 225, 342, 354, 362

innkeepers, 店主, 128 - 129, 146; incomes of, 店主的收入, 189 - 190

intrauterine devices (IUDs), 宫内节育器, 295, 298 - 299

irrigation, 灌溉, 127, 315, 325, 350

Jacka, Tamara, 杰华, 40, 79 页注 6, 223, 237

Jiangsu, 江苏, 270

Judd Ellen, 朱爱岚, 10, 13, 94, 318*t*, 323, 344 页注 5, 344 页注 10

Kaixiangong village, 开弦弓村 29; Fei on, 费氏论开弦弓村, 29*t*

kidnappings, 诱拐, 172, 225 - 226; of women, 拐卖妇女, 237 - 240

kin ties: and child care, 亲属关系与儿童照料, 144; and farm labor, 亲属关系与农业劳动力, 102 - 104; and gift giving, 亲属关系与送礼, 254 - 255; and marriage, 亲属关系与婚姻, 235 - 236, 236*t*; and women in government, 亲属关系与妇女参与政府工作, 322, 333 - 334。 *See also* patriliney, 又见父系制

Ko, Dorothy, 高彦颐, 79 页注 16

Kunming, 昆明, 137, 208, 277, 355; incomes in, 昆明的收入, 195*t*; villagers' exposure to, 村民受昆明的影响, 23 - 24

Kunm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昆明农业大学, 206

labor exchange: bachelor and, 单身汉与换工, 201; and child care, 换工与儿童照料, 144; and farming, 换工与农作, 102 - 104; female, 女性的换工, 102 - 105, 107*t*, 113, 124, 325

labor productivity, 劳动生产率, 123 - 124, 125*t*

labor reform, and poverty, 劳改与贫困, 200 - 201

land: importance of, changes in, 土地重要性的变化, 146; for main crop, 种植主要作物的土地, 109, 110*t*

- land ownership, and wealth, 土地所有权与财富, 188 - 189
- land redistribution, 重分土地, 93 - 94; meeting on, 重新分地的会议, 328*f*, 328 - 329
- land reform, 土改, 86, 89 - 91
- land tenure: Fei on, 费氏论农地制度, 27 - 28;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农地制度, 85 - 98, 353 - 355; records of, 农地记录, 96 - 97
- Lay, G. T., 特拉德森特 · 莱, 273
- Leach, Edmund, 埃德蒙 · 里奇, 354
- leisure class, 闲暇阶层, 130, 189, 339 - 340
- Levy, Howard, 霍华德 · 利维, 40
- light labor: versus farming, 轻活与农作, 98; and footbinding, 轻活与缠足, 42 - 44
- Li Jiali, 李佳丽, 274 - 275, 293
- Liu Dewei, 刘德伟, 1
- Liu Shaoqi, 刘少奇 173, 177 页注 13
- looms, types of, 织机的类型, 46
- Lufeng (town), 禄丰(城), 2, 7, 296, 313, 315, 336 - 337, 338*t*; change in, 禄丰(城)的变化, 32 - 34; political structure of, 禄丰(城)的政治结构, 8*f*
- Lufeng County: birth planning report, 禄丰县的计划生育报告, 299; crude birth rate for, 禄丰县的粗出生率, 286
- Luoci (town), 罗茨(城), 69
- Lu Village, 禄村, 1 - 26, 2*f*, 5*m*; center, 禄村中心, 6 - 7, 23*f*; demise of footbinding in, 禄村缠足的终结, 50*t*, 50 - 51, 54 - 56; education in, 禄村的教育, 336 - 337, 337*t*; family planning in, 禄村的计划生育, 295 - 299; and farm management, 禄村与农田管理, 126 - 127; Fei on, 费氏论禄村, 29*t*; first visit to, 初访禄村, xv - xviii; footbinding in, 禄村的缠足, 48 - 52, 50*t*, 60 - 64; gender policy in, and land rights, 禄村的社会性别政策与土地权利, 95 - 96; hamlets, 小村庄, 6 - 7; history and, 历史与禄村, 14 - 17, 27 - 36; labor force, 劳动力, 134*t*; land ownership in, 土地所有权, 89, 89*t*, 91 - 92, 92*t*, 93*t*; leadership of, 领导权, 314 - 329, 317*t*, 319*t*; marriage transactions in, 婚姻交易, 241 - 245; marriage types in, 婚姻类型, 234*t*, 234 - 236; political structure of, 政治结构, 8*f*; population of, 人口, 5 - 6; road to, 通往禄村的道路, 22*f*; rural patterns and, 禄村与农村模式, 17 - 21; settlement in, history of, 定居史, 181; sex preference in, 性别偏好, 275 - 278; sex ratios in, 性别比, 285 - 294,

- 288*t*, 290*t*; significance of, 研究禄村的意义, 360 - 362; women's labor in, footbinding and, 缠足与女劳力, 60 - 64
- magistrate, role of, 县官的作用, 313
- male heirs, lack of, and uxori-local marriage, 缺乏男性继承人与入赘婚, 230
- Malinowski, Bronislaw, 布罗尼斯洛·林诺夫斯基, 27
- Manchu culture, and footbinding, 满族文化与缠足, 78 页注 1, 78 页注 4 - 5
- Mann, Susan, 曼素恩, 170
- Mao Zedong, 毛泽东, 102
- maps: China, 中国地图, 4*m*; Lu Village, 禄村地图, 5*m*; restrictions on, 对获取地图的限制, 33; Yunnan, 云南地图, 4*m*, 5*m*, 68*m*
- market: for farm labor, 农业劳动力市场, 126*f*; for housing, 房屋市场, 350; for land, 土地市场, 88, 96, 330, 353; revival of, 市场的复兴, 20
- market days, 赶集日, 32
- market-driven development: and gender, 市场驱动的发展与社会性别, 349 - 350; and nonagricultural occupations, 市场驱动的发展与非农职业, 132; and women, 市场驱动的发展与妇女, 9, 20 - 21
- marketing, 买卖, 129 - 130, 186
- marriage, 婚姻, 223 - 272; adopted daughter-in-law, 童养媳, 172 - 173, 177 页注 12, 226; arranged, 包办婚姻, 185, 187, 204, 207, 225; attitudes toward, 对婚姻的态度, 236 - 237; costs of, 结婚花销, 240 - 241, 244*t*; and elder care, 婚姻与老年人照料, 267; and land tenure, 婚姻与农地制度, 88, 98, 354; and lifespan, 婚姻与生命周期, 308 页注 15; long-distance, 远途婚姻, 237 - 240; and nonfarming opportunities, 婚姻与非农机会, 122; parents and, 父母与婚姻, 118; politics of, 婚姻的政治, 233 - 234; and poverty, 婚姻与贫困, 207, 215, terminology for, 婚姻的术语, 185, 229, 236 - 237
- marriage distance, 婚姻距离, 235 - 236, 236*t*
- Marxism, on money lending, 马克思主义论放债, 131 - 132
- matchmakers, 媒人, 241
- matrilocal marriage, 从妻居婚姻, 223 - 224. *See also* uxori-local marriage, 也见入赘婚
- Miao (minority), 苗族(少数民族), 32 - 33, 53 - 54
- migration, 迁徙, 145, 185 - 186, 208, 217, 278, 288, 352, 357, 360

- military service, 服兵役, 33, 173, 185, 190, 217 - 218, 317*t*, 327, 335, 358。 *See also* conscription, 又见征兵
- miners, 矿工, 133, 213, 233 - 234, 288
- Ming family, 明家, 231 - 232, 335 - 336
- minivans, 小型货车, 137, 138*f*, 138 - 139, 253
- mirror, in wedding, 婚礼中的镜子, 250
- missing girls, 遗失的女孩, 275
- moneylenders, 放债者, 131 - 132, 149 页注 43, 149 页注 45
- Mongols, way of life of, 蒙古人的生活方式, 11
- morality: Communist Party on, 共产党论道德, 339 - 341; and footbinding, 道德与缠足, 41 - 42, 44
- mushrooms, 蘑菇, 32, 136*f*
- Muslim rebellion, 回民起义, 181, 279
- nameless girls, 无名的女孩, 225 - 226
- names, marriage and, 婚姻与姓名, 258 - 259
- Nationalist government, 国民政府, 313; and education, 国民政府与教育, 336; and footbinding, 国民政府与缠足, 50, 55; and reproductive issues, 国民政府与生育问题, 278 - 282
- national price index, 全国物价指数, 193 - 194, 194*t*
- nonagricultural occupations, 非农职业, 128 - 146; attractions of, 非农职业的吸引力, 354 - 355; incomes for, 非农职业的收入, 196 - 197, 197*t*
- noodle shops, 面条店, 129
- north - to - south contrast: criticism of, 对南北差异的批评 12;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南北差异, 350 - 351
- nursery schools, 护士学校, 144
- occupations, range of, expansion of, 职业范围的扩展, 350 - 360。 *See also* nonagricultural occupations; farming, 又见非农职业; 农作
- Old Society, 旧社会, 86。 *See also* 1930s, 又见 20 世纪 30 年代
- one - child policy, 独生子女政策, 274, 300*t*。 *See also* family planning (policy), 又见计划生育(政策)
- only children, and uxori-local marriage, 唯一的孩子与入赘婚, 233

- opium: 鸦片, 174, 184 - 186, 189, 214, 348; production of, 鸦片的生产, 59, 61; smoking of, 吸鸦片, 45, 152, 167, 214
- opportunity, expansion of, 机会的扩展, 22 - 23, 359 - 360
- oyster shucking, 去牡蛎壳, 42
- paddy,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水稻的播种面积与产量, 109
- Papanek, Hanna, 汉纳·帕帕内克, 41 - 42
- parents: and famine, 父母与饥荒, 284 - 285; and marriage, 父母与婚姻, 229, 241
- Parker, Rozsika, 罗兹赛卡·帕克, 81 页注 31
- Parks, Robert, 罗伯特·帕克斯, 27
- party secretary: family of, 党支部书记的家庭, xv - xviii, 334 - 335; home of, 党支部书记之家, 3; at meeting of women's representatives, 支书在女代表会议上, 321 - 322; nephew of, 支书的侄子, 251 - 252; on religion, 支书谈论宗教, 338 - 339
- Pasternak, Burton, 伯顿·帕斯特纳克, 11, 17 - 18, 350
- patriarchy, 父权制, 240, 357; and government, 父权制与政府, 343; market-driven development and, 市场驱动的发展与父权制, 20
- patriline, 父系制, 223, 234 - 236, 252; and land rights, 父系制与土地权利, 95 - 96; versus uxorilocal marriage, 父系制与入赘婚, xvii. *See also* inheritance, 又见继承权
- patrilocal marriage, 从夫居婚姻, 234 - 236; definition of, 从夫居婚姻的定义, 223 - 224; family contributions to, 家庭对从夫居婚姻的投入, 241, 243t; and inheritance, 从夫居婚姻与继承权, 255 - 256; weddings in, 从夫居婚姻的婚礼, 246 - 249, 251 - 252
- peasant, 农民。 *See* farming, 又见农作
- permanency, and land tenure, 永久地位与农地制度, 182
- pesticides, 农药, 127
- pig farming, 养猪, 104 - 105; women's labor and, 妇女的劳动与养猪, 113 - 121
- plows, 犁地, 106 - 112
- police, and shaman, 警察与萨满女巫, 161 - 164
- political culture, 政治文化, 311 - 345; and gender, 政治文化与社会性别, 18 - 20, 358 - 359
- polygyny, 一夫多妻制, 225 - 228

- population issues, 人口问题, 273 - 309;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人口问题, 355 - 358
- portage, 搬运, 129 - 130, 183 - 186; by women, and footbinding, 妇女从事搬运与缠足, 61 - 62, 66 - 67
- Potter, Jack, and Sulamith Potter, 杰克·波特与苏拉密斯·波特 90, 148 页注 23
- poverty, 贫困, 179 - 221; in 1930s, 20 世纪 30 年代的贫困, 180 - 189; in 1990s, 20 世纪 90 年代的贫困, 192, 198 - 209; changes in, 贫困的变化, 217 - 220; invisibility of, 贫困的不可见性 199 - 200
- private enterprise, 私有企业, 133, 134*t*, 216
- production review, annual, 年度生产总结会议, 324 - 325
- production teams, 生产队。 *See* teams, 见队
- property rights 财产权。 *See also* inheritance; land tenure 又见继承权; 农地制度
- propriety, and footbinding, 举止得体与缠足, 41 - 42
- pseudonym surnames 采用的假姓氏: An, 安, 229 - 231; Bei, 贝, 230; Bing, 兵, 232; Cao, 曹, 210 - 212; Chu, 楚, 290; Dou, 窦, 333; Du, 杜, 201 - 204; Fang, 方, 230 - 231; Gao, 高, 51, 67, 184 - 186, 330 - 331; Gou, 枸, 295; Hou, 侯, 200 - 201, 201*t*; Huang, 黄, 151 - 177; Jiang, 姜, 205 - 207; Li, 李, 233; Lin, 林, 264 - 265; Lu, 鲁, 204 - 205; Mai, 麦, 233 - 234; Min, 闵, 246 - 249; Ming, 明, 231 - 232, 335 - 336; Ning, 宁, 207 - 209; Niu, 牛, 236 - 237; Shen, 沈, 265; Shu, 舒, 213 - 214; Shui, 隋, 142 - 143, 214 - 216, 256 - 257, 295, 319; Song, 宋, 225 - 228; Tan, 谭, 153 - 155; Wu, 吴, 114 - 120; Xia (party secretary), 夏(党支书), xv - xviii, 3, 251 - 252, 321 - 322, 334 - 335, 338 - 339; Yuan, 袁, 187 - 188, 281; Zhang, 张, 261; Zhao, 赵, 284 - 285; Zhou, 周, 159; Zhu, 朱, 97
- Qianrulin village, Shandong 山东前儒林, 318*t*
- Qing dynasty, 清朝, 37
- quality of life, marriage and, 婚姻与生活质量, 204
- Qujing, Yunnan, 云南曲靖, 57
- rapeseed, 油菜子。 *See* canola, 见油菜子
- recycling, 回收, 120
- recycling factory, 回收厂, 135*f*
- reform period: and child care, 改革时期与儿童照料, 141 - 143; farm productivity

- in, 农业生产率, 127; and gender, 社会性别, 21 - 22; and Lu Village, 禄村, 16 - 17; and nonagricultural occupations, 非农职业, 132; and population, 人口, 275, 286 - 299;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生活水平, 139 - 140; and wealth, 发家致富, 179, 313 - 314
- religion, 宗教, 31 - 32, 116, 338 - 339
- rental of land, 租地, 88
- rent collectors, 收租者, 131 - 132
- reproductive decisions, 生育决定, 274 - 275
- research assistants, 研究助理, xviii - xix, xx - xxi
- residence, politics of, 居住的政治, 233 - 234
- residents, and poverty, 居民与贫困, 180 - 189
- revolution, 革命, 144, 179, 199, 204, 209, 211, 228, 275, 334, 345, 351
- revolutionary period, and population, 革命时期的人口, 282 - 286
- rice farming, 稻作, 126, 350; in 1990s, 90年代的稻作, 112 - 113, 113*f*, 114*f*; and footbinding, 种稻与裹脚 40, 48;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种稻, 356;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in, 稻作中的社会性别劳动分工, 100 - 101, 101*f*; importance of, 稻作的重要性, 12;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水稻播种土地面积与产量, 109; production review, 水稻生产总结, 324 - 325; supplements to, 水稻的补充, 104 - 105; technique changes in, 种稻技术上的变化, 105
- rice harvester, 稻谷收割机, 115*f*
- rice,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水稻播种植面积与产量, 110*t*
- rite of passage, footbinding as, 作为进龄礼的缠足, 41 - 42
- road bias, 道路偏见, 6 - 7
- rural China: demise of footbinding in, 中国农村: 缠足的终结, 45 - 48, 47*t*; footbinding in, 中国农村的缠足, 39 - 40; and Lu Village, 禄村, 17 - 21; research on, 对中国农村的研究, 14; two-child policy in, 二孩政策, 274; wealth and poverty in, 富裕与贫困, 179 - 221。 *See also* China; farming, 又见中国; 农作
- rural women: research on, 对农村妇女的研究, 14。 *See also* women, 又见妇女
- Salaff, Janet, 珍妮特·萨拉福, 11, 17 - 18, 350
- sale of children, 买卖儿童, 274, 277, 297
- sale of women, 买卖妇女, 225 - 226, 237 - 240, 357

- Sani people, 撒尼族人, 277
- seasonal occupations, 季节性就业, 129 - 130
- Sen, Amartya, 阿马特雅 · 森, 13, 20 - 21, 31, 361
- send-off feast, 送别宴, 253
- sewing; and footbinding, 缝纫与缠足, 43 - 44; in Lu Village, 禄村的缝纫, 62 - 64
- sex determination, ultrasound technology and, 超声技术与性别鉴定, 289 - 290
- sex preference, 性别偏好, 22, 187, 242, 258, 273 - 309; and famine, 性别偏好与饥荒, 284;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on, 有关性别偏好的历史观, 275 - 278
- sex ratios, 性别比, 9, 22, 278, 356 - 357; before 1938, 1938年以前的性别比, 280 - 282, 282*f*; in 1990s, 20世纪90年代的性别比, 283*f*; birth, 出生性别比, 302 - 303, 302*t*, 303*t*; death, 死亡性别比, 303 - 305, 304*t*; infanticide and, 杀婴与性别比, 274 - 275; in Lufeng County, 禄丰县性别比, 308 页注 11; in Lu Village, 禄村性别比, 285 - 294, 288*t*, 290*t*; in reform period, 改革时期的性别比, 286 - 299; in Yunnan and China, 云南和中国的性别比, 299 - 305, 300*t*, 302*t* - 304*t*
- sexual reputation, and suicide, 性名誉与自杀, 263 - 264
- Seybolt, Peter J., 彼得 · 西博尔特, 60
- shaman, 萨满巫师, 146, 151 - 177, 182; calling of, 萨满女巫归魂, 168 - 170; memories of, 对萨满女巫的回忆, 155 - 165
- Shandong, 山东, 10, 238 - 239, 259, 318*f*, 344 页注 3
- Shanghai, 上海, 69
- shangmen, 上门, 229; *See also* uxorilocal marriage, 又见入赘婚
- shoemaking, 做鞋, 164, 174; and footbinding, 做鞋与缠足, 43 - 44; in Lu Village, 禄村人做鞋 62 - 64, 65*f*, 65 - 69
- shopkeepers, 店主, 129, 137*f*
- siblings, and uxorilocal marriage, 兄弟姐妹与入赘婚, 229 - 232
- Sichuan, 四川, 182, 185, 188, 202, 259; incomes in, 四川的收入, 193*t*, 194*t*
- sickle, 镰刀, 106, 113*f*, 114*f*
- sideline occupations, 副业性的职业, 129 - 130, 216
- Simon, Scott, 斯科特 · 西蒙, 94
- single people, and poverty, 单身者与贫困, 200 - 204, 217, 355

- Sinn Elizabeth, 伊丽莎白·辛恩, 240
- Skinner, G. William, 施坚雅, 223 - 224, 308 页注 15
- small organizations, 小组织。See teams 见小队
- Smith, Nicol, 尼科尔·史密斯, 72
- social capital, and wealth, 社会资本与财富, 218
- Song dynasty, 宋朝, 38
- Spence, Jonathan, 史景迁, 78 页注 4 和 5, 312 - 313
- spinning, and footbinding, 纺纱与缠足, 43 - 44, 57 - 60, 67 - 69
- spirit medium, 精神中介。See shaman, 见萨满女巫
- standards of living, 生活水平, 139 - 140, 192
- stereos, 音响, 139, 210
- sterilization, 绝育, 295 - 297, 299
- strangers; famine and, 饥荒与外乡人, 285; and poverty, 外乡人与贫困, 180 - 189; and shamanism, 外乡人与萨满女巫, 155, 166, 169; as wandering souls, 作为流浪者的外地人, 182
- sugar,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蔗糖播种面积与产量, 110t
- suicide, 自杀, 262 - 265, 341, 357 - 358
- surplus children, 超生子女, 295 - 297; hiding, 隐藏超生子女, 268, 289; and land distribution, 超生子女与土地分配, 328
- Swain, Margaret, 玛格丽特·斯温, 277
- sworn sisters, 结拜姐妹, 259 - 260
- taboo issues in interviews, 访谈中的禁忌问题, xx - xxi, 110 - 111, 285
- Taiwan, 台湾, 201
- team leaders, selection of, 选队长, 315 - 316
- teams, 小队, 313; definitions of, 小队的定义, 6; differences among, 队之间的差异, 315 - 316; and land records, 小队土地记录, 96 - 97; and land tenure, 队里的农地制, 91; meeting of, 小队会议, 326 - 327
- tea picking, 采茶, 42
- technician, 技术员, 316
- technology; and gender, 技术与社会性别, 105 - 112, 351 - 352; of textile industry, and footbinding, 纺织业技术与缠足, 56 - 60
- telephone system, 电话系统, 35

- television, 电视, 139, 201, 205, 210
- temples, 寺庙, 338 - 339; and administration, 寺庙与管理, 313; land ownership by, 庙产, 87, 181; Lord of the Earth, 土主庙, 339
- tenants, 佃农, 226。 *See also* land tenure, 又见农地制度
- textile industry: in 1990s, 20 世纪 90 年代的纺织业, 137; and footbinding, 纺织业与缠足, 42 - 48, 47*t*, 56 - 60, 67 - 70, 73 - 78, 74*t*;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纺织业, 76, 348 - 349, 350, 353; in Lu Village, 禄村的纺织业, 62; value of, 纺织业的价值, 63 - 64。 *See also* cotton textile industry, 又见棉纺织业
- threshing machine, 打谷机, 114*f*
- Tiananmen Square (June 4, 1989), 天安门广场(1989 年 6 月 4 日), xv, 180
- tin mining, 锡矿, 72
- tobacco, 烟草, 127, 195;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烟草播种面积与产量, 110*t*
- tractors, 拖拉机, 109
- trade, 贸易, 56 - 60, 63, 67, 68*m*, 69 - 71, 73; by caravan, 商队贸易, 58, 74*t*, 77*t*; gender and, 社会性别与贸易, 76, 348 - 349
- tradition, and Lu Village, 禄村的传统, 16
- transport, 交通运输, 129 - 130, 132, 175, 349, 354; in 1990s, 20 世纪 90 年代的交通运输, 137 - 140; and poverty 运输与贫困, 183 - 184; revolution in 交通革命, 45, 75, 353; by women, and footbinding, 缠足与妇女承担的运输工作, 61 - 62, 66 - 67
- tributary system, 贡赋制, 146
- two - child policy, 二孩政策, 274
- ultrasound technology, and sex determination, 超声技术与性别鉴定, 289 - 290, 294, 298
- United Nations,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联合国《人文发展报告》, 12
- urbanization, 城市化, 16, 132, 354 - 355
- uxorilocal marriage, 入赘婚, 164, 173, 234, 255, 263, 284, 327; in 1990s, 20 世纪 90 年代的入赘婚, 229 - 233; definitions of, 入赘婚的定义, xvii, 224; discovery of, 发现入赘婚, xv - xviii; family contributions to, 家庭对入赘婚婚姻的投入, 241, 244*t*; and land rights, 入赘婚与土地权利, 95 - 96; memories of, 对入赘婚的回忆, 225 - 228; multigenerational, 多代入赘婚, 231 - 232; and occupational inheritance, 入赘婚与职业承袭, 137 - 139; of shaman's daughter,

- 萨满女巫女儿的入赘婚, 163; and status of husband, 入赘婚与丈夫的地位, xvii, 334 - 335; wedding in, 入赘婚的婚礼, 249 - 251
- vegetable farming and gardening, 种菜与园艺, 104 - 105, 126;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蔬菜的种植面积与产量, 110*t*; women's labor and, 种菜和园艺方面妇女的劳动, 113 - 121
- village administration, and farm management, 村政府与农田管理, 126 - 127
- village council, 村委会, 314
- village government, 村政府, 314, 316。 *See also* government, 也见政府
- village headquarters 村政府所在地, 3, 311 - 312
- village meetings; for land distribution, 分地的村会议, 94, 328*f*, 328 - 329; production review, 总结生产的村会议, 324 - 325; production team, 生产队会议, 326 - 327; of women's representatives, 女代表参加的村会议, 321 - 324
- village property system, 村财产制度, 16 - 17。 *See also* land 又见土地
- wage laborers, 工资劳动者, 183 - 186
- wandering souls, definition of, 流浪者的定义, 182
- Wang Fen, 王芬, xx
- Watson, James, 华生, 17
- Watson, Rubie, 华若碧, 82 页注 39
- wealth, 财富, 146, 179 - 221; in 1930s, 20 世纪 30 年代的财富, 188 - 191; in 1990s, 20 世纪 90 年代的财富, 192, 209 - 216; changes in, 财富的变化, 217 - 220; and family size, 财富与家庭规模, 89; invisibility of, 财富的隐瞒, 209 - 210; of shaman, 萨满女巫的财富, 151 - 153, 162 - 163, 165 - 168
- weaving: ethnic minorities and, 少数民族与纺织, 57; and footbinding, 纺织与缠足, 43, 57 - 60, 67 - 70
- weddings, 婚礼, 155 - 156, 236 - 237, 245 - 252, 246*f*, 252*f*; costs of, 婚礼费用, 240 - 241
- wheat, 小麦, 126, 350;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小麦播种面积与产量, 109, 110*t*
- widowhood, 寡居, 184; and uxori-local marriage, 寡居与入赘婚, 229 - 231
- Wilk, Richard, 理查德·威尔克, 192
- witch, 女巫。 *See* shaman 见萨满女巫
- wok warming ritual, 温锅仪式, 254 - 255

- Wolf, Arthur, 武雅士, 177
- Wolf, Margery, 玛杰里·沃尔夫, xix, 149 页注 44, 262; on female shamans, 沃尔夫论萨满女巫, 153 - 155
- women; in Communist Party leadership, 共产党领导中的妇女, 329 - 336; Fei on, 费氏论妇女, 27 - 28; pay of, for farm labor, 妇女农田业劳动的报酬, 111; resistance to footbinding, 对缠足的抵抗, 55 - 56; suicide by, 妇女自杀, 262 - 265, 341, 357 - 358; Zhang on, 张氏论妇女, 28。 *See also* gender; sex ratios 又见社会性别; 性别比
- women's affairs director, 妇女主任, xvi, xviii, 316, 331 - 332; lack of salary of, 妇女主任没有薪水, 329; and shaman, 妇女主任与萨满女巫, 161 - 162
- women's agency, 妇女的能动性, 13, in farmwork, 妇女在农田劳动中的能动性, 102
- women's labor, 妇女的劳动, 353 - 355; in farming, 妇女在农作中的劳动, 98 - 127; footbinding and, 缠足与妇女的劳动, 37 - 83; versus men's 男女劳动对照, 100; in nonagricultural occupations, 非农职业中妇女的劳动, 128 - 146; registration of, 妇女劳动的登记, 121 - 123; shaman, 萨满女巫, 151 - 177; typical morning, 典型的上午劳动, 114 - 120; value of 妇女劳动的价值, 44 - 45, 63 - 64
- women's representatives, annual meeting of, 女代表年度会议, 321 - 324
- work points, distribution of, 分工的分配, 111*t*, 111 - 112, 142
- World Bank, 世界银行, 180
- World War II, 第二次世界大战。 *See* Anti-Japanese War, 见抗日战争
- Wu, Harry, 哈里·吴, 200
- Xiang Jingyun, 项京云, 1, 220 页注 3
- Xinxing town and prefecture, Yunnan, 云南新兴镇与新兴区, 57, 69
- yams, 山药, 117; land area and output for, 山药播种面积与产量, 110*t*
- Yanqing University, 燕京大学, 336
- Yi (minority), 彝族, 7, 50, 53 - 54, 247
- Yi Village, 易村, 28; Fei on, 费氏论易村, 29*t*
- Yunnan, 云南, 1, 4*m*, 5*m*; anthropology of, 有关云南的人类学研究, 3 - 7; footbinding in, 云南的缠足, 37 - 39; incomes in, 收入, 192 - 198, 193*t*, 194*t*,

195*t*; political structure of 政治结构, 8*f*; sex ratios in, 性别比, 299 - 305, 300*t*, 302*t*, 303*t*, 304*t*; textile market in, and footbinding, 纺织市场与缠足, 69 - 73; trade routes in, 商道, 68*m*

Yun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云南社会科学院, xv, xx

Yu Village, Yunnan, 云南玉村, 28; Fei on, 费氏论玉村, 29*t*; weaving economy in, 玉村的纺织经济, 70 - 71

Yu Wenlan, 俞文兰, xx

Yuxi (town), Yunnan, 云南玉溪, 69

Zhangjiachedao village, Shandong, 山东张家车道, 318*t*

Zhang Zhiyi, 张之毅, 4, 348; on elders, 张之毅论老年人, 266; on farming, 论农作, 98 - 105, 111; on footbinding, 论缠足, 60; on government, 论政府, 312 - 313; on households, 论家庭, 267; on land tenure, 论农地制度, 85 - 89; on Lu Village, 论禄村, 6; on moneylending, 论放债, 131; on nonagricultural occupations, 论非农职业, 128 - 132; on opium production, 论鸦片生产 61; on politics, 论政治, 311; on population, 论人口, 273, 276, 278; on poverty, 论贫困, 180 - 189; on shaman, 论萨满女巫, 151 - 152, 165; on textile trade, 论纺织品贸易, 67 - 68; on uxori-local marriage, 论入赘婚, 223; on wealth, 论财富, 179, 188 - 191; on weddings, 论婚礼, 240 - 241; on women, 论妇女, 28; on Yunnan, 论云南, 1, 3, 5, 27; on Yu Village weaving economy, 论玉村纺织经济, 70 - 71

Zhou, Kate Xiao, 周晓, 148 页注 23, 311

Zhu Xia, 朱霞, xx